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史部第一三二冊目次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五）（清）允祹等撰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〇〇一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五）

（清）允祹等撰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刑部

刑制

一刑制順治元年

諭各衙門應責人犯悉遵用鞭責不許用杖○又奏準五刑中死罪居二曰斬曰絞明律分別差等絞斬互用我

朝法制罪應死者止用斬刑嗣後麗重典者仍分斬絞按律引擬至以板易鞭尤當酌得其中定以三鞭準一板○三年除割脚筋法○又舊例

犯重辟減等者鞭一百貫耳鼻奉

旨耳鼻在人身最爲顯著此刑永革除之○四年定五刑之制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笞爲一等凡五等用小竹板折責每十笞折責四板二十應折責八板者除零責五板三十折責十板四十折責十五板五十折責二十板旗人旗奴犯應笞者以鞭代之不折責二曰杖刑自六十至一百每十杖爲一等凡五等用大竹板折責折責之數與笞刑等凡行杖不得過百罪重於杖者枷示應枷者先枷後責三曰徒刑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每半年爲一等凡五等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五徒各予以杖徒一年者杖六十徒一年半者杖七十徒二年者杖八十徒二年半者杖九十徒三年者杖一百到配折責四曰流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爲三等三流並杖一百到配折責惟緣坐問流者不杖五曰死刑曰斬曰絞皆有立決監候之別五刑之外有遷徙離鄉土一千里之外安置曰充軍較流爲重凡五等曰附近發二千里曰邊衛初曰沿海今改邊衛發二千五百里曰邊遠發三千里曰煙瘴曰極邊煙瘴初曰永遠今改極邊發四千里五軍並杖一百到戍所折責

曰邊外爲民發邊外安置曰雜犯流罪準徒四年曰雜犯斬絞準徒五年死刑之最重者爲凌遲爲梟示○又定獄具之圖一曰板以竹篦爲之大頭徑二寸小頭徑一寸五分長五尺五寸重不得過二斤一曰枷以乾木爲之長三尺徑二尺九寸重二十五斤一曰杻以乾木爲之長一尺六寸厚一寸一曰鐵索即鉗也一名鍊以鐵爲之長七尺重五斤一曰鐐以鐵爲之連環重一斤

徒罪以上用之命盜重案供辭不實男子用夾棍以梃木三根中梃木長三尺四寸旁木各長三尺上圓徑一寸八分下方濶二寸自下而上至六寸於三木四面相合處各鑿圓窩徑一寸六分深七分婦人供辭不實用拶指以圓木五根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又定贖鍰之法曰納贖分有力稍有力爲二等若軍民有力若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犯非姦盜詐僞者若官員革職有餘罪及革後別犯流以下罪者並聽納贖受賍者不準有力者每笞一十贖

銀二錢五分如納米五斗如納穀一石以次遞加至徒三年贖銀十有七兩五錢如納米三十五石如納穀七十石總徒四年贖銀二十兩五年贖銀二十五兩稍有力者笞一十力役一月折銀三錢每一等加役十五日折銀一錢五分以次遞加至徒三年贖銀十兩八錢總徒四年贖銀十有四兩四錢五年贖銀十有八兩曰贖罪若官員正妻若婦人有力及例難的決者每笞一十贖銀一錢以次遞加至杖一百贖銀一兩犯徒流者皆折杖計數如應杖六十徒一年共折杖一百二十是

也誣輕爲重者亦如之曰收贖若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犯非姦盜者每笞一十贖銀七釐五毫遞加至杖一百流三千里贖銀四錢五分絞斬贖銀五錢二分五釐贖鍰遞加之法如收贖每笞一十贖銀七釐五毫笞五等每一等加銀七釐五毫至笞五十贖銀三分七釐五毫自杖六十至杖一百亦五等每一等亦如笞罪加法至杖一百贖銀七分五釐若徒一年則倍加銀七分五釐贖銀一錢五分徒五等每一等則以七分五釐折半爲三分七釐五毫遞加至徒

三年贖銀三錢若流二千里仍加銀七分五釐該銀三錢七分五釐流三等每一等亦折半以三分七釐五毫遞加至流三千里贖銀四錢五分絞斬死罪仍加銀七分五釐該贖銀五錢二分五釐其贖罪納贖之數有輕重而加法悉準乎此○又定刺字之法犯逃盜者犯謀故及拒捕殺人者外省死囚決不待時者皆應刺字旗人刺臂奴僕刺面民犯徒罪以上刺面杖罪以下刺臂再犯者亦刺面刺面在鬢之下頰之上刺臂在腕之上肘之下逃犯刺左餘犯刺右初

犯刺左者再犯累犯刺右初犯刺右者再犯累
犯刺左罪名刺左者地名刺右罪名刺右者地
名刺左地名謂遣犯應刺所遣地方者字方一寸五分畫濶一
分有半並不得過限立決者獄成即刺監候者
奉
旨始刺餘犯皆於起解責釋之前刺之若官員犯侵
盜旗人正身脫逃及準盜論罪與婦人有犯者
不論輕重皆免刺○又定死囚禁內監軍流以
下禁外監其强盜十惡謀故殺及奉
特旨拏問之犯手足頸各繫三道竊盜鬬毆人命及

軍流徒犯之情重者手足頸各繫一道情輕各
犯及罪止杖笞與婦人犯輕重罪者止繫頸一
道老幼廢疾者散禁婦人犯罪應禁者別置一
室曰女監○八年
諭天下罪囚斃於囹圄者何限有死於疾病有死於
餓有死於刑拷有死於官吏虐害囚徒之陰謀諸如
此類未可悉數朕心惻然在京有司濟以醫藥給以
口糧非刑有禁陵虐有禁內外交通毒謀陰害有禁
督撫巡按時加申飭該道府親爲稽察州縣有犯前
弊分別叅處庶獄囚不至無故枉死用昭朝廷法外
之仁欽此○又定刑部司獄司設醫生一名醫治病
囚○十二年定一應流犯皆照律例所定地方
發遣其解部流徒者改流尚陽堡○十三年題
準凡旗人犯軍罪者枷三月流罪枷兩月徒罪
枷一月仍責以應得鞭數○十六年覆準在京
軍民人等犯流罪以上及姦盜强盜知情故縱
罪囚以卑犯尊衙蠹犯贓等罪仍不準收贖外
其犯徒罪以下有力者皆照例分別收贖旗下
婦女除犯姦盜逃走等情的決外餘亦準贖○
十七年奏準縻北雖在屬國地方但在邊外今

後有徒縻北者皆改發寧古塔○十八年議準
旗人犯徒一年者枷二十日一年半者枷二十
五日二年者枷三十日二年半者枷三十五日
三年者枷四十日流二千里者枷五十日二千
五百里者枷五十五日三千里者枷六十日軍
罪枷三月雜犯死罪準徒五年者枷一百五日
○又定審問官有擅用匣牀捕獲強盜有妄用
腦箍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籤烙鐵等刑肆行酷
虐致斃人命者從重治罪○又定凡反叛案內
應流人犯皆流徙寧古塔○康熙元年定凡流

徒人將妻室及未分家之子。一并流徙。如無妻
室者取具該管官印結繳部。隱漏。事發議處。
官員革職後犯杖罪者。仍準收贖。○又定。凡犯
人有願認工贖罪者。呈明刑部。移咨工部。會同
將該犯情罪與工程覈對。輕重相準。奏請工竣
之日免罪。○又奏準。有創設非常刑具肆行苛
虐者。從重治罪。○二年
諭。流徙人犯。有止應將本身發遣者。有并及妻子者。後
欲令其夫妻完聚。故令一并發遣。但其妻子本繫無
罪。嗣後如反叛重案緣坐干連人犯。仍照例遵行外。

其餘流犯身死。妻子皆免流徙。欽此。○六年定。認工
贖罪之例。槩行停止。○又定。旗人犯罪。有力情
願折贖者。照民人例折贖。○二十年
諭。凡重案悉歸刑部擬罪。早完一日。牽連者即得早安
一日。如遇齋戒。不能審理。亦應前期速結。更聞所用
枷。恐有大小。板有厚薄。所帶鐵鎖。亦輕重不一。發在
各門罪犯。輒受門軍汚穢嚇詐。此等情弊。著稽察嚴
禁。欽此。○二十一年
諭。朕以逆寇殲滅。海宇蕩平。躬詣盛京謁
陵。因而巡行邊塞。見烏喇地方風氣嚴寒。由內地發遣

人犯。水土不習。難以資生。念此輩雖干憲典。但既免
死。原令安全。若仍投畀窮荒。終歸踣斃。殊非法外寬
宥之初念。以後免死人犯。皆發尚陽堡者。改發遼陽。
至反叛案內流犯。仍發黑龍江當差。不必與新兵丁
爲奴。以昭朕軫卹矜全之意。欽此。○二十三年奏準。
刑罰關繫人命。凡審讞用刑。務遵定式。不得恣
行酷虐。致滋冤濫。○三十七年奉
旨。各監口有刑具曰大鍊與匣牀無異。又短夾棍。止長
尺許。大枷重百三十斤。兎橔重板。此皆酷虐之刑。著
嚴行禁止。○四十一年定。內外問刑官濫用夾棍致

死人命者。照例嚴行治罪。其學政鹽院關差。以
及佐貳官。不許擅用夾棍。如有應行刑訊事。送
問刑衙門審理。○雍正三年奏準。監禁罪犯。分
別內外。內監以居重囚要犯。外監以居見審輕
罪。再聽審之人。其女監別作牆垣隔別。以杜串
通口供之弊。○又定。各省監獄。高築牆垣。以資
防範。其地勢低窪者。改造高阜。狹隘者。酌量寬
展。其枷示暫羈之處。亦必繕治完固。該管官不
時稽察。毋令獄官禁卒任意陵虐。弛懈疎防。○
四年議準。嗣後旗人所犯徒罪。仍照舊例折枷

鞭責完結有犯軍流者若係滿洲蒙古亦停議
遣若係漢軍及內府佐領旗鼓佐領辛者庫卽內
管領各官及閑散人等按所犯流罪遠近照律定
發各省州縣地方安置應發邊衛邊遠充軍者
亦按其所犯照律編發應極邊煙瘴者酌發雲
貴川廣地方此等軍流人犯內有人材弓馬好
或祖父陣亡及本身有戰功者準免發遣仍照
例折枷每一等加十五日○十三年
諭嗣後發遣人犯有應發寧古塔等處者皆改發三姓
地方給與八姓一千兵丁為奴計一千人足數之後

再行請旨欽此○乾隆元年奉
旨黑龍江寧古塔吉林烏喇等處若槩將罪人發遣
則該處聚集匪類多人恐本地之人漸染惡習有
關風俗朕意嗣後如滿洲有犯法應發遣者仍發
黑龍江等處其漢人犯發遣之罪者應改發於各
省煙瘴地方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刑部議奏
欽此遵
旨議準除滿洲蒙古漢軍有犯發遣者仍照定例發
往及旗下家奴應發遣者亦照舊例發往為奴
外其民人有犯如強盜免死減等及窩盜三人

以上之犯應發遣黑龍江等處者皆令各該督
撫覈明該犯妻室改發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
西極邊煙瘴地方其各項平常發遣人犯情罪
較輕酌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
官嚴行管束○又覆準各省州縣所用刑具務
皆按定式製造不得用短夾棍及大板重枷仍
令該管道府稽察有不遵定式者卽行糾參至
徵比錢糧應用小板輕枷薄以示懲下限完糧
卽行釋放又強盜及十惡謀故殺人等案重犯
仍照例用鐵鎖杻鐐各三道其餘鬬毆人命以

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鎖杻各一道笞杖人犯
止用鐵鎖有違例濫用者參處○二年
諭漢軍犯軍流等罪者其親族墳墓盡在京師邊方
遠土風俗頓殊平時不習生計類難存活且與百
姓錯處不無滋擾仍照例枷責完結欽此○三年
議準嗣後內府佐領旗鼓佐領辛者庫有犯軍
流徒罪者照漢軍例枷責完結○五年奏準過
失殺傷人律應收贖而例內止有收贖過失殺
人銀數並無過失傷人若干銀兩之文按過失
殺人絞罪收贖銀十有二兩四錢二分今將收

贖過失傷銀數其致傷輕重應得罪名合算折銀別立一圖附諸圖之後以便稽考不成傷笞二十贖銀三錢五分四釐手足傷笞三十贖銀五錢三分二釐他物傷笞四十贖銀七錢九釐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贖銀八錢八分七釐內損吐血杖八十贖銀一兩四錢一分九釐折人一齒一指眇一目者杖一百贖銀一兩七錢七分四釐折人二齒二指者杖六十徒一年贖銀三兩五錢四分八釐折肋墮胎眇人兩目及刃傷者杖八十徒二年贖銀五兩三錢二分二釐

致成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贖銀七兩九分七釐成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贖銀十兩六錢四分五釐○二十年奉

旨旗人犯罪充徒例得折鞭枷號者原指常犯而言若告主旗奴則當有別嗣後旗奴告主應問徒罪者著予實徒不準鞭枷完結○又奏準旗奴告主應得徒罪限滿之日交與各該本旗照例官賣仍令爲奴其價給還原主

律綱　凡擬罪條例詳見大淸律例全書者茲不復載

一律令順治元年定問刑衙門準依明律治罪先是

國初律令重罪有斬刑輕罪用鞭責至是始有用明律之制○又奏準故明律令當斟酌損益刊定成書俾中外知所遵守○又奏準文官犯罪先下吏部覆議如所坐重大必奏請革職後方送刑部問擬武官隸兵部亦如之在外府州縣各官被革應逮問者行該撫按就近提訊具獄報讞法司但於爰書覆覈不得徑行句攝○是

年奉

旨法司會同廷臣詳繹明律參酌時宜詳議允當以便裁定成書頒布天下○二年奉

旨令修律官參酌滿漢條例分別輕重差等彙集進呈○四年律書成名曰大淸律集解附例

御製序文頒行天下計書十卷共四百五十八條律編爲六曰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總律之大凡別爲一編曰名例其目首列律母八字之義曰以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正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

斬絞。並全科。曰準。準者與實犯有間。謂如準枉
法。準盜論。但準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曰皆。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
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并
贓論數皆斬之類。曰各。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
如各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
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曰
其。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
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曰及。及者因類而推。
如彼此皆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入官之類。曰

即。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
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曰若。若者文雖殊而會
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次列五刑
之圖。刑具之圖。均詳刑制。次曰十惡。一謀反。謂謀危
社稷。二謀大逆。謂謀毀
宗廟
山陵。及
宮闕。三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四惡逆。謂毆
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

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祖父母父母但
謀但毆即坐。伯叔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
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蓋惡逆者常赦不原。
不睦者會赦原宥。五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
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六大不敬。
謂盜大祀
神御物。
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
御寶。合和
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七不孝。謂造言咒罵祖父母父
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
財。若奉養有闕。八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
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不義。
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
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若殺見
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
及改嫁。十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
和者。次曰八議。一議親。二議故。三議功。四議賢

五議能六議勤七議貴八議賓凡應議者犯罪
實封奏
聞取
旨不許擅自句問若奉
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
聞取自
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應議者之祖父母父母
妻及子孫犯罪亦如之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
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
子若四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

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
聞取自
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
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
良民陵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
在上請之律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
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
聞區處在京在外大小官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
事由實封奏
聞請

旨不許擅自句問若許推問依律議擬奏
聞區處仍候覆準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
非理陵虐亦聽開具實蹟實封徑自奏陳內外
大小文武官犯公罪應笞者一十罰俸一月二
十三十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應
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
九十降三級皆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吏典犯
者笞杖決訖仍留役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
應笞者一十罰俸兩月二十罰俸三月三十四
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應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
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皆調用一百

革職雖任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文武官
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封贈官與
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
子之官品同犯罪者各依職官犯罪律擬斷無
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笞杖以上依律納贖卑
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公罪笞
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
革笞杖以上折贖皆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
官物雖繫公罪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

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
斷。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敘。追奪
誥勑。削去仕籍。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
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軍民竈戶。各從本色
發還原籍當差。定加減之法。凡稱加者。就本罪
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之類。稱減者。就本罪
上減輕。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
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二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滿數乃
坐。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罪之類。又
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

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得至斬。凡同僚犯公罪
者。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
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闕員
亦依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準見數遞減。若同僚官一人
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
失出入人罪論。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
不覺。失錯準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
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
罪三等。亦各以吏典為首。凡一人犯罪。其於律
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從者減一等。自首減。

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入人罪。放而還獲。止減
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
之類。即上同僚犯公罪條。並得累減。定首從之法。凡共犯
罪者。以先造意者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
等。若一家人共犯罪。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
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如無以
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以尊長有
專制之權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犯罪之次長者當之。婦人與卑幼
男同犯。雖婦人為首。仍坐卑幼男。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

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
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
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
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同避役在逃。及同
犯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二人共犯罪而
有一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人證左。則
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獲之人為首。鞫問是
實。還將前人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
之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或繫為
首。或繫為從。即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

招決之不須對問定罪犯之法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後發之數其贓應入官物應倍償盜應刺字官應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論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其重犯流者依工樂戶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已徒而又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決訖照徒年限應役

亦總不得過四年又犯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本條別有罪名與名例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所規避之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定容隱之法凡同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皆是若別居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彼此得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定讀律之準凡律令垂爲法守內外諸司百執事不得妄生意見變更成法歲終各從上司考校有不能講解律義者論罰有差律中有稱

乘輿車駕御物者

尚方服御之物並同稱

制者

諭旨

令旨並同稱期親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

同適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適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之人得減一等不在刺字斬絞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其故縱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看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爲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

因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爲主
守其職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
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不必百刻
爲限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
定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
蹟明白者一人同二人之法稱道士女冠者僧
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八年
諭今後滿漢大小官員有犯或被人告發該衙門先將
犯事緣由具奏必奉旨革職然後送刑部審問永著
爲例欽此○十年奏准

朝廷禮待大臣平日則遇以恩有罪亦存其體近
日將滿漢諸大臣得罪鎖禁發門當此寒天凍
地無論寢食艱難日久成疾且通衢大路大臣
免冠帶鎖褻辱難堪非所以廣
皇仁存國體也嗣後大臣有犯法刑部候審定案治
以應得之罪其鎖禁發門之例停止○又奏准
周官八議首曰議親今宗室有犯與民無異竊
謂法不可寬而禮不可辱嗣後除有大罪請
旨定奪外餘皆斟酌輕重永除鞭鎖之條以昭睦族
之恩至滿洲籍家之法在律謂之籍沒惟謀反

重犯用之餘不在此例槩行除之以昭卹下之
典○十一年奏准漢官輕罪旨議罰俸滿官則
有贖身之例嗣後滿官緣事應贖身者照漢官
例改爲罰俸至滿官前程皆由戰功而得嗣後
文職送吏部武職送兵部議處其罪犯重大者
議革後方下刑部究擬○又奏准刑法禁於已
然之後而教諭彌於未然之前請
勅法司倣古大誥之制
國家用刑款件擇其重大者編緝成書頒告天下
廣爲傳誦則人知洗心滌慮而自干斧鉞者寡

矣○十二年奏准明罰勑法使民知而不敢犯
也今天下各衙門止有律書一部小民不得與
聞故犯法者衆令督撫將刑律有關於民者摘
而刻之有司於春秋暇日爲之講說並令學官
常爲士子講習又寧古塔地方窵遠嚴寒至其
地者九死一生今將遼東各地斟其遠近酌罪
輕重流之不必專發寧古塔○又
諭帝王以德化民以刑輔治故律例最宜詳慎苟輕重
失宜則官胥得以任意出入欲政平訟理其道無由
朕覽讞奏本章引用律例每有未協爾部速將滿漢

文律。繕寫進呈。朕將詳覽更定。頒示遵行。欽此。○十
五年議準。三品以上各官兄弟子姪犯杖罪者。
準折贖。四品以下不準。○十七年校訂律例。以
盛京定例及屢奉
上諭。並刑部衙門定例。分晰應入律各款。繕滿漢文册
進
呈。○康熙六年奉
旨。刑部酌定見行則例。詳晰分款。陸續進覽。○九年刑
部將律例繙譯清書進
呈。○十八年

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例繁
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䘏民命之意。向因
人心滋偽。輕視法網。強暴之徒。陵虐小民。故於定律
之外。復嚴設條例。俾其畏而知儆。免罹刑辟。乃近來
犯法者多姦宄未見少止。人命關繫重大。朕心惻然。
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
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
道會同詳加酌定議奏。欽此。遵
旨。將更改條例。繕冊奏準。刊刻通行。名曰見行則例。○
二十八年奏準。律例一書。有仍襲前代之舊文。

而於
本朝法制絕不相蒙者。如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
京者罪。如京操官輪操軍失於赴京者罪。如近
京民戶孳生牧養。如校尉緝事察訪。皆屬前代
弊政。久革不行。如安樂自在等州。非見在流犯
之地。如炒鐵運甎等事。非見在徒犯之役。如吏
典犯罪。長官處決。然後報部。如在京軍民犯杖。
軍發別衛。民發別郡。如詭寄田地。全家抄沒。如
誤傷致死。責賠一人之類。見今明載律文。實非
通行令甲。所當刪定改正。以成善本。應請

勅下三法司諸臣會同詳覈。將律例之分刊者合之。新
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疑者酌之。務期盡
善。然後刊刻全書。勒成定本。頒示中外。永行遵
守。○三十四年定。刑部見行則例。分別載入律
內。有清漢文義互相參差者。通加改正。或罪有
本律。而例繁重複者。即行刪除。或名目事款。舊
有今無。及舊無今有者。酌量增刪。或一款應分
兩條。或數條同屬一款者。悉與分并。其今雖不
行。而宜備參考者。仍照例附載。以備比引考證。
別部事例。間有與律義相合者。亦照刑部見行

例採入如律例內有應具題請
旨者竢別題請
旨至於律文仿自唐律辭簡義該誠恐講晰未明易
致詭舛特爲彙集衆說於每篇正文後增出總
注疏解律義期於明白曉暢使令易知今酌定
名例四十六條謹錄清漢文各六本進
呈○三十六年奉
旨新纂律書名例朕已覽閱奏聞後又有更改處發回
刑部將更改之處增入著九卿詳閱具奏○四十六
年輯成

大清律例四十二本謄繕清漢文進
呈○雍正元年奏準自康熙四十七年起至六十
一年止見在遵行定例一百十有五條內有應
刪應改者令律例館總裁速行審定並前纂成
四十二本一并交與九卿互相參酌考訂畫一
謄繕進
呈○三年
諭朕自臨御以來欽卹刑獄每遇法司奏讞必再三覆
覈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爲用刑之本其中
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得以意爲

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官刻期告竣今據將所纂
全稾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正者已一一批
示但明刑所以弼教關繫甚大著九卿會同細看務
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之意欽此○是年
頒行大清律集解附例凡三十卷通計律文四百三
十六條律有總注或標舉大意或逐節分疏或
釋正文而兼及小注或詮本條而旁通別義異
同條貫眉目井然律後附例共八百二十四條
分爲三項曰原例繫
累朝舊例凡三百二十一條曰增例繫康熙年間見

行例凡二百九十條曰
欽定例繫欽奉
上諭及內外臣工條奏凡二百有四條○六年
諭律例舊文有八議之條歷代相沿已久我朝雖載其
文而實未嘗行者蓋有深意存焉夫刑法之設所以
奉天討罪至公至平無容意爲輕重者也若於親故
功賢等故爲屈法以示優容則律無一定尙可謂之
公平乎且此等或以効力宣勞爲朝廷所倚眷或以
勳門戚畹爲國家所優崇其人既異於常人尤當秉
禮守義以爲士民倡率乃不自愛而罹於法尤非寅

出無知者比而執法者又曲爲之宥何以懲惡而勸
善乎如所犯果出無心情有可原則臨時酌量加恩
未爲不可若豫著爲令是於其未有過之先即以不
肖待之名爲從厚實乃至薄也且使恃有八議之條
任意爲非必有自干大法而不止者是又以寬容之
虛文轉陷之於罪戾矣今修輯律例八議之條仍令
載入特頒諭旨俾天下曉然於此律之不可爲訓親
故人等亦各知所儆惕而重犯法是則朕欽卹之至
意也欽此○十三年
諭國家刑罰禁令之設所以詰姦除暴懲貪黜邪以端

風俗以肅官方也然寬嚴之用又必因乎其時從前
朕見人情淺薄官吏營私相習成風因知省改勢不
得不懲治整理以誡將來今人心共知警惕矣凡各
衙門條例有從前本嚴而朕改易從寬者此乃從前
部臣定議未協朕與廷臣悉心斟酌而後更定以埀
永久者應照更定之例行若從前之例本寬而朕改
易從嚴者此乃整飭人心風俗之計原欲暫行於一
時俟諸弊革除之後仍可酌復舊章此朕之本意也
向後遇此等事件則再加斟酌若有應照舊例者仍
照舊例行欽此○十三年十一月

諭古者刑不至大夫蓋以維國體而勵臣節國體不
維則無尊卑上下之辨臣節不勵則大臣擁高爵
大官而有徒隸無耻之心此賈誼所以諄切辨論
也朕欲風勵天下使人各自愛共敦節行尤宜自
大臣始大臣有不自愛者朕仍設廉恥以養之庶
幾動其天良激厲鼓舞嗣後三品以上大員身罹
罪譴即奉旨革職拏問者法司亦不得遽加夾訊
如有不得不用者亦必請旨將此永著爲例欽此
○乾隆元年奏準刑罰世輕世重自昔爲然而
寬嚴之道如温肅之異用而同功時而崇尚惇

大禁令漸弛道在整飭不得不濟之以嚴時而
振興明作百度具張道在休養不得不濟之以
寬寬嚴合乎大中而用中本乎因時蓋所謂中
無定體隨時而在是以
世宗憲皇帝遺詔惓惓於條例之寬嚴有宜再加斟酌
之
諭深有望於我
皇上繼志述事敷時繹思紹執中建極之謨永臻於
蕩平正直之治也伏讀
大淸律集解附例一書所刊原例增例

欽定例三項。非盡見行之條。而自刊刻後至今。前例
又多酌改。若不加以參訂。歸於畫一。恐內外問
刑之官。易於援引舛錯。而吏胥因得高下其手。
足滋任意輕重之弊。應請
特簡大臣為總裁官。將所刊刻律例。並自刊刻後至
今通行各例。統加檢覈。有宜因時變通。如先經
定例而後已改易者。或前例未協而未經改定
者。應作何斟酌損益。寬嚴得中。逐一縷析條分。
務期平允。其應刪除者。即行刪除。應增入者。即
行增入。應更正者。即行更正。應仍照舊例行者。

亦即酌復舊章。除律文律注仍舊外。其刊入之
例。必將某條附載某律之處。確切不移。務使宏
綱細目。大小咸該。仁育義正。折衷盡善。纂輯成
書恭請
欽定刊刻頒行。○又覆準纂修律例。必詳慎無遺。而
後可垂永久。督撫臬司等各有刑名之責。其輕
重詳略之閒。倘有所見。據實敷陳。
勅交該館。以資採擇。○五年
頒行大清律例。凡四十七卷。律文四百三十六條。悉
仍舊本。刪律總注。其注內有於律義有所發明。

實可補律之所不逮者。則竟別立一條。著為成
例。附例千有四十二條。以次附列。刪原刻增例
各名目。○又奏準乾隆四年十二月以前之例。
已經逐條奏準通行。其乾隆五年以後之例。依
乾隆元年奏準。嗣後有陸續增修之處。仍定限
三年一次編輯。附律例之後。頒行直省。永著為
例。○六年
諭。律例一書。原繫提綱挈領。立為章程。俾刑名衙門
有所遵守。至於情偽無窮。而律條有限。原有不能
纖悉必到。全然該括之勢。惟在司刑者體察案情。

隨時詳酌。於無枉無縱則可。不可以一人一事而
頓改成法也。本朝大清律。周詳明備。近年以來。又
命大臣等斟酌重修。朕詳加釐定。見在刊刻頒行。
而新到任之臬司科道等條陳律款者。尚屬紛紛。
至於奉天府丞。竟奏請酌改三條。夫以已定之憲
章。欲以一人之臆見。妄思變易。究竟不能盡民閒
之情弊。而朝更夕改。徒有乖於政體。嗣後無得輕
議紛更。如果所言實屬有當。該部亦止可議載冊
籍。不得擅改成書。欽此。

聽斷

一斷獄。天命元年

諭。凡事一人獨斷。必致生亂。國人有事。當訴於公所。五日一聽斷之。有私訴於諸臣之家者。必當執送。其私行聽斷者治罪。凡貝勒諸臣有罪。束身靜聽公斷。有執拗不服者重治之。欽此。○二年

諭。生殺之際。不可不慎。聽斷之官。必詳審始末。而後定擬。倘事有未協。勿挾忿爭競。庶能得情。欽此。○五年

諭。凡有下情不得上達者。書訴牒懸諸木。朕據其辭之顛末以便審鞫。其令豎二木於門外。欽此。○十年定。

漢人犯法。皆一體審擬。以協公平。凡有告訐者。所告實。則坐有罪之人。虛則反坐。○天聰五年定。凡訐告諸貝勒者。向例準其離主。嗣後定之以條款。一除八分外。訐告私行採獵。及告私行隱匿出征所獲者。一私殺人命者。繫原告及被害人近支兄弟。一姦淫屬下婦女者。繫原告及本夫近支兄弟。一所屬從征効力戰士。訐告隱匿不報。乃以私人濫薦者。一本旗人欲行互訐。而貝勒控制不許申訴。有告發者。皆準離主。仍罰貝勒銀有差。此外凡以細事訐訴者。不準離主。但視事之輕重審斷。至諸貝勒審事枉斷人死罪者。罰銀六百兩。枉斷人杖罪贖罪。及私遣人出境交易。怠忽職業。擅取民間財物馬匹。將本旗女子不行報出。短價私買者。皆罰銀二百兩。○又定。訐告之事。兩造未陳。先拘見證同衆面鞫。務得實據。若不速問見證。致兩造知覺。潛相囑託。支飾規避者。按事大小治罪。○六年

諭。凡訐告諸貝勒者。斷離本主與否。悉照前議。其餘彼此訐告者。務皆從實。如告二事以上。重者審實。輕者審虛。免其坐誣。仍準離主。如告數款。輕重相等。審實

一款。亦免坐誣。如所告多實。及虛實相等者。原告準其離主。所告多虛者。不準。訐告兩事以上。而輕者實。重者虛。與告一事而情輕訴重者。除實款應坐被告外。其誣告之款。反坐原告。若子告父。妻告夫。同胞兄弟相告者。果繫反叛逃亡等罪。許其訐告。其餘有訐告者。被告照常擬。外原告罪亦同之。不準離主。欽此。○九年

諭。凡鬬毆原告被告。宜聽法司審問。聞漢人與滿洲蒙古鬬毆。同類各相幫助。是不遵國法。而亂行也。犯者必重懲之。欽此。○順治元年定。鬬毆及戶婚田土細

事止就道府州縣官聽斷歸結。重大事情。方赴
撫按告理。在京仍投通狀。聽通政使司察實轉
送刑部問擬。其五城御史有應受理送問者。方
準送問。非緊機密重情。入京越訴者。加等反坐。
○又定。凡已經審結之案。非奇冤積枉。不得復
起葛藤。至旁觀出首。多屬傾誣。百姓告訐官長。
尤爲刁悖。且民間婦女。輒拘訊公庭。亦傷廉恥
之化。嗣後永行禁止。○二年定。刑部專司詳讞。
例不受辭。嗣後民間辭訟。在外歸撫按監司。在
內歸順天府宛大二縣。五城。如果有冤抑。赴通

政使司投告。察審送部問擬。刑部不得仍前濫
收辭訟。○四年定。凡鞫獄須依原告人所告本
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被告人罪者。
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
所告本狀事情。法應掩捕搜撿。因而撿得被犯
別罪。事合推理。非狀外摭拾者。不在此限。諸衙
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其罪。若
吏典人等爲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
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
字。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其親具招情代寫。

○又定。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同起內犯罪人
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專待其人對問者。雖彼
此職分不相統攝。皆聽行文句取。文到後限三
日內。即將所句待問人犯發遣。違限不發者。一
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
本管上司問罪。督令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
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移
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
囚。送先發官司并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
者。各從事發處歸斷。移文知會。違者笞五十。○

又定。有司於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軍流徒
罪。各從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議。
在外聽督撫審錄無冤。依律議擬。法司覆勘定
議奏
聞。候有回報。應決者委官處決。故延不決者杖六十。
若犯人反異原招。家屬代訴稱冤。即便再與推
鞫。事果違枉。即同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囚
犯明稱冤抑。不爲申理者。分別故入失入論罪。
○又定。官司斷罪。皆須具引律例。若律有數事
共爲一條。官司止引所犯本罪者聽。其

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比爲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律以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皆以限定年月爲斷若例應輕者照新例行律令該載不盡事理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

上司議定奏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又定凡盜公取（如强盜搶奪）竊取（如竊盜掏摸）皆爲盜器物錢帛之類

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之盜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不得以盜論馬牛駝驘之類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乃爲盜其未成盜而有顯蹟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又定鬬毆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贓見獲者方以强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贓爲得財一槩擬死致傷多命若鬬毆及

故殺人獨毆曰毆有從爲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當時身死則坐後下手者當時未死而過後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以原謀爲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則坐初鬬者爲首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如比較拳棒之類因而殺傷人者爲戲殺戲傷因鬬毆而誤殺傷旁人者爲誤殺誤傷各以鬬毆殺傷論若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爲過失殺

依律收贖其鬬毆傷而未死者驗傷官親往不得昇傷者就驗驗明立限責令犯人保辜以手足他物傷者限二十日刃及湯火傷者三十日打傷肢體及破骨墮胎者五十日限內因傷身死者擬抵限外身死及限內因他故死者各科傷罪○又定官司檢驗屍傷若承委牒到託故遷延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檢與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不爲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

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受財故檢驗不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又定凡贓款有六曰枉法贓以五兩爲一等一兩以下杖七十一兩至五兩杖八十遞加至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至八十兩擬絞無祿人各減一等至一百二十兩擬絞贓各主者通算全科曰不枉法贓以十兩爲一等一兩以下杖六十一兩至十兩杖

七十遞加至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無祿人各減一等罪止滿流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曰竊盜贓與不枉法贓同以一主爲重幷贓論罪曰監守盜以二兩五錢爲一等一兩以下杖八十一兩至二兩五錢杖九十遞加至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總徒四年四十兩擬斬雜犯准徒五年曰常人盜以五兩爲一等一兩以下杖七十一兩至五兩杖八十遞加至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總徒四年八十兩擬絞雜

犯准徒五年曰坐贓以十兩爲一等一兩以下笞二十一兩至十兩笞三十遞加至八十兩杖一百自徒以上以百兩爲一等百兩杖六十遞加至五百兩杖一百徒三年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强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官物還官私物給主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餘皆徵之○又定遇告訟人命除內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槩發檢其果係鬬毆故殺謀殺

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即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辨不許聽憑仵作捏報擬抵其仵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贓至滿數者依律從重問斷凡自

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
審明白。準告免撿。若事主被强盜殺死。苦主自
告免撿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
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
告免覆撿。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
撿。○八年
諭刑部。令後凡有奏告之人。在外者。當先赴司道府州
縣陳訴。若不審理。再訴之督撫巡按。若不準或枉斷。
當赴都察院擊鼓鳴寃。都察院問果寃枉。不與具奏。
仍赴通政使司具本奏聞。在京有寃枉者。先赴五城

御史。順天府。大宛二縣告理。若御史府縣接狀不準。
或審斷不公。再赴都察院。通政使司申告。如例。其應
呈應訴六部衙門者。照舊準理。若內外大小衙門。明
知寃情。蔽不上聞。許具本至午門前進奏。自後仍有
妄行聲寃告奏者。問以重罪。欽此。○十年
諭。帝王化民以德。齊民以禮。因姦人爲惡。害及善良。所
以不得已而用刑。然必情罪允孚。斯加者無悔。而受
者無怨。故法者天下之平。朕亦不得任喜怒爲輕重
也。凡官司犯事。朕即有意見。不肯遽自裁斷。必下部
議者。意以士師之任。職在明允。而府斯任者。又皆親

信大臣。必能仰體朕心。審察得情。不致寃濫。今該部
私心揣度。以爲事經上發。若從輕擬。恐以情面生疑。
庇護爲咎。不如重擬以作自全之計。甚至所犯事情
不就事論事。而反引已結舊案。文致重法。如此舛謬。
大不合理。朕於政事。最重刑獄。奏讞本章。必再三覆
閱。每有改正。但恐日有萬幾。或一時不及致詳。竟批
依議。死者不可復生。誤者不可復改。此悔彼怨。咎將
誰歸。以後問刑衙門議事大臣。問擬人罪。務要詳審
輿情。引用本律。一切鉤索羅織。悉宜痛革。書云。罪疑
惟輕。所當深念。如情罪重大。憲典具存。又不得藉口
故出。以致漏網。務平心守法。使人不寃。以幾刑措之
治。欽此。○康熙元年奏準。我

朝當一代創興之始。革明季末流之弊。立法不得
不嚴。而用法未嘗不寬。故雖屢定成案。必下三
法司覈擬者。誠恐畸輕則縱。畸重則苛也。乃刑
部讞案內情輕而反比重律。法重而反從輕擬
者。不可勝舉。嚴飭刑部。嗣後凡兩造口供不全
錄者。即爲作弊。引律不確合者。即爲欺公。治以
不職之罪。○九年定。凡承審欽件。限期專責督
撫。計月處分。不許分坐司道等官。如有提犯行

察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問官詳明督撫題請展
限。如承問官不行詳請及易結不結者皆罰。○
二十年
諭。帝王以德化民。以刑弼教所關最重近覽法司章奏
議決重犯甚多愚民無知或由教化未孚或爲饑寒
所迫以致身罹法網深可憫惻凡問刑各官審理重
案有律例未諳定擬失當草率完結者有膠執成見
改竄供招深文羅織者有偏私索詐受囑徇情顚倒
是非者有一於此民枉何由得伸茲特嚴加申飭務
期持廉秉公痛改積習加意祥刑以副朕尚德好生

之至意。欽此。○二十二年議準。凡控告案內人犯。有
咨八旗並總管內務府行提者。即日解送。過部
越二日不行解送者。將該管官議處。若行提屯
內居住人等。每日定限五十里。照限送部。違限
者。鞭五十。其行直隸府州縣提人者。亦每日定
限五十里。文到五日內起解。若不照限申解。將
該管官題參議處。或別有事故。限內不能起解
者。據實報部。若刑部司官將應結事件藉名行
察推諉遲延者。題參議處。○二十三年。
諭。向因刑部審理遲延屢加申飭。今積案已完宿弊漸
革。惟在外各衙門因循積習。刑名案件。有經年累歲
不結者。或因承審官不能秉公妥擬希圖苟且完結。
以致上官屢行批駁沉案積久不清。或因上官意有
偏徇。藉端頻行駁審因而營求滋弊顚倒是非。此等
弊端。如何立法永絕俾訟簡刑清克稱平允九卿等
詳議。欽此。遵
旨議準。各省人命重案。每案限六月審結。州縣自理事
件。限二十日。越訴事款。必有礙本官。不便控告。
或審斷不公。須將控過審過情節開明狀內。方
許準理。惡棍包攬辭訟。從重治罪。承問官不依

律治罪。嚴加議處。上司除緊要重大事情。許差
人至州縣。其餘小事。止許行牌催提。下屬審詳
案件。原批某衙門。即於某衙門完結。不得一官
未結又委別官。辭狀止許一告一訴。告狀人。止
告正犯確證。不許波及無辜牽連婦女。及續告
原狀無名之人。○二十五年
諭。刑曹民命攸關。國典所繫。必以中正之心。行平恕之
道。使法蔽其辜。毋縱毋枉。必得眞情。始免寃抑。若惟
以深文爲能事。鍛鍊爲盡職。及獄辭既具。奏牘已成。
即反覆推詳。欲求其更生之路。亦甚難矣。朕於爾諸

臣章疏。有情可矜疑罪未允協者。皆駁令覆審。嗣後其各體朕懷。殫心竭慮。矢慎矢明。以副祥刑之意。欽此。○又定。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月審結。被證在外者。以到齊日爲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文到日爲始。催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參。○又定。直省審理人命事件。定限六月。盜案限一年。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使自理事件。限一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察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參。徇縱者一併議處。

○又定。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卽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仵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皆自行備用。並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繫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卽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違者分別議處。○又定。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衛。在外巡撫定衛。仍鈔招知會兵部。其問該邊外爲民者。鈔招解送戶部編發。○又定。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流罪。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者。順天府定地發配。如有妻室及應追銀。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配。○三十九年

諭。州縣取原供時。雖不得情。亦必飭辭具詳。上司覆覈。然後達部。卽有冤抑。刑部何由周知。凡承問官初審未得實情。及上司批駁後。果能審出。不妨改正。若明知已誤。又復隱諱。則冤抑莫伸矣。各宜虛衷詳鞫。務得實情。欽此。○又議準。凡州縣官審擬詳報案內。有可疑舛錯之處。毋得交與原問官審理。着別委賢員。就犯人地方確審。如審出別情。將原問官

題參。照例議處。○四十年議準。各府州縣。人命案件。六月限滿。照例題參後。又於四月限內。不行完結。復參遲延者。照易結不結例議處。並將督催之臬司。承催之道府。一并參處。如承審官或爲勢脅。或以賄囑。故爲延緩。聽訟不平。鍛鍊失實等項。該督撫隨時察覈題參。○四十四年議準。巧吏蠹胥。率多鍛鍊羅織。刪竄供辭。惡徒奸棍。亦復串通賄囑。翻改成招。嗣後命盜等情。取明口供。高聲朗誦。卽於紙尾塡註該犯姓名。令其親自畫押。以清宿弊。○四十八年奏

旨應結之事。即當議結。不必數駁。致增事端。○五十二
年議奏。凡在外民人與在京居住旗人。爲地方
房產主僕名分等事。册籍皆在戶部。外省不便
完結者。應聽戶部審理。其中有互相鬬毆重傷。
或搶奪等情。戶部會同刑部審結。○又議準。旗
民互相訐告。如干連命盜及有職之人。緊要當
差之人。不便發審者。仍行提解部審結外。其年
老有疾。退差在屯居住旗人。及莊頭與民賭博
爭產婚姻等細事。皆在理事同知處。控告審理。
詳報督撫完結。○五十三年

諭。朕詳閱各省命盜案件。自審結以至具題。或逾時經
歲。又聞有部駁覆審者。案內牽連之人。雖輕罪不免
羈禁以竢完結。離家失業。至於饑寒病斃者。往往有
之。朕深用憫惻。以後直省刑名。除重犯應軍流徒罪。
仍行候旨完結外。所有杖笞以下輕罪。該督撫於審
結日。即行發落。不必羈候部覆。其不關題請。在外審
結者。仍照舊例。欽此。○又題準。監追贓銀。及分賠等
項。限一年。通完。死罪減二等。軍流免罪。追完三
百兩以上。承追官交部議敘。如承追不力議罰。
再限一年。如完。本犯仍準減等。如再不完。軍流

充發。死罪監追。承追督催各官。交部議處。再限
一年。著落家屬追賠。家產盡絶者。保題豁免。倘
題後別有財產。皆入官。出結各官。照例議處。○
五十七年奏準。各省審擬案件。有所引律例不
符。或前後情辭互異。經部院駁令詳審。承審官
有失出失入之罪。而督撫亦自涉瞻徇之愆。遂
始終徇庇。不即改正。嗣後駁審事件。務令虛心
詳覈。細按律例。即行改正具題。其承問官從前
錯擬。免議。若終不改正。該部院提全案覆覈。改
正。將該承審官及該督撫。一并議處。○又奏準。
刑部提拏人犯到部。重罪仍行收禁。其徒罪以
下。不必監禁。交與該佐領及該地方官保出候
審。竢完結後。即行發落。○雍正二年

諭。朕覽命案奏牘。如故殺謀殺尚少。而以鬬毆傷人者
甚多。或因口角相爭。或因微物起釁。揮拳操戈。一時
殞命。及至抵罪。雖悔何及。此皆愚民不知法律所致。
殊可憫惻。古有月吉讀法之典。
聖祖仁皇帝上諭。有講法律以儆愚頑一條。蓋欲使民
知法不可犯。律無可寬。畏懼猛省。遷善而遠過也。爾
部可摘取毆殺人命等條。疏解詳明。令各省地方官。

刊布曉諭俾知鬬毆律尚如此則故殺謀殺罪更可知互相講論時存警惕以化其好勇鬬很之習庶命案可以漸少矣欽此○又議準盜犯審實之後又復供於別案行刦者槩不準行至其攀出夥盜在別案已經審實不必提質但行文取供較其兩案從重歸結官民人等有兩案犯罪而前案罪輕先行題結俟後案具題之日仍將前案輕罪敘入從後案重罪歸結如前案已擬重罪後案罪輕至後案具題之日亦將前案重罪聲明仍歸前案定擬有犯數案者亦將各案所擬簡明

登載於最後題結本內統從重罪科斷○三年議準在京八旗五城解部案件訊明無干即予釋放直隸山海關古北口等處笞杖以下並證左牽連人等皆停解部釋放取保倘必須審訊再行拘提命案屍親亦止取供免解至各省州縣案件速行完結必須申解上司者應擬笞杖等犯亦取供保釋不得濫行監禁差拘違者參處○又定每年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辭訟內除命盜重案照舊受理其餘槩行停止至八月初一以後方許聽斷○五年議準杖笞等輕罪五城自行照例完結不必送部若罪重於杖笞者五城審明送部再步軍統領衙門亦繫可刑之地其杖笞以下之罪照例自行完結若罪重於杖笞者審明亦送刑部○六年

諭律例之設乃詳察情理揆度至當而後定者也審擬罪案之時應引某條則引之斷無輕重任意或介兩可之理常見奏章內往往有先引一條復云不便照此治罪更引重罪以治之此乃臣下營私之陋習或欲以嚴刻之名歸之於上或冀法外之恩巧於開脫均非明允之道以後外省本章有兩引條例者駁回

將情由參奏若當引輕律而故坐重罪亦難逃脫之洞鑒內外執法臣工各宜凜遵欽此○十三年九月諭本年恩詔赦款甚多但奴僕告家主之案名分攸關情罪可惡毋得援恩詔赦免蓋凡官民人等身蹈過愆大干功令者自然不能掩蓋且無人不可舉首斷不容奴僕挾制短長妄行首告而紊尊卑之定分也嗣後遇有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告之奴僕仍照例重治其罪永著爲令欽此○乾隆元年

諭朕聞姦宄不鋤不可以安善良風俗不正不可以興教化閭閻之大惡有四一曰盜賊三代聖王所不待教而誅者也二曰賭博干犯公令貽害父兄以視周官之罷民未麗於法而繫諸嘉石收之圜土者罪有甚矣三曰打降卽周之所謂亂民孟子所謂賊民也四曰娼妓則自周以前人類中未嘗有此此四惡者刦人之財戕人之命傷人之肢體破人之家敗人之德爲善良之害者莫大於此是以我

皇考愛民之深憂民之切嚴申科禁戒飭守土之官法在必行日夜捕緝積歲月之久然後道路少嚮馬老瓜賊而商旅已寧賭博及造賭具者漸次改業而家室以安聚黨打降者歛跡而城市鄉鎭鮮聞鬬毆娼妓遠竄不敢淹留於客店此

皇考十有三年政教精神所貫注而海內臣民顯見其功效實享其樂利者也朕自嗣位以來捐免租賦豁除賠累裁革積弊增廣赦條無非惠保良民使得從容休息衣食滋植而無識諸臣誤謂朕一切寬容不事稽察以致大小官吏日就縱弛民間訛言諸禁已開風聞直省四惡皆微露其端倪卽如天津一帶私鹽橫行無忌恐其他類此者相繼而起是守土之官敢悖

世宗憲皇帝之明旨踰十有三年之成功而戕賊善良傷敗風俗也自後州縣官有政令廢弛使四惡復行於境內者該督撫不時訪察卽行嚴參督撫司道郡守有不能董率州縣殫心捕治者或被內外臣工覈實糾奏或朕訪聞得知必以溺職治罪與通苞苴受賄賂者等決不輕貸爾諸臣愼毋泄泄沓沓自取殃咎戒之戒之欽此○又覆準相驗屍及鬬毆傷重之人除附郭及事簡州縣仍令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窵遠之區及繁劇州縣準令佐貳巡捕等官據實驗報仍聽正印官塡注傷單詳報受傷者定限保辜倘代驗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能往驗而怠於從事輒委佐貳等官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例議處○又覆準虧空人員務須按照定例嚴追如實係家產全無覈勘確實者準其照例豁免不許溷開借欠等項希圖兼揭其果係近年債負確有原務中保可憑被欠之人力能交納者方準追抵如將遠年無憑懸欠扎混行指爲欠項

蒙溷開抵槩不準行地方官聽囑徇情妄拏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又覆準州縣官接收呈詞除命盜重情立即訊究詳報外其餘一切呈詞統於五日內悉行批發不得任意遲滯以及沉擱內銷其準理事件每事止許一差限日拘齊隨到隨審不得輾轉改期致滋拖累違者嚴行參處○又覆準相驗屍傷本邑與鄰邑壤地相距不過五六十里而本邑印官公出鄰邑印官在署即請鄰邑印官代驗其或鄰邑地遠不能朝發夕至而印官又經他往方許

別委佐貳代驗代驗之員必繫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濫委雜職○又覆準各省臬司遇州縣承審重案毋得任意刪改故為增減倘有情罪供招不符處即駁飭確審供內有字樣不符者令其改正於招內聲明如有藉簡招妥招各色故為刪改又令將改本繳銷者將該臬司照問刑官改造口供例議處○又覆準强刦盜案令該管印官會營弁察勘若竊案毋容會勘止令出具並無抑勒諱飾印甘各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如有抑勒改報諱强為竊者

照諱盜例議處○又覆準事繁州縣設仵作三名中縣設二名小縣設一名仍於額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將洗冤錄等書督令講解熟習如有招搖嚇詐妄報匿傷等弊將該仵作嚴行治罪○三年覆準凡所屬軍民赴上司控告戶婚田土等事其詞狀務皆收理察無冤抑者仍批明出示不得濫準拖累若察其果有冤抑審斷未允者即行親訊歸結倘將稱訴冤枉之案不行準理或準理而仍發原問衙門收審者該督撫即行題參照例議處○又覆準鄰封

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內拏解如無故逾限不發將該地方官照事件遲延例議處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並久經外出空文回覆掯不發人者將該地方官照匿犯不解例議處○又議準直省外結事件罪繫杖徒以下令該管按察使詳加察覈其有情事可疑口供未確必須覆審定擬者仍令駁回原問官確審妥擬詳結若果供詞確實毫無疑義僅於問罪引律之處輕重稍有未協者即行改正免其駁回仍將府州縣所擬未協之處於文內聲明聽候督

撫察覈○五年

諭。盜賊刦奪固爲地方之患。法不容寬。而鼠竊狗偷之輩。昏夜潛蹤。伺隙乘便。亦足以侵傷民善。擾害行人。不可以爲非重大之案而置之不問也。朕聞直隸山東江南河南等省。頗有行客單少。不能禦侮。彼匪類邀截於路。强取銀錢行李而走者。又假作進香之人。乞丐之類。以肆其搶奪者。在本人失物無多。未必盡行報官。而地方希圖省事。或隱諱不察。或緝捕不力。以致宵小無所懲儆。此風不可漸長。著該省督撫等嚴行申飭。不時稽察。倘有仍

蹈故轍者。必加以參處。毋得寬縱。欽此。○又

諭。弭盜爲安民之要務。朕聞各省聯界之處。多有積窩巨匪。久慣夥盜殃民。隔省往拏。必須赴地方官掛號添差。稽遲時日。又或地方官不能上緊協拏。以致要犯風聞遠遁。盜案久懸不結。向蒙

世宗憲皇帝洞悉其弊。

特降諭旨。凡地方失事。探實賊盜之處。無論隔縣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拏。一面移文關會。

聖諭煌煌。實爲息盜安民之良法。及近年各省督撫奉行不力。以致被盜之省。辦理掣肘。夫膺牧民之任者。均有弭盜之責。原不容有此疆彼界之分。著嗣後凡有鄰省聯界地方積窩逃盜。訪實之後。或徑行差拏。或知會密拏。庶盜案易結。盜源易清。而鄰境彼此均受其益。如有司等仍以爲具文。歧視怠忽。經朕訪聞。必於該督撫是問。欽此。○又覆準。承審命案及

欽部案件。州縣府司各照例分限審解。如限四月者。州縣限兩月解府州。府州限一月解司。司限二十日解督撫。如限六月者。州縣限三月解府州。府州限四十五日解司。司限一月解督撫。限一

年者。州縣限七月解府州。府州限兩月解司。司限四十五日解督撫。仍將起解年月日期。於疏內聲明。以便察覈。其逾限者。各照例議處。○六年覆準。州縣審理刑名案件。審解之後。招報該道。其該府如何覈轉。及督撫藩臬如何批示之處。並令備錄。詳報該道。以憑察覈。○又覆準。原問官審斷未當。固執成見。必應改委別員承審者。將應行改委起限緣由聲明。未經參展者。咨部察覈。已參展者。具疏題明。如上司明知屬員限期將屆。故爲別委。希圖展限。將該上司照徇

庇例議處。○又覆準。地方官於農忙停訟期內。凡遇墳塋地土等項。務須隨時勘斷。至事關緊要。或證左人等。見非務農。即不得以時值停訟。藉辭推諉。亦不得濫差羈候。致滋擾累。○十年

諭。親民之官。審理辭訟。秉公剖決。乃職分所當然。在官無可居之功。在民亦不宜感。朕聞外省陋習。有於辭訟審結之後。勝者自以爲得計。糾集親友鄰里。製斗造匾。懸挂公堂。以爲媚悅。無識有司。亦恬然受之。不以爲怪。此等阿諛獻媚之習。適以啟好訟生事之端。且流爲粉飾沽名之弊。澆風斷不可長。嗣後著嚴行禁止。其有仍前挂斗送匾者。各該督撫將縱容徇隱之有司。即行參處。并將本人一并治罪。欽此。○十八年奉

旨。承審欽部案件。向例限六月審結者。著改爲四月。

○又

諭。朕因督撫參劾屬員。並不實心究審。惟推諉承審各官。遷延滋弊。爰部別立限期。按例分別。舊限六月者。改爲四月。限四月者。改爲兩月。原欲使被參者不致屈抑日久。或疑爲期太迫。不思督撫列款糾參。必經確訪。至察審時。果能虛公研鞫。虛實無難立辨。即謂定制須由道府州縣。次第審詳。此不過外省陋習耳。究之所委道府州縣。亦無不迎合上司意指。則仍是督撫自定之案。亦安用是虛文爲耶。然案情有難易。道路有遠近。此後凡督撫參官。能依新限速辦。固見敏幹。如新限內必不能完結。即著將實在情由。豫行摺奏。其尚在舊例限期之內。寬其議處。若仍狃於積習。致逾舊限。該部隨本察參。欽此。○又覆準。凡遇報到人命。印官公出。同城並無佐貳。而地方廣袤。相距鄰封遙遠。按繫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即飭該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其距城有數日之程。不能即時往返者。該吏目典史。一面移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填注傷單。一面申請印官覆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即申請鄰邑代驗。填圖通詳。倘吏目巡檢等。相驗不實。照例分別參處。

○又

諭。各省審參案件。前已勅部嚴立限期。但督撫題參屬員。即款跡昭著。不過摘印看守。必俟奉準部文。始行提訊。若雲貴等遠省。往返已逾數月。是於未起限之先。已稽延半載。且從來督撫參員。斷無懸擬

被屈不令審究之理。是叅則必革昭雪須候審明。
是以速審速結爲是。然大員或慮體制攸存。嗣後
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仍照舊例於題叅
得旨部文到日再行提訊。部文亦著速行。其餘文
武官員。於具題日即將案內應質人犯拘齊審究。
如督撫同駐省分。一面具題。一面行知承審衙門。
照例提審。庶是非早辨。案牘易清。著爲令。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二百二十五

刑部

秋

朝審

一秋審

朝審順治十年題準。每年於霜降後十日舉行。將
刑部見監重囚引赴
天安門外。三法司會同九卿詹事科道官。逐一審
錄。刑部司官先期將重囚招情畧節刪正呈堂。
彙送廣西司刊刻刷印進呈。並分送各該會審
衙門。會審時。各犯有情實矜疑者。側該吏部尚
書舉筆。分爲三項。各具一本。均由刑部具題請

旨內有奉
旨勾除者。方行取決。其未經勾除者。仍舊監候。○又
題準直隸監候重犯。刑部差司官二人。勅限會
同該撫詳審具奏。○又覆準凡情實各囚。綁赴
市曹。都察院委滿漢御史各一人。刑部委滿漢
司官各一人。爲監斬官。將各犯姓名具本題覆。
法場內候
旨奉

旨勾除者。遵照行刑。其餘監候。監斬畢。仍具本覆
命○十三年定。審決囚犯關繫重大。直隸地方應差
三法司堂官前往會同該撫按詳審具題。候
旨處決。○十四年定。直隸秋審停遣三法司堂官。照
舊差司官二人。會同該撫按審錄奏請。候
旨定奪。○又覆準。處決重囚。於冬至前十日奏請。聽
刑科覆奏。至本內各犯有同名同罪者。即於本
犯名下注明籍貫及犯罪緣由題請。候
旨行刑。○十五年題準。重罪人犯除
畿輔照舊審錄外。其各省秋審務依地方遠近。先

將奉
旨秋決重犯。各該巡按會同該撫。及布按二司等官。
照在京事例詳審。將情實應決應緩。並有可矜
可疑者。分別開列。於霜降前具奏。候
旨定奪。○十八年覆準。審錄重罪人犯。巡按已經停
止。在外秋審。該撫照例舉行。○康熙四年題準。
直省秋決人犯。督撫照例於霜降前審明具題。
後有奉
旨續到人犯。並霜降以後冬至以前續到者。該督撫
於文到日。即陸續審明具題。內有可矜可疑者。

仍行覈擬題請減釋。其情實應決者。於奉
旨文到之日。照例行刑。如已過冬至。該督撫題明監
候。於次年秋審之期。一并題明處決。○五年題
準。直隸各省監候秋後處決人犯。該撫會同總
督審錄具題。候
旨咨行處決。其直隸地方差遣司官。永行停止。令各
省巡撫會同總督審錄具題。由部會同都察院
大理寺覆覈具奏。○七年覆準。朝審秋決重犯。
將矜疑緩決情實者。分別三項具題。俟
命下之日。矜疑者照例減等。緩決者仍行監候。情實

者刑科三覆奏
聞。俟
命下之日。別本開列各犯姓名。奉
旨勾除。方行處決。其未經勾除者。仍行監候。○又覆
準。朝審重犯略節招冊。應照會審各官每人分
送一帙。至會審時。仍將各犯原招口供帶赴覈
擬。○又題準。奉天江寧西安杭州寧古塔等處
秋決人犯。三法司於立秋之後。即將可矜可疑
情實等項詳審。先行具題。咨行該地方。於霜降
以後冬至以前完結。○九年題準。凡將應入秋

審重犯不行解送或已經解送在路遲延以致
秋決愆期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
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十二年題準直省秋審
令該督撫會擬情實緩決矜疑分别具題每年
於七月十五日內到部若限內不到者將該督
撫交部議處各犯原案皆在本部將該督撫所
題貼黃加三法司會議看語並該督撫會審情
實緩決矜疑看語刊刷招册進
呈
御覽後分送九卿科道官員各一册八月內在
天安門外會議情實緩決矜疑分擬具題請
旨定奪竢

命下之日咨行直隸各省將情實犯人於霜降以後
冬至以前正法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
均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均限二十五
日江南陝西湖廣均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日
山東山西均限九日直隸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月將咨文封面上明
注限期發行若沿途該地方官限內遲延不到
者該督撫察明題參至直省督撫將情實緩決

矜疑者審擬具題之後有續發事件不必具題
竢來年秋審其
盛京等處監禁重犯亦造黃册入直省秋審內具
題完結○十七年覆準直省秋審事件止照原
案定擬勿得有案內牽連並被害之人重提質
審以滋擾累○十九年定人命關繫重大監候
秋後重犯招册每省著各爲一本陸續具奏○
二十三年覆準凡秋審重犯定於
長安右門內金水橋之西審理○二十五年題準
各省監禁重犯招案見在三法司者即據各案
會審具題其有不應減等者仍於秋審册內會
審○二十六年題準須

赦以後見在監禁重犯爲數無多本年內外秋審暫行
停止○二十七年奉
旨今年內外秋審悉著停止○二十八年奉
旨此情實各犯今年處決著停止○二十九年
諭今年內外秋決著停止情實及緩決各案皆不必具
題其情可矜疑者著照例具奏欽此○三十一年
諭今年秋審人犯情實者停其正法矜疑者照常完結
先經具題情實正法人等亦著作速行文停其正法

欽此○三十四年奉
旨內外秋審重犯今年著停止處決其情可矜疑者仍
照例具題發落○三十五年奉
旨今年朝審秋審悉著停止○三十八年
諭監禁緩決人犯甚多今又增一年人犯愈致繁多秋
審朝審時亦甚冗劇若久禁囹圄死者必多皆應從
寬免死各枷三月鞭一百分別發於黑龍江當差欽
此○三十九年奉
旨此情實各犯今年著停止處決其情有可矜各犯著
分別覈擬照例減等發落○四十一年
諭朕欽䘏民命念切好生每於法司奏上爰書必披覽
再三詳求可生之理其或情罪允當而不忍立置之
法者則令監候緩決以竢來歲之再讞顧罪犯一經
緩決即皆冀望生全而長囚桁楊淹留歲月自新無
路朕甚傷之今方春始和用沛矜釋之仁見在兩部
及直省監禁人犯凡經康熙四十年秋審奉旨緩決
者著察明通行減等發落仍開具人數奏聞欽此○
又奉
旨今年內外秋審案內情可矜疑者照例具題發落其
情實緩決各犯悉著於來年秋審具題○四十二年

奉
旨今年三月已頒恩詔所有罪犯無多秋審著停止○
四十四年奉
旨今年情實人犯著停止處決○四十六年奉
旨今歲各省重犯甚少秋審著停止○四十七年
恩詔今年內外秋審情實人犯除已結省分外其未經
具題各案情實者著處決緩決者減等矜疑者皆照
例發落欽此○四十八年
諭江南浙江連年災荒地方困苦又今年兩省疾疫盛
行人命傷斃者甚衆雖該省督撫未經奏聞朕訪知
災病之狀深用惻然民命至重朕宵旰孜孜惟以矜
全百姓爲念一切刑獄奏讞尤加欽䘏比年因江浙
盜案疊見凡犯盜劫者悉皆依律坐罪今閱秋審情
實各案所議情罪均屬允協但念災荒疾疫之餘又
將數十罪犯一時正法朕心殊爲不忍江浙兩省應
處決情實人犯悉著停止一年欽此○四十九年奉
旨情可矜疑各犯照例審擬具奏情實各犯今年著停
審○五十年奉
旨情實人犯今年著停止處決○五十一年議准直隸
送部秋審招冊久經停止如不肖官員仍藉端

科歛該督撫卽指名題參。從重治罪。○五十二
年奉
旨。今年恩詔頒行天下事件皆已完結。見在事甚少。今
年內外秋審朝審。悉著停止。○五十三年奉
旨。今年秋審著停止。情可矜疑人犯。著照常審理具奏。
見審人犯內罪不至死者。亦著減等發落。○五十四
年奉
旨。情實各犯無幾。今年著停止處決。○五十五年奉
旨。今年著停止處決。○五十六年奉
旨。情實各犯。今年著停止處決。○五十七年奉
旨。情實各犯。今年著停止處決。○五十八年奉

旨。重犯人等去年恩詔釋宥者甚多。見今內外所餘人
犯無幾。今年朝審秋審著停止。○五十九年奉
旨。情實各犯。今年著停止處決。○六十年奉
旨。情實各犯。今年著停止處決。○六十一年奉
旨。內外情實人犯。今歲著停決。○雍正元年奉
旨。情實人犯。今年停止處決。○二年
諭。朕惟明刑所以弼教。君德期於好生。從來帝王於用
刑之際。法雖一定。而心本寬仁。是以虞廷以欽卹垂
訓。周書以愼罰爲辭。誠以民命至重。寧過乎仁。毋過
乎義也。朕自臨御以來。一切章奏。無不留心細覽。今
刑獄一事。尤加詳愼。誠恐法司未能平允。輕重未能
悉當。朕心深用惻然。故凡京城及各省題奏讞獄。但
少有可矜者。無不法外施仁。量加末減。獨念朝審重
囚。其情實者。刑科必三覆奏聞。勾除者。方行處決。而
外省情實重囚。惟於秋審後法司具題。卽咨行該省。
無覆奏之例。朕思中外一體。豈在京諸囚。宜加詳愼。
在外省者。獨可不用詳愼乎。人命攸關。自當同仁一
視。自今年爲始。凡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情實應決
者。爾法司亦照朝審之例。三覆奏聞。以副朕欽卹之
至意。遵

旨議准。按朝審情實重犯。刑部具題後。刑科三覆具奏。
該御史將重犯姓名開列具奏。奉出奉
旨勾除之本。會同刑官遵奉勾除正法。餘者牢固監禁。
覆
旨。今外省秋審。亦照朝審例施行。應將秋審情實重犯。
刑部具題後。刑科三覆具奏。該御史將重犯姓
名開列具奏。奉出奉
旨勾除之本到部。欽遵分別已未勾除。並將原議情實
之處。明白鈔錄咨行各省。其決過日期。該督撫

奏
聞○又奉
旨情實人犯今年停止處決○三年
諭人命至重須平心研究求其可生之路至萬無可生
然後勾決則國法所不容亦其自取耳從來法寬則
愚民易犯非刑期無刑之意欽此○四年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今年停止勾決○五年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停止勾決○七年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停止勾決○八年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停止勾決○十年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停止勾決○十一年
諭今年各省秋審人犯有不應緩決之案經九卿改爲
情實者甚多督撫通省大僚臬司刑名總匯錄囚定
獄何等重事豈可因循苟且如有司執法科罪而九
卿奏請平法或九卿據法定議而朕酌奪從寬方合
政體豈有執法之官而任意於法外徇縱者乎倘督
撫臬司或謂九卿定議從刻稍存迎合之見遂於矜
疑之案槩以情實奏擬其弊尤不可言爾等將改正
各案逐一敷明通行申飭之欽此○又
諭明刑所以弼教除暴所以安民朕臨御萬方不得一
道同風俾我民免於刑戮每以自咎所望內外大臣
抱刑期無刑之心執辟以止辟之法先使民不敢犯
俾無漏網之姦兇繼則導人不爲非漸化向風之頑
懦如此需之歲月庶幾習俗可移朕十年以來一切
刑獄莫不盡衷斂息詳慎推研寬嚴本無成見惟其
自取每見廷臣大吏諄切開示諒已悉朕心矣今者
秋審大典詳覽秋審各册有法無可貸情無可原而
各督撫槩擬緩決並無勘語且有上次擬情實而今
年自改緩決者有監候多年之犯而每年秋審忽擬
情實忽擬緩決者有本定緩決因部改情實卽照擬
情實本定情實因部改緩決卽照擬緩決者試問該

督撫等豈竟漫不經心抑竟漫無定見耶夫疎縱之
過甚於苛刻姑息之害等於殘忍但本公誠之至意
達仁義之通權方爲平允若以爲欲嚴是負朕心若
以爲欲寬亦辜朕訓內外大臣務籌遠大不枉法不
弛刑由此類推庶政皆然其各身體而勤求之毋忽
欽此○十三年
諭朕聞外省會審之時不論案件多寡悉於一天完讞
均聽督撫主張司道守令不敢置喙究其實督撫亦
未必了然不過憑幕賓略飾貼於册上徒飾觀瞻而

已。夫刑者。不得已而用之者也。天以父母斯民之責。
畀之吾君臣。平時不能撫綏化導。使之守法免罪。已
忝厥職。及陷刑辟之後。又復視爲泛常。不察情罪之
輕重。率定爰書之出入。以致讞獄不平。寃情莫訴。勸
懲兩失。兇暴肆行。所謂明刑弼教者安在。清夜捫心。
能無愧乎。朕臨御以來。於一切刑名。莫不詳慎推研。
法司所進立決本章。亦令三次奏覆。每年朝審秋審。
先期細覽招冊。至勾到時。復與廷臣往復講論。蓋哀
矜惻怛之意。動於不得已而發於不自知。並非欲博
欽恤好生之名也。

聖祖於當年勾到日。皆著素服。朕亦效法行之。凡受朕
封疆之寄者。應同此心。乃刻期草率定局。並不博採
輿議。且有結綵設筵。徵歌演劇者。此則殘忍性成。不
學無術者之所爲。嗣後各宜敬慎周詳。殫心辦理。不
妨多寬時日。毋得視爲具文。至於會集既久。除常餐
外。倘有肆筵設席。仍蹈前習者。經朕訪聞。必加嚴處。
欽此。○九月奏準。停止秋審。○乾隆元年奉
旨。本年秋審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二年奉
旨。本年秋審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三年覆準。從前
例解送秋審人犯至省。均繫由府解司。發回之

時。亦繫由府轉發。道路紆迴。不免案件稽遲。及
意外疎脫之虞。嗣後秋審人犯。令各該州縣徑
行解司。仍報明該管各府。至會審之後。卽由司
給發護牌。就近分發各州縣收禁。仍彙文行知
各該府。取具收管彙送稽覈。○又覆準。秋審人
犯。於起解時患病者。如繫初次解審之犯。仍令
照例提解。不準留養外。如已經秋審一次者。於
起解時患病不能行動。該州縣卽報明上司。委
官驗實。取具印甘各結。準其留養。該督撫卽憑
原招覈擬具題。捏飾者照例參處。○五年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六年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八年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九年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十年
諭。向來冬至既屆。一應秋審之犯。例不行刑。若遠省
地方。奉到文書在冬至以後者。則留至次年冬至
前正法。後因此等人犯盡屬兇惡。罪無可緩。若遲
至一年之久。未免別生事端。仍於奉到部文時處
決。諸犯既無可緩。適值冬至。亦須稍遲。嗣後如有
過期接到部文者。著於冬至七日以後。照例處決。

該部行文各督撫知之。欽此。○十一年奉旨。秋審情實人犯本年停止勾決。○十三年奉旨秋審情實人犯本年停止勾決。○十四年

諭。朝審情實人犯。例由刑科三覆奏。其後各省秋審亦皆三覆奏。愼重民命。卽古三刺三宥遺制。謂臨刑之際。必致詳審。不可稍有忽略耳。非必以三爲節也。朕每當勾到之年。置招冊於旁。反覆省覽。常至五六遍。必令毫無疑義。至臨勾時。猶必與大學士等斟酌再四。然後予勾。豈啻三復也哉。若夫三覆奏本章。科臣匆遽具題。不無豕亥。且阻於時日。

豈能逐本全覽。嗣後刑科覆奏。各省皆令一次。朝審仍令三覆。欽此。○又

諭。向來勾到本章。皆繫新資御史承辦。此相沿陋例。初無意義。不過備員塞責。非所以肅政典也。今旣分定十五道。各有專責。自應分省辦理。嗣後凡遇勾到某省本章。卽著某道御史承辦。近經去其冗覆。本章已簡。其令該御史悉心詳對。設有魚魯。則咎在御史。其朝審令河南道（今京畿道）專辦。監視行刑。著刑科給事中及刑部侍郎一人。著爲例。欽此。○

又

諭。朕因刑科三覆奏之例。各省奏牘繁多。迫於時日。轉致不能詳覽。已命簡去二覆。以從務實。今思勾決之時。朕詳閱招冊。反覆斟酌。辯論大學士在朕前。一面秉筆代勾。一面聽受諭旨。雖殿廷咫尺。自無舛錯。但多經一徧視覽。於勾決更爲愼重。嗣此著於勾到後。將原本進呈覆閱。再行批發。著爲例。

欽此。○又

諭。秋審爲要囚重典。輕重出入。生死攸關。直省督撫。皆應詳愼推勘。酌情準法。務協乎天理之至公。方能無枉無縱。各得其平。朕於情實招冊。皆反覆省

覽再三。究極情狀。毫不存從寬從嚴之成見。所勾者。必其情之不可恕。所原者。必其情之有可原。惟以一理爲權衡。而於其人初無愛憎好惡之見者存也。今年各省招冊。經九卿改定之案甚多。皆屬允當。其中有緩決改入情實者四川八名。湖北四名。江蘇八名。河南山東各五名。山西六名。直隸七名。或謀殺。或故殺。或拒捕。或誣良致死。或威逼致死。或姦民聚衆不法。或邪術誑拐。或強姦幼女。或羞忿自盡。或連砍數人。或毆死有服尊屬。皆情罪較重。萬無可貸。雖各省情實人犯。臨勾之時。稍有

可原。必加寬宥。而此等兇徒。斷不應擬以緩決。設
非九卿改正。經朕裁酌。置之典刑。則姦徒倖免。死
傷屈辱者。冤無可伸。而刑罰於是乎失中。豈所謂
詰姦止辟之義耶。此於法紀倫常風化。所繫甚重。
督撫身任封疆。爲國家明罰勅法。豈宜出入所有
審擬不當之各該督撫。皆著嚴行申飭。欽此。○又
諭。朕於侵貪各案。諄諄垂戒。前後所降諭旨。不啻三
令五申。此次勾到。辦理侵貪各案。有督撫輕擬。九
卿改入情實者。有九卿改入緩決。經朕指示情節。
改入情實者。所有二年限滿之犯。完數如例者。業

經分別原減其逾限未完。嘗私入己。確然有憑者。
予勾正法。誠以律不容弛。法當共守。與其失之寬
而犯者衆。不如顯然示以無所假藉。俾知所戒。而
不至更蹈覆轍。所全者實多也。朕前降旨。令刑部
於秋朝審時。將各省官犯。彙爲一冊。得以詳悉推
勘。以昭慎重之意。此雖不僅指侵貪。而官犯內惟
侵貪者常多。以理論之。潔已奉公。人臣之職分應
爾。倉庫錢糧。莫非小民脂膏。上以供軍國經費。人
君且不得私有。而乃浸無顧忌。如取如攜。婪正供
而入私橐。是閭里之蓋藏。徒爲若輩塡谿壑也。夫

取非其有。謂之盜。況取國家之所有乎。貪人之財。
猶謂之盜。而況其貪國家之財乎。此其情尚可恕
乎。乃向來錮習。以爲寧盜毋貪。此在爲上者。愛民
之深。權其輕重。謂與其朘民。毋寧損上。以是重言
人臣之不可貪耳。而豈忍以盜待臣子哉。爲臣子
者。又豈甘以盜自處哉。人徒知漁利於民者貪也。
蠹食於官者侵也。援律傅罪。輕重判然。不知貪者
固有害於下。而侵者實無所畏於上。以無畏之心。
而濟之以無窮之慾。則派累以肥橐者有之。因事
而勒索者有之。甚至枉法受贓者有之。朝廷之府

庫。且所不顧。更何民瘼之可矜。民膏之足惜。此侵
則必貪。勢使然也。此等劣員。多留一日。則民多受
一日之殘。國多受一日之蠹。既以劣蹟敗露。尚可
因循姑息。繫之囹圄。獲全首領。下愚不肖之輩。其
何所警惕。而絕其行險徼倖之心。又安知其不轉
以身被刑辟之虛名。而子孫享富厚之實惠。且自
爲得計耶。是斧鑕一日未加。則侵貪一日不止。惟
一犯侵貪。即入情實。且即予勾決。人人共知法在
必行。無可倖免。身家既破。子孫莫保。則饕餮之私
心。必能自禁。何至甘心抒網冒法。此狂瀾之必不

可不迴而膏肓之必不可不救。旋轉之機。斷在於此。用是再頒諭旨。詳悉開導。俾共知潔己奉公之大義。凜服官典守之大防。杜絶倖滋。終遠刑辟。爲艮有司。國家實嘉賴焉。如其不知畏懼。不知悛改。則三尺具在。斷在必行。前鑒昭然。愼勿視爲具文也。此諭著刊刻頒發。令內外文職衙門。入於交盤册內。永遠傳示。各宜凜遵。欽此。○十五年

諭。本年秋審情實人犯。停止勾決。欽此。○十六年

諭。本年秋審情實人犯。停止勾決。欽此。○十七年

諭。各省由立決改爲監候人犯。皆繫服制攸關。其改

擬監候。已屬原情酌減。若秋審時。入於緩決。則減之又減。殊非愼重倫常。明刑弼敎之道。是以上年降旨。令改入情實。此其中情節多端。如父母被毆致傷。或勢在危急。救護乃其至情。使父毆叔而子助父以斃叔。亦得謂之救父。則是長不友不睦之風。非止辟之意。但散在各省招册中。有勾決者。有未勾決者。或未悉朕輕重權衡。反滋擬議。著該部將此等案犯。彙爲一册。與官犯招册。先期進呈候勾。其有應宥者。亦可即予減等發落。朕於各省招册。反覆研究。務協理法之大中。人命至重。大德好生。何忍不以哀矜爲念。但骫法逆道。務在活人。斯乃婦人之仁。中外問刑者。其共知之。欽此。○十八年

諭。各省由立決改監候人犯。情罪本重。累次秋審。仍列入情實。上年四十起內。未勾者二十三人。此次已勾一起。但節次存留監禁。將積而愈多。是因緩死而屢次綁赴市曹。亦非所以重刑章也。嗣後此項除本年未勾人犯。下次仍入情實外。其餘著大學士。會同刑部堂官。將招册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節可寛。如弟毆兄斃。或果因其兄下犯父母。迫

於親命。或素有瘋疾。一時病發。凡似此類。酌量分別。敍述案情。確加看語。請旨。即入緩決。蓋倫常所繫。不厭周詳。朕於勾決册內。已再三審量。更一番公同斟酌。則情節益明。庶協明愼用刑。矜卹民命之至意。著爲令。欽此。○十九年

諭。本年秋審情實人犯。停止勾決。欽此。○又

諭。停決之年。有情罪極重之案。如聚衆抗官。毆差奪犯。侵貪多贓者。由部節敍案情。請旨勾決。欽此。

欽卹

一

欽卹。天命六年
諭。凡應死笞罰諸罪。必追論其功。有功則當死者贖。當
罰者免。當笞者戒飭而釋之。功罪宜令相準。其由武
功授職者。必行問擬罪。乃革其官。他罪皆贖。若不由
武功授職者。視罪之輕重爲斷。著爲令。欽此。○十年
九月。
頒詔大赦。自死罪以下咸赦除之。○崇德元年
頒詔大赦。除十惡外。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首告者。反
坐。○二年
頒赦。除十惡外。一切詿誤小竊盜隱匿。咸宥釋之。○五

年
特旨。赦死罪以下。○七年
諭。爾等衆犯有罪應至死者。有應責應罰者。朕因行祈
禱。皆釋爾罪。其各改過自新。欽此。○八年
特旨。自大辟以下。咸赦除之。○順治元年七月。
赦死罪以下。○又奏准。法司各衙門。以淸獄省刑爲首
務。非事關重大。不得繫獄。仍飭各撫按。不時親
詣郡邑。察獄犯之多寡。定有司之仁暴。○又
諭。人命至重。豈容一槩誅戮。以後在京重大獄情。詳審
明確。奏請正法。在外仍明律斷罪。如有恣意輕重等

弊。指叅重處。欽此。○又議准。卹刑官。應五年一差。愼
選廉明者
命往。○又奏准。監犯淹滯可憫。令刑部遣司官五日
一次。按驗速行審結。直省督撫。通飭有司。凡死
罪人犯。準令寬限詳察。其餘十日內卽與結案。
應繫者繫。應保者保。應釋者毋得留滯。○又定。
凡每年元旦令節七日。上元令節三日。端午中
秋重陽令節。恭遇
聖誕令節各一日。
萬壽聖節七日。各

壇
廟祭饗齋戒。以及忌辰素服等日。並封印日期。四月初
八日。每月初一初二日。皆不理刑名。○四年定。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
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
者。議擬奏
聞。取自
上裁。盜及傷人者收贖。餘皆弗論。九十以上。七歲以
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其有人教令。坐教令者。若
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犯罪時未老疾。而事發

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年限內老疾亦如
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又定
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猶徵正贓其輕罪雖
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
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
容隱者為之首及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
法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
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
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
歸本所者減罪二等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

事發在逃私越度關及姦並不在自首之律強
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報及受人
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
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
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
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例給賞○又定犯
十惡殺人盜繫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
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
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
情故縱聽行藏匿引誘說事過錢之類一應實

犯雖會
赦並不原宥其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致罪若官吏
有犯公罪並從
赦宥其
赦書臨時
欽定罪名特免及降減從輕者不在此限徒流人在
道會
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
赦放有故者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
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徒安

置人準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
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
殺一家三人家口緣坐應流者不在此限○又
定獄囚每日給倉米一升冬給棉衣一襲夜給
鐙油有患病者令醫官胗視給藥並酌寬刑具
○八年
諭方今天時向熱宜行熱審之例令刑部通察刑獄五
城司坊順天府京縣察監犯有無干牽連者即日釋
放笞杖流徒次第減免死罪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欽此○十年

諭立春不雨入夏苗旱朕心甚切憂惶常恩雨澤愆期
多由刑獄冤滯刑部堂官即日會同都察院大理寺
及凡有刑名事件衙門督率司官將在部監犯及發
各處羈候聽審人犯如實犯死罪未經審結果有情
可矜疑者即日審明具奏定奪徒流人犯察非重情
準與減等笞杖豁免候審干連證犯先行釋放限十
日內開具簡明情節減免罪名及釋過人犯具奏發
落大小獄情未審結者限一月內通行完結順天府
督同宛大二縣五城御史督同司坊官直隸督撫按
督同所屬道府州縣一體遵行務期申冤疏滯上格

天心欽此○又定每年小滿後三法司會審見監人犯
笞罪釋放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可矜疑者
奏請定奪直隸各省歲一舉行○十二年
諭朕日覽三法司章奏議決重囚日必五六人或十
餘人念茲愚民兵戈災祲之後復罹法網深可憫惻
稽古有虞之世民不犯於有司漢文帝唐太宗亦幾
致刑措今犯法者衆豈果風俗日偷民盡愍不畏死
歟抑朝廷德教未敷故百姓從化無路歟或獄決諸
臣膠執爰書輒於失入歟又或所在有司不肯留心
化導以致扞網紛紛歟干和召戾皆朕之責今後爾

等問刑衙門遵奉此諭即將見在未結獄案悉心清
理原情準法務求平允但不得故縱市恩仍傳諭各
直省督撫申戒所屬慎重刑獄不得羅織刻覈郡邑
長吏亟宜明教化使小民明於親遜之誼各愛身家
毋輕抵罪自然獄案漸減囹圄可空以仰符
天心漸致太平未必不由於此若奉行不力負朕好生
至意必不輕貸欽此○又定凡遇卹刑之年內外悉
暫停秋審○又覆準卹刑官審錄罪囚有死罪
可矜可疑及事無證左可結者具奏處置流徒
以下減等發落若原問官有故入人死罪者會

同該巡按題參流徒以下免其追究充軍人犯
除已經發解差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
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內有應釋
應減者會同巡按酌量發落又軍罪有不用全
例摘引例文及不分首從濫坐者如未發遣即
附入矜疑疏內題請開釋準徒五年總徒四年
者各減去一年枷示笞杖就便釋放○又題準
凡遇卹刑之年未經差官審錄者不得寬決○
又定每年六月內審定立決重犯俟七月具題
正法○十三年定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除謀

叛十惡重罪外。其餘犯死罪者。伊祖父伯叔兄
弟有陣亡功。及本身出征負有重傷。軍前効力
有據者。皆免死一次。至文武官有犯除實犯死
罪外。餘罪折贖。○是年十二月
頒詔除十惡及受贓官吏盜欠錢糧員役不赦外。其餘
死罪。皆減一等。軍罪以下。咸赦除之。在京朝審候決
重犯及直省秋決重犯。皆與減等發落。○十四年
諭今歲自春入夏。連月不雨。三農失望。朕夙夜儆惕。默
思其故。必由刑獄未清。無辜冤抑。以致上干天和。膏
澤不降。特遣內閣大臣。會同刑部。將見在獄犯。無論

已結未結。逐加詳審。其有無知而罹法網。小過而陷
重辟者。卽與察覈奏聞。務使情法允協。有枉必申。以
昭朕祈天卹民之至意。欽此。○又覆準熱審之例。定
於小滿後十日舉行。在京者照常題明審理。其
直隸各省遠近不一。停其具題。行咨各該督撫。
卽照定例舉行。○十五年
頒詔除十惡死罪不赦外。其餘死罪以下。咸赦宥之。○
康熙元年
恩詔凡罪不論已結及見在告發者。但繫元年以前事
悉赦之。○又定凡婦人有孕犯死罪者。俟生產後處

決。○三年覆準凡提牢官。有縱容獄卒。凌虐罪
囚。及給以壅糞土飯者。指叅治罪。至各省有刑
獄官員。遇有罪不至死之人。久淹獄中致斃。獄官
將犯餓斃。並縱容獄卒。私自拷打等弊。督撫題
叅議處。○四年定。凡犯死罪。非常
赦所不原。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次丁者。開
具所犯罪名奏
聞。取自
上裁。其犯贓等罪流犯。有親老疾。無人侍養者。取具
地方官印結。或準與否。請

旨定奪。○九年題準。軍罪人犯。遇熱審亦照例減等。
軍流徒杖等罪。於熱審之前。已經具題。未會奉
旨發落者。遇熱審亦準減等。○又定流徒人犯。六月
及十月至正月。皆停發遣。○十年覆準直省督
撫在熱審之先具題到部之案。遇熱審。仍行減
等發落。其在熱審時具題之案。雖遇熱審之期
到部者。亦仍減等發落。○十一年
諭刑獄重地。人命攸關。天氣炎熱。急宜清理。雖熱審見
有定例。但已結大案。見在監禁各犯。久淹羈禁。朕心
惻然。其令詳加審鞫。有情可矜疑者。卽與察明事由

闕列具奏。欽此。○又定。免死流犯。有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次丁者。地方官覈明。照旗人例折枷存留養親。若結報不實者議處。○十八年

諭。刑獄重地。人命攸關。遣閣臣會同三法司。將已結大案。在監者詳加審理。無使冤滯。直省監候重犯。選賢能司官。會同該撫。將大小刑名事件。不論已結未結。逐一詳審。其重罪內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小罪即行完結。造册報部。欽此。○又

諭。朕因久旱軫懷。誠恐外省罪犯中。或多冤抑。特選爾等。體朕矜卹庶獄之意。凡事務推勘確實。從公審斷。勿徇私見。顛倒是非。仍宜兼程遄往。作速清結。倘遲延時日。恐無賴之徒。藉端生事。揑辭妄訐。反累良民。至所審案件。或當或否。朕無不洞悉。爾等慎之。欽此

○二十一年

諭。山海關以外。及寧古塔等處。官吏軍民人等。除十惡死罪不赦外。其餘已結未結。一切死罪。皆減等發落。軍流以下。悉予赦免。欽此。○二十三年奉

旨。軍流人犯。甫離刑獄。一綫僅存。盛暑嚴寒。必致死亡。令皆停遣。○二十五年

諭。獄訟重情。關繫民命。今天氣炎熱。恐有情可末減者。淹斃囹圄。朕心不忍。特遣大臣會同三法司。詳審具奏。直省督撫。一體遵行。欽此。○又

諭。明罰勑法。國憲不可以已。雖嘗屢行矜卹。絕去煩苛。終思尚德緩刑。乃為至治之極軌。自康熙元年。中外臣民。習染澆風。姦貪詐偽。頑鈍者恬弗知恥。狡黠者恐不畏法。以致是非乖謬。綱紀陵夷。朕親政後。洞悉姦弊。加意釐剔。務使骫律干紀之衆。人無逃情。法無旁貸。庶幾禁遏頑豪。杜塞僥倖。近見罹罪罟者漸少。但革面未能革心。秪因法令嚴密。輒思苟免。苟免之心切。則彌縫之弊深。巧偽滋多。亦未可定。今欲崇尚

德化。務存惇大。一切令之自新。除前經審擬完結各案。及關繫工程錢糧不議外。一應枉法得贓。行賄與受人員。仍革職。免擬重辟。照例追贓。其未經發覺者。悉予寬免。有以諭前事參訐者。槩不準。自諭以後。中外臣民。須洗心易慮。省改前非。守法奉公。敦勵廉恥。以副朕使人寡過之至意。欽此。○三十年議準。每年熱審減等事件。如遇七月立秋。應以立秋前一日為限。其六月立秋之年。以六月底為限。○三十一年題準。本年四月初五日小滿。六月二十五日立秋。相應照例將見審在監人犯。詳審軍

流徒杖罪減等發落笞罪豁免重囚內有可矜
疑者請
旨定奪嗣後均照此例行○三十八年
諭朕愛養生民慎重刑獄凡有奏讞時示矜全茲鑾輿
南巡見沿途老稚男婦環跪歡迎心甚嘉悅念此編
氓皆吾赤子原期生聚敎訓共底善良其或陷於刑
章致困囹圄改過無路惻然傷之所經過山東江南
兩省見在監禁人犯除十惡死罪並官吏犯贓不宥
外其餘自康熙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死罪
及軍流徒罪以下已結未結悉著寬釋此朝廷巡幸

所至欲使並生之至意可通行曉諭咸悉朕懷欽此
○又
諭朕巡視東南行次浙省留蹕數日以慰喁喁奏請之
情獨念獲罪人犯身淹刑獄一干法網無由自新茲
乘輿經臨惻然矜憫用沛好生之澤聿示格外之仁
該省各屬地方有罪犯見在監禁者令照山東江南
例一體赦免欽此○四十二年奏準罪犯之父年五
十以上例不留養其實繫廢疾者亦準留養○
四十三年停止熱審之例○五十年
諭爲政惟以眞誠爲尚徒博矜憫之虛名遇熱而審遇
寒而審不時遣官卹刑將督撫審讞案牘頻飭駁改
則貽累滋多互訐之端何所底止夫有司簡精辭訟
速結案件卽爲良吏雖不熱審亦無所害著通行問
刑衙門知之欽此○五十五年奉
旨刑部緩決人犯長繫囹圄殊屬可憫令九卿會同按
其年分久遠情屬可矜者分別奏明減等○雍正元
年
諭直省大小獄訟各設按察司以專察之一切州縣申
詳至爾司成獄督撫題達由爾司定案任豈不重與
皇考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六十餘年於茲朕嗣守大訓

夙夜凛凛焉何道而能不濫不寃實爾司是賴朕惟
國家考定律例所以弼教非以厲民故嚴立刑書防
其或罹於法及於斷獄又思曲全其生書曰欽哉欽
哉惟刑之恤哉又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此律例
之本意也今或情例相違牽合文法以納民於網或
有兩例並較上下其手以自遂其私安得無寃抑哉
夫折獄憑口供而平反憑案卷今法吏不求得情只
圖完結州縣之申詳多鍛鍊供招附於律例冀免爾
司之駮詰爾司之詳督撫督撫之揭部院又加文致
爲讞路溫舒所云奏當既成雖皋陶聽之猶以爲死

有餘辜者也今宜釐剔宿弊歸於明允毋得因循故事自墮姦欺大計黜陟由爾司詳報宜以用刑明慎執法不阿者爲賢能地方豪猾若苗有莠不除不翦害我嘉禾至於良善巨室致政大臣猾吏或藉端傾抑非所以稱朕意也若納賄出入人罪於法尤重國憲難逃天罰不免呂刑曰獄貨非寶非聽訟者之明訓與爾司其正己率屬使法無枉撓庶幾刑措之風尚其勗諸欽此○又

諭熱審減等舊有成例迨日久弊生罪人妄希巧脫胥吏因緣爲姦故廷日期致逃法網是以停止我

聖祖仁皇帝如天好生每歲夏月必特沛恩綸監候者免其刑具枷責者緩至秋涼雖停熱審之例仍寓減等之心澤至渥也朕仰體

聖慈時深欽卹仍復熱審減等舊例其監禁重犯亦量加寬卹至情罪可疑及牽連待質人等暫予保釋俟秋後再行拘禁凡內外一體詳慎遵行其有故意遲延希圖漏網者本犯不準減等官吏嚴加議罪欽此

○又議準凡軍流徒罪並旗人犯軍流徒罪折枷示者皆不準減等其犯枷杖等輕罪人犯會同三法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二年

諭刑名重務未能清理下傷民命即足上干天和朕於讞獄再三詳慎法外從寬者不可勝數並未究抑一人此亦可自信者爾等執法之官固宜外示嚴明亦須中存仁恕凡案件易結者毋執定限速行審理使輕罪早脫囹圄無辜亦免牽連倘任意耽延雖所告得伸亦多含怨即訊鞫罪人亦不可輕用重刑若云非夾訊不能定案此尤爾部之大謬矣錄囚之際但求平允不可過當所謂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也爾等訊獄動刑習爲常事當思無負委任亦須自念子孫豈可疎忽致有後悔乎尚其同寅協恭速爲辦理毋恃才偏執毋推諉瞻徇以體朕心以卹民命欽此○又定命案留養除故殺謀殺不準援請外

其鬭毆殺人之犯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爲重傷以傷非金刃又止一二處及戲殺誤殺爲輕傷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者照例開具所犯情由請

旨如準其存留養親將該犯照免流犯例枷示兩月責四十板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重情輕如繫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追銀二

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屬。仍於應
侍疏內聲明有力無力。並取具鄰保族長甘結。
地方官印結報部。○又定。殺人之犯。有奏請存
留養親者。嚴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
於本內聲明。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
奉侍。則殺人之犯。不準留養。○四年奉
旨。毆殺胞兄。而父母尚存。向有獨子留養之例。倘父母
皆亡。別無兄弟。亦宜準其承祀。若因爭奪財產。及謀
殺故殺者。不得援請。○五年
諭。刑名關繫民命。死者不可復生。王制曰。刑者侀也。侀

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朕於刑名。更
加慎重。書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必輕重悉當。天
理乃為欽承天道。若應嚴而寬。便是逆天。寬且不可。
而況嚴乎。朕為人君。尚不可稍失其平。況人臣居法
司之任乎。蓋駑弱不除。無以致驊騮。稂莠不翦。無以
植嘉禾。姑息養姦。則小人無懲戒。必不能改惡以從
善。故刑者使人遷善遠罪。所以輔教化者也。居法司
之任者。務操至平至公之心。時凜天監在茲之懼。使
寬嚴悉當。輕重允孚。則不愧明允之司。而成無刑之
治矣。欽此。○七年奉

旨。每日所進本內。有擬以立決之犯。雖其情罪重大。律
無可寬。然朕心猶欲慎重。而後置之於法。嗣後遇此
等本章。已閱過票籤。交與本房者。著批本官進呈三
次。然後批發。○九年奉
旨。清理刑獄。除重罪候決人犯外。凡有牽連待質及候
審結輕罪之人。著刑部嚴明。速行完結。或暫予保釋。
八旗高牆拘禁人犯。亦照此辦理。毋得稽遲。枷示人
犯。除永遠枷示者不宥外。其有限期未滿者。照例保
釋。於應著後補枷。其外省輕罪人犯。亦酌量加恩。將
已經到部之案。有擬徒杖。準折贖者。悉寬免之。○十

年
諭。凡疑獄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外。如人命等案。
有正犯未獲。將牽連餘犯監候已過三年者。著取的
保釋放。有私自逃匿者。將本犯重治其罪。令直省一
例遵行。欽此。○十一年奏準。夫毆妻死。審無故殺別
情。其家如無次丁。準留承祀。○十三年九月。欽
奉
恩詔。大赦天下。○十月奉
旨。見今所犯罪重並拖欠銀兩數多之人。因遇恩詔。
尚邀寬免。其從前拖欠銀兩之人。若以既入辛者

庫已經結案遂不得入於赦免之例實屬可憫著
交與內務府刑部將一應不能完交錢糧已入辛
者庫及犯罪入辛者庫人等原案情由并伊等祖
父原繫何人之處皆著察明具奏再從前漢人犯
罪入旗入辛者庫安插莊屯者亦令察明一并具
奏○十一月欽奉
恩詔從前發往各處安置人員查有情罪尚輕在外
已過三年能安靜悔過者具奏請旨又軍流人犯
有本人身故其妻子願回本籍者著該管官覈明
報部即令回籍不得留難永著為令○十二月欽

奉
恩詔除十惡不赦外犯法婦人盡行赦免○乾隆元
年
諭明罰勑法國之大典而肆赦所加原以昭法外之
仁也恩詔之頒期以息事寧人使遠邇咸知遷善
改過共為良民以成太平之治乃聞各直省於一
切案件仍行提審駁審嚴刑酷夾恣意株連使無
辜之人困於囹圄細微之事刻為鍛鍊含寃稱屈
所在多有夫罪名未定案情未協或有仍須審詳
者但既非犯在不赦則斷獄亦易成招若使合於

赦款之人不得即邀赦免之澤而以酷刑斃命或
因拖累破家則後即審明援赦亦已無及是朝廷
已生全之有司故戕害之藐視功令殘虐民生莫
此為甚且頒詔之後已逾半年而題結咨結批結
之案尚屬寥寥遲玩已極著刑部即行各該督撫
速行嚴飭各屬立即詳慎察明逐一詳報歸結省
釋如有仍前濫刑拖累及擔延滋弊以沮抑國家
德意者一經察出罪有攸歸斷不輕貸即刑部所
有案件亦應速為剖晰勿致沉擱以副朕哀矜庶
獄之意欽此○又

諭直省秋審冊內有自康熙五十二年至雍正三年
以前皆繫緩決者此等案犯遇赦不準援免論法
本無可貸而已經擬以緩決閱有年所不復再擬
情實徒使長繫囹圄瘐斃獄底於情亦屬可憫此
項秋審著九卿科道等將康熙五十二年以後至
雍正三年以前秋審各犯逐一詳加察覈如有屢
經情實未勾今應仍擬情實者毋庸開入外其積
年擬緩決之犯悉心簡閱酌予減等欽此○又
諭發給黑龍江寧古塔等處兵丁為奴之犯聞各處
兵丁等竟有圖占該犯妻女不遂所欲因而斃其

性命者。情甚可惡。見在爲奴人犯。內有曾爲職官。
及舉貢生監者。一槩免其爲奴。嗣後職官舉貢生
監等有罪應發遣者。不得加以爲奴字樣。欽此○
又覆準軍流人犯之妻。如有患病留養本犯先
行發遣者。伊妻於病痊補解時。許親屬隨行。再
犯人之妻。如有年逾六十。老病不能隨行者。聽。
○又奏準軍流人犯在配身故。其妻子不願回
籍及遇
赦不準放還者。毋庸議。外其例準回籍者。令該地方
官。一面察明。如有丁男親戚。酌發口糧。給文領

齎自行回籍。仍報明上司存案。如繫孤身犯婦。
或止有幼子。並無親戚者。即行詳報督撫。咨取
原籍親族人等領回。所有沿途口糧。按道里遠
近給發造册報銷。○二年欽奉
恩詔。見在定議軍流徒罪人犯。未至配所者。槩予寬
免。○是年遵
恩旨察議。將從前不能完納錢糧入辛者庫。並安插
屯莊及犯罪入辛者庫之本身及妻子等各案
情察明具奏。奉
旨。將伊等本身。及伊等妻室子孫。皆從寬準其釋歸

旗籍。○又覆準從前八旗滿洲及內務府五旗
王公府屬滿洲。凡因罪給與公主郡主之人。察
其案情輕重。并將伊等祖父及本身有無効力
之處。察明具奏請
旨赦令回旗。○四月欽奉
恩詔。漢軍犯軍流罪者。已照舊例。以枷責完結。其從
前發遣在配者。該部按其情罪。具奏請旨。又軍流
人犯。已到配所者。向例遇赦不準放回。今特加恩。
此等人犯內。除情罪重大。及免死減等。實繫兇惡
棍徒外。其餘因事議遣在配。已過三年。安靜悔過

情願回籍者。該督撫具奏請旨。準其回籍。○又
諭。從前發遣各處之人。其情罪尚輕者。先於恩詔內。
令該管官具奏請旨。其情罪較重者。原無赦回之
例。今朕思未經赦回之犯。其中有年逾七十。雖原
案較重。而年已衰老。且在外年久。國法已伸。仍留
遣所。情亦可憫。著該管官覈明。除強竊。行兇等重
罪外。其餘各犯。有年老在七十以上者。將所犯情
罪。具奏請旨。再軍流人犯。本身已故。其妻子準其
回籍。已於恩詔內著爲定例。今朕思從前發遣在
外安置及當差之犯。雖情罪較重。然本身已故。其

妻子原繫連坐之人。著各該管官覈明。報部奏聞。
准其回籍。欽此。○又
諭。向來每年熱審之時。凡應杖責者有八折之例。內
外通行。本年福建巡撫條陳熱審事宜。經刑部議
稱律文無八折之條。地方有司或將笞杖之罪。槩
行八折。則輕重溷淆。未爲允當。嗣後每遇熱審之
期。將一切案件應行減等寬免之處。務令畫一遵
行等語。朕思小民之犯杖責者。其罪本輕。而盛暑
之中。量其敲朴之數。乃國家寬卹之仁。八折之例。
由來已久。不當以有司之偶然奉行不善。而輕爲

改易。著再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凡一應杖責之犯。時遇熱審。統於減等之中。
照舊遞行八折發落。○又
諭。雨澤愆期。恐有滯獄。前已降旨刑部。將牽連待質
人犯及枷責輕罪。悉行覈明省釋。至於雍正十三
年兩次恩詔後。仍行監禁者。原繫不應赦免之人。
上年秋審時。已令九卿科道等將康熙五十二年
至雍正三年以前不赦之案。覆加分別減等。其雍
正四年以後十三年以前所有不赦各案。其中或
有介於疑似。及屢經秋審緩決之犯。或尚有可矜。

亦未可定。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刑部。將秋審
朝審招册。詳加覆勘。如果有一綫可原。應行減等
者。即酌定請旨。欽此。○四年
諭。朕慎重刑獄。罪疑惟輕。數年之中。屢頒恩詔。凡有
應行赦免之犯。皆在三宥之中矣。其不在恩詔中
者。復於乾隆二年三年特降諭旨。令大臣會同刑
部將秋審朝審招册。詳加覆勘。如有一綫可原。應
行減等者。酌定奏聞。請旨減等發落。此次辦理外。
其未經減等者。皆情罪較重之犯。因繫久緩。不復
處決。即令終縶囹圄。已屬寬典。無可矜憐。但此等

人犯淹禁既久。積案日多。朕再四思維。清理滯獄。
亦法外之仁。著九卿等將秋審朝審緩決五次以
上之人犯。酌其情罪稍輕。尚可貸其生路者。逐一
分別請旨。比照兇盜免死減等之例。充發邊遠煙
瘴地方。如此辦理。則較之可矜減等杖流之例爲
重。而較之永遠監禁之犯爲輕。是亦清理滯獄之
意。至於情罪可惡者。雖經屢年緩決。亦不在減等
之例。欽此。○五年
諭。見今雨澤愆期。朕宵旰焦勞。無時或釋。因思清理
刑獄。亦感召天和之一端。爾部見在監禁人犯內

有一綫可原者。著大學士軍機大臣等。會同爾部。
分別具奏。候朕降旨。其輕罪人犯。有應減等者。亦
著具奏減等速行發落。欽此。○又覆準旗民發遣
人犯內。緊奉
旨僉遣。及例應僉妻者。其妻子解至遣所。聽該管衙
門同本犯一例管束。至本犯身故。有情願攜骸
回歸者。應令該將軍等具奏請
旨。若非奉
旨僉遣。及例應僉妻之犯屬。皆聽情願隨往之人。與
連坐之家口不同。應令各該衙門。於起解文內。

按名注出到配時。每得與本犯一例羈管。至本
犯身故。其妻女子孫有願攜骸回籍者。聽明報
部。即準回籍。○七年
諭。數月以來。雨澤稀少。朕宵旰靡寧。虔誠祈禱。雖得
微雨。未爲霑足。從前因天時亢旱。曾降旨清理刑
獄。今著刑部將在部各案內。有牽連待質者。有輕
罪情可矜原者。或應省釋。或應末減。會同都察院
大理寺。悉心詳覈妥議具奏。至於直隸山東河南
三省。目下雨暘不均。亦著照此例行。嗣後各省。凡
遇災眚之年。著該撫將清理刑獄之處。奏聞請旨。

欽此。○又覆準監候待質人犯內。除續獲盜首
未認無憑質審。罪關斬決者。仍應監候外。其續
獲盜犯。並非盜首。又未傷人。止因年久贓物花
銷。無可質證。始行監候者。此等人犯。供認既經
確鑿。而監禁實無可待。其已入秋審者。不拘年
限。於秋審時覈明情節。即照未傷人夥盜例。擬
以發遣。其並無贓據。堅不承認之犯。是其爲盜
原屬無憑。應於秋審時。酌量擬以保釋。皆別繕
招冊進
呈。請

旨遵行。○又
諭。今年上下兩江。被水情形。非常年可比。朕宵旰焦
勞。凡極撫綏之道。亦屢經籌畫矣。今又思周禮荒
政。載有緩刑之條。是舉行矜䘏之典。亦感召和氣
之一端。見在江蘇安徽兩省。秋審人犯中。有情有
可原。當在矜疑之列者。或多年緩決。不至正法。久
繫囹圄者。皆應減等完結。以示因災䘏刑之意。著
大學士會同刑部。詳閱招冊。分別妥擬具奏。欽此。
○又
諭。乾隆四年。朕曾降旨。秋審朝審緩決五次以上之

人犯。酌其情罪稍輕。尚可貸以生路者。比照兇盜
免死減等之例。充發邊遠煙瘴地方。較之可矜減
等杖流之例爲重。而較之永遠監禁之犯爲輕。其
情罪可惡者。雖經多次緩決。亦不在減免之例。今
已隔數年。監禁之犯。倍多於前。久繫囹圄。亦屬可
憫。著大學士九卿。仿照乾隆四年之例。悉心辦理。
分別請旨。再情實未勾人犯內。或有情罪稍輕。可
以照此辦理者。亦著大學士會同刑部。分別具奏。
欽此。○八年覆準。遣犯家屬。除律載緣坐及強
竊盜內。免死減等。並例應僉遣者。皆仍僉妻外

其餘軍流人犯。槩免僉妻。如本夫願帶。或妻妾
願從者。聽。○又覆準。孀婦獨子。有犯戲殺誤殺
等案。如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該督撫察明
被殺之人。並非孤子。取結聲明具題。法司覈覆。
奏請留養。其鬬毆殺人者。審無謀故別情。該犯
之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亦準
其照例題請。法司覈覆。夾籤入本。恭候
欽定。如蒙
恩準留養。皆照例枷責。追給埋葬銀兩。至犯該軍流
徒罪。除姦盜詐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

者。照例科斷外。其無知誤犯者。該督撫察明。將
果繫獨子及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之處。聲明
報部。詳覈照例分別枷責。仍令按季彙題。○又
奏準。直省督撫。每屆熱審秋審時。將案情通行
檢覈。倘有臨期極口稱冤。按之情罪稍未允協。
即細加研鞫。果繫從前枉斷。十分冤枉者。立即
改正具題。○十年
諭。京師三月以來。雨澤愆期。今麥秋已屆。未沛甘霖。
仰望心切。朕已降旨虔誠祈禱。因思清理刑獄。亦
祈求雨澤之一端。著刑部堂官將徒杖以下等犯。

覈明情罪。或應釋放。或應減等。即行具奏。其尋常
案件。亦速爲完結。毋得牽累稽延。並行令直督一
例辦理。欽此。○十一年
諭。古帝王治天下之道。以省刑薄賦爲先。朕臨御以
來。愛育黎庶。惟日孜孜。於茲十年矣。仰荷
天
祖眷佑。海宇乂安。萬民樂業。朕心慶慰。特沛曠典。與民
休息。上年夏月。頒發諭旨。將天下正賦普免一週。
是閭閻已均被惠澤矣。惟念各省獲罪之犯。於上
年勾到之後。見在羈禁囹圄者。雖伊等尊由自作。

法無可寬而其中情事不同輕重亦由差別國家赦宥之典或因行慶施恩或因水旱為災間一舉行今朕哀矜庶獄不忍令其淹滯圜扉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監禁人犯除情罪重大及常赦不原者無庸辦理外其餘著大學士會同刑部酌量分別請旨減等發落其軍流徒杖以下一并分晰減等完結俾伊等同沾肆赦之恩勉圖自新之路以副朕協中欽䘏本懷欽此○又

諭朕特行赦宥之典將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人犯令大學士會同該部酌量案情請旨分別減等發

落軍流徒罪以下人犯一并分晰減等完結後經大學士等將已經定案者分別辦理其各省審題案件經法司衙門駁詰尚未題覆者凡自乾隆十一年正月初三日以前羈禁人犯仍準於該督撫定案之日分別減等惟是外省人犯該督撫審題法司指駁者既得邀恩而在外督撫指駁未結者其犯罪羈禁年月同在恩旨以前亦應一體沾恩著將在外督撫指駁未結各案及恩旨以前已經督撫定案尚未題達者自乾隆十一年正月初三日以前並令刑部覈明仍著大學士會同該部分

別減免請旨其各省所有尚未具題之案著該督撫於題本內將事在恩旨以前之處聲明法司隨本分別請旨欽此○又

諭朕此次西巡輿蹕所經兵民歡慶惟念圜扉之中不得一體沾恩朕心深為惻然著將直隸山西二省本年正月初三日恩旨以後所有軍流以下人犯令該督撫分別情罪請旨減等發落欽此○十四年題準凡鬬殺案內理直傷輕及戲殺誤殺等案照例準其留養如該犯實繫理曲或金刃重傷及雖非金刃而連毆多傷致死者此等情

重各犯於定案日議以不準留養○十五年

諭國家欽䘏民命德協好生至於鰥寡煢獨尤所矜憫是以定有獨子留養之例凡屬情輕皆已霑恩減等惟是愚民無知往往輕身鬬狠不知留養為格外施仁或轉恃此為倖免之路以致罹於法網因其案情稍重或理曲尋衅金刃重傷雖經督撫聲請仍以原罪定擬不準留養固屬該犯罪所應得但聲請之案不過尋常鬬毆等類斷不至入於情實徒使淹禁囹圄不得侍養而窮老孤嫠無所倚賴深可矜惻朕思此等罪犯本非有謀故重情

爲常赦所不原既經定擬本罪拘繫逾時已足驅
其桀驁之氣應量爲末減俾得自新上年秋審此
等案犯經九卿定擬矜減者止有二起餘仍監候
春該部察明各犯祖父母父母見存果無次丁侍
養槩以可矜減等請旨發落嗣後獨子犯罪未邀
寬減者該督撫於秋審朝審冊內聲明九卿覆覈
時照此辦理以昭軫卹無告之意著爲令欽此○
又欽奉
恩詔秋審緩決五次以上人犯量予減等犯法婦女
除十惡不赦外其餘槩予赦免見在監候質審干

連人等準予保釋○又
諭朕今歲初次巡幸豫省鑾輿所過既已疊沛恩施
惟是薄賦省刑事宜並舉所有河南省軍流以下
罪犯著察明減等發落用昭慶典俾予自新欽此
○十六年
諭朕惠養黎元哀矜庶獄昨歲推恩中外曠典特頒
已將五次緩決罪犯覈明減等發落咸予自新顧
念比年以來獲罪之犯尚有羈禁圜扉者其情罪
重大之案數經讞鞫施行其餘緩決之人按情自
屬稍輕而淹繫經時爰書日積朕心惻焉自昔行
慶施惠載在孟春欽卹之仁宜加推廣所有直省
朝審秋審各犯緩決至三次以上者卽著該部察
明酌量案情分別請旨減等發落用宏肆赦之恩
以副協中之治欽此○十七年
諭朕命刑部察奏命盜等案因贓跡未明監候待質
者共五十四案內康熙年閒一案雍正年閒十一
案而自乾隆元年至十七年統計已未入秋審者
積至四十五案雖年遠之案漸消漸少近者則積
而見多然使於辦理之初卽能詳愼研究務在得
情則監候之案何至如此卽此亦可見近來辦事
諸臣不如從前之實心振作矣此非使無辜之人

久繫囹圄卽使應辟重犯久羈顯戮而犴狴之中
淹禁多人亦非所宜皆因承審各官不能實力辦
理又或刑部司員以有避駁改正議敘之例多尋
罅漏外省無以登答轉成疑案一經題明監候待
質卽束之高閣而接任之員又以非本任之事率
多因循殊非明愼用刑而不留獄之意著刑部將
此沉案速行淸理嗣後內外問刑衙門於一切命
盜重案各宜留心迅速辦理應緝拏者上緊緝拏
應定擬者卽行定擬勿致塵案日積若本非難結

之案承審各官不能審出實情惟以監候待質爲
遷延時日之計且藉得邀免處分希冀錄敘該堂
官督撫察出即嚴行參處此亦清理庶獄之一法
可通行曉諭知之欽此○又奉
旨嗣後凡例應留養之犯必察明見在本籍者方準
援請若在他省獲罪即屬忘親不孝之人雖與例
相符該部亦不準其留養○十八年
諭見任刑部辦理秋審案件其中緩決人犯閱時既
久爲數益多爰書日覺紛繁囹圄徒滋淹繫朕心
深爲憫惻著該部察明朝審秋審各犯酌其情罪

稍輕緩決至二三次以上者分別請旨減等發落至
此外有情罪本重累年辦理未經寬減而定案在
康熙雍正年間緩決十餘次至數十次內有一線
可原者亦著察明分別請旨欽此○十九年
諭從前各省尋常鬬毆情罪稍重之案經部定議不
準留養後因此等人犯秋審時原不至入情實徒
使淹禁囹圄而窮老孤嫠無所倚賴於乾隆十五
年特頒諭旨令各該督撫秋審時另冊辦理但十
五年以前此等親老丁單之犯間有原題內未經
聲敘者遂不得一例邀恩情亦可憫著該部傳諭

各該督撫將從前雖未附聲明確有成招原案可
憑者據實覈明準其一例入冊量予末減以示矜
卹欽此○又
諭仰惟
列祖創業東土光啟萬年景運
山陵永峙
福佑靈長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三詣陪京
躬親展謁禮成行慶典冊昭垂朕寅紹丕基時深景慕
緬自乾隆八年秋瞻仰

橋山迄今已逾十載追遠之誠常如一日本年七月恭
奉
皇太后安輿由熱河起鑾取道吉林巡歷遼瀋直駕所
至兵民各安本業風俗淳樸蓳路歡迎扶攜恐後
具著忠愛悃忱仰見
先澤留貽久而益懋朕心深用欣慰茲於九月初五等
日謁祭
三陵大禮告成宜敷愷澤其將奉天所屬府州縣乾隆
十九年地丁正項錢糧通行蠲免經過地方前旨
所免十分之三及被水地畝應蠲錢糧仍於明年

應徵額內補行豁除自山海關以外及寧古塔等處官吏軍民人等除十惡死罪外其餘已結未結一應死罪皆著減等發落軍流以下悉予寬免凡我留都士庶尙其敬念根本重地益務敦龐毋忘先民矩蒦共享昇平之福永承樂利之休用稱朕嘉惠優卹至意欽此○二十年欽奉恩詔除謀殺故殺外如原無讎隙偶因一時忿激相毆傷重致死者將兇犯免死決杖一百照例追銀四十兩給死者家屬軍流以下人犯槩予減等

督捕治罪各條詳督捕則例

一督捕順治十年設督捕衙門專理緝逃捕盜事務○康熙十五年諭兵部督捕衙門逃人事情關繫旗下重大前恐百姓株連困苦故將條例屢行更改減定期於兵民兩益近見各該地方官奉行疎玩緝獲日少旗下民生深爲未便應遣部院大臣會同兩衙門將新舊條例逐一詳定務俾永遠可行欽此○三十八年督捕衙門改隸刑部爲督捕司先是督捕衙門隸兵部設侍郎一人理事官一人及郎中員外郎主事各官至是裁侍郎理事官○乾隆八年奏準督捕則例自康熙十五年編纂以來閱今七十餘年未經修輯其間先後改定條例援引易於錯誤謹將舊刻條例與見行條例刪訂爲一百三條名曰督捕則例於律例外別爲一集分上下二卷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二十六

工部

營繕清吏司

宮殿

一營建

宮殿。順治元年
定鼎燕京。上
大清門牌額。○二年。定正中三殿名。殿前曰
太和門。門之左曰昭德門。右曰貞度門。東廡之中
曰協和門。西廡之中曰雍和門。

太和門之後曰
太和殿。殿之左曰中左門。右曰中右門。東廡之中
曰體仁閣。西廡之中曰弘義閣。體仁閣之北曰
左翼門。弘義閣之北曰右翼門。
太和殿後曰
中和殿。
中和殿後曰
保和殿。殿之左曰後左門。右曰後右門。○四年。建
午門。翼以兩觀。中三門。東西爲左右掖門。○八年。
建

承天門。工成。改爲
天安門。○十年。建
慈寧宮。○十二年。重建內宮。前曰
乾清門。東垣之中曰景運門。西垣之中曰隆宗門。
乾清門之內曰
乾清宮。宮後曰
交泰殿。殿後曰
坤寧宮。宮後曰
坤寧門。
坤寧宮之東曰

景仁宮
承乾宮
鍾粹宮。西曰
永壽宮
翊坤宮
儲秀宮。○十四年。建
奉先殿。○康熙六年。建
端門。○八年。重建
太和殿。
乾清宮。○是年。迎

坤寧宮吻安
交泰殿金頂○十八年重建
奉先殿○二十一年建
咸安宮○二十二年建
文華殿○是年建
啓祥宮
長春宮
咸福宮○二十五年建
延禧宮
永和宮

景陽宮○二十七年建
寧壽宮○三十四年重建
太和殿○三十六年重建
東暖殿
西暖殿
承乾宮
永壽宮○乾隆元年改雍和門曰熙和門○十六
年改
咸安宮爲
壽安宮

一監修
宮殿順治十二年覆準凡建造
宮殿所司先期具工程上請
勅下工部會同科道估計以防侵冒○又定修造
宮殿豎柱上梁合龍懸匾均請
旨遣大臣祭告需用花紅戶工二部支給迎吻遣官
一人祭吻於琉璃窰並遣官四人於
正陽門
大清門
午門

太和門祭告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及科
道官排班迎吻各
壇廟等工迎吻及祭經由之門均如之○是年重建
乾清宮坤寧宮交泰殿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
佐領下出工匠一名夫四名管押各匠夫滿洲
每旗差管工官一人驍騎校一人每參領差領
催一名蒙古漢軍每旗差驍騎校一人每參領
差領催一名由部委滿司官四人漢軍司官二
人漢司官二人筆帖式五人○又題準增委內
務府官一人同部委司官筆帖式及內監通事

等協同管理○又題準五城匠役各委司坊官
一人察管其直隸山東山西解到匠役順天府
委佐貳官一人協同本部監督官稽察○康熙
十年題準
內廷應用匠夫物料據內務府印文照數給發其
紫禁城
皇城內一應工程由部確估具題修理如不及千
兩由部酌定修理開明物料及需用錢糧行文
內務府委官會部監修○十八年
諭修建宮殿工程緊要每處應差官五人監造工部官

員不敷差遣於五部各取賢能官五人及少卿科員
開列引見欽此○雍正九年奉
旨修理
紫禁城等工
欽點王大臣督率內務府工部官員監造○乾隆二年
修
奉先殿○五年覆準修造
宮殿及
紫禁城
皇城其工料銀百兩以上管工官將興工日期知

會科道開工後將所用物料匠夫數目十日一
開單移送陝西道御史不時赴工親勘工完總
冊報部細冊移送陝西道會同工部察驗如物
料丈尺不符科道會部題參科道亦不得徇名
失實倘興工之日身不親到工完之後又不據
實詳察由部會同都察院參奏再工程銷算或
有不能依限完結緣由照例呈明展限由部移
會科道察覈○八年奉
旨南面皇城並長安左右門上蒿草蔓生瓦片亦有
脫損者著委官每年拔草苫補一次其東西北三

面皇城著五年苫補一次○十一年奏準一切工
程惟
午門以內
乾清門以外
殿宇並
紫禁城
皇城內外城垣有應修之處令各該處察勘報部
其應急修者會同估計修理稍緩者於伏雨後
確估彙修如工程過多一時難竣於冬季備料
春融興工工完報部題銷○十八年奏準

皇城牆垣。觀瞻所繫。自應修葺完固。向來雖間有
隨時苫補之處。因閱年久遠。西南二面尚不甚
至剝落。東北二面損裂甚多。若不加修補。將來
坍塌益滋糜費。應逐段勘估。分別修整。再永定
左安右安等門城牆。亦多鹼損。雖與城垣根基。
尚屬無礙。但見有鹼入三四進者。恐漸至坍塌。
則費用益多。應一并勘估。隨委官詳勘。
皇城四面。內外拆裂者。二千三百二十三丈三尺。
剝落者。一千二百二十三丈七尺。如按尋常修
造。其應行拆砌者。已至三分之二。苴補段落僅

止三分之一。約覈工料銀一十七萬六千九百
餘兩。但苴補之處。終屬新舊參差。未能一式堅
整。猶恐數年後。又將有坍塌之虞。是應全行拆
造。約估工料銀三十一萬六千餘兩。請於冬令
備料。分限四五年。次第興修。所需錢糧。陸續由
戶部支領。工竣。據實覈銷。至永定左安右安等
門城牆。俟
皇城工竣。再行奏明辦理。
一工成
恩賚。順治三年。以

太和殿告成。在事滿漢官員。各加職銜。在工人員
各賞朝衣皮裘鞾帽銀幣有差。○十年。以
慈寧宮告成。照例敘賞有差。○十三年。以
乾清宮
坤寧宮告成。在事滿漢官員。各加職銜。○康熙九
年重修
太和殿
乾清宮告成。滿漢各官。分別在工久暫。賞給鞍馬
蟒段表裏。匠役賞給銀布有差。○三十七年。重
建

太和殿告成。照九年例。官員匠役。賞給有差。○雍
正十年修理
紫禁城工竣。監造王大臣官員。紀錄有差。○乾隆
三年重修
奉先殿告成。在工王大小官員。加級紀錄各有差。匠役
由內務府工部。量加賞給。

史132 060

壇廟

一規制

圜丘在正陽門外制圜南嚮三成上成面徑五丈九尺
高九尺二成面徑九丈高八尺一寸三成面徑
十有二丈高八尺一寸每成面甎用一九七五
陽數周圍闌版及柱皆青色琉璃四出陛各九
級白石爲之內壝周九十七丈七尺五寸高八
尺一寸厚二尺七寸五分四面各三門楔閾皆
制以石朱扉有櫺門外各石柱二綠色琉璃燔
柴鑪一瘞坎一外壝方二百四丈八尺五寸高

九尺一寸厚二尺七寸門制如前（高用周尺餘用今尺下同）

皇穹宇在
圜丘後制圜八柱旋轉重檐上安金頂基周十有三丈
七寸高九尺闌版高三尺六寸東西南三出陛
各十有四級左右廡各五間一出陛皆七級殿
廡闌檻均青色琉璃圍垣周五十六丈六尺八
寸高丈有八寸門三南嚮壇外壝門外東北爲
神庫五間南嚮
神廚五間井亭一六角間以朱櫺均西嚮垣一重
門一南嚮祭器庫樂器庫棕薦庫各三間西嚮
垣一重門一南嚮宰牲亭三間南嚮井亭一六
角間以朱櫺西嚮垣一重門一南嚮壇內垣東
西南皆方正北爲圓形設四門東曰泰元南曰
昭亨西曰廣利北曰成貞皆三門廣利門南角
門一昭亨門外東西石牌坊各一成貞門西大
門一左右門各一爲
車駕詣壇宿
齋宮出入之門○

祈年殿（舊名大享殿乾隆十六年改今名）在
圜丘北制圓南嚮外柱十有二內柱十有二中龍井柱

四圓頂三層上覆青色中黃色下綠色琉璃上
安金頂殿基三成衛以白石闌版南北各三出
陛東西各一出陛上二成各九級三成各十級
東西兩廡二重前各九間後各七間均覆綠琉
璃前爲
祈年門（舊爲大享門乾隆十六年改今名）五間亦覆綠琉璃崇基石
闌前後三出陛各十有一級門東南綠色琉璃
燔柴鑪一瘞坎一南嚮內壝方一百九十丈七
尺二寸東西南甎門三各三門北琉璃門三座
後爲

皇乾殿南嚮五間上覆青琉璃下衛石闌五出陛各九級東轅門外廊房七十二間聯檐通脊北為

神庫五間南嚮左右

神廚各五間東西嚮井亭一六角閑以朱欞西嚮垣一重門一東為宰牲亭五間南嚮井亭一六角閑以朱欞西嚮垣一重門一均南嚮

齋宮在成貞門外西北東嚮正殿五間崇基石闌三出陛正面十有三級左右各十有五級陛前設齋戒銅人石亭一時辰牌石亭一後殿五間左右配殿各三間內宮牆方一百二十三丈九尺九寸中三門左右各一門宮門前跨三石梁左右各一梁鐘樓一座迴廊一百六十三間外宮牆方一百九十八丈二尺二寸宮門石梁均與內圍同

祈年殿內垣南接

圜丘東西環轉至北為圓形東西北壇門各三間西門南角門一壇內垣廿周千二百八十六丈一尺五寸高丈一尺趾厚九尺頂厚七尺壇門七座每座三間

神樂署舊名神樂觀乾隆二十年改今名東嚮正中凝禧殿五

間舊名太和殿康熙十二年改今名崇基三出陛各六級左右步廊各二間後顯佑殿七間左右各三間殿後袍服庫二十三間典禮署奉祀堂南北各三間左右門各三間左門東通贊房恪恭堂各三間正倫堂侯公堂各五間南轉穆佾所三間右門東掌樂房協律堂各三間教師房佾倫堂各五間北轉昭佾所三間前後均聯檐通脊正門三間三出陛各四級圍牆東西四十四丈四尺南北二十丈七尺二寸

犧牲所南嚮大門三間內花門一座正房十有一間中三間奉

犧牲之神左右牧夫房各二間牛房各二間後屋十有六間內滿漢所牧房各三間所軍房一間貯草房五間草夫房四間東邊兩重四十八間內貯料房二間貯草房三間牛房十有五間羊房五間鹿房二十間兔房三間西邊一重十有五間內庫房一間泡料房磨房各二間豕房五間牛房五間鹿欄牛枋均分列屋之左右西北隅官廳三間東嚮井一北門一間圍牆東西五十二丈南北五十二丈五尺壇外垣前方後

圜周千九百八十七丈五尺高一丈一尺五寸趾厚八尺頂厚六尺西嚮門一三門角門一〇

方澤在安定門外制方澤周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濶六尺祭日貯水水深以過龍口爲度澤中方壇北嚮二成上成方六丈高六尺二成方十丈六尺高六尺二成壇面均用黃色琉璃合六八陰數外環砌白石每成四出陛各八級二成南左右設五嶽五鎮五山北左右設四海四瀆各石座分刻山形水形均東西嚮水形座周圍鑿池貯水以祭內壝方二十七丈二尺高六尺厚二尺壝正北三門石柱六東西南各一門石柱二楔閾皆制以石朱扉有櫺壝北門外西北隅瘞坎一東西門外南北瘞坎各二外壝方四十二丈高八尺厚二尺四寸門制如前

皇祇室在方澤後五間北嚮脊甍均綠色琉璃圍垣正方周四十四丈八尺高丈一尺正門一間

神庫樂器庫各五間均北嚮

神廚祭器庫各五間東西嚮井亭一東嚮四面開以朱欞垣一重門一北嚮宰牲亭三間北嚮井亭一東嚮四面開以朱欞垣一重門一北嚮西北爲

齋宮東嚮正殿七間崇基石闌五出陛中九級左右各七級南北一出陛各七級左右配殿各七間侍直房南北各七間宮牆周百有十丈二尺正門一左右門各一均東嚮西北鐘樓一祠祭署三間在內垣西門外東嚮左右各三間垣一重門一垣內垣周五百四十九丈四尺北門三間東西南門各一間東西角門各三間壇外垣周七百六十五丈西壇門三間西北角門一自壇外垣西門南北夾牆各七十一丈二尺直西爲廣厚街（舊名泰折街雍正二年改今名）牌坊坊前界以朱柵長二十六丈〇

太廟在闕左南嚮繚垣一重琉璃戟門三間左右門各一戟門五間崇基石闌中三間前後均三出陛中九級左右七級門內外列戟百有二十左右門各三間前後均一出陛各五級

前殿十有一間重檐陛三成繚以石闌五出陛一成均四級二成均五級三成中十有一級左右九

級東西廡各十有五間階均八級燎鑪二
中殿九間
後殿九間兩廡各十間
後殿東廡南燎鑪一
戟門外石橋五橋北井亭二六角開以朱欞橋南
神庫五間西嚮
神廚五間東嚮
廟門外之西南奉祀署三間東嚮左右房各三間垣
一重門一北嚮東南宰牲亭三間前治牲房五
間均西嚮垣一重門一西嚮井亭一上六角開以

朱欞西南嚮
太廟街門五間西北嚮
太廟右門三間均西嚮○
社稷壇在
闕右北嚮壇制方二成高四尺上成方五丈二成
方五丈三尺四出陛皆白石各四級上成築五
色土中黃東青南赤西白北黑土由涿霸二州
房山東安二縣豫辦解部同太常寺驗用內壝
四面各一門欞闕皆制以石朱扉有欞門外各
石柱二壝色亦各如其方壝北門內西北瘞坎

二北嚮
拜殿又北為戟門各五間戟門內列戟七十有二
均覆黃琉璃崇基三出陛壝外西南
神庫五間
神廚五間井一均東嚮壇垣周百五十三丈四尺
內外丹雘覆黃琉璃北門三間東西南門各一
間循垣東北隅東嚮正門一左右門各一相對
闕右門為
乘輿躬祭出入之門壇西門外宰牲亭三間東嚮井
一垣一重門一北嚮西南奉祀署東西各三間
垣一重門一東嚮東遣官房一間南嚮東南為

社稷街門五間東北嚮
社稷左門三間均東嚮○
日壇在朝陽門外制方西嚮一成方五丈高五尺九
寸壇面用紅色琉璃四出陛皆白石各九級圓
壝周七十六丈五尺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三寸
壝正西三門石柱六東南北各一門石柱二欞
闕皆制以石朱扉有欞燎鑪一西南瘞坎一壝
北門外東
神庫三間西嚮

神廚三間井亭一四面閑以朱櫺均南嚮垣一重
門一西嚮宰牲亭三間垣一重門一西嚮北祭
器庫樂器庫犧薦庫各三間聯檐通脊均南嚮
具服殿正殿三間左右配殿各三間周衛宮牆宮
門三間南嚮西北鐘樓一座祠祭署三間東嚮
左右各三間壇西門北門各三間北門西角門
一壇垣前方後圓周二百九十丈五尺外圍牆
西自坊西抵壇垣西南角長三百八十二丈四
尺東自坊東抵壇垣東北角長三百十有二丈
四尺直北為景升街舊名禮神雍正二年改今名牌坊坊前
界以朱柵長十有五丈○

月壇在阜成門外制方東嚮一成方四丈高四尺六
寸面用白色琉璃四出陛皆白石各六級方壝
周九十四丈七尺高八尺厚二尺二寸八分壝
正東三門石柱六西南北各一門石柱二楔閾
皆制以石朱扉有櫺燎鑪一東北瘞坎一壝南
門外西
神庫三間東嚮
神廚三間井亭一四面閑以朱櫺均北嚮垣一重
門一東嚮宰牲亭三間垣一重門一東嚮南祭

器庫樂器庫各三間聯檐通脊均北嚮
具服殿正殿三間左右配殿各三間周衛宮牆宮
門三間南嚮祠祭署三間北嚮左右各三門東
北鐘樓一座壇東門北門各三間北門東角門
一壇垣方二百三十五丈九尺五寸外圍牆東
自坊東抵壇垣東南角長二百六十丈西自坊
西抵壇垣西北角長二百四十丈四尺直北為
光恆街舊名禮神雍正二年改今名牌坊坊前界以朱柵長
十有二丈八尺○
帝王廟在阜成門內南嚮

廟門三間左右門各一前石梁三
景德門五間崇基石闌前後三出陛中十有一級
左右各九級左右門各一
景德崇聖殿九間重檐崇基石闌南三出陛中十
有三級左右各十有一級東西一出陛各十有
二級東西廡各七間一出陛均八級廡前燎鑪
各一殿後祭器庫五間南嚮殿西南碑亭一景
德門外東
神庫三間南嚮
神廚三間宰牲亭三間均西嚮井亭一四面閑以

朱櫺北嚮垣一重門一西嚮西遣官房五閒齋
宿房前後各五閒廟門內東南鐘樓一座圍垣
周一百八十六丈三尺八寸廟門外東西下馬
牌各一景德街牌坊各一○
先師廟在安定門內太學之左南嚮街門三閒西爲
持敬門一閒西嚮
大成門五閒崇基石闌中三門前後三出陛門內
列戟二十有四石鼓十右石鼓音訓碣一左右
門各一東西列舍各十有一閒北嚮
大成殿七閒重檐崇基石闌三出陛正面十有二

級東西各十有七級東西廡各十有九閒東西
列舍各十有一閒南嚮西南燎鑪一西北瘞坎
一殿後圍垣一重門一西嚮
崇聖祠門三閒南嚮
崇聖殿五閒東西廡各三閒東南燎鑪一戟門外
東
神廚五閒宰牲亭三閒井亭一西嚮西
神庫五閒致齋所三閒更衣亭一閒東嚮街門外
列木爲柵塗以丹東西成賢街牌坊各一下馬
牌各一○

先農壇在
正陽門外西南制方南嚮一成周四丈七尺高四
尺五寸四出陛各八級東南瘞坎一壇北
神庫五閒南嚮
神廚五閒西嚮樂器庫五閒東嚮左右井亭各一
六角閒以朱墻垣一重門一南嚮宰牲亭三閒
川井一均南嚮壇東南爲
觀耕臺方廣五丈高五尺東南西三出陛各七級以
木爲之耕耤時由部安設今改甃石臺前爲
耤田一畝三分後爲

具服殿五閒南嚮殿臺三出陛南九級東西各七
級儀門一閒東北爲
神倉中閒廩一座收穀亭一座左右倉前後各三
閒垣一重門三閒南嚮
旗纛殿五閒南嚮後爲祭器庫五閒左右廡各五
閒垣一重門三閒南嚮北門外東北隅旗竿一
今徹去○
太歲殿在
先農壇之東北南嚮七閒三出陛各上八級東西廡各
十有一閒一出陛均四級前爲拜殿七閒拜殿

東南燎鑪一。壇內垣門四。各三間。○
神祇壇在
先農壇內垣南門外。
神祇壇門三間。南嚮。繚以周垣。東爲
天神壇。制方。南嚮。一成。方五丈。高四尺五寸五分。四
出陛各九級。壇北刻雲形青白石龕四座。各高
九尺二寸五分。方壝周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
壝正南三門。石柱六。東西北各一門。石柱二。楔
闑皆制以石。朱扉有櫺。東南燎鑪一。西爲
地祇壇。制方。北嚮。一成。廣十丈。縱六丈。高四尺。四出
陛各六級。壇南設青白石龕五。刻山形者三。均

分五間。刻水形者二。均分四間。各高八尺二寸。
壇東從位石龕刻山水形各一。西如之。各高七
尺六寸。凡水形龕均周圍鑿池。貯水以祭。方壝
周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壝正北三門。石柱六。
東西南各一門。石柱二。楔闑皆制以石。朱扉有
櫺。西北瘞坎一。
先農壇內垣東門外北爲
慶成宮。乾隆二十年定。五間。南嚮。崇基石闌。三出。陛各九
級。後殿五間。東西配殿各三間。尚茶尚膳房各

五間。
正殿前時辰牌亭一。殿西葦房五間。內宮門三間。
南嚮。東西掖門各一。外繚以宮牆。正門三間。左
右門各一。宮門東南鐘樓一座。垣後祠祭署前
後各五間。南嚮。左右各三間。垣一重。門一。南嚮。
壇外垣周千三百六十八丈。東嚮門二。南北並
列。南入
先農壇。北入
太歲殿。皆三門。角門一。
顯佑宮在地安門外。白中坊橋之東北。南嚮。

廟巍門三間。門內東西鐘鼓樓各一。顯佑門三
間。
正殿五間。崇基石闌。三出陛。中九級。東西各七級。
東西廡各五間。碑亭各一。東南燎鑪一。後殿五
間。廟門外元威聖烈牌坊一。○
火神廟在地安門外。白中坊橋之西。南嚮。廟門一
間。左右門各一。壽國僊林牌坊門三間。均東嚮。
南北鐘鼓樓各一。
正殿三間。南嚮。西配殿三間。南殿三間。左右各三
間。東西廡各一間。燎鑪一。殿後閣五間。東西配

殿各三間閣後羣樓十有五間廟門外離德照
明牌坊一○
都城隍廟在宣武門內瞻雲坊之西南嚮廟門順
德門闔威門三重均三間左右門各一順德門
外東西鐘鼓樓各一中爲甬道殿東碑亭一西
燎鑪一
正殿五間東西廡各三間迴廊各二十二間
後殿五間闔威門外東治牲所三間井亭一西嚮
大門外列木爲柵塗以丹城隍廟牌坊一○
東嶽廟在朝陽門外南嚮廟門三間前石梁三左

右鐵獅二門內東西鐘鼓樓各一進爲光聯日
觀牌坊門三間左右門各一後爲瞻岱門五間
左右門各一中爲甬道東西
御碑亭各一燎鑪各一
正殿七間兩廡各三間東西迴廊各三十六間
後殿五間兩廡各三間殿東西迴廊各三間後閣
羣樓三十三間廟門南秩祀岱宗琉璃牌坊一
東弘仁錫福牌坊一西靈嶽崇祠牌坊一○
龍神廟在黑龍潭山頂偏北去西直門三十餘里
東嚮山門二重碑亭二牌坊一殿門一間左右

御書碑亭各一
正殿三間燎鑪一東北爲龍潭潭西殿三間繞潭
迴廊三十三間南祝版房三間外治牲所齋室
各三間垣一重門一均東嚮倚山繚以圍垣○
先醫廟在太醫院署內之左圍垣一重廟門一間
咸濟門三間左右更衣室各三間
景惠殿三間南嚮左右步廊六間東西廡各五間
廟門東西南均列柵塗丹南燎鑪一○
關帝廟在地安門外南嚮廟門一間前石梁一左
右門各一正門三間

前殿三間殿臺中爲甬路左右各一出陛均五級
東西廡各三間東廡南燎鑪一廡北齋室三間
西嚮後殿五間東西廡及燎鑪與前殿同殿後
東爲祭器庫西爲治牲所各三間
廟門外列木爲柵塗以丹○康熙十一年建武壯
王祠於廣寧門外圍垣一重大門三間正屋三
間兩廡各三間均覆黑琉璃前立石碑一門外
列柵塗丹○十二年
諭神樂觀大殿所懸牌匾繫太和殿三字著改爲凝禧
殿欽此○十九年建恪僖公祠於安定門外制與武

壯王祠同。○二十五年。

御製

至聖先師孔子贊。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東。由部動支正項。委官料估監造。

工竣彙覈報銷。○二十八年。

御製顏曾思孟贊。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西。○四十三年。以平定朔漠。勒石

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西。○雍正二年。奉

旨。

方澤壇外牌坊舊名泰折街。著改為廣厚街。

日壇外牌坊舊名禮神街。著改為景升街。

月壇外牌坊舊名禮神街。著改為光恆街。○又奏準

日壇西南

月壇東北二面。地方均屬空濶。應各建照牆三座。○

是年。

駕詣國學致祭

至聖先師。

御製詩文。奉

旨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西。○是年建

昭忠祠於崇文門內就日坊之西。南嚮。圍垣一

重。大門五間。中三門。三階。前石獅二。左右門各

一。二門三間。左右碑亭各一。正殿七間。七龕。東

西角門各一。左右序各七間。七龕。東西樓各五

間。五龕。樓前東西廡各三間。三龕。殿前為露臺。

三面設階。中為甬道。東燎鑪一。西嚮。殿後正屋

五間。五龕。東西屋各三間。三龕。正屋之左右五

間。五龕。東西屋之左右三間。三龕。均南嚮。東南

燎鑪一。二門外橋東門一。內齋戒亭一。齋室三

間。南嚮。東祭器庫二間。西嚮。東北宰牲房三間。

西嚮。西北治牲所五間。井亭一。均南嚮。東西門

各一。門南遣官房七間。左右官廳各五間。○又

建勤襄公祠於朝陽門外。文襄公祠於德勝門

外。制皆如武壯王祠。○三年。以平定青海。勒石

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東。由部監造題銷。○五年。議準。

京師為首善之地。八旗忠孝節義應入祠者不少。

應分別位次。以彰典禮。察王府大街官房一所

二十三間。為左翼忠孝祠。理藩院署後官房一

所二十二間爲左翼節孝祠武定侯衙衙官房
一所二十五間爲右翼忠孝祠按院衙衙官房
一所二十三間爲右翼節孝祠皆於二門外立
石碑一大門外建牌坊一祠內正屋旁屋每間
各設一龕○七年議準
帝王廟
關帝廟
都城隍廟均經修建請
御製碑文各立豐碑一○八年建
賢良祠於地安門外之西南嚮大門三間二門
三間左右門各一正殿三間東西廡各三間燎

鑪一後正屋五間兩廡及燎鑪如前制左右門
各一內東治牲房三間西宰牲房三間均南嚮
二門外左右
御碑亭各一大門以外列木爲柵塗以丹○十三年議
準
京師於北郊擇地建
先蠶祠每歲以季春巳日遣官承祭○乾隆二年
諭
至聖先師孔子天縱聖神師表萬世尊崇之典至我
朝而極盛
皇考世宗憲皇帝尊師重道禮敬尤隆闕里
聖廟
特命易以黃瓦鴻儀炳煥超越前模朕祗紹先猷羹牆
念切思國子監爲首善觀聽之地辟廱規制宜加
崇飾
大成殿大成門著用黃瓦
崇聖祠著用綠瓦以昭展敬至意欽此遵
旨議準太學
大成門前之街門外照牆均改用黃瓦
崇聖祠前之中門均改爲綠瓦其工程事宜照例

交與太常寺衙門委官料估監修工竣報部覈
銷○是年建宏毅公祠於安定門外制如恪僖
公祠○三年奏準
先師廟大成殿大成門更用黃瓦
崇聖祠更用綠瓦應建立石碑於
大成殿甬道之東交太常寺料估監造工竣報部
覈銷○七年
諭
日壇具服殿舊制建於壇南臨祭時必經過神路始

至殿所似於誠敬之儀未協著將具服殿移建壇之西北隅其西北隅見有奉祀衙署即移於具服殿地基蓋造欽此○又議準古制天子親耕南郊以供粢盛后親蠶北郊以供祭服親蠶之禮原與親耕並重是以前代舉行具載史册明嘉靖九年作先蠶壇於北郊在安定門外以出入道遠親涖未便且其地水源不通無浴蠶所遺址久廢考唐宋后妃親蠶多在宮苑之中明代亦改建於西苑伏讀

聖祖仁皇帝御製耕織圖序於豐澤園北治田數畦環以溪水隴畔樹桑旁列蠶舍育蠶之事已詳悉繪圖今相度蠶地建立蠶壇桑園蠶宮從室之處內務府會同工部等衙門辦理○八年奉

旨。

天壇燎鑪五座樣式不齊著交太常寺畫一辦理○又

奉

旨神樂觀改為神樂所○九年建

先蠶壇於西苑之東北隅制方南嚮一成方四丈高四尺四出陛各十級西北瘞坎一東南

先蠶神殿三間西嚮左右宰牲亭井亭各一

神庫三間

神廚三間東為採桑臺方廣三丈二尺高四尺東西南三出陛各十級東北正殿五間為具服殿殿基三出陛各五級東西配殿各三間後殿五間為織室東西配殿各三間迴廊二十間繚以宮牆南門一間東西門各一間浴蠶河在宮牆東自外圍北牆流入由南牆出各設水關啟閉直宮牆東門木橋一又迤南木橋一橋東蠶室二十七間西嚮外圍垣周一百六十丈西南隅正門三間左右門各一西北隅角門一圍垣南陪祀公主福晉室五間命婦室五間外垣一重門一西嚮○十四年

諭稽古明禋肇祀

郊壇各以其色

地壇方色尚黃今

皇祇室乃用綠瓦蓋仍前明舊制未及致詳

兩郊大饗殿在勝國時合祀

天

地山川故其上覆以青陽玉葉次黃次綠具有深意且

南郊用青而

地壇用綠於義無取其議更之欽此遵
旨議準制禮從類辨色從方原屬不易之道況棟宇
榱桷乃以藏
神祇而昭孚佑其義尤謹明代南北兩郊分祀而
皇祇室編次綠瓦詳考禮經並無證據按綠乃青黃間
色誠如
聖諭於義無取坤卦天元地黃考工記天謂之元地
謂之黃二者實乾坤正色今
北郊壇甎壝瓦及牲幣帷幄色皆用黃乾隆十三年遵
旨議定籩豆成式

地壇祭器色亦用黃契合古制寧神與歆神不當有異
皇祇室舊用綠瓦應遵
旨易蓋黃琉璃瓦○又
諭
圜丘壇上張幄次及陳祭品處過窄可將
圜丘三層壇面仍九五之數量加展寬則執事者得以
從容進退益昭誠敬欽此遵
旨議準展寬壇面請依
聖祖仁皇帝御制律呂正義所載古尺上成徑九丈取
九數二成徑十有五丈取五數三成徑二十一

丈取三七之數上成爲一九二成爲三五三成
爲三七以全一三五七九天數且合九丈十五
丈二十一丈共成四十五丈以符九五之義至
壇面甎數原制上成九重二成七重三成五重上成面
甎取陽數之極自一九起遞加環砌以至九九
二成三成闌甎不拘未免參差今
壇面既加展寬二成三成亦應用九重遞加環砌二成
自九十至百六十二三成自百七十一至二百
四十三四周闌版原制上成每面用九二成每
面十有七取除十用七之義三成每面積五用
二十五雖各成均屬陽數而合計三成數目並

無取義今
壇面展寬三成闌版共用三百六十應周天度數上
成每面十有八四面計七十二各長二尺三寸
有奇二成每面二十七四面計百有八各長二
尺六寸有奇三成每面四十五四面計百八十
各長二尺二寸有奇每成每面亦皆與九數相
合總計三百六十取義尤明再三成徑數均繫
古尺而所定中心圓面周圍壓面及九重之長
則皆繫今尺至三成臺高見今上成高五尺七

寸。二成高五尺二寸。三成高五尺。並闌柱長濶
高厚階級濶深亦照今尺。再
壇面甃砌及闌版闌柱舊皆青色琉璃。今改用艾葉青
石樸素渾堅堪垂永久。飭令管工官於直隸房
山縣開採選用。○又奏准。
地壇神庫宰牲亭之右有井無亭。應照左旁增設井亭
一。○是年以平定金川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西。如雍正三年例。○又建恪僖公
祠於東安門內。制與武壯王祠同。○十五年奏
準。

皇穹宇舊制臺面前檐環砌青白石。周圍接墁天青色
琉璃甎一路。每甎長二尺。濶一尺二寸五分。今
圜丘業經議改青石。此處似宜一例改用青白石鋪墁。
再
祈穀壇
大享殿外三層壇面。從前屢經修補。甎色不一。請改用
金甎墁砌。○又奏准。
方澤壇二成壇面甎。舊用黃琉璃。惟中含六六陰數。其
外悉聚小甎湊合。並無成法。今遵
旨照依

圜丘壇。改墁石塊。仍就壇面甃成榫眼。安設幄次。請將
石塊數目。上成正中。仍照原制。六六三十六。外
八方均以八八積成。縱橫各二十四路。二成倍
上成。八方八八之數。半徑各八路。以符地偶之
義。至
方澤壇正位幄次舊制。進深一丈六尺五寸。面濶一丈
二尺。配位幄次舊制。進深一丈五尺。面濶一丈
一尺。較之
天壇幄次過大。而
方澤壇正位牲匣。設於幄內。配位牲匣。又繫半在幄內。
半在幄外。體制未免參差。執事官員趨蹌未便。

請將正幄配幄面濶尺寸。照舊無庸酌減。其進
深尺寸均改為一丈二尺。照
圜丘之制。均於幄次之中安設牲匣。以昭畫一。再
皇祇室正殿覆瓦。已奉
旨改用黃琉璃。其門樓圍垣。亦應請改黃色琉璃。以
昭畫一。○又奏准。
天壇
皇穹宇。
祈穀壇

皇乾殿門樓圍垣。亦皆綠色。並請改爲青琉璃。以符體
制。至
皇穹宇扇面牆。上身抹飾青灰。今請改天青色琉璃甎
成砌。〇又奏準
兩郊大祀陪祀官行禮處。嵌設品級拜石。百官屆時按
班就次行禮。〇十六年建
雙忠祠於崇文門內就日坊之東北。南嚮。大門
三間。左右門各一。二門一間。正屋三間。東西廡
各三間。燎鑪一。二門外正中碑亭一。繚以朱垣。
〇是年奏準

祈穀壇牌匾舊書
大享二字。殿與門同。名義未協。蓋緣前明初建大祀殿。
合祀天地。至嘉靖九年。定南北郊二至分祀。罷
大祀殿不用。十七年。議舉明堂秋饗。遂改大祀
爲大享殿。
國朝卽於其地舉行
祈穀之禮。舊有題額。襲用未改。考大享之名。與孟春祈
穀異義。應請別薦嘉名。奉
旨改爲
祈年殿。〇十七年奏準

祈年殿舊制三覆簷。成造上簷青瓦。中簷黃瓦。下簷綠
瓦。考明初合祀天神地祇。前代帝王。是以瓦片
分用三色。嗣舉季秋饗帝之禮。易爲大享殿。瓦
色仍用初制。
國朝改爲祈穀於
上帝之所。瓦片仍用三色。今改爲
祈年殿所有殿及大門兩廡。均請改用青色琉璃。再
圜丘壇內外壝垣。舊制皆覆綠瓦。應均換青色琉璃。其
東內南北壇門四座。以及
祈穀壇門三座。及隨門圍垣。離壇稍遠。仍照舊制。蓋覆

綠瓦。〇又奏
旨。
圜丘壇青白石仰覆蓮座。安螭頭成造。
皇穹宇單檐式成造。地面用青石鋪墁。糙身檻牆用臨
清城甎。金柱準照轉枝蓮油飾。〇十八年
諭。
先農壇外墻隙地。老圃於彼灌園。殊爲褻瀆。應多植
松柏榆槐。俾成陰鬱翠。以昭虔妥
靈。著該部會同該衙門繪圖具奏。欽此。〇又奉
旨。

先農壇舊有旗纛殿可徹去將神倉移建於此○又
旨。奉
先農壇牆外隙地前經降旨令栽種樹木今
天壇工竣其北面隙地亦應一例栽種交與工部妥協
辦理○十九年奉
旨觀耕臺著改用甎石製造謹遵
旨議準臺座用琉璃仰覆蓮式成造前左右三出陛
砌青白石闌版用白石臺面鋪墁金甎○二十
年以平定準噶爾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西○又奏準
日壇應行興修詳細確估計
日壇一座內壝門六神庫神廚各一井亭一祭器庫
宰牲亭各一鐘樓一西北壇門各一牌坊一地
面海墁散水甬路月臺燎鑪各垣牆等項均應
照舊制修理完整至內垣原係土牆應照
天壇之式用甎兩面壤砌以資鞏固外垣原高七尺六
寸今應增高三尺並增砌大甬路二道○二十
一年奏準
社稷壇年久應行運飾見新並於南門外左右增蓋
看守房各三間街門內左右增蓋看守房各三
間瘞坎舊在壇壝之內今移建於壇壝外西北
隅○又奏準
社稷壇四面壝垣向以五色土隨方塗色請改爲四
色琉璃甎瓦成砌○又奏準
月壇應行興修詳細確估計
月壇一座內壝門六瘞坎一神庫神廚各一井亭一
祭器庫宰牲亭各一鐘樓一東北壇門各一牌
坊一均照舊修理壝垣地面海墁散水甬路月
臺燎爐亦應拆砌完整至內垣亦應兩面砌甎
二進外垣增高三尺增砌大甬路四道

一修葺
壇廟順治十四年發帑金三萬兩修理
京師
先師廟○十五年覆準各
壇廟每屆祭祀太常寺先期移文工部酌量修理○康
熙二十三年重修黑龍潭
龍神廟宇
御製碑文勒石○二十九年議準順天府學
先師廟遇有傾圮之處著該府丞動用大宛二縣庫

諭。貯正項修葺工完報部題銷。○雍正元年

圜丘

方澤日月社稷先農各壇及

太廟前代帝王廟真武廟等處著差給事中御史共九人部院賢能司官工部司官共九人敬謹堅固修理。仍令大臣九人分工監修再各

壇廟工程從前修過者甚多並未年久即至傾圮皆浮冒錢糧之所致一并嚴加確察欽此。○三年議準

天壇舊有望鐙臺三座鐙杆三根因年久杆木朽爛應行修建。又

方澤壇東北望鐙臺一座亦應一并修建。其鐙杆四根每根長九丈大徑二尺七寸。小徑一尺二寸。朱紅油飾祭時懸鐙。○又奏準。

月壇外牌坊兩邊牆垣雖傾頹已久基址猶存交部照舊修整。○五年奉

旨修理

先農壇牆垣。嗣後著動正項。○又

諭各處修理。

壇廟從前皆交與工部修理嗣後不必交與工部如有應行修理處或令太常寺會同工部官估計交與太常寺修理或即交與太常寺估計。具題修理共動用何處錢糧並用過錢糧應於何處奏銷著大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各

壇廟地方繫太常寺經管。嗣後應大修者由太常寺會同工部估計具題交太常寺委官修理該管官不時稽察倘工程不堅冒銷錢糧即指名題參如有徇隱經科道察出將堂官一并議處其應用錢糧均由部支取工竣即繕黃冊具題至每

歲祭祀前期小修交太常寺詳計一年需用錢糧若干先期題請由戶部給發年終亦繕黃冊具題。○又奏準。

月壇牌坊兩邊牆垣已於雍正二年遵

旨修理。

日壇牌坊兩邊牆垣亦應照

月壇增造仍會部詳估具奏興工。○乾隆五年奏準。

凡

壇廟臨祭時糊飾及歲修工程銀千兩以下者。仍由太常寺照例修理年終彙銷若千兩以上者太常

寺將應修理之處奏請交部估計奏
聞由部委官會同太常寺委官公同修理該堂官仍
不時察看如工程草率錢糧不清即指名題參
交部議處再太常寺工程不拘大小均令該堂
官一人督率該寺匠頭亦由部於見在工役內
選老成諳練一人承役如有違慢侵欺各弊交
部治罪換役○七年
諭朕惟
郊壇祭祀必致誠敬以薦明禋歷來前期齋戒悉遵舊
制住宿別殿今

郊壇建有齋宮年久傾圮未經繕修其應如何修建之
處爾等即前往敬謹相視繪圖呈覽至興修之時
著委內務府熟悉工程之官會同工部太常寺委
官一同監修所需錢糧由工部行文戶部支取欽
此○又奉
旨
日
月壇舊有之具服殿爾等亦前往相視應如何修理
詳議具奏○八年遵
旨修理完竣

天壇齋宮新建正殿五閒左右配殿六閒內宮門一座
迴廊六閒修理券殿一座方亭一座宮門六座
石橋十座鐘樓一座外圍廊房一百六十三閒
拆墁月臺修理河道牆垣
地壇齋宮改建正殿七閒修理左右配殿十有四閒宮
門一座增建內宮門三閒守衛房十有二閒
日壇移建具服殿三閒左右配殿六閒宮門一座拆
移衙署十有三閒
月壇修理具服殿三閒左右配殿六閒宮門一座鐘
樓一座並各處拆建守衛房成砌牆垣鋪墁地
面甬路○九年奏準凡

壇廟工程千兩以上者仍照舊例具奏交部會同太常
寺修理未及千兩以上之土工木作均咨部委
官會同監修仍將工程丈尺造冊咨部覈實奏
銷其糊飾及歲修祭品各工照例由太常寺委
官修理報部覈銷○十年奏準
天壇等處齋宮遇有應行修理之處由太常寺移咨內
務府辦理○又奏準
先農壇內外牆垣坍塌損壞處甚多請將應行修理
之處交部會同太常寺計費興修○十二年奏

準。
天壇內垣長一千二百八十六丈一尺五寸高丈一尺。
趾厚九尺頂厚七尺外垣長一千九百八十七
丈五尺高丈一尺五寸趾厚八尺頂厚六尺四
圍牆頂牆身皆年久損壞完固整齊者甚少應
將牆頂坍塌椽題望版朽爛者更新牆身劈裂
者用甎包砌其微覺完整者量加插補勾抿但
如此修理未能周遍所有剝落損壞仍須隨時
苫補且損壞之處包砌城甎見在完整處依舊
土牆觀瞻不一應請一律拆修外垣兩披出檐

各四尺四寸酌收一尺二寸牆身內外均鏟去
浮土上包城甎二進下包城甎三進舊有泊岸
坍塌處用灰土築打內垣裏外出廊外濶六尺
八寸舊有檐柱因出檐較濶不能負重以致頭
項沉垂雨水淋濕檐柱朽爛酌將裏外檐均收
進四尺八寸不用檐柱牆身內外鏟去浮土上
包城甎二進下包城甎三進共需物料工價銀
十萬兩有奇○又奏準
天壇內外垣至泰元門之東見有廢垣一座僅存甎石
詢知爲崇雩壇乃前明嘉靖年間建置歲旱則

祀
上帝以禱雨壇成未經行禮而罷。
國朝祈雨旣祀於
圜丘又於每歲孟夏龍見行常雩禮大祀
天於
圜丘是崇雩壇洵屬無用請交部拆卸亦可爲見今修
理內外圍垣之用○十四年
諭
兩郊壇宇雖歲加塗壁而經閱久遠應勅所司省視所
當修整者敬謹從事欽此遵

旨詳勘
圜丘壇天青色琉璃閘版閘柱甎塊
方澤壇黃色琉璃瓦料均有脫釉門柱椽題望版間有
應換金碧彩章殘舊不鮮階級甎甓間有損闕
堊赤亦多漫漶月臺甬路海墁泊岸水溝等處
甎瓦酥鹼均應依式修整請交部委官逐款詳
細估計覈定錢糧數目奏
聞及時備辦物料會同太常寺依次敬謹興修○十
五年
諭

大享殿前兩廡繫前後兩重乃前明時祫祭所建今祫祭之禮既不舉行而前後兩廡又屬參差竢與修時將後一層拆去再

兩郊壇宇工程所用物料皆令各省辦解所需銅亦應著雲南省辦解即酌定數目奏聞行令該省辦解應用欽此○十六年

諭京師玉泉靈源濬發為德水之樞紐畿甸衆流環匯皆從此瀦注朕品歷名泉實為天下第一其澤流潤廣惠濟者博而遠矣泉上有龍神祠已命所司鳩工崇飾宜列之祀典其品式一視黑龍潭該

部具儀以聞欽此遵

旨議準維茲玉河欽蒙

諭旨業經飭令所司就泉上舊有

龍神祠鳩工崇飾聿新廟貌爰侑

神靈並請

勅賜鴻文勒石祠左用以昭紀

神功○十七年奏準

地壇工程業已告竣各處殿宇牆垣皆新建整齊惟從前舊有洩水溝渠年久湮塞無存一經雨水無從宣洩積潦難消請交欽天監官詳加相度於外垣之內四面開土溝一道使內外諸處雨水各順地勢流入溝內統於東南外垣下洩出歸入護城河中庶免雨水積聚之患計溝長七百四十八丈又各處甬路下增掘過水小溝地面起高不整出水總匯處成砌券門嗣後交與太常寺於每年未雨之先飭令壇官董率壇戶先期疏濬毋使壅積淤塞○十八年

諭朕每歲親耕耤田而

先農壇年久未加崇飾不足稱祗肅明禋之意今

兩郊大工告竣應將

先農壇修繕鼎新即令原督工大臣敬謹將事欽此○十九年奏準犧牲所房宇經年久遠間有傾圮滲漏交與修理

兩壇工程處覈估修理○又奉

旨

天壇西面外垣之南相對

先農門處增建門一座垣內增建鐘樓一座門外甬路一律成造嗣後遇祭

天壇即進新建之南門祭

祈年殿仍進北門○二十年奉

旨。神樂所改爲神樂署。

一

壇廟禁令順治十四年覆準。

天壇牆垣外壅積沙土。由部委官修治。完日交兵部。令

該營兵丁同守門軍役。每年春秋二季平治。○

康熙五年議準。各

壇廟遇有損壞。該管官卽行具報。如遲延不報。以致盜

失甎石木植等物。將該管官題參議處。○又題

準。各

壇廟十有五步之內。不許埋葬開溝栽種。其附近墳塋

令該城御史察勘。有力者自行遷葬。無力者報

部酌量給銀遷葬。○二十四年奏準。犧牲所牧

管理畜牧。準於

天壇附近處給房居住。○三十三年遵

旨議準。

天壇風沙淤壅之處。於大路旁栽種柳樹禦風。所栽之

樹交巡捕三營看守。

一直省

壇廟康熙二十三年

詔直隸各省修理

文廟銀照舊存留。以供修葺。其

五嶽五鎭四海四瀆廟宇傾頹者。令該地方官修理。

以昭誠敬。○二十八年奉

旨泰山祠宇舊有備修葺工銀。嗣後著每歲分給

東嶽廟

岱頂祠各二百兩。令守祠廟祝。時加修葺。仍令山東

巡撫稽察。毋使有司剋扣虛冒。○二十九年奉

旨修理闕里

聖廟所有物料工價。不必動支戶部庫銀。著照數發

內庫銀採辦。其物料著同空糧船載運。○三十四年

諭凡

五嶽五鎭四海四瀆神廟有傾頹者。該地方官估計

價值具奏修葺。欽此。○四十二年

詔修

嶽鎭海瀆廟宇如前

諭。○四十六年重修醫巫閭山

北鎭廟。

御製碑文勒石。○四十七年重修衡山

南嶽廟。

御書匾額。並勒碑文。○雍正元年重修醫巫閭山

北鎮廟○二年重建闕里
先師大成殿令山東巡撫動用藩庫銀庀材鳩工擇
日興修務期規制復舊廟貌重新凡殿廡門垣
特命易以黃色琉璃瓦○又奉
旨直省府州縣學宮
先師廟及祭器等項如應行修葺凡本籍科甲出身
之人及居家之進士舉人生監等平時讀聖賢之書
有飲水思源不忘所自情願捐修者聽不必限數亦
不必勉强○四年覆準各直省督撫飭各府州縣衛
所於各該地方擇潔淨之地置耤田四畝九分

內設立
先農壇壇高二尺一寸方二丈五尺並建
神倉
神庫
神廚○七年奉
旨曲阜
聖廟應建碑亭二座着欽差等動支正項鳩工興造
○乾隆元年
諭聞山西霍州
中鎮廟殿宇年久未修漸就傾圮着該撫委官確估

修葺知會工部欽此○二年議準各直省督撫轉
飭各地方官將境內各壇應行修理之處詳估
工料數目報明督撫咨部動用正項錢糧如式
修理工竣報銷至各壇祭器或製造未備以及
歲久損壞應行修理者亦轉飭各地方官照依
會典開載數目如式修造以備祭饗○十年議
準各直省
先農壇宇如有傾圮及器具不備之州縣即勒限地
方官賠補逾限遲悞倘因循怠忽除地方官照
例議處外該管道府照例降二級調用撫司罰

俸一年○十五年奏準廣寧醫巫閭山之
北鎮廟正殿後殿神庫神廚鐘鼓樓石牌坊等處滲
漏朽折殿宇牆垣采畫塗飾多有剝落委官確
估動用
盛京戶部庫貯備用銀及時興修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二十七

工部

營繕清吏司

城垣

京城規制。

內城周四十里。南面廣二千二百九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東長千七百八十六丈九尺三寸。西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寸。下石上甎。共高三丈五尺五寸。堞高五尺八寸。趾厚六丈二尺。頂濶五丈。設門九。門樓如之。角樓四。城垛一百七十有二。旗礮房九。列戍八十四。屯儲火藥房九十六所。雉堞萬一千三十有八。礮總二千一百有八。凡門樓均朱楹丹壁。檐三層。封檐列柞。均綠琉璃。城闉九。惟正陽門城闉闢三門。譙樓一。閘樓三。餘八門城闉各一門。譙樓閘樓各一。凡譙樓閘樓均四面甎垣。設礮總。雉堞均留槍竇。正陽門東西。崇文門東。宣武門西。朝陽門南。東直門南。德勝門西。各設水關一。均內外三層。每層皆護以鐵柵。○

外城。環內城南一面。計二十八里。南面廣二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七寸。東長一千八十五丈一尺。西一千九十三丈二尺。下石上甎。共高二丈。堞高四尺。趾厚二丈。頂濶一丈四尺。設七門。門各有樓。城闉七。角樓六。城垛六十有三。列戍四十二。屯儲火藥房七所。雉堞九千四百八十有七。礮總八十有八。凡東西便門樓及角樓制如內城譙樓。設礮總。雉堞均留槍竇。東便門東西便門東水關各一。皆三洞。每洞內外均有鐵柵。東便門西水關一。內外二層鐵柵如之。○內城濠河發源玉泉山。經高梁橋至城西北。分二支。一循城北轉東折而南。一循城西轉南折而東。環繞九門。經九閘。匯流至大通橋而東。悉砌甎石。於兩岸地形高下不同。濠之淺深因之。正陽門外石梁三。餘八門各跨一梁。外城濠河亦自玉泉山分流至西角樓。遶城南流。折而東至東角樓。環遶七門。東達運河。門外各跨一梁。

一守禦器械。內城正陽門信礮五。大礮十。礮車十。火藥一甕。計三十斤。號杆。龍旗。號鐙。各五。蒺藜二十。弓二十。矢四百。架二座。鳥槍長槍各二十架

二座餘八門如之雲牌各一崇文門東直門鑰
各一無雲牌正陽門鎖鑰四紅杖四十餘八門
半之正陽崇文宣武朝陽四門激箭各一正陽
朝陽阜成西直安定五門各貯墊板十有六塊
崇文等八門共分貯舊礮千八百二十有七○
外城永定門鎖鑰二雲牌一櫜鞬十弓十矢二十
白長槍十銅礮五礮車五火藥二千斤餘六門
均如之永定門烘藥二十九斤右安門十有四
斤餘五門各貯二十八斤各有奇西便門紅杖
二十廣寧門紅杖十餘各四十

一修繕

京城崇德年定城垣房屋衙門工完令部臣察驗
堅否工作不堪者即令原管工官修理如果堅
固仍定限三年內塌壞者責令賠修○順治十
七年題準由部委官不時巡視內外城垣凡有
損壞即行修葺○康熙五年題準內城下護城
河岸遇有木衡處由部委官修築外城河岸順
天府及五城官修築○又題準凡城上遇有窪
漏之處步軍統領即會同本部委官察驗修補
堆築堅緻俾水道流通無致浸霤○二十八年

題準外羅城東便門起至西便門止水關倒壞
之處本部侍郎會同府尹監修○三十九年議
準嗣後八旗城上火藥房遇有傾圮由部會同
步軍統領察驗覈算奏聞令步軍營官兵修理
其餘由部修理○雍正八年覆準內外城牆除
土心之外舊趾濶五六尺頂濶三四五尺不等
今議以趾濶六尺頂濶四尺著爲定例城頂海
墁堅築灰土鋪墊平坦毋使積水向來城垣或
有坍塌始行修葺不惟城甎破損而牽連坍塌
者必多嗣後著步軍統領會同本部各委官一
人不時巡視於雨水之前修葺堅固一年任滿

委官更代

一直省城垣順治十一年

諭各省城垣傾圮橋梁毀壞地方官能設法修葺不致
累民者該督撫具題敘錄欽此○十五年覆準各官
捐修城垣務將丈尺及用過工料逐一詳勘方
準具題如藉端科歛累民即行指參○又題準
修完邊牆五十丈至百丈者紀錄一次○十六
年覆準禁止有司罰百姓修築城樓雉堞○康
熙元年題準捐修城垣務照舊式堅築取結報

部如不合舊式並三年內塌壞者管工官役該
督撫指名叅處○三年定凡捐修城垣譙樓雉
堞房屋等項督撫親身察驗保題若三年內損
壞者監工員及該督撫皆降級賠修○四年奉
旨捐修城垣令附近道員驗看取具堅固印結督撫具
題議敘○七年議準停止見任官捐修城垣事例○
十五年題準城池不豫先修理以致傾圮者罰
俸六月○二十四年題準各省倒壞城垣令督
撫稽察速行修築堅固彙數報部如仍漫不修
理將該督撫交部議處○三十三年覆準提鎮

及專城副將叅游每年量捐工食給與步戰守
兵修理邊牆至二百丈者紀錄一次八百丈者
加一級多者照數遞加各將弁量捐銀數修理
丈尺每年造册具報兵部察覈具題照例議敘
○三十四年議準修築邊牆每兵日給銀四分
邊汛武官捐銀至六百兩者準隨帶加一級三
百兩者不隨帶加一級百兩者紀錄一次○五
十五年覆準修築邊牆議敘之處著永行停止
如有傾圮令各鎮同地方官及時修補○雍正
五年議準行令直省督撫察所屬各處城垣如

些小坍塌令地方官及時修補如漫不經心以
致坍塌過多即行叅奏其原坍已多者地方官
量行捐修工完詳報委勘工程堅固量予議敘
如興工未竣遇有升遷事故將所修城垣造入
交盤册內移交接任官續修工完分別新舊造
册報部倘地方官因循怠忽或未修捏報並藉
修城名色科斂民間者督撫題叅治罪○七年
定外省新修城垣地方官遇有升轉離任將有
無坍塌之處交代與接任官交代不明致有坍
壞仍著前任官修補○八年覆準晉省坍塌邊

牆該地方文武各官不時修築果能堅固如式
百丈以上者該撫提勘確年終題請議敘準予
紀錄一次多者以次計算不及百丈者該撫提
酌量獎勵倘捏報修築照妄冒軍功例治罪○
乾隆元年覆準各處城垣遇有些小坍塌令地
方官於農隙時修補如有任其坍塌者即行叅
奏其坍塌已多需費浩繁者該督撫分別緩急
報部有必應急修者一并妥議具題○二年
諭今年春夏之交直隸山東雨澤愆期二麥歉收雖
屢降諭旨蠲振平糶恐閭閻尚有艱食之虞著巡

撫悉心計議開渠築堤修葺城垣等事酌量舉行。使貧民傭工就食兼贍家口庶免流離。再年歲豐歉難定而工程之修理者必先有成局然後可以隨時興舉。一省之中工程之最大者莫如城郭而地方以何處爲最要又以何處爲當先應令各督撫確察分別緩急豫爲估計造冊報部將來如有水旱欲以工代振即可按籍速爲辦理於民生殊有裨益欽此○九年奏準州縣城垣雖年久難免損壞亦由於地方有司未能隨時修葺以致日益傾圮有曾經題咨估需工料僅數百金至千

餘金者嗣又陸續坍塌估至一二萬金不等是前估未修續坍又至何所底止應就見在坍塌之處報有段落丈尺及已經勘估報有工料銀數者爲準造冊由府州覈明詳撫存案飭令加謹防範嗣後凡有續坍處所除猝遇暴水衝壞以及積雨淋坍實在工程浩大者據實詳明委該管府州親詣確勘出結造冊咨部存案俟歉歲以工代振外其餘些小坍塌均責令州縣於農隙時酌撥本地就近民夫徐爲修補不得濫請動項亦不許請留代振致滋推諉仍責令該

管府州於每年盤察所屬時攜帶原估冊籍親加勘驗果無未經補修之工程即加結備考倘有續坍未經修整即酌定限期勒令修理完固如延玩不修該府州即以玩視城工詳參倘通同徇隱即令該府州分認賠修至見在已坍者亦應分別工料多寡次第修舉州縣原設有存公銀地方公事孰大於城垣即以此項購料與築並非捐墊其估需千金者除土方小工酌用民力外所需料價均令各州縣即在額設存公項下動用按年分修完固如遇升遷離任著接

署之官驗明工段設有短少詳令修足倘通同徇隱著落署官賠修○十三年覆準令各省督撫將所屬城垣周若干里高厚若干丈尺並見在坍塌長濶厚各若干逐一造冊報明以備稽察其或別有些小坍塌之處責令地方官及時修補倘玩視不修致令日漸傾圮即著賠修仍照例參處如遇新舊交代著新任官照冊察明令前任官賠修倘徇隱不報著新任官賠修○又議準陝省邊牆在河套內者二千里在河西者三千里套內之地沙浮無土而輕飈牆當浮

沙之上。坍塌者多河西之沙。兼土而實坍塌者少。套內舊建十有二堡。見在居人八百十有九砦七十八小墩。十有五大墩。尙有堅完可觀者。其牆雖傅浮沙。亦可爲中外之限。一切甎石。自不應聽其倒塌。爲閑人取去。若河西之牆則尢不可使之漸壞。令陝西督撫將見在邊牆。飭令該管官弁。加意保護。其有坍塌甎石。收貯備用。毋許聽人竊取。如漫不經心。卽將該管官弁。照例指參。凡有邊牆各省。均照此例辦理

一城垣禁令順治二年定。內外城樓。及城上堆鋪。不許閑人登視。違者交部治罪。○十七年題準。內外城垣。凡有頑民。竊甎盜賣者。送刑部依律治罪。○雍正八年奏準。令步軍統領嚴飭該管營弁。不許附近居民。於城根取土。○乾隆九

年

諭。各省城垣。自應加謹防範。以資保障。其殘闕處所。修理雖有緩急。若地方官果能隨時補葺。自不至介然成路。豈可縱容民人登陟。不爲察禁整理。朕從前經過地方。見有殘闕之處。聽民人踰越。漸成路徑者。令各省督撫董率有司。留心整飭。毋得仍

前玩視。欽此。

鐘鼓樓附

鼓樓在

皇城地安門北。趾高一丈二尺。廣十六丈七尺有奇。蹤減三之一。四面有階。上建樓五間。重檐前後券門六。左右券門二。磴道門一。繞以闌廊。甎垣周匝。○鐘樓在鼓樓北。制相埒。建樓二間。柱楣榱題。悉制以石。舊制用木。乾隆十年改建以石。十二年告成。

府第 房屋附

一府第規制。崇德年間定。親王府制。正屋一座。廂房二座。臺基高十尺。內門一重。在臺基之外。均綠瓦。門柱朱髹。大門一重。兩層樓一座。及其餘房屋。均於平地建造。樓大門用甋瓦。餘屋用版瓦。郡王府制。大門一重。正屋一座。廂房二座。臺基高八尺。內門一重。在臺基之上。正屋內門。均綠瓦。門柱朱髹。廂房用甋瓦。餘與親王府同。貝勒府制。大門一重。正屋一座。廂房二座。臺基高六尺。內門一重。在臺基之上。均甋瓦。門柱朱髹。餘與郡王府同。貝子府制。大門一重。正屋一座。廂房二座。均於平地建造。用版瓦。門柱朱髹。○順治九年題準。親王府基高十尺。外周圍牆。正門廣五間。啟門三。正殿廣七間。前墀周衛石闌。左右翼樓各廣九間。後殿廣五間。寢室二重。各廣五間。後樓一重。上下各廣七間。自後殿至樓。左右均列廣廡。正門殿寢。均綠色琉璃瓦。後樓翼樓旁廡。均本色甋瓦。正殿上安螭吻。壓脊仙人。以次凡七種。餘屋用五種。凡有正屋正樓門柱。均紅青油飾。每門金釘六十有三。梁棟貼

金。繪畫五爪雲龍及各色花草。正殿中設座。高八尺。廣十有一尺。修九尺。座基高尺有五寸。朱髹。彩繪五色雲龍。座後屏三開。上繪金雲龍。均五爪。雕刻龍首有禁。凡旁廡樓屋。均丹楹朱戶。其府庫倉廩廚廄及祗候各執事房屋。隨宜建置於左右。門柱黑油。屋均版瓦。世子府制。基高八尺。正門一重。正屋四重。正樓一重。其間數修廣及正門金釘。正屋壓脊。均減親王七分之二。梁棟貼金。繪畫四爪雲蟒各色花卉。正屋不設座。餘與親王府同。郡王府制。與世子府同。貝勒府制。基高六尺。正門三間。啟門一。堂屋五重。各廣五間。均用甋瓦。壓脊二。獅子海馬。門柱紅青油飾。梁棟貼金彩畫花草。餘與郡王府同。貝子府制。基高二尺。正房三間。啟門一。堂屋四重。各廣五間。脊安望獸。餘與貝勒府同。鎮國公輔國公府制。均與貝子府同。○又題準。公侯以下官民房屋。臺階高一尺。梁棟許繪五彩雜花。柱用素油。門用黑飾。官員住屋中梁貼金。二品以上官正房得立望獸。餘不得擅用。○十八年題準。公侯以下三品官以上房屋。臺階高二尺。四品

官以下至士民房屋臺階高一尺。

一賜宅額數。順治五年題準。一品官給屋二十間。二品官十有五間。三品官十有二間。四品十間。五品七間。六品七品四間。八九品官三間。護軍領催驍騎各一間。○十六年題準。一品官給屋十有四間。二品十有二間。三品十間。四品八間。五品六間。六七品各四間。八九品各三間。護軍領催給屋二間。驍騎步軍一間。或買或造。照數撥給。○又定侍衛等給屋數目。均照文官例。一等侍

衛照三品官。二等侍衛照四品官。三等侍衛照五品官。藍翎侍衛照六七品官。其護軍前鋒領催等各給屋二間。驍騎閑散人等各給屋一間。

一屋價。順治五年題準。一等屋每間折給銀百二十兩。二等屋每間百兩。三等屋每間八十兩。四等屋六十兩。五等屋四十兩。六等屋二十兩。侍衛等屋折價。亦如之。○九年議準。六等屋每間折給銀二十兩。○又定。凡由內城遷徙外城官民。照原住屋數給銀。為拆蓋之費。仍令部同五城御史察南城官地並民間空地。給與營造。

○康熙七年題準。盛京後來兵丁未得房屋者。該旗咨部。照每人給屋一間例。折給價銀三十兩。令其自行建造。○八年題準。自一等屋至六等屋。各減銀十兩。嗣後各處投誠人員。給與官地建屋。均照此例給價。

一八旗房屋。順治十一年議準。八旗官員兵丁。均照分定地方居住。若遇調旗更地。仍準住原處。有情願買屋遷移者。聽從其便。該都統等。不許強令遷移。如欲自蓋房屋者。該都統察給本

旗空地。準令自造。至外來歸附之人。應得房屋。照所撥旗分。買屋安插。若無房屋。由部於本旗空地蓋給。○乾隆六年議準。旗民傾圮房屋。情願自行修理者。勒限令其苫蓋。力不能修者。酌量借給官銀修理。若力不能修。情願交官修理者。照例給與房價。動帑修補。並分別緩急。先將通衢大街房屋基地。情願交官修理者。給與價直。委官估修。借銀自修者。借給官銀。分限扣還。及時辦理。其巷內臨街房屋。統於次年借給官銀。陸續興修。

一禁令順治初年定王府營建悉遵定制如基址過高或多蓋房屋者皆治以罪○四年鄭親王建造王府殿基踰制又擅用銅獅龜鶴罰銀二千兩○雍正十二年議準

京師重地房舍屋廬自應聯絡整齊方足壯觀瞻而資防範嗣後旗民等房屋完整堅固不得無端拆賣倘有勢在迫需萬不得已止許拆賣院內奇零之房其臨街房屋一槩不許拆賣○乾隆八年奏準兵民人等臨街房屋皆其恆產非有急故誰肯輕棄或因年久傾圮修整無力即

欲變價苦無售主又礙禁令不敢違例拆賣勢必日就坍倒甎瓦木植盡歸無用嗣後除旗人指俸認買官房扣限未滿私行拆賣者照例治罪外其已清帑項作為本人產業或因傾頹無力修整或有萬不得已拆賣濟急情由城內報明該地方步軍尉城外報明司坊官存案準其拆賣其有不告官司將認買官房私行拆賣者察出照例治罪至於兵丁自置產業無論院內臨街均聽自便番役人等不得藉端勒索○又

奏準

京城廬舍觀瞻所繫今旗民臨街房屋準其拆賣雖屬便民之舉但不為設法辦理恐將來拆毀過多不足以肅觀瞻嗣後旗民人等臨街房屋實在拆賣濟急者呈明該地方官察看果繫僻巷倘可建築牆垣令其拆賣即行築牆遮蔽聯絡整齊其餘臨街房屋不可建築牆垣者仍一槩不準拆毀○十九年

諭京師為萬方輻輳之地街衢廬舍理應整齊周密以肅觀瞻乃近來京城內外多有拆售房屋者行戶等亦藉以居奇射利此陋習也見因八旗人衆

居住不敷特發帑金增置以資棲止該管大員秖圖近便率購舊料致將已成之屋輾轉拆蓋料物必多耗折是因增而轉減於生計亦屬無益著工部步軍統領順天府尹五城御史出示嚴行禁止

欽此

一優邺順治十年

京城霪雨倒塌房屋奉

旨發內帑銀八萬兩撫邺滿漢兵民○又覆準令五城

御史察造空鋪火房安息窮民所用錢糧於工部支取○又覆準每城造棲流所屋二十間交

五城察管俾窮民得所○康熙十八年以
京師地震傾倒房屋奉
旨發內帑銀十萬兩振䘏兵民○雍正三年
諭今年雨水過多人家屋漏牆垣倒塌貧乏兵丁不能
修葺朕深加憐念所宜特沛恩施務令咸得安居著
發戶部庫帑九萬兩賞與八旗每旗萬兩上三旗內
府佐領萬兩俾貧乏兵丁修理房屋得有裨益欽此
○五年
諭適來頻雨想八旗兵丁房屋牆垣必有坍塌者將戶
部庫銀賞給滿洲旗下每佐領百兩蒙古漢軍人數
較少蒙古旗下每佐領七十兩漢軍旗下每佐領五

十兩上三旗內府佐領內管領及五旗諸王之府屬
佐領照滿洲旗例賞給諸王之管領下人等不必賞
給將所賞銀交與各旗該佐領察屋垣倒壞應賞者
賞之如該佐領下無屋垣倒壞者即均勻賞給欽此
○又
諭來京考試舉子等朕加恩體䘏屢諭崇文門監督不
必檢其行李致滋勒索但恐巡役人等未必奉行盡
善且恐日久弊生或有不肖之徒假冒舉子名色夾
帶貨物亦未可定可於蘆溝橋收稅之所設立店房

務期寬展可容多人令考試舉子等即於店內安放
行李其行李內有無應行上稅之項著人驗看畢
給與照單令其入城廣寧門不必重驗如此則舉子
行裝不致狼籍亦可免宵小假冒之弊即尋常商賈
在內歇宿亦屬甚便此事可否舉行之處詳加酌議
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於蘆溝橋之西北近稅局處建造房屋三所共
八十八間○乾隆二年奉
旨賞給公產地價銀十有六萬七千餘兩建立官房
分給旗人居住○十六年奏準先經直督奏請八

旗正戶人等有願下屯種地者上地撥給百畝
中地百五十畝下地二百畝並給與房屋牛具
銀令其下屯耕種以裨生計今乃不惟無益且
有不肖之徒冒領花消逃回京者應令直督察
緝逃戶依律治罪嗣後旗人停其下屯種地但
八旗生齒日繁無業旗人難免不敷居住之處
京畿重地空隙之處理宜修建整齊請將分給八
旗屯種人戶存退餘絕地畝租銀及直屬見存
續行入官與未賣公產等地歲入租銀令步軍
統領檢出

京城空隙地基給價置買交與工部估建官房賞給貧乏旗人居住其臨街房屋或有坍塌詢明原業情願售賣者照例給價置買一例修建仍將用過工料銀按年題銷各旗該管官不時稽察或有私相典售者將房屋徹出價銀入官照律治罪該管官不能察出亦照例議處再乾隆二年分給旗人官房迄今十有五年或有坍塌不堪居住及不肖人私相典售者令各旗嚴察毋得徇隱如有坍塌之處覈明報部確估與修彙案題銷臣按八旗地界檢點出空隙地基五

百三十八處內情願自己修葺者二百七十八處無庸建造者五十四處其餘空地二百六處約可蓋房三千九百六十一間委官估計辦料齊備陸續興修再八旗所報官修地基內此際如有復報自修者準其自行修理見報自修地基內倘不能自修復行報官修理者亦準其呈報官爲修理見在旗人居住官房如有坍塌該各旗送齊一例與修十八年先將八旗空地一百三十七處增蓋官房四百四所計二千六百六十四間門樓千二百六十一間垣牆三千

四百五十一丈官買地基一百十有八處折見方丈七千三百六十餘丈共約估物料工價銀十有四萬一千五百餘兩陸續由戶部支領工竣覈實題銷

公廨

一修理公廨。順治八年題準。凡有錢糧衙門。或遇損壞。由部委官估計。酌定工料數目。轉行該衙門。動支雜項銀。徑自修理。原無錢糧衙門。由部議估興工。○又題準八旗演武教場。各按旗分建立。○十年議準。親王以下宗室子弟建立宗學。量給工價。自行蓋造。○十一年覆準。委官修理國子監衙門。動支該監積貯銀。如有不敷。由部增給。嗣後如有損壞。該監動額設錢糧自行修理。○十三年建

大閱教場於德勝門外。○十八年改鑲黃旗教場於安定門外。正黃旗教場於德勝門外。正白旗教場於東直門外。鑲白旗教場於朝陽門外。正紅鑲紅旗教場於阜成門外。正藍旗教場於崇文門外。鑲藍旗教場於宣武門外。各建演武廳。○康熙元年定。

京城貢院。每逢試期。順天府咨呈工部。委官修理。今各項錢糧。歸并戶部。應令工部委官會同順天府官確估具題。交順天府動該府存貯戶部銀修理。工完造册報部覈銷。其貢院廳堂房屋。共二百十有八間。東西號舍共七千二百四十間。○七年題準。八旗官學房舍傾圮。察覈修理。○十一年覆準。增蓋貢院號舍千間。○二十四年題準。修理貢院號舍。易以椽瓦。○三十八年覆準。貢院前建牌坊三座。○四十一年題準。貢院號舍不足。向例侵取轎號。今加增號舍七十五間。以免鋪戶攙累。○五十四年覆準。重建明遠樓四角樓。修蓋號房千五百間。及都統監察膳錄供給等處房屋。外圍牆垣。甃砌以甎。○雍正二年

諭。宗室學房。左右兩翼著各立一所。欽此。遵旨議準。左翼給鐙市口官房百有三間。右翼給驍雲坊官房九十二間。○又題準。增給八旗官學房舍八十三間。○又議準。八旗教場各造演武廳一座。鑲黃正黃旗各五間。餘六旗各三間。看守房各三間。○四年奏準。將安定門內大街官房六十七間。爲步軍統領衙署。○七年奏準。五城司坊官。惟東城正指揮舊有衙署。餘皆賃屋治事。請酌撥官房十有四處。賞給各城司坊。作爲官廨。○十二年奏準。步軍統領所轄捕盜旗員三

營將備以及番役人等拏獲人犯向無公所羈
禁繫原差領回看守待質是以蠹役得以藉端
索詐多方恐嚇擬於衙署之內設立羈禁箝犯
之所仍請照監犯例支領柴米別委弁兵看守
以杜兵丁番役人等需索恐嚇之弊但見有公
署既無羈禁箝犯之地且問事處所密邇街衢
未爲允當請將瞻雲坊內務府官房九十四間
給爲步軍統領官廨舊有安定門大街公署仍
交與內務府收管○又議準貢院地既寬大房
屋號舍甚多一應房舍什物等項應設立專官

管理將順天府屬照磨移駐貢院於貢院西轅
門內空基蓋造房屋十有二間令照磨居住掌
管貢院並經管一應存貯官物○又議準步軍
統領所轄巡捕三營游守向無衙署本汛緊要
地方無可賃房屋內汛皆然其外汛落鄉更難
得堪作衙署之屋均於關廂附近租賃民房實
不便稽察巡緝應照五城司坊之例於該汛適
中緊要地面給與官房以爲衙署見在官房之
內可作衙署者共五十處但房間多寡不等難
以畫一分撥今擬給游擊二十餘間守備十餘

間無官房處量給官地令其起蓋衙署其需用
工料於步軍統領衙門存公房租銀內動用仍
令該統領委官據實確估工竣之日造册咨部
覈銷○十三年覆準增設貢院號舍千六百八
十五間與前八千三百十有五間統成萬間之
數如式建造工完造册題銷○乾隆二十一年
奏準將
地安門外禮部會同館字改爲步軍統領公廨舊
有宣武門內瞻雲坊公廨卽改爲禮部會同館
一各省公廨雍正二年覆準凡督撫提鎮及有

屬員之官涖任其屬官科累兵民修理衙署備
辦器皿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屬下人役鋪設
修理累及兵民者悉嚴行禁止不肖有司指稱
修飾衙署等項科累兵民該上司卽據實指名
題參文職照科斂律武弁照尅扣律治罪如該
上司徇庇或勒令屬官修理衙署者發覺之日
將該上司一并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離任署
內在官一應物件移交接任官倘物件被家人
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
仍著舊任官照數賠補○又議準地方有司遇

有修理衙署及一應官事所用工料器物務照時價給發舖戶工役買備其設立總甲出票官買派工伺候之處嚴行禁止倘有不肖官員肆行科斂擾累小民者該管上司即指名題參從重治罪如該上司隱匿徇庇或別經發覺或被旁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上司一并交部議處○乾隆元年

諭各省州縣與民最親凡大小案件無不始終於州縣衙門是以舊制錢糧刑名等項分委承辦設有六房即附於州縣公堂之左右使經制胥吏居處

其中既專一其心志亦愼重其防閑立法最善乃聞近年以來多有六房傾圮不加修葺胥吏棲身無所往往挾其卷牘收藏於家每遇急需檢閱之案無以存貯悉以胥吏之口爲憑而隱匿抽換之弊不可枚舉前後印官雖心知其弊而因循苟且或修理無資遂沿習而不知整理此亦有關吏治之一端也著各省督撫通行所屬州縣驗明六房屋宇或有未備者各於舊基如式建造將一應案牘愼密收藏並分別號件登記總簿以備稽考倘胥吏換班有私帶文卷出署者從重治罪若本官失察一并議處其修造之費著該督撫藩司於本省公用銀內確估給發欽此○五年奏准各省文武衙署照倉廒營房之例造入交盤冊內前後交代如有些小滲漏坍塌令該官弁隨時粘補修理如實繫年久傾圮必須拆卸大修需費浩繁者亦照城垣之例該官弁詳明督撫委官勘估取具並無浮開印結該督撫確覈具題議覆興修○十六年奏准雲南督撫學政藩臬糧驛及迤西道各衙門因地處邊陲山高風烈房屋皆用醎灰泥壓砌一處滲漏拆修通體皆須

苫蓋且梁柱椽枋易於折蛀亦須不時更換工多費繁先繫斂自里民總名公件嗣後覈實請釐核衙署之大小定修費之多寡督撫二衙門每年各修理銀八百兩藩司六百兩臬司四百兩糧驛二道各二百四十兩迤西道及學政衙門各二百兩按年聽其自行支銷相沿已久乾隆十三年釐定章程未準戶部議及但滇省屋宇情形與他省迥異實在必需況迤東道衙署因向無額設循照迤西道之例年給修署銀二百兩業經列入章程則各該衙門自應一例準

其支給應將此項修署銀在乾隆十三年未定章程以前者免其造册報銷已定章程以後者仍準按年於公件項下照數動給○又奏準雲南督撫學政司道衙署該撫以該省屋宇情形與他省迥異實在必需隨時修理奏請按年照數支給惟是一切工程定例由部覈銷今按年自行支給有餘不敷無憑稽察且官署既經修理自可以保固數年何至歲需葺治請自乾隆五年至十一年在未定章程以前者應遵

旨免其造册報銷至乾隆十三年以後動支銀數章程案內既無議給之款應令該撫將十三四五等年修理之項轉飭造册報部覈銷嗣後該省督撫學政藩臬糧鹽及迤西道各官衙署未便按年支修如果勘明滲漏坍塌必須修葺仍令該撫隨時奏明動款與修實用實銷毋得浮於從前酌定之數並將確估工料細數據實報部覈銷

倉廒

一倉廒營建順治初年定

京城八倉通州二倉每倉以五間為一廒每間七檁六椽濶丈四尺深五丈三尺山柱高一丈二尺五寸檐柱高丈五尺五寸每廒頂各開氣樓一座廒底甎砌上鋪木板廒門及檐下均開竇穴以洩地氣○京倉祿米倉共二十五廒官廳三間官舍七間科房三間井一○南新倉共三十廒官廳一座官舍八間科房四間井一○舊太倉共四十二廒官廳三間科房三間井二○海運倉共三十八廒官廳三間科房三間井一○北新倉共四十九廒官廳三間科房四間井二○富新倉共二十八廒官廳三間官舍八間科房三間井二○興平倉共三十廒官廳三間科房二間班房一間井一○太平倉共十有五廒水門三道官廳三間官舍四間科房三間○通州西倉共一百十有二廒倉西門官廳三間後房一間倉南門官廳三間後房一間井三○中倉共六十四廒倉南門官廳三間倉東門官廳三間倉北門官廳三間科房三間井一○南

倉共四十五廒倉東門官廳三間倉北門官廳三間官舍六間科房一間井一（乾隆十八年奏裁）○石墻號房五十六間大通橋盤糧廳三間號房六十四間朝陽門外號房二十八間

一倉廒增建順治十七年覆準各倉場基圍基均用甎鋪砌○康熙六年題準增設京倉廒房由部確估移咨戶部轉行倉場動支通濟庫輕齎銀如不足用戶部補給○二十二年題準增造海運祿米等倉八十一廒○三十二年題準舊太南新等六倉增三十六廒通倉增十廒○

四十一年題準通州增建看守三倉官房四十八間兵房二百四十間○四十二年題準富新太平等倉增四十一廒通倉增二十四廒○四十四年議準[illegible]新廒歸并祿米倉別建三十新廒○四十六年題準建本裕倉三十廒號房五間井一○四十九年題準大通橋號房十間歸井太平倉改建十廒○五十二年議準通州中南大西三倉增建百廒○五十五年題準舊太海運太平等倉增四十六廒○五十六年題準興平南新等倉增三十一廒通倉增二十四

廒○雍正元年議準建萬安倉四十二廒官廳三間官舍十間科房二間○又議準太平倉南增二十五廒海運等倉增三十九廒通倉增二十四廒○二年奏準重修石墻號房二十間建造土墻號房三十間增造通州新舊二城號房各十有五間○四年議準萬安倉照太平倉之例增立東水門二道○五年議準大通橋河東號房十有六間移建於朝陽門外○又議準石墻號房見有五十六間外增建五十間朝陽門外見有號房二十八間外增建十有四間○六

年議準增建裕豐倉共六十三廒官廳三間官舍十有五間科房六間又增建儲濟倉共百有八廒官廳三間後廳三間科房三間井一○七年奏準北新海運南新舊太富新興平祿米七倉共建堆房三十三所太平萬安二倉共建堆房八所交與該倉監修官盖造照例保固三年○是年議準增建豐益倉共三十廒官廳三間官舍二十間科房四間號房十間退堂房二間（皆由內務府經理）○又議準各倉附近之處撥給官房三間以爲收貯文卷辦事之所如無官房可撥

即於本倉茶果銀內動用建造○八年奉
旨本裕倉圍牆下用甎砌水道別倉亦照此例○乾隆
元年議准在京各倉積貯充盈新糧不敷收受
祿米裕豐富新三倉並無隙地無庸增建南新
倉增一厫舊太倉增九厫海運倉增二十厫北
新倉增五厫興平倉增一厫太平倉增六厫萬
安倉增三厫儲濟倉增四十八厫○二年題准
萬安倉東水門二道移建太平倉○四年議准
分儲濟倉四十八厫建萬安東倉增建官廳三
間科房三間以舊萬安倉爲萬安西倉○六年

議準京通各倉各就厫房之多寡地基之廣狹
酌增井以備緩急太平裕豐二倉取水近便毋
庸掘井祿米倉增井五南新富新北新三倉各
增井八舊太興平二倉增井七海運倉增井九
儲濟本裕二倉各增井二萬安西倉開建東水
門五道萬安東倉掘井四通州西倉增井六中
倉增科房十間井四南倉增井三○又議準倉
中竹席板木因積貯充實並無空厫堆貯應於
厫座相間處依牆下柱上加椽瓦後用牐版每
倉修蓋三十五處以資收貯計祿米南新舊太海
運富新興平太平東西萬安儲濟十倉各建貯
席板房三間北新裕豐二倉各建貯席板房五
間
一修葺倉厫順治初年定三年一小修五年一
大修工價屬戶部辦料屬工部自錢糧歸并戶
部所需料價銀並各戶部給發○又覆準守倉
夫役每名月給米六斗每歲額修倉厫七十五
間如遇工作每名日給米一升○九年題準京
通倉厫小修屬倉場侍郎酌量委監督隨時修
理於戶部支銀如遇大修時由部確察勘估措

辦物料戶部給發工匠價值○十三年題準修
理倉厫所估應用物料工價經管官造冊移送
巡倉御史察覈如有取用舊材開銷新價及虛
報浮估者聽巡倉御史糾參○十六年議準修
造倉厫三年內損壞者令原修官役賠修一年
內坍塌者除原修官役賠修外仍照例治罪○
康熙五年題準停止倉厫歲修之例如遇漕糧
壅積關厫收貯或有坍壞應修者倉場侍郎具
題
勅部會同戶部暨倉場侍郎察驗確估具題修理○

六年議準通倉應修廒房倉場侍郎具題由部
會同戶部公同驗估動支通濟庫輕齎銀發通
惠河分司鳩寮○十八年題準京倉差本部官
督修通倉交通惠河分司修理仍差戶部官一
人公同估計共通濟庫輕齎銀截充兵餉應用
銀於戶部支取○二十五年
諭聞得倉廒年久滲漏米糧浥爛深厚倉糧軍民所需
關繫綦重毀壞漏雨應修廒房倉場侍郎親身逐一
細察具題欽此遵
旨議準動通濟庫銀交各監督修理嗣後倉廒倒壞即

照此例修理造入年終冊內題銷○三十八年
覆準嗣後各倉廒及號房圍牆或有倒塌倉場
侍郎親身驗明即令該監督等估計動用通濟
庫銀呈報戶部速行修理工完將用過銀數奏
銷○雍正二年覆準各倉牆垣如有滲漏坍塌
之處該監督報明倉場侍郎即親身驗看明白
該監督果能捐修完固俟任滿交代清楚之後
倉場侍郎覈明具題將實在捐修銀數造冊送
部覈明交與吏部照例議敘按銀數多寡準其
加級紀錄以示奬勵○三年奏準京倉向用木

板鋪墊十年一換通倉例用席片應將京倉展
限至十六年一換所餘木板鋪墊通倉○四年
覆準各倉已開濬水溝墊土造橋令各監督於
每年二八月中巡視疏濬永為定例不行修築
者題參議處並行令步軍統領飭該地方步軍
禁止堆積壅滯○又覆準令倉場侍郎驗明見
在放空之廒即將見存板木滿鋪廒底堅固鋪
墊如有不敷確估報部動支戶部庫銀採買板
木應用嗣後放空之廒俟各省隨糧解送本色
板木到日陸續鋪墊○五年

諭京通倉廒多有屋瓦滲漏牆垣損壞者在京各倉每
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一人御史中不論滿漢每倉
各委一人專任稽察之責其支放奏銷等事不必經
管惟倉房滲漏牆垣損壞與倉內鋪墊及匪類偷竊
各弊察出即行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遲延
不及時辦理妥協即據實奏聞倘不能察出弊端以
致虧損倉糧著落稽察之都統副都統御史與倉場
監督等分賠其通州三倉即照此例交與通永道通
州副將稽察其失察分賠之例亦與京倉同欽此○
十二年議準京中各倉每年戶部各發銀百兩

交貯倉場侍郎衙門。凡有一切奇零修葺之處。該監督確估申報倉場侍郎。並稽察之都統御史會覈領銀。及時修補。如有違誤。稽察官據實參奏。工竣照例保固。造冊送部。委官覈驗。倉場衙門仍於歲終彙造各倉用銀清冊。送部覆覈題銷。至工程用銀在百兩以上者。應令稽察之都統御史會同倉場侍郎。詳細估計。專案奏明。於戶部領銀興修。工竣日造冊送部題銷。○乾隆三年覆準。通州西中南三倉。放空之廒。有應修者。所需工料銀。照在京之例。豫行估計報部。

如百兩以上者。題請動項。工竣造冊題銷。如不及百兩者。就近在於通庫輕齎銀內。動支興修。工竣據實造冊報部察覈。仍於歲終。將準銷銀數。彙冊具題。至扣存公費銀。俟動用完工。將送項準銷細數。開單咨部。○四年奏準。凡各倉修理工程。咨部委官估計。將清冊移送該倉自行修葺。工完之日。該倉巡察細加察驗。造冊送部。委官察覈。俾承修官於工程不敢草率。於錢糧不致浮冒。若將倉廒工程。令工部委官估計。復委官監修。及至工竣。又繫工部司官察覈。其中

恐有扶同侵隱之弊。應將各倉工程。照舊自行修理。工部料估覈銷。則彼此互相稽察。均有裨益。○六年奏準。各倉廒鋪墊板木。向例十六年一換。今皆堅固整齊。毋庸復拘定例。統俟每季放空之後。察有朽壞者。用歲收板木。每廒酌量抽換。隨時修理。○八年奏準。各倉廒抽換板片。例應由部委官。察驗覈銷。每因新糧到通。需廒貯米。不及候驗。嗣後抽換廒板。如在新糧未到糧務完竣之日。仍照舊例辦理。倘遇新糧到通之時。由倉場侍郎委官就近察驗。咨部覈銷。○

十八年

諭。嗣後各倉遇有應修工程。著工部倉場該旗各委官一人。會同料估修理。欽此。○又奏準。通州西中南二倉。收貯漕白米糧。支放俸糈。每年額貯。至多不過四五十萬石不等。計各倉廒貯米之外。見空者二百二十六廒。酌量情形。西中二倉。足敷收貯。南倉八十一廒。似可不設。再雍正年間。京師增建東西萬安裕豐儲濟等四倉。漕糧運京者多。通倉貯米只有此數。因之空廒日增。而滲漏傾頹。亦所時有。定例廒房應修。無論有無需

用該監督例應呈報察覈興修工竣仍多閒置
虛糜帑金請嗣後南倉米糧放完之後卽將該倉
裁汰其額貯數目歸并西中二倉照常收貯無
庸再爲設立見在報修之廒卽行停止
一直省倉廒順治十三年議準積穀振濟務令
修葺倉廒○康熙二十四年議準喜峯口張家
口下堡城殺虎口殺虎堡城内各造倉房五間
○二十五年題準熱河根地方起造倉廒收貯
米穀○二十六年題準古北口建造倉房十有
五間○三十一年覆準古北口外坡賴村建造

倉房十有五間○三十二年奏準湖灘河朔建
造倉房一百五十四間○三十六年題準湖灘
河朔建造倉房五十間○雍正四年
諭凡倉穀霉爛皆由於倉廒不修之故平日地方官所
司何事以致倒塌滲漏虧折米糧愈當加懲者今若
寛其處分則有司於倉廒平日必不加意修理以便
措辭舊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凡該地方倉廒無多將倉糧寄貯僧道寺院者
或有露囤者該地方官卽行具詳該督撫確勘
具題倘州縣官因循怠玩不將倉廒葺補修治

又不詳請建造以致米穀霉爛應照溺職例革
職倉廒既經修理猶有託名霉爛虧空者照侵
蝕例治罪○十一年議準喜峯口倉就近歸於
遷安縣經管每間貯穀五百四十石應建倉廒
二十六間○乾隆四年議準直省興建倉廒準
在存公銀内動給每間貯米五百石需工料銀
二十兩○十八年奏準積貯爲本計所關而推
行惟義倉尤便蓋鄉村分貯領散可以隨時典
守在民吏胥無由滋弊直隸密邇畿輔緩急尤
宜豫備於四鄉酌設倉廒自三四區以至十有

八區擇人煙稠密形勢高阜之處使四面村莊
爲附麗近在十五里内者三十三縣在二十里
内者七十三州縣在二十里及十餘里者三十
三州縣在三十里内者三州縣在四十里内者
二縣皆諭有司隨宜勸導俾各出有餘不限粟
麥悉從其便見據報新舊義穀二十八萬五千
三百餘石將各州縣衞大小村莊並各村到倉
里數悉載於圖統計爲圖百四十有四合百四
十四州縣衞共村莊三萬五千二百有十倉一
千有五使各州縣衞按圖計倉知各村之就遠

孰近。按倉稽穀。知四境之或絀或盈。凡於境內
振糶惠民之舉。一目了然。亦足以資措理。

營房

一

京師營房。
皇城內。八旗滿洲官廳十有六所。步軍堆撥房九
十所。鑲黃鑲白二旗官廳各二。堆撥各十。正白
正藍二旗官廳各一。堆撥各十有一。正黃正紅
鑲紅鑲藍四旗官廳各二。堆撥各十有二。○內
城八旗堆撥房。左翼三百二十七所。鑲黃旗滿
洲五十三所。蒙古二十二所。漢軍十有七所。正
白旗滿洲五十一所。蒙古二十所。漢軍十有四

所。鑲白旗滿洲四十六所。蒙古十有三所。漢軍
十有二所。正藍旗滿洲四十五所。蒙古十有九
所。漢軍十有五所。右翼二百九十九所。正黃旗
滿洲五十五所。蒙古漢軍各十有八所。正紅旗
滿洲三十八所。蒙古十有四所。漢軍十所。鑲紅
旗滿洲四十八所。蒙古十有三所。漢軍十所。鑲
藍旗滿洲五十所。蒙古十有五所。漢軍十所。各
旗官廳。蒙古漢軍各二所。滿洲各五所。守門班
房。每門左右各五間。城上堆撥房。左翼四十三
所。右翼四十一所。儲火藥房左翼四十七所右

翼四十九所所各三間每門旗廠房三間屬左
翼者五屬右翼者四城內更房
正陽門四間崇文東直西直三門各二間餘五門
各一間○外城巡捕三營堆撥房中營官廳九
所馬兵五十四所步兵五十五所南營官廳八
所馬兵六十二所步兵八十二所北營官廳八
所馬兵四十九所步兵四十所守門班房東西
便門各六間餘五門各十間城上步兵堆撥共
四十二所官廳六所每門城上儲火藥房及看
火藥房各一間城內更房永定廣渠二門各四

間東便廣寧二門各三間西便門二間左安右
安二門各一間○
圓明園
暢春園八旗步軍堆撥五十所三營馬步堆撥六
十七所馬兵十有五所步兵五十二所
靜明園二營步兵堆撥十有二所
靜宜園馬步堆撥二十一所馬兵三所步兵十有
八所○康熙三十四年題準於八旗教場等處
蓋造兵丁住房每旗二千間共萬六千間無房
兵丁每人給房二間居住○三十九年議準

京城城上房及營房等工如有坍塌傾頹由步軍
統領衙門隨時修理○雍正二年議準
圓明園設八旗護軍官兵營房每旗參領一人給
房十有三間副參領二人各給十間署副參領
四人各八間護軍校十人各六間護軍三百七
十五名各三間○又設內府三旗護軍官兵營
房每旗參領一人給房十有二間副參領一人
給十間署副參領一人八間護軍校三人各六
間護軍四十名各三間○六年奏準
京城九門內均有八旗兵丁看守城外獨無應增
撥八旗官兵看守

正陽門外見有巡捕營官兵每廂再撥旗兵外其
崇文等八門城外各旗撥滿洲蒙古漢軍散秩
官四人驍騎校四人驍騎二百名令各攜家口
駐防官員各給住房八間驍騎校各五間驍騎
各二間再於城門相近各設堆撥房八間令駐
防官兵輪班巡守共蓋造官員驍騎校兵房堆
舖每門四百六十間計三千六百八十間○乾
隆十年奏準內九門城上共房二百四十一所
每所三間計房七百二十三間除收貯鎧旗信

礮火藥外。尚有堆撥房百二十五所。設步軍堆撥八十七處。如遇
駐蹕圓明園。增驍騎堆撥四十八處。恭遇
車駕巡狩方岳。將步軍撤下。分防大街巷口城上。悉令驍騎看守。其房屋如有坍塌。照例移咨工部。隨時修理。至外七門城上。槩巡捕三營官兵看守。設有堆舖十八處。其堆舖並非官建。悉無瓦片木料。皆屬遠年自行建造之土房。見多傾頹。難於棲止。且周圍二十五里。有餘僅設堆撥十有八處。相距窵遠。守望不周。應於七門城上增蓋堆舖二十八間。除分給直班千把總三間外。餘悉安設堆撥二十五處。即動支步軍統領衙門房租銀建造。○十二年奉
旨。圓明園八旗每旗增護軍百名。照例每名各給住房二間。○十四年議準。隨征金川雲梯兵千名。別設一健銳營。分為兩翼。左翼翼領一人。右翼翼領一人。各給房十有三間。每旗叅領一人。各給房十有三間。副叅領一人。各給房十間。前鋒校。鑲黃正黃二旗各七人。餘六旗各六人。均各給房六間。八旗前鋒。每名給房三間。左翼建四層

礮樓十有四座。三層礮樓十有八座。右翼建五層礮樓二座。四層礮樓十座。三層礮樓二十四座。○十八年奉
旨。健銳營增設驍騎千名。蓋造官兵營房二千一百五十二間。紅石山水師營委署前鋒叅領二人。各給房八間。副前鋒校八人。各給房三間。驍騎百二十名。各給房二間。鑲黃正黃正白鑲白鑲紅鑲藍六旗。每旗委署前鋒叅領二人。正紅正藍二旗委署前鋒叅領各一人。均各給房八間。八旗驍騎各百有十名。每名各給房二間。

一直省營房。順治十四年覆準。甘肅文武各官輸銀建造營房。照修城例分別議敘。○又題準。浙江杭州官紳捐造羅木營房。照例議敘。○康熙元年題準。江西建昌營房。動支槳夫工食銀建造。○三年題準。貴州省動支四稅銀。修蓋營房安插投誠官兵。○九年題準。官員將官兵營房不行修理安插。以致占居民房者。罰俸一年。○十三年議準。直隸增設八旗駐防官兵營房。動該地方正項錢糧蓋造。○三十三年題準。撥給右衛駐防官兵房屋。共蓋造十萬八千五百

二十九間○又題準造給古北口石匣營二處營房千七百五十間張家口營房千間皆動支正項錢糧○三十四年題準陝西寧夏蘭州二處駐防官兵撥給房屋將軍二十五間副都統各二十間協領各十有五間參領佐領各十有二間防禦各八間驍騎校各六間驍騎各二間○四十四年覆準蓋造湖廣提督標下官兵營房四百間○四十七年覆準貴州銅仁府增設文武官兵於正大龍頭二處修造廨舍營房一百三十七間○五十五年覆準奉天旅順口水師營蓋造官兵住房一千三百四十四間○五十七年覆準蓋造河南省城八旗駐防兵丁匠役等房二千五百八十四間○六十年題準造四川成都府八旗駐防官兵營房四千九百八十間捐造各官照例議敘○雍正四年議準天津州設立水師營建造營房照寧夏駐防間數分給○五年覆準陝西潼關蓋造駐防官兵營房二千六十四間○六年覆準遷安縣冷口增蓋官兵營房十間○七年覆準寧古塔伊屯設立官兵蓋造營房共四百五十間○八年覆準

浙江乍浦新設駐防建造營房千六百間又旱門水門及營內守宿房共三十二間○十二年覆準各省墩臺營房令州縣官會同該汛營弁稽察隨傾隨扶仍令該管道府將備不時嚴察如文官怠玩草率遲延令道府揭參武弁疎縱兵丁殘毀令將備揭參倘道府將備互相推諉令督撫提鎮嚴參至文武官弁離任時仍照壇宇倉廒之制并入交代取具接任官印訖各結詳報該上司存案倘在任時不加修葺以致倒塌後任官不肯接受者該上司察實著令賠修題參議處如去任官弁無力賠修文官著落不嚴察之道府武官著落不嚴察之將備修理如兵丁作踐拆毀一經察出將該目兵責革仍著落汛弁獨賠汛弁無力即著落將備分賠至交代時後官若有勒索及濫收等弊該上司亦即題參○十三年覆準宣化鎮新增官兵每兵一名給大房一間其沿邊隘口造給房二間看守墩臺之兵仍照舊例每兵五名給房三間○乾隆三年覆準下江各汛墩臺營房應定歲修之法責令兵丁隨時修補凡新造之營房於六年

限內每年每間給銀二錢。其六年之後每間歲給銀三錢。牌坊木樓煙籠每項給銀五分。仍令該管官弁不時稽察修補。除江岸海濱颶風暴雨潮汐衝突致有坍損。酌量免賠外。其係如漫不經心任聽坍頹。官則分賠。兵則革換。其每年用過銀數。統於歲終彙冊覈實報銷。○又奏準上江營房亦照下江之例。一例準給歲修。示定章程。於存公銀內動支。○四年覆準雲南塘汛營房照江南歲修之例。按年修理。牌坊木樓等項亦照例歲給銀五分。至草房十間六年限內。

每間歲給銀一錢五分。六年限外給銀二錢。統於存公銀內動支。○又覆準直隸墩臺營房除永清等二十二州縣地處偏僻向無設立墩臺營房外。所有霸州等七十一州縣原非衝塗孔道。其土墩土草營房見屬完固足資守望。應飭隨時修葺入冊交代。其東西南北四大路

皇陵大路五十州縣土墩土草營房。應分別先後。著大興等州縣。次第委官會同地方官確勘覈估。逐案報部與修。改建瓦房。按年彙冊題銷。自乾隆四年為始。分作三年辦理。工竣之後。仍交與地

方官隨時修葺。入冊交代。再新設承德一州。（乾隆七年裁歸熱河同知移駐）向無汛撥。往來商賈甚多。應設汛十有九處。建墩臺十有九所。以資瞭望。共營房一百九十間。分年陸續辦理。其所需工料銀。令該督先行確估。一并造冊覈銷。○五年覆準廣東沿海緊要礮臺如遇損壞。令營弁驗明移報州縣。州縣官即日親往驗看。報明督撫。委官察實確估。一面給銀與修。一面造冊報部。勒限兩月完竣。如逾限不完。照承修遲延例覈參。其僻在內港礮臺雖非扼要。然竟任地方官次第修

理。惟恐不肖州縣藉無承修定限。竟不修理。則日漸傾頹。轉致需費浩繁。應飭該地方官。如有坍塌處所。即隨時修葺。仍按季造冊報部。其草蓋營房準其改為瓦屋。將見在朽爛之沿海等處營房先行確估。報部動項修蓋。亦照墩臺之例。定限兩月完竣。其餘草房挨有倒壞。陸續報部更修。○又覆準湖廣各路塘房。將地處衝要及比連鄰省要隘陸路塘房。飭令地方文武官弁察勘。其見在完固及偏僻塘汛。槩不得任意報修。如實因年久傾圮必應修建者。方準動項

與修工竣後仍交與地方官隨時修葺文武離任時造入交盤冊內交代如兵丁作踐不加保護即將兵丁責革塘房責營弁賠修○七年覆準青州駐防城內衙署兵房牆垣等項每年遇有奇零修理工程數在百兩以內者動用房租銀修理工竣造冊報銷如有大修銀數在百兩以上者照部原奏將應需工料銀數覈實具題興修○八年覆準山西塘汛營房等項照江南歲修之例每年給與歲修銀責令營弁隨時修葺地方官不時稽察倘有將銀侵蝕任其傾圮

等弊一經察出即行題參仍將坍塌營房並侵蝕銀在於該營弁名下追賠修理其應需歲修銀在公項銀內動撥○十五年覆準江蘇各屬歲修營房等項仍照乾隆三年例歲修銀數隨時分別動支毋庸逐案具奏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二十八

工部

營繕清吏司

物材

一琉璃窰燒造各色琉璃甎瓦順治初年定專差漢司官一年更代○康熙元年差滿漢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滿官掣籤漢官論俸○十五年改爲三年更代○十八年仍照舊例一年更代○二十年議準琉璃甎瓦大小不等共有十樣除第一樣與第十樣向無需用處毋庸置議

其餘甎瓦如各工需用令管工官先將應用實數覈算具呈該監督照數請領錢糧黑鉛豫行備辦除冬三月及正月嚴寒停止燒造餘月均以文到日爲始定限三月燒造送往工所管工官親身驗看隨到隨收給發實收完日將實用過數目及餘剩數目同實收送部覈銷○二十五年題準各處工程需用甎瓦同時並造應用物料恐不能齊其奇零工程所用甎瓦交與本工買辦○三十三年覆準大小工程需用甎瓦仍交與窰戶等備辦○又覆準凡窰戶均令該

監督擇身家殷實之人承充。仍取具地方官保
結着役。○四十年議準。琉璃廠亮瓦廠房屋。向
例徵收地租。今改為按間徵租。交與大興縣。徵
解戶部。免其徵收地租。○又覆準。琉璃廠房租。
官員有力之家徵銀。貧窮小民準其按季徵錢。
○四十一年覆準。琉璃亮瓦二廠官地房租。官
員富戶照常起租。其徵錢房屋。量免一半。隻身
貧寒之人。免徵房租。仍以官地起租。○雍正二
年
諭。琉璃亮瓦廠官地。每月按間計椽徵租。相沿已久。朕

念兩廠多繫流寓賃住經營小民。情可憫惻。嗣後止
徵地租。免其按間計椽逐月輸納。欽此。○八年議準。
燒造琉璃物件。第二樣至第九樣。件數繁多。定
例內未曾備細開載尺寸式樣燒造之法。未免
參差。應每樣燒造一件。上鐫年月日期並式樣
名色。不存窰廠。飭令窰戶照依定式造辦。其各
工取用物料。向來運送時。不將開運日期及數
目若干報部察驗存案。嗣後於初造泥坯之時。
卽將某年月日某工取用字樣印記在旁。再行
燒造。俟辦齊呈明察驗。始運往工所。該衙門出

具印文實收。知會過部。本部管工官亦照例出
具實收。以備稽察。至正數應用之外。所餘物料。
必開明數目報部。倘有奇零苫補處。卽可給發
應用。其運價仍照例準給。再各處咨取瓦料。印
文到部。該司於十日內覈算呈堂給發印領。該
監督親領錢糧。封貯公所。設一堂印號簿。令該
監督將每日所用若干。逐一塡明細數。完日將
印簿呈繳。待覈。再吻獸一項。向例隨所用瓦片
樣數覈給錢糧。但殿宇丈尺。各有高低廣狹之
分。所用吻獸大小不一。不必隨瓦片覈算。宜按

其應用尺寸分晰價直給發燒造。○十年題準。
琉璃窰滿漢監督一年差滿。如一同更代。新委
之人恐一時未能諳練。請將滿漢監督留任一
年。仍增委滿監督一人協同辦理。俟一年期滿。
舊滿漢監督令其回任。再選漢監督一人同辦。
嗣後每年新舊監督互相更代。○乾隆二年奏
準。琉璃瓦料若造坯時卽用某工印記。則此工
之料。不得用之彼工。未用者存貯在廠。需用者
燒造不及。轉致遲誤。卽所餘物料。欲給奇零之
用。又因有印記不便給發。嗣後瓦料應免用印

記。○又奏准。各工物料。既令彼此通融。若某工所領錢糧。扣定給發。則彼工之銀。尚未用完。此工之銀。又未領到。難以支應。請嗣後給發錢糧。令該監督封貯公所。每月各工所用銀數。以次登塡於堂印簿內。彙總稽察。不必泥於某工之銀定爲某工之用。○十九年奉

旨。琉璃窰滿漢監督。均著一年更代。

一山東臨淸窰燒造細甎。順治二年。部委司官一人。提督臨淸甎廠。兼理牐務。歲支額設甎料銀二萬四千兩。燒造城甎六十萬。斧刃甎四十

萬。○七年題准。額設甎料銀。自本年起。歲發銀萬兩。照銀數豫辦。以備帶運。○八年奉

旨。臨淸廠燒甎費帑累民。應行停止。原委官徹回。其造過坯片所費工本。並民船長短帶載納價。槩行豁免。○十四年。復差本部司官。前往臨淸。會同該道。燒造水澄細甎。應用工料。於本省司庫支用。工完造冊報部覈銷。○十八年題准。停止臨淸甎差。○康熙十八年。復差本部司官。會同山東巡撫動正項錢糧二萬兩。燒造滾子甎。運價即於本項錢糧內銷算。○二十八年覆准。

陵寢需用臨淸甎。行令山東巡撫。豫行燒造二萬塊交糧船帶運。○五十八年題准。山東臨淸甎。停其燒運。於溫泉地方。令鋪戶照臨淸甎式樣燒造。如遇有必需之處。報部定數咨取。

一蘇州窰燒造金甎。順治十二年修造

乾淸宮等宮。需用二尺。一尺七寸鋪地金甎。部委官至蘇州。會同巡撫估計。交地方官動支本省解部正雜改折等銀造辦。○又題准。舊例二尺金甎燒造一正一副。尺七金甎燒造一正一副。料價槩費。每副甎十塊內。應減去七塊。準造三

塊。○十五年覆准。金甎各準一正一副開銷。○康熙十八年題准。令江寧巡撫。動支正項燒造二尺。一尺七寸金甎萬五十四塊。每正甎十準造副甎三。○二十九年題准。令江寧巡撫動正項銀燒造二尺金甎一千四百九十塊。一尺七寸金甎千一百五十九塊。每正甎十。燒造副甎一。○雍正三年題准。令江寧巡撫動正項銀燒造一尺七寸金甎萬塊。○乾隆四年覆准。一尺七寸。二尺及二尺二寸金甎。均照順治十二年康熙十八年。正十副三例燒造。

一木倉收貯各省辦解木植順治初年定專委
滿司官一人監督一年更代○六年題準各工
需用架木部委官詣江南會同地方官召買○
八年題準各工需用木植令正定山西江西浙
江湖廣五處地方購買○十五年題準各工需
用架木水路不能速到行文江寧巡撫自本年
起動支正項歲解二千根備用仍將木植長徑
尺寸及用過錢糧數目報部覈銷○康熙六年
修造
太和殿令江西浙江湖廣四川督撫訪有採就大

柟木或山中見產大柟木將長徑尺寸根數並
所需錢糧確估報部凡產於民間住屋內及墳
塋內之木不得採非柟木及柟木長徑尺寸不
中度者不得採○七年題準
太和殿工程需用杉木委官會同江南督撫動支
正項錢糧照時價買辦運工應用○八年
諭修理宮殿所用柟木不敷量將松木間用停止各省
地方採取欽此○十四年題準停止江寧採買架木
○十九年題準江寧巡撫動支正項先買架木
六千根解部嗣後仍照舊例每歲辦解二千根

○二十一年具奏重建
太和殿委官分往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四川
廣東廣西等省會同督撫尋取合式柟木杉木
及運費一并估報其官弁商民土司人等有捐
助柟木者視所捐多寡大小交部議敘奉
旨該委官及地方官毋藉端生事苦累土司擾害民人
通行禁飭○二十二年議準採運木植工價脚費該
地方官捐輸運京如有不敷督撫具題戶部撥
給正項其江南等省公署柟木並商販杉木停
其運送○二十六年奉

旨四川酉陽柟木產於崇山懸巖若必令其挽運恐致
有累土司著免解送○又
諭向來各省捐銀輸木名爲急公不過先報虛數並無
交庫即行具題希圖利己及至實在支用之時皆繫
科斂民財以充原數甚至用少徵多仍侵漁肥己即
此一事他皆可知總因沿習陋弊視爲固然以致滋
累民生殊非實心急公之誼著通行嚴飭欽此○又
題準令江南江西湖南動支正項每歲各辦解
桅木二十根杉木三百八十根江南解架木二
千四百根江西湖南各一千四百根每省各解

桐皮杉槁二百根。浙江省捐辦架木一千四百
根。桐皮杉槁二百根。○又議準房山縣額存楸
榥山地每歲應解楸榥十有九萬千二百九十
八根。解部以備各工取用。○二十七年覆準嗣
後採買竹木等項準動正項錢糧採買。年終奏
銷。○三十四年重建
太和殿。應用木料奉
旨停免採取。一應工料發帑購買。○三十五年題準桅
木。杉木。架木存貯者足用。停其辦解。○三十八
年題準令江南。江西。浙江。湖南仍照舊例每年

辦解桅木。杉木。架木。○六十年題準木倉監督。
委本部滿漢司官各一人管理。一年更代。○又
題準木倉見貯楸榥十萬有奇。嗣後令各管工
官於工竣時按數繳囘。足敷各工取用。房山縣
額徵楸榥停其辦解。○雍正五年覆準。行令步
軍統領。嗣後凡有官房拆卸桐木。驗明報部。委
官運貯木倉。以備各工應用。○十一年題準木
倉滿漢監督一年差滿。如一同更代。恐新委之
人。一時未能諳練。嗣後一年期滿。新舊滿漢監
督。互相更代。

一木廠。順治初年定。通州。張灣二處各設木廠。
每廠差筆帖式二人。驗收運京木植。○康熙二
十六年題準。通州木廠停差筆帖式。將潘桃古
北等口運解木植。歸通惠河分司管理。造册報
部。其張家灣木廠。於本部司官內選一人監督
管理。一年更代。凡江南。江西。浙江。湖南辦解桅
杉架槁等木到日。部委官丈量記印斧號後。交
該監督如數暫行收貯。俟部委運木官到廠。即
將木植照數點驗。交運木倉。額設廠役八名。以
資看守。○四十年題準。裁通惠河分司。通州木

廠歸通永道管理。
一灰石。順治初年定。大工需用石灰。委本部官
開採燒造。於大石窩採白玉石。青白石。馬鞍山
採青砂石。紫石。白虎澗採豆渣石。牛欄山採青
砂石。石景山採青砂石。青砂柱頂階條等石。其
青白石灰。於馬鞍山。磁家務。周口。懷柔等處。置
廠燒造。運京應用。○十六年覆準石灰二差。并
為一差。○康熙三十五年奉
旨。辦買石灰。著照戶部例。專設監督一人管理。○四十
五年題準。大工需用石灰。選本部司官請領工

運價直開採燒造冊報覈銷事竣徹回
一琉璃物件價直順治初年定每件給銀一錢○九年增定每件給銀二錢二分五釐八毫○十年題準每件減定為二錢一分○十五年題準每件減定一錢八分○康熙二年增定每件銀一錢九分五釐○六年定每件給銀一錢九分○二十年議準琉璃甎瓦大小不等共有十樣內除第一樣與第十樣原無需用之處不議價直外今將燒造所需工料令窰戶各分別大小詳確估算公同酌減照例給發二樣甎瓦並照牆等處需用琉璃花樣每件各給銀一錢九分三樣一錢七分五釐四樣一錢六分九釐五樣一錢四分七釐六樣一錢三分三釐七樣一錢一分九釐八樣一錢五釐九樣每件銀九分○雍正元年議準琉璃甎瓦照時確估吻二樣銀一百八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鉛六百五十兩自三樣銀一百十有五兩二錢七分二釐鉛六百二十兩遞減至九樣銀八兩五錢八分六釐鉛六十五兩劍把二樣銀二兩三錢鉛十有五兩自三樣銀一兩七錢五分鉛十有四兩遞

減至九樣銀一錢七分鉛一兩五錢背獸二樣銀六錢四分鉛五兩自三樣銀五錢鉛四兩遞減至九樣銀一錢六分鉛七錢吻座二樣銀一兩四錢五分鉛十有七兩自三樣銀一兩一錢鉛十有五兩遞減至九樣銀三錢鉛一兩五錢獸頭二樣銀四兩鉛二十一兩自三樣銀三兩三錢鉛二十兩遞減至九樣銀一兩二錢鉛六兩蓮座二樣銀一兩五錢鉛二十一兩自三樣銀一兩四錢鉛二十兩遞減至九樣銀二錢五分鉛二兩五錢仙人二樣銀一兩一錢鉛七兩五錢自三樣銀七錢五分鉛七兩二錢二分遞減至九樣銀二錢鉛二兩五錢走獸二樣銀五錢五分鉛七兩五錢自三樣銀三錢五分鉛七兩二錢五分遞減至九樣銀一錢六分鉛二兩五錢通脊每塊節二樣銀二兩九錢五分鉛二十六兩六錢自三樣銀二兩二錢鉛二十五兩五錢遞減至九樣銀七錢鉛八兩黃道每件二樣銀一兩七錢鉛十有三兩三樣銀一兩五錢鉛十有二兩五錢大羣色條二樣銀一兩四錢五分鉛十有三兩三樣銀一兩四錢鉛十有二

兩五錢。垂脊二樣銀一兩五錢。鉛十有四兩六錢。自三樣銀一兩二錢五分鉛十有四兩遞減至七樣銀四錢七分鉛八兩。擬頭二樣銀六錢。鉛三兩二錢。自三樣銀四錢五分鉛三兩一錢。遞減至九樣銀一錢六分。鉛二兩二錢三分。燕頭二樣銀六錢鉛三兩二錢。自三樣銀四錢五分鉛三兩一錢。遞減至九樣銀一錢六分。鉛二兩二錢三分。大連甎。二樣銀七錢。鉛三兩二錢。三樣銀五錢。鉛三兩一錢。四樣銀四錢六分。鉛三兩。套獸。二樣銀九錢九分。鉛十兩。自三樣銀

七錢五分鉛八兩。遞減至九樣銀一錢六分。鉛二兩二錢三分。吻下當勾。二樣銀六錢。鉛三兩二錢。三樣銀五錢。鉛三兩一錢。四樣銀三錢八分。鉛三兩。博通脊。二樣銀一兩七錢。鉛十有三兩。三樣銀一兩四錢五釐。鉛十有二兩。四樣銀七錢五分鉛十有一兩。滿面黃甎。二樣銀二錢二分。鉛三兩。自三樣銀二錢六分。鉛三兩。遞減至九樣銀一錢六分。鉛二兩二錢三分。合角吻。二樣銀五兩五錢。鉛二十八兩。三樣銀五兩三錢。鉛二十四兩。四樣銀三兩五錢。鉛二十兩。合

角劍把。二樣銀一錢九分。鉛八兩。三樣銀一錢九分鉛七兩。四樣銀一錢九分。鉛六兩。羣色條。二樣銀三錢五分。鉛二兩。三樣四樣五樣銀均一錢九分。鉛二兩。六樣七樣。銀均一錢六分。鉛二兩。勾頭。二樣鉛三兩八錢五分。三樣鉛三兩七錢七分。遞減至五樣鉛三兩五錢一分。銀均一錢九分。自六樣鉛三兩三錢三分。遞減至九樣鉛二兩九錢四分銀均一錢六分。滴水。二樣至九樣銀鉛與勾頭同。甋瓦。二樣鉛三兩二錢七分。自三樣鉛三兩二錢。遞減至五樣鉛三兩。

銀均一錢九分。自六樣鉛二兩八錢五分。遞減至九樣鉛二兩五錢五分。銀均一錢六分。版瓦。二樣鉛二兩七錢三分。自三樣鉛二兩七錢。遞減至五樣鉛二兩四錢九分。銀均一錢九分。自六樣鉛二兩三錢五分。遞減至九樣鉛二兩五分。銀均一錢六分。正當勾。二三四樣。銀鉛同版瓦。五樣銀一錢九分。鉛二兩五錢。七樣至九樣銀鉛同版瓦。斜當勾。二樣銀一錢九分。鉛三兩二錢四分。三樣至九樣銀鉛與甋瓦同。壓帶條。二樣鉛九錢七分。自三樣鉛九錢二分。遞減至

九樣鉛四錢，銀均一錢六分，平口條，二樣至九樣銀鉛與壓帶條同，攏頭，四樣銀三錢八分，鉛三兩。五樣銀二錢四分，鉛二兩九錢，博脊輓，五樣銀三錢，鉛三兩，博脊灰，五樣銀三錢，鉛三兩。六樣鉛二兩五錢六分五釐，七樣鉛二兩四錢四分一釐，銀均一錢六分，三連輓，五樣銀三錢，鉛二兩九錢。六樣銀二錢五分，鉛二兩八錢，博縫，六樣銀九錢，鉛十有二兩，七樣銀八錢，鉛十有一兩，承縫輓，六樣銀三錢二分，鉛三兩，七樣銀二錢五分，鉛二兩四錢四分一釐。隨山半

渾。六樣銀一錢七分，鉛二兩。七樣銀一錢六分，鉛二兩。塌頭輓。六樣銀四錢五分，鉛三兩。撒檐。六樣銀一兩七錢。鉛八兩，披水，六樣鉛二兩，七樣鉛二兩四錢四分一釐，九樣鉛二兩二錢三分。銀均一錢六分，托泥當勾，六樣鉛二兩五錢六分六釐。七樣鉛二兩四錢四分一釐，銀均一錢六分，箍頭脊。六樣銀一錢八分，鉛二兩五錢六分六釐。七樣鉛二兩四錢四分一釐，八樣鉛二兩四錢一分六釐，銀均一錢六分，由戧，六樣銀一錢六分。鉛二兩五錢六分六釐。博脊連輓。

六樣鉛二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樣鉛二兩四錢四分一釐。九樣鉛二兩二錢三分，銀均一錢六分。檐子輓，七樣銀二錢六分，鉛二兩，八樣銀二錢二分，鉛二兩，連腳版，七樣鉛二兩四錢四分一釐。八樣鉛二兩四錢一分六釐，九樣鉛二兩二錢三分，銀均一錢六分，線輓，七樣鉛二兩四錢四分一釐，八樣鉛二兩四錢一分六釐，銀均一錢六分，承縫連輓，七樣銀三錢，鉛三兩。八樣銀四錢，鉛三兩，撒檐輓，七樣銀四錢四分。鉛二兩四錢四分一釐，八樣銀一錢六分，鉛二兩四

錢一分六釐。水溝，七樣鉛二兩四錢四分一釐，八樣鉛二兩四錢一分六釐，九樣鉛二兩二錢三分。銀均一錢六分，蒙頭脊，七樣九樣銀鉛與水溝同，三色輓，八樣鉛二兩八錢，九樣鉛二兩五錢，銀均一錢六分，滿山紅。八樣銀二錢五分。鉛四兩，九樣銀二錢一分，鉛三兩五錢。花方。八樣銀五錢，鉛三兩。圓渾輓，八樣鉛一兩一錢。九樣鉛一兩，銀均一錢六分，博縫輓，八樣銀一錢六分。鉛二兩四錢一分六釐，半渾輓。八樣銀鉛與博縫輓同。隨脊八樣銀鉛與半渾輓同。九樣

銀同鉛二兩二錢三分連甎九樣銀一錢六分
鉛二兩五錢版椽九樣銀一兩鉛四兩斗科九
樣銀四錢鉛二兩五錢角科九樣銀六錢鉛二
兩五錢槅扇九樣銀三兩鉛五兩扇面甎九樣
銀二兩七錢鉛八兩岔角甎九樣銀一兩九錢
鉛六兩箍頭連甎九樣銀一錢六分鉛二兩二
錢三分寶頂九樣銀一兩鉛二兩二錢三分頂
座銀四錢鉛二兩二錢三分奇零物件二樣鉛
三兩自二樣鉛二兩九錢五分五釐遞減至五
樣鉛二兩七錢三分四釐銀均一錢九分自大

樣鉛二兩五錢六分六釐遞減至九樣鉛二兩
二錢三分銀均一錢六分花樣琉璃門槅花扇
面每件銀一兩鉛十有八兩穿花龍扇面銀一
兩一錢鉛十有六兩穿花龍岔角銀四錢五分
鉛八兩花槅扇銀二錢二分鉛三兩花獸門銀
五錢九分鉛十有五兩花角梁銀二錢二分鉛
六兩奇零物件銀一錢九分鉛三兩〇乾隆元
年題準雍正七年本部以從前九卿所定物料
價值內有未經議定之項及見行條例內有過
多過少者奏請逐細採訪酌定平價今會同九

卿按款詳覈損益均平凡一應辦買各項物料
管工官及商窰鋪戶皆照定例準給刊版貯庫
通行各衙門畫一遵照因覈定琉璃瓦料照雍
正元年定例價在一錢九分以上者自二樣至
四樣銀減一成鉛減二成五樣至七樣銀減一
成半鉛減二成八樣九樣銀鉛均減二成價在
一錢九分以下者二樣至四樣銀鉛均減一成
五樣至七樣銀減一成半鉛以二成減定至無
定例物件山子上小景人物博連甎博脊掛尖
博通脊吻下當勾托泥當勾列角撺擋扣脊高

背甋瓦博連帶瓦二色甎扣脊甋瓦帶垂脊垂
脊連甎列角盤羅鍋垂脊羅鍋承縫垂脊羅鍋
二連垂脊羅鍋披水羅鍋半渾博縫扇面岔角
門槅花門槅草岔角花頭方圓柱子方圓瘵
科坎甎方圓柱頭長耳子方耳子替莊花方線
方墊版素方平版方頭平版方斗科角壓肩機
方機方頭壬公版花素桁條花素桁條頭素方
圓柱頭版椽斜椽角梁起翹虛錯角大花素机
方滿山紅牟版槅扇方圓歡門土襯花素圭角
花素圭角頭花線甎方圓花吞口花線甎頭花

蓮瓣。花蓮瓣頭花素束腰花結帶。方圓盆花花
間柱。花脊瓜柱。花托梁花托梁頭。花瓜柱。花斗
金柱一斗二升荷葉墩花樑頭。一斗帶升花托
方。花樑題。三面護朽。平面掛落護朽。四面起線
雲護朽。雷公柱。連檐。倒砌石甎。倒砌石磉。科大
方圓獨根椽。大散裝斗科。貼檔甎。緊角角科。漫
角角科。大面搭。大地伏。闌版。斜闌版。踏跺甎。踏
踏牆甎。墻角甎。桔枯墻面。中甎。大墻面甎。墻面
條甎。鼓面龜紋錦圓印葉甎。圓印葉卧立八字
龜紋甎。龍線甎。龍線甎頭。龍線甎柱子。龍線卧
立八字。龜紋錦。花線卧立八字。垂柱花托圓花
圭角。方圓花線甎。方圓花蓮瓣。圓花束腰。圓當
勾。圓素圭角。圓素壓帶。圓素線甎。圓素蓮瓣。圓
素束腰。圓素花雞子渾。圓素花。圓渾花。素截檯。
番經字甎。机子甎。出入角机子甎。鐙籠甎。鐙籠
甎頭。塔門番草甎。塔門腰帶連珠甎。塔門番經
字寶塔。塔門雲草甎。隨塔花圓蓮瓣塔券線甎。
鐙籠甎頭。鐙籠出入角甎。龜紋錦橋方甎。圓通
脊。蒙頭脊。寶兒通脊。寶兒垂脊。花牆甎。走龍通
脊。花牆扒頭甎。花牆甎頭。花牆出入角甎。廡殿

瓦頭。廡殿瓦中。廡殿瓦尾。圓線甎。花圭角。中方
圓壓面甎。臺堦線甎。臺堦角甎。毘盧帽甎。毘盧
帽甎頭。花素冰盤色蓋梁瓦。蓋梁瓦擋頭。金甎
扒頭。扒頭合角花寶餅爐科。爐科頭。罾兒。罾兒
頭。半渾。半渾頭。墀頭甎。披水頭。隨山半渾。隨散
裝斗科大小斗兒承縫連甎。大連甎。小連甎。三
連甎。滿面綠。三博連甎。承縫博連甎。三空四柱
牌樓龍供器如意獨版甎。墜山隨闌版柱子花
素頂座。水溝頭檐子甎。三雲甎。雀替斗科柱頭
斗科。盝頂甎。地面甎。週圍凸面番經字線甎。橋
梃甎。花版甎。八角柱子尖色。龍鳳獅子。天馬海
馬狻猊押魚獬豸斗牛行什。抱頭獅子。合角吻
叉子獸。象鼻套獸。雲礶荷葉蓮座香草甎頂子。
火焰頂朝天吼象鼻吻。龍扇面。龍岔角。垂脊倒
吞獸面羅鍋甎瓦。折腰版瓦。扣脊登角甎瓦。螳
螂勾吻。下鏡頭扭頭勾。半正半斜喬麥稜合角
十字水勾吻。下鏡面攢角。半正半斜滴水。正斜
飛檐版瓦花色版瓦。羊蹄瓦。旗杆頂琵琶過水
羅鍋。水當勾。羅鍋平口羅鍋壓帶油餅翡行子
瓦。以上內除瓦料仍隨各樣甎版瓦料價直準

給。其餘物件。尺寸大小。輕重不一。應以二樣版
瓦之長濶較對相同者。照二樣版瓦價給發。短
小者隨各樣瓶版瓦價遞減。有比二樣版瓦長
濶至見方二尺內外者。均照七樣博縫例折算
價值。雕刻花卉等項。照應給價銀外加十分之
三。有模式印作者不加。
一甎瓦價直。順治初年定。城甎每塊給銀四分
三釐。二尺方甎。每塊銀一錢四分。尺七寸方甎
銀九分。尺二寸方甎銀四分。減角甎銀五釐。頭
號版瓦每片銀五釐○康熙五年題準。城甎每

塊銀四分一釐。二尺方甎一錢二分五釐。尺七
寸方甎八分五釐。尺二寸方甎三分七釐。減角
甎四釐。頭號版瓦每片銀四釐。官窰民窰一例
減給○十三年題準。新樣城甎每塊銀六分五
釐。舊樣城甎銀四分。二尺方甎銀一錢二分。尺
七寸方甎銀一錢。尺二寸料半方甎銀三分三
釐。尺二寸方甎銀二分一釐。滾子甎銀一分。減
角甎銀三釐五毫。斧刃甎銀四釐。頭號瓶瓦勾
滴獅獸花邊瓦香草甎。每件給銀四釐。二號同
三號。每件給銀三釐二毫。頭號版瓦。每片銀三

釐。二號銀二釐。三號銀一釐六毫○二十二年
題準。新樣城甎。每塊銀六分。舊樣城甎銀三分
六釐。停泥滾子甎銀九釐。沙滾子甎銀六釐。斧
刃甎銀三釐五毫。減角甎銀二釐二毫。餘照十
三年定價○三十三年覆準。新樣城甎。每塊銀
五分五釐。二尺方甎銀一錢一分。一尺七寸方
甎銀九分五釐。頭號版瓦銀二釐五毫○雍正
元年議準。新樣城甎。每塊銀五分。舊樣銀三分。
一尺四寸方甎銀五分。一尺七寸銀九分。二尺
銀一錢四分。二尺二寸銀一錢五分四釐。二尺

四寸銀一錢八分四釐。沙滾子甎銀二釐五毫。
頭號獅。每件銀八分五釐。二號至四號。每件遞
減銀一分。頭號獸。每件銀八錢。二號至四號。每
件遞減銀二錢。頭號勾頭每件銀六釐。三號四
釐。二號瓴瓦。每片銀三釐三毫○乾隆元年題
準。長一尺五寸。濶七寸五分。厚四寸。新樣細泥
城甎。每塊銀三分五釐。舊樣二分一釐。一尺二
寸方甎。厚一寸八分。每塊銀一分七釐一毫。一
尺二寸料半方甎。銀二分九釐七毫。一尺四寸
方甎。厚二寸。銀三分三釐。一尺七寸方甎。厚二

寸五分銀七分八釐。二尺二寸銀一錢三分八釐。二尺四寸銀一錢六分六釐。長九寸五分濶四寸七分厚二寸停泥滾子甎每塊銀七釐。沙滾子甎銀三釐三毫。沙斧刃甎長九寸濶四寸五分厚一寸八分銀二釐減角甎銀一釐八毫。頭號瓪瓦長一尺一寸濶四寸五分每片銀四釐。二號長九寸五分濶三寸八分銀三釐。三號長七寸五分濶三寸二分。銀二釐。頭號版瓦長九寸濶八寸銀一釐六毫。二號長八寸濶七寸銀一釐三毫。三號長七寸濶

六寸銀一釐一毫。頭號勾滴每片銀五釐。二號銀三釐七毫。二號銀二釐。二號羅鍋瓦銀三釐七毫。三號銀三釐。二號折腰瓦銀一釐六毫。頭號獸頭一尺八寸至三尺五寸。每箇銀七錢。二號一尺四寸至一尺六寸銀五錢。三號一尺二寸銀三錢五分。四號六寸至八寸銀一錢五分。頭號獅子每件銀七分。二號六分五釐。三號五分五釐。四號四分九釐五毫。土坯每塊舊例銀八毫。今加二毫。煤土每車重二百斤。舊例銀一錢。今減一分。黃土見方一丈高二尺五寸每方

舊例銀一兩三錢。今減銀一錢三分無舊例甎瓦。素通脊長一尺七寸高九寸。銀一錢一分。長一尺五寸高八寸。銀一錢。花通脊長一尺六寸五分。高八寸。銀一錢二分。花垂脊長一尺二寸。高六寸。銀九分。垂獸長一尺至八寸銀一錢五分。素垂脊長一尺一寸五分至一尺二寸。高六寸。每件銀八分。頭號花邊瓦銀四釐。二號銀三釐。頭號折腰瓦。銀一釐九毫。劍把脊獸。每件銀六分。十號瓪瓦長四寸五分。口濶二寸五分。每片銀一釐五毫。勾滴銀二釐。十號版瓦長四寸

三分。濶三寸八分。每片銀一釐。十號羅鍋瓦銀二釐。十號折腰瓦。銀一釐二毫。獅子海馬。每件銀四分。

一臨清甎價直。順治四年題準。臨清城甎。每塊給銀二分七釐。斧刃甎。每二塊折城甎一塊。○十五年題準。水澄細甎每塊給銀六分八釐。○十七年覆準。臨清甎料騰貴。窰戶苦累。每塊量增銀五釐。○康熙十九年覆準。滾子甎每塊價銀二分二釐。備用城甎。每塊準銀二分七釐。水澄斧刃滾子等甎。今皆不取用。○乾隆元年議

準溫泉燒造臨清式樣甎每塊舊例銀一錢八分今覈定一錢四分四釐○六年覆準修理

太廟

奉先殿所用城甎每塊準銷銀二分七釐其選用啞聲之甎每塊減銀一分

一金甎價直順治十四年覆準江蘇等七府二尺金甎每塊工料銀五錢八分八毫一尺七寸金甎四錢八分二釐七毫蘇州府二尺副金甎每塊工料銀三錢三分三釐八毫八絲一尺七寸副金甎二錢七分七釐江寧池太常鎮等六

府二尺副金甎每塊工料銀四錢三分七釐三毫二絲一尺七寸副金甎三錢一分六釐○乾隆三年覆準燒造二尺二寸金甎正甎每塊準銷銀九錢一分副甎準銷銀六錢三分七釐二尺正甎每塊銀四錢九分四釐八毫副甎三錢三分三釐八毫八絲一尺七寸正甎每塊銀四錢八釐三毫副甎二錢七分七釐其副甎價直照十正三副定例於存公項內動給○六年覆準懷親王園寢二尺金甎每塊準銷廠具稻草包索等項銀八分六釐

一木價康熙二十二年題準各項木植按四時貴賤合算定價○二十四年定木植隨時低昂若豫行減定有累商民著照時價估給○二十六年定江南江西湖廣辦解桅木長六丈大徑一尺五寸小徑七寸每根價銀二十四兩杉木長三丈大徑一尺三寸小徑七寸每根銀十兩八錢二分二釐架木長三丈圍圓一尺四五寸每根銀二錢四分桐皮杉槁長二丈五尺圍圓一尺二三寸每根銀一錢六分浙江照舊例行○又定各工需用苗竹令江西辦解每咨取以

四千五百根為定數徑三寸五百根每根價銀三分徑三寸五分千根每根價銀四分徑四寸四寸五分五寸各千根各遞增銀一分動用正項採買輸部存貯無多再行照數咨取○乾隆元年議準松木長三丈五尺至一丈一尺徑二尺二寸至一尺三寸黃松銀自八十六兩四錢至二兩三錢八分九釐紅松銀自七十六兩八錢至二兩二錢六分三釐長三丈五尺至一丈徑一尺二寸至一尺一寸黃松銀自十兩四錢四分九釐至一兩七錢三分一釐紅松銀自九

兩八錢九分九釐至一兩六錢四分長三丈五尺至七尺。徑一尺。黃松銀自五兩四錢九分六釐至七錢九分二釐紅松銀自五兩二錢六釐至七錢五分一釐。長三丈至八尺徑九寸至六寸黃松銀自四兩九錢至四錢一分紅松銀自三兩七錢九分八釐至二錢八分九釐長一丈五尺至五尺徑五寸黃松銀自九錢三分至二錢七分紅松銀自八錢八分三釐至二錢五分六釐均分別徑寸大小按尺遞減桅木長七丈五尺。徑一尺七八寸。每根銀六十八兩長七丈

徑一尺七八寸每根銀五十四兩四錢。徑一尺五寸減銀十二兩八錢一尺三寸減銀三十六兩七錢二分。長六丈五尺徑一尺五寸每根銀四十一兩六錢一尺四寸減十三兩四錢四分一尺三寸減十八兩八錢四分長六丈徑一尺四寸。每根銀三十五兩二錢。一尺三寸減十七兩二錢八分一尺一寸減十九兩二錢長五丈八尺徑一尺每根銀十有四兩四錢長五丈五尺徑一尺三寸每根銀十有六兩八錢一尺二寸減一兩八錢一尺一寸減三兩六錢長五丈

徑一尺二寸。每根銀十有四兩。一尺一寸。減八錢。一尺減二兩八錢長四丈徑一尺每根銀十兩松墩木濶一尺厚七寸長一丈每料銀一兩五錢長九尺至七尺每料遞減銀一錢五分。楡木長一丈四尺徑五寸每根銀一兩六錢二分長一丈徑一尺每根銀三兩一錢五分徑八寸減四錢五分徑六寸減一兩七錢九分一釐徑四寸減二兩二錢二分五釐長七尺徑七寸每根銀一兩六錢二分長五尺徑四寸每根銀四錢五分徑三寸每根銀三錢六分長二尺五寸。

徑二尺。每根銀二兩五錢二分椴木。長一丈五尺徑一尺一寸每根銀一兩六錢二分徑一尺減九分長一丈三尺徑一尺二寸每根銀一兩四錢四分長一尺徑一尺每根銀一錢二釐紫椴木長一丈徑一尺二寸每根銀一兩六錢一釐徑一尺減六錢五分柏木小徑一尺六寸長一丈七尺每根銀九十五兩一錢六分二釐一丈四尺五寸減二十兩四錢二分五釐一丈三尺減三十兩四錢四釐小徑一尺四寸長一丈一尺每根銀二十六兩三錢二分八釐小徑一

尺二寸長一丈二尺五寸每根銀十有四兩二錢八分七釐長一丈一尺減一兩八錢二釐小徑一尺長一丈每根銀七兩三錢四分四釐小徑九寸長一丈四尺每根銀九兩二錢九分五釐長一丈減三兩四錢六分二釐長一丈一尺徑八寸每根銀六兩四錢六分二釐如屬北栢照南栢減價五成栢木樁釘長一丈徑五寸每根銀二錢四分三釐架木長四丈大徑七寸每根銀一兩七錢二分八釐大徑六寸減七錢二分長三丈大徑四寸每根銀六錢三分三釐杉

木長二丈三尺大徑一尺三寸小徑七寸每根銀七兩四錢七分柳木長二丈五尺徑二尺每根銀一兩四錢四分楊木長一丈徑九寸每根銀五錢四分檀木長六尺徑六寸每根銀三錢六分如南檀木每根銀一兩二錢槐木長五尺徑一尺二寸每根銀九錢九分樺木長五尺徑八寸每根銀一兩三錢五分枏木長六尺徑一尺每根銀五兩四錢櫧榆木長六尺五寸徑五寸每根銀六錢八分二釐花梨木長一尺三寸徑一尺每根銀四兩四錢六分四釐桐木長七

尺徑二尺每根銀十兩四錢九分九釐紫檀木每斤銀二錢四分見方一尺桐木銀九錢槐木銀七錢二分香椿木銀一兩一錢三分三釐柳木版闊一尺厚一寸長一丈每塊銀四錢二分二釐長五尺二錢一分六釐長一丈闊一尺厚一寸杉木版每塊銀二兩一分六釐栢木版每塊銀一兩一錢三分三釐楊木版長七尺闊一尺二寸厚二寸每塊銀四錢五分鐵梨木長二尺八寸闊一尺九寸厚三寸每塊銀七兩二錢棗木長三尺徑四寸每塊銀三錢七分八釐花

梨木長二尺五寸見方二尺每塊銀一兩九錢八分見方一尺枏木版每塊銀三兩五錢九分六釐花梨版四兩八錢七釐銀杏版二兩一分六釐樟木版銀九錢椴木版一錢一分八釐楡木版五錢八分五釐梨木版一兩四錢五分八釐紫椴木版四錢九分杉木版四錢九分九釐通稍架木每根長一丈七尺至二丈銀二錢二分一丈八九尺至二丈三尺銀二錢六分三丈至二丈四五尺銀三錢五分架木每根長二丈一二尺徑三寸銀四錢五分三丈二三尺至二

丈一尺徑五六寸至三四寸。銀五錢。爲配搭架木之用桐皮槁每根長一丈五尺至一丈八九尺銀七分。一丈六尺至一丈九尺銀八分。一丈七尺至二丈銀九分。一丈八九尺至二丈一二尺銀一錢一分。一丈六尺至二丈四五尺徑三寸銀一錢八分。二丈八尺至三丈二三尺太湖槁銀四錢。○十二年覆准浙江辦解架木一千四百根照江南例給木價銀二錢四分桐皮槁二百根每根給木價銀一錢六分按年於司庫備用款內支銷。

一灰石價順治初年定青白灰每百斤給銀一錢一分六釐。○康熙十九年題准青白灰每百斤準給價一錢二分六釐。○二十二年題准採石價值每見方一尺折算長一丈至四丈五尺。每丈銀二兩八錢。五丈至九丈五尺每丈銀五兩。十丈至十九丈五尺每丈銀八兩。二十丈至三十九丈五尺每丈銀十兩。四十丈。五十丈以上每丈銀十有五兩。○雍正元年議准大石窩青白石折濶厚一尺長一丈至四丈五尺每丈銀二兩七錢。五丈至五丈九尺每丈銀四兩五錢。十丈至十九丈五尺每丈銀七兩二十丈至三十九丈九尺每丈銀九兩。四十丈至五十丈一尺以上每丈銀十有四兩折濶厚一尺長一丈。西山旱白玉石每丈銀五兩七錢。馬鞍山青砂石。盤山青白石。鮎魚口豆渣石每丈銀均三兩七錢。採辦奇零石料折濶厚一尺長一丈。青白石每丈採運銀五兩九錢二分九釐。旱白玉石每丈九兩五錢二分。青砂石。每丈三兩七錢五分。豆渣石每丈二兩九錢二分。紫石每丈十有六兩三錢。白道石每丈三兩一錢二分七釐。

虎皮石見方一丈高二尺五寸每方銀四兩九錢二分八釐。青白灰每百斤給銀一錢五分。彈房峪燒造白灰每百斤給銀一兩九錢。○乾隆元年議準。大石窩西山盤山等處採石價值照雍正元年舊例因時確估槩以九成減定其奇零石料青白石每丈減銀五錢九分二釐九毫。旱白玉石每丈減九錢五分二釐青砂石每丈減九錢五分豆渣石每丈減六錢二分紫石每丈減一兩六錢三分白道石每丈減五錢二分七釐虎皮石每方減二兩九錢二分八釐青白

灰每千斤減三錢二分四釐三毫如泥淨止減
銀一錢五分禪房峪燒造白灰每千斤減一錢
九分
一運價順治四年題準臨清甎用漕船帶運抵
通例無脚價自通州五閘轉運至大通橋廠每
塊於輕齎銀內支給一分又自廠車運至各工
所每塊給脚價銀一分一釐五毫○又覆準令
經過臨清糧船每船帶甎四十五塊官民船
每梁頭一尺帶甎十有二塊均給批運交通惠
河監督照數驗收其官民船抵天津務關張家

灣通州者名為長載例應給批帶運不到天津
等處者名為短載免其帶運每梁頭一尺納價
銀一錢七分又鹽貨船每船納紙價銀六錢均
收貯解部若船到通無甎即繫拋棄該監督報
部究處回船過臨清不繳甎批者治罪如地方
官縱容不行申報一并題參○十四年覆準蘇
州金甎水陸運價及損墊等費每塊給銀六錢
七分四釐八毫○康熙九年題準起解金甎及
木料如不選擇精美以不堪用者解送或折損
或遲延由部嚴參地方官罰俸一年撫司各罰

俸六月○十九年覆準滾子甎每塊陸路脚價
銀一分四釐水路銀一分三釐備用城甎每塊
陸路脚價銀二分八釐水路銀二分六釐○又
奏準城甎滾子甎需用緊急令山東巡撫雇船
委官運送○三十八年題準臨清甎著山東糧
船五月起至九月暫給水脚銀運送○雍正元
年議準運送灰石該管官動支錢糧照時價雇
車裝運間遇工程緊急雇覓艱難暫於近京地
方酌量撥取仍照時價給發○十一年題準蘇
州金甎由糧船搭解抵通每塊運價銀一分六

釐○乾隆元年議準一應瓦料運送各工如在
京城內不準運價離
京城十里以外者無論脊料瓦料均四十件用小
車一每十里給脚價銀六分按里增減裹吻獸
等類及鋪墊拴車舊例每千件用裹麻繩二十
斤稻草七百二十斤今覈定每千件用裹麻繩
二十斤稻草三百斤如監修
宮殿等工應用照例覈給尋常廟宇及王府城樓
各工照見定例減半成準給木料每一千三百
斤一車自通州運至

京城。計四十里。每車春冬銀八錢。夏秋銀一兩八
釐。自張灣運至
京城。計五十里。每車春冬銀一兩一錢。夏秋銀一
兩三錢八釐。大石窩青白石每折長二丈七尺。
一車用驘一日給銀二兩一錢。四丈六尺以外。
用驘二。五丈二尺以外用驘三。六丈及六丈七
尺以外用驘四。不及四丈六尺五丈二尺六丈。
及七丈一尺以外者。均照應加驘數得半發給。
七丈五尺及八丈二尺以外用驘五。八丈八尺
以外用驘六。九丈四尺以外用驘七。十丈以外。

用驘八。十丈五尺以外用驘九。十一丈以外用
驘十。十二丈三尺以外用驘十。十三丈三尺以
外用驘十。十四丈以外用驘十一。西山旱白玉
石每二丈四尺三寸一車。馬鞍山青砂石每二
丈七尺一車。盤山青白石每二丈七尺一車。鮎
魚口豆渣石每三丈七尺一車。車各用驘一。各
項物料。鮎魚頭架木以十有二根。通梢架木以
二十根。桐皮槁以四十根。長短架木頭號長二
丈至三丈以四十根。二號長一丈五尺至一丈
九尺以五十根。三號長一丈至一丈三尺。以六

十根。四號長五尺至八九尺。以七十根。栢木椿
釘松椽。以七十根。各裝一車。臨清甎新様城甎。
均三十三塊一車。大方碎甎一方。折整城甎五
百五十塊。每塊運價錢三文。以上各物。如按
件裝載。仍照數發給。或計斤兩給價。每一千三
百斤一車。
京城內不論里數。每車制錢二百文。出城十里之
內。錢三百文。十里外均每里銀二分計算給價。
○四年覆準。燒造金甎。令該撫將副甎選擇尚
緊純全者。一并解部委官驗收。除正甎務須體

質堅膩稜角完好。慎重揀選。其副甎亦擇純全
堪用者。準其開銷運價。如繫窳裂難以應用。即
將運價扣除。○六年覆準。
太廟
奉先殿。取用臨清甎四十九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塊。又
選用啞聲者三萬八千塊。由糧船帶運者。不給
運價。其五次雇覓民船載運。每塊準銷水脚銀
二分六釐。○十一年覆準。
太廟
奉先殿。取用金甎。由糧船搭運抵通。照雍正十一年辦

解一尺七寸金甎每塊準給運銀一分六釐例折算二尺金甎準銀二分二釐一毫四絲四忽二尺二寸金甎準銀二分六釐八毫

一禁令順治四年題準禁止馬鞍等山樵牧以山內柴草供燒石灰之用○十五年覆準

京城北面一帶地方不許燒窰掘坑勒石永禁違者指名叅處○康熙二年覆準凡築甎瓦窰均令於離城五里不近大路之處燒造違者治罪○十二年題準

內廷工所如在工匠役偷盜物料監工官罰俸六月外人偷盜者罰俸一月不應內廷行走之人偷盜者守門官罰俸六月應行走之人偷盜者罰俸一月○二十一年覆準工程所需大木如樹在寺廟中及墳塋內者不許濫報封採其近於寺廟墳塋者亦不得藉口隱匿違者治罪○二十二年題準交送物料若不精好將鋪戶匠役懲處換送如堪用物料管工官役抑勒不收繫內務府者部會內務府總管覈叅繫在外者由部題叅書役皆交該部治罪○又題準驗收物料不必等候全完隨到隨收給發實收若逾

限不給事發交部議處○又題準看管物料被人盜去者該管官罰俸一年○二十七年議準官民房屋牆垣不許擅用琉璃瓦城甎如違嚴行治罪其該管官一并議處○又覆準採買解送竹木等項經收人員若藉端抑勒令解送官役指告由部確察題叅嚴加治罪○三十三年覆準管窰監督新舊交代將庫銀及燒造物料驗明注册不許外賣○三十九年覆準建造備辦木植酌定工程大小定限催完如有遲延即照定例處分○又題準各處工程鋪戶所送物料在工官員勒索不收被鋪戶出首即題叅治罪○四十年奉

旨桅杉架槁木植解到日著司官即行驗收若藉端勒索以致遲誤經朕察出或被科道糾叅定行嚴加議處○又題準各工所需木植等項應發錢糧由部取具監督印領發銀限定日期運收違限將該監督題叅照例處分○五十二年題準紅石口蝎子山自青龍橋往北高兒山破頭山楊家頂一帶行文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五城三營八旗及內務府管領等通行嚴禁毋許採伐如有將

禁止處所。私行偷採石料者。挐交該部。嚴加治
罪。嗣後如有修造處應用物料。仍著欽天監官
前往踏看。果無關風水之山。方許採用。○五十
八年題準。工程應用架木。管工官於工完日。將
領過通梢架木。近處限四十日。遠處限八十日。
交回木倉。除損壞鋸截外。於限內交回十分之
九者免議。逾限全不交者。叅處。如木倉監督該
司滿漢官等。徇情不行舉出。一并題叅。再關繫
內廷工程。內務府官與部官。彼此推諉。不於限內
繳回木料者。部會內務府總管。一同題叅。交部

議處。○雍正三年覆準。各處取用物料。部委司
官筆帖式。監令商人。鋪戶備送。將收過物料數
目。該處給發印文。會同察覈。毋許私行銷算。給
發錢糧。如交送遲延。及捏稱已交。竟不交送者。
將監送官交部察議。商人等從重治罪。其物料
交完。而該處抑勒不出收領。許監送官及商人
等呈明題叅察議。○五年
諭各省採辦木植等項。著該督撫遴選賢員辦理。照民
間價直給發。不許絲毫扣剋。務令均沾實惠。仍著該
督撫等。時刻留心察訪。俾屬官敬謹遵奉。倘不遵諭
旨。將該督撫一並從重治罪。欽此。○又奏請各處工
程應用器具。設一收納公所。委官監督。工程報
完。即將準給器具。該管工官照數繳工。以三次
為限。方準換給。奉
旨凡一應工程。日期多寡不等。所用器具。若槩以三次
為限。然後換給。轉難辦理。嗣後工完時。可將所用器
具詳察收貯。果有損壞。於再用時酌量換給。如此則
於事有益。而亦易於辦理。

報銷

一營建工程。康熙十二年題準各部院衙門。修
理建造需用錢糧。由部詳加確估。令各該衙門。
自行修理。○三十五年題準一應修理之處。令
各衙門具題。始行修理。○三十九年議準各衙
門於工部移取物料價直百兩以上。該衙門具
題支給。不及百兩者。照該衙門印文支給。仍於
每月奏銷冊內。逐一開明具題。○又題準。內外
緊要工程。需用錢糧。有具題動用者。有照印領
用者。皆繫四司官員覈算。嗣後每司選賢能郎

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引
見。坐司辦事。除奉
旨差遣外。一應工程。皆不差委。則錢糧冊籍。不致舛
錯。如有舛錯不清。及侵蝕扣剋者。即行題參。○
六十年題準一應與修工程。工價五十兩以內
物料價直二百兩以內。照依各處印文。部準修
理。其工價五十兩以上。物料價直二百兩以上
者。著該修理處料估。啓奏。部委官覈估。會同該
處官員監修。將用過錢糧。著落該管工官名下
銷算。其一二奇零工程。仍照常委官修理。如有

錢糧數多。不奏明。即便行文。及分作數起。指稱
五十兩以內。不奏明而行文者。題參治罪。○雍
正十三年奏準。凡有修建工程。動支正項錢糧
者。確估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上。工價銀二百兩
以上。督撫題報。由部察覈覆準。與修工竣。造冊
題銷。其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下。工價銀二百兩
以下。咨部定議。動項興修。工完亦造冊題銷。倘
物料工價銀數。應行題報。而設法分為幾處。陸
續咨報。不行題明。輒自修建者。該上司察出。即
行題參議處。再各省如有修建工程。應動存公

銀者。令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冊。咨部動用。仍
於工竣後。報部覈銷。○乾隆六年覆準。直屬工
程。有按原估之數。八折先行給發之事。嗣後工
程。令督撫轉飭承辦官。據實確估。部覆到日。如
需費無多。即照數全給。若工程浩大。未能刻期
告竣。該督撫計算銀數。酌量批定。陸續給發。工
完找領。如該管衙門胥吏。於找領時。藉端需索。
或故意駁詰。承修官即據實呈報。將書吏嚴加
治罪。倘徇隱不報。即照與受同罪例議處。○九
年奏準

壇
廟工程。物料銀二百兩工價錢五十串以上者。太常寺
自行奏明咨部委官會同估修。其銀不及二百
兩錢不及五十串者。咨部即行會同辦理。照例
奏銷
一監工官員。康熙二十二年題準。修理工程。管
工官員筆帖式估計浮冒者。題參議處。匠役交
刑部治罪。○三十九年
諭。工部每遇工程。或聽徇情面委官監工。多由請託。其
具題册籍。止開總數。並不開明細數。且修造不堅。於

三年內倒壞。亦未定有監修官賠修之例。是以官員
皆苟且塞責。虛糜錢糧。此後凡遇工程。必簡賢能司
官引見委用。務令堅固修造。三年內倒壞。定例令其
賠修。每月具題册籍。將監管工程司官職名及物料
估計支用錢糧。逐件詳明。分晰細數。造册具奏。倘有
估計浮多。支取扣尅等弊。察出定行重處。欽此。遵
旨議奏。一應工程匠役工價銀百兩以上者。部簡賢能
司官引
見候
旨令其監造。如工程不堅。三年內倒壞。將監造官革

職。戴罪勒限賠修。工完開復。不完革任。著落家
產賠補。奇零工程。仍照舊委官會同該處官員
監造。用過錢糧。每月逐一開明具題。料估浮多
者。官員交部議處。作管交刑部治罪。奉
旨。從前完過工程。若三年內倒壞者。亦照此例。令其賠
修。○五十八年奏準。一應工程。部選賢能官。料估覈
算。再掣籤別委司官筆帖式作管修工。不必交
與原估官承修。以杜冒銷。○雍正二年覆準。一
應修理工程。令該修理處委官會部公同料估
監修。工完仍別行委官察驗。如有浮冒。即行參

處。其浮冒錢糧。催追繳庫。○七年奏準。各司案
件。必廉敏練達之人。專司坐辦。則大小事件。始
末原委。得以詳盡。若槩令兼辦工程。轉恐顧此
失彼。請於滿漢司官內。選才具優長。勤敏辦事
者。司各二人。責令坐辦。並將善於繙譯之筆帖
式。酌量選委。以供繙譯校對。其餘各官。量其才
之短長。分別工程大小。輪流經理。凡銀數在百
兩以下工程。量選勤敏之筆帖式分辦。至各項
解送差委。司官不敷。亦擇才能筆帖式委署主
事。同見任司官。一同分委。

一料估康熙十九年定各處工程。經都察院察覈者。停其豫估具題。同內務府修理者。仍照例題報。○四十三年奏準。凡一應修理匠夫工價銀至五十兩以上者。各該處料估具題會部公同監修。三年內倒壞者令其賠修。至奇零工程。仍照常委官修理。○雍正七年奏準。向來一應工程。皆委出之承修官。自行料估。是以易起浮冒。嗣後專設料估所。凡有工程。皆先期料估覈定。別委能員承辦。竢工竣日。仍令該所協同承修官據實詳覈。按工銷算。其應需官吏。即於四司內簡選滿漢司官四人。筆帖式四人。書辦六名。如二年內所估工程。一一詳明確當。別行奏

聞量予議敘。如通同徇私作弊。或經察出。或因首告。即行題參。將該所官吏。交部嚴加治罪。○八年奏準。各省題銷事件。工程作法。物料價值。未有一定成規。令各該將軍督撫。將工程緩急。物料貴賤。確訪本處市價。造册具題。以備稽察。○乾隆四年

諭。百工物料價值。原屬隨時增減。各省不同。即一省之中。各郡縣亦不畫一。令豫定數目。永遠一例遵行。則價賤之年。必有餘資。以飽官吏之私橐。弊在侵漁錢糧。爲害尚小。若價貴之年。採辦不敷。勢必科斂閭閻。弊在苦累百姓。爲害甚大。惟在各省督撫。遇有辦理物料之處。留心訪察。詳確綜覈。既不使承辦之人。恣意浮冒。虛糜國帑。又不至苛刻從事。過於減少。致滋賠累。庶爲公平之道。又豈豫定程式所能杜絕弊端乎。欽此。遵

旨議準。價值定例。誠難遵行。但所需物料。均照時價估報。倘承辦各官。有未能實力奉行。轉藉時價低昂。任意輕重。在部既無成案足憑。又無成規

可照。恐滋弊端。請將各省所造物料價值册籍。仍存部以備參考。嗣後一切修建。不必拘泥定價。令該督撫轉飭承辦各官。悉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別委官察勘。取具並無揑飾印結。詳報該督撫等。確訪時價。詳細覈明。據實題咨。由部覈銷。倘承辦官浮開揑報。照冒銷錢糧例指參。委官察勘不實。亦以扶同徇隱例參處。至

京城物料等項價值。定例有年。復於乾隆元年。由部會同內務府。確訪時價。酌中更定。似無過寬過刻之處。即時價偶有低昂。亦令承辦官據實

聲明。聽部就近察訪酌量辦理。○五年奏準。由部將用工用料作法定例陸續頒發各直省。○七年奏準。各省估報册籍。仍不能按照作法造報。恐用工用料款項繁多。未諳者不免遺漏舛錯。復頒發簡明作法册式。使修建一切工程。易於遵守。○十六年議準。各省一應工程。緩急不同。河工隄岸。關繫民生。應修之工。固難稽遲時日。而城垣倉庫修坍補闕。若必竢估册覆定。方準鳩工。則坍塌愈多。滲漏愈甚。其事實有難行。至其餘工在可緩而估册違例者。原可先行指

駁。嗣後各處工程。於題估時。即悉心酌覈。如緊緊工。則令其一面興修。於題銷時察覈。若屬緩工。而估册違例者。則就估册指駁。竢估册覈定。始準興工。工完報銷之日。如悉與原估相符。按例準銷。無庸駁減。或工程改易。有增估續估之處。令其先行報部。於報銷册內詳細聲明。聽部察覈。○十八年議準。直省修建工程。有緩急之分。緊工一面估報。一面興工。工竣據實覈銷。緩工。先照估册覈定。然後興工。今本省估册。合式者甚少。一經部駁。動踰歲月。不特案牘滋繁。抑

且工程遲緩。嗣後緊急工程。照舊辦理。其餘一應工程。於興工之前。皆令先造估册送部。竢部覈準修理。即行興修。完竣之後。別造實用工料清册。委官察勘。具結報銷。

一覈銷。康熙十年議準。凡建造工完。將原估覈減實用存剩錢糧數目。分爲四條。繕造黄册具題。○四十年題準。嗣後如有大工程需用銀萬兩至數萬兩者。其柴炭繩席鐵料等項需用萬兩至數萬兩者。均令專册奏銷。不得彙於雜項一并造册。○雍正十三年覆準。各省工程報銷

册內。有洗補增注字。均用印鈐蓋。并於册尾。將用印數目登注。其錢糧總數。亦一槩鈐印。倘有遺漏。將造册官題參議處。謄繕書吏。按律治罪。○乾隆五年奏準。在京工程。採辦物料。各承辦官。遵照定例發銀。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竟行侵蝕入己者。一經察出。照冒銷例參處。倘其間或有匠作搬移等費。許將緣由呈明。以聽覈奪。如該員並不呈報。竟行開銷。經部察出。即將情由察明參奏。交吏部照應申上而不申上律罰俸九月。○九年奏準。各項工程。原估修十丈

者工完止有九丈即應將少修工料扣除辦買物料向例直銀一兩今按時價止需銀九錢即應照依時價扣除均不得謂之節省至如所用匠夫原估見行作法應需匠十名今工竣止用九名應需夫十名工竣止用八名此乃實在節省嗣後工程凡有覈減其實非節省者應仍照數著追若實繫節省方準其照數抵銷至於自行墊銀一案各省報銷冊內開報甚多著該督撫等飭令承修官照原估興修據實造報如原估工料實有不敷必需加增者亦必先事估報

即或工程緊急勢難緩待亦應一面興修一面委官確估報部不得任承修官浮開墊用如有續估工料不豫行報部遽於報銷冊內聲稱捐墊完竣即本項內有覈減銀亦不準抵銷○十六年議準各省報銷冊有有意浮冒違例多開者亦有不諳冊式分晰未明者向來由部按款開單指駁令其別造妥冊報銷但冊籍繁多所開之單不得不歸簡要而外省官吏或自護前非計圖塞責或不能細心理會以此例彼按單減造故續造之冊仍有未妥勢必往返駁詰致

多塵案嗣後報銷冊到部如駁款繁多開單不能詳盡者就原冊將應駁之款多黏浮籤詳細指示即將原冊發回令其照籤改正別造妥冊同原冊一并繳部察覈如駁款無多易於聲說者仍照舊開單指駁令其照單聲明無庸別行造冊並覈明各冊除開單黏籤之外如餘款並無牽制即可先爲銷算應準者即準銷給發應減者即覈減著追餘俟別冊聲明到日再行覈結至有工程本小銀數無多者款項雖未清晰自可酌量覈算如有浮多即覈減令其追繳不

必往返駁詰轉延時日○十七年覆準各省工程向來報銷止造細冊一本覈算之後將冊存部備案是以止將覈減數目開單行知或有仍難理會之處嗣後直省報銷工程均令各該督撫等造具正副二冊送部覈算有應行覈減者即將覈減款項數目於副冊內逐一注明鈐印飭發該省備案遇有別工造報即照式畫一辦理○又題準凡在外各處修造百兩以下者由部注冊年終奏銷百兩以上者工完日開明工料數目送科道詳勘如有浮冒即行題參○又

議準各部院遇有修造由部委官估計覈定工料具題交管工官修理工完日將實用過銀錢物料及節省餘剩銀錢物料數目具題造册送部銷算

一報銷期限康熙二十八年覆準內工所用錢糧萬兩以下千兩以上者自完工日起限八十日內令管工官覈明報部外工所用錢糧科道官稽察相符到日萬兩以下限八十日五萬兩以下限百二十日十萬兩以下限百六十日十有五萬以下限二百日二十萬以下

限二百四十日覈明報部銀數多者照前加限其清册到部由部察所用銀數萬兩以下千兩以上之册限五十日具題五萬以下限七十日十萬以下限九十日十有五萬兩以下限百有十日二十萬兩以下限百三十日錢糧多者亦照前增限具題完結如管工及銷算各官不能如限完結皆交部議處○五十九年題準凡遇緊急工程給發管工官清字文卷完工之日令管工官於四十日內呈遞料估該司官於四十日內覈減銷算有應繳錢糧者亦於四十日內繳庫倘有逾限不繳及限內不繳清字文卷者即行題參○雍正七年奏準嗣後遇奉

旨修理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覈算者酌量工程之大小部給錢糧委官速行修竣呈報自工竣起限十日內呈遞銷算清册限十五日內該司覈算呈堂如有應繳錢糧限五日內交庫其銷算清册或有違限照事件遲延例交部議處應交錢糧不依限交庫照侵蝕例治罪該司官不據實呈明照承追虧空不力例察議至一應尋常工程所需物料工價銀二百兩以內者定限

一月五百兩以內定限二月自千兩至二千兩以內者定限三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定限四月如五千兩以外再有加多至三千兩以上者加限一月均令按限如式完工亦於十日內呈遞清册或有續估之處則按請領錢糧日期逐案報銷不得前後牽混至銷算日期及應繳錢糧亦照前議定限如所用錢糧至二千兩以上者準於十五日外加限五日萬兩以上再加限十日覈算明白即行照例題銷其二百兩以上者彙册題銷凡一應工程除盛暑隆冬奏

明暫行停止外或有不依定限完工者照玩誤工程例議處倘修理未完限期已迫而規避處分揑報工竣察出別行指參其有應繳銀不遵定限交庫即將該員參奏革職勒限四月移咨各該處嚴行催追限內完者准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產追完此外或有工程浩繁辦料維艱數至三萬兩以上別行具奏定限○又奏準各項工程例應於工竣日繳餘剩銀向皆因循怠忽致多積欠雖已立定限催追不完參處之例但工程繁多若

無專司催工之官恐積久怠玩仍蹈故習請增設一督催所鑄給關防以領其事應需官吏在於四司內選勤敏公直滿漢司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書辦二名令其照依奏準之例分別督催一有逾限即呈堂參處二年之內果能實心任事請
旨議敘以示鼓勵倘有瞻徇怠忽即行指參交部議處○乾隆五年奏準各省工程均令該督撫酌量工程大小修造難易定以限期於估報案內聲明委官督催逾限參處倘有他故不能依限

告竣分別題咨展限工竣照例造冊詳報該管司道覈對報銷如有駁覈即按款按限補造逾限不覆以及駁覈再三不行據實造報者該督撫覈明指參并將該管之司道附參○六年覆準凡應追覈減銀照依雜項錢糧例計以年限著追如限滿不完將承追官初參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完納復參罰俸一年如承辦官遇有升遷事故於任所原籍催追限滿不完亦令該督撫等指名糾參交部分別議處○十五年議準一應工程覈減報銷腳價及一應欠項向照雜

項錢糧之例察議此等亦係項攸關不便任其遲延日月應將三百兩以下之案減爲半年追完○十九年
諭外省動用錢糧及工程報銷應駁應準均有定例乃督撫往往於部駁後展轉行文詰問不即刻期辦結或據屬官詳禀輒轉聲覆請銷而該部仍復往返駁詰以致塵案纍積迨經年久遠官吏迭更徒滋拖累此向來相沿陋習殊非敬事勤政之道嗣後報銷之案符例者該部不得濫行駁詰例應駁詰者至三次後該部聲明具奏或按例覈減飭

交該督撫嚴令經手官員照數追賠完案。或據情
酌予豁銷。務令刻期速結。仍著於每歲終將未完
各案彙摺奏聞。其見有從前未結各案。予限一年。
令戶工二部察明分別辦理。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二十九

工部

虞衡清吏司

採捕

一採捕定額。

國初定王以下。公以上。許遣壯丁於烏喇地方。採捕東珠貂鼠人參等物。効力勤勞大臣。許遣壯丁採取人參。○順治二年定。烏喇捕牲每壯丁歲徵貂皮十有五張。○四年題準。上好東珠重八分者。每一分折貂皮十張。重七分五釐及七分者。每一分折貂皮九張。重六分五釐及六分者。每一分折貂皮八張。自五分五釐以至一分。每一分折貂皮五張。每五釐折二張半。照數計算。重五釐東珠。折貂皮二張。珍珠一分。折貂皮一張。不足半分小東珠。皆算作珍珠。此外黯色有帶東珠。酌量折算。猞猁猻頭號。每張折貂皮六張。二號折貂皮五張。三號折貂皮四張。四號折貂皮三張。水獺皮頭號每張折貂皮三張。二號折貂皮二張半。三號折貂皮二張。四號折貂皮一張半。五號折貂皮一張。末等每二張折貂

皮一張。豹皮頭號每張折貂皮五張。二號折貂皮四張。三號折貂皮三張。虎皮頭號每張折貂皮四張。二號折貂皮三張。三號折貂皮二張。四號折貂皮一張。狐皮每張折貂皮二張。猍皮頭號每張折貂皮三張。二號折貂皮二張。木等折貂皮一張。貉皮每二張折貂皮一張。小毛貂皮每二張折貂皮一張。豺皮每張折貂皮一張。上好灰鼠皮每二十張折貂皮一張。小毛灰鼠皮每二十五張折貂皮一張。虎斑鵰翎芝麻鵰翎每副折貂皮二張。鶴翎團鵰翎每副折貂皮一

張。皮翎損傷者。不許解送。每年捕牲壯丁。夏季停止一月。每名除貂皮二張。冬季停止一月。每名除貂皮二張。○又議準東珠重八分以上至一錢。每一分皆折貂皮十張。○五年定。停止大臣採參。○七年定。停止宗室公採捕東珠貂鼠等物。○十年議準。每壯丁十名內。令五名耕種。其五名歲增貂皮五張。共徵二十張。○康熙五年定。烏喇捕牲壯丁。兼捕鱘鰉魚。○八年題準。虎皮不準折算貂皮。折賞布疋。○十年議準。每旗選壯丁十九名。於冬夏二季。專捕鱘鰉魚。免

捕貂鼠。其捕牲人役在家病故者。準計日扣除貂皮。○十二年議準。次號東珠及兩面有光中間有帶東珠。三分折算二分。或一面二面微有光東珠。二分折算一分。無光東珠。三分折算一分。○二十一年覆準。豹虎狐貉灰鼠等皮及鵰鶴翎停其捕送。上好猍皮。別議給賞。○二十九年覆準。上三旗每採捕丁十名。置珠軒頭目一名。每月給銀二兩。採捕壯丁各一兩。嗣後五旗採捕東珠貂皮鱘鰉魚壯丁。給發錢糧。設立珠軒頭目。皆著照上三旗例行。○四十年覆準。烏

喇捕牲壯丁連幫丁。每一名額取貂皮二十張。為數過多。又因二等有光無光東珠。折算貂皮。以致議處。嗣後停止折算。除無光東珠及珍珠珠子不入正額外。珠軒頭目二十三名。卯定為三十三珠軒。每名額定一等。二等有光東珠十有六顆。○又定開採參山。刨取人參交內務府辦理。○雍正八年奏準。烏蘇里綏分等處參山。招商給票開採。每票一張交納官參十有二兩。開採二年。停止一年。其停止之年。在額爾敏哈爾敏地方開採。○十一年奏

旨河中蚌蛤較前稀少其所取頭等東珠酌量作何準
旨議準嗣後將捕牲烏喇採捕東珠之內除無光東珠
抵尋常東珠之處會議具奏欽此遵
珍珠珠丁不入正額外其上三旗四十二珠軒
下五旗二十四珠軒所採東珠一等者每顆準
抵尋常東珠五顆二等者每顆準抵尋常東珠
四顆三等者每顆準抵尋常東珠三顆四等者
每顆準抵尋常東珠二顆其尋常東珠每顆仍
以一顆計算○乾隆九年議準烏蘇里移分等
處放票收參改歸官辦或開二年停止一年或

連刨三年歇山一年皆令
盛京將軍吉林將軍寧古塔副都統會同商酌具
奏辦理○十五年議準烏喇地方捕牲壯丁採
取人參有名無實多將所得人參竊與官領信
票之人帶出肥己以致闕欠參數嗣後將採蜂
蜜戶二百名停其採參專令採捕東珠但珠丁
每人歲給錢糧六兩今此二百名皆繫欠參獲
罪之人自不便與捕珠壯丁一例給與錢糧應
令効力贖罪定爲三旗分十二珠軒將伊等所
得東珠別載册籍如果所得之珠在一等者多

再令該將軍奏請賞給錢糧○十九年
諭收撫之烏艮海五百八十五戶向屬準噶爾時每
丁歲納貂皮六張今加恩減去二張止納貂皮四
張其來年應納之數亦著寬免欽此
一採捕賞罰順治十年議準烏喇捕牲翼長按
壯丁計算額外多貂皮六十張賞銀三錢三十
張賞銀一錢五分不及三十張不賞額內欠三
十張至六十張責一鞭不及三十張免責領催
按壯丁計算額外多貂皮二十張賞銀三錢多
十張賞銀一錢五分不及十張不賞額內欠十

張至二十張責一鞭不及十張免責賞罰皆按
數遞加計算○康熙元年定壯丁額外多交貂
皮一張賞毛青布一疋闕額者每一張責三鞭
○二年議準烏喇捕牲總管以八旗共得貂皮
按丁計算額外多百張賞銀三錢額內少百張
罰俸銀三錢翼長分管四旗壯丁如額外多得
貂皮六十張賞銀三錢額內少六十張罰俸銀
三錢○二十九年議準嗣後內務府驗看東珠
多寡如上三旗所得數多總管翼長等應行賞
給許將五旗所採數少之處合算免其處分如

上三旗所得。不在賞例。工部將八旗合算。應賞亦著賞給。如不足額。仍行議處。○又定索倫等歲貢貂皮。每壯丁應納貂皮一張。內一等貂皮五百張。二等一千張。其餘應作爲三等收納。如足數及等第者。將送來人賞賜。不及等第者。送來與未來之人。一幷交理藩院議處。○三十九年議準。貂皮足數不及等第者。免其處分。若數目不足者。仍行處分。○四十年議準。烏喇捕牲壯丁。每名額採東珠十有六顆。如於額外多一顆。賞給採珠人丁毛青布二疋。少一顆。責十鞭。其珠軒頭目三十三名。將所得合算。如額無賞無罰。額外多得三十顆爲一分。賞給總管翼長彭段各一疋。驍騎校瀊紬一疋。領催等各按旗分內多得一分。各賞毛青布四疋。如再多得。按分加賞。額數外。多得至千顆。總管翼長等。加一級。驍騎校及領催等。按分賞給。其額內少十顆爲一分。將總管翼長驍騎校等。各罰俸一月。領催等各按旗分內少一分。責十鞭。再少照算罰責。總管翼長驍騎校等。至罰俸一年降一級。領催等至百鞭爲止。其上三旗應賞彭段紬布。由

部行文內務府。照例賞給。下五旗應行賞給之處。行文五旗各王貝勒貝子等。自行照例賞給。

○乾隆六年奉

旨。向例索倫地方所貢貂皮。及等者有賞。不及等者無賞。因連年所貢貂皮。不及等者。照常賞賜。是以索倫等並不用心捕捉。著傳諭該將軍。今年仍加

恩賞賜。嗣後所貢貂皮若仍不及等。則不賞賜。○

十七年奉

旨。今年索倫所進貂皮。雖不及等第。但既已足數。著減半賞給。○又覆準。蜜戶三百名。十二珠軒。捕得東珠一等者多。應一例賞給六兩錢糧。○十八年題準。蜜戶三旗十二珠軒。附於上三旗四十二珠軒內。一幷定議賞罰。

一採捕禁令。

國初定。採參之人。越已界採取者。以偷盜論。參還原主。越境偷採者。參與人畜皆入官。其主罰責有差。不知情者免議。爲首之人鞭一百。餘皆準竊盜論。參入官。○順治六年題準。王貝勒貝子公等。採取官參。各照分定人數發往。違例差遣者革去一應賞賚。止給與見獲人參。差去之人。

入官其屬下人不奉差遣私遣人偷採者本犯
入官其主治以重罪○十五年議準旗下人偷
採人參者枷一月鞭一百牲畜及所得之參一
并入官民家下人有犯其主知情者本犯枷
一月鞭一百參與人畜皆入官其主問偷盗之
罪不知情者免議本犯枷兩月鞭一百牲畜財
物入官若其主知情詐稱不知者加等治罪家
人入官奉天等處人民有犯者枷一月責四十
板人畜財物入官蒙古席伯瓜兒察等處人有
犯者交理藩院議處○十六年議準順天等八

府人民出山海關禁約處所偷採人參者照奉
天例交戸部入官○康熙二年題準違禁採參
者爲首之人處死餘仍照前治罪○五年題準
偷採人參之舖頭擬絞監候出財招集多人偷
採者照爲首例處死牲畜等物一并入官○六
年議準民人附從偷採人參者責二十板其容
留貿易不拏送者加等治罪○七年題準舊例
每年四月八月官役巡踪防緝今令於春秋二
季豫行巡緝○又題準偷採人參之人未經起
發拏獲者出財之主並爲首之人各枷一月鞭

一百爲從繫旗人鞭一百民責四十板馬牛布
疋等物入官○八年題準偷採人參出財之主
並爲首之人已得參者照例擬死未得參者繫
旗人枷兩月鞭一百民枷一月責四十板入官
爲從之人各枷一月繫旗人鞭一百民責四十
板餘照前例○九年議準奉天等處招徠之民
偷採人參爲從者照旗人例雖已得參免其入
官枷兩月責四十板○十一年題準駐劄
盛京官員拏獲偷參之人得財私放者革職交刑
部治罪若偷參之人同屯居住知而不首者降

一級罰俸六月其採捕人役將採捕之物隱藏
私帶者頭領翼長守山海關官員皆罰俸一月
○十二年議準奴僕偷採人參其主知情者杖
八十詐供不知者杖一百○十五年議準旗下
民人越境採參已得者將出財之主並爲首之
人皆擬絞監候聞拏投部不準自首爲從繫旗
人枷一月鞭一百繫奉天等處人枷兩月責四
十板牲畜等物入官繫內地民人並妻入官奴
僕偷採人參其主知情者繫官交該部議處旗
人鞭八十民責三十板偷採之人枷一月鞭一

百人與牲畜皆入官若其主知情詐稱不知者繫旗人鞭一百民責四十板不知情不坐本犯枷兩月鞭一百牲畜等物入官若未得參者出財之主並爲首之人繫旗人枷兩月鞭一百民不分奉天內地皆枷一月責四十板同妻一并入官餘皆照前例○十七年議準偷採人參爲從者不分旗人民人皆枷兩月○又議準偷採人參已得者出財之主爲首之人擬斬監候爲從繫旗人枷三月鞭一百牲畜等物入官民不論奉天內地皆枷三月責四十板妻子牲畜等

物入官奴僕偷採人參其主知情者繫官革職旗人枷兩月鞭一百民枷兩月責四十板不知情不坐本犯枷三月旗人鞭一百民責四十板未得參者出財之主並爲首之人繫旗人枷三月鞭一百民不分奉天內地皆枷三月責四十板妻子一并入官爲從之人枷兩月旗人鞭一百民責四十板其藉稱採取官參多帶人數在界外偷採者爲首之人照例處死其餘照爲從例治罪若採取蜂蜜松子之人在自已界內山上偷採人參者率去之領催頭目各枷兩月鞭一百餘各枷一月鞭一百人參入官至

盛京所屬看墳及居住之人有偷採人參者將縱放之屯領催枷一月鞭一百失察者鞭一百各旗佐領下人有偷採人參者將縱放之佐領驍騎校革職領催革退枷一月鞭一百失察者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領催鞭一百府屬佐領下人有偷採人參者將縱放之府屬佐領驍騎校領催皆照旗下例處分無品級管領領催各枷一月鞭一百失察者將領催鞭一百府屬管領鞭八十民人有偷採人參者將縱容之百家長

責四十板十家長枷一月責四十板失察者十家長責四十板百家長責三十板外藩王公主等所屬之人有偷採人參者交理藩院議處凡拏獲偷採人參皆交戶部變價一半入官一半給賞拏獲之人其巡察官兵見蹤不追徇情縱放者官革職領催革退枷一月鞭一百驍騎鞭一百門尉筆帖式皆革職枷一月鞭一百其山海關等邊門不加盤察縱放偷帶人參入關者直日守尉都司驍騎校等皆革職領催革退枷一月鞭一百驍騎鞭一百其私買參責參者各

枷一月鞭一百。○十九年議準凡違禁偷採人參仍照康熙十五年定例治罪爲從之人各枷兩月繫旗人。鞭一百民責四十板其邊外居住山海衛所屬兵民及

盛京直隸山東沿海處所有偷載人參貿易者照偷採人參例治罪○二十年議準山海衛所屬城堡兵民偷採人參者亦照康熙十五年定例治罪○又題準寧古塔烏喇人在禁河內採捕蛤蜊及採蜂蜜水獺人偷採東珠者照偷採人參例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枷兩月鞭一百。

○二十一年議準凡採取官參之人各給印票上三旗人用戶部內務府印信下五旗人用戶部印信該管主編號給票以便稽察如無信票私自行走或有信票越界行走並不照票內定數多帶人畜者巡察官兵即拏送部治罪徇情縱放者官革職領催枷一月鞭一百驍騎鞭一百若得財縱放及將人參隱匿入已不全送官者官革職兵丁串通者一幷交刑部計贓照律治罪有能出首者財物一半給賞一半入官官員一年內拏獲百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百名以上者紀錄二次三百名以上者紀錄三次四百名以上者準加一級多者按數議敘拏獲馬匹一半入官一半給賞拏獲之人人參盡行入官如誣告無辜之人官革職兵丁枷兩月鞭一百如拏獲之人揑情控告審虛者照誣告重律治罪若毀壞

盛京鳳凰城等處邊柵私自出入官員領催兵丁守關門門尉筆帖式不察拏及通同受賄者照巡察官兵例治罪○二十三年議準凡民人在口外居住者不論有無産業悉令移進口內如有違禁在村莊潛住及避居山谷中捕牲者令屯領催村莊頭拏交守口官轉解刑部治罪其喜峯口古北口外附近地方有別處人來捕牲或在山谷中搭窩鋪捕牲者交管驛官長人等察拏呼搭哈山谷中有指稱淘金聚集匪人者交與鷹手並喀爾沁王察拏波羅城附近村莊有匪人潛住者交與巴林翁牛特之各主驅逐不聽驅逐者亦行拘拏此等拏獲之人皆交送守口官轉解刑部從重治罪如守口官推諉遲延日期所拏之人竟解刑部將守口官從重議

處。至內府走山之人。並鷹手。及採取木料之人
悉照捕牲人例。皆令於戶部起票。伐樹燒炭之
人。令於工部起票。其口外有地之人。雇覓內地
人民種地者。亦令向戶部起票。方許出口。若口
外無票行走之人。令所在地方察拏。八旗口外
居住莊頭人等。到別旗村口捕牲。或在山谷中
搭窩鋪捕牲。所在之人不行察拏。或被旁人出
首。或被巡察人等拏獲。將失察之人。交守口官。
一並解送刑部。從重治罪。莊頭革去。交其主更
換。如不更換。一並治罪。其屯領催莊頭及驛站

頭領人役。將應察拏之人不拏。或互相推諉。不
與協拏者。事發。皆聽刑部從重治罪。若巴林翁
牛特之莊頭等。將無票之人。隱匿不逐。又不察
拏。被人首發者。莊頭交理藩院治罪。雅圖溝黑
山度山流河口。波羅城等處地方。有在彼處存
住。窩藏無票匪人者。皆交附近居民察拏。若有
詐稱伐樹燒炭。起票轉賣。及匪人私買假票。潛
藏居住。並違禁放鳥槍行走者。皆從重治罪。○
二十五年定。偷刨人參之人。著提解來京審擬
具奏。○二十八年定。偷刨人參之人。其馬匹帳

房等物。著給與拏獲兵丁。○三十三年。定。偷刨
人參之人事發。將所出邊口防守官員。一並治
罪。○四十年議準。刨參之人。拏獲後如有將無
干人攀報者。不論旗民。皆枷責。仍照爲從例分
別發遣。○雍正二年議準。山海關等關口。除搜
獲參鬚參末細小歪斜珠子及分兩無多者。無
庸給賞外。如有搜獲人參至二十斤。珠子至四
兩者。該管官紀錄一次。巡察人等共賞銀二十
兩。搜獲人參至四十斤。珠子至八兩者。該管官
紀錄二次。巡察人等共賞銀四十兩。搜獲人參

至六十斤。珠子至十二兩者。該管官紀錄三次。
巡察人等共賞銀六十兩。搜獲人參至八十斤。
珠子至十六兩者。該管官加一級。巡察人等共
賞銀八十兩。再有多獲者。照數遞加賞給。由戶
部給發。至東珠有大小不同。有光無光之分。難
以懸定。如有拏獲者。臨時酌量給賞。倘搜察不
力。致私帶人參珠子至關者。該管官照失察律
降三級調用。巡察人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明
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察人等杖一百。枷一
月。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論。從重治罪。其巡

察踪跡官員兵丁應行賞給治罪之處仍照舊
例行○又定偷採人參出財之主並爲首之人
其一人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
百兩以上者仍照舊例擬絞監候人不滿百名
參不滿五百兩者出財之主並爲首之人枷三
月鞭一百爲從之人枷兩月鞭一百或一二人
刨參所得不至十兩者交與
盛京刑部旗人鞭一百民責四十板遞回原籍○
九年奏準偷採人參財主及爲首之人所放人
至百名以上所收參至五百兩以上者仍照例

擬絞監候人不滿百名參不滿五百兩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乾隆三年議準偷刨人參人不
滿百名參不滿五百兩者首犯既經減流爲從
應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旗人及奉天民照
例枷責發落仍分別刺字牲畜等物給拏獲人
充賞人參入官奴僕有犯其主知而遣去者杖
八十知而詐供不知者杖一百繫官交部議處
不知者不坐若未得參者財主及爲首之人繫
旗人枷兩月鞭一百
盛京及內地民人皆枷一月杖一百並參送戶部

入官爲從枷一月杖一百若一二人刨參所得
參不至十兩交與
盛京刑部繫旗人鞭一百民杖一百仍照例刺字
如一二人刨參未得者減二等旗人鞭八十民
杖八十皆遞回原籍免刺○又奏準拏獲販參
之犯所販參至五百兩以上者擬流不滿五百
兩者擬徒不滿十兩者杖九十皆免刺字○七
年議準旗人度越禁約處所偷採人參所放人
自一二名至十名所收參自一二兩至十兩杖
六十徒一年人以十名遞加參以五十兩遞加

分別擬以徒流人加至八十名參加至三百五
十兩以上仍擬滿流其並無財主舖頭一時烏
合各出貲本參繫自得者人自十名至三十名
參自十兩至不滿百兩爲首比財主舖頭各減
一等人至三十名以上參至百兩以上爲首照
財主舖頭定擬爲從各減一等未得參各減二
等皆免刺仍分別旗民照例枷責發落外省流
民無論人數參數已得未得皆照例遞回原籍
倘有人多參少參多人少者各從其少者治罪
○九年議準額爾敏哈爾敏地方產參甚少刨

夫人等偷越封禁山林有關
長白山風水不便開採令嚴行封禁○十四年議準
領票刨參人夫例給鳥槍應察明人數多寡批
給鳥槍填明票內出口驗放回山稽察違例私
帶者照商民應用鳥槍不報官私造例杖一百
其將鳥槍轉給售賣偷刨之人比照軍人將軍
器私賣與人發邊遠充軍律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該管官不能察出交部議處

鼓鑄

一鼓鑄局錢順治元年置工部寶源局鼓鑄京
錢○康熙二十三年議準寶源局每月分二卯
鼓鑄每卯鑄銅五萬斤每鑄錢萬串支給匠工
物料錢二千二百串有奇○四十三年議準每
卯鑄銅六萬斤○五十四年議準寶源局每年
鑄錢定限三十六卯每卯需銅三萬六千斤鉛
二萬四千斤○雍正元年議準寶源局加鑄錢
四卯○四年奏準寶源局照寶泉局於舊例四
十卯外加鑄一卯○六年奏準解部湖銅覈定
成色減價報銷其錢按照估定成色分別搭配

如九成銅以銅六鉛四配鑄每百斤加銅二十
斤九五銅以銅五五鉛四五配鑄每百斤加銅
十斤○乾隆元年奏準鑄錢之法以八成至十
成配爲五等如銅繫十成者以銅鉛各半九五
者以銅五五鉛四五九成者以銅六鉛四八五
者以銅六五鉛三五八成者以銅七鉛三搭配
鼓鑄○四年奏準寶源局鑄錢每年應給工料
錢四萬串有奇嗣後每串折銀一兩於正四七
十等月由戶部按季於扣存兵餉銀內須發監

督按數按名分給○五年議準改鑄青錢其銅
鉛點錫照數配合則銅錫正當較準未便仍照
黃錢舊例應將各省辦解色銅總以十成覈算
除淨銅按銅鉛百斤內用紅銅五十斤白鉛四
十一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點銅錫二斤配鑄
外九五銅向繫銅每百斤加銅十斤今加五斤
九成銅向加二十斤今加十斤八五八成皆照
此遞行覈給其加給銅即於本銅內動給亦繫
色銅自宜詳細覈算每五斤應加銅各四兩去
鉛四兩則合配均勻與改鑄數目畫一較之從

前配數尚有節省嗣後解部銅九成以上者照
定例寬裕折算應作九五即以所加之耗銅八
斤加給五斤合作十成其加給之銅每五斤仍
加銅四兩去鉛四兩給發鼓鑄每百斤應節省
二斤十二兩寶源局見存庫銅二十四萬九千
三百餘斤內除十成銅外其九五九成八五八
成可節省銅七千餘斤歸入正項增鑄再雲南
解京銅五百七十餘萬斤內交寶源局一百九
十餘萬斤以每百斤節省二斤十二兩覈算約
節省銅五萬餘斤年終將節省確數入於新收

項下搭配鼓鑄使青錢不致高下攙雜○六年
奏準將雲南應解寶源局加運銅五十六萬八
千餘斤加鑄二十卯得錢十有一萬三千餘串
○又奏準寶源局工價仍令鑪頭領錢照市價
易銀給發匠人○十年議準寶泉局乾隆十年
額鑄錢六十九萬餘串繫留放兵餉之用寶源
局額鑄錢三十四萬五千餘串除各工應用錢
六萬串餘錢二十八萬五千四百餘串為數無
多請將寶源寶泉二局於本年額鑄外帶鑄五
卯加鑄二十二卯共可得錢四十五萬八千六

百三十串有奇流通民間以平錢價○十六年
奏準寶源局歲收雲南銅二百有五萬餘斤除
每年額鑄六十一卯用銅一百六十九萬餘斤
存銅三十五萬餘斤黑白鉛錫亦有餘剩見在
庫存銅鉛等項本年額鑄之外約共存二百
七十餘萬斤應請照戶部例每年加鑄十卯需
用銅二十七萬七千餘斤白鉛十有九萬二千
餘斤黑鉛三萬三千餘斤錫一萬餘斤每年可
得淨錢五萬六千六百餘串以利民用
一管理鼓鑄順治初年設滿漢監督官三人專

司出納。○十七年題準差滿漢司官各一人。筆帖式一人。一年更代。○康熙十五年題準不論滿漢。止差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二十七年覆準。仍差滿漢司官各一人筆帖式一人。一年更代。○四十四年題準寶源局監督由部保舉滿漢才能司官引
見補用。三年更代。○五十三年覆準。嗣後錢法率以正月為始年終為止。次年五月奏銷。不計問滿漢監督於奏銷後更換。銅不交完。責在商人。卯不足數。責在監督。或商人限內交銅甚少逾限

始解足者。卯數不足。咎不在監督。統於奏銷疏內聲明完欠。照各省州縣徵收正項錢糧未完分數之例。交吏部議處。其監督有升遷事故離任者。接任官以六月為準。不足六月。再接一年。多於六月者。即於奏銷後報滿更代。○雍正元年題準滿漢監督。仍一年更代。○七年奏準。寶源局僅有筆帖式一人。局吏數人。管理局事。並未設有大使。應照寶泉局例。設立大使二人。於本部筆帖式內。簡選補授。○乾隆十一年奏準。寶源局大使。請照刑部司獄定例。年滿回部在

額外筆帖式上行走。遇有本部及各該旗筆帖式員闕。照例移咨吏部。陸續坐補。嗣後補用大使之筆帖式員闕。亦毋庸別選。俟五年期滿。後仍回原任候升。○十二年奏準。寶泉寶源兩局。大槩畫一。惟寶源局尚未給有印信。不免互異。請鑄給工部督理京省錢法字樣關防。以專責成。○又奏準寶泉寶源二局監督。嗣後每年新舊滿漢。互相更代。

一出錢。順治初年定寶源局鼓鑄制錢。按卯報部運赴節慎庫驗收。以備給發各工之用。○雍

正元年議準戶部給發兵餉。每月約放銀三十四五萬兩不等。銀八錢二搭放。每次約需錢七萬串。每年兩月搭放一次。共需錢四十二萬串有奇。除寶泉局歲鑄交庫錢四十萬五千一百六十八串。盡數搭放。尚少制錢一萬五千餘串。應將寶源局給發工匠餘剩制錢。每年咨取二萬串。增放兵餉。戶部二八月對搭制錢放餉之例。改為每兩月銀八錢二搭放一次。○又奏準。部存額定銅鉛。即著寶源局如數鑄錢。可得二十一萬一百九十餘串。除留給匠役工價一萬

一百九十串餘錢二十萬串移送戶部爲每年
春秋二季給發兵餉之用○四年議準本部每
年畱錢萬餘串實不敷用嗣後每年二八月只
交戶部二萬串配給兵餉其餘仍畱工部支用
○五年議準寶源局歲鑄錢二十餘萬串計應
支工價每年存畱十萬串以備各工取用若本
年有餘剩之錢畱足次年十萬串之數其餘全
交戶部搭放兵餉倘遇大工需錢至十萬串不
能足用者別行奏請○十二年議準從前鼓鑄
制錢重一錢四分寶泉局每卯用銅鉛十有二

萬斤得錢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串寶源局每卯
用銅鉛六萬斤得錢六千二百四十串今制錢
改鑄一錢二分每卯兩局共節省銅鉛二萬五
千七百十有四斤有奇其煤罐等物價直自應
一例裁減寶泉局歲減物料錢六千五十一串
五百五十九文按卯解戶部搭放兵餉寶源局
歲減物料錢二千七百三十串五百六十三文
解交節慎庫支用○乾隆三年議準錢價昂貴
照米廠例設立官錢局將節慎庫餘錢八萬串
於

京城內外設局十處委官分任其錢局房屋及局
內需用天平法馬等物由部咨取○十年議準
京師錢價昂貴撥運官局錢不敷接濟應將寶泉
寶源二局於本年額鑄六十一卯之外各帶鑄
五卯加鑄二十二卯并工部見在餘錢二十八
萬五千四百餘串共可得錢七十三萬八千六
百三十串增給錢局發市易銀令管官局官員
照數交納戶部○十九年奏準寶源局額鑄卯
錢每年除給發各工工價及戶部搭放兵餉外
約餘錢六七萬串不等見存庫錢三十七萬串

有奇加以每年新收額鑄積貯日多與其久貯
庫中不若隨時支放庶免壅滯戶部搭放兵餉
每月二成約需錢七萬餘串戶部用至五萬餘
串本部僅用二萬串爲數過少嗣後工部制錢
搭放兵餉以三萬串爲率再見在興修
先農壇
皇城牆等工一應匠夫工價皆赴戶部領銀給匠
換錢使用不若將本部餘錢令承辦官按時價
陸續赴部支領應用其戶部工價銀毋庸支給
一辦銅鉛順治二年定差本部司官一人專督

辦買商銅。○九年題準。動支荆州蕪湖龍江杭關稅銀各二萬兩以五分買銅五分買鐵解部備用。○十七年題準動支蕪湖龍江荆州杭關長蘆五差額稅辦銅總計全局鼓鑄每年需銅一百八十萬斤。各關辦九十萬斤。部辦九十萬斤。○康熙元年題準停止部內辦銅。○二年定。令部商收買釐錢。暫停各關辦銅將額銀解部。○三年題準蘆課歸并戶部。令蕪湖龍江二關。各辦銅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七斤有奇。杭關辦銅七萬三千五百斤。荆關辦銅六萬一千五百

三十八斤有奇。○十三年題準。各關銅辦解一半。○二十一年覆準各關銅照舊全解。○二十三年議準寶源局每年需銅一百二十萬斤。除蕪湖龍江杭關荆關見辦解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四斤。尚少銅四十八萬三百四十六斤。照部定銅價每斤六分五釐。動支江寧撫屬蘆課銀一萬一千五十兩辦銅十有七萬斤。安徽撫屬蘆課銀三千九百兩辦銅六萬斤。湖廣蘆課銀六百五十兩辦銅萬斤。江西蘆課銀六百二十兩七錢五分。辦銅九千五百五十斤。滸墅

關稅銀六千一百七十五兩。辦銅九萬五千斤。蕪湖贛關各稅銀一千九百五十兩。各辦銅三萬斤。湖口關稅銀九百十兩。辦銅一萬四千斤。太平關稅銀二千六百兩。辦銅四萬斤。鳳陽關稅銀一千四百十有六兩七錢四分。辦銅二萬一千七百九十六斤。照例解部。○三十九年議準。蕪湖滸墅荆關太平橋鳳陽湖口等關銅。令商人承辦。○四十二年議準兩浙鹽差辦銅二十五萬斤。令商人承辦。○四十四年議準。福建廣東鹽差各辦銅十有三萬斤。福建海關十萬

斤。廣東海關七萬五千斤。江南海關五萬斤。浙江海關七萬斤。兩浙鹽差。增辦銅十有五萬斤。均令商人承辦。○五十一年議準。龍江西新杭關額關銅。均令商人承辦。○五十二年定。增兩浙鹽差銅二十萬斤。福建鹽差銅六萬斤。廣東鹽差銅十萬斤。並江蘇安徽湖廣蘆課銅。均令商辦共解寶源局銅二百五十二萬斤。○五十三年覆準奏銷各商所辦銅鉛額數以十分為率。未完不及二分者。免其處分。限一年完足。未完二分至五分以上者。交該衙門照分數分別

治罪。未完六分以上者。照侵欺錢糧例從重治罪。皆限一年內照欠補完。不能補完者。變產追賠。○五十四年議準。寶源局每年共需銅鉛二百十有六萬斤。停止商辦。令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廣東八省。動支正項錢糧。每省辦紅銅十有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六斤十有三兩有奇。共解寶源局銅一百五十一萬一千八百十有四斤八兩四錢。每銅一斤價銀一錢二分五釐。又商領戶部錢糧。辦解寶源局倭鉛一百萬七千八百七十六斤五兩六錢。每鉛一斤價銀六分二釐五毫。凡銅鉛水脚每斤銀五分。實給三分。節省二分。解交戶部。○五十七年覆準。銅價日貴。將節省水脚銀增入額銅價內。每斤價銀一錢四分五釐。○六十年議準。八省銅歸並江浙二省辦解。江南辦五省。共解寶源局銅九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四斤。浙江辦三省。共解寶源局銅五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斤。各有奇。○雍正二年覆準。江南所辦五省銅。分出二省。交與福建廣東承辦。江南辦寶源局銅五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斤。福建廣東各辦銅

十有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六斤。各有奇。○又議準。浙江所辦三省銅。分出二省。交與湖北湖南承辦。每省辦寶源局銅十有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六斤有奇。○十一年議準。江蘇等八省。上下兩運額解之銅。均照部頒法馬。每省鑄給四副。兌收兌解。并將所頒法馬。令領運官齎領至部。局官收銅時。將帶至法馬。與局存法馬較準合一。然後兌收。至雲南省亦應鑄給法馬二副。各省赴滇買銅。照此收買。○十二年議準。京局鼓鑄。每年額辦鉛三百六十六萬餘斤。令貴州巡撫於雍正十三年為始。選官採買。分解戶工二局。商辦之鉛。停其採辦。再湖南郴州桂陽州。每年抽稅鉛。向附商人額鉛解部。今商辦既停。應令該撫委官運解。○乾隆二年議準。江蘇等省。停解洋銅。各委官齎價赴雲南採買解京。如雲南銅不敷。仍令江浙海關買補。第各省委官採買。長途萬里。呼應不靈。應令雲南管廠大員。委官押運來京。但該省地方各官。不便盡行差委。令該督撫酌定員數。具題交部。於候補候選府州佐貳等官。簡發該省。差委押運。○又奏準。令

雲南督撫將本年應辦銅。先委該省見任官。作
速運解。以副次年鼓鑄之用。仍令吏部。即於候
補候選佐貳等官內。先行揀發十數人。星馳往
滇。將解銅員闕。令其委署。俟解官回任。更替押
運。○又議準雲南運京銅。應將原頒法馬。以一
副留省稱發。一副給駐劄張灣轉運交部之官。
俟運官解銅到日。即照部頒法馬稱收。仍於轉
解京局時。齎原給部頒法馬赴部較準兌收。其
自張灣轉運。已攜法馬赴部後。有雲南銅陸續
解到。無憑較準稱收。應照依原頒法馬。別鑄一

副頒發應用。○五年議準京局改鑄青錢。應需
黑鉛五十萬斤。令貴州總督於柞子等廠收買。
分解兩局。每年減辦白鉛五十六萬斤。至點銅
錫十有五萬斤。令廣東巡撫辦解。○十年題準。
廣東採買洋錫。應解寶源局七萬五百七十一
斤。每百斤給銀十有三兩五錢。買運供鑄。○十
四年題準貴州黑鉛。出產稀少。應改歸湖南辦
解。每年額運寶源局鉛十有一萬六千七百六
十一斤十有三兩有奇。仍分上下兩運解京。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二百三十

工部

虞衡清吏司

軍器

一八旗鎧仗。順治初年定八旗甲兵需用盔甲。
由兵部移咨。每副折給銀四兩八錢八分三釐。
令其自行辦造。○康熙十八年題準。護軍盔甲
每副折給銀四兩八錢八分三釐。驍騎步軍盔
甲折給銀四兩一分五釐。○二十二年題準。兵
丁盔甲每副折給銀三兩七錢。並給鳥槍一杆。

○四十五年題準。護軍盔甲每副折給銀四兩
五錢。驍騎步軍盔甲每副折給銀三兩七錢。鳥
槍兵丁盔甲每副折給銀三兩五錢。○五十三
年題準。鳥槍兵丁盔甲每副仍照原價折給銀
三兩七錢。○雍正元年議準。護軍盔甲每副鐵
葉銀四兩五錢。合工料銀共十有二兩。定為十
有一兩。其護軍校盔甲銀十有五兩六錢有奇。
定為十有五兩。○二年奉
旨。八旗軍器年久殘闕不全。兵丁無力修整。著賞給庫
帑。各旗覈明數目。照舊設立三年點驗之時。暫行封

貯。俟各旗驗畢。始令發回。以杜那借。欽此。○十一年
議準。八旗官兵盔甲弓矢櫜鞬等項。多不齊備。
每遇點驗。私相那借。且初授之官。新選之兵。亦
有不及設立者。應令各佐領。覈明殘闕軍器。或
繫全無。或闕少若干。逐細報明。補造借給。俸餉。
以為價直。但一時購買。不特歸貴亦難堅固。請
令各該旗將官兵職銜。軍器數目。造具清冊。移
送到部。照依定價。按式成造。分給。其借給俸餉。
官以四季扣完。兵以二十月扣完。該管大臣。每
年於霜降後點驗一次。仍令各佐領稽察。倘年

久應修。亦照此例造給。如兵丁內有升遷調遣
者。將軍器酌量設立年分。折算價直。交與頂補
之人。陸續坐扣錢糧。給還本人。如新授之官。未
有軍器。願扣俸設立者。照例造給。○又奏準。揀
給崇文門官房一所。設立軍需局。遴委賢能司
官。監造八旗官兵軍器。所需工料。均分等按旗。
覈定價直。官員盔甲。一等每副銀二十八兩八
錢五分五釐。二等每副銀二十兩八錢五分五
釐。三等每副銀十有七兩六錢八釐八毫八絲。
護軍校盔甲。鑲黃正白二旗。每副銀十兩八錢

八分二釐八毫二絲八忽。正黃鑲白鑲紅三旗。
每副銀十兩七錢六分二釐八毫二絲八忽。正
紅旗。每副銀十有一兩二錢六分二釐八毫二
絲八忽。正藍旗。每副銀十兩一錢二分八釐八
毫二絲八忽。鑲藍旗。每副銀十兩四錢三分
釐八毫二絲八忽。前鋒盔甲。鑲黃正白二旗。每
副銀七兩九錢一釐三毫六絲三忽五微。正黃
鑲白鑲紅三旗。每副銀七兩七錢七分二釐七
毫四絲三忽五微。正紅旗。每副銀八兩三錢七
分二釐七毫三絲七忽五微。正藍旗。每副銀六

兩七錢六分六釐五毫三絲六忽五微。鑲藍旗。
每副銀七兩四錢一分一釐八毫三絲六忽五
微。護軍盔甲。鑲黃正白二旗。每副銀七兩二錢
八分五釐九毫七絲五忽五微。正黃鑲白鑲紅
三旗。每副銀七兩二錢五分七釐二毫五絲五
忽五微。正紅旗。每副銀七兩八錢五分七釐三
毫四絲九忽五微。正藍旗。每副銀六兩二錢八
分八釐六毫一絲六忽五微。鑲藍旗。每副銀六
兩九錢一分一絲六忽五微。驍騎盔甲。正黃旗。
每副銀四兩六錢二分八釐六毫二絲四忽四

微。鑲黃旗。每副銀四兩六錢五分六釐三毫六絲六忽四微。正白旗。每副銀四兩六錢四分一釐六絲七忽九微。鑲白旗。每副銀四兩六錢六分八釐八毫一絲五忽四微。正紅旗。每副銀四兩一錢六分九釐一毫三絲七微。鑲紅旗。每副銀四兩七錢二分六釐六忽九微。正藍旗。每副銀四兩六錢四分一釐七絲二忽九微。鑲藍旗每副銀四兩六錢六分八釐八毫一絲五忽四微。步軍棉甲兵盔甲。正黃旗。每副銀三兩六錢四分二釐九絲二忽。鑲黃旗。每副銀三兩六錢

六分四釐五毫五絲二忽。正白旗。每副銀三兩六錢四分五毫五絲二忽。鑲白旗。與鑲黃旗同。正紅旗。每副銀三兩三錢一分四釐八毫五絲六忽。鑲紅旗。每副銀三兩七錢一分九絲二忽。正藍旗。每副銀三兩六錢五分四毫二絲二忽。鑲藍旗。每副銀三兩六錢七分二釐八毫八絲二忽。官員櫜鞬。一等每副銀四兩。二等每副銀二兩九錢。三等每副銀二兩。兵丁櫜鞬每副銀一兩七錢。官員腰刀。每把銀三兩五錢六釐。兵丁腰刀。每把銀二兩二錢八分。

一官兵帳房定例。官員用藍布。每架高六尺五寸。下濶丈二尺。深六尺四寸。兵丁用白布。有堂屋者。每架高六尺五寸。下濶丈二尺。深九尺六寸。無堂屋者。制與藍帳房同。布疋棉線。移戶部支領。零星物料工匠價直。由部覈給。委官成造存貯軍需庫。如遇

車駕巡幸。各旗定數赴部支取。事畢繳回。年久應修委官驗實隨時修補。

一新滿洲盔仗。康熙二十七年定。新來滿洲官兵。咨部按名給發軍器軍裝什物。並給予房價。

○又定。新滿洲藍翎侍衛應得盔甲。每副折價銀十有三兩五錢。平鋄金腰刀櫜鞬。折價銀五兩四錢一分。鞍轡皮荷包箭囊。折價銀六兩四錢二分。八旗寧古塔新滿洲兵丁軍器。由各該處咨部。每人各應得盔甲長槍弓箭單木釘鐵鍋鍬刀帳房二人共一架。共折價銀十兩八錢四分二釐四毫。制錢百五十文。腰刀櫜鞬箭囊皮荷包鞍轡馬槽。共折價銀六兩一錢六分有奇。均令該旗。及該將軍具領。赴部支給。自行備造。

一武狀元鐲盔甲定例。三年一製。需用熟黃銅及細鍋線布於戶部支領由部成造其腰刀櫜鞬鞓帶皆鍍金鞾用馬皮韈用藍段手巾二條。荷包一對均令製造庫造給交送兵部

一直省兵丁軍器順治四年議準鐵盔每頂工料銀一兩五錢鐵甲每副工料銀三兩三錢。○七年議準棉甲每副工料銀二兩弓每張銀一兩箭每枝銀四分腰刀每把銀九錢二分鳥槍。每杆銀一兩三錢長槍每杆銀一錢。○十年議準各省軍器或遇闕額或新增該督撫照兵部

經制額數具題由部覈準成造仍將動支錢糧奏請開銷。○康熙十七年題準直省兵丁鐵盔甲每副減定銀三兩七錢。○雍正七年議準各省如遇裁兵所遺盔甲器械數目於年終彙冊送部。○十三年覆準豫省各營補製闕額棉盔甲鳥槍及馬兵花鐵盔甲動用存公銀照數改造工竣造册送部覈銷至各營羅鍋帳房等項。見今並無用處若備造存貯日久易於朽壞應俟用時報部補製並將堪用之刷刀藤牌旗幟盔甲鳥槍小旗等項數目造具清冊送部察覈

○乾隆十六年奏準各省軍器武備攸關向來增造拆修並未定有章程一應報銷往往同一器械彼此價值多寡懸殊部內惟據舊案覈銷而各省又因未定成規並不遵照覈減舊案造報以致往返駁詰案牘紛繁遵循無據應令各督撫照城垣衙署之例將一應軍器軍裝什物等項按照各營情形分別輕重大小物料匠工確訪該處價值據實覈定造冊送部會同九卿定議頒發各省遵行

一鑄礮

國初遣官監造大礮定名號爲神威大將軍。○康熙十四年鑄造大礮八十位。各長七尺三寸口徑四寸九分。膛口徑二寸七分底徑六寸七分鐵彈重三斤用火藥一斤八兩礮車全。(車見雜料則例)○十五年鑄造五十二位欽定名號爲

神威無敵大將軍內重二千二百七十四斤銅礮八各長七尺七寸口徑一尺膛口三寸七分底徑一尺二寸鐵彈重八斤用火藥四斤重一千六百十有三斤銅礮二十四位各長七尺六寸

口徑八寸五分膛口三寸三分底徑尺一寸鐵彈重六斤用火藥三斤木瓖大礮二十位各重八百十有七斤制同上礮車均全○十九年造鍍金龍礮八位各長五尺七寸重二百五十斤至三百斤鉛子重十有三兩至十有四兩○二十年造銅礮二百四十位

欽定名號為

神威將軍各重三百九十斤長六尺六寸火門後徑五寸七分口徑三寸二分合膛鉛子重十有八兩用火藥八兩中的至一百弓用火藥九兩

中的至百五十弓口箍之上立星表與甲乙線相等礮車全○二十四年造鐵心銅礮八十五位各長五尺二寸重百斤至百二十斤鉛子重四兩五錢至五兩鐵奇礮一位長五尺六寸重三十三斤鉛子重二兩五錢○二十五年造鍍金龍礮一位長四尺五寸重八斤鉛子重五兩二錢○二十六年鑄礮五位

欽定名號為

威遠將軍即衝天礮各長二尺一寸重二百八十五斤至二百三十斤生鐵彈重二三十斤大如瓜中

虛仰穴兩耳鐵環其法先置火藥於鐵彈內次用螺螄轉木纏火藥撚裹以朝鮮貢紙插入竹筩入於彈內下留藥撚一二寸以達火藥上留藥撚六七寸於彈外餘空處亦塞滿火藥以鐵片蓋穴口外用蠟封固於小膛底下火藥用以木馬加土寸許乃安鐵彈於大膛又加潮土數寸以隔火如放二百步至二百五十步用藥一斤三百步增二兩如放二三里用藥三斤火門施烘藥次以礮尺高低度數定放之遠近其最遠在礮尺四十五度本度上下若干即減遠若干臨時施放先點彈口火藥撚再速點火門烘藥○二十八年造大礮六十一位

欽定名號為

武成永固大將軍重自二千六七百斤至六七千斤長自九尺七寸五分至一丈二尺膛口自三寸八分至四寸九分用鐵彈自十斤至二十斤火藥自五斤至十斤鐵軸礮車均全又改造木瓖礮八十位

欽定名號為

神功將軍各重千斤長七尺一寸膛口二寸七分用鐵彈三斤八兩火藥一斤十二兩礮車全○

二十九年造鐵子母礮二百有二位各長五尺五寸重八十斤至百斤鉛子重四兩至六兩銅衝天礮八位各長二尺三寸重五百六十斤生鐵彈重三十斤○三十四年造銅礮四十八位

欽定名號爲

制勝將軍內四十六位各重五百斤長五尺一寸膛口二寸四分用鐵彈三斤火藥一斤八兩重三百六十斤者二各長五尺用鐵彈二斤火藥一斤○五十七年造

威遠將軍銅礮十位各長三尺一寸重一百七十

餘斤鉛子重十有九兩○五十八年造

威遠將軍銅礮十有六位各長三尺重一百四十斤鉛子重十有五兩○六十年造鐵子母礮六位各長五尺重百斤鉛子重五兩鐵虎尾礮二位各長三尺重二十七斤鉛子重二兩○雍正五年造

威遠將軍鐵礮十位各長一尺七寸七分重四十五斤鉛子重二十八兩用火藥十有四兩鋄金子母鐵礮十有七位重四十八斤者六各長五尺二寸鉛子重四兩用火藥二兩重四十斤者

一長五尺五寸鉛子重二兩六錢用火藥一兩三錢重三十六斤者十各長五尺五分鉛子重二兩五六錢用火藥一兩三錢鋄銀子母鐵礮重四十八斤者十重三十六斤者四子母鐵礮三位重四十八斤者一重三十六斤者二尺寸鉛藥均與鋄金鐵礮同

一火藥順治初年定八旗試演槍礮及

盛京各駐防等處每歲操演需用火藥硫黃於西什庫支取硝令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辦解部委官監製存貯濯靈廠取用時赴廠給發完日酌量造備○又定內務府取用硝黃於西什

庫支給藥線及催藥部發工料造給○又定內務府取用鳥槍鉛子噴砂照來文給發工料造給○康熙三十一年題準八旗試演槍礮火藥移濯靈廠收貯取用○又題準濯靈廠每歲造演放火藥二十餘萬斤烘藥二三千斤外備貯軍需火藥三十萬斤烘藥四千斤如遇運用之年隨時補造足額飭委司官一人經理豫領錢糧督匠辦造○雍正二年奏準軍需火藥存貯已過十年者許改作演放火藥陸續取用其額

貯之數。即行補造。○三年奉
旨。特命大臣管理火藥事務。覈定價直。軍需火藥每斤工料銀一分六釐。演放火藥每斤銀一分八釐。烘藥均每斤銀一錢五分。○十年奏準。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每省每歲取硝各十有五萬斤。解部應用。直隸山東河南。題銷工運價直。每斤銀二分五釐至二分八九釐不等。山西一省每斤題銷銀五分六釐。較之三省價直懸殊。緣山路崎嶇。雇腳馱運。不能照直隸等省覈給。且所解之硝成色亦不及三省。應將山西例解之硝停其辦運。令直隸山東河南各增辦五萬斤。解部應用。○十二年奉
旨。八旗操演營兵等演放鳥槍所需鉛子。均不拾回。徒然拋棄。外省兵丁演放鉛子。既有拾回之例。京城所放鉛子。作何拾取之處。著八旗並操演營火器營大臣等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
京城兵等演放鳥槍之鉛子。各旗委官兵用心拾取。務將實得數目注冊收貯。俟歲終各營將每月由部領回鉛子數目。並各營各旗每月拾回

數目。合算分數。彙奏交納工部。倘有不肖兵丁。苟且塞責。拾取無幾。或希圖較多。私行增買等情。察出將該管官題參。○乾隆七年奏準。每逢碾造軍需火藥完日。奏請
欽點大臣驗看。如果合式。準其貯庫備用。○十八年奏準。自十四年辦造演放火藥三十萬斤。又於本年撥出貯久軍需火藥三十萬斤。作爲演放火藥。並舊存演放火藥四十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斤十三兩有奇。共火藥一百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八斤十三兩有奇。每歲春秋二季給發

盛京綏遠城右衛熱河。及健銳營八旗操演槍礮。共發過演放火藥一百萬一千七百六十六斤十五兩有奇。僅存九千六百八十一斤十四兩有奇。向例庫貯演放火藥。除足支本年應用外。多貯三四十萬斤。今因碾造軍需火藥。未得辦造。所存無幾。應製造演放火藥四十五萬斤。烘藥六千斤。以備應用。計火藥每萬斤用硝八千斤。硫黃一千五斤十兩。廣膠六斤四兩。烘藥每百斤用硝八十三斤十兩八錢。硫黃十有四斤七兩五錢。均移西什庫照數給發。仍委官監稱。

廣膠行文戶部支領。部給工價銀四千五十兩。
錢四千五十串。
一存貯火器。順治初年定。八旗礮廠。鑲黃正白
鑲白正藍四旗各三十五間。均在鑲黃旗教場
空地。正黃正紅二旗各三十間。均在德勝門內。
鑲紅鑲藍二旗各二十三間。均在阜成門內。八
旗火藥廠。鑲黃正黃二旗十有二間。在安民廠。
餘六旗二十間在
天壇後。各廠皆撥八旗官兵看守。今裁各廠亦廢 安民廠在西
直門內之北。收貯礮位。今尚貯廢礮 濯靈廠在右安
門內。收貯火藥烘藥鉛子。盔甲廠在崇文門內
之東。今貯廢礮 綠兒衚衕局安定門局收貯礮位及
軍器。今皆貯廢礮 戊丁二庫在西什庫內。收貯弓刀
箭茲烏槍等項。丁字庫今貯硝黃 中營火藥三局。東營
西營各二局。○康熙十九年議準。移廣積庫硝
黃等項。收貯丁字庫。○二十四年奏準。請將城
上房屋修整。收貯各廠各庫舊有火藥。如尚有
餘剩者。再行請
旨辦理。○三十一年奏準。城上房屋。修理完竣。將各
廠庫所存舊火藥。那移安放。惟外城中營餘藥

十六萬斤。請移至濯靈廠收貯。至中東西三營
原有看守庫丁二十四名。今火藥既已那移。應
徹回二十名。止留四名在西什庫濯靈廠。照常
應差。並令其兼看三處空廠。○三十五年奏準。
將舊貯火器之洪威廠蕩氛廠空地。均交與內
務府收管。○雍正六年奏準。看守庫丁。於中營
火藥廠廢址內。偷刨鉛子盜賣。應將庫丁送刑
部治罪。刨出鉛子。交部收貯。其中東西三營空
地三十四畝。均交與內務府收管。○乾隆十八
年奏準。從前盛貯軍需火藥。均置買油簍收貯。
但荊條脆朽。行用一次。即成廢棄。不能經久。應
在濯靈廠內。建造木倉五間。收貯火藥。即於餘
剩銀內動支。
一直省火器。順治初年定。各省需用銃礮。火甎
火箭噴筩火毬鐵彈鉛子等項。由各督撫奏請。
準其造備。將用過工料銀。報部察覈。○康熙二
年議準。各省軍需藥彈。遇有征勦。準其動用。開
銷。駐防別省官兵。軍前操演。亦準支給。○十九
年議準。各省大小銅礮。多餘鐵礮。均令解送來
京。鐵礮朽壞者。銷燬作鐵備用。○又議準。鐵礮

解送勞民。多餘者準留原處收貯。○二十年奏
旨。直隸沿邊。及路險地方各礮不必解送。○又奏準。松
江銅礮。留存備用。○二十一年題準。福建四川
雲貴兩廣路塗險遠銅鐵礮。均留本地收貯。○
二十六年
諭。福建銅礮。自陸路解送。恐至累民。著裝載海船從沿
海送至鎮江。該撫撥船解京。工部仍行曉諭。嚴加申
飭沿途勿致藉端擾害地方。欽此。○三十年議準。將
八旗大礮運交宣化大同各四十位。內神功將
軍十有六位。神威將軍二十四位。各發鉛鐵礮

子萬箇。存庫備用。火藥由各州縣製造交營。○
二十五年題準。各省兵丁。每歲演礮。鉛鐵子。照
數給回。以備應用。○雍正五年奏
旨。各處應設礮。俟撥給齊備之後。將彼地所有子母礮。
齎送來京交部。○又議準。
盛京寧古塔近海。黑龍江與鄂羅斯接壤。三處兵
丁。仍設立子母礮百位。此外各省舊存子母礮
及捐造子母礮。行令該將軍督撫提鎮。照數咨
行送部。○十年奏準。青州駐防兵丁。增設子母
礮十有六位。交造辦處造給。○十一年覆準。張

家口。獨石口。柴溝。龍門等處。爲沿邊要地。駐劄
副將游擊。酌撥大礮鎮守。於邊防有益。應將宣
化鎮收存大礮四十位內。於張家獨石二口各
撥給神功礮二位。神威礮四位。柴溝龍門二處
各撥給神威礮二位。神功礮二位。照例每年演
放。需用火藥。卽在額數內分給。鉛鐵礮子。於部
發原存數內動支。舊存礮車。在存公項下動支
修整。再向來演礮並不加子施放。以致準頭遠
近。星斗高低。官兵茫然不知。礮位堪用與否。礮
手亦不諳練。應簡發旗員一人。礮手二名。前往

該處驗看演放。俟兵丁熟悉後。卽令回京。至大
同收存大礮。應一例於山西緊要隘口。酌撥安
設演習。○又議準。各省兵丁。每歲操演所用鉛
子。準其檢七耗三。除檢回數目。其算外將實用
鉛價。在於公項銀內開除。報部覈銷。○十二年
覆準。令各省將所有大礮。擇其堅好者留用。鏽
壞者報明鎔造。如本營未設別營有餘者通融
撥取。造冊咨部備案。○十三年覆準。大同鎮大
礮生鐵鑄造。沉重粗大。移動演放。均不輕便。且
擱放年遠。中多鏽蝕。見今各營共子母礮一百

二十七位兼以神功神威礮均可適用應將年
久大礮分別存留銷燬造冊報部毋庸從新鑄
造○乾隆十六年奏準黑龍江地方請發子母
礮兵部將八旗漢軍礮局內子母礮四十位移
交工部改造修整除二十七礮委官漆飾修補
外其不堪修理鐵子母礮十有三位并隨礮物
件請交造辦處照式成造完日由部委官送往
黑龍江應用

一

王命旗牌順治初年定旗色藍方廣二尺六寸兩面
銷金清漢令字各一清漢令字上各鈐兵部印
旗杆一長如旗木頂朱緯髦牌椵木質通高一
尺有二分圓徑七寸五分厚一寸朱髹上刻荷
葉形繪髹牌二面刻清漢令字各一懸於槍上
槍長八尺楡木為之鐵槍槍首繫以黃繒龍垂
以朱髦牌邊槍杆均刻清漢令字第幾號填以
金○又定經畧十二副總督掛印總兵官各十
副巡撫提督八副總兵官五副○又定令旗令
牌不加謹收貯以致損折者罰俸六月其因水
火盜賊損失者免議○康熙七年題準總督十

副提督八副總兵官五副巡撫不令管兵停其
給發○又覆準旗牌兼書清漢字前經領過者
繳部換給○九年題準甘肅巡撫照舊管兵仍
給旗牌○十二年題準直省巡撫均令管兵照
例頒給旗牌○雍正三年
諭各直省督撫提鎮舊例均有頒發王命旗牌所以重
節鎮之權崇天室之威也但傳守既久或遇地方卑
濕蟲蛀漆剝或因閱歲滋多形製毀敝而該督撫提
鎮等以旗牌損壞例當叅處但藏之神筒不敢修整
甚有豫防損壞將所領旗牌收貯照樣別造者尤為
不可嗣後各督撫提鎮所頒王命旗牌務須加謹收
護勿致損傷亦不得別造其有地方卑濕閱歲滋多
不免蟲蛀漆剝形製毀敝者從寬免其處分聽其一
面照式整修一面咨部備案○乾隆十四年奏準旗
牌金書令字之上例鈐蓋兵部印信今各部已
遵
旨改用新鑄清篆印信而各省存貯旗牌尚繫兵部
舊印自應更製將旗面移送兵部換鈐新印由
部行知直隸各省督撫提鎮委官赴部請領以
昭信守至舊領旗面該領發到日照數送部繳

銷

一令箭順治初年定旗面大將軍將軍督撫提鎮均用三角旗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用方旗成以雲段為之三角旗高一尺八寸斜長三尺下濶二尺四寸大將軍將軍本旗色督撫提鎮黃色方旗高一尺五寸五分濶九寸五分均銷清漢金令字及清漢官銜箭簇以鐵為之二面鋟銀清漢令字下鋟銀清漢十二辰字移送兵部配製笴羽鈐印頒發○康熙三十三年奏準步軍統領增給令箭十二枝旗面金書提督

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清漢字樣由部製造頒發○乾隆十四年奏準步軍統領衙門舊設令箭年久損壞應行更換再巡捕營三字業經遵

旨繙清所有該衙門印信已照新定字樣改鑄前項令箭應照式更造給發至各省督撫提鎮駐防將軍舊例亦有令箭應一并改製頒給以示畫一

雜料

一鑄造順治初年定各處需用銅缸銅鍋銅匱鼎爐鐵窗寵門鐵甎壽山福海雲牌更鑼等項給發工料令匠鑄造○各衙門工所需用紅銅生熟黃銅生熟鋼鐵咨取到部轉行戶部給發○各處需用鍋杓火盆鉼鑵鐵絲鍘刀鍬钁等項委筆帖式督令鋪戶按咨取數目覈照定價辦給○各處需用煤炸令鋪戶辦買覈給價直○直省藩司鹽政關差應用法馬戶部咨取到部令匠鑄造交戶部較準頒發○廣東鐵鍋口

徑二尺以上者由部移文廣東巡撫辦解交部貯庫以備各處取用其口徑二尺以下者按尺寸大小覈給價直市買給發線沿扳沿生鐵鍋口徑三尺五寸以上者於戶部領鐵鑄造三尺五寸以下者遇用按定價買給○十二年鑄鐵牌十有三面設內府十三院衙門○又鑄鐵斛二十一存戶部一發倉場一發漕運總督餘頒直省各布政使司○十三年題準

乾清宮應用琉璃瓦料黑鉛令河南山西辦解其各官應用瓦料黑鉛由部令鋪戶辦買照時給

價○康熙三年定錢糧歸并戶部需用黑鉛移
文戶部支取○十四年定舊例內外各衙門工
所取用等秤皆行大宛二縣取給嗣後由部令
秤匠造辦給與定價○雍正五年奉
旨福建總督奏稱布政使司庫止有部頒法馬一副彈
兌紛繁將銅日久消磨分數漸輕以致各屬收解錢
糧輕重不等請將部法一樣頒給二副一副存庫一
副應用循環繳換臣思部中所頒法馬乃輕重合宜
之式樣與頒發鐵斛事同一例各省布政使司領到
自然照式較準不失毫釐置成法馬日日彈用並令

各屬地方畫一遵守其或有出納之際加重減輕者
皆當嚴察參處此乃經常之道豈有錢糧總匯之布
政使司出入繁多專以部法一副日日彈用以致銅
質消磨輕重失實之理且部中循環更換亦不勝其
煩蕃通行各省倘有如閩省常用將銅磨輕與原頒
分兩不符者即行咨部換給○八年覆準徵漕樣斛
各省未能畫一應將戶部移交鐵斛較明一律
平準照式鑄造九斛仍令戶部較準給發總漕
轉發各省糧道遵行○十年奏準戶部兌收各
省錢糧全憑法馬若少不較準不惟外省解項

勢難畫一而戶部庫官亦得藉以輕重其手請
將庫存經制法馬一副計五百三百二百兩者
各一交與工部按照省分依式鑄造正副法馬
共百有二副移送戶部較準鐫刻印記每省頒
給正副法馬各一副令各省督撫轉行藩司鹽
政關差委官赴部請領俟新法頒到舊法即送
部銷燬

一陶器順治初年定正定府曲陽縣歲徵瓷罈
折價並水腳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六錢五分八
釐解部移送光祿寺○三年定河南省歲解本

色瓷罈六百石磨一副解部備用○八年題準
外解瓷罈改折召買○康熙三年定錢糧歸并
戶部如遇需用瓷罈等項由部辦給○又定白
口缸鍋沿缸及地缸大小瓷盆如遇各處取用
皆按口徑身高大小尺寸覈價買給

一葦席竿繩舊例內務府各部院寺衙門並各
工所及外藩來使需用葦席竹竿皆於惜薪廠
取用線麻蔴麻繩索均令舖戶辦給照時給價
○雍正元年奏準
暢春園等處搭蓋棚座所需架木席竿每歲冬夏

均由內務府咨取更換拆搭徒滋往返嗣後請將所用席竿架木均交內務府承管官員自行收貯拆蓋以省運費○五年題準各工取用葦席竹竿等件從前拆卸繳回並未定有成數多致涸消嗣後如緊天棚時日既久新席繳回五成新竿繳回八成舊席舊竿免其繳回餘棚搭蓋不久新席新竿繳回九成舊席繳回五成舊竿繳回八成均於完工之日定限十日內繳回惜薪廠如不按期照數繳回或將破爛席竿攙入者該管官報明將管工官指名題叅麻繩在

一月以內者大繩交回八成一月以外每月遞減一斤紮縛繩交回七成連二繩交回六成一月以外遞減二斤均交收掌所存貯用至三次者作麻刀應用

一木城順治初年定凡遇

車駕行幸由部備用黃油木城隨營設立回時交木倉收貯○康熙十年奉

旨木城繁重著停止用黃布幔城隨議定嗣後止用黃布幔城網城施以釘鐵椿柱由部備造遇有需用武備院定數咨取皆以木倉及庫貯給發如

有不敷並年久應修除黃布綵麻顏料平鐵行文戶部支取外榆木工價染價由部覈給委官督令鋪戶成造

一駝屉遇

車駕巡幸由武備院上駟院太僕寺各衙門咨部取用以載供

御器具及布城椿鐵等項皆備造貯庫需用時照數給發○乾隆十八年議準嗣後武備院太僕寺等處咨取駝屉如工料價值數在二百兩以外者不得援照隨壞隨辦之例委官造備令該

司將庫貯不敷必需增辦之處聲明具奏或委官或令該堂官察驗明確再行補造至修補布城帳房等項亦均照此辦理

一車兩順治四年定八旗礮車所需木料令山東各府採辦運赴盛甲廠製造由部給發工價○十五年題準戰車礮車由部承辦其解送人口及裝載物料各衙門取用大小車於兵部車駕司取用○十六年定裝載木城車行山西照式製造○康熙三年議準

盛京

福陵
昭陵石料行取直隸山東山西四輪車各一百三十五兩每車贏二十頭每贏一頭給銀七兩如有倒斃每頭給銀十有五兩車夫各給銀五兩免其雜差草料工食沿塗支給回日每車仍給修理銀十兩○四年題準
孝陵裝載石料需用之車由部給價雇覓○十年題準修理八旗礮車棉簾車所需木植行令直隸山東採辦工料由部給發顏料由戶部領給○十六年議準各工所運送物料給車八十兩每車

連鞍屜繩索等項給銀二兩車夫月給銀四錢五分米九斗馬每匹日給豆六升草二束○五十九年覆準裝送
盛京物料停止驛車若雇車載運每車給銀二十兩○雍正七年題準額設各工馬車止存留十兩運送木倉簾子庫物料餘車均裁○乾隆十七年議準官車馬匹繫供木倉簾子庫運送物件之用應照舊存留應差其聽事馬二匹各部院皆無應一例裁去繳還馬價停支草豆並減餧馬人役一名計額存車九兩馬十有八匹餧馬人役九名

一雜料價直銅器大馬杓口徑一尺重一斤銀三錢三分小馬杓口徑五六寸重八兩銀一錢六分五釐紅銅鍋繫鐵口耳環每斤銀二錢三分紅銅銚子每斤銀三錢三分銅滑車拖轆每斤銀二錢七分大小銅法馬每斤銀二錢七分銅鈸重一斤每把銀四錢重十兩銀二錢五分重六兩銀一錢五分燭剪每把重二兩銀五分燭鑵每筒重六兩銀一錢五分匙長一尺重四兩每筒銀一錢炙硯重一斤三兩每筒銀四錢

角硯每筒重四兩銀一錢紅銅帽頂重六錢每箇銀一分八釐樺皮槍帽銅托圓徑六寸六分每筒銀六分銅火筋長七寸每副銀五分打造熟銅器皿銅本工料每斤銀三錢八分鑄造銅器淨銅百斤連工料銀二十五兩六錢九釐紅黃銅絲每斤銀三錢八分紅黃銅葉每斤銀二錢三分銅飾件每斤銀二錢三分小釘每百箇銀一錢一分七釐生銅每斤銀一錢八分熟銅每斤銀二錢三分白銅每斤銀一兩四錢色不足者按成遞減鐵器扳沿鍋口徑三尺四寸每

口銀二兩二錢九分五釐。口徑三尺。銀一兩二分五釐。口徑二尺四寸。銀一兩六錢二分。口徑二尺。銀一兩三錢五分。大西鐵鍋。口徑三尺五寸。銀一兩二錢二分五釐。口徑三尺。銀一兩五分。口徑二尺五寸。銀八錢七分五釐。大廣鍋。口徑二尺。每口銀一兩五錢。小廣鍋。口徑一尺七寸。每口銀六錢。淮潞鍋。口徑二尺四寸。每口銀六錢五分。大無錫鍋。口徑二尺三寸。每口銀八錢。小無錫鍋。口徑一尺二三寸。銀二錢五分。小鐵鍋。口徑一尺二三寸。每口銀三錢一分五釐。大鐵杓。口徑一尺。銀二錢八分。小杓。口徑六七寸。銀一錢一分七釐。大鐵馬杓。口徑八寸。重一斤。銀一錢一分。二號鐵馬杓。口徑五六寸。銀八分。小馬杓。口徑三四寸。銀一分五釐。大鐵火盆。重四十斤。每箇銀九錢。重二十二斤。每箇銀四錢九分五釐。小鐵火盆。重十斤。每箇銀二錢二分五釐。生鐵鏥重一斤。銀三分六釐。熟鐵釘鐵等項。每斤銀四分五釐。鐵火鏟子。長一尺。銀四分。火箸。長八寸。每副銀三分。裁刀。長一尺三寸。濶一尺。銀四錢。彎刀。長一尺四寸。濶二寸五分。

銀一錢八分。頭號篾簡徑尺一寸。每把銀一錢。二號徑九寸。銀一錢五分。三號徑七寸。銀一錢二分。大鍘刀。長三尺。每副銀一兩二錢。小鍘刀。長二尺五寸。每副銀七錢七分。金錘。重一斤四兩。每把銀一錢。金鉦。每斤銀二分。大斧。每把重一斤。銀一錢八釐。小斧。每把重十兩。銀七分二釐。大鐵提鑪。長一尺五寸。高七寸。濶九寸。每箇銀六錢。長一尺。高六寸。濶七寸。銀四錢五分。鐵炙硯。重一斤六兩。銀一錢五分。重一斤。銀一錢。庫刀。菜刀。各重一斤。均銀一錢。羊毛剪。每把重十二兩。銀二錢。燭剪。每把長四寸。銀一分。鐮刀。每把重十二兩。銀七分。鐵悶鐙。每箇重二斤四兩。銀二錢七分。鐵鎖。長四寸。銀八分。長三寸。銀六分。二寸。銀二分八釐三毫五絲。方鎖。長三寸。二分。銀四分。雙絲鐙籠。高一尺四寸。徑一尺二寸。每箇銀四錢五分。高八寸。徑五寸。每箇銀一錢八分。單絲大鐙籠。每箇銀二錢五分。小鐙籠。每箇銀七分。大摺疊鐵絲鐙籠。每箇銀一兩八錢。鳥槍鐵砂。每斤銀一錢四分。冰鑹。每箇重七兩。銀四分五釐。鍋鏟。每把重六兩。銀二分。二號

鐵鍵每塊銀六釐小鐵通條每根重十兩銀二分七釐鉤叉每把重一斤八兩銀九分鋼剪每把銀二錢生鐵方甑窗門等項每斤銀二分熟鐵頂火鐵索等項每斤銀五分頭號鐵鍬每把銀一錢三分五釐二號銀一錢三號銀七分頭號鐵鍬每把銀八分二號銀七分三號銀六分檐網絲每斤銀一錢二分黃米條鐵絲每斤銀一錢菉豆條鐵絲每斤銀七分油條鐵絲每斤銀九分八釐黃豆條鐵絲每斤銀七分二釐鐵花絲每斤銀二錢四分頭號雨點釘每百銀二

分五釐二號每百銀一分五釐三號小雨點釘每百銀一分二釐象鼻棗核釘每斤銀二分九釐蘑菇釘每斤銀四分五釐泡子釘每百銀五分四釐鋒磨亮釘每百銀一錢五分二釐大鐵鋸每箇銀一錢八分小鐵鋸銀一錢四分四釐徑二寸鐵圈屈戍全每副銀一分三釐五毫鐵門葉每張銀三分五釐鎖葉每斤銀三分八釐鋼鈴徑五分銀六釐三毫鋼錐長一尺濶八分每把銀八分長五寸濶四分每把銀四分火鉤重十兩每把銀三分六釐大鐵鉤頭重二斤八

兩每把銀六分七釐五毫鐵條長三寸徑五分每條銀一錢七分鐵索長一尺重一斤每條銀四分五釐長五尺每條銀一錢二分漏杓徑四寸每把銀七分二釐小鏈重三兩每把銀九釐鐵錘重八兩每把銀二分七釐鐵鉗重一斤十四兩每把銀二錢鐵滑車徑二寸每副銀二分五釐扯白鐵料每斤銀七分鐵砧子每箇重五斤八兩銀一錢三分五釐鋼鏨子每把重六兩銀六分三釐鑿子每箇重八兩銀九分鐵拍子每箇銀四分五釐鐵馬蹄每副銀一錢八釐五

毫馬蹄鋼刀重三斤每把銀六錢三分有鞘小刀長八寸每把銀二錢七分鐵犁鐵鏵各重三斤每箇銀九分鐵剪每把銀四分五釐鐵鍊每斤銀五分生鐵每斤銀四釐熟鐵每斤銀二分七釐平常熟鐵每斤銀二分二釐五毫打造鐵料每百斤工料銀四兩五錢鑄造鐵器如檑鈴壽山福海細小物件每百斤工料銀二兩如二百斤以上鐵鼎鐵鍋並鐵缸牖槅檻框每百斤工料銀三兩五錢高錫每斤銀二錢碗錫每斤銀一錢八分中等粗錫器皿每斤銀一錢四分

五釐。細錫器皿每斤銀一錢八分。黑鉛每斤銀
七分五釐。鑄造鉛子。每百斤工料銀九兩二錢
五分七釐。鑄造鉛礮子。每百斤工料銀八兩六
錢二分七釐九毫三絲四忽七微。煠炸每斤銀
二釐八毫。甕器。大白口缸。高三尺一寸。口徑二
尺八九寸。銀一兩五錢。大缸高二尺八寸。口徑
二尺五寸。銀九錢。二號缸口徑一尺八九寸。銀
五錢四分。小缸口徑一尺二三寸。銀二錢七分。
綠甕盆口徑二尺。每個銀四錢五分。大甕盆口
徑一尺八九寸。銀一錢六分二釐。二號盆口徑

一尺四五寸。銀一錢。小盆口徑一尺。銀四分。花
甕盆徑七寸。銀七分。種花瓦盆每個高徑各一
尺二寸。銀九分。大甕罇高三尺五寸。圍圓七尺。
口面九寸。銀七兩。小甕罇高一尺九寸。圍圓四
尺。口面六寸。銀三兩。高一尺五寸。中徑一尺。每
個銀三錢。有蓋甕罇高一尺三寸。每個銀二錢
七分。砂罇每個銀一錢六分。甕花缾高一尺。每
對銀六錢。粗甕缾高六寸。每個銀五分四釐。花
甕罐高二尺。徑九寸。每個銀九錢。高一尺五寸。
每個銀三錢一分五釐。小花甕罐高一尺三寸

每個銀二錢七分。有耳甕罐。每個銀五分四釐。
化銅罐。每個徑二寸八分。高三寸七分。銀五分
二釐。砂鍋每套計五個。銀一錢。大砂鍋徑八寸。
銀二分五釐。砂銚徑四寸。每個銀一分三釐。網
城。每塊線麻重一斤十兩。結網工銀九分。釘繩。
每條重一斤八兩。腰繩每條重二斤。榆木椿長
二尺四寸。徑一寸八分。每個銀四分四釐九毫。
駱駝氈屉。每副三塊。直屉長六尺。濶二尺。彎屉
長六尺五寸。濶二尺。計四層。每副銀二兩九錢。
稻草屉每副二塊。銀九分。樺木板鞍。每副銀七

錢二分。楊木板鞍。每副銀四錢九分五釐。榆木
鞍架長四尺。每副銀二錢五分。兌千兩天平架
銅盤鐵梁鐵索全。每架銀三兩。兌百兩天平架
銅盤銅梁銅索全。每架銀一兩六錢。百斤至五
百斤大秤。每杆銀八錢。十斤至五十斤小秤。每
杆銀二錢五分。小盤秤每杆銀一錢五分。等子。
五十兩至百兩。每把銀五錢。十兩至三十兩。每
把銀一錢八分。杉木斛連鐵料。每個銀九錢。斗。
每個銀三錢六分九釐。升每個銀一錢八釐。星
每個銀九分九釐九毫。算盤每面銀一錢八分。

裝千兩木鞘鐵箍鐵鍋全每箇銀三錢七分五釐竹席葦箔苗竹長二丈四尺徑四寸每根銀三錢薰竹竿長二丈至二丈五尺徑一寸五六分每根銀四分筆竹長二丈徑寸二分每根銀八分一釐細竹竿每根徑三分銀一分五釐岡竹每根銀一錢五分細紫竹每根銀一錢黃花竹每根銀八分一釐實心竹每根銀七分玉竹每根銀一錢七分花竿竹徑五分長一丈三尺每根銀一分九釐有枝青竹每根銀一錢風阻竹長二丈徑一寸二分每根銀六分五釐薰竹篙長丈七尺每根銀二錢纛竿長丈三尺徑一寸八分每根銀五分小旗竿長八尺徑七分每根銀三分葦席長九尺五寸至一丈濶五尺每領銀八分長七尺五寸至八尺濶四尺每領銀六分葦箔長一丈濶五尺每塊銀五分長一丈濶七尺每塊銀七分合紋細席長濶一丈每領銀六錢五分雙紋粗席長濶一丈每領銀三錢六分牀席長二丈五尺六寸濶五尺七寸每領銀四錢八分南細竹席見方六尺五寸每領銀一兩三錢竹席長六尺濶四尺每領銀四錢仔

細箔見方一丈銀三錢八分麻繩線麻每斤銀六分線麻繩每斤銀七分細線麻繩每斤銀一錢六分縈麻每斤銀一分六釐二毫縈麻大繩紮縛繩每斤銀二分一釐六毫縈麻連二繩每斤銀二分二釐五毫麻刀每斤銀一分五釐紅黃線麻繩每斤銀八分紅黃縈麻連二繩每斤銀二分七釐紮縛繩每斤銀二分六釐繩絡每箇銀三分六釐麻經每斤銀一分八釐麻搭每把銀三分六釐紅黃錢貫每斤銀五分苧麻每斤銀一錢四分五釐八毫苧麻線每斤銀五錢

烏槍火繩長二丈每條銀一分八釐細棱繩每斤銀一錢二分毛纓繩長四丈每根銀二錢五分席竿繩運價丈席二百五十領一車八尺席三百領一車竹竿五百根一車葦箔二百塊一車繩一千三百斤一車

京城內每車給制錢二百出城十里內給制錢三百十里外照每里銀二分例算給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三十一

工部

都水清吏司

河工一

一職掌。順治初年。設河道總督一人。駐劄濟寧州。(後移駐清江浦)綜理黃運兩河事務。通惠河分司一人。駐劄通州。北河分司一人。駐劄張秋。南旺分司一人。駐劄濟寧州。夏鎮分司一人。駐劄夏鎮。中河分司一人。駐劄呂梁洪。南河分司一人。駐劄高郵州。衛河分司一人。駐劄輝縣。分管所屬境內歲修搶修等事。○康熙四年。裁衛河分司。歸於彰衛懷道管理。○十五年。裁南旺分司。歸濟寧道管理。又裁夏鎮分司。所有滕嶧二縣河道各膈歸東兗道管理。沛縣河道各膈歸淮徐道管理。○十七年。裁北河分司。分歸濟寧天津二道管理。又裁中河南河分司。分歸淮揚淮徐二道管理。○又議準。滕縣河務。改歸濟寧道管理。○又覆準。河南歲修工程。暫交該撫料理。竣江南大工告竣。仍照舊例。總河親勘具題。○又議定。山東河南特設管理道官。一應督修挑築。

一辦料諸務。均令河道協同催趲。聯銜會詳。一例責成。○二十二年

諭。河工關繫緊要。蘭家渡決口築塞方完。河南隄岸工程。專令河南巡撫暫行料理。如有應會總河事務。仍移文商榷。毋誤。欽此。○二十三年

諭。朕觀高家堰地勢高於寶應高郵諸水數倍。前人於此作石隄障水。實為淮揚屏蔽。且使洪澤湖與淮水并力敵黃。衝刷淤沙。關繫最重。今高家堰舊口及周家橋翟壩修築雖久。仍須歲歲防護。不可輕視。以隳前功。欽此。○又

諭。蘭家渡九里岡崔家鎮徐升壩七里溝黃家嘴新莊一帶。皆緊要迎溜之處。甚為危險。所築長隄與逼水壩。須時加防護。大約運道之患在黃河。禦河全憑隄岸。若南北兩隄修築堅固。可免決齧。則河水不致四潰。水不四潰。則濬滌淤墊。沙去河深。隄岸益可無虞。今諸處隄防雖經整理。還宜培薄增卑。隨時修築。以防未然。又如宿遷桃源清河上下。舊設減水諸壩。蓋欲分洩漲溢。一使隄岸免於衝決。可以束水歸漕。一使下流疏洩。可無淮弱黃強。清口噴沙之患。近來凡有決工。皆仿其意。不過暫濟目前之急。雖受其益。亦

有小損倘遇河水泛溢乘勢橫流安保今日減水壩
不為他年之決口乎當籌畫精詳使黃河之水順軌
東下水行沙刷永無壅決則減水諸壩皆可不用運
道既免梗塞之患民生亦無墊溺之憂庶幾一勞永
逸河工可告成欽此○三十二年奉
旨河南工程不必行總河往勘照該撫所請修築○三
十六年
諭海口為黃水入海之道所關甚屬緊要河道總督每
年委賢能河官專管修理勿致壅滯欽此○三十七
年設永定河分司○三十八年

諭朕審視黃河之水見河身漸高登隄用水平測量見
河較高於田行視清口高家堰則洪澤湖水低黃河
水高以致河水逆流入湖湖水無從得出泛溢於興
化鹽城七州縣此災之所由生也治河上策惟以深
濬河身為要諸臣並無言及此者誠能深濬河底則
洪澤湖水直達黃河七州縣無泛溢之患民間田廬
自然涸出不治其源徒治下流終無裨益今朕親閱
下河到海之口及射陽湖一帶淤墊之處總河所帶
効力人員甚多可速分委并力開濬蓄積之水倘能
稍洩亦有益也至於黃淮交匯之口過於徑直所以
黃水常逆流而入今宜將黃河南岸近淮之隄更迤
東長二三里築令堅固淮水近河之隄亦迤東灣曲
拓築使之斜行會流則黃水不致倒灌入淮矣再河
流不迅急無以刷去河底之沙河直則溜自急溜急
則沙自刷而河自深宜於清口之西數灣曲處試行
濬直如直濬有益漸將上流曲處歲加直濬庶幾黃
河之險自除而河底漸深洪澤湖之水漸出七州縣
之水患可漸息矣欽此○四十年覆準裁通惠河分
司歸通永道管理○四十四年奉
旨直隸山東河道與總河相距甚遠應照河南例令各

該巡撫就近料理○四十八年
諭河防緊要不可稍忽宿遷以下有清水入黃河得以
刷沙渻行宿遷以上至河南一帶無清水入黃河必
須將兩岸隄工小心修防令水不出漕蘂水由漕中
行無淤沙之患至於黃河發水由上源寧夏而來著
陝西總督轉行寧夏同知遇黃河長水時速報總河
河南巡撫豫為修防欽此○雍正二年議準以河南
武陟中牟等縣隄工緊要設副總河一人管理
豫省河務○三年覆準豫省增設河官凡歲修
搶修均令河汛各官專司其事倘遇緊要大工

仍令沿河印官與汛河各官協同辦理○四年
諭近年豫省河務險工下移隄岸完固山東河務甚屬
緊要向繫山東巡撫管理但巡撫有地方責任恐不
能兼理河務山東與河南接壤令副總河兼管欽此
○又議準直隸河道分為四局南運河與臧家
橋以下之子牙河苑家口以東之淀河為一局
令天津道就近管理舊有天津同知淪河同知
及各地方管河同知通判縣丞主簿等官悉歸
管轄永定河分為一局將永定河分司改為河
道駐劄固安縣總理其沿河州縣各增設丞簿

等官以資分防除所有同知一人外將向來効
力人員一槩撤回運河分為一局撤去分司歸
通永道兼管其管河州判等官悉歸管轄苑家
口以西各淀及
畿南諸河為一局將大名道改為清河道移駐保
定府舊有管河同知通判州判丞簿等官悉歸
管轄○又議準設江南葦蕩營叅將一人守備
二人○五年議準黃河南岸劉家口壩工歸商
虞二縣就近管理○又奏準豫省險汛下移於
開封府南岸增設主簿一人管理開封府下北

河增設巡檢二人一駐祥符陳留適中之地一
駐蘭陽儀封適中之地遇險要工程協同廳汛
各官辦理其祥符北岸汰黃隄一道亦令管理
修築○六年議準江南河營設叅將一人統轄
淮徐九營淮揚十一營每營設守備一人淮徐
淮揚各設游擊一人除舊存七營外如額建設
以專責成○七年
諭治河之道惟有使黃水暢流無所壅滯則永慶安瀾
然使黃水無所壅滯必須保固高家堰隄工使清水
力能敵黃且以助其暢流之勢從前總河雖將石工

稍加幫修不若多費帑金於隄工險要之所及卑薄
之處皆加修石工務令堅固高厚以為久遠之計欽
此○又
諭副總河專理北河總河兼理南北兩河之事今朕欲
分任南北兩河又思治河之道必合全河形勢通行
籌畫方可疏濬安瀾若分令兩人管理亦有推諉掣
肘之處著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河之南北因地而分其原委分流本屬一貫河
臣雖分兩人而辦事應如一體請授總河為總
督江南河道提督軍務授副總河為總督河南

山東河道提督軍務。分管南北兩河。其有江南河東修理工程。令公同商酌。會稾具題。倘遇緊要搶修。一面堵築。一面知會。不得藉會商爲名。以致遲誤工程。至題補河官。及奏銷錢糧等事。仍令分辦。○又議準設河南豫河懷河守備各一人。○八年議準設直隸河道總督一人。○九年議準增設石景山同知一人。屬永定河道管轄。○又覆準山東運河一應修築隄岸牐壩工程。均責令管河廳汛等官。分司修防。不得推諉。倘有疎虞。題參賠修。如別案大工。仍令地方官

與管河各官。分段修築。○又覆準。江南邳睢同知照舊管黃運兩河工程。宿虹同知專管黃河兩岸二百四十餘里。並將宿桃中河通判舊管黃河葉家莊竇家林等工。歸於該同知管理。宿桃中河通判改爲宿遷運河通判。管理宿遷至古城運河。兩岸子隄長九十里。並將宿虹廳舊管運河兩岸隄工長四十八里。歸於該通判管理。安清中河通判。改爲桃源安清中河通判。原管運河自桃源三汊河起至清河縣楊家莊止兩岸子隄。又運鹽中河一道自運口沿河牐起。

至安東縣止。並將宿桃中河通判舊管古城以下。至三汊運河。兩岸子隄。歸於該通判管理。海防同知原駐廟灣。應移駐童家營適中之處。改爲分管山安南岸河務海防同知。將外河廳南岸工程之內。自新港頭工起至山安交界陳家社。計長百有五里。又山安廳南岸工程之內。自陳家社起至陶家社竈土隄尾止。計長六十一里。歸幷該同知就近管理。增設巡檢。把總各一人。管理原屬外河廳所管上河汛新港頭起。至葉家營止。工長六千二十七丈。江防同知改爲

揚河江防同知。駐劄瓜洲。原管江口。及三汊河迤南河道二十五里。將揚河廳工程之內。自邵伯迤北高江交界三十里鋪起。至三汊河止。兩岸各工長八十里。分歸管理。○十年議準設江南河庫道。○十二年議準設山東運河道。○又議準。直隸復設大名道。兼管河務。又增設永定河北岸同知。三角淀通判。○乾隆元年

諭。治河之道。在因其勢而利導之。司河務者。必將全河形勢。熟悉胸中。隄防疏濬。在在得宜。始可以行所無事。而致安瀾之慶也。黃河自河南武陟。至江

南安東入海長隄綿亘二千餘里舊設總河一人
駐劄清江浦雍正七年復設河東總河誠慮鞭長
不及故俾南北分隸各有責成惟是河流日久變
遷舊險既去新險復生其閘防浚事宜有病在上
流而應於下流治之者有病在下流而應於上流
治之者必須通局合算同心協理庶無顧此失彼
之憂若河臣於南北形勢未能洞悉遇有開河築
隄等事或至各懷意見彼此參商則上游下游必
有受弊之處所關匪細徐州府當南北之衝爲兩
河關鍵最爲緊要見設南河副總河應移駐徐州

以專督率如兩河有應會商事宜就近可與南北
河臣公同踏勘應開浚者即行開浚應堵築者即
行堵築毋得推諉亦無得掣肘於河務似有裨益
著江南總河河東總河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副總河移駐徐州凡兩河應行會商事宜即
就近與南北河臣公同酌議立即舉行其毛城
鋪等處減水牐壩就近督率徐屬廳管按時啟
閉隨宜辦理如病在上流而應於下流治之者
北河臣豫爲知會副河臣與南河臣踏勘定議
興工如病在下流而應於上流治之者南河臣

亦即知會副河臣與北河臣踏勘定議興工如
上流閘河築隄有礙下流下流閘河築隄有礙
上流並知會副河臣會勘妥議其動用錢糧仍
照南北工程定例○又議準山東增設黃運河
守備一人○二年徹回江南副總河○又議準
江南徐屬同知改爲銅沛同知並增設豐蕭碭
通判一人其餘十五廳仍舊管理○又議準山
東東平濟寧二州泉務令各該州州同管理汶
上滕鄒泰安滋陽寧陽六縣泉務令各該縣縣
丞管理平陰萊蕪肥城三縣泉務令泰安府經

歷管理曲阜泗水二縣泉務令兖州府經歷管
理蒙陰縣泉務令沂州府經歷管理新泰縣泉
務令該縣上凋莊巡檢管理嶧縣泉務令滕縣
縣丞兼管魚臺縣泉務令濟寧州州同兼管仍
聽管泉通判管轄其地方一切公務管泉各官
均免其差委至該州縣泉源泉河及蔭泉樹木
沿河柳株均責令該員督率泉夫不時疏濬栽
植倘因循怠隋泉務廢弛即將專管之官糸究
如通判不實力巡察通同徇隱該督撫一并糸
處至冬閒協挑運河亦令該員管押其有泉州

縣印官。改為兼管官。令其稽察催趲。仍令管泉
通判。不時巡察所屬。如泉流暢達。樹木繁茂。有
益運道。該河道總督酌量具題。予以議敘。○又
奏準。巡視山東漕運御史與河臣協同稽察大
濬小濬工程。○三年
諭。毛城鋪工程。漸次就緒。但此地至洪澤湖。河湖水
道六百餘里。經過十數州縣。土壤相錯。若無專官
統轄。則丞簿微員。呼應不靈。所有一切隄岸壩座
工程。未必經久堅固。況見在修防疏濬。尚須逐年
料理。則歲修之費。當豫為籌及者。著總河會同總

督悉心妥議。於就近廳員中。歸并何官管轄。並酌
定歲修之費若干。每年冬末春初。河水未發時。相
度修治。俾地方永受其益。欽此。遵
旨議準。毛城鋪減水壩迤下河道。令豐蕭碭河務通
判。銅沛河務同知。邳睢靈璧河務同知。宿虹河
務同知。山盱河務通判。各照所屬地方。分界管
理。子堰或經卑薄。河道間有淤阻。均令隨時修
補疏濬。○又議準。河南商邱虞城三汛隄工。應
清界址。虞隄自一堡至火神廟止。長千有五十
丈五尺。改撥商汛。與商隄相接。商隄自五虎廟

東埠口至蕭家莊止。長千有九十一丈。改撥虞
汛。與虞隄相接。曹縣越隄一段。長一百八十八
丈。東九十四丈。改撥虞城上汛。西九十四丈。改
撥商邱汛。則工段聯絡。便於巡防。○四年議準。
設河南儀考通判。○又議準。設永定河營守備。
○又奏準。洪澤湖發源桐栢淮泗及七十二谿
等處。閒歲冬春。河臣會委大員。將河形水勢通
塞衰旺。以及分支合流。可引可截各情事。詳細
勘明。豫為酌定。○五年議準。設河南曹儀通判。
○又議準。山東兗沂曹道。兼管黃河工程。○又

議準。總河所轄漕河。每年應詳按形勢。察明脈
絡。凡各處泉河淀泊。以及支河汊港。關繫濟運
之處。窮源溯委。將道里遠近。見在隄身高寬丈
尺。何處發源入漕。何處洩水歸宿。並將各隄牐
壩。舊制新增。更改事宜。逐一分晰繪圖。黏單呈
送到部。以備稽考。○六年議準。裁直隸祁河通
判。改設子牙河通判。○七年覆準。河南彰德懷
慶二府通判。各令兼理河務。○九年奏準。江南
淮徐淮揚二道。原繫分巡兼管河務。但河工關
繫緊要。該二道有管轄廳汛之責。嗣後應令其

專管河道。○十四年奉
旨、直隸河道、令總督兼管。又設江南協辦河務官。職
掌與副總河同。○十六年
諭、洪澤湖上承淸淮汝潁諸水、匯爲巨浸。所以保障
者、惟高堰一隄。天然壩乃其尾閭。伏秋盛漲、輒開
此壩洩之、而下游諸縣、胥被其患。冬月淸水勢弱。
不能刷黃。往往濁流倒灌。在下游居民、深以開壩
爲懼、而河臣轉藉爲防險秘鑰。二者恆相持於南
巡親臨高堰、循隄而南。越三滾壩至蔣家牐、周覽
形勢。乃知天然壩斷不可開。夫設隄以衛民也。隄

設而民仍被其災、設之何用。若第掣流緩漲、自保
上游搶險各工、而鄰國爲壑、田廬淹沒、弗復顧惜。
此豈國家建立石隄保障生靈本意耶。爲河臣者、
固不當如此存心也。天然壩當立石永禁開放。以
杜絕妄見。近者河臣等、於開天然壩、亦深以爲非。
而請於三滾壩外、增建石滾壩、以資宣洩。朕親臨
閱視、謂增三爲五。即以過水一二尺言之。向過三
尺者、即爲五尺。向過六尺者、增而至丈。是與天然
壩名異實同。人必有議其巧避開壩之名、而陰襲
其用者。是當爲之限制。上年滾壩過水三尺五寸。

天然壩仍未開放。應即以是爲準。俾五壩石面高
下、維均以仁義禮智信爲之次。仁義禮三壩、一如
其舊。智信二壩、則於石面之上、加封淨土。必仁義
禮三壩已過水三尺五寸、猶不足以減盛漲。則啓
智壩之土。仍不減。乃次及於信。斯爲節宣有度、較
之開天然壩之、一往莫禦者、懸殊矣。再高堰石隄。
至南滾壩以南、舊用土工。石隄有首無尾。形勢不
稱。應自新建信壩北雁翅以北、一律改建石工。南
雁翅以南至蔣家牐。水勢益平。則石基甎甃。如此
方首尾完固、屹如金湯。永爲淮揚利賴。至洪湖東

水、藉以刷黃、而上游宿虹鳳潁諸邑、歲被水患。議
者謂洪湖盛漲、諸邑先被其災。洩洪湖仍於上游
無補。自朕觀之、漲減則上游之漫溢者亦減。此固
在封疆大吏、於未被水時、先事綢繆。而司水土者、
亦未可謂閭閻休戚非已職掌所在、而專以束水
保隄爲得計也。河工宿弊、不可枚舉。而無益之費
尤多。或明知無用、而因循不廢。或因以爲利、而妄
事興修。即以朕巡視高堰一隄之內、已不勝屈指
數。然觀河臣管領河漕、數千里民命所繫、視督撫
綏緝一二省者爲難。冒涉風雨、守護隄防、亦視督

撫坐辦案牘者為勞。而督撫職在刑名錢穀。事有實據。是非難掩。河臣遵守章程。可以藉命。苟安無事。則其任較易。向來河臣不乏表表尸祝之輩。而糜帑養患。有罪無功。其識機宜得關鍵。實著功効者幾人哉。果使全不興工。則置民瘼於不問。河臣幾於虛設。固無此政體。如其糜脂膏以擲虛牝。則蠹弊之最巨者。總之河不可不治。而無循其虛名。工不可不興。而必歸於實用。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屢幸南河。

躬親指示。平成睿略。萬世永賴。朕何能仰企一二。即經臨視。有所籌畫。亦不敢自信為必不可易。惟愛養黎元。揆理度務。崇實敦本。兢兢業業之衷。可共白耳。將此詳悉宣諭中外臣民。其庀材興工。一切應行事宜。河臣會同督臣。按例確估具題。欽此。

一河員。江南河道總督一人。所屬河庫道一人。淮徐河道一人。轄六廳。同知四人。通判二人。二十四汛。州同州判各一人。縣丞五人。主簿十有二人。巡檢七人。內大宿運河二汛各巡檢二人。淮揚河道一人。轄十一廳。同知五人。通判六人。三十八汛。州同州判各三人。縣丞十有四人。主簿十人。巡檢八人。十四牐牐官十有一人。內一官管兩牐。河營參將一人。轄淮徐河營游擊一人。守備九人。千總八人。把總十有三人。淮揚河營游擊一人。守備十有一人。千總九人。把總十有七人。葦蕩營參將一人。轄守備千總把總各四人。○山東河南河道總督一人。所屬山東運河道一人。轄七廳。同知二人。通判五人。二十八汛。州同州判各三人。縣丞九人。內一丞管二汛。主簿十有二人。分理泉河州同二人。府經歷三人。縣丞六人。巡檢一人。四十八牐牐官三十一人。內二官管二牐者九。一官管一牐者四。兗沂曹兼管黃河道一人。轄一廳。同知一人。四汛。縣丞一人。主簿二人。巡檢一人。河營守備一人。千總五人。把總二人。管河衛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河南開歸陳道一人。轄四廳。同知通判各二人。十二汛。州判一人。縣丞七人。主簿四人。彰衛懷道一人。轄七廳。同知三人。通判四人。二十汛。縣丞八人。主簿十人。巡檢二人。河營守備二人。協辦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三人。○直隸總督兼管河道總督一人。所屬永定河道一人。轄四廳。同知三人。通判一人。十五汛。州判三人。縣丞主

簿各五人。吏目二人。通永河道一人。轄三廳。同知一人。通判二人。十三汎。州同一人。州判四人。縣丞三人。主簿五人。天津河道一人。轄四廳。同知。通判各二人。西汎縣丞三人。東汎州判二人。縣丞一人。主簿五人。巡檢一人。清河道一人。轄二廳。同知。通判。各一人。分汎州判三人。兼河務知縣三人。縣丞七人。主簿三人。巡檢二人。典史一人。大廣順河道一人。轄三廳。同知三人。分汎兼河務知縣十有五人。縣丞四人。典史二人。河營守備一人。千總八人。把總十有四人。垡船千把總各一人。

一河兵江南河兵九千一百四十五名內食戰糧者千八百二十九名。葦蕩營樵採兵千四百十有九名。內食馬戰糧者六十名。步戰糧者五十九名。山東河兵六百名內食戰糧者百二十名。河南河兵千一百名內食戰糧者二百二十名。直隸永定河河兵千二百名內食戰糧者百二十名。石景山河兵三十名內食戰糧者三名。北運河河兵六百名內食戰糧者六十名。南運河河兵三百名內食戰糧者六十名。子牙河河兵四十名。均食守糧。○順治十二年。設江南河兵。○康熙十七年議準。江南鳳淮徐揚四府。裁去淺溜等夫。設兵五千八百六十名。○十八年覆準。江南河營增兵五百餘名。令各營弁督率防守濬築。○三十七年。設永定河河兵二千名。○三十八年題準。裁徐屬州縣額設歲夫六千九百五十名。改設河兵三千二十名。○四十年覆準。裁永定河河兵千二百名。留八百名在工防護。○五十九年題準。裁徐屬河兵千二百三十名。仍留千八百名。以資防守。○雍正二年題

準。撥江南河兵千名。赴河南防守。○三年議準。山東運河緊要。照河南之例。於江南額設河兵內選二百名。安插險要地方。其江南河兵闕。即於濱河備夫內。選其熟練河務者頂補。○又議準。河南堡夫。募精壯丁男補額。擇其諳練工程者。每年於江南河兵更換時。準其拔充河兵。俟數滿五百名。將江南河兵停其調撥。○四年。增永定河河兵四百名。○五年

諭。黃河下埽之人。辦理工程。不惜身命。當照軍功例。定以恩卹。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黃河下埽之官兵。如在事遭險入坎幸生
者。照軍功保守在事有功例。官加一級。兵夫以
一等軍功傷例給賞。身故者。官不論銜級大小。
照軍功陣亡例。以見在職分。準應加贈給祭葬
銀。外委官弁。以及兵丁夫役。亦照軍功陣亡例。
分別給以祭葬銀。如無親屬者。照例委官致祭。
○十二年議準。河兵於汛降後。工務稍閒。計兩
月日期。照堡夫例。每兵二名。每月積土十五方。
貯於隄工備用。造册入於該管備弁交代項下。
如有闕少。照堡夫積土之例。分別參處。○乾隆

元年。
諭。江南河工。額設二十河營兵丁九千一百四十五
名。內戰糧百四十六名。月給銀一兩五錢。守糧八
千九百九十九名。月給銀一兩。專供力作修護工
程。䑸手牴足。經歲勤勞。內有榰手一項。更爲緊要。
身冒危險。勞苦尤多。秖因額設戰糧無幾。各營榰
手大率照衆食糧。一分勞異而餉同。可爲軫念。著
將額設河兵九千一百四十五名。改爲戰二守八。
設戰糧千八百二十九名。守糧七千三百十有六
名。俾勤勞較多之榰手。均得領食戰糧。以示加恩
優卹之意。此所改戰糧。每名每月增銀五錢。共增
銀萬九千餘兩。著照例於外解河銀內。一併動支
報銷。欽此。○又議準。河南豫河懷河二營河兵千
一百名內。原撥看守淺柳船兵三百四十名。應
徹回各歸本汛修防。其淺柳船。別行募夫。○又
奏準。嗣後歲修搶修鑲埽工程。須用土方。河兵
擔運十分之四。夫役擔運十分之六。○又議準。
直隸運河額設淺夫六百三名有奇。盡行裁去。
改設河兵六百名。○二年
諭。河營內有榰手一項。下埽鑲榰。履危蹈險。較之

作兵丁更爲辛苦。前江南二十河營兵丁。改爲戰
二守八。俾榰手均食戰餉。以賞勤勞。而河南山東
尚循舊制。所當照江南之例。一體加恩者。著將河
東二省河兵。亦改爲戰二守八。使用力較多之榰
手。得食戰糧。以示朕慎重河防。優卹戎行之至意。
欽此。○九年覆準。山東運捕泇三廳河夫改設
河兵四百名。分隸濟寧衞東平所東昌衞各千
總管轄。官兵俸餉。照黃河官兵之例。自乾隆九
年始。於本省司庫田賦銀內動支。
一夫役。江南堡夫二千三百有八名。每名月給

銀五錢。牐夫三百八十名。內一百八十名。每名歲給銀十兩六錢二分。餘每名月給銀六錢。山東堡夫二百三十七名。月給銀同江南。黃河徭夫千三百有八名。運河徭夫七十五名半。均每名月給銀一兩。牐夫千三百三十六名。每名月給銀一兩二錢。淺夫千一百五十三名半。壩夫九十八名。軍夫五十八名半。橋夫五十二名。渡夫二名。均每名月給銀一兩。泉夫七百八十四名。每名歲給銀十兩。運河大濬額募夫六千二十四名半。小濬千二百五十五名。均日給銀五

分。河南堡夫千三百九十六名。月給銀同山東。柳船長夫二十六名。每名歲給銀八兩。埽工長夫三十名。椿埽夫四十名。均每名月給銀一兩。直隸三角淀杈夫二百四十名。子牙河津軍廳堡船杈夫各三百名。西淀堡船杈夫二百四十名。均每名月給銀五錢。北運河杈夫一百八十名。淺夫三百名。均每名月給銀一兩三錢。水手四十八名。牐夫六十四名。漳河防夫十有二名。均每名月給銀一兩。○順治十二年。定令河臣嚴察河工官吏扣折夫食。以蘇民困。○康熙十二年議準。停止河南僉派河夫。如遇歲修。動河道錢糧召募。每夫一名。月給銀二兩。○十三年覆準。江南河夫亦停僉派。如河南之例。動河道錢糧召募。○十五年覆準。夏鎮分司所設淺溜夫。南旺分司所設泉夫。盡行裁去。北河分司所設額夫。裁半。餘皆照額留用。○十六年題準。河南募夫每名每月給銀一兩二錢。照江南例按日散給。○二十年題準。裁通州及武清香河寶坻永清東安諸縣淺夫。其額設夫役銀歸通惠河分司召募挑濬。○二十三年

諭。隄工夫役。風雨晝夜。露宿草棲。勞苦倍常。所領工食無幾。恐有不肖官吏從中侵蝕。必使人沾實惠。不可不加意軫卹。欽此。○三十七年。設直隸河工淺夫。○四十年議準。河工夫役。工成之日。內有民夫。各給印票。該地方官察驗。免其雜項差徭。○四十六年議準。設順天所屬會清河以下七牐牐夫一百十有二名。○雍正元年

諭。山東運道淺阻。舊例分撥民夫濬淺濟運。山東連年薄收。百姓未必堪此重役。不若竟動正項錢糧召募。於興役之中。即寓振濟之意。欽此。○四年議準。直隸

河工設衩夫千二百六十名分隸於各廳汛。○又議準山東濟運諸泉各州縣均有額設泉夫。少則不敷多則糜帑應酌量增減。所有役食銀。於幫貼項內給發。○五年覆準。徐塘口以下勝陽山等處新建三牐每牐各設牐夫三十名。○又議準。豫省河工計夫名色永行禁止。○又題準東省黃河廳所屬州縣額設徭夫千三百名。每年十一月十二月正月空工。應扣除役食外。每名歲給銀九兩各州縣豫造名冊解送該廳點驗分汛供役。遇有險要。即調集搶護。○七年

議準東省運河額設淺溜橋牐等夫除歲給役食銀外。每歲各量給器具銀八錢。各州縣額編役食銀三萬二千二百四十兩有奇。其不敷銀於幫貼項下取給。遇閏加增至大小濬募夫日給工銀六分。每人給器具銀二錢。○八年覆準。豫省堡房五百十有二座。如遇州縣官升遷事故。令其造入工程錢糧交代册內。如有破損。照不修礮臺烽墩例議處。○又議準。豫省河工增設堡夫三百四十名。○九年議準。江南黃運兩河隄岸每二里蓋堡房一座。設夫二名。共建堡

房千一百五十四座。設堡夫二千三百八名。歸該管官弁管束。住宿堡內。常川巡守。每日責令搶積土牛。以資修補隄工之用。○十一年議準。直隸運河歲需疏濬。應設淺夫六百三名半。○十二年議準。黃河一堡二夫。寒暑兩月。免其積土。每月積土十五方。運河一堡二夫。糧船往返。修補犁溝橛眼。每月積土十二方。該管汛官各將堡夫所積舊土報明備案。以雍正十二年正月為始。每名每月如數搶積。造於新土冊內彙報並入交盤。以專責成。○十三年議準。東省有

泉之十七州縣泉夫七百八十四名。自雍正十三年為始。每名歲給銀十兩。在各州縣地畝銀內照河夫幫貼之例。攤入大糧減正加耗分徵支給。歲以春夏秋三季在本境淺泉栽柳。冬季調赴運河。一例均令濬淺。○乾隆元年

諭河南武陟縣木欒店沁河隄工關繫居民廬舍。每年定為民夫修築。以防水患。里民按畝攤錢。計二千四百餘緡。頗為地方之累。若設立長夫三十名。歲支工食三百六十兩。即可省民間二千餘金。著河南總督照此辦理。其長夫工食即動豫省存公

銀不得私毫累民。永著爲例。倘胥吏土豪仍借名科斂。從重治罪。欽此。○又議準豫省浚柳船六十二。向撥河兵看守。今河兵既各歸本汛巡守。應募長夫六十二名。每名歲給銀八兩。運料之時。加募水手浚船三名。柳船五名。每名日給銀五分。○二年覆準河南孟縣小金隄設椿埽夫四十名。每名歲給銀十二兩。遇閏加增一兩。○三年覆準。東省疏濬運河。除器具銀外。每夫日給工銀五分。以爲定額。○又奏準。東省滕汎彭口大濟募夫三百名。小濟百名。均屬不敷。應於嶧

汛募夫大濟四百名。小濟二百名內。各減去百名。歸於滕汎募用。○又覆準江南新建之正二牐。仍名通濟正三牐。仍名福興龍汪牐。仍名清江。其洪閘之廣濟牐。別築草壩。原設牐夫三十六名。以三十名隸通濟牐。清江牐原設牐夫三十三名。應減去三名。福興牐應設牐夫三十名。即將廣濟清江二牐所減牐夫九名撥用外。再召募二十一名。以符額數。○五年覆準黃運湖河隄工額設堡夫。所積土牛。改築子堰。每夫二十名內。選撥六名。濬水夯硪。免其積土。○六年

奏準。裁豫省浚船長夫四十名。○十年議準。東省距河窵遠之泉夫。協濟運河。皆非素諳。每名額支工食銀十兩。嗣後扣除六兩。歲於霜降前。照數於司庫內撥解河庫。轉發沿河州縣代爲召募。如有餘剩。仍令節存道庫。以爲大小濟通融辦理之用。餘銀四兩。仍照舊例按名支給。止令在本境疏泉栽柳。計沿河泉夫。滕縣四十名嶧縣二十名。魚臺縣二十名。濟寧州九名。汶上縣四十三名。東平州七十八名。內除八名撥防戴村壩例不濟河。其泉夫二百二名。均緊沿河

近便。仍令照舊協濟。毋容扣銀別募。其距河窵遠之泰安縣泉夫一百二十一名。平陰縣泉夫十名。令汶上縣代募。萊蕪縣泉夫九十名。肥城縣泉夫三十五名。令東平州代募。新泰縣泉夫七十五名。令東阿縣代募。寧陽縣泉夫六十一名。令嘉祥縣代募。泗水縣泉夫六十名。曲阜縣泉夫四十名。鄒縣泉夫三十名。滋陽縣泉夫三十六名。蒙陰縣泉夫十有六名。均令濟寧州代募。○十一年議準。直隸運河。向設淺夫六百三名半。嗣於改設河兵案內。全行裁去。但每歲運

河擬淺究非河兵所素習除零數不計外應酌
復舊額之半設淺夫三百名每名月給銀一兩
二錢照北運河秋夫之例動支紅撥銀給發報
部覈銷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三十二

工部

都水清吏司

河工二

一工式隄高一丈者上寬三丈下寬十丈先於本土鏟去地皮草根坑窪不平之處均填補整齊施以水硪然後加以新土層層潑水夯硪期於一律堅實總以籤試不漏為度○月隄首尾屬於大隄河流逼近隄根者於大隄之外如式圍築○越隄形式與月隄相倣隄外圍築使水流遠越而過○遙隄離大隄稍遠築隄以為重障○縷隄水緩之處單隄兀立以資收束○埽江南河工埽高自五尺至一丈作一丈長計料用柴二十三束至五十束秫稭二十二束至五十束草百五十束至三百束柳二十束至七十束大纜一條至四條小纓四十條至一百二十條留橛一根至八根鐵椿一根揪頭滾肚繩一條填埽眼用柴八束至十五束草二十束至四十束河東高自五尺至二丈作十丈長計料用柳草各四百束至七千二百束大纜小纓各百

條至四百條。雷樕二根。鐵樁二根。箍頭繩三十條至一百四十條。揪頭繩二條至八條。滾肚繩二條至十條。埽箇高丈餘者。用穿心繩一條。填埽眼用柳草各七十五束至千二百束。直隸高自三尺至一丈。作一丈長計料。用葦四十束至四百五十束。大葦繵七條。小葦繵七條至二十條。揪頭滾肚繩一條。雷樕鐵樁各二根。填埽眼。用葦四束半至五十束。以上均令相機酌用。總以不出此數為度。其式有魚鱗龍尾丁頭等名。用以挑溜閉行護隄作障。○牐迎水裏頭各橫

長三丈。雁翅各斜長六丈。金門口寬二丈二尺。由身直長二丈四尺。分水雁翅各斜長八丈。裏頭各橫長三丈。砌石二十四層高二丈八尺八寸。每丈用牆面石一丈。裏石一丈。裏石之後以河甎襯之。每丈用甎七十塊。牆石之後下馬牙樁。每丈每路二十段。入裏下梅花樁每丈每路十五段。牆石每丈扣生鐵錠二箇。熟鐵鍋二箇。牐底鋪石。悉照上下裏頭迎水分水寬長丈尺鋪砌。再於底石之下。每丈下梅花樁三十段。橫豎扣生鐵錠四箇。牐上下每丈每路下關石樁

二十根。外接築三合土。每方用石灰十石。沙淤土九十石。三合土每丈下頂土樁二十段。二合土上下口每丈下關土樁。每路二十段。兩牆各二十四層。除蓋面一層外。其餘每層金門兩牆下版雙槽。並上下裏頭迎水分水雁翅轉角共十有六處。每處用熟鐵錠二箇。牐版二槽。用木厚八九寸。長如金門口寬之制。每塊用鐵環二箇。啓閉用蔴麻繩二條。絞關石六塊。每塊長五尺。每石一丈。用灌砌石灰一石。每河甎一塊。用灌砌石灰一升。每灰一石。用糯米汁五升。三合

土每灰一石。用汁米六升。每米一石。用熬汁柴二十束。○滾水壩。每座上裏頭各斜長三丈。高一丈三尺二寸。上雁翅各長三丈。高一丈八寸。金門由身各長四丈。高九尺六寸。下雁翅各長十丈。高一丈二尺。束水牆各長六丈。高一丈四尺四寸。下裏頭各長四丈。高一丈五尺六寸。牆面石後襯砌裏石。裏石之後。襯砌河甎。牆石之下。每丈每路下馬牙樁二十段。入裏每丈每路下梅花樁十五段。面石每丈接頭。扣生鐵錠二箇。與裏石合縫。扣熟鐵鍋二箇。照金門鋪砌壩

底橫長七十丈上下坦坡中鋪石脊寬二十丈底石下視土質之浮堅定下樁之稀密或上口下鎖口樁二路下口下關石樁三路石縫每丈橫豎扣生鐵錠四箇聯絡一片砌石襯裏襯甎砌灰灌汁熬汁等項均與建牐同遇水勢盛漲即令開放水從壩脊滾出水涸之時仍於脊上用柴土疊鑲關攔堵禦○束水壩攔水壩凡遇全流門戶宣洩過多藉以蓄留水勢○磯觜壩尖出河流以分水勢○竹絡壩以竹簍盛貯碎石成砌每簍長一丈或九尺高三四五尺寬五

尺至七八尺不等每兩簍橫放交接之處上下空縫均用塊石塡實上面簍縫用竹編紮聯絡與簍面一式平整每石簍用絆簍篾纜一條每纜一條用勾纜樁二根用以洩漲○涵洞每座口寬二尺四寸由身直上四丈五尺上水裹頭各橫長三丈迎水雁翅各長九尺下分水雁翅各長六尺裹頭各橫長三丈砌石三層高三尺六寸每丈用雙料面石一丈洞底後四角裹頭迎水分水皆用料半石鋪砌上用蓋面石一層牆石後襯以河甎每丈用河甎七十塊牆石下

每丈每路下馬牙樁二十段梅花樁十五段洞底石下每丈每路下頂石梅花樁三十段洞口上下迎水分水每丈每路下關石樁二十段雙料石每丈用灌砌石灰一石料半石每丈用灌砌石灰七斗五升河甎每塊用灌砌石灰一升汁米熬柴均與建牐同○木龍編木自五層至十一層長自數丈至數十丈寬自三四丈至八九丈均測水勢淺深酌定規制以挑河面大溜其底層餘溜用地成障木龍面層中心空檔之上仿天平架式搭架上繫蘇麻繩障繫於架上

從龍身中空檔插下直入河底大溜遇障不能經過自順障斜趨衝刷對岸沙灘再木龍遠出河心迎溜安設龍底豎繫纜直柱扣繫上纜岸上用犁篾帶住纜頭不令走移紮龍時逐層縱橫編木酉眼方二尺以作篾位貫以大篾從眼插入河底以防大溜衝動每篾安設葫蘆架一座上用股車挽住篾頭大纜便於絞車隨時起下旁岸紮成升關木木龍漸次升出每次駕用眼車絞關匠夫齊力升犁頂住溜頭每龍身之前設護盤以護龍挑溜○六楞障長二丈四尺

高六尺中心龍骨一根用攢木十八塊週圍六面龍脊楞木六根兩頭中間三處各用大撑木十根每面用小撑木十二根編以柳笆升關木一根夾樁二根柢橛一根畱橛二根下於埽外擋濁護埽○三楞障長二丈高五尺三面龍骨三根中心空檔編以柳笆大小撑木與六楞相彷○柳簰長四丈頭寬一丈四尺尾寬二丈高十七層一順一橫成造每層順木六路每層橫木通梁五道斷梁八道貫心接樁四根升關木二根靠闌木三根○排木障長三丈用接樁八

根離埽數尺挨順監籤四路深入河底樁頂出水每路二根中留空檔計十二層橫下排木閉以柳枝遍漏挂淤每接樁一根用楊木二根陰陽俻扣搭合縫旁加幫木皆用鐵箍○放生樁每長十丈釘樁木二十根每根長二丈九尺入土一尺管木十根每根長二丈三尺監檔高四尺釘梯木一根橫檔寬五尺一二寸梯木長九尺兩頭出樁木之外各一尺八九寸二尺不等俾遭風溺水之人得以攀援而上○康熙十七年題準築隄取土或百丈外或里倚近者離隄

二十丈或十五丈外每堆土六丈爲一層杵三遍硪三遍層層杵硪期於經久堅固○又題準河工頂衝之地卽以舊隄爲縷隄於舊隄之外別築遙隄以爲重門保障○二十八年題準竹絡壩務令如式建造使水從壩過而壩不動搖水動沙停而壩益堅固○三十九年議準嗣後加幫之隄將原隄重杵再加新土創築之隄將平地杵深數尺加土建築○又議準平常工程向用龍尾埽稀釘排樁一遇風浪卽易塌卸均令停止○又議準嗣後一應石工無論馬牙梅

花等樁皆用整木深釘無論面裏丁頭等石鑿鑿務極平整石灰重篩用米汁擣杵膠黏又用鐵錠鐵鋦聯絡該道廳驗看如違揭報○又覆準分修工程每人有一定丈尺令總河於分修之官交界處所各立石樁上鐫修理官姓名舊隄亦立石編號鐫明舊隄字樣造册報部如有不依定式致被衝決者治以罪○三十九年覆準永定河工程刷岸太甚者閉下大埽其平常下埽以四五六七尺爲度○四十年題準石工所用馬牙梅花等樁土堅之地用一木二截土

縣之地仍用一木整樁○四十二年
諭洪澤湖風浪危險每致損船著於沿湖坡岸釘樁木
以廣救濟欽此○又奉
旨指示河溜險要地方頂大隄起下長樁大埽建築挑
水大壩長出河流挑溜開行上水建築雁翅並護崖
埽下水接下魚鱗埽護崖埽埽上一式加鑲與大隄
平○四十四年高家堰險要之所增設救生樁五處
○雍正二年覆準河工鑲墊理宜畫一自雍正
二年爲始每工程寬長一丈高一尺用葦柴三
十八束秫稭如之永爲定式遵行○五年議準

月隄離河甚遠者就近圈以套隄其長者上下
截以格隄作重門保障○又覆準黃河大溜頂
衝及埽灣之處遇河崖汕塌近至隄根當多募
人夫廣用鍬鐝將臨河陡崖受衝處所切成斜
坡復伐取密葉大柳懸於坡上以禦急溜○十
一年議準河工需用石料雙料面石裏石寬厚
均一尺二寸單料面石裏石寬一尺二寸厚六
寸河甎寬五寸厚三寸三分長一尺二寸○又
議準河工修防全在臨時審度應探水勢之淺
深酌量用埽之大小層路之多寡籤樁之粗細

加鑲之寬厚隨時覈定○又議準沉水大埽並
埽上加鑲每長一丈用秫稭三十八束水淺防
風每單長一丈用秫稭三十束土半方○又議
準河工鑲墊每寬長一丈高一尺柴工用柴三
十八束柳工用柳二十八束草工淮揚道所屬
用草一百十有四束淮徐道所屬用草一百九
十束均壓土五分如水勢深涌於鑲墊之上籤
樁一根○又定龍尾埽每長十丈高一尺用柳
十八束葦柴十八束小繩百條每條重六斤○
又議準建築廂埽須於上流先築排樁土埽一

道攔水施工量河面寬深每丈簽下排樁十根
夾木二根蘆笆四片絆纜二條埽內填土○十
三年奏準河東工程埽壩舊例長一丈用柴三
十八束黃運湖河水深之處沉下大埽與埽上
加鑲水深溜激蟄陷靡常自應照數動用其水
淺之處因恐風浪汕刷隄根用柴鑲護抵檔名
爲防風雖有蟄陷尚非頂衝者可比每丈應節
省八束著爲定式○乾隆五年議準清口乃黃
淮交匯之區繫黃運湖河之樞紐應於風神廟
前東壩接長三十丈其西口門二十丈以資收

東運口頭壩外。拆去舊清壩。自東向西接長五十五丈。運口頭壩之南接長挑水壩。如磨盤墩式。迴流入運。○六年議準。黃河自宿遷經桃源至清河。二百餘里。運河南岸自宿遷十字河至清河雙瓶通築縷隄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二丈。又格隄九道。自十字河至桃源九里岡。通築萬一千四百八十四丈。又格隄五道。應以運河南岸縷隄作黃河北岸遙隄。○八年議準。堵築河口。皆水深溜急。若下梗埽鑲接。勢必滲漏。須先用軟鑲盤築壩臺。猶恐水激搖動。加細長麻繩

兜纜拴繫。並用長大楊樁。梅花鐵丁。按層鋪土摀壓。庶免滲漏。接下丁頭埽。除例用工料外。加用粗長滚肚揪頭麻繩。拴繫橛樁。上加鑲墊。背後接築靠隄。以資堵閉。○十一年

諭。朕聞洪澤湖周圍寬廣五百餘里。遇風起浪湧。船有漂溺之患。康熙年間。

聖祖仁皇帝特設救生樁。釘於石工之外。被溺之人全活甚多。今夏家橋地方。有舊葦壩一座。並高堰迤南順水壩一座。皆有口門。爲遭風船躲避之所。於行舟甚屬有益。再於高堰廳屬之老隄頭。山盱廳屬之高㵎壩迤南。又徐家灣周橋閘處。各增設護隄救生壩。俾沿河一帶人船。恃以安全。欽此。○又覆準。裏河廳屬運口。爲淮揚運河之關鍵。全賴口門收束。頭二三壩口門。以不出四丈爲度。○

一經費。順治初年定。經徵河銀三百兩以上。歲內全完者。紀錄一次。○又定。河工歲修錢糧。先給一半。餘俟物料交完。方準找給。○康熙七年題準。額銀不及三百兩者。不準紀錄。○又定。江南浙江等屬額徵河銀。分令各廳就近收支。○二十二年議準。直隸山東河南江南浙江河工

錢糧。有蠲災闕額銀八萬兩。令該撫於地丁錢糧內照數撥補。○二十四年覆準。嗣後搶修工程五百兩以內者。該督詳開各工細數。造冊彙題。○三十二年奉

旨。河庫錢糧。著照盤察州縣錢糧例行。○三十五年題準。江南既設管河道。一應河工錢糧。均歸道庫支收。○三十七年題準。大工歲修錢糧。均交與總河自行經管。○三十八年覆準。裁江南管河道。錢糧仍照舊例。歸於各廳收放。○四十七年

諭。河工動用錢糧。輒以數萬數十萬計。河官當估計之

時先故浮估以為日後節省之地此皆河工積弊嗣後凡有修理工程河道總督務親詣察勘確估具奏不可一任河官浮冒估計欽此○四十八年覆準河道錢糧令淮徐道管理清江地方並無城垣不便收貯應於淮安府城內建庫收貯仍令道役看守巡察○五十二年議準江南河庫每年令總河盤察出具並無虧空印結送部存案出結後有虧空者除責令各賠外仍將該督撫照徇庇例議處○六十年覆準各河道下扣過建曠銀嗣

後務於本年年終即行起解不得遲延○雍正三年覆準豫省修理工程河庫錢糧或有不敷於布政使司庫內撥解就近支給○四年議準永定通永天津清河四道每道額給歲修銀萬五千兩石景山給歲修銀二千兩動撥本省田賦存貯道庫以資修理倘有不敷題請再撥統於年終報部○五年覆準東省魚臺縣境內新築長隄給歲修銀千兩於地丁銀內動支○八年奏準江南河庫錢糧蘇屬每年徵解河銀十有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兩五錢有奇安屬每

年徵解河銀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兩浙省每年徵解河銀一萬五百二十五兩二錢淮關每年額解河銀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兩八錢瓜儀由閘每年額解河銀七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各有奇兩淮鹽政每年額撥銀三十萬兩兩淮鹽運使司每年額解節省銀五萬兩兩廣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萬兩兩浙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萬兩長蘆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萬兩山東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七千兩福建鹽運使司額解節省銀三千兩下江司庫每年撥解

河庫銀九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兩有奇以上貯庫銀六十七萬五百三十六兩有奇以供歲修搶修及河營兵餉夫役工食之用逐年所用錢糧總河將用過數目報部其庫貯銀見存若干每年量撥銀若干之處據實詳題○又覆準江南險工處所除豫備歲修搶修物料外再發銀三萬兩照豫省例每年辦料堆貯上游濟用○九年議準永定河疏濬尾閭增給歲修銀五千兩○十年覆準汶上縣南旺分水口東沙草壩給歲修銀千五百兩不敷臨時再請如有餘剩

留為下年之用。於司庫地丁銀內題撥。○十一
年奉
旨。修理山東運河工程。需銀五萬九千餘兩。於東省存
公項下。動支應用。○十二年議準。葦蕩營界內不產
葦柴之地。招民開墾升科。所徵錢糧。造入河銀
冊內題報。如內有民田。給還原業戶耕種輸糧。
嗣後每二年一次清釐。有淤墊者。即令開墾。按
年升科。仍將附近產葦之地。照數撥補。○又覆
準。山東通省管河道。收支東省一應河銀及兵
夫工食並大小濬船幫貼銀。均令解貯管河

道庫內。各廳遇有應用之處。備領支給。○十二
年議準。河工幫貼銀。照淮徐等倉錢糧之例。分
作十分覈算。經徵州縣衛所等官。初參欠不及
一分者。停升督催。欠一分者罰俸六月。欠二分
者罰俸一年。欠三分者降俸一級。欠四分者降
俸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二
級。欠七分者降職三級。欠八分者降職四級。以
上皆令戴罪徵收。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九分
十分者。皆革職。經管督催之司道府直隸州知
州。欠不及一分者。停升督催。欠一分者罰俸三

月。欠二分者罰俸六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
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俸二級。欠六分
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欠八分者降
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以上皆令戴罪督
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督撫欠
不及一分者。停升督催。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
月。欠三分者罰俸六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
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
者降職一級。欠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以上皆
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署印官欠一

分二分者罰俸三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月。
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
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欠不及一分。
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其被參後州縣衛所等
官。限一年內全完。如不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
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
四分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者降五級調
用。欠七分八分者革職。經管督催之司道知府。
直隸州知州。限一年半全完。如不全完。原欠不
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者降三級調

用欠三分四分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以上者革職。督撫限二年全完。如不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四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六分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分八分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者革職。其接徵接催官。均以到任之日爲始。接徵州縣衛所等官亦限一年。接徵布政使司道府直隸州知州。亦限年半。接催督撫亦限二年。如不能完題叅照見在未完分數。以初叅例議處。至帶徵

積年拖欠之大小各官。限二年全完。如不能全完。皆依定例。照職任處分。如有徵解不前者。該撫照例題叅。○是年十一月

諭。河防隄岸牐壩等項工程。有關運道民生者。定例皆動正項錢糧。乃各省竟有於田畝派捐者。豈皆出自小民之願。大都上司因節省錢糧起見。授意屬員。爲粉飾之計。相沿日久。官吏藉端苛索。民閒所費。必至數倍。不特苦累民生。亦於國計無補。於乾隆元年爲始。一槩革除。仍嚴飭所屬官吏。毋得私行徵派。以爲民困。其疏濬運河等項工程需用

銀。著該督撫覈實奏明。於公項內。酌量動用報銷。欽此。○乾隆元年

諭。河南孟縣地方有小金隄一道。捍禦黃河。向繫民修民築。民閒未免滋擾。著河東總河。將此項隄工。確實勘估。委官承修。其需用錢糧。覈實報銷。毋得絲毫派累。欽此。○又議準。江南徐屬等各廳。一應額收外解河銀。自乾隆二年爲始。悉令改歸河庫道收貯。如有收支解放兵餉。及修造浚船柳船並給發物料人夫工銀。按時給發。仍將收發款項。隨時詳報。每於年終。該督照例盤察。○又

覆準。山東疏濬運河。動用公項銀。○又奏準。江南各廳。自運葦蕩營柴六十萬束。調撥辦石歸公船。於應給各廳水脚內。酌量分給葦蕩營雇募水手。運貯廠內。令各廳轉運交工。各廳應繳柴價。及扣過運價。與葦柴報銷。一同造冊。毋得入於歲修搶修內通融銷算。○又奏準。東省黃河。著照豫省例。撥存公銀萬兩。辦料堆貯上游供用。再豫省原撥辦料銀萬兩。亦覺不敷。應再撥銀二千兩。一并採辦。○又覆準。河南孟縣小金隄工程。歲撥銀四千兩辦料。供歲修搶修之

用○又奏準歲修搶修鑲埽工程需用土方令於估銷冊內據實造報不必入於埽料內銷算○又議準嗣後豫省北岸黃運兩河歲修搶修等工需用各項錢糧並懷河營官兵俸餉銀該布政使司徑發河北道收支估修報銷文冊照南河淮揚淮徐二道例徑送該督察覈堡夫工食兵丁生息銀隸河北道所屬者就近解交將收支出入數目造冊送覈年終盤察○又題準東省傜夫幫貼銀於山東司庫田賦內撥給又黃河搶修辦料銀七千兩運河搶修辦料銀三

千兩亦於田賦項下撥給○又覆準豫東二省河工每年歲修搶修銀分貯庫內遇有險工詳明動支○又覆準永定等四道額給歲修銀外豫備銀十萬兩存貯天津道庫專供緊要工程之用每年將動撥餘剩數目造入歲報冊內覈銷仍扣明餘剩之數再於戶部咨領補足十萬之額○又議準大名道額給歲修銀萬五千兩○又題準通永道歲修銀無項可動應赴戶部支領○三年議定東省每年歲修撥銀黃河二千兩運河東沙埽千五百兩隔隄水口千二百

兩捐河沙灣埽工三千兩分為三年之用黃河搶修七千兩運河搶修三千兩加增料價銀二千兩以千兩為歲修二千兩為搶修統計豫撥銀萬八千七百兩永為定額○又奏準豫省南北兩岸黃沁兩河歲修搶修工程每年豫撥銀七萬兩永為定額○四年覆準江南宿遷縣奉州舊額河工漕項荒闕銀自雍正十三年為始在於田賦銀內照數撥補免其捐賠○又議準山東運河每當春夏之交山水未發均須建築草壩以束水勢而濟運艘河臣暨管河道廳指

示該州縣動支司庫存公銀建築○十年覆準直隸山東河南三省每年協濟江南河工銀著停止撥解留充本省河工之用其江南河工不敷銀於附近各州縣田賦內撥給○十二年議準自乾隆七年起新舊編紮木龍用過木植工料銀照各廳每年報銷歲修搶修工程之例覈明實用數目按年按工造冊估銷○十三年議準嗣後江南黃運兩河歲修搶修工程所用錢糧不得過四十萬兩上下○十五年奏準永定河下口增疏濬銀五千兩○十七年議準清河

大名二道。原定歲修銀各萬五千兩。每年赴部支領。今二道所屬工程平穩。毋庸歲修。停止請領。○十八年奏準。永定河歲修銀定額萬兩。搶修銀萬二千兩。○又奏準。江南河工經費。其有定款定數者。仍應照數支銷。其有定款而無定數者。以乾隆五年報部之數爲準。除見在協辦河臣二人。各分給五百兩。以資公用外。其河臣勘工盤費。及修理廨舍工食犒賞等項。準其動支銀五千兩。按月支給。河庫道修理天平庫署等項。準其動支銀五百兩。均聽各該處自行通

融辦理。其無定款定數者。照耗羨章程。遇有動用之處。令河臣奏明辦理。

一物材。康熙十二年題準。大工需柳。先從本地採辦。再有不敷。於近省協濟。○十七年覆準。宿桃。山清安等縣。每土一方。給銀一錢三分。徐處泰睢。邳等府州。每土一方。給銀一錢四分。永爲定例。○二十七年奏準。將房山等十二州縣錢糧。解永定河分司。購買物料備用。○三十八年覆準。江南海州山陽地方。設立葦蕩營官兵。每年採葦一百十有八萬餘束。作爲定額。○三十九年議準。嗣後排樁購木。令該道廳赴工驗看。是否與原估尺寸相符。承築之官樁用整木籤釘。埽用整柴鑲塞。如修築不堅。該道廳揭報。徇隱者一幷題參。汛弁斥究。○五十二年覆準。江南裏河。山盱兩廳工程。均用蕩柴。每束二分二釐。徐屬地方捲埽鑲墊。參用荻蘆。每束一分。如用秫稭。開銷蘆價者。該督察明題參。○五十八年覆準。海州山陽地方蕩地淤墊。不產葦柴。裁汰官兵。省俸餉銀一萬八千餘兩。又淤地墾種升科銀四千餘兩。購買葦柴如額。○五十九年

覆準。嗣後一應購買物料。嚴飭河官協同地方官親身赴買。仍取具地方官並無累民等弊印結送部。如被累之百姓。具呈出首。許該地方官詳報總河督撫。據實題參。○雍正二年議準。嗣後豫省修築平易隄工。每土一方。給銀九分六釐。永爲定例。其險工取土較遠者。該道察覈酌增。不得浮冒。如不肖河官。以近土作遠土揑飾冒銷者題參。○四年覆準。海州山陽地方蘆葦叢生。復設葦蕩營官兵。採割除照舊額一百二十萬束外。再增採三十萬束。○五年覆準。豫省

河工歲修所用秫稭定於八月內動道庫銀分給各廳限十月照額辦足仍令管河道察驗如限內不能辦完及有短少者指名題參工竣嚴覈每百斤以七分報銷○又覆準河工辦料百萬斤限十日二百萬斤限二十日照數遞增並令依限交工如逾限不完將承辦遲延職名題參○又覆準各河同知轉發各官承辦物料取具分辦人員照數領足價直印甘各結申送察覈如無各結即將該同知侵扣短少之處參究分辦之官不能如數交完物料者一并題參分別治罪○又覆準嗣後豫省採買歲修搶修物料聽汛各官互相稱收印官分辦者亦令廳官稱收取具並無短少印甘各結存案如有徇隱即將該廳汛官題參加倍治罪○又覆準豫省豫備物料堆貯險工上游編立字號每堆以五萬斤為率倘有霉爛虧空情弊即將該廳汛各官題參著落賠補○又議準開濬河道濬河之土四面各濶一丈高一尺為一方給銀九分積高一丈為一大方給銀九錢○又覆準豫省河工承辦物料報完之日委就近賢員盤察具結

申送如有短少即著承辦稱收之官分賠倘盤察之人聽徇情面照徇庇例議處短少物料仍照盤察倉庫例分賠倘盤察原繫實貯以後該員私自那移變賣察出將該員照侵蝕錢糧例治罪○六年定河工採辦葦價山安外河二廳每束銀二分桃源裏河高堰安清中河四廳每束銀二分一釐揚河江防宿虹宿桃中河四廳每束銀二分二釐徐屬邳睢二廳每束銀二分五釐山盱廳每束銀二分四釐檾麻價直桃源以下八廳每斤銀一分三釐河甎寬五寸厚三寸長一尺二寸各廳一例定價每甎銀一分二釐永為定例○八年奏準各省督撫總河將工程緩急物料貴賤悉心察訪務照本處市價確估題明九卿集議具奏刊册頒行○又覆準江南一應工程需用柴草飭令各廳照豫省之例每年於九十月內豫計需用之料動支見存河庫銀備辦十分之七分貯緊要之處備用仍委就近州縣盤察如辦不足數以侵蝕錢糧例題參治罪倘盤察之人扶同徇隱將短少物料照倉庫錢糧例分賠仍將失於督察之該管道與

扶同徇隱之盤察官。一并題叅分別議處。○又議準。直隸各河工。每葦柴一束長一丈。徑五寸。乾者每束銀一分五釐。濕者。一分三釐五毫。青者一分。秫稭。亦以長一丈徑五寸為一束。乾者每束銀九釐五毫。濕者七釐五毫。青者六釐。稻草十斤為一束。價銀一分至一分六釐。䔱每斤價銀一分四釐至二分。各有差。麻每斤價銀六分。○十年奏準。總河所轄各廳。所出河租䔱麻若干。官柳若干。兵採草若干。每歲造册報部。○十一年議準。豫省上南河下南河上北河下北

河黃河歸河沁河等七廳。東省黃河運河捕河泇河上河下河海防等七廳。需用土方。無論水旱。每方價銀自八分一釐至二錢一分六釐。運河土方。附近取土者。每方價銀九分六釐。隔河取土者。每方價銀一錢二分。隔河用船裝運者。每方價銀一錢四分。水內撈土者。每方價銀二錢四分。杉木樁料。圍圓一尺一寸至三尺。每根價銀自一錢七分至七錢。永為定例。○又議準。江南黃運湖河。興舉甎石樁埽柴草工程。需用各項物料。淮徐等所屬及徐屬同知。今改銅沛。邳雎

宿虹桃源宿遷運河裏河外河山安海防高堰山盱安清中河揚河揚糧江防等十四廳。柴。仿照柳枝青濕乾之例。酌定每年九月至十二月交工、柴性帶濕。仍照三十斤之數稱收正月至四月。柴性微乾。每束酌定二十六斤。若五六七八等月。新陳交際。柴性全乾。每束酌定二十二斤。用十六兩官秤稱收。永禁雜收之法。再有短少。即行叅究。樁木圍徑不等。長自一尺以下及一尺至五尺。其價自七分至二十一兩六分不等。內徐屬廳樁規價值與市價相倣。高堰山盱

二廳各工樁木。由湖涉險。轉運維艱。按市價加入運腳。較與漕規相符。其邳雎等十一廳。各按地之遠近。照徐屬等處。酌量遞減。土方從乾地掘土。每方價銀八分。如有積水。加戽水銀一分五釐。搶築及加幫隄工並填墊壓埽等工土價。分別遠近乾濘難易。酌定八則。每方價銀自一錢二分五釐至二錢五分。石料計丈給銀。雙料面丁石。每丈自九錢至一兩九錢。雙料裏石。每丈自四錢至九錢。單料面丁石。每丈自三錢六分至九錢五分。各有差。單料裏石。各廳均照雙

料裏石折半給銀石灰每百斤價銀自七分二釐至一錢四分四釐汁米每石價銀一兩二錢熟鐵每斤價銀四分生鐵一分五釐鐵索鐵釘每斤價銀三分自雍正十年爲始凡歲修等工均照此例估銷○十二年議準江南葦蕩營舊額葦柴一百五十萬束自雍正十二年爲始加增葦柴二十萬束統計正柴一百七十萬束飭令左右二營分採全數交工按例覈價解庫按年清額永爲定例○又議準葦蕩營額採柴各廳雇船自運六十萬束交貯工所其餘一百一

十萬束仍令淺船及期趲運交廠○又議準江省所屬各廳近處乾地取土離隄十五丈至五十丈每方銀一錢二分五釐遠處乾地取土離隄五十丈以外至百丈及近處濘地取土離隄十五丈至五十丈每方銀一錢三分六釐遠處濘地取土離隄五十丈以外至百丈每方銀一錢五分隄根有積水坑塘遠越乾地取土離隄五十丈以外至百五十丈每方銀一錢七分遠越濘地取土離隄五十丈以外至百五十丈每方銀一錢八分隔隄隔河遠處乾地取土離隄

二百丈以外至三百丈每方銀一錢九分隔隄隔河遠處濘地取土離隄二百丈以外至三百丈每方銀二錢水底取土離隄三十丈至五十丈每方銀二錢五分按款刊榜永爲定例遵行○又議準江南葦蕩營原額葦地八千頃九十三畝有奇於產葦稠密處所丈明原額畝數飭令營兵照額採取葦柴交工濟用○又覆準江南江防同知疏濬引河每土一方給銀一錢一分○又議準豫省河工每年搶修所用秫稭先期酌定數用之數與歲修同時發帑於十一月

內一同照數辦足運貯工所價直亦照歲修之例每百斤以七分報銷永定成規○十三年議準葦蕩營丈出淤地一千八百十有一頃九十五畝有奇產葦茂密以雍正十三年爲始令左右二營增採正柴五十五萬束按年清額永爲定例○又議準東省黃河搶修工程需用秫稭照豫省搶修之例於山東管河道庫節省銀內酌量工程之緩急需用物料之多寡動支銀五千兩給發黃河廳依限辦料貯工價直照歲修例畫一報銷○又議準直隸挖河旱土每方價

銀七分泥濘土每方銀九分蘆根土每方銀一錢四分各道同水中撈土天津永定大名三道均每方銀一錢一分通永清河二道均每方銀一錢八分又永定河道水葦板方每方銀一錢三分通永河道碣石土每方銀八分築隄旱土天津通永大名三道均每方銀一錢永定河道每方七分清河道每方一錢六釐六毫離隄十五丈至三百丈乾地濘地取土各道均與江南土方之例同水中撈土離隄三十丈至五十丈天津通永清河大名四道與江南例同永定河

道每方銀二錢一分○又議準山東運河需用河甎每塊長尺有二寸寬五寸厚四寸價銀一分六釐面石每丈運腳自十里至二三十里價銀一兩八錢二十里外至四十里加銀一錢裏石每丈價銀九錢生鐵料每斤價銀一分石灰每百斤一錢四分四釐汁米每石一兩六錢○又議準豫省需用楊樁上北上南二廳在洛陽濟源等縣採辦洛陽與濟源相對運至上北河廳屬原武汛以百五十里為則陽武汛以二百里為則封邱汛以二百五十里為則運至上南

河廳屬滎澤汛以百五十里為則鄭州汛以二百里為則陽武汛南岸隄工在中牟縣工段之內以二百五十里為則下北下南二廳在鞏孟孟津等縣採辦孟津與孟縣斜對在洛陽縣之下運至下北下南二廳屬祥符汛以二百五十里為則陳留汛以三百里為則自陳留至蘭陽河道無多亦以三百里為則儀封汛以三百五十里為則沁河黃河歸河三廳在溫偃師等縣採辦偃師與溫縣相對在鞏孟之下運至沁河黃河二廳屬武陟汛以五十里為則運至黃河

廳屬滎澤汛北岸以百里為則運至歸河廳屬考城汛以三百里為則商邱汛以三百五十里為則虞城汛以四百里為則東省需用楊樁黃河廳屬曹單二汛在曹州單曹城武定陶金鄉六州縣採辦曹汛各工曹縣以五十里為則曹州以二百里為則定陶縣以百五十里為則單縣城武縣均以百里為則金鄉縣以二百五十里為則單汛各工單縣以五十里為則金鄉城武二縣均以二百里為則曹縣以百里為則定陶曹州均以二百五十里為則自四百里以至

五百里照加一腳價扣算。以次遞減。每根圍圓
自一尺至五尺。長自一丈三尺。至五丈三尺。購
辦在四百里者。每根價銀六分至三兩四錢五
分。遞減至五十里者。每根銀三分九釐至二兩
三錢四分三釐五毫。腳價在內。○乾隆元年覆
準。德州城濠所產蘆葦。責令地方官經管採割
備用。○又議準。直隸楊椿。通永。大名。清河。三道
椿規。圍圓一尺。至四尺。長一丈二尺。至四丈三
尺。價銀八分六釐至十兩八錢五分七釐。永定
河道椿規。徑四寸至一尺。長一丈五尺。至二丈

四尺。價銀二錢五分至一兩二錢。各有差。天津
道椿規長一丈五尺。徑八寸者。價銀六錢。徑七
寸者五錢。徑六寸者四錢。○又奏準。江南江防
同知歲修江工。採辦碎石。每百斤定銀一分二
釐。○二年
諭。豫東二省河工所用歲修搶修之柴。皆州縣領銀
採辦交工。應用每斤價值。搶修給銀九釐。歲修給
銀六毫。此十餘年之例。昨據欽差條奏。豫省歲修
六毫之價。不敷採辦。請槩給九毫。以裕民力。朕已
允行。但思東省與豫省河道毗連。壤地相接。所需

物料價值。大率相同。豫省既已加增。則東省歲修
之價。亦應照豫省之例。給與九毫。俾運工車價敷
足。小民益可踴躍趨事。欽此。○又
諭。豫東二省河工所用歲修搶修之柴。向因給價不
敷採買。已降旨每斤加至九毫。以紓民力。茲聞江
南徐州所屬州縣。濱臨黃河。與山東河南接壤。有
葦蕩難以挽運。藉用秫稭之處甚多。採辦之價。亦
覺不足。所當一體加恩者。著將應加價直。照豫東
之例。加至九毫。著為定例。欽此。○三年議準。豫東
二省河工需用物料。險要工程。隨時交收。其每

年所備歲修搶修物料。均於八月以前。布政使
司照額撥銀。移解道庫。該道於八月內給廳印
各官。分頭採辦。承辦之官。務於十二月內。全數
交工備用。遲誤者參劾。嚴加議處。○又覆準。豫
東二省承辦秫稭。交工時。令附近不管河工之
同知通判驗收。○五年議準。河工各廳汛。可以
增辦蘆葦者。飭令河官增辦應用。河灘地內。可
種蘆葦之處。勸民栽種。以資應用。○八年議準。
東省坑塘窪地所栽葦草。每束重二十斤。雇人
採割。並運送到工腳價。共給刀工銀六釐。○又

議準直隸河艱長寬價值均照山東運河之例豆渣石青白石每長一丈寬厚一尺均給價銀三錢四分豆渣石每里遞加運費二分青白石每里遞加運費二分二釐五毫○又議準豫省山稍草每束重三十斤給價銀二分七釐蘆根每束重七斤價銀五釐四毫草每束重七斤雇夫採割給刀工銀一釐六毫坑塘葦束價直與東省同○又議準永定河石灰每百斤價銀二錢通永天津二道各減五分汁米每石槩給銀二兩八錢熟鐵料價與江南同生鐵錠每斤價

銀永定河一分六釐天津通永各增一分生鐵片每斤價銀永定通永各一分二釐天津減二釐○九年覆準嗣後河工各廳交代經手工程錢糧務將各項存貯物料一并交清如有虧闕立即參究追賠○又奏準江南河工豐碭銅沛二廳鑲修工程專辦秫稭每年七月內酌定銀數分發各州縣承辦定限十月完半年內全完令不管河工之廳官秉公驗收○又議準江南豐碭銅沛邳睢宿虹運河桃源桃清裏河外河山安海防高堰山盱等十三廳需用楊木照豫

東二省橁規板木之大小路程之遠近按算運費加增價直○十六年奏準江南木龍工程累年新木舊木並淤損之木詳悉分別按年確覈以上年存工存廠之木為舊管以本年增購及別工撥用之木為新收以折損沙淤及移撥別工者為開除以見在存工木龍並存廠木植為實在造具四柱清册送部察覈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三十三

工部

都水清吏司

河工三

一修防。康熙二年覆準。凡黃運湖河大工告竣。保固限滿。交汛修防。其工當大溜頂衝。汛水長發。在在險急。相度情形。必須每年動帑。用長椿大埽修築加鑲。歲以爲常。嗣後歲修工程。令河道總督。俟秋汛水涸時。即估計具題。○十八年題準。搶修工程。蹝難豫定。或因河流遷徙。損及隄岸。或因三汛屆臨。致壞工程。亦應照歲修例估計具題。其費以五百兩爲率。別項大工。不在此限。○二十四年議準。搶修工程。隄岸猶坍。偶被損傷。該管廳官。一面申報河道總督。一面即運料修防。勒令剋期告竣。仍詳具工費。繕冊題銷。○三十七年議準。永定河工。照黃河歲修搶修之例辦理。○五十二年覆準。嗣後一應歲修搶修工程。均令河道總督親勘。以杜冒銷之弊。○雍正二年議準。嗣後歲修工程。於本年十月內題估。次年四月內題銷。逾限不銷者。著授受

各官賠償工費。至搶修工程。將衝決丈尺動用何項錢糧報部。工完之日。彙冊題銷。遲至次年四月不題銷者。如前賠償。其歲修及別項大工。動用何項錢糧。於題估日一并聲明。○三年議準。永定河工程。如遇緊要險工。一面興修。一面具題。其歲修搶修工程。亦令先行題估。工竣題銷。以杜侵冒。○七年

諭。黃河隄岸。乃運道民生所關。最爲緊要。年來殫心經理。增卑培薄。隄工堅固。共慶安瀾。獨是工程告竣。例應歸汛修防。而額設河兵堡夫。只能修補水浪衝激之處。防備臨時搶護之用。至於隄身一年之內。風雨淋漓。車馬踐踏。漸至侵損者。亦勢所必有。而隄遠工多。不能責諸寥寥兵役也。朕留心訪察已久。又復詢問通曉河工之人。知河防一覽內。載有每歲令夫加高五寸之語。即從前總河。亦有每丁一名。招募幫丁四名。給以隄內空地耕種。免糧。歲令加高五寸之議。與朕計慮實相符合。朕思隄工雖千有餘里。若按丈每年加修五寸。計費不過三四萬金。倘置之不問。一年剝削四五寸。合十年而計之。其所費之多。恐有不止於加修之數者。況河流漲漫不時。難以豫料。何若

逐年增修。爲未雨綢繆之計。欽此。○十年議準。歲修工程。應編列字號。開明起止段落。長濶高厚尺寸。造册報部。至搶險别建之工。交汛修防。應附入歲修者。於題估册内豫爲聲明。○乾隆四年議準。山東運河。每年春夏之交。山水未發。令建築草壩。以收水勢而濟漕運。歸於歲修案内題銷。○十三年議準。江南隄工。綿亘數千餘里。於每年加高五寸之外。歲修搶修内通融辦理。以該年節省之數加培隄工。

一汛候。順治初年定。分汛防守之法。每歲立春後。東風解凍。候水初至。量水一寸。則夏秋當至一尺。頗爲信驗。故汛水亦稱信水。二月桃始華。冰泮雨積。川流匯集。波瀾盛漲。曰桃汛。春暮蕪菁作花。曰菜花汛。四月麥壠結秀。擢芒變色。曰麥黃汛。五月瓜實延蔓。曰瓜蔓汛。朔野之地。山深谷邃。冰堅晚泮。逮至盛夏。消釋方盡。沃蕩山石。水帶礬腥。并流於河。故六月中旬之水。曰礬山汛。七月菽方秀。曰豆花汛。八月荻薍華。曰荻苗汛。九月以重陽紀節。曰登高汛。皆隨時長發。其防守之法。則統於桃伏秋三汛。自清明節起。

閱後二十日爲桃汛。自桃汛後至立秋前。爲伏汛。自立秋至霜降節。爲秋汛。汛臨之時。該管官弁。責令河兵堡夫。加謹分防。每里設立窩鋪。鋪各標旗。編書字號。夜則懸鐙鳴金。以備搶護。晝則督率兵夫。捲土牛小埽聽用。遇有刷損。隨刷隨補。毋使坍卸。至夜分巡守。易於曠廢。應設立五更牌面。分發南北兩岸。照更次挨發。各鋪遞傳。如天字鋪發一更牌。至二更時。前牌未到日字鋪。察明何鋪稽延。即時拏究。再汛發之時。多有大風猛浪。隄岸難免衝激。應督令隄夫。多紮

埽料。用繩樁懸繫。附隄水面。縱有風浪。隨起隨落。足資防護。又凡驟雨淋漓。易致横決。應置備簑笠。令兵夫冒雨巡守。此外非時客汛。及十月復槽汛。十一月十二月。變凌汛。非三汛可比。止令兵夫照常巡守。凡黃運河工。一例遵行。○康熙二年議準。嗣後黃運河工保固工程。及舉劾官弁。必以經閱三汛爲斷。○十二年定。嗣後三汛平穩。令各總河馳驛奏報。○二十七年議準。永定河工。照黃運河例。令該管官弁督率兵夫。分汛防守。○四十五年議準。奏河工急務者。限

兩三丁。飛遞馳送。○雍正十二年議準。三汊平
穩本章。著河臣酌量寬期。
一疏濬。順治二年議準。凡濬河。面宜闊。底宜深。
如鍋底樣。庶中流常深。岸不坍塌。如無隄之處。
須將土運於百餘丈外。以免淋入河內。遇河流
淤淺。卽令疏濬。如水溜在中。兩岸築丁頭壩以
束之。水溜在旁。順築束水長壩以逼之。或排板
插下泥內。逼水涌刷。或排小船。或用勺。或用混
江龍。或用刮板。皆因地制宜。不拘器具。○十年
題準。南旺臨清每年於十一月十五日。煞壩濬

淺。每年一小濬。閒年一大濬。○康熙三十九年
議準。嗣後挖河之土。盡堆原估隄上。層層杵硪
成隄。不許估計散土。滋弊。倘濬挖不深。以至引
水淹漫。虛報淤墊者。除錢糧不準開銷外。以侵
帑誤工題參拏問。○五十一年議準。通州石壩
至沙子營地方。河道淤淺。每年將中流。酌量挖
濬。以利漕運。○雍正二年覆準。南旺臨清。均屬
漕運咽喉。大濬小濬。仍遵舊制。每年於十一月
內煞壩。一面確估具題。一面興工。於正月內完
工。或因糧船回南過遲。亦必催趲於正月杪挖

濬告竣。無誤重運。○五年議準。運河湖河相連
之處。用刮泥器具。引湖水以攻沙。如河身有淤
墊之處。相度疏濬。○又奉
旨。所開河道土方。若目前圖便。堆積河岸。將來雨水淋
漓。必致仍淤河道。務令運送遠處。以爲一勞永逸之
計。○七年議準。京口一帶運河。爲漕船經由要道。每
歲令該管官及時疏濬。以濟重運。○八年議準。
串場河道積沙。用犁船犁鬆。再用混江龍按時
疏濬。○又議準。泰州興化所屬各鹽場河道。每
遇疏濬海口之時。令東台同知督率牐官牐夫。

雇覓水手人夫。乘迴潮之勢。用混江龍拖刷。務
使海口通暢。○十一年覆準。直隸運河。既有額
設淺夫。凡糧船經由要道。責令以時疏濬。○乾
隆元年
諭。揚州府儀徵縣江口。至江都甘泉二縣所轄三汊
河一道。共計六十餘里。爲通江達淮要津。向例三
年大清一次。撈淺一次。需銀一萬六百兩。皆商七
民三。分派捐輸。經管里甲。不免苛索滋擾。而承修
各官。又復層層侵扣。以致撈濬。皆有名無實。無益
工程。有累百姓。嗣後著將商民派捐之項。永行停

止。亦不必拘定三年之限。如遇應濬之年。該鹽政委官確估。實力疏濬。所需工費。即於運庫一半充公項下動支。毋得虛冒侵肥。草率塞責。欽此。○又諭。今歲江南夏秋之間。天雨連綿。淮揚一帶各州縣低窪田畝被水淹浸。朕恐窮民失所。已諭令督撫加意賑卹。俾獲安居。今思此等百姓。若於冬春之交。再令備工。以資力作。更爲有濟。宿遷桃源清河安東以及高郵寶應等州縣。均有應行疏濬之河道。其安東舊鹽河。約估需銀二萬二千餘兩。宿桃清高寶等工。約估需銀十有二萬餘兩。著於今冬

明春次第興工。即令僱募民夫。及時疏濬。則於緊要河道。既得深通。而寓振於工。窮黎更得藉以養贍。於地方民生。大有裨益。欽此。○又議準。直隸運河。改設河兵。責令隨時疏濬河道。勿致淤淺。○又議準。串場河道。歲以春秋二汛。按日抵刷。務令處處深通。○二年奏準。疏濬泉河。以通泉流。每年於十月水落之後。嚴飭管泉通判。協同管泉各官。逐一察勘。遇有淤淺。募夫疏濬。凡濬山泉之河。深五尺者。上口濶三尺。底濶一尺。以爲定式。○又奏準。東省運河。每年定於十一月初

一日。祭壩疏濬。○又奏準。臨河之水。務以四尺爲度。糧船自無淺阻。○又覆準。德州哨馬營支河。照歲修之例。每年疏濬。○又議準。東省疏濬泉流。應置刮板四十具。鐵齒百具。挂牌板片六百塊。以備臨時撥用。○三年覆準。東省大濬運河。按期展限八日。小濬按期展限六日。○四年奏準。凡黃水減下之支河。每歲秋冬。河官勘驗。稍爲阻礙。即令疏濬。○七年奏準。淮揚一帶運河。每年伏秋汛過。勘明汕刷情形。如有淤墊。及時挑濬。中泓以一丈爲準。兩邊以八尺爲度。○

又定。豫省衛河。河身寬濶。崖岸陡峻。河底又多流沙。不能築壩攔濬。應用船撈濬。○八年議準。丹徒丹陽一帶運河。每年測量水勢。間段撈濬。定限六年長濬一次。○十一年覆準。北運河設立罱船。以資撈濬。○十四年議準。裁汰北運河罱船。其額設刮板三十具。實屬不敷。應增置三十具。以廣器用。以利漕渠。

一濬柳船江南柳船四十有一。大濬船四百七十有二。中濬船五十。小濬船七十有二。分隸廳營。石船四十有四。隸蕭碭營。柳船。長七丈五尺

至八丈。濶一丈至丈六尺五寸。各有差。深二尺四寸。三年小修。工料銀十有九兩四錢。五年大修。銀二十九兩四錢。八年更造。銀四十六兩九錢。各有奇。大浚船。長三丈六尺至三丈九尺。濶六尺五寸至七尺六寸。各有差。深二尺五寸。小修。工料銀七兩七錢。大修。銀十有一兩六錢。更造。銀十有七兩三錢。各有奇。中浚船。長三丈。濶五尺六寸。深尺有八寸。小修。工料銀六兩五錢。大修。銀九兩九錢。更造。銀十有四兩九錢。各有奇。小浚船。長二丈九尺五寸至三丈。濶五尺二

寸至五尺六寸。各有差。深尺有八寸。小修。工料銀五兩四錢。大修。銀八兩一錢。更造。銀十有二兩三錢。各有奇。以上修造年限。並與柳船同。石船。長七丈至七丈六尺。濶丈二尺至丈五尺。深五尺至五尺四寸。各有差。修造年限。及工料銀。並與柳船同。○河南。柳船二十有六。分隸各廳。每船長五丈五尺。濶丈有三尺。深三尺三寸。小修。工料銀十有四兩一錢。大修。銀二十兩八錢。更造。銀四十二兩三錢。年限與江南柳船同。○直隸。垈船三百二十。分隸天津道屬之子牙河。

永定河道屬之三角淀。清河道屬之西淀。內有行船土槽船之別。行船長二丈二尺。濶四尺五寸。深尺有一寸。每歲油艌。工料銀一兩四錢。三年小修。銀三兩三錢。五年大修。銀五兩。十年更造。銀十兩。土槽船長二丈。濶四尺五寸。深尺有一寸。油艌。工料銀一兩一錢。小修。銀二兩六錢。大修。銀四兩。更造。銀八兩。年限與行船同。○康熙十七年議準。江南河工。設大小浚船。柳船。五百三十有二。分隸八河廳營。為疏浚運料之用。○三十一年覆準。江南浚柳船。修理照驛站船

例開銷。自成造之年起限。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八年更造。○雍正二年議準。江南浚船。開明三等丈尺式樣。令總河移送豫省。每汛照式建造五船。修理年限。悉照江南浚船之例。○六年覆準。豫省浚船額定四十。柳船亦照江南之例。成造二十二船。○十二年。議準高堰裝運石料歸公船六十號。應分隸各廳。濟運物材。○十三年

諭。開河工官員。每於裝運工料。差役捉船。而所差胥役。即藉端封捉商船。生事騷擾。及至三汛搶工。則稱裝運緊急物料。百般需索。甚將重載客船勒令中途起

貨。致同空商船。鬪風藏匿。裹足不前。既於客商擾累。且於關稅虧少。河工裝運物料。原有額設淺船。即使搶築之時。淺船或不敷用。秪應雇募本地民船。協濟運送。原不必封捉客船。阻遏商旅。著河道總督嚴行察禁。如該役等陽奉陰違。仍前勒索。即將該管官題參。欽此。○又議準。高堰歸公船。除坍壞不堪修造外。額存石船四十有四。各廳向有淺柳各船。獨葦蕩一營。無額設運料之船。應改隸該營管理。歸於柳船案內。一併修造。○乾隆三年覆準。設直隸河工垡船。屬子牙河者百有六十。屬三角淀西淀者各八十。○六年奏準。裁豫省淺船四十。增柳船四。○十一年覆準直隸北運河。設垡船六十。○十四年議準。直隸垡船大小修理年限。如江南之例。更造以十年。每年一油艌。其北運河六十船應裁。額存船三百二十。內定為行船四十。土槽船二百八十。修艌更造。分別給銀有差。

河工四

一考成保固。順治初年定。黃運兩河隄岸修築不堅。一年內衝決者。管河同知通判州縣等官。降三級調用。分司道員降一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如異常水災衝決者。專修督修官皆住俸修築。完日開復。本汛隄岸衝決隱匿不報。別指他處申報者。加倍議處。如一年外衝決者。管河等官革職。戴罪修築。分司道員住俸督修。完日開復。本汛隄岸衝決隱匿不報。別指他處申報者。管河等官降二級調用。分司道員降一級調用。總河不詳察具題。罰俸一年。如地方衝決少而申報多者。降三級調用。轉詳官降二級調用。總河不察實具題。降一級留任。無論一年二年。遇有衝決地方。限十日申報。逾限者降二級調用。其沿河隄岸不能先期修築。以致漕船阻滯者。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總河罰俸六月。○十六年議準。河工各官遇有升遷降調事故。將任內修防事宜造冊交代。離任後有隄岸衝決者。該管官參處。○十七年題準。修築隄岸工完。令承修官出具伏秋無虞印結。同冊奏銷。如本年衝決者。即指名參處。○康熙元年題準。黃河隄岸衝決。在一年內者。參處修築之官。在一年外者。參處防守之官。運河隄岸

衝決在三年內者叅處修築之官在三年外者叅處防守之官如黃河工未至一年運河工未至三年修築官於保固限內去任防守官不爲料理致被衝決者將防守官一并叅處○九年題準河工衝決地方承辦椿柳等物遲緩或稱非緊本汛推諉誤工者皆降一級調用不行轉催之上司罰俸一年○十五年議準河道關繫甚大隄岸往往衝決皆由修築不堅防守怠玩所致宜嚴定處分之例嗣後不得諉之水災具題黃河隄岸仍定限一年運河隄岸仍定限三

年黃河隄岸半年內運河隄岸一年內衝決者經修防守等官皆革職分司道員降四級調用總河降三級留任黃河隄岸過半年運河隄岸過一年衝決者經修防守等官降三級調用分司道員降二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如已過年限衝決者管河各官皆革職戴罪修築分司道員住俸督修工完開復總河罰俸一年若年限內衝決經修之官已去仍將經修官與防守官一同處分其年限內本汛隄岸衝決別指他處申報者經修防守等官皆革職分司道員降

五級調用總河不察實具題降三級調用其餘仍照舊例○十七年議準知府有地方之責嗣後如遇衝決等事照道員處分承修兩河隄岸一應工程均限半年完工半年不完承修官罰俸一年督修道府罰俸半年再展限三月完工如仍不完承修官降一級調用督修道府罰俸一年如承修官原係革職戴罪之人半年限內不完降一級調用不準展限工程別委他官仍限三月完工不完罰俸一年督修道府所屬官員工程一年內不完降一級調用限內不完總

河不題叅罰俸三月若實係大工不能依限完竣令總河豫爲題明其監理廳印分管佐雜等官所築隄工合式堅固該管廳印河官出具甘結道府驗實加結申送總河勘實具題準照應升之官加二級即升原非正途者均作正途一例升遷至分管官所築隄工有一處不堅固或一二丈不豐滿合式者降一級調用兩處不堅固或三四丈不豐滿合式者降二級調用三處不堅固並五丈以上不豐滿合式者革職監理官所轄分管官有一人議處者監理官罰俸一

年。二人議處者降一級調用。三人議處者降二
級調用。四人以上議處者革職。由監理官揭參
者免坐。如議處議敘相同者。準與抵算。若與舉
大工附近地方官。不協同設法募夫不將急需
柳草等項速買解運。致誤河工者。題參。將州縣
官降三級調用。道府降一級調用。凡舉劾大計。
將河工一并考成。河道果無衝決。或旋決旋修。
不致殃民損課者。方準薦舉。○又議準。各省河
工隄岸有無衝決。該督撫於年終造冊報部。○
三十三年

諭。嗣後隄岸衝決。倘河水漫決。河流不移者。應否免其
革職。止令賠修。著確議定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隄岸衝決。河流遷徙者。照定例處分。若隄
岸漫決。河流不移者。免其革職。責令賠修。年限
內漫決者。經修官賠修。年限外漫決者。防守官
賠修。○又覆準。嗣後一應工完。年終報部之日。
將各部院堂官及科道官職名。開列具題。
簡命察勘。挨驗明所修丈尺。用過埽料等物。與原估
題疏相符。準其開銷。如有不符。巧飾謊報等情。
交部嚴加議處。○三十四年奉

旨。察勘無益。嗣後差遣察勘。永行停止。○三十九年
諭。河工積弊。汛官利於隄岸有事。修建大工。得以侵冒
河帑。又希圖修橋建牐與無益工程。於中取利。著嚴
飭各官痛改前非。加謹修防。倘有故違。定行正法。以
示懲戒。其地方有司官。漠視河工。致有遺誤者。題參
到日。將地方官。亦行正法。河官平時須豫備物料。以
為不時修防之需。欽此。○又議準。嗣後侵帑誤工。如
分管微員。照例懲處。其見任河官及在工効力
旗員。即行題參革職。○又議準。嗣後呈報險工。
該道親行察勘確實。即令動帑搶修。一面估計。

申報總河察覈。如繫假捏。即以謊報題參。該道
衝隄。一并參處。○又覆準。嗣後隄岸衝決。河流
不移者。管河各官皆革職。戴罪勒限半年賠修。
分司道員各降四級督賠。工完開復。如限內不
完。承修官革職。分司道員降四級調用。總河降
一級留任。未完工程。仍令賠修。其應賠工程。已
經奏明動帑者。仍將應賠銀。亦照賠修例勒限
處分。如限內不完。分司道員。不揭報總河不題
參者。皆照徇庇例議處。○又議準。凡黃河曲處。
擺溜引河。果屬深濶。偶至淤墊者。該督親勘保

題免其賠修。○四十二年
詔。河工官員領正項錢糧修築隄岸。被水衝決。應賠還者。照例追賠。其自捐銀修隄。完工之後。被水衝決。或因地勢難築。竣工無期。若仍責令賠修。甚屬可憫。著總河察明具題。免其賠補。○四十六年覆準。河南隄工。由巡撫就近料理。如遇水長。即嚴飭管河等官。率領堡夫搶護。如怠玩貽誤。將該地方官。照黃河定例議處。仍察明年限。著落賠修。○四十九年議準。嗣後修防工程。河道按工發帑。應官領銀承辦。其微末官弁。及効力人員。止令防守

催趲。押運物料。不得輕給帑金。如果才優家裕。該廳申詳該道。轉報該督。方準給發。如濫委匪人。致虧帑誤工者。本人革去職銜。限一年追完復職。逾限不完。出結廳官革職。戴罪勒限一年賠完。完日開復。該道降四級。亦勒限追賠。完日開復。限內不完。即依所降之級調用。該督降一級。與該道一同分賠。完日開復。不完每案罰俸一年。仍著督道廳分賠還項。○五十二年覆準。嗣後修築工程。該廳呈報到日。該督與道員。即親勘工程。驗明物料。具題修築。工完察勘報銷。如修築不堅。短少物料。將承修之官題參。從重治罪。如該道不揭報。該督不題參者。皆照徇庇例議處。○雍正二年議準。一應工程。嚴飭承修官。據實估報。如估報時。仍留冒濫餘地者。該督撫題參。嚴加議處。○又議準。嗣後給發錢糧。交與諳練河務之人修築。如修築不堅。致有衝決者。委官督令賠修。不能賠修者。題參革職。別委賢員。給發錢糧修築。將所用錢糧。勒限一年賠完。準其開復。逾限不完。交刑部治罪。仍著落家屬賠完。如力不能完者。落發錢糧之上司賠補

全完。○四年
諭。賠修之例。甚屬無益。從來河官領帑修工。必豫留賠修地步。以致錢糧不歸實用。工程斷難堅固。即幸而得保無虞。而錢糧終歸入己。似此情弊。相習成風。必照侵欺錢糧例。嚴加治罪。方足示懲。著九卿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承修之官。估計工程。總河與該督撫分司。勘明工段丈尺。椿埽料物。如果與所估數目相符。覈實具題。發帑興修。如估計過多。有心浮冒。察出。即照溺職例革職。察勘之官不實心詳覈。

扶同徇隱。即照徇庇例議處。至工完之日。該總
河督撫分司。再逐一察勘。修過工程。果否如式
堅固。與原估丈尺錢糧數目相符。如工程單薄。
物料剋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不能
保固。將承修官指名題參。照侵欺錢糧例分別
治罪。其侵欺銀著落該員家產。勒限追賠。所修
工程。令總河督撫等。別委賢員動帑修築堅固。
工完題銷。○又議準。直隸子牙河南運河新修
工程。均照運河例保固三年。北運河工程。較永
定河稍平易。較南運河則為險要。立限保固二

年。限內衝決。照例賠修。○五年
諭。向聞河工不肖之員。有將完固隄工。故行毀壞。希圖
與修。藉端侵蝕錢糧者。著該督時加察訪。再有此等
不法之員。著即奏聞。於工程處正法示衆。欽此。○又
諭。直隸河工衝決之處。著落河官與地方官賠修。再敢
情玩。一并革職。枷示工所。欽此。○又
諭。河工追賠之項。其中情由不一。有該員侵蝕入己者。
有修築草率。本不堅固。易致衝決。應當賠修者。有當
潰決之時。該員豫知例當賠修。而以少報多。先爾地
步者。甚至有故意毀壞工程。以便興修開銷者。種種

弊端。不可枚舉。皆法所難寬。但亦有經手之人本無
情弊。而照例則應分賠者。在該員情稍可原。而承追
之時。無力全完。亦於國帑無益。其如何酌量分別定
例。方為妥協。著九卿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陡遇
衝決。所修工程。原繫堅固。於工完之日。已經總
河督撫保題者。承修官止賠修四分。其餘六分。
準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均歸實用。工程已
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總河督撫據實
保題。亦令賠修四分。其餘均準開銷。如黃河一

年之外。運河三年之外。隄工陡遇衝決。該管各
官實繫防守謹慎者。該總河督撫察實具題。止
令防守該管各官共賠四分。內河道知府共賠
二分。同知通判州縣守備共賠分半。縣丞主簿
千總把總共賠半分。其餘六分。準其開銷。其承
修防守各官。皆革職留任。戴罪效力。工完之日。
準其開復。倘總河督撫保題不實。照徇庇例議
處。仍照定例勒限分賠還項。○又議準。承定河
新修工程。照黃河例保固一年。○又議準。嗣後
沿河州縣。遇有被淹之處。令地方官會同河官。

親勘被淹情由。據實通報。如有隱匿民災者。照
報災怠玩例議處。察報不實者。照溺職例議處。
○八年議準。嗣後不請開放之牐。審度形勢。果
係不應開放。雖限內未開。亦應準其保固年限。
以免承修官守候之苦。如本應開放之牐。承修
官因修築不堅。故意不請開放。希圖掩飾。雖已
過三年。仍應以開放之日起限保固。並將故意
遲延之承修官。及不行察報之該管官。一并參
處。○十年
諭河中石塊木樁。低觸糧艘。著河臣嚴飭河道等官。於

水落時。沿途察看。悉行起除。以清河路。倘辦理疎忽。
仍有起除不淨等弊。著巡漕御史參奏。將該管河道
等官從重議處。欽此。○十一年覆準。永定河貼砌片
石等工。仍保固一年。別項加修新工。保固三年。
漳河滹沱河。並太行隄工。照黃河例保固一年。
其餘平易工程。照運河例保固三年。○十二年
議準。黃河堡夫。挑積土方不及數者。專汛文官
罰俸一年。該管廳官罰俸六月。挑積不及半者。
專汛文官降職一級留任。遞挑該管廳官罰俸
一年。兵丁挑積土方不及數。並不及半者。專管

汛弁及該管將備。議處亦如之。○乾隆十年
諭。從前石林口衝決。用過修築工料銀二十三萬九
千一百餘兩。部議著落河官賠補。原以該處舊有
土壩。致被衝決。應照疎防之例賠修。第聞石林土
壩。乃河臣率民修築之工。並未動用錢糧。與永定
河官隄疎防衝決者有間。且七年黃水異漲。亦非
尋常可比。動項既多。該管各官。勢必艱於賠償。著
加恩免其追賠。嗣後凡有隄防之處。務須事先綢
繆。毋得再蹈前轍。若稍有疎虞。決不寬貸。欽此。○
十五年議準。嗣後開濬河道。以領帑日爲始。限

十日興工。須戽水築隄者。準於限外酌展半月。
計土千方。限半月竣工。數多者。準此加展。修建
橋牐隄壩等工。均限兩月興工。工料數百兩及
千兩者。以興工日爲始。限三月。三四千兩者。限
四月。各竣工。其工料自五千兩至萬兩以上者。
如平易工程。亦限四月竣工。果工程險要。不能
依限告竣者。準於估報冊內。豫行聲明。酌展限
期。違者。皆交部議處。
一種植葦柳勸懲。順治十三年定。瀕河州縣。新
築隄岸。皆種榆柳。嚴禁放牧。各官栽柳自萬株

至三萬株以上者。分別敘錄。不及三千株。並不
栽種者。分別叅處。○康熙九年奏準。於沿河州
縣。擇閑散人授以委官名色。專管栽柳。三年分
別勸懲。○十五年議準。河官種柳不及數者免
其處分。成活萬株以上者紀錄一次。二萬株以
上者紀錄二次。三萬株以上者紀錄三次。四萬
株以上者加一級。多者照數議敘。分司道員各
計所屬官員內。有一半議敘者紀錄一次。全議
敘者加一級。均令年終題報。○二十年定。武職
栽柳照文官例議敘。○二十二年定。河官栽柳。

成活二萬株以上者紀錄一次。四萬株以上者
紀錄二次。六萬株以上者紀錄三次。八萬株以
上者加一級。多者照數議敘。其分司道員因屬
員栽柳議敘之例停止。○三十一年議準。河道
隄面濶二丈者。留八尺爲行路。其一丈二尺。密
栽細草。遇有坦坡。均栽卧柳。○四十四年
諭高家堰石工完者。準先予銷算。隄根之下廢地。可諭
河員試令種稻。其餘除留取土搶修之地外。令捐栽
蘆荻。以資工料。照例議敘。欽此。○四十九年覆準。令
河南各州縣。於官地內責令堡夫廣栽柳樹。○

六十年覆準。河隄種植柳樹。倘有將柳園地畝
犁熟耕種。私收籽粒。以致草漸稀少。動用錢糧
購買蘆葦者。將失察之地方官。嚴叅議處。○雍
正元年議準。每年山東河南巡撫。飭令近河州
縣。暨管河各官。將沿河空地勘明。各捐貲多栽
柳樹。各以種柳細數。呈報上司。三年後該督撫
察覈報部。酌量議敘。如希圖議敘。强占民地累
民者。即行叅究。至河南舊植柳樹年久枯壞者。
令察勘一并補種。○三年議準。嗣後管河之分
司道員同知通判州縣等官。於各該管沿河地

方栽柳。成活五千株者。紀錄一次。萬株者紀錄
二次。萬五千株者紀錄三次。二萬株者準加一
級。種葦一頃。紀錄一次。二頃紀錄二次。三頃紀
錄三次。四頃準加一級。其有殷實之民。栽柳二
萬株。或種葦四頃者。準與九品頂帶榮身。至効
力各官。有情願捐栽柳葦者。亦照此例議敘。倘
有不肖河官。希圖議敘。占種民地者。題叅從重
治罪。再各處河營每兵一名。每年種柳百株。若
不能如數栽植者。將專汛之千把總。罰俸一年。
守備罰俸半年。倘栽植不及一半者。專汛之千

把總降一級暫留原任。戴罪補栽。守備罰俸一年。○五年覆準。行令河南沿河州縣等官。檢稽地冊。會同廳汛將見存柳園。並從前坍塌及新淤地畝。逐一詳勘。丈明立界。如有隱占。撥補還額。廣爲栽種。○乾隆三年奏準。嗣後山東河南印河文武官弁。於沿河官地內。有能捐資栽成小楊五百株者。紀錄一次。千株者紀錄二次。千五百株者紀錄三次。二千株者加一級。其沿河居民。有情願出資。在官地栽成二千株。或在自已地內栽成千株者。給以九品頂帶榮身。每年

春間栽種。次年秋間。覈驗栽成數目。題明議敘。楊樹交汛官收管。如栽成不及議敘之數。準其次年補栽并算。○五年議準。嗣後沿河州縣地方官。有能勸民在沿河坑窪沮洳。不宜禾稼地內。種葦二百頃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頃以上者紀錄二次。六百頃以上者。加一級。八百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數多者照數遞加議敘。○又議準。抑勒栽葦。或所栽葦地以少報多者。照官員勸民開墾地畝以少報多例。州縣官皆降一級調用。○又議準。嗣後州縣官所屬境內。

有可栽葦草之地。勸諭不力。計十分之地栽植不及三分者。該督撫指參。罰俸六月。不及二分者罰俸一年。不及一分者罰俸二年。二年內栽植仍不及分數者。降一級住俸。至三年內。仍有不行栽植者。降二級留任。○又議準。葦柳乃河工必需之料。令將柳樹數目。葦蕩地畝。一并造入交盤冊內。再豫東二省。全用楊樁。各汛報栽成活楊樹。交與該管廳官不時稽察。造入交盤。如有短少。詳參著落補栽。成活足數者開復。○九年定。葦蕩營額柴。按年清完。依限運交。如未

完一分者。該汛千把總罰俸一年。守備罰俸六月。參將罰俸三月。未完二分者。千把總降職一級留任。戴罪督完。守備罰俸一年。參將罰俸六月。未完三分以上者。千把總革職。守備降職一級留任。戴罪督完。參將罰俸一年。均限一年。照數督催。全完開復。如逾限不完。照所欠分數。千把總分賠六分。守備三分。參將一分。賠完之後。亦準開復。若每年餘葦至十萬束以上者。準其紀錄一次。再有贏餘。照數遞加紀錄。○又覆準。江南黃河兩岸柳園。丈出官地。官民情願捐栽

柳樹培養成活者驗明確數一并造報議敘
一禁令順治二年定旗下單船不許夤夜過牐
非時啟閉致妨漕運○五年覆準安山南旺南
湖地經升科者聽民佃種其餘湖地不許開墾
妨漕永爲令○又覆準衛河渠口每年四月以
後盡行堵塞不許偷放○七年覆準運河行舟
雖繫進貢及裝載官兵亦不得擅自開牐○九
年覆準沛縣湖田禁民墾種令蓄水濟漕○十
三年覆準南旺臨清大濬及各處河官撈濬本
境淤淺築壩未開之先豫頒告示禁止一應官

船不許先期逼勒開壩貽誤工程○又覆準令
河臣申明各牐啟閉禁令先放糧船次放官船
又次放商民船如有啟閉不時洩水誤漕者指
名題參○康熙二年覆準凡奉差及赴任各官
定有限期者令糧船讓路○又定差船到牐隨
漕啟閉有攙越漕運者照例叅處○四年河臣
請嚴牐河啟閉奉
旨有奉緊要勅旨差遣者著照前行如糧船商船齊到
牐糧船先過商船繼過如糧船未到商船先到牐官
勿得指稱糧船將到强行攔阻仍著放過違者從重

治罪其一應往來官船立有欽差牌區著永行禁止
如此等官船藉名緊急擅行啟閉於糧船之前爭先
者著該督撫指名題參欽此○又議準凡內外顯要
職官多置號船縱容家人於漕運河道往來貿
易或奉差赴任各官額外私帶貨船並姦徒假
藉名色恃强鬭牐者河道各官指名呈報河漕
總督題參究處河道各官徇情不報亦即題參
如已呈報而總督徇情不舉者事發一并治罪
○七年議準
畿輔隄岸關繫緊要禁止附近莊佃私開渠口○

八年議準直隸渾河隄工禁止車行如有損壞
者咎歸該管官○十一年題準運官停泊漕船
不聽督催陵辱牐官責打牐夫攫去牐版致洩
水誤漕者革職究擬○二十一年議準運河淺
澁漕船艱於程限各處兵船務隨漕啟閉停泊
如有扭鎖撬版恣意爭先者該督指名題參將
領兵將弁職加議處○二十九年議準漕河閘
隄遲則稽重運煞隄早則阻回空嗣後每年定
於十一月十五日煞隄正月二十六日開隄○
三十年覆準河南河內縣丹河發源太行山至

丹河口。分渠九道。內惟小丹河上泰河二渠。通
衛濟漕。嗣後如雨足之年。於三月初用石絡裝
石。橫塞河渠。使水歸小丹河。入衛濟漕。仍酉涓
滴灌田。至五月秒重運已過。則開放河渠。塞小
丹河口。以防山水漫溢。倘遇亢旱之年。自三月
朔至五月望。令三日放水濟運。一日塞口灌田。
過此以後。仍從民便。至輝縣東刀泉為衛水之
源。民閒設五牐。以蓄水灌田。向例於五月初一
日封版放水濟運。但五月正農功需水之時。應
量渠之高下。用竹絡裝石堵塞。使各渠之水常

盈。則正流足以濟運。餘潤可以灌田。其安陽縣
之萬金隄。亦令倣東刀泉五牐之法。用竹絡裝
石杙特塞牐通渠。務使民漕兩無妨礙。○三十
五年
諭。山東漕船。不得過牐。以致延遲。著差官帶戶部印封
前去。封閉牐版。須俟水滿開牐。以便漕船行走。如水
不滿。雖奉旨事務。亦不許開牐。果有緊急。陸路亦可
以行。凡內廷需用之物。悉停解送。欽此。○又
諭。自通州以至大通橋。民船不行。皆有禁令。今若令小
船行走。於民似有裨益。著戶工二部。會同倉場侍郎。

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通州至大通橋。應令民船貿易行走。若遇
糧運緊急之時。暫行禁止。○又奉
旨。打魚小船。亦著行走。○三十九年覆準。衛河淤墊。俟
糧船過盡。即煞壩疏濬。一應差使。令暫由陸路。
○四十四年覆準。南旺湖涸出灘地。不許違例
耕種。令地方官出示嚴禁。○又覆準。嗣後有故
決盜決南旺昭陽蜀山安山積水等湖。揚州高
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
帶各隄岸。並阻絕山東泰安等處泉源。有干漕

河禁例者。不論軍民。梟發邊衛充軍。其牐官人
等。用草卷閘牐版。盜洩河水。串通取利。犯該徒
罪以上。亦照前問遣。○又議準。漕河各牐。務依
漕規啟閉。官員經過。不許徇情擅自開放洩水。
致稽重運。違者不宥。○四十五年。遣官往運河
閱視封牐。
特諭。今年水淺。自臨清至天妃牐七八百里。一時盡封。
則不利於商人矣。當從上流封牐蓄水。俟水滿後再
開一牐。糧船過時。他船不許濫放。欽此。○五十二年
覆準。糧船過牐。務遵漕規啟閉。按幫放行。則水

勢充足。不至遲誤。至於水漲隨溜。撞沉搶修。乃意外間有之事。均準於單內注明。務於八月內全數卸完回空。如逾定限。倉場侍郎題參。○五十四年

諭。大濬動工之日。一應往來船。槩行禁止。駐防兵船。回空糧船。有恃强開壩者。拏解究處。欽此。○雍正元年

諭。每年漕船遲滯。皆由運河阻淺。運河之水。全賴山東諸湖。蓄水以資灌注。近歲漸就淤積。居民或占成田地。以致水少不能濟運。今宜乘夏秋雨水之時。豫爲蓄水之計。凡沿河田地已經成田者。不必追究。其未

經耕種者。速宜嚴禁。不可侵占。至諸湖隄防。須修築堅固。引河牐壩。務啟閉得宜。則湖水深廣。運河流通不竭。漕艘自無阻滯之虞。欽此。○二年

諭。運河之設。未嘗禁商船之往來。但水少時。則加意管束。水大時。聽商船行走。京師百貨。取給於東南之商賈。今若嚴禁。則各種載船。必一槩阻滯。商賈安能流通。於民生日用。均屬未便。欽此。遵

旨覆準。令總河總漕。直隸山東河南各督撫。檄飭沿河地方官弁。遇有商賈客船。許於漕船先後。乘隙而行。毋許漕船攔阻。亦毋許商船擁擠。○又議準。運河一帶。用强包攬牐夫溜夫二名以上。撈淺舖夫三名以上者。發附近充軍。攬當一名。並未用强生事者。枷一月。杖一百發落。○又議準。小丹河桓河各牐。令該撫嚴飭河官。不時疏濬。仍遵舊制。三日放水濟運。一日塞口灌田。於糧船趲行回空之期。該河官親至水口。秉公啟閉。將水勢情形。設立循環號簿。五日一次。報明該管印官。仍嚴禁偷放。如河官通同賣水。以致漕船阻滯者。指名題參。嚴加治罪。○五年議準。河工關繫重大。嗣後有指稱夫頭。包攬代雇。希圖

抑勒良民者。照運河一帶用强包攬牐夫溜夫之例治罪。二名以上者。發附近充軍。一名者。枷一月。杖一百發落。○十一年議準。黃運河工隄頂民房。無論舊蓋新修。槩令遷移。○乾隆元年題準。山東運河。自江南邳州交界。北至德州桑園鎮。綿長千二百餘里。水無來源。全賴各牐層層關束。務令啟閉以時。蓄洩得宜。庶於漕政有益。○二年

諭。江南黃運兩河隄工。向有民人蓋房居住者。經河臣等議令拆毀遷移。以防作踐。旋以小民安土重

遷止令移去險要工所之房屋其餘仍舊存留此
國家體卹貧民之恩澤也各隄民房皆無額徵租
稅惟高郵寶應江都甘泉山陽五州縣每年有應
徵租銀三百八十餘兩其間拖欠不完者往往有
之若留此輸公之項雖爲數無幾而追呼不免恐
有胥吏藉端苛索之弊著將此項租銀永行停止
並將累年拖欠悉予豁除惟是隄工乃河渠之保
障理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見在已成房屋無
礙隄工者免其遷移外將來不許增蓋如有違禁
增蓋者即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弁分別
議處欽此○又

諭今年五月山東雨少運河水淺糧艘不能銜尾而
進沿塗擱淺起撥甚費經營而臨清以北更多阻
滯朕細加訪察臨清以北全賴衛水合汶濟運而
衛水發源於河南衛輝府至臨清五百餘里居民
往往私洩灌溉經前任河臣題定每歲於五月初
一日盡堵渠口使衛水全歸運河今日久法弛衛
水來源小民不無偷放遂致運河水勢長落不時
重運艱於北上目前正當緊要之時所當稽察嚴
禁者著直隸河南督撫速行辦理務使衛水不致

旁洩糧運遄行無阻欽此○又奏準運河舊例於
十一月十五日煞壩今改於十一月初一日閉
壩日期舊例於正月二十六日今不必拘定總
以南漕幫船至臺莊閘爲準○又覆準山東運
河自嶧縣臺莊起至臨清州南版閘計四十八
閘閘河水無來源應照南旺挑濬之例遇重運
盛行官民等船均隨漕開放不許逼勒開閘並
須發告示刊立木榜令各閘永遠遵行○又奏
準運河各閘收束水勢全在啟閉得宜會牌未
到催漕各官不得逼令啟版會牌已到司閘官

亦不得故意遲延如有違誤該督題參治罪○
四年奏準江南河工天然南北二壩收束諸湖
之水爲洪澤湖之關鍵責令管河道員封固永
不許開

工部

都水清吏司

水利

一

畿輔水利順治九年遣官修理石景山以南至盧溝橋一帶決口隄岸○十二年修築薊州及玉田豐潤三河三縣決口隄岸○十四年修畿輔隄岸○十五年修築內河邢家口白馬潭殷家洞流棉花市龍王廟五處決口隄岸○康熙元年

諭八旗都統及有司官不時稽察關係隄岸決壞之處其田土屬旗人者都統督旗人自行修築屬民者有司官督民自行修築永定為例欽此○七年題準盧溝橋隄岸衝決動帑修築○又題準霸州等處隄岸衝決動帑修築○十二年濬玉泉山一帶河道增修高梁橋白石橋諸牐壩○二十一年修築石景山至盧溝橋一帶隄岸○二十六年議準直屬旗莊田地隄岸令旗民互助協修該州縣會同屯領催酌取近土修築○二十九年

建玉泉山石牐一座疏濬河道○三十二年修復霸州苑家口傾圮舊隄○三十三年修濬靜海大城任邱雄縣隄岸河道○三十九年大修畿輔各州縣清河子牙河官隄民隄共長千五百二十餘里○又覆準漳河隄岸衝決將巡撫照總河例議處分司道府照督催等官例議處同知等官照承修官例議處○五十二年

諭石景山隄工關係緊要若交與永定河分司兼管則駐劄遙遠難於巡察著仍照前委部員防守修理堂上官不時巡察倘有坍塌之處即行奏聞欽此○雍正二年

諭石景山渾河隄工甚屬緊要著詳勘修理欽此○四年

特命親王大臣察勘直隸地方自四年為始節次興修畿輔水利○又奏準直隸之水經流有三北為白河即北運河南為衛河即南運河其匯畿輔西南六十餘河之水為巨浸東至直沽合白河衛河同入海者為淀河又淀之下流南來者為子牙河北來者為永定河皆水濁泥多橫激壅淤為淀河患故淀治而水利興必河治而淀

乃就堤向東永定河濁流由勝芳河之西奔騰
南下今自范甕口別開長淀河一道面闊十五
六丈深四五尺不等長三十餘里引渾水達王
慶坨之東北入三角淀直趨而東俾濁水無復
南流淤淀又東安武淸地當濁流之下稍每苦
泛溢今由柳岔口至韓家樹三十餘里築隄以
防其衝子牙河爲滹沱滏陽大陸諸水下流水
汎泥多今將兩岸之隄加高培厚束其流使不
得盪漾衝決由大城之王家口入淀藉淀河淸
流之力刷之使河流泥沙不致淤淀又迴淀舊
有

欽隄一道迴環千里自康熙三十七年修築之後幾
三十年日就圮壞一遇暴漲衝決漫溢今自淸
苑以下文安以上凡隄身低薄殘闕之處悉爲
加高增厚修治補葺建牐設壩鑲以椿葦堅以
夯硪又開張家嘴勝芳河以瀉其流俾不至會
同玉帶諸河浸嚙隄根又苑家口河身逼窄每
致漫決濬中亭河十望河以殺其漲又柴火淀
在其上游急流直衝隄岸開口頭村引河掘張
青口毛兒灣等處導歸中亭以緩其勢以分其

漲庶幾
欽隄常固一勞永逸○又奏準莽牛河爲白溝支津
雨潦則溢而東決日久衝溜自成河形下無所
歸泛濫田野爲固霸諸州邑之患應濬治良鄉
以南經涿州固安霸州等處一百七十餘里令
河身深闊至高橋以下導之入淀則白溝之暴
漲可減○又奏準新安當漕雹二河之衝廬舍
時遭漂浸自三台村以南開引河一道使漕河
入雹雹河入淀則上流諸水不致泛溢又於新
安城北築隄二十餘里以護縣治建姜石甃牐

俾小般淀大般淀等處營田旱潦有備○又奏
準高陽豬龍河自柴淀口河身南徙之後舊河
斷流新河界連任邱藉隄爲障近復決蟒螂口
而東任邱西北村莊盡被淹浸鄭州一帶通衢
往來病涉今築攔河壩障之使西濬車道口引
流歸淀堵築蟒螂放水諸口以斷其流涸出任
邱被淹之地俾民復業又於任邱之棗林莊等
處高築引道十餘里復開王村順子口消南來
之積水以便南北行人往來○又奏準雄縣之
趙北口爲西淀咽喉舊有隄長七里設橋八座

今增橋為十一座並以木易石空其橋下各濬
深丈餘使暢潤深廣水勢順流直達柴火淀而
東下庶河流無滯淀淀貫通○又奏準京南以
滹沱河為大澤綿亙千有餘里時決時淤其次
為任縣泊即大陸澤次為寧晉泊即河薄落皆
為巨浸並會於滏陽河自滹沱塡淤河高於泊
入滏之路惟雞爪河一道不足以消全泊之漲
而穆家口為二泊傳送之口淺隘不能暢流今
並令疏濬深至九丈不等廣至八丈有餘長至
三十餘里又築隄瑯家滸以防其決濬深王甫

隄橋之下以舒其流二泊涸地盡成膏腴復展
堰營上村貢兒營等處從此二泊之會於滏陽
者下流無滯○又奏準還鄉河即浭水委折蛇
行舊有三灣九曲之稱河道狹而隄埝卑東決
則淹豐潤西決則淹玉田今於劉欽王木匠等
莊河身之狹者濶之修築隄工之殘闕者且拓
廣而加高之俾水不旁溢兩邑無衝漫之患○
又議準灤薊天津文霸任邱新雄等州縣各專
設營田之官行文江浙兩省召募老農每省各
送三十人每月酌給工食糧米令課導耕種不

敎再募該本地人耕種得法令其回籍小民力
不能耕者官給錢糧經理牛種秋成後歲收十
分之一足額而止有力之家率先奉行者計圩
田多寡分別奬賞其出貲代人營田者民則分
別奬賞官則分別議敘仍歲收十分之一歸還
原本其官田數萬頃分地遣官會同地方官首
先舉行爲民倡率其溶流圩岸以及瀦水節水
引水岸水之法倣照成規各因地畝形勢節次
興修所須農器水車等物亦行文江浙二省各
送匠人五名教導本地匠人依式成造照召募

老農之例一例支給工食該本地造作如法令
其回籍至民間田舍有害水道者計畝均攤通
融撥抵視本田畝數加十之二三其河淀淤地
已經成熟升科而必須開闢者將附近官田照
數撥補違者照例治罪○五年修整天津教場
老君堂渠橫口單街四處隄工○十二年議準
修築玉田豐潤各處受水閘堰○又議準加修
馬營林南倉至宋家口一帶舊堰以障西流並
疏濬鴻橋河中泓淤淺○又議準寶坻縣南岸
官隄大吳家莊新安鎭險要之處每年視水勢

大小緩急令地方官備辦物料堵搶○又議準
加修潮河隄堰自小河口至南小莊之東與還
鄉河西堰相接柳沽右口窩二處各設涵洞以
資宣洩○又議準還鄉河兩岸堤堰設歲修銀
於通永道庫內豫期酌用○乾隆元年覆準還
鄉陡河辦工銀令直督總河具題察覈○是年
加修石景山南北兩岸石工○二年
諭直隸河道水利關繫重大若但為目前補救之計
而不籌及久遠終無裨益總督總河所奏尚非探
本清源之論著特遣大臣親往詳勘形勢籌度機

宜應如何改移開濬修築之處熟商妥議酌定規
模仍交總督總河督率所屬遵照辦理欽此○又
奏準挑濬蘆溝橋橋底淤沙並濬引河一道麻
峪村橋口用柳圈塡石子築攔河壩增築小堰
三十餘丈○又奏準東西兩淀為
畿輔眾水之匯應增設垡船衩夫疏濬淀中河道
以利宣洩其入淀故道尋源溯流悉濬舊址支
流汊港一槩深通俾環淀諸邑永無漫溢之患
○又奏準直隸清河隄岸起清苑縣界迄獻縣
之臧家橋遇迴於順天保定河閒三府之境沿

河繞淀為數十州縣生民之保障名曰千里長
隄築培高厚以防潰決底濶八丈頂濶二丈高
一丈為率修成坦坡之形並疏濬支河以資節
宣瀕河村莊增建板橋使民行走嚴禁攔河疊
道橫絕中流俾支河暢達以收分減之效○三
年題準加築石景山隄岸○四年
諭直隸地方水利未講以致水漲則受其患而平時
未獲其益此眾所共知者前屢降諭旨令總督等
悉心籌畫善為經理續據陳奏大槩講論河道情
形至如何消除積水俾民閒田畝收水利而免水

患未曾詳晰奏及朕思此時乃水落之際又値年
穀收穫正宜董率官吏及時經營不但工程可以
早竣而無業貧民亦可藉以餬口若不趁此時速
為料理為未雨綢繆之計轉瞬春水長發又恐難
於施工朕為閭閻疾苦時廑於懷為封疆大吏者
當體此意欽此遵
旨議準直隸經流之大者永定子牙南運北運西河
東西兩淀永定河葉淀之東漸為疏引使入西
沽之北別行入海濬子牙新河使上流諸水得
以歸淀開河之東隄於蒲港等窪漸引而東入

西沽之南別行入海。挖去北運河南岸沙嘴。深濬減河。培補隄岸。加築南運河兩岸遙隄。挖河身以行正溜。濬減河三十餘里。入老黃河以達於海。開挖西淀白溝河故道。使入中亭。於九橋之下。橋南別疏一河。由藥王廟行宮之南出張青口。疏濬青門河。由毛兒灣開口。從十望河故道別派分流。疏濬中亭河深濶。即以取出之土堆築成隄。金門牐之西引河改由東道。使不入中亭。以免壅決。於苑家口疊道建設木橋。使洩水通行。則西淀之咽喉暢矣。疏濬東淀三叉淤

淺。楊家河卞家窪諸處。多疏淀河數道。並行而東。同會於西沽。則東淀之尾閭亦暢矣。西河順軌。兩淀暢流。各州縣之積水。自可消除。○又覆準。天津郡城東門外至鹹水沽以下茶棚。加築疊道。作為遙隄。頂濶二丈。底濶六丈。高六尺。開挖賀家口舊有小河。東通海河。分洩藍田積水。何家圈雙港通海河。各舊河溝。分消郭家泊諸處積水。白塘口舊河一道。石牐一座。宣導窪水歸於海河。尚不能盡洩大泊大淀之水。啟水窪起。遶樂王廟。逾王家莊。至北里口。應開引河一

道。過白塘口石牐。以歸舊海河。又自大淀起。遶大韓家莊巨葛莊等處。另開引河一道。俾窪水同歸於海。永遠保障。○五年覆準。南運河青縣鮑家嘴西岸灣坡。裁直暢流。出口淤淺。挖濬深通。以免淤塞。堵築東岸廠口。築挑水遙月等隄埽。以資捍禦。又張洪橋以南一帶民隄。加高培厚。復於李豹家莊等處。開設涵洞。田間積水。放入河中。可免水患。接築苟家營迤北高阜土埝坦坡土堰。捍禦子牙新河之東運河之西。鳳臺等窪旋轉倒漾。新河東隄羅家營等處開溝。隄

內各窪瀝水洩入新河。子牙舊河廣福樓舊有橫堰基趾。補築坦坡橫堰。挖濬新河深通。以受黑龍港支河之清水。暢流歸淀。王家口為子牙河入淀之尾閭。開濶莊頭村起至臺頭歸清河。可以暢流無阻。開挖楊家莊河唇舊口引河。經閻留二莊。由朱家窪等處。獨流大坑。歸入淀河。子牙渾水由西南斜向東北。水滿聽其平漫各窪。水落歸槽。濁泥澄地。清水入淀。一帶被水窪地。漸同受淤。盡變膏腴。各窪淤平。就勢築隄。水經獨流大坑。由楊柳青以達西沽。可無淤墊之

患官家河擱牛河一槳捱濬子牙西岸大隄加培高厚○又覆準寶坻縣東淀等莊衆水匯歸開河疏濬以消積水○七年覆準正定府滹沱河斜角頭隄迤下北岸近溜之處加築順流挑水柴土壩五座又於五壩以下築魚鱗挑水壩二座○九年議準農政之要水利爲先旱潦之防溝洫爲急北方地勢平衍原有河渠淀泊水道可尋然或行之未久輒就罷廢或奉行不善轉致虛糜遂以爲北地水利不可興聽其自盈自涸而莫爲之均節淫潦則巨浸爲災亢烈則

暵乾是患有水無利而獨受其害雖天時之不齊亦人事之不臻誠使相度形勢因地制宜疏濬有方蓄洩有備平時受灌利之益而旱潦收補救之功自可流澤無窮惟是欲興水利必將全省地形之高下水道之原委詳細察勘通盤籌畫務使脈絡貫通以圖經久若遣大臣齎帑前往開濬卽將見在就振之民酌令就工給直無論待哺之民緩不濟急實恐草率從事迄無成效應令直督詳加察勘凡河渠淀泊或見在流行而未甚通利或已經淤阻而故道可尋

將應行挖濬修築各事宜詳酌妥議次第舉行○又奏準疏濬宛平北岡窪趙新店房良二邑順水河溝雅河良邑黃管屯陽茨尾二河並良涿界牛正支河歸於拒馬爲受水之地白溝河爲拒馬下流開通十里鋪支河十三里支河蘆僧河分減白溝漲汛開十九堡支河五里之下馮家營起直南開河一道接入蘆僧堅築兩岸子堰又自十里鋪至新橋窰築土堰一道以防衝溢新城縣南關諸處疊道建橋開挖雄縣王克橋西槐二支河以備蓄洩以資灌溉○又議

準開濬陳家溝賈家沽二河展拓唐縣菴水村舊有廣渠接開新河建立橋牐涵洞堵築正定縣搭園莊大林濟洩水河口濬西栢棠村河引水至護城河大鳴泉小鳴泉楊家泉以及無名諸泉之水灌注存蓄以復舊規鴨子犇固營村等處開河建牐以備節宣○十年覆準直隸興修水利劃明界址分遣印汛各官照依所管各村莊設立渠長每遇汛退冰融水涸之時督率有地居民疏濬修補○又覆準修築寶坻縣芝麻窩新安鎮等處隄工開濶新安縣新河並展

拓府河疏濬望都保定安肅各處道溝溝河城
河又疏濬定興縣雞爪泉安肅縣萍泉會歸瀑
河○十一年覆準疏濬馬頰河引水歸海慶雲
縣王家窪開渠一道疏濬高莊臺窪開挖四鄉
洩水溝渠疏濬鹽山縣宣惠河○十二年覆準
接濬寧晉泊內七里河挖趙州大石橋舊河及
鉅鹿縣鹽池柳窪油坊大小韓家寨五村餘地
挖濬順德府達活野狐二泉
一山東水利康熙二十九年修復鄒城縣禹王
臺舊址遏沭水使由故道以免沂郯邳宿嶧諸
州縣水患○三十三年山東小青河漫溢築青

沙泊南隄疏濬孝婦河俾會清河水入海以免
新城高苑諸縣水患○四十三年疏濬戴村壩
淤塞舊河築和尚林越隄遏水仍歸故道以免
東平州一帶水患○雍正三年開濬小鹽河並
疏治膠萊新河以資民田○四年挖濬濮州之
魏河聊城之洩水河並開濬高津趙牛等河○
五年覆準疏濬濟南府屬之管氏倪倫溫聰瀑
刁强等河○又覆準東省安山湖開濬支河六
道並於六隄口建牐以利節宣○九年議準戴

村新壩拆低與舊壩相等高岸改作漫坡洩水
通沙○乾隆四年奏準開濬小清河自山頭店
至萬家口及遏河清沙泊逐一疏通隄岸照舊
修整對門郭家二口隄岸加培高厚圍築月隄
以為重門保障改單張牐為滾水石壩疏通支
脈溝俾水循軌下注下截河自灣頭至淄河門
逐一疏通兩截分行尾閭通達庶水有歸宿永
免泛溢○五年議準濟南府屬之繡江河自四
營莊上至明水鎮下至金盤莊計長二十里資
以轉石碓灌稻田北口應建設滾水鐵心小壩
以備節宣則循軌之水可以分資灌溉○六年

奏準臨清德州館陶夏津武城恩縣德州衛諸
處因漳水全歸運河與衛水汶水合流爭趨勢
甚洶湧開通直隸元城縣和兒寨村北河溝與
漳河故道相連嚴禁小民築壩阻水聽其宣洩
以分水勢臨清恩縣一帶民修隄堰酌量增培
分別修築又加修聊城縣護城隄岸○又覆準
挖濬德州東陵海豐等州縣子河宣洩運河內
漳衛汶漲發之水由鉤盤河達老黃河入海以
衛德州一帶及直隸吳橋等縣民田廬舍○十

二年

諭據山東巡撫奏稱沂州府屬之蘭山郯城二邑河道淤塞隄堰坍頹爲每年被水之由應動帑疏築等語疏築隄堰爲利民之舉且二邑河道淤塞以致屢被水災以工代振實屬應行但河務所關須將上源下委審度周詳然後可以興舉著悉心妥酌勘實奏聞欽此遵

旨履勘沂州府屬蘭山郯城二邑河道隄堰上下周環循源溯委按沂河發源臨朐縣沂山西嶺會沂水蒙陰費縣諸處山河之水合流下注經蘭郯二縣至江南邳州蘆口分流一由徐塘口入運一入駱馬湖由六塘河歸海蜿蜒數百里地勢建瓴土性浮鬆下游武河陷泥芙蓉燕子等河瀰漫相連向有民修隄堰應寓振於工以衛田廬蘭山縣境內舊有柳青河一道起自縣城迤北雲白湖下達彝溝歸入沂河郯城縣境內舊有墨河一道起自縣城東北墨泉下達江南宿遷縣境內歸入駱馬湖一並開濬以洩卑窪積水○又議準青州府屬瀰河一道經由臨朐益都壽光等地方受龍泉南陽七里河諸水東

北入海去夏山水暴漲河東岸衝開一百五十丈將河口淤起沙埂應堵築決口挖平沙埂以資捍禦孫家窪之東開濬引河導入瀰河以資宣洩上游各窪層層開濬疏消積水○又議準蘭山江風口河唇建碎石滾水壩五十餘丈約攔水勢俾歸正溜河形深處亦建碎石滾水壩一百六十餘丈尋常之水由沂河循軌下注有餘之水滾溢而出一由漿水汪入武河出邳州沙家口入運一由漿水汪出柴口仍歸沂河以緩其勢並修補清水龍潭胥家重坊等口河形深處酌建碎石戧工填砌吳家口以減其勢並於李家莊馬頭鎮河水兜灣之處臨河一面填砌碎石以資捍禦○又奏準山東運河北自桑園與直隸接壤南至臺莊與江南毗連自北而南之初受漳衛之水次受汶泗之水又次接沂河之水下流注於黃淮河身兩旁承以諸湖東以長隄東隄蓄納西隄宣洩水小則開湖以濟運水大則藉湖以受水其閒山泉坡水汶河支港與夫隄壩涵洞橋梁斗門皆關蓄洩機宜應隨時修濬

一山西水利雍正九年議準太原平陽汾州三
府同知令其兼管水利將太原等各府所屬渠
道飭令水利同知每歲於農隙時親詣所屬地
方不時詳察倘有應增渠道及修築之處即勸
導有田各戶按畝出力貧富維均其大同等府
州所屬渠道照舊責令地方官一並稽察管理
○乾隆四年覆準修築陽曲縣會城西門外被
衝護城隄堰○六年奏準山西省北護城土堰
每年六月中水發大溜直抵土堰酌議每年歲
修銀六百兩交陽曲縣豫為辦料於冬春水涸

之際培築土堰其餘物料豫貯河干一遇水發
緊工資以搶修年終造報察覈○十年議準文
水縣永樂等三村去年夏間被水淹浸應築堰
一道工長二千一百六十五丈以保村莊○又
覆準晉省水西門外護城隄堰兩旁種樹俾根
深盤結以資鞏固○十一年覆準疏濬臨晉猗
氏聞喜安邑夏五縣涑水河道臨晉猗氏二縣
建分水石牐一座隄下建砌涵洞一座○又覆
準修理垣曲縣護城石隄○又覆準疏濬山西
省城牛站門外壕渠以資宣洩

一河南水利康熙十二年議準修復河南安陽
縣萬金渠引洹水灌田○雍正四年覆準開濬
河南百泉東西民渠口門以資灌溉洹河自石
橋第十洞處每歲築石子壩開渠引水其西三
十三洞盡行疏濬○又覆準小丹河上下開濬
秦渠董下渠各建分水渠口灌田小丹河內舊
有分灌民田之十六口門盡行堵塞○五年覆
準疏濬安陽等縣各泉源幫砌石岸輝縣百泉
池南建設斗門築堰建牐並疏濬各泉以資灌
溉又疏濬萬泉寺泉源獲嘉縣開堰丹河河內
縣上秦渠進水口門改建石牐並疏通西東民
渠建小涵洞修武縣開濬丹河○乾隆二年

諭朕聞河南省之葉縣西平遂平襄城郾城等縣今
年皆遭水患蓋緣河南土地平衍河流不能盈尺
雖有去地二三丈者究竟與地勢相平之處居多
且向來渠道率多淤墊是以一遇山水驟發不能
宣洩廬舍田禾盡遭淹漫著委官踏勘悉心討議
將如何疏導河流加增隄岸以防暴水漫溢妥商
定議辦理欽此遵
旨議準培築郾城縣沙河隄工四段葉縣沙河隄工

一段及西平縣洪河隄工瀙河貧民寓振於工
○又覆準修築鄭州中牟縣賈魯河河道隄堰
自張家橋迤東乾柴李家莊等處至新河口隄
長二千二百八十二丈加培民堰增築圍隄○
三年奏準修築汲淇濬湯等縣河隄彰德府城
濠支河安湯二縣羑河以工寓振○四年
諭今年六月豫省地方大雨如注川澤交盈分洩不
及開封等屬被水之州縣甚多朕心甚爲軫念已
屢降諭旨多方籌畫振卹撫綏因思濟饑拯溺目
前之補救維殷而陂澤河渠善後之經營宜亟豫

省地方有淮潁汝蔡諸水經緯其間凡舊有河道
皆達江湖第因故道被淹無支河導引是以水無
容納之區勢必旁溢下有壅塞之處澇即難消聞
見在撫臣檄令各屬勘估興修但愚民無知上游
方事疏濬而下游填實阻隔仍致水無去路於事
何益著細心熟籌專委管理河道明晰水利之大
員親勘全局通盤計算務使一槩疏濬深通毋令
各分疆界稍有阻滯再豫省之賈魯河原由江南
地方全注入淮是盧鳳等處卽豫省之下游也此
時見有欽差大臣與修盧鳳河渠亦當同爲留意

從來疏濬河道時上游十分用力下游百計阻撓
各處人情如此不獨豫省爲然是在封疆大吏洞
悉其弊勿爲所欺庶幾原委暢流永無泛溢之患
可將朕旨卽行豫省並有河道之各省督撫知之
欽此○又覆準豫省興修水利疏濬河道自杞
縣交界下連柘城淮寧鹿邑之永利溝老黃河
舊河故道一槩深通河七分準兩岸以資攔束
○五年覆準乾河涯乃汴河故道與城濠相通
下至紅沙灣入於沙河應開通以消省城積水
並建砌甎溝石橋石牐○又議準豫省地高居

江南之上游開封以南祥符等沿河七州縣之
水皆歸渦河綿長四百餘里逾亳州蒙城抵懷
遠縣匯入於淮開濬賈魯新河入淮之水分洩
入渦賈魯河北岸中牟縣四十五里鋪建設石
牐中牟祥符陳留杞睢柘城淮寧鹿邑等八州
縣開濬河道並築攔水壩以分其勢渦河南岸
分流濟河一道堰濬乾溪溝以爲容納之區渦
河經由亳州城北改石橋爲浮橋以暢河流庶
江豫兩省可無漫溢之患咸資灌溉之利○八
年議準疏濬永城鹿邑淮寧西華等縣河道增

培隄岸以資堵禦。○十五年奏準豫省惠濟河分減賈魯河異漲之水宜洩各州縣溝坡雨水酌改濬河之土加增大隄停築子堰酌留口門用石包裹以防暴流刷汕

一江南水利順治十七年修築江南當塗高淳二縣廢圩更名忠惠圩令有司不時培護○康熙十年開蘇屬劉家河松屬吳淞江以洩太湖俾由故道入海○十一年濬蘇屬吳江長橋一帶以洩太湖水勢○十九年江南水患淹沒民田疏濬白茆港孟瀆河築壩建牐又修七丫河

一帶並開福山港三丈浦諸河○二十一年濬蘇屬支塘至新市舊河仍令歲修蘇松河道牐壩專責蘇松常道管理年終報部○三十三年覆準吳淞水利飭令江水經由地方各官每年於秋冬水涸時各加疏濬不致上游泛溢○四十七年議準疏濬蘇松常鎮所屬支河港蕩修建新舊牐壩以資灌溉○四十九年濬徐邳境內房亭等河○雍正五年

諭地方水利關繫民生最爲緊要如江南戸口繁庶宜更加修濬時其蓄洩以防旱澇向來屢有條奏之人但未經本省督撫奏請朕意亦久欲興修以資農務因海塘工程正在營治且水利事關重大必得實心辦事之人方有裨益我

皇考念切民依周知稼穡因康熙四十六年巡省江浙所至必細驗水土燥濕高下之宜詳考五穀種植之性躬親講求將附近太湖及通江湖之處條分縷晰特頒

諭旨令江浙督撫於蘇松常鎮杭嘉湖地方疏濬河港以資灌溉修建牐壩以便啟閉皆用公帑不使絲毫出於民力恩至渥也乃當時督撫諸臣不能仰體

以虛文奉行糜費帑金二十餘萬飽官吏之侵漁而無實效朕即位以來事事仰體

皇考之貽謨永圖民生之遠計據該撫陳奏應是地方不可緩之事凡建立牐壩疏濬河流務期盡除淤塞以杜泛溢之虞廣蓄水泉以收灌溉之益其一應公費皆動用庫帑支給一切工程交與該督辦理見任部屬及候選部屬府州縣人員內有具呈願往効力者選十數人帶往江南不必令出資財惟令辦理事務酌量委用欽此○又

諭朕軫念民依以蘇松地勢稍下特遣大臣會同督撫

開濬小道爲久遠之計太湖之水歸海劉河白茆二河爲要必徑直深廣令水暢出方能一勞永逸圖誌所載二河形勢數十里一徑直趨入海無少曲折因年歲久遠海口爲潮淹塞悉成平陸太倉常熟之紳衿土豪霸占耕種報科者十無二三今旣開濬務必盡去新漲之地畝以復故道間懷私利己之徒投遞公呈或請別開支河或請別開新道其言紛紛不一倘以似是之言或惑於聽聞或希圖微利或稍徇情面或依違遷避使積水不能暢出數年後仍漸致壅塞則汝等罪不可逭矣當秉公詳勘務爲一勞永逸

之計欽此○又

諭江南水利緊要須實力奉行務期有濟朕思牐工自需辦理候時至於疏濬河渠無須等候先將要緊應濬河渠卽行酌議乘此春夏交接之時速行疏濬勿致誤農大凡作工之處多繫就食貧民勿令姦徒包攬欽此遵

旨勘得蘇松常鎭水利首藉太湖以爲吐納西北承宜興荆溪百瀆之水西南承杭湖苕霅諸山溪之水而皆由三江以入於海一自吳縣之鮎魚口經蘇郡之婁門會城諸水逾崑山至太倉之劉河出天妃牐入海是爲婁江一自吳江之長橋出瓜涇港由龐山湖經長洲崑山青浦嘉定以至上海合黃浦以入海是爲吳淞江一自白蜆港過澱泖湖會浙省杭嘉諸水入海是爲黃浦江實太湖之尾閭關七郡之休戚疏其下流使水有所宣洩自不至泛溢貽害民田○又議準吳淞天妃二牐各設牐夫二十名白茆牐設牐夫八名徐六牐設牐夫六名九曲得勝孟瀆三河三牐各設牐夫四名責令經管官夫敬謹看守至徐六牐照浙江三江牐之例豎立水則驗

水消長隨時啟閉倘該管官夫受賄徇情啟閉不如法者將該管官指參○又議準禁止河道壅滯河濱新近攤占田地其無礙河道者聽其自便其濱河居民架水板房有礙河道者期圮之後不許再行修造至濱河未報升科之新漲地畝並越砌石磡實繫妨礙河道之處皆令速毀如有不肯紳衿以及土豪藐法抗違者令分管水利各官詳報該督撫

欽差水利大臣會同題參照例治罪若水利各官失於稽察或通同受賄縱容攬累該督撫卽行糾

叅分別議處。○又議準。水利同知通判縣丞主簿等官各兼水利銜在於所屬河道並牐內外。不時巡察。於農隙時督率疏濬。又江常鎮道蘇松太道。均兼水利銜以便督率。○又議準。唐家壩舊存牐基。復建為牐。唐家牐旁南北陳家二壩。改作涵洞二座。務期灌溉有資。○又議準。江南開濬河道所用土方。照漕河定例。濬河之土四面各濶一丈。高一尺。為一方。給銀九分。積高一丈。為一大方。給銀九錢。○六年議準。一切支河溝港淤淺。水難存蓄。令水利官於農隙時勸

諭。盡力疏濬深通。足資灌溉。○又議準。吳淞天如七浦三牐。各設牐官一人。白茅徐六涇二牐。共設牐官一人。均令河道總督於河工効力人員內選補。九曲得勝孟瀆三河牐。交與該縣縣丞就近管理。又開濬揚屬烏塔溝槐子河界河車路海溝伍佑場王家港牛灣泰城以東各處淤淺。以資灌溉。○又議準。劉莊青龍橋改為石牐。鮑家壩運鹽河建築土隄。鹽城石𥐡口天妃口。廖家口。草堰口。如皋苴河洋黃沙洋各增建石牐。董家溝徐家涵等處建設涵洞。以資宣洩。

○又議準。修復吳淞江陳家渡漫工。建築夾壩

○七年

諭。疏濬山東濟寧嘉祥等縣及江南徐沛等州縣水道。使歸宿於海。山東江南二省。向來被水之州縣皆成樂土。朕思此項工程。既於民生大有裨益。則舉行不宜稽遲。應先委官前往。專司督修之事。以便備辦物料。早動工程。欽此。○八年議準。串場河道王家港新洋港牛龍港草堰口廖家港五處積沙。照吳淞白茅等海口之例。用犁船犁鬆。用混江龍按時疏濬。○又議準。泰州興化縣所屬各鹽場適中

之東臺地方。設立水利同知一人。統轄泰州興化縣所屬串場河道並各處牐壩。每遇疏濬海口之時。令同知督率牐官牐夫啟閉。雇覓水手人夫。乘迴潮之勢。用混江龍拖刷。務使海口通暢。○十年議準。如皋之岔河以北至豐利場。二十八里岔河以東至掘港場。五十里各疏淺深。分段增濬。俾蓄水五尺。以利運行。○又議準。如皋之力乏橋至泰州栟茶場鹽河濬深。蓄水五尺。開濬白駒草堰等場河道。並揚州府城內之城河。城外之遶城河。一槩疏通。○十一年

諭江南范公隄為沿海之籓籬鹽場之保障原與商人
捐修工程間見在殘闕甚多急應修築堅固見據兩
江總督委官確勘料估著一面具題一面作速興工
使沿海窮民得以傭工餬口但工程綿遠需大員督
率料估悉心察辦欽此○又
諭據奏江南通州所屬范隄殘闕之處業已修築完竣
所有庫發工價銀各場竈總感戴國恩情願急公効
力悉已繳還運庫等語朕允從江南總督等之請發
帑修理范隄原繫保護鹽場加恩竈戶之意其工費
銀何用竈總捐輸著出示曉諭照數給還勿使不肖

官吏人等侵蝕中飽欽此○十二年修補泰州屬之
栟茶地方舊隄移進二四里別築新隄如皋縣
屬之豐利掘港馬塘通州屬之石港西亭餘西
餘中餘東呂四及泰州屬之丁溪草堰興化縣
屬之白駒劉莊鹽城縣屬之伍佑等場范隄並
令鑲築防風○又議准范隄緊要之處計程三
百五十六里照黃運湖河之例每甲設堡夫一
名共三百五十六名令其朝來暮返每日揹積
土牛修補殘闕責成各該河員稽察○又議准
范隄照黃河隄岸成例隄頂修淵車道埠口責

令場官督率附近商民隨時培補○乾隆元年
諭三代以前不言水利溝洫之制時蓄洩備旱澇尚
書周禮所載為田功計者其利甚溥開渠引水溉
田育穀始於戰國蓋因阡陌既開溝洫尋廢已失
其舊也歷代言水利者每失參半總以相土宜順
水勢近不擾民遠可利人為主今江南所屬蘇松
常鎮四府太倉一州見在興修支河仿河工海塘
之例督撫分委降革廢員及本籍候選考職人等
効力承修朕思渠港圩壩附近溉田原宜開濬以
備旱澇但開濬之法須河身深廣蓄洩得宜其掘

取塗泥遠移他處或培家下之地或築隄岸之上
方為久計若僱夫取土堆貯河旁雨淋水潦旋即
入河不久淤塞務名無實徒滋煩擾至古隄舊渠
倘遇旱潦不為田害便宜仍舊毋更改築甚無謂
也今蘇松等處內地支河原不比河工海塘之險
古隄舊渠如元和致和等塘民利往來田資灌溉
至今受益吳本澤國三江震澤支流四溢如邱與
權與鄒益宣趙霖夏原吉周忱等所論水利考據
精覈得失瞭然今効力人員相度形勢諳練自遜
前人倘有夾塘蓄水石渠洩河止宜加修不必改

築。若有必應開濬建築之處。督撫當心細勘。並飭
州縣。協辦工程。一應調遣。聽指易使。至常州等州
縣。按畝科錢。以供大修。朕已降旨停止。倘有官吏
藉端中飽。即絲毫擾累。經朕訪聞。必嚴加議處。嗣
後督撫。以至州縣。建言為民興利。或利小而害大。
或利在目前。而害伏於後。或有利無害。而其事易
創難成。皆宜詳審熟籌。慎之於始。以體朕惠養元
元之至意。欽此。○又
諭。史書詳誌河渠。經術兼明水利。誠以國計民生所
關也。果使水道疏通。脈絡流注。陂澤非沮洳之藪。
隄防有蓄洩之方。旱潦有備。而田廬無虞。其有裨
於閭閻。誠非淺鮮。我
皇考軫䘏黎元。興行水利。凡直省泉源河湖。莫不濬導。
俾民得以灌溉。轉瘠為腴。至於蘇松之大湖吳淞
白茅劉河歸海要道。並淮揚之槐子烏塔河泰州
如皋運河串場車路海溝等河。尤不惜帑金。專員
督理。將各河故道。或為豪強侵占者。
諭令嚴察清出。始得一一開通。建牐築隄。按時啟閉。使
近水田畝。均霑膏澤。貨船鹽艘。遄行無阻。利賴甚
溥。但自開濬以來。已閱數年。圩岸不免坍頹。沙泥

不免淤積。朕思與其歲久濬築。事雜費倍。不若逐
年疏葺。事易費省。著江南督撫暨河道總督。令管
理水利河務各官。及濱河州縣。各於所屬境內。相
視河流淺阻。每歲農隙。募夫撈濬。定為章程。逐年
舉行。必令功施可久。惠濟民生。毋得視為具文。玩
愒工作。及陽奉陰違。絲毫擾累。欽此。○又議準。串
場河新建並原有石牐十座。泰州屬小海草堰
二牐。歸小海草堰各場大使。就近管理。鹽城縣
石𨻶口一牐。歸鹽城縣縣丞管理。廖家港草堰
口。二牐。歸新興場大使管理。泰州屬丁溪牐。歸
丁溪場大使管理。興化縣白駒南中北三牐。歸
白駒場大使管理。二牐。歸安豐司巡檢管理。一
牐仍令泰州興化鹽城三州縣管河佐雜人員。
各就本汛河道海口。協同管理。小海草堰青龍
𨻶口四牐。各設牐夫六名。丁溪廖家港二牐。各
設牐夫四名。草堰口白駒南中北四牐。各設牐
夫二名。○又議準。王家港新洋港二處。每處設
立犁船二隻。混江龍二具。責令泰州州同。鹽城
縣丞收管。仍令東臺同知。督令地方官。每遇春
秋二汛。按日拖刷深通。○二年

諭。自古致治以養民為本。而養民之道。必使興利防
患。水旱無虞。方能使蓋藏充裕。緩急可資。是以川
澤陂塘。溝渠隄岸。凡有關於農事。豫籌畫於平時。
斯蓄洩得宜。潦則有疏導之方。旱則資灌溉之利。
非可委之天時豐歉之適然。而以臨時振邮為可
塞責也。朕御極以來。宵旰憂勤。惟小民之依是咨
是詢。前後諭旨。諄復再三。但化導自在有司。而督
率則由大吏。近日直省督撫。惟甘肅巡撫。以與水
利倉儲為請。西安巡撫亦有勸民鑿井灌田之奏。
尚能留心民食。知本計之所當先。其餘能盡心於

吏治官方。命盜錢糧諸事者。尚不乏人。而於民生
衣食本源。未能切實講求。地方守令。亦惟刑名錢
穀。自顧考成。至以愛養百姓為心。留意於稼穡桑
麻。如古循吏所為者。蓋不可得。即如直隸今年夏
初少雨。深以暵旱為憂。及連雨數日。尚不甚大。而
永定河隨有漲溢之患。決口至四十餘處。低窪之
地多被水淹。雖因山水驟發。然水性就下。其經行
之處。自有定所。設豫為溝渠以洩之。為塘堰以瀦
之。自可以分殺水勢。不致為洪流衝突。漫衍如此
之甚。是皆平日不能豫為籌畫所致也。東南地方。

每有蛟患。考之於古。季夏伐蛟。載在月令。今土人
留心者。尚能豫知有蛟之處。掘地得卵。去之則不
為害。且蛟行資水。遇溪澗而其勢始大。田疇雖不
可移。而廬舍塋厝。尚可遷就高阜之地以避之。是
亦未嘗不可先事豫防。惟在實心體察耳。該督撫
有司務體朕痌瘝乃身之意。刻刻以民生利賴為
先圖。一切水旱事宜。悉心講究。應行修舉者。即行
修舉。或勸導百姓。自為經理。如工程重大。應動帑
者。即行奏聞。妥協辦理。興利去害。俾旱澇不侵。倉
箱有慶。以副朕惠愛黎元至意。欽此。○又議準江

省各屬濱江近海。湖河交錯。全資水利以濟民
生。一切河道。凡關糧艘往來。及江河湖海要區。
專資通洩之處。遇有淤淺。責令水利各官。於藩
運二庫公銀。並河庫及藩庫所存鹽規銀內。動
項修濬。其支河汊港。地方官每歲勘明。於農隙
時相度勸導。順從民願。疏濬修築。○是年修築
蘇州府屬長洲常熟二縣境內元和塘。○二年。
修築松江府婁縣護城石隄。建砌寶應縣境內
西隄柳岡頭迎湖石工二百二十丈。○是年修
濬安徽所屬壽州蔡城塘。鳳陽縣山河臨淮縣

鹿塘滁州衛黃慶圩全椒縣張巴等圩廣德州秀水壩桐城縣袁家圩定遠縣響水壩○四年開濬運鹽中河下場河建築子堰又開濬甘泉縣邵伯湖臨湖引河荷包塘及河尾拆修寶應縣東岸黃浦牐○又奏準工程報竣例應奏銷興修水利工段繁多承辦既有先後竣工亦有早遲各工告竣會同驗收即造册分案報銷○是年又興修淮揚所屬山陽阜寧二縣之魚濱河興化縣之白駒牐下南中北引河高郵州之通湖橋馬飲塘河江都縣之灣頭通河分司所屬之十場鹽河通州之黃河洋范公隄○又奏準各省民隄民堰有關於民田廬舍應行修築而民力實不能辦者該督撫豫行題明照以工代振之例動用公項酌量興修○五年覆準天妃廟口建牐一座拆修白駒三牐其上岡北草堰二牐移建於串場河外口其餘各牐如有損壞分別修葺以資堵禦漲水之患又疏濬淮揚各屬東塘河道加幫范隄以及栟茶斜角二場隄工修整楊子橋牐底落低三尺牐之金門收小修葺俾得一槩疏通以資水利又修築山陽

阜寧鹽城江都甘泉高郵寶應興化泰九州縣河渠兩岸田圩各高四尺底濶八尺頂濶二尺以作隄防○又奏準上江地方濱臨江淮地多山岡其間鳳陽府屬虹縣枯河頭潁州府屬亳州乾溪溝和州大洋河姥下河牛屯河含山縣銅城牐河來安縣龍尾壩河均令開挖疏濬○六年議準松江府城西二里涇河乃黃浦江宣洩要路一壩橫亙中流急宜開放設立木柵一道中留柵門二量加歲修○又奏準疏濬句容縣白晏公廟逸東馬鞍山至陳家溝河道○又奏準修濬海州境內薔薇高橋二河並薔薇河下尾神州廟後舊石牐○七年

諭朕思江南水災之後振䘏乃一時之補救而所以安養民生者全在明歲之農功自被水迄今已經兩月雖水漸減退不為大害而瀰漲之勢仍似從前若疏濬稍後機宜則今歲田地斷不能盡皆涸出小民春耕無望彼嗷嗷待哺者何以為生況此時搭棚棲止於長隄者豈可以久處亟宜講因地制宜之策其如何疏濬水道涸出田畝以安民業以奠民居著欽差大臣河道總督江南督撫妥議

速為經理欽此○是年興修淮徐所屬各州縣陂塘溝渠圩埂土壩六十二處寓振於工○又奏準興修淮徐等各府州縣水利自淮郡以東開有從前未經勘明淮郡以西原未議及興修銅沛二縣境內石林黃村二口沛縣縷木堤田家隄漫口碭山縣小神湖之上流及尾閭各河溝邳州沂水河隄山陽縣護城河東隄接連運河西隄阜寧縣境內郭墅河射陽湖等處堵築疏濬並建設涵洞以資分洩捍禦○八年疏濬泰州河內泰塘港白塔河百汊港土壩改建石牐

以時啟閉○又奏準疏濬版浦以下河身及六里車軸等河加築六塘河兩岸民堰五丈義澤六里河頭各建石牐中河通入沿河草壩口水底用亂石填高薛家莊老隄頭開通舊荒瀆河加培兩岸子堰以資收束○又奏準興修上江大川滄沱睢等河疏濬澮河下游林子河謝家溝沱河並宿靈鳳等處大道兩旁官溝節節疏濬深濶取出溝土培築大道增建橋梁以通積水宿境之水導入澮河靈鳳等處之水導入淮河不使仍入沱河為患○又奏準下江大川沭

沂南河修築民堰開濬河身疏濬清桃二邑官溝取出溝土培築大道導入包家河以洩兩旁積潦○九年修理揚州府儀徵縣運口通濟羅泗二牐○又奏準疏濬鹽河華家灘大新河王家港茅塘港邵伯通運引河循次灌注以達運河鹽河○又奏準疏濬通州境內任家港等處以備宣洩○又奏準疏濬鹽城以南南北二串場河道白駒等牐相機啟閉牐下引河酌為疏導撥濬蚌蜒梓新車路白塗海溝與鹽界河東西官河洩水要道以資利導○又奏準范隄酌

照芒稻牐式將見在各牐多加金門以廣出水之路○十年議準江省工程尺寸不能畫一嗣後凡有大小工程均照部頒尺式修建○十一年奏準修濬雎河南北兩岸黃疃橋等處河道建設涵洞並潁州府淝河宋湯河蒙城芡河北淝河撥淺築埂建設橋梁○又奏準六塘河上承宿遷縣駱馬湖出水逾桃源清河安東至沭陽錢家集分為二股南股由安東侯家口入鹽河歸海北股由沭陽謝家莊龍溝口入鹽河歸海接築南北塘河子堰建設涵洞疏濬港河河

身築堰建牐○又奏準疏濬沭陽滂溝蕩湯家溝上下增築子堰建設涵洞橋梁○又奏準徐屬邳州沂河上承郯沂之水加築兩岸子堰以資扞禦○又奏準海州前後沭河兩岸接築子堰建設涵洞疏濬青伊湖薔薇河○又奏準疏濬海州境內鹽河武障義澤六里三河口各設滾水石壩開挑贛榆三公河之子河堵築大沙河○又奏準江南淮揚徐海等屬修興水利工程完竣各府州屬長隄巨川大橋大牐歸官修理其支河小港民堰路溝令里民自行經理分

別廳汛州縣分司經管統令道員各就所轄總理本管知府直隸州以及各同知通判等兼轄不時督率稽察每年秋汛後經管官周巡確勘○是年修築六塘等河子堰並加培高厚○十二年

諭六塘沭河等處每年加工修築而每年仍復被災必由前此經理未善今遇大雨時行又被暴漲衝漫應詳悉經理熟籌疏濬之方務令宣洩通暢不致泛溢衝漫于堰淹損田禾為一勞永逸之計以副注念欽此遵

旨奏準加培六塘沭河前築堰工疏濬宿遷桃源兩縣境內兜灣河道勢取徑直展築舊堰切去灘嘴以順河流接建駱馬湖尾閘永濟石橋四十丈開濬上下引河以助分洩○又奏準六塘沭河兩河堰工嗣後每年農隙時責成里民按畝出夫酌量修補於汛水長發之時該地方官督率民夫協力搶護分別段落里數於有田業戶之中設立堰長總司督催料理○又議準建築甘泉縣東西灣二處滾水石壩改建三合土壩○又奏準修築范隄千一百四十四丈二尺○

十三年增培邳州沂河兩岸民堰○十四年疏濬宿州墨河○十六年續培沭河卑矮隄堰

一江西水利康熙五十八年修治臨江府北土橋老隄以衛清江豐城高安三縣田廬○雍正八年覆準廢新建栢湖下洋二圩別築大岸更名下洋西隄二圩○十三年覆準修補豐城縣土隄酌建石岸以資衛護○乾隆二年覆準豐城縣石隄歲修夫銀免其派徵每年約計銀千四五百兩動支鹽規銀辦理○又覆準修建南昌縣圩隄以衛田畝○又覆準修築九江府護

城石磡○四年覆準修砌南昌縣靑山牐以防春漲○又覆準疏濬九江關龍門河道以資挽泊○又覆準龍河當廬阜諸水之衝每遇水漲急湍衝刷嗣後每歲於嚴冬水涸詳加測量如有沙土壅滯之處即設法疏濬毋致停積○五年議準豐邑沿江一帶土石各隄計長七十餘里險工林立每歲伏秋汛發飭令南昌府同知前赴豐城一帶防護隄工隨時搶築以保田廬○又覆準修築南昌縣安樂圩石牐以衛民田○六年議準修補九江吉水二郡縣石磡並建築石壩○八年議準修建南昌新建二縣水衝圩隄改建螺螄港牐壩○又覆準修築南昌縣富昌安樂二圩又修整新建縣迴瀾蛟窟三汊三牐並三埂古隄○十年議準豐邑東西兩岸土隄嗣後仍照舊例聽里民自行分段修築每段設立圩長就近董理水落督夫修補水漲巡防並責令地方官不時稽察毋許隄長任意取夫滋擾石隄歸官承辦其坍塌鼓裂各處應一槩修整工竣之後責成承修官保固三年○又議準堵築螺螄港被衝石壩土岸○十一年議

準修築豐邑馬家園管明堂等八處舊老石隄○又覆準修換水關橋牐版振濬壅土建小房二間收貯牐版○十二年議準修理吉水縣南門外一帶被衝石隄○又覆準九江府護城石磡動用鹽規引費銀二千兩交商生息按年修補每年水涸時遇應行修補之處該縣勘明詳報領銀加修委驗報銷○十六年議準豐城縣建築石埽四十二丈五尺

一福建水利雍正十三年覆準閩省山河素稱危險自仙霞嶺西南萬山之水與延建汀邵四郡之水合流盤旋七百餘里以入於海河流紆折波浪洶涌於建寧府浦城縣至福州府古田縣水口地方鬪鑿火燒等四十三灘平治相公等八灘柳林等六灘立杆指迷七里等八灘設船救濟化險爲夷以便行旅○乾隆三年覆準興修連江縣東湖隄堰灌溉民田○又覆準興修侯官閩二縣牐壩以資灌溉○又覆準修砌長樂縣塘隄並西村塘堰陡牐○又覆準興修閩縣海堰牐閘障海潮○又覆準長樂縣和魁蓮花兩塘修築塘隄陡牐並仙岐地方建造陡

牐。修砌護衛塘岸。禦鹹疏淡。以利農田。○又覆準。與修閩縣崇賢里牐。以資蓄洩。○又覆準。與修長樂縣小址地方橋壩。○四年覆準。修築晉江縣下莊全埭等處橋梁隄壩。開濬河溝。築造小岸海堰。以資捍禦。○五年議準。修補龍溪縣壘場堡被衝隄壩一百五十餘丈。加增舊隄三百餘丈。以衞田廬。○七年議準。修濬侯官縣齊坑浦道橋牐。○八年覆準。長樂縣築大隄百餘丈。中建陡門二座。石牐一座。視旱潦爲啟閉。○又覆準。增築汀州教場臨河河牐。○九年覆準。

修復閩縣嘉登里海堰石橋。○又覆準。修葺閩縣遂勝里長夾水牐。並上盛石橋。○十年覆準。修葺侯官縣西關外西湖頭水牐。以資蓄洩。利濟田園。○十二年覆準。修築寧化縣護城長隄。○十三年覆準。修築閩縣嘉登里赤沙墩海堰水牐。

一浙江水利。康熙四十七年。疏濬杭嘉湖三府淤淺港瀆。建牐六十四座。○雍正元年議準。東南州郡。如浙江等處地屬膏腴。田皆近水。而旱資灌溉。潦資宣洩。全在水利。令該督撫轉飭各州縣。確勘大小河道。如有淤塞。即設法疏濬。以利民田。○二年。開濬西湖淤淺。俾復舊址。並疏上下兩塘。以資仁和錢塘海寧三邑民田灌溉。

○乾隆元年

諭。朕聞浙江紹興府屬之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五縣。有沿江沿海隄岸工程。向令附近里民按照田畝。歛費修築。而土豪衙役。於中包攬分肥。用少報多。甚爲民累。朕以愛養百姓爲心。欲使閭閻毫無科擾。著將按畝科錢之例。卽行停止。其隄岸工程。遇有應修段落。著地方大吏。委官確估。於存公

銀內動支興修。報部覈銷。永著爲例。欽此。○二年覆準。修築樂清縣塘隄陡門。○又覆準。山蕭二邑歲修尖山浮橋。船行人絡繹。最關緊要。給與夫役看守工食。更換篾纜版柵等項。照例開銷。○又覆準。蕭邑湘湖塘身六口。各有塘夫看守。給與工食。每年春閒選補。秋前二日。先將下壩開放灌溉田禾。秋後復築。仍令看守。亦屬合邑民生要務。循照塘工之例。於應修時委勘確實。動撥司庫備公銀。趕辦工竣。報銷。永遠遵行。○四年覆準。玉環地方築塘浦二百四十丈。陡門

一座以禦鹹潮蓄淡水灌田○又覆準修築麗水縣衛坍西堰官壩道路橋梁以資行旅○又覆準玉環東西靑嶼新舊陡門閘二座蓄淡水灌田應設閘夫四名以司啟閉○五年議準修濬湖州府城分流各支河鈕家橋等處及附郭壕塹逐段開通以資蓄洩灌漑民田○又覆準玉環地方天開河渠土塘子有百丈建築閘壩以資蓄淡灌漑○又覆準修麗水縣衛塘資定二處溪岸河堰以衛民生○又覆準修整玉環天開河塘設閘夫二名專司啟閉○又覆準玉

環江北十四都等處建造塘閘以禦鹹潮開墾田畝○七年議準疏濬西湖湖心亭放生池岳湖等處港河淤淺以資灌漑○又議準疏濬錢塘餘杭二縣交界之餅窯鎭溪河以利杭嘉湖三府田疇○八年覆準修復仁和縣余家壩○九年覆準修築乍浦閘磡疏濬閘口淤泥○又覆準修錢塘縣武林門外淸河閘以資蓄洩○又覆準修築仁和昌化二縣交界地方勞家陡門○十二年覆準修理仁和靑龍田家井二涵洞○又覆準乍浦南北水門建閘二座以資捍禦○十三年議準修建遂安縣堰壩以資蓄洩○十四年覆準修築仁和縣田家井涵洞

一湖北水利乾隆二年覆準湖北各屬溝洫塘堰等工遇有應濬應築之處飭令該地方官於政暇農隙時巡視鄉村勸諭化導令民濬築以資蓄洩倘遇歉收之年民力不繼該督撫督率地方官設法修築如有奉行不善藉端滋擾分別參究○三年題準修築漢陽府黃陂縣溪岸河堰○十一年覆準修築雲夢縣馬橋會隄工

一湖南水利康熙四十九年修築常德府大圍隄令地方官專管○雍正九年

諭朕聞洞庭一湖綿亙八百餘里自岳州出湖以君山爲標準一望杳渺橫無涯際而舵杆洲居西湖之中去湖之四岸或百餘里或二百餘里舟行至此倘遇風濤陡作無地停泊亦無從拯救多有傾覆之患昔人曾經刱議若於此處建築石臺則狂風巨浪之中商船有挽泊之所實有裨益祇以水中立基工用浩繁事不果行朕以勤求民瘼爲心凡內外遠近地方疏濬修建工程可以利濟羣生者無不樂爲興舉況商賈行旅之往來可以避風波之險而登袵席之安

凡事之所當舉行者營田水利捐納項內有平餘銀二十萬兩著將此項銀解送楚省交與總督會同巡撫遴選賢能之員相度估計悉心經理建築石臺以爲舟航避風停泊之所務期修造堅固以垂永久毋得草率塞責欽此遵
旨議準洞庭湖舵杆洲建築石臺東西長九十六丈兩頭濶三十丈南北各灣進如偃月形以便行舟避風濤之險○十三年議準益陽沅江二縣東西兩岸建築隄堰週迴九千四百七十三丈七尺以防水漲建設管口以資蓄洩遍栽楊柳葦

荻以護隄身嗣後每年歲修卽令隄內業民計畝出夫均力修理仍照各屬歲修隄垸之例令地方官每歲九月親行督率該管道府不時稽察○乾隆二年奏揆洞庭湖舵杆洲建築石臺工竣○又奏準石臺北面護墩之外密釘排樁二層中塡碎石壅土成洲遍種柳樹根盤土結保護隄工○九年議準修理常德府城外東西南石匱三座○十年議準湘陰益陽二縣一切水利工程向由岳常灃道管理今改歸長寶道經管○十二年議準湖南濱湖州縣自本年秋冬爲始凡險要之隄統以三年爲止每歲加厚二尺加高三尺○又議準湖南各處隄堰遍栽柳樹以擋風浪每隄種柳若干册報稽考責令管理修隄之隄總隄長人等察看道府等官遇便隨時抽摘點驗嚴禁縱放牛馬及居民侵損○又議準楚南洞庭一湖爲川黔粵楚各省諸水匯宿之區必使湖面廣濶方足以資容納嗣後各屬濱湖荒地永禁築隄墾田

一陝西水利雍正五年

諭朕聞陝西鄭白渠龍洞向來引涇河之水漑田甚廣歷年旣久疏濬失宜龍洞與鄭白渠漸致淤塞隄堰大半坍圮醴泉涇陽等縣水田僅存其名深爲可惜朕惟興修隄堰乃於民生大有裨益之事著動用正

項錢糧俟一應工程告竣報部察覈務期渠道深通隄堰堅固俾農功得以永賴以副朕保惠元元至意欽此○七年議準涇陽縣龍洞鄭白等渠之口建牐以資蓄洩西安府管糧通判改爲水利通判移駐涇陽縣屬之王橋鎭涇陽醴泉三原高陵臨潼等五縣內民戶受水時日隄渠修濬事宜以及啟牐閉牐該通判不時親往經理如有

姦民勢豪盜水霸占。並有關於渠政利弊者。均令稽察整飭倘地方官徇庇阻撓即行揭報叅處○十一年議準修治豫陝交界之荆子關起。至商州龍駒寨灘河○乾隆二年覆準修濬長安。西鄉盩厔鄠縣渠工千二百八十四丈二尺。○又覆準興平等縣馬坊村園恭寨築隄二道。以衞渭河○又議準龍洞渠內築石壩一座以納衆泉加高龍洞南畔等處石隄以防水漲水磨橋大王橋上下各處泉旁築壩收入渠內以資灌溉。又大王廟以前築壩開溝以防衝決。復

設水夫三十名啟閉牐版嗣後每年應需歲修銀於公項內動用年終據實報銷○五年議準咸陽縣南門迤西建石隄五十丈。保護城垣。○六年議準西鄉縣接開石土渠工二千七百七十五丈八尺增灌田畝○七年覆準涇陽縣龍洞渠工。因六年六月內涇水泛漲衝開龍洞哨眼應疏濬以資灌溉○八年覆準本年六月涇水暴發衝坍龍洞渠一帶石隄令修砌完固。○十三年覆準延安府北門外濯筋河道其引河石堺石壩。每年於司庫公項內動支歲修銀一

百二十餘兩於汛臨之後委官察勘有應修補之處確估興修即動此項辦理工竣報銷○十五年議準去年七月洛河水漲衝漫鄜州石隄一百七十餘丈沿東山開濬南北引河一道以減水勢拆修石岸改砌石塊坦坡照舊隄加高三尺東北兩門各建牐一座以資堵禦○又議準疏濬同州府潼河修理南北水關城洞嗣後每年於農隙水涸時責令該同知逐一測量遇有淤淺壅積之處酌用民力隨時疏濬以杜衝決○十六年覆準涇陽縣龍洞渠工因本年閏五月涇水異漲致有衝決石隄渠身應及時修濬。

一甘肅水利康熙四十八年議準開濬寧夏宋澄堡李洋堡二渠引黃水助塘渠灌溉造木石牐壩三處因時蓄洩○雍正七年題報寧夏察漢托輝地方開鑿大渠二百七十餘里建進水大石牐一座退水大石牐三座尾牐一座大支渠百餘道又開小陡口百餘道各牐旁共置水手房四十四間設水手以司啟閉又建大石闇洞四座以通唐渠漢渠之出水建石橋木橋二

十三。以便往來。沿大渠之東。障黃河之溢。築長隄三百十有餘里。渠隄兩岸種柳六萬餘株。盤固堤岸。沿大渠之西。疏濬西河三百五十餘里。以洩唐漢二渠并大渠餘水。以及諸湖鹹水。架橋梁十有六。灌溉新渠寶豐寧夏平羅四縣民田。又六羊渠一百十有餘里。建進水大石牐一座。退水大石牐二座。鼓水大石牐三座。共置水手房二十間。大支渠二十餘道。又各開小陡口百餘道。於雍正六年五月工竣。大渠

賜名惠農渠。六羊渠改名昌潤渠。○八年

諭。寧夏地方萬民衣食之源。在於大清漢唐三渠之水利。是以定例每年疏濬修理。使水利暢足。民田得以均沾灌溉。聞近年專司之員。疎忽怠玩。只圖折草折夫。以致牐道堤岸。逐漸損壞。時有衝決。渠身淤泥壅塞日久。淺窄而三渠之中。惟唐渠為尤甚。近來其口過低。其稍過高。水勢不能逆流而上。多誤小民耕種之期。雖每年定有歲修之例。然不能以一月之工程。整十數年之荒廢也。若再不加補築。恐日復一日。將來難於經理。豫備物料。明春動工修補。務令三渠堅固。俾邊郡黎民灌溉有資。永享盈寧之慶。欽此。○十年

諭。寧夏為甘省要地。渠工乃水利攸關。萬姓資生之策。莫先於此。是以朕特遣大臣督率官員等開濬惠農昌潤二渠。又命修理大清唐漢三渠。以溥萬民之利。年來惠昌二渠。及唐渠工程。漸次告竣。於民田大有裨益。其大清渠雖未工竣。然聞連年加謹堵疊。極力排瀦。水澤已可敷用。不過堤岸及牐。有應修補之處可以從容經理。寧夏有專司水利之同知。著於每歲春工內分年陸續修理。寧夏道勤加督率。不時稽察。務期工程堅固。利濟有資。使民田永沾膏澤。欽此。○

十一年議准。惠農渠暗洞上下交流滲漏處所。照漢唐渠例。遞年修補。惠農渠中段漢渠尾稍各增建退水小石牐一座。昌潤渠建大飛槽四座。惠農渠尾建大飛槽一座。昌潤渠永屏牐開大渠一道。於每歲春工分年陸續修理。○乾隆二年覆准。寧夏新渠縣建築通吉清水五香等堡頂水馬頭。又加高通朔堡馬頭。並加疊通吉通義清水等處馬頭隄埂。○又覆准。寧夏縣河忠堡南面加築長隄二百六十一丈。底闊八丈。頂平二丈。高一丈二尺。又自南面起至西面沿

河築隄一千八百丈底濶四丈頂平二丈嗣後歲修事宜統歸水利同知專理本堡歲輪額夫額草令該同知察收貯工以備歲修之用○又奏準臯蘭縣張達二川附近大通河口開成渠道引水灌田○又覆準狄道縣北鄉新甸子南鄉漫壩河西鄉三岔河等處開渠十道○又覆準河州河玫驛下川堡二處開渠八道○又奏準平番縣屬西大通馬軍二堡開渠八道○三年奏準平凉府渠工建牐以利宣洩○又覆準河州洪濟地方開渠一道灌溉民田○又覆準

開濬蘑姑灘渠道建設石牐以資灌溉○又覆準平羅縣鎮朔堡建設圍隄以護城堡○又覆準新渠縣惠農渠交濟堡造閘洞一座引水出瀉西河東西兩面各造小橋以利攸往○又覆準隴西縣二十里鋪開渠一道○又覆準涼縣三岔驛開渠二道○又覆準開濬秦州地方雙橋舊渠六道新渠十有三道○四年奏準寧夏大清唐漢三渠因去年十一月地震坍損一切大渠支渠應亟加修理○又奏準修整惠農廢渠渠口引水入漢渠展長漢渠之尾灌溉民田

加修沿河長隄以資捍禦○五年議準臯蘭縣張達二川附近大通河口開渠引水設正牐退水牐各一座以備渠水泛漲衝漫隨時啟閉○又覆準寧河縣河忠堡渠口隄埂設水手四名○又覆準寶豐縣蘭泉等堡有自來泉一道按地鋪設石槽引水其接連導引之所架置木飛槽引水以灌附近田畝○又覆準疏濬惠農渠西河起寧夏縣河西寨至平羅縣石嘴子長二百二十里有奇建牐設橋架置木飛槽以資灌溉○又覆準甘省平番縣野狐城地方開渠一

道○又覆準金縣定遠鎮自滴水崖起至馬家莊開修渠道○六年議準修理靖逆衛舊開渠道○又議準靖逆衛蘑姑溝等處新開渠道五十四里工竣設渠夫二十名常川巡察○七年議準前年六七月間黃河疊次泛漲惠農渠隄衝決修濬隄埂渠牐又從四堆子起至通順橋以下直抵西山脚截築横埂一道以障狂瀾○九年議準去年六月靈州永寧洞衝坍秦渠中斷移南三十丈重建石洞加築秦渠附近撈河堰濬展濶量築堤埂改建利濟橋○又議準堵

築秦州周家磨新開河口並呂二渠閘口等處築壩堵塞以除水患疏濬舊有小渠以濟民用○十年議準寧夏四堆子地方起馮家廟至五堆子築造隄一道加培六堆子以下殘闕舊隄惠農渠尾稍展闊深濶以資引灌永保沺剝○十一年議準開報狄道州引河增築大壩加建長隄以避洮水衝射城基之患○又覆準西安瓜州等處渠道增設渠兵八十名水利外委一人統率渠兵應用器具如有殘闕必須修補者準水利外委造冊估報動項製造請銷如遇新

舊吏換交代明白報廳存案○又議準昌潤上下九牐自首迄尾輪流封閉次第澆灌充足之後挨次自下而上專令水利縣丞督率堡長不時巡防並令水利同知親往稽察如有截壩偷水等事按法責懲仍將姦民追照驅逐別招新戶頂補承種○又議準寧夏縣屬高崖子起至平羅牐堡四堆子月隄止順河長埂一道嗣後閒歲一修加高培厚其應用人夫埂以內每田一分出夫一名埂以外每田二分出夫一名挨二三年後仍令埂內一例分撥○又議準四堆子以下至八堆子中閘一帶老埂於每歲農隙時將殘闕之處飭令該管官督率民夫逐漸修補一式齊整以資護衛

一四川水利雍正十一年覆準新津華陽二縣修淘通濟堰攔河砌石為埂截流而東灌溉田畝○十二年覆準修理眉州蟇頤堰○乾隆六年議準哨汛城築隄一道遏禦頂衝隄之上流開掘河路使水性循軌而下○九年覆準去歲五六月內寧遠城河被衝淤墊別決新河一道墊築新河開通舊河

一廣東水利康熙五十五年築廣東海康遂溪二縣圍隄以衛洋田○雍正五年議準廣肇二府所屬圍基責令廣南韶道肇羅道不時親詣工所督率修理如式堅固毋致江水漲發之時臨期周章倘該道怠玩偷安以致衝決坍卸並偏袒紳衿富戶欺壓貧民藉端滋擾縱役需索者即指名題參○九年覆準重建遂溪縣辛壬兩字號隄岸並修補丁字號隄岸及麻烈等牐○乾隆元年奏準廣肇二屬圍基動撥廣東鹽運司庫存貯遞年融美等項銀四萬餘兩借商

生息以爲歲修之用○又奏準廣肇二屬圍基
改建石工○二年議準搶築海康井鬼等七字
隄柳字下牐遂溪甲乙等十字隄乙字牐並丁
戊兩字麻烈大牐○三年覆準築菠海康縣衛
決隄岸○又覆準海陽縣東南北三隄加築灰
石隄護隄以固上游借關稅銀十萬兩給鹽洋
二商營運生息積至三年次第辦理菠五年歸
還原本工完如有餘剩爲生息以備遞年歲修
之用其潮陽揭陽澄海饒平惠來等縣舊有隄
岸給與歲修銀以紓民力○四年議準修築始

興縣南門外河隄○五年議準加築海康井鬼
等七字隄遂溪甲乙等十字隄並接砌乙丁戊
三字大小牐二座○七年議準粵東圍基項衛
險工及竇門塌用石砌築以資捍禦每年動支
鹽規生息銀歲加修理其一應土工令水利各
官於農隙時督率圍民加培高厚永爲定例○
九年議準三水縣南岸圍土建用石工以殺水
勢○又議準搶築海陽縣東南北三隄○十年
議準海陽縣東南北三隄用三合土築砌土牆
磯頭用頑石堆塡○十一年議準續築海陽縣

蔡家圍隄工○十二年議準修築始興縣南門
外河隄

一廣西水利雍正八年議準修葺臨桂縣黃泥
等十三陡鑿石九處開鑿雒容縣陸路又修興
安縣以至全州一帶河道修整舊陡三十六處
以資轉運米穀灌漑田畝○十年議準增修臨
桂縣鏈魚等七陡增鑿一百三十五處○又覆
準臨桂縣修築鏈魚等二十陡每陡設夫二名
共設夫四十名東西兩陡各設渠目一名每名
歲給工食銀六兩照興安縣陡河之例撥歲修

銀六十兩於存公銀內動支以備分修之用年
終造冊覈銷又興安縣二十三陡除舊設夫四
十六名外增設夫一名○乾隆四年覆準臨桂
縣鏈魚陡河上之門山灣舫鰍橋二處加築兩
陡給歲修銀六兩於鹽道庫貯存公銀內支給
按年造報察覈每陡設夫二名每名歲給工食
銀六兩○五年覆準興安縣馬石橋設立牐版
並設陡軍二名專司啟閉每名歲給工食銀六
兩遇閏加增又每年增設歲修銀二兩○十一
年議準築復興安縣三里橋等處陡門四座疏

濬分水潭等處河道。並修砌陡埂。新增四陡。設
陡夫八名。以司啟閉。歲給工食銀四十八兩。
一雲南水利。康熙十年。雲南雲津河衝溢。增南
城外石橋二洞。以殺水勢。○二十一年。又修雲
南城外金汁諸河。及舊廢牐壩。○二十七年。修
雲南松華壩及金汁等六河牐壩。引水資昆明
各縣灌溉。○雍正十年議準。修濬龍盤金稜銀
稜寶象海源馬料明通馬溺白沙諸河。增修石
岸牐壩橋洞。○又議準。昆陽州增設水利同知
一人。駐劄海口。常川巡察。遇有壅塞。不時疏通。

設或衝塌。立即堵築。其餘各州縣。凡有水利之
處。將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經歷吏目縣丞典史
等官。皆準加水利職銜。境內河道溝渠。責令專
理。除雲南一府。仍歸糧道管轄。其各屬在迤東
者。統歸迤東道管轄。在迤西者。統歸迤西道管
轄。仍令各該府察勘驗報。各該道考察詳明。聽
督撫酌覈勸懲。○又議準。昆明六河。酌定歲修
銀八百兩。昆陽海口。酌定歲修銀二百兩。臨安
三河。酌定歲修銀三百兩。動支鹽道衙門合秤
銀給發興修。用則報銷。不用則存貯。以備大修

之需。○又議準疏濬臨安習峩曲靖南寧羅平
新興路南和曲趙雲南鄧川浪穹各州縣河道。
重修祿豐縣廢橋。定遠縣建設石隄。永北府羊
保山建築石壩。順寧府河造鐵索橋。增修阿迷
州至八達通粵河道。又濬嵩明州河口。經尋甸
東川。由牛欄江達金沙江。周環川江。復抵昭通。
以通舟楫。○十二年議準。修濬鶴慶府漾弓河。
又修祿豐縣石隄五十丈。昭通府西門開濠引
水入城。以資灌溉。○十三年議準。開鑿恩安會
甸撈拉諸河。建牐以資蓄洩。○乾隆二年

諭。水利所關。農功甚重。雲南跬步皆山。不通舟楫。田
號雷鳴。民無積蓄。一遇荒歉。米價騰貴。較他省數
倍。是水利一事。不可不急講也。凡有關於民食者。
皆當及時興修。總期因地制宜。事可謀成。斷不應
惜費。如難奏效。亦不必強作。欽此。○五年議準。開
濬龍盤江金稜銀稜海源寶象馬料諸河。修建
橋牐涵洞隄岸。又昆陽海口。改建石岸。○六年
覆準。滇省恩安縣開塘四區。以濟兵民汲飲。○
七年議準。開鑿黑龍硐。修濬青口河。又開恩安
縣龍硐水源。建大壩一座。培修李子灣蓄水隄

基建木牐一座又修建水塘壩補臥箐山蓄水
隄基建木牐一座又曬魚口河開溝建壩以資
蓄洩灌溉民田○八年議準安寧州築石壩六
座開渠百六十里有奇以資灌溉○九年議準
疏濬大理府洱海淤沙以除榆郡水患嗣後責
令地方官就近督修按田出夫五年大修一次
仍令該道不時稽察毋致復淤○十年議準開
鑿南寧縣亮子口黑箐灘等處灘河二十餘里
又修陸涼湖嚴芳橋梁○十一年議準開鑿金
沙江下游新開灘至黃草坪等灘河以利舟楫

○又議準開修金沙江兩岸陸路○十二年議
準開通大關鹽井渡水陸道路每年動支運銅
節省銀二百兩以爲歲修之用○又覆準安寧
州葡萄橋石龍壩等處開渠引水分灌民田○
十四年
欽差大臣覆勘奏準金沙江自四川敘州府城內起
至雲南小江口止共計水程一千四百餘里內
上游之蜈蚣嶺至下游之黃草坪一段工程實
於運銅無益其自黃草坪以下至新開灘約五
百八十餘里亦有數大灘尚繫人力可施可以

直達瀘敘於運銅有益應棄其無益留其有益
仍酌給歲修銀以利輓運○又議準大修昆明
六河昆陽海口隄岸牐壩橋梁河道
一貴州水利順治十七年修貴州黔河○乾隆
三年覆準開修黔省都匀府由舊施秉通清水
江至湖南黔陽縣直達常德又由獨山州三腳
坉達來牛古州抵粵東河道縴路一槩修治以
資輓運以濟商民○十年議準開鑿畢節縣赤
水河道起赤水河渡口至猿猴地方大小六十
八灘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三十五

工部

都水清吏司

海塘江防附

一海塘職掌康熙初年設浙江海防同知一人○雍正八年議準浙江杭州府糧捕同知管糧通判令其就近分管東西兩塘○十一年議準浙江海塘設海防道一人兼轄沿海州縣除原設海防同知二人外再增設海防同知一人令其分管塘工○又議準浙江新設海防道應移

駐海寧稽察塘工其海塘同知三人除乍浦同知仍舊駐劄外舊同知一人移駐海寧新同知一人移駐仁和○十二年

諭浙省海塘關繫重大固須詳慎尤戒遲疑若總理者不肯擔承將分任者愈爲瞻顧因循草率迄無遠圖其何以謀奠安而垂永久海塘一應工程毋得推諉並毋得稽遲欽此○又議準江南寶山縣主簿移駐高橋上海縣丞移駐黃家灣華亭縣丞移駐漕涇各依本縣地界管理海塘工程令松江府同知太倉州同知統轄○十三年議準浙江海塘增設引河通判一人專司疏濬○乾隆元年議準江南增設海防道一人駐劄松太二屬適中之地專管海塘歲修工程事務原管塘工之同知州同丞簿各官聽其調遣○三年議準寶山縣主簿仍令駐劄適中之地專管寶邑境內沿海各塘遇有雨淋潮刷坍損之處隨時報明修理○九年覆準鎮洋塘工令該縣甘草司巡檢就近管理○十二年奏準浙紹所屬塘工令紹興府水利通判兼管○十三年議準浙省仁錢蕭三縣塘工需用錢糧歸海防道辦理○十九

年奏準裁汰浙江海防道北岸仁和海寧海鹽平湖四縣塘工歸杭嘉湖道管轄南岸蕭山山陰會稽三縣塘工歸寧紹台道管轄北岸自八仙石起至戴家石橋計塘工八十餘里改歸西防同知專管自戴家石橋起至談仙嶺計塘工八十七里仍歸東防同知專管自談仙嶺起至江南交界仍歸乍浦海防同知專管以專責成其南岸塘工向歸紹興府水利通判管理終非專官應將北岸海防通判改爲南塘通判移駐紹郡之三江城專管南岸塘工凡有塘工各縣

所設之巡檢典史聽同知通判稽察調遣
一塘工康熙五十七年覆準浙江海寧塘工塘
脚建坦水排樁密布大石塡砌中間一層低一
層如魚鱗之比附縱遇潮汐衝擊不能動搖○
雍正三年議準海塘之內一槩增建夜塘以防
海嘯○五年
諭吳淞石塘當日勘估之時於海潮紆緩處酌量修築
土塘蓋因工程浩大諸臣勘估爲節省錢糧起見故
如此定議但東南財賦之區灌溉田畝保聚室廬全
賴海塘捍衛朕思海潮衝激風濤旋轉難定土塘歷

年經久未免可虞不若一槩盡修石塘爲一勞永逸
之計著確行勘估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松屬新築石塘之外土塘二千四百餘丈一槩
改築石塘○七年覆準松江一帶海塘平鋪貫
砌每丈用條石六十七丈長大樁木百根石塊
六面鑿齊合縫平穩用楊桃藤糯米爲汁和灰
抿縫○十年議準江南塘工需用青石及鋪底
黃石每丈連運費給銀六錢六分塡脚地石每
丈連運費給銀六錢一分由遠處開採者每丈
各加銀五分由海運者各加銀九分○又覆準

松江海塘外層縱橫鋪砌之石用鐵筍聯貫每
丈用五十三筍有奇每筍重二斤○又議準每
石一丈用樁木百根土鬆之處樁長一丈四五
尺餘樁以一丈二尺爲率○十一年奏準浙江
仁寧二邑草塘均改建大石塘奉
旨尖塔兩山之間建立石塘以堵水勢類挑水壩之意
所見固是若再於中小亹開挖引河一道分江流入
海以減水勢似更有益從前雖經開挖旋復壅塞者
皆因惜費省工之故今若倍加工力開挖兩工並舉
更覺妥備石壩建後即有沙漲而石塘亦可漸次改
建以爲永久之計欽此○乾隆元年議準嗣後歲修

土塘塘頂加高一尺塘面幫濶一尺塘底幫濶
四尺五寸塘內坡開尺有五寸塘外坡開三尺
○二年議準浙江仁寧鹽平四縣塘工應量準
丈尺編列字號以二十丈爲一號建竪碑碣刊
刻字號以專責成○又議準松郡歲修土塘塘
身兩旁取土每方銀七分二釐一里以內者八
分一里以外並隔河取土者九分至二里者一
錢連夯硪工費在內○四年覆準浙江塘工需
用條石用營造尺量厚一尺濶尺有二寸每丈

準銷銀七錢三釐如盤洞庭金山石外加過壩
運費銀七分石宕等山海運大塊石每萬斤準
銷銀八錢四分六釐內河辦運洞庭山茅峒山
大塊石每萬斤二兩四錢一分均連運費在內
運船每石萬斤給水脚銀二錢有奇○又議準
浙江海塘土方價值分別遠近乾濕著爲等則
取土在三十丈以內者乾地每方銀一錢一分
濕地一錢二分對江取土用船載運及遠越城
垻二三里者乾地二錢四分濕地二錢五分取
土在三十丈以外至百丈者照江南河工取土

之例三十丈以外至五十丈者乾地一錢二分
五釐濕地一錢三分六釐五十丈以外至百丈
者乾地一錢三分六釐濕地一錢五分○九年
題準浙江海塘建竹簍石簍每丈用竹簍二每
段中放丁簍兩頭安放鳳尾順簍外臨水貼簍
每丈下關簍排樁二十根東西兩頭下迎潮抵
淄裏頭排樁以護簍底沙脚
一歲修雍正八年定浙江海塘令經管之官歲
一修葺其官兵俸餉均於歲修銀內支給○十
二年議準松太所屬沿海塘工每歲於十一月

察勘正月內興工三月內告竣○十三年奉
旨浙江修理海塘工程著用正項錢糧○又覆準浙江
海塘緊要之處酌量動銀分發產柴各縣及時
購買豫期解交塘工委官驗收加謹分貯遇有
緊急工程一面詳報一面撥用仍將所用物料
造入歲修案內報銷如有餘剩扣除見存數目
再發數給銀如前購買責令海防道不時稽察
如有辦料短少侵蝕等項及堆貯不愼朽爛柴
料以致不堪應用者揭參追賠○又議準浙江
開濬中小亹南港兩處引河工竣製就混江龍

鐵篦子等器具用夫撈浚嗣後每年按季豫期
領銀雇夫疏濬年終據實造冊詳送該管司道
轉送督撫覈實入於海塘歲修案內一并聲明
具題報銷所需濬船在於江口兩岸銀杏西興
兩埠額設渡船內調取八船輪流應用○又覆
準海塘應修築之工估計冊籍均令承修官會
同地方正印官詣工確估會造清冊由該道詳
覈轉送督撫達部工完據實題銷倘彼此推諉
致修築遲延者正印官及承修官一并參處○
又覆準嗣後遇有垻水石塊衝卸樁木歆斜承

修官即詳報該道確勘估計修理完固入於歲
修案內題銷○又覆準海塘緊要工程遇有坍
損承修官一面督率在塘兵弁上緊搶堵一面
飛報該道親往察勘覈明估計飛馳轉報如工
非緊要不應搶修捏飾危險希圖冒銷者詳參
究處該道察勘不實徇庇朦混者一并題參○
又覆準修築塘工覈計所費飭令承修官專案
請領不得將歲案之銀牽混并領亦不得通融
那用領銀之後將辦過物料名色數目申報該
道委官察驗加具保結倘有虧缺及那移掩飾
情弊將承修官揭參如委官察驗不實通同徇
隱者一并參處○又議準浙江新築土備塘工
責令承修官於工竣後起限保固三年新築條
石塊石各塘保固一年附石土塘各保固半年
搶修加築草塘保固三月限內如有坍塌即著
落承修官賠修如遇異常潮汐實非人力可施
察明工程本屬堅固錢糧皆歸實用者雖在限
內亦準取結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苟簡工程
草率錢糧不歸實用以致工程坍塌者雖屬異
常潮汐亦必將承修官照例題參著落賠補○

乾隆元年
諭朕聞浙江紹興府屬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五
縣有沿江沿海隄岸工程向由附近里民按照田
畝派費修築而土豪衙役於中包攬分肥用少報
多甚爲民累著將按畝科錢之例停止其隄岸工
程遇有應修段落著地方大吏委官確估於公項
內動銀興修報部覈銷永著爲例欽此○又奏準
寶山護城土圩濱臨海澨潮汐衝刷每年相度
情形入於塘工歲修案內確估加培○又覆準
浙省江海塘隄均關緊要嗣後修築塘工皆令
動支司庫銀按季豫造清冊咨部存案仍俟本
案竣工別造細冊分別請銷○二年奏準停止
疏濬浙江塘工中小亹引河○又議準松太所
屬華寶二縣土石塘壩各工如係新築石塘離
海里許或土塘雖不及里許坐非頂衝急溜者
限保固三年如石塘並坦水石壩單路石壩加
椿坦坡玲瓏石壩等工離海不及一里及在一
里以外坐當頂衝急溜者均令保固三年其土
塘離海不及一里及在一里以外坐當頂衝急
溜者保固二年搶修柴埽各工保固一年倘於

限內坍塌均著落承辦官賠修如限內遇有異常潮汐實非人力可施以致坍塌者察明工固帑實該督撫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苟簡工程草率者雖由異常潮汐仍照例題參著賠○又議準海塘工完之日限四月題銷○四年奏準仁寧二縣一帶草塘暫停歲修○五年議準松太所屬石土塘工一應歲修搶修工料繁多不拘於何項動給工竣之日均令覈實報銷○六年議準松太海塘關繫緊要酌撥銀四千兩交海防道經管分發松江府太倉州各半存貯以

爲塘工修理之用○十九年奏準浙江海塘經費每年額撥引費銀萬兩爲歲修之用尚屬不敷今既裁汰海防道又將兵四百名改爲堡夫又裁汰馬戰守兵三百名所遺俸工役食月糧餉米約計每年裁省銀萬兩應歸入海塘經費於歲修案內撥用報銷

一塘汛雍正八年議準浙江海塘照河工之例專設千把總二人兵二百名分於東西兩塘看守并令兵丁修補零星塘工○十一年議準浙江仁和海寧兩縣塘工增設兵八百名建堡房四十間海寧及平湖之乍浦建堡房二十間以便兵丁棲止○十三年議準浙江海塘兵丁增至千名今引河既蓋堡房應以四百名撥於引河新工以資疏濬餘六百名仍留東西兩塘照舊分防○乾隆元年議準江南增設海防道所轄道標兵丁應於塘工分汛防守以資調遣○十九年奏準改浙江海塘兵四百名爲堡夫又裁汰馬戰守兵三百名

一夫役雍正十三年議準江南松江府屬沿海土塘長二百五十里分爲四十四段每段設塘

長一名每名歲給工食銀七兩二錢蓋造堡房一間令其日夜看守並令修補浪窩獾洞○十二年

諭欣聞浙江海塘工程見在修理尖山已堵築三分之一人心極爲踴躍但尖山夫役日給銀三分六釐似覺不足今當初春之月水長潮平趲築工程著照引河挑夫之例日加銀一分四釐共足五分之數又聞從前運石每方給銀八錢九分四釐六毫今運送多費人力著每方增銀六分俾夫役等工食寬裕欽此

○乾隆二年議準松江一帶沿海石塘計長七

千一百餘丈每四百五十丈設塘長一名共設塘長十有六名每名蓋堡房一閒日給工食銀二分遇閏加增小建扣除○五年議準江南寶山縣民築土圩五千一百二十丈計二十八里設塘長五名建堡房五間○又議準寶山縣對江墩新舊土塘計長三十里舊設塘長四名應增設二名照例蓋造堡房○九年覆準寶山鎮洋二縣顧涇港加築續築土塘四千二百二十九丈有奇應設塘長四名建堡房四間○十九年奏準浙江海塘額設兵千名應於守兵內選

四百名改為堡夫一應土石柴塘遇有蟄陷坍卸堡夫即報巡捕轉報廳官察勘如止些小坍損即調集附近堡夫修砌完固北岸設堡夫三百名一里一夫南岸設堡夫百名二里一夫均酌設夫頭分司管束每名給堡房一閒月給銀一兩

一江防康熙十三年議準楚省襟江帶湖民間廬舍田畝建設隄塍以為保障濱江一帶地方有司專令漢陽府知府武昌黃州襄陽荊州安陸德安六府同知分督江夏武昌蒲圻黃梅鍾祥京山天門江陵公安石首監利十一縣縣丞潛江縣主簿沔陽荊門二州州同咸寧嘉魚漢陽漢川廣濟當陽雲夢應城孝感松滋十縣典史每逢夏秋汛漲各於所屬境內董率隄老圩甲搭蓋棚房置備樁簍柴草蘆葦鍬筐等項器具堆貯棚所晝夜住隄巡邏看守防護春冬興工修築○三十九年議準湖廣素稱澤國全賴築隄高厚責令地方官於每年九月興工次年二月告竣如修築不堅以致衝決將督撫照總河例道府照督催官例同知以下照承修官例

各議處○五十四年

諭江隄與黃河隄塍不同黃河水流無定時常改移故特設河官看守江水並不改移故止交與地方官看守如江水泛漲亦非人力能保湖廣隄岸引黃河例議處地方官之處著再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湖廣隄岸衝決府州縣官各罰俸一年該撫罰俸六月將三十九年議準之例停止○雍正五年

諭荊州沿江隄岸著動用帑金遴委賢員監督修理修成之後仍為民隄令百姓加意防護隨時補葺俾得

永受其益欽此。○六年。

諭據湖廣總督奏稱各屬隄塍向由業戶按糧出夫取土歲修今各業戶感戴皇恩莫不踴躍歡呼自出夫土照上年水痕加高修築其支河淤塞之處亦自行疏濬等語朕念修築江隄疏濬河道該地方官既有歲修定例今百姓踴躍從事加高修濬甚屬可嘉用沛特恩助其力作按康熙五十五年湖北湖南與修隄垸河道工程蒙

聖祖仁皇帝特恩賞助銀六萬兩今朕遵照此例賞助帑銀六萬兩令該督於湖北湖南二省酌量工程多寡分給並飭地方有司實心辦理使小民均沾實惠。工程永遠堅固欽此。○又議準荊江兩岸夤灘等六處險工每隄百丈設圩長一名圩甲二名圩役五名督率附近居民看守遇有蟻穴獾洞即爲填補再於江工險要之處一例籤釘椿木編樁條竹笆以垂永久。○又題準楚省江隄有勒索業戶包攬土夫者照河工包折羸夫濶夫之例分別治罪。○又議準楚省官民有於隄外捐栽柳荻者照河工之例分別議敘。○六年覆準江西九江府同知給江防銜並令管理津渡事務。

○又議準四川成都府同知分駐灌縣專司都江堰工。○七年議準武昌荊州襄陽三道各加兼理水利銜統轄武昌等府同知州同縣丞主簿等官如有防護不力修工怠玩者該道揭參該道徇隱不揭該督撫一并題參。○又議準荊門州沙洋大隄逼臨襄江歲徵湖糧三千石湖糧每石輸銀一錢計銀三百兩以資江工歲修之用。○九年覆準四川灌縣都江爲岷山分流經成都華陽新津溫江崇慶彭崇寧新都金堂等縣及簡州直入資陽內江富順瀘州歸入川江各縣田畝籍以灌溉水道隄堰關繫緊要每秋末水涸之時該管官逐一勘估冬月募夫修築春月報竣。○又覆準都江堰工按照田畝均攤夫價解交水利同知承修再修築堰工用竹編長籠自一二丈至三四丈不等中將碎石塡實壘築成隄面蓋押一笆每塊長二丈濶一丈五尺用白夾竹百根每根銀一釐六毫編工銀一錢二分竹籠折長三丈徑一尺八寸用白夾竹四十根編裝工銀一錢二分。○又奏準武昌乃楚疆之省會沿江隄岸應行修築計正岸千

三百十有九丈五尺護岸六百八十八丈限三
年次第修理。又奏準修築江工每砂石長三
尺厚一尺價銀八分六釐每松樁長七尺圍圓
一尺五六寸不等銀四分五釐汁米一石銀一
兩二錢柴每斤銀一釐化灰槽銀八錢汁桶銀
四錢水桶銀五分小灰桶銀二分土箕銀八釐
篩銀三釐竹損銀一分五釐木損撬棍銀三分
灰籮銀五分灰篩銀四分木掀銀二分灰斗銀
二分梱竹每捆銀五分青竹篾每把銀二分撬
棍銀一釐蘆席銀一分每石灰百斤漢陽腳價

銀四分五釐武昌五分荊門州八分每匠一名
工銀五分每夫一名工銀三分五釐○又覆準
川省都江隄堰嗣後伏汛遇有搶修工程該撫
先將應修緣由報部所需工料銀入於歲修案
內造冊題銷如有侵蝕揑報者該撫即行指參
○二年覆準歲修都江堰自人字隄起至省城
西門外金沙新堰溫江縣江安堰新彭二縣通
濟堰疏濬省城城河自乾隆二年爲始於該省
鹽茶項內動支修築○又議準湖北沔陽一州
南北兩江大隄計三萬一千九百三十餘丈東

西南三方隄工歸水利州同管理北方一帶隄
塍令州判分駐仙桃鎮就近管理凡有應修工
程按期督修○三年奏準武昌一帶江塘護岸
加高二層○又議準漢陽府江岸石隄波浪衝
激自西關小馬頭至東關上馬頭建築正岸二
百六十七丈護岸亦如之城南張王磯加築二
層護岸三十丈以爲保障○四年覆準武昌江
岸蕎麥灣地方別築月隄二百九十五丈○六
年覆準川省石牛黑石二堰歸入都江歲修案
內一并動項修理○八年奏準武昌沿江一帶

石岸動支江工節省銀五千兩交江漢二縣商
民營運生息按季交總理江工之驛鹽道庫收
貯每年水涸時著地方官履勘乘時修葺○又
奏準荊門州沙洋大隄發銀萬兩分給荊安二
屬州縣交商營運取息按季呈繳安陸府庫每
屆歲修勘明動用如有餘剩遞年存貯備用○
九年題準漢陽江岸動支江工節省銀三千兩
交江夏漢陽二縣商民各半營運取息遇有坍
塌即飭估修○又議準漢江險工水府廟鄭家
灣等處增築月隄○又議準武漢兩處大工動

撥銀四萬兩交商營運取息以備次第興舉○
又議準襄陽府枕江老龍石隄每年隨賦額徵
歲修銀三百兩有奇尚不敷用動撥府庫軍需
積存銀五千兩交襄屬商民生息以備修築○
十一年議準安陸府黄蓬山同知改駐荊門州
沙洋地方麗陽司巡檢改駐潛江縣與主簿分
地管理天門縣丞改駐岳家口鍾祥縣丞改駐
石牌沔陽州東西南三方大隄州東令沙鎮巡
檢州南令鍋鎮巡檢州西令州同分管天門縣
之牛蹄河令乾鎮巡檢專管以專責成○十二

年議準湖北各隄隄長嚴飭印河各官加意稽
察隄長只令傳喚催工毋許監行苛派如有職
誤營私勒索滋擾情弊嚴加治罪別行公舉簽
充如印河各官漫無覺察經道府揭參照隄岸
潰決疎防例議處分○十三年議準川省歲修都
江等堰每年動支鹽茶耗羨銀二千五百十有
二兩有奇

橋道

一橋梁道路。都城內外大街凡十有六坊二十
有四護城橋十有五
御河橋十水陸大小橋梁共三百有七十○順治
元年定凡直省橋道令地方各官以時修理若
橋梁不堅完道路不平坦及津要之處應置橋
梁而不置者皆交部分別議處○又議準
京師街道差本部漢司官一人專管仍令五城司
坊官分理凡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
坎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畜損壞城脚

及
大清門前
御道。
正陽橋及各門月城等處作踐損壞者交刑部治
罪。○康熙二年覆準內城街道令滿漢御史街
道廳步軍翼尉協尉管理外城令街道廳五城
司坊官管理○三年覆準街道分左右翼差本
部滿漢司官各二人管理○十四年覆準內城
街道交步軍統領外城交街道廳分理○四十
三年奏

旨街道交步軍統領專管○四十七年奉
旨著給事中兼管街道○五十年奉
旨凡一應舊有瓦房偏厦侵占街道者暫免拆毀致蓋
造時清出○又議準
正陽門外東西兩邊房屋並豬市口民房以新溝
爲限準其修理蓋造至小街有溝者以溝爲限
無溝及街道原繫參差不整或一面繫空地者
均以左右鄰房不占官街者爲準仍將該戶擬
道尺寸報部備案日後更造清出還官○五十
二年覆準監督街道仍差本部滿漢司官各一

人定限一年更代○雍正二年
諭九門石路損壞行走維艱交工部步軍統領公同詳
勘將應修補之處確估以次修理再西直門外石路
修至高梁橋暢春園石路有損壞者亦著修理此工
著動內庫銀欽此○又
諭聞前三門外溝渠壅塞人家存水街道泥濘行路艱
難如有積水之處作何疏通毋使居民受累步軍統
領察覈奏聞著該城監察御史街道廳營弁會同料
估啟奏動用內帑修理如有騎溝大房著拆毀賞銀
以償其費欽此○又覆準

皇城一帶地方禁止當街汚穢曬晾皮張○三年
諭廣寧門外大路低窪大雨時行則積水處車輛行李
往來甚難著步軍統領支部庫銀修理石路欽此○
又
諭直隸總督今年六月以後雨水過多橋梁道路多被
淤沒京師爲四方輻輳之地士民商賈往來雲集今
聞近京各處道塗積潦行李維艱諸物騰貴朕心深
爲軫念爾可轉飭各地方官悉心籌畫其大路中積
水之處作何疏洩窪地之處作何修墊通州一路可
交與通永道薊州古北口一路可交與提督及該管

州縣官宣府一路可交與總兵官及該管州縣官近
京一帶可交與大興宛平良鄉等縣及涿州速令相
度地勢設法修理使行旅無阻不可藉端科派以便
民之政轉致累民欽此○又
諭御史條奏道路甚高相應刨挖將刨出之土止任空
車只裝半載出城不費錢糧等語若獨止空車提車
之人必怨怨則進城之車必少進城之車少物價必
貴與民生無益見今京城禁止成造土坯此土情願
取去成造土坯及填墊院基溝渠者聽其取用餘土
亦著動正項錢糧豈可勞衆欽此○又

諭。新修九門石路有被重車壓陷者著即修理嗣後日久再有車壓塌陷處步軍統領由部支領錢糧修理。欽此。○又議準

紫禁城週圍

御河街道有堆積處悉行禁止嗣後仍令步軍統領清理並於左右兩翼內委所屬官弁不時巡察○四年奏準通州牛欄山昌平州道路交地方官察看遇有低窪隨時修整○六年奏準京倉運道一槩修整石路工竣令保固三年○又

奏準察勘石路自廣寧門外至小井村土道自

右安門外至草橋南並夾石路之護土木釘荆笆悉令平坦堅固至竣保固三年○七年

諭。正陽門外天橋至永定門一路甚是低窪此乃人馬往來通衢若不修理一遇大雨必難行走至廣渠門內之路亦著一併察勘具奏欽此遵

旨察勘廣渠門道路毋庸修理左安門道路微窪交街道廳將刨掘街道附近所起之土運往鋪墊再天橋起至永定門外弔橋一帶道路應改建石路以圖經久○又

諭。自朝陽門至通州京東大路曾發錢糧修墊土道今復壓壞此道行人既多且繫京城大小官員支領俸米必由之路著由朝陽門至通州大道皆鋪墁石塊。酌量可容二車兩旁土道亦著修理平整欽此○又

諭。平治道路王道所先是以周禮有野廬合方之職自四畿達之天下掌其修治俾車馬所至咸蕩平坦易津梁輻輳行李通達無雨雪羈滯之累邇年以來廣寧門外已修石道通州運糧之處亦修整高爽往來行人頗為便利今直隸至江南大道車輪馬跡踐壓歲久致通衢竟成溝壍兩旁之土高出如谷一遇雨水衆流匯歸積潦難退行人每苦泥濘或至守候時日朕心深為軫念但此通行大道久成窪下勢難培

築增高而道旁高阜甚多若於大道相近之處別開一道工力似屬易施其間或有地形斷續應修建橋梁或溝塍淤積應疏濬水道或所開之逕有借用民田者應補給價直並除錢糧或繞行之路有遠隔村莊旅舍者應引歸故道使有頓宿特遣大員於今年夏秋之交自京師起程由良鄉至宿遷大道一路踏勘將作何別開新道詳悉議定估計工價繪圖呈覽。欽此遵

旨察勘直隸山東江南三省道路自宛平縣長新店至

景州劉智廟應修道路長五萬五百五十丈修建橋梁四十八座自劉智廟至郯城紅花埠驛應修道路長四萬二千十有九丈修建橋梁九十四座自宿遷桃源至淸河縣王家營應修道路長萬一千八百十有二丈修建橋梁二十座並責令該州縣於道旁補栽柳樹春秋親往察勘奉

旨工部飭行文三省動正項錢糧乘此農隙之時委官作速興工務於明春雨水前告竣仍差官往勘其修過橋梁道路交該地方官隨時修整並令新舊交代永著爲例○又題準黔省通滇大路陡窄紆盤改由鎮寧州屬黃果樹岔而入別闢新路至普安州屬蒿子卡歸於舊路並修整花局阿藥郎岱等處道路開平斗郎等打鐵關古等關石龍那頁烈當趕場猪場等坡務令一式平坦沿途河溝各建大小木橋西林一渡置造渡船安設六驛均歸各該地方官管轄○八年

諭通州石路及兩旁培土前已降旨交地方官但恐伊等未必實心培墊著工部每季委司官前往察勘並

諭地方官知之欽此○又奏準通州石路及兩旁培

墊土道交與地方官管理令沿途保甲居民隨時平墊車轍○又奏準直隸山東江南三省道路令各州縣補栽柳樹以庇行旅○又奏準外城房屋坍塌者多著五城御史會同街道廳驗勘凡緊傍房見修者令照舊地不得侵占○十年題準蘆溝橋琉璃河橋兩邊雁翅毋得搭蓋房屋有礙行旅○十一年

諭由京師至江南道路往來行旅繁多朕於雍正七年特遣大臣官員前往督率地方官修理平治不惜帑金成功迅速又令道旁種樹以爲行人憩息之所比時河東總督董率河南官種樹茂密較勝他省經過之人皆共見之凡此道路樹木皆朕降旨交與地方官隨時留心保護者近聞官吏怠忽日漸廢弛低窪之處每多積水橋梁亦漸折陷車輛難行道旁所種柳株殘闕未補且有附近兵民砍伐爲薪者此皆有司漫不經心而大吏又不稽察訓戒之故著傳諭該督撫等轉飭有司照舊修理務令平坦整齊或遇雨水泥濘隨損隨修不得遲緩其應補柳株之處按時補種並令文武官弁禁約兵民不得任意戕害倘有不遵將官弁題參議處兵民從重治罪欽此○十二

年覆準川省南北兩路驛站北路之觀音碥牛頭山劍門關五侯坡南路之金雞嶺飛龍關大關山小關山大相嶺飛越嶺金釵碥大胡梯小胡梯等處山路坍損應動項修整凡遇陡壁臨深之處建造偏橋增設扶闌○十三年
恩詔各省要路橋梁間有損壞行人勞苦著地方有司申報各督撫奏明修理○乾隆二年議準
京師朝陽廣寧二門石道交地方官三年一次察勘如有坍塌報部修理○三年

諭川省遠在西陲道路之難甲於天下其中棧道偏橋更爲險隘每年賁藉民力隨時修補未能一勞永逸行旅艱辛深可軫念著四川巡撫會同西安巡撫委官確勘將應修之處分別南棧北棧兩省分任修理即動該省存公銀以爲工費工竣之後交地方官不時稽察如遇暴雨大水衝塌過多仍準詳報酌動公項修整俾永遠堅固以便行人欽此遵
旨議準陝省棧道自鳳翔府寶雞縣起經漢中府鳳褒城沔寧羌等州縣南接四川廣遠縣界綿長九百餘里其咸寧縣棧道偏路改由庫峪口至舊縣關鎮安縣舊縣關偏路棧道改由關西折入西平峪至舊司川省棧道自劍州起至廣元昭化一帶長四百二十餘里凡遇山水相逼紆折之處隨勢開鑿增廣偏路偏橋疊橋砌路增設木筏接渡懸巖峭壁大谷深淵建築短牆並設木闌保護○六年題報棧道工竣令地方官不時巡察其存剩各項鐵器貯州縣庫內以爲歲修之用遇地方官新舊交代造入册內以專責成○十二年奏修
畿輔低窪道路奉

旨交地方官隨時辦理○十五年
恩詔各省要路橋梁有損壞者著地方有司申報該督撫動項修理○十六年
恩詔同○十九年
諭五城街道泥土歲久填積增高行路居人均屬不便著管理河道溝渠大臣等詳悉察勘量其修理之費動支官帑除去積土堆置就近城外隙地此番官辦後隨時脊除自易爲力並令該管衙門酌照從前煤車回空攜帶沙土之例善爲經理勿仍壅積但不得任聽兵役抑派滋擾欽此

一除道康熙四十年題準
京城内墊道交步軍統領城外令大宛二縣分理
○四十一年題準修橋墊道著動用道庫雜項
錢糧報戶部會同本部覈銷○五十五年議準
車駕行幸沿途修墊銀交本部扈蹕侍郎齎往沿途
給發事竣奏銷○五十六年題準修墊營盤大
營每座給夫八十名頓營四十名修墊道路每
里日給夫五名每夫日給銀六分○乾隆元年
諭時際東作方興農事伊始毋得因朕謁
陵經過地方多覓人夫修墊道路致妨農業欽此○又

諭修理謁
陵道路著酌定一路修理毋得屢行改易以勞吾民欽
此○六年
諭哨鹿經由之路皆
皇祖所行舊路朕今年前往所由道路橋梁皆著畧爲
修理俾可行足矣斷不可妄抉地方田畝擾累黎
民至沿途所有行宮如院宇牆垣有倒壞之處不
必令工部官修理著勘明交內務府總管修理欽
此○八年奏準修墊道路每里日給夫五名之
外再加增二名大營每座八十名頓營每座四
十名各加倍給夫○十一年議準喜峯口一帶
道路以山頂分界南屬薊州北屬遵化州自山
北至
昭西陵二撥紅樁一帶道路安設柵闌踏石門工部經
理○十四年奏準直隸所屬修墊道路諸費統
於司庫存公耗羨銀內動用報銷由部委官前
往監修之例一槩停止○十六年奏準
巡幸未經
駐蹕其大營頓營地基經嚮導大臣奏明指辦者皆
令報部準其覈銷○十八年奉

旨嗣後有水之河搭橋乾河不必搭蓋○又
諭朕巡幸經過地方所有道路橋梁自應照例辦理
至道旁茶棚一項隨從官員原無暇憩息徒供僕
隸人等蹂躪作踐而地方官又多此一番豫備甚
屬無謂著停止欽此○又奏準每次
巡幸供帳什物均由京中置備齎往應用其由地方
官備辦如大營頓營動用席片木橛等物亦皆
動支公帑辦理但存一取用名色即啟將來藉
端訛索濫應冒銷之漸應全行裁革嗣後令該
管處大臣先期詳定應用物件數目由京置備

齎往如閱時既久必須增補者呈報總理行營
大臣奏
問辦理○又奏准大營盤每座新修地面給夫一百
八十名舊地九十名頓營盤每座新修地面給
夫百名舊地五十名修墊道路開荒每里給夫
四十名熟道三十名
一
御道種樹雍正二年奉
旨自西直門德勝門至暢春園沿途皆著種柳沿道亦
著栽種皆著動用錢糧栽完樹木令人看守遵

旨議准令西北二城大宛二縣各該地方分爲四段看
守○三年奏准種樹令保活三年如三年內有
枯焦者原種樹官補種如各該地方官不敬謹
看守以致樹木被人折壞牲畜喫傷及偷盜者
並令各該地方官補種○四年奏准西直門至
暢春園栽柳九千二百九十七株德勝門至孃孃
廟栽柳三千二百三十四株○六年
諭沿途所植樹木已閱四五年矣看來不甚茂盛此皆
草率所致圓明園正陽門前樹木繫敬謹種植甚覺
整齊茂盛向例道旁樹木有乾枯者令補種近日竟

不補種於所經由之路尚且如此則他處僻路可知
著內務府工部堂官五城官員察奏欽此遵
旨議准西直門德勝門至
暢春園一帶沿途柳樹枯焦損失著落原種樹及
看守各官限一月內照數補栽蔚後令五日澆
灌一次如逾限不完卽指名題參其應賠種樹
官內有不能賠補者著落本部堂官賠種種後
西直門外石路交西城西直門外西道交大興
縣西直門外東道交宛平縣德勝門外一帶交
北城各令人看守本部仍會同內務府步軍統

領順天府尹巡察遇有枯焦損失卽令補種違
者指參○又奏准種樹價直每株給銀一錢○
八年議准栽樹高一丈二尺徑二寸五分栽深
二尺清明栽完五日澆灌一次根下用棗茨圍
護○十年
諭圓明園石路兩旁樹木應加謹培植曾屢降諭旨何
以種植年久仍然細小皆由所司疎忽所致此項樹
木或繫內務府或繫工部種植之處著察奏欽此遵
旨察勘淸梵寺至
圓明園柳樹繫內務府種植西直門至淸梵寺石

道兩旁並各岔道柳樹槩本部委官承種嗣後
應補樹株不準各官自行補種一面勒追樹價
一面別行委官栽種
一柵欄順治元年定
京城內外大小衚巷設立籔門柵欄有作踐損壞
者交刑部治罪○雍正七年覆準外城柵欄共
四百四十座均責令兵丁看守以時啓閉○乾
隆四年覆準外城柵欄遇有損壞由三營將弁
呈報步軍統領步軍統領移咨到部令街道廳
察勘估報委官修理○九年覆準內城柵欄嚴

禁該管旗分科派捐修應修造者照外城例令
該管旗員呈報步軍統領咨部動帑修理○十
五年覆準外城柵欄四百四十座內有兩旁房
屋倒壞無從依靠毋庸修理者二十九座○十
八年覆準內城柵欄共千一百九十九座
皇城內柵欄一百七十有六座
一溝道順治元年定令街道廳管理
京城內外溝渠以時疏濬若有旗民人等淤塞溝
道者送刑部治罪○康熙四十二年奉
旨京城內外溝道著步軍統領監理○雍正四年奏準

京城內外大小溝濠內城交步軍統領分委八旗
步軍協尉外城交五城街道廳分委司坊各官
凡應行刨挖之處丈量確估酌動正項錢糧於
次年興工○五年議準刨挖
京城內外大小溝濠例應募夫內城照步軍修官
工之例每夫日給制錢六十文外城照奉宸苑
刨挖內外河工之例每夫日給制錢八十文由
部給發○又疏濬
紫禁城內各處水溝每刨蓋石四十塊用匠一工
○七年奏準自何家莊至左安門水關明溝每

年淤塞不能暢流交街道廳五城司坊官將何
家莊以下明溝千二百餘丈闊至面闊八尺深
五尺自抵水關每年濬淤挖淺不使壅塞○又
覆準內城過街溝道令司坊官雇夫刨挖外城
溝道著街道廳令居民自行刨挖禁止溝頭包
攬毋得濫派○八年議定刨挖過街溝渠以見
所挖之土折算見方五尺給夫一名○乾隆七
年
諭京城內外水道甚有關繫年來但循雨水稍緩街
道便至積水消洩遲緩此水道淤墊之故也向來

城內原有泡子河等水匯數處以資容納而城外各護城河道原以疏達衆流使不停蓄今日久未經修濬皆多淤墊而街道溝渠亦多阻塞以致偶逢霖雨便不暢流此亦應及時籌畫者著戶部工部尚書步軍統領帶同欽天監官逐一相度其應如何疏濬之處詳議請旨欽此遵

旨察勘

京城內外護城河並城內各河及青龍橋至高梁橋一帶河道應按舊址疏濬至於衆水經由各閘口及蓄水四庫泡子河太平湖等處應以次疏濬城內象房橋大石橋並朝陽門等處露明溝渠應行估修城外天橋東西及牛街暢子衚衕等處板溝應改砌甎溝九門大街溝渠甚多應詳細注冊分年修理小街溝渠照舊例開濬倍加深通至各倉水道並各部院洩水溝渠應一并疏濬○十八年奏準護城河及閘口等處溝渠疏濬事宜交步軍統領衙門辦理○又奏準嗣後外城溝道有應行刨挖者令該處司坊官呈報步軍統領衙門一并辦理

船政

一糧船各幫號數及修造年限事例見戶部漕運順治初年定成造糧船九驗之法一曰驗木木取良材毋雜惡質毋間舊料長短有規大小有準二曰驗板板之厚薄分寸悉照漕規定制底板厚五寸搪浪底板厚二寸拖泥腳梭板厚一寸七分工匠那薄大料以充衆料每致分寸差池當於下墨時察驗鋸路解板下鋸即當比較分寸如不合式嚴究別換三曰驗底船之大小始基於底船底長不過五丈二尺中間濶不過九尺五寸匠受軍賄改長增濶不依漕規欲造辦合式當於鋪底驗尺寸少差即勒令更正四曰驗梁梁濶則船腹濶大梁高則船腹深容受多則利私載故匠役通同每有溢額遂船龍口梁使風梁均濶不過一丈四尺斷水梁濶不過九尺高不過五尺細加量驗一不合式即勒令裁削五曰驗棧淺船棧七丈一尺深三尺六寸其順身既長非短小之料可用棧板之力拖持通船須擇良材以圖堅久毋得潦草安置零碎鬭湊六曰驗釘用釘之法以一尺四寸用一釘爲度未上兩棧釘

眼在外上桟之後釘眼在內恐恣意侵漁匿釘不用處并釘眼務宜逐眼稽察內外審視七曰驗縫匠人那減大料每多遷就板邊不淨是以縫口不合雖竭力窒艌隙終不滿漏終不止全在合板之時早爲察驗八曰驗艌艌法以斧入鑿以鑿入麻然後固以油灰姦匠侵漁每麻少縫潤不能受灰甚至油少灰生旋上旋落須逐節驗勘俾各如法九曰驗頭梢封頭封梢船工將完任意草率每見廠造舊船船身無恙而頭梢先脫鐵葉扒鋦爲頭梢之攀護不許折乾短

少鋪頭鋪梢裏料爲頭梢之骨幹不許惡濫充數用釘必處處周到窒艌必處處完全頭梢堅實船自經久○三年覆準糧船料價銀定爲二百八十三兩○十七年減料價銀四十一兩三錢○康熙元年又減料價銀七兩二錢○九年議準設船政同知專管修理糧船○十年又減料價銀十兩四錢○十一年又減木脚銀三兩○十五年又減料價銀六兩六錢木脚銀六兩○二十二年題準各省糧船式樣改寬長七丈一尺濶一丈四尺四寸成造料價減爲一百七

十七兩有奇○二十六年題準各省糧船舊制每船料價銀二百八十三兩節次遞減止開銷二百八兩又差部臣監造僅給銀一百七十七兩有奇船小載重喫水過深沉滯難行仍給二百八兩之數其式量加濶大以期穩便○三十四年奏準糧船造完將委官匠作姓名及成造年月日刻於船尾該漕運衙門驗烙倘先期損壞者追治監造官役○雍正二年

諭船政同知經管修造糧船侵漁尤甚此官於漕政無裨著即裁去欽此○又議準安慶新安宣州建陽金

山鎮江蘇太鎮海等衞並江西各衞所糧船向例給各軍料價在本地方設廠成造湖廣各衞所船糧道將料價分發武昌漢陽二糧廳於武漢二廠成造其江淮與武廬州鳳陽滁州徐州淮安大河揚州儀徵等衞船於江寧府及淮安清江等廠成造浙江各衞所船於仁和錢塘二廠成造山東各衞所船於淮安山東廠成造均隸船政同知管理今船政同知既裁應統歸各糧道管理令運軍支領料價自行赴廠如式成造造後出運十年準其考覈題銷○又題準江

西湖廣糧船以十丈爲率短者不過九丈其濶深丈尺亦令酌量合式其餘各省仍照定式成造○乾隆十四年議準徐州衛河南後幫歲造糧船向在清江廠成造駕赴河南衛輝水次兌糧程途遥遠改令於山東之臨清設廠成造

一戰船（外海內河戰船名目見兵部海防）康熙十三年議準各省戰船定限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十七年

諭各省戰船或修或造差各部賢能司官二人前往督理欽此○二十八年覆準閩省戰船仍歸道廳董率

修理○二十九年題準各省海汛戰哨各船自新造之年爲始閱三年準其小修小修後三年大修大修後三年如尚堪修理應用仍令大修或不堪修理該督撫等題明拆造內河戰船自新造之年爲始閱三年準其小修小修後五年大修大修後三年仍令小修小修後三年如尚堪應用仍令大修或不堪修理該督撫等題明拆造○又議準各省戰船屬營弁及各府州縣承修者至應修之年以文到日爲始限一月領船再限一月估價報部部覆準修之船以部文到日爲始大修限三月小修限兩月限內不領不估及承修逾限者分別議處○三十四年

諭戰船關緊要修理銀數屢減太過恐臨用之時因船料單薄復行大修以致貽誤著工部會同戶兵二部再行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令各督撫將軍提鎮將修理戰船銀照各地方工料價直據實確估具題工竣報銷○三十九年覆準嗣後戰船停交州縣官修理該督撫簡選賢能道府等官於各將軍提鎮附近地方監修○五十二年覆準戰船風篷桅索除應修之

年每屆別給外每歲於朋扣餘剩銀內給篷索銀一次○又議準嗣後拆造戰船委道員府佐貳並本營副將參游公同監造○又議準各營艍船趕繒等船於船頭船尾刊刻某營某鎮某號捕盜船名○五十三年議準奉天旅順營戰船在浙省修造工竣由山東駕送○雍正三年議準江南外海戰船於蘇揚鎮三府水次設總廠三每年委道員一人監修遴選副將或參將一人公同監督屆修造之期會同布政使司確估興工三廠事繁道員許遴委同知通判每廠

各一人副將許遴委都司守備每廠各一人分司其事廣東福建浙江山東外海戰船均照江南之例至江南江西浙江湖廣廣東內河戰船皆在內河巡哨無庸別委官設廠仍照舊修理○又覆準山東南汛戰船仍在膠州船廠北汛戰船仍在登州船廠修理○又題準浙江寧波溫州二府各設一廠定海鎮標等營戰船及提標前營象協杭協各哨船皆歸寧廠委寧台道溫州鎮標戰船皆歸溫廠委溫處道各監督修造其兩廠監督之副參將每年遴委之營弁均

令報部○又覆準福建福州漳州二府各設一廠海壇鎮標等營戰船歸福廠委糧驛與泉二道輪年監督修造其兩廠監督之副參將每年遴委之營弁均報部臺灣水師等營戰船於臺灣設廠文官委臺廈道武官委臺協副將會同監督修造○又覆準廣東外海戰船廣惠肇三府於省城河南地方潮州府於菴埠地方高雷廉三府於高州芷芋地方瓊州府於瓊州海口地方共設四廠委道員二人監修武職令有戰船之該管副將或游擊守備等官協理○五年

奏準山東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廣東等省於每年終將修造過戰船名號數目動用過何項錢糧並舊料變價若干分悉造冊送部○又議準揚鎮二廠修造戰船仍委江鎮道管理蘇廠松廠歸蘇松道就近管理其同知通判仍聽該道自行遴委並增委武職協辦蘇松二廠於提標或金山吳淞川沙等營參將內遴委一人揚鎮二廠於將軍標及京口副將內遴委一人不必委都守分司○又議準奉天旅順營戰船十號分發浙江成造五號福建成造五號○六

年

諭各省修造戰船於成造之時解送總督親驗總督委中軍每向監造文員需索規例為之徇隱是以工料皆屬虛糜其實不能堅固朕思戰船關繫緊要嗣後船廠附近省城者著在城之督撫提鎮及布政兩司於承造完工之日公同驗看令修船堅固丈尺合式倘有不能堅固完好及浮冒侵蝕等弊即揭報題參按律治罪欽此○又議準浙江承造戰船船底樑木用大號堅固松木每條長一丈面梁闊三尺三寸船身及正桅均長一丈二尺頭號艍船闊二

丈二尺五寸船身增長八丈九尺倉深七尺九寸板淨厚三寸一分二號趕繒船濶一丈九尺五寸船身減長七丈九尺倉深七尺一寸板淨厚二寸九分三號雙篷舿船濶一丈七尺五寸船身減長六丈六尺倉深六尺一寸板淨厚二寸五分四號快哨船濶一丈四尺船身減長四丈八尺倉深五尺板淨厚二寸每板長一尺均用釘三○又議準奉天戰船身長七丈四尺濶一丈八尺七寸二十一倉○七年覆準江南各營修造戰船揚廠解送總督親驗廟灣東海二

營總漕親驗蘇廠巡撫親驗鎮廠將軍親驗松廠提督親驗如堅固合式即令交營違式及浮冒者即行指叅○又議準福建金門海壇二鎮戰船於泉州別設一廠專委興泉道福州廠專委糧驛道監造其泉廠協辦武官於金門海壇鎮標各游擊內遴委一人○八年

諭向來外省各標營沙唬趕繒等船原令道員會同副將監督修造道員遴委同知通判承修副將遴委都司守備監修間承修之人備辦物料必竢監修驗看自千總以及游副逐層需索不一而足及如式修造赴各標營交收又有驗看勒索之弊迨交收之後一任船泊河干雨淋日曬船中器械繩索爲頭舵人等竊盜變賣而該管將弁概不追究夫始則藉端勒索後則聽其毀棄豈非以承修之責專在文員而監修武弁置身局外遂至視同陌路乎此等錮弊聞各處仍然而京口將軍標下爲尤甚嗣後修造標營戰船著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遴委丞倅副將遴委都守協同辦料修造如繫將軍標下之船即遴委叅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其船交收之後在汛停泊責令頭舵苫蓋澆洗每歲令該管將弁出具印結送督撫

察覈如有升遷事故具結交代至船有小修大修拆造之不同是以工料多寡懸殊今聞船未發廠頭舵人等已將在船什物私行盜賣即屆小修亦必令其拆換加備甚屬不法嗣後著將什物一并具冊移交如有虧闕將該管將弁及頭舵人等分別叅追欽此

○九年議準揚州船廠移設江寧上海船廠移設松江府城凡遇修造該督等就近親往驗看

○又議準奉天戰船照內河戰船之例修造○

十年議準廣東外海繒艍拖風各船向來設椗二門者屆修造之年再準增設一門向用籐纜

者準其改換樓纜以資巡哨○又議準江寧船廠監督文職改委江寧巡道武職改委督標副將並江寧城守副將輪流監督該督仍就近督催親臨驗看蘇松两廠改移太倉州流河地方文職令太通道武職令蘇鎮標中營游擊監督修造工完總兵官親驗收營○又議準天津水師營大小戰船除小修大修年分外每年準其於存公銀內給銀三百兩以為擇洗油艌之用○又議準天津大趕繒船每船用梗木棍十五根舵牙二根水篠一百五十斤竹篾一百五十

斤小趕繒船每船用梗木棍十五根舵牙二根水篠一百三十斤竹篾一百三十斤各船收操之後詳加察驗果有損傷照數更換驗無損傷仍令收貯備用○又議準東省登膠南北二汛海口趕繒船照雍正六年浙江題定之例身長七丈三尺板厚二寸七分雙篷船船身長六丈四尺板厚二寸五分福建大號趕繒船身長九丈六尺板厚三寸二分身長八丈板厚二寸九分二號趕繒船身長七丈四尺及七丈二尺板均厚二寸七分雙篷船船身長六丈板厚二

寸二分江西南湖營沙唬船身長四丈四尺至六丈八尺板厚一寸三分至一寸六分直隸天津水師營大小趕繒船身長七丈四尺板厚二寸九分身長八丈六尺板厚三寸身長六丈五尺板厚二寸六分以上每板一尺槩用三釘江南修造戰船應用板片厚薄鐵釘數目照浙省所定分寸沙船一尺三釘趕繒船尺板四釘京口營船九丈以外梁頭棧板均淨厚三寸九丈以內梁頭棧板淨厚二寸八分量定三寸三分用一釘以收一尺三釘之實蘇狼川吳等營船

身長四丈七尺至十一丈板厚二寸二分至三寸六分每板一尺用三四釘有差湖北湖南戰船身長三丈二尺至七丈八尺八寸板厚一寸二分至二寸二分每板一尺用三四五釘有差廣東戰船身長一丈九尺至九丈板厚一寸至三寸一分每板一尺用三四五六釘有差各省戰船濶九尺六寸至二丈三尺五寸有差均令道員會同副叅等官監督廣東外海戰船委道員內河委知府各會同副叅等官監督○又覆準廣東戰船採買桅木於道庫鹽課項下支銀

四千兩遴委文武官弁勘驗估買如遇修造聽承修各官選擇配用將每株實價若干較原定部價節省若干每株圍圓長短若干造册報部○十一年議準直省修造戰船報銷限期直隸限以四月福建臺灣限以十月其餘各廠限四月山東限六月江西大修拆造限三月小修限兩月江南限四月湖廣大修拆造限六月小修限四月浙江限四月廣東瓊州限六月其餘各廠限四月均以工竣日起限○又議準浙省乍浦地方設立船廠凡駐防及綠旗戰哨各船就

近駕赴修造委杭嘉湖道會同乍浦營叅將領帑辦理工完副都統驗看○十二年題準奉天戰船照海汛戰船例修造○十三年題準嗣後各省內河外海戰船應給篷索銀除修造年分仍照例不別給外其常年外海戰船經三年修造者於三年之中準其領銀更換一次內河戰船經五年修造者準其於五年內均匀領換二次○又議準天津戰船需用繩索按年增換風篷定為隔年更換所遺舊篷等項照江省例變價湊用○又議準嗣後各省修造戰哨巡船承

修官於估計領銀後因事離任或經病故不得仍令該員子弟家人辦料承修其已經備料與工將次告成者接任官詣廠親驗委係實工實料取具驗明印結申報上司稽考依限竣工倘有浮冒立即揭叅如估計未領銀或領銀未與工接任官將未領銀作速承領原任已領銀作速催繳辦料承修或離任官將所領銀已經別處辦料亦著接任官驗明接收造入交盤清册申報察覈違者該督撫題叅○又議準閩浙二省戰船篷索循照舊例按年更換奉

旨廣東戰船篷索更換著照閩浙之例遵行○乾隆元

年議準江省各廠拆造沙唬船每部價百兩加津貼銀一百二十五兩拆造後小修每百兩給銀一百二十五兩大修給銀一百三十五兩再次小修給銀一百五十兩艍繒船大小修每部價百兩加津貼銀一百八十兩拆造一百五十兩准廠唬船拆造及拆造後小修每部價百兩給銀一百三十兩小修後大修給銀一百三十八兩修造趕繒船加增銀照各廠例畫一遵行○又議準漳泉兩廠承修戰船多寡不均將漳

廠承修之水師提標中左二營二十六船就近撥歸泉廠承修○二年覆準山東登膠南北兩汛額設趕繒雙篷船船凡屆大小修拆造之年照部定價值每百兩量貼銀百兩工完報銷仍節省銀三四七兩○又覆準廣東龍門協外海戰船於龍門地方設廠修造令欽州知州承辦請餉報銷仍由該道工竣由高州鎮察驗○又議準福建內地及臺澎戰哨船屆修之年分案估報經管官并將應修之船於屆期後一月內駕赴本廠承修之官驗明收管其估報覆題內

地限一月臺灣再展限兩月倘不依期解廠該督即將經管官并參處如船已到廠而承修之官不即驗勘勒索收管並逾限不行覆題致遲誤船工將承修之官照例參處○三年覆準粵東外海繒船拖風等船遇拆造之年原用藤纜一條者換椶纜一條原用藤纜二條者換椶纜三條○又議準廣東各標鎮協營寨外海戰船拆造加八津貼大修加六津貼小修加四津貼○五年議準浙省繒艍船大小修拆造照江省繒船之例津貼拆造每部價百兩加津貼銀

一百五十兩大小修每百兩均加津貼銀一百五十兩外又別加三十兩綁哨船照江省沙唬船之例小修拆造每部價百兩加津貼銀一百二十五兩大修每百兩加津貼銀一百三十五兩○又覆準天津水師營戰船油艌單洗的減撥銀一百八十兩　六年議準閩省戰船梔木仍令各道採辦除臺灣造船海洋仍循舊例外其與泉永道承修之泉廠令與泉永三府州協辦汀漳龍道承修之漳廠令汀漳龍三府州協辦鹽法道承修之福廠令延建邵三府協辦○

八年覆準江省戰船修換蓬索銀以乾隆八年爲始於動給時逐案咨報年終彙冊題銷以省案牘○又議準福建修造戰船津貼銀兩泉漳三廠小修每正價百兩加津貼銀一百二十兩大修加一百二十兩拆造加百有十兩臺廠小修每正價百兩加津貼銀百有十兩大修加百兩拆造加九十兩○又議準廣東高雷二府屬外海戰船向在高州之芷艼地方設廠修造嗣後遇應修造之年令駕赴省城河南地方廠所修造仍令高雷等文武大員監督由該管道察

覈估銷龍門子廠毋庸更改再届後修造戰船
按各廠成例購買松杉等木以濟船工不必搜
採櫟木擾民誤工○又議準廣東修造外海戰
船省城河南一廠原定廣南韶道監修改歸鹽
運使司芷芋廠新歸省廠修造原繫高廉道監
修改歸糧驛道其各府承修之內河槳船並
令該二道各半監修如仍前濫委佐雜千把微
員料理以及任聽匠役包攬偷減物料等弊仰
據實題參○十二年覆準閩省臺廠修造戰船
照內地例給與津貼並別加三分外再加運費

銀二分○十六年覆準閩省三江口旗營額設
大小哨船嗣後準其按季擇洗每歲於司庫存
公銀內動用年終報銷如遇修造照例扣除○
十七年覆準廣東高雷二府屬外海戰船自改
歸省城河南地方修造以來緣屆修之船已不
堅固遠涉重洋多遭風擊碎應將海安營雷州
協右營戰船大小修歸瓊州之海口廠吳川電
白碙洲三營戰船大小修歸高州之芷芋廠至
如何更造再令妥議○十八年議準海安營雷
州協右營戰船更造統歸海口廠辦理其吳川

電白碙洲三營戰船更造因高廉產木有限應
仍歸省城河南地方辦理屆期更造將原船變
價解省濟用仍照更造定例報銷庶免涉險之
虞○十九年議準旅順營原設戰船十號裁去
四號

一水驛船（舊由兵部報銷雍正十一年歸本部）江南水驛江蘇常
鎮四府屬額設百有五船乾隆二年議準三年
小修工料銀四兩五錢五年大修九兩十年拆
造三十六兩○安徽水驛額設四十二船乾隆
二年議準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拆造同安

驛紅船一小修工料銀十有五兩大修三十兩
拆造七十兩槳船一小修工料銀十兩大修二
十兩拆造五十兩懷寧縣紅船十小修工料銀
三兩大修六兩拆造十有五兩貴池縣頭一二三
號差船三馬船一小修工料銀十有五兩大修
三十兩拆造七十兩四號差船　小修大修同
拆造五十兩小差船五小修工料銀二兩大修
六兩拆造十有五兩銅陵縣差船四小修工料
銀十有五兩大修三十兩拆造七十兩東流縣
頭二三號差船三小修工料銀十有五兩大修

三十兩。拆造七十兩。中號差船二。小修工料銀十兩。大修二十兩。拆造五十兩。采石驛紅船三。小修工料銀十有五兩。大修三十兩。拆造七十兩。榴港驛頭號紅船一。小修工料銀二十兩。大修四十兩。拆造八十兩。二三四五號紅船四。小修工料銀十有五兩。大修三十兩。拆造七十兩。繁昌驛紅船三。小修工料銀十有五兩。大修三十兩。拆造七十兩。○江西水驛額設二百五十二船。乾隆元年議準。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拆造。省次二號座船二。小修工料銀八十二兩九錢。大修一百五十七兩三錢。拆造二百三十二兩六錢。紅馬船六。大號紅船七十六。小修工料銀二十九兩八錢。大修五十九兩三錢。拆造一百十有八兩三錢。次號紅船三十九。小修工料銀十有九兩三錢。大修四十五兩二錢。拆造八十九兩七錢。又次號紅船十有五。小修工料銀十有四兩九錢。大修三十四兩六錢。拆造六十九兩二錢。南昌府頭號座船十有三。小修工料銀九十七兩四錢。大修一百九十一兩三錢。拆造二百八十一兩一錢。二號座船二十四。修

造工料與省次二號座船同。南安府次號紅船二十。修造工料與省次又次號紅船同。小號紅船一。小修工料銀一兩九錢。大修二兩九錢。拆造九兩八錢。贛州府大號紅船九。小修工料銀十有九兩八錢。大修三十九兩五錢。拆造七十八兩八錢。次號紅船四十二。小號紅船五。修造工料均與南安府次號小號紅船同。○浙江水驛額設九十三船。乾隆五年議準。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拆造。杭州府吳山驛頭號船四。小修工料銀五十兩。大修七十兩。拆造二百九十四兩七錢。二號船三。小修工料銀四十兩。大修六十兩。拆造二百五十八兩三錢。三號船二。小修工料銀三十兩。大修五十兩。拆造二百二十三兩六錢。仙船一。小修工料銀二十兩。大修四十兩。拆造一百九十五兩五錢。浙江驛站船六。小修工料銀十有五兩。大修四十五兩。拆造九十兩。嘉興府西水驛頭號船二。二號船六。三號船二。仙船二。湖州府苕溪驛頭號船。仙船各一。修造工料均與吳山驛同。紹興府蓬萊驛站船十有五。小修工料銀五兩。大修十兩。拆造三十

兩東關驛站船五。西興驛站船十有。姚江驛
站船七。曹娥驛站船七。修造工料均與蓬萊驛
同。金華府瀫水驛站船三。上航驛站船五。亭步
驛站船一。嚴州府富春驛站船四。桐江驛站船
五。修造工料均與浙江驛同。○湖北水驛額設
五十船。雍正十三年議準沙船二。三年小修工
料銀五十四兩七錢。五年大修一百四十九兩
九錢。十年拆造二百六十六兩四錢。頭號紅船
一。小修工料銀三十兩。大修一百五十九兩九
錢。拆造二百八十一兩四錢。二號紅船七。小修

工料銀二十五兩。大修一百五十四兩九錢。拆
造二百七十一兩四錢。三號紅船四。小修工料
銀二十兩。大修一百四十九兩九錢。拆造二百
六十六兩四錢。修造年限與沙船同。宣樓船三
十六。歲修銀二十一兩六錢。十年拆造工料銀
一百六十五兩。○湖南水驛額設二十四船。雍
正十三年議準頭號紅船二。三年小修工料銀
五十五兩。五年大修九十兩。十年拆造一百七
十五兩。二號紅船六。小修工料銀五十兩。大修
八十五兩。拆造一百六十五兩。修造年限與頭

號紅船同。宣樓船十有六。歲修銀十六兩一錢
一分。十年拆造。長七丈者十有四船。工料銀一
百四十五兩。長六丈者二船。工料銀一百三十
兩。○廣東水驛額設二百八十九船。乾隆元年
議準。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拆造。廣州府二
號座船二。小修工料銀二十五兩。大修四十五
兩。拆造八十五兩。使客座船十。小修工料銀二
十兩。大修四十兩。拆造八十兩。站船四。小修工
料銀十有五兩。大修三十五兩。拆造七十五兩。
河船百。馬船五十。糧船三十四。修造工料均與
站船同。快船七。小船十有六。小修工料銀二兩。
大修三兩。拆造十兩。南雄府淩江驛座船八。修

造工料與廣州府使客座船同。樓船二。差船十。
修造工料均與廣州府站船同。韶州府芙蓉驛
座船二。修造工料與廣州府使客座船同。差船
五。修造工料與廣州府站船同。惠州府歸善縣
使客座船一。河船十。修造工料與廣州府使客
座船。河船同。肇慶府高要縣河船十。修造工料。
與廣州府河船同。差船十。修造工料與廣州府
快船同。德慶州差船四。封川縣差船四。修造工

料均與廣州府快船同。○廣西永寧陽朔平樂昭平蒼梧藤等縣額設四十六船。雍正十二年議準三年小修工料銀一兩七錢。五年拆造六兩九錢二分。○四川水驛廣元昭化二縣額設六橈站船四。乾隆二年議準三年小修工料銀三兩八錢。六年大修七兩四錢。十年拆造二十二兩三錢。

一應差船雍正十年題準江寧沙船三十三。每船三年小修工料銀五十六兩。六年中修九十四兩。九年大修一百五十九兩。十二年拆造三

百八十一兩。○十三年題準江南便民船屬蘇府者二十四。屬淮安者二十五。均小修工料銀四十七兩五錢。中修七十九兩四錢。大修一百三十三兩八錢。拆造二百三十五兩四錢。年限同沙船。○乾隆元年題準江寧宣樓船五十六。小修工料銀四十三兩九錢。中修七十三兩三錢。大修一百二十三兩六錢。拆造二百十有七兩四錢。年限同便民船。○三年議準淮揚樓號船五十有一。照宣樓船例給與工料銀。修造年限亦如之。○八年議準江寧黃快船七十內六

百料黃快大船。仍照沙船例給與修造工料銀。其三百料黃快中船。小修向例給工料銀六十八兩九錢。今減定五十四兩四錢。中修向例給銀九十七兩一錢。今減定九十兩九錢。大修仍照向例給銀一百三十七兩五錢。拆造向例給銀二百三十九兩九錢。今增定二百六十兩六錢。年限並同沙船。○十二年議準浙省便民船四十三。年小修工料銀十有九兩八錢。六年大修二十九兩六錢。十年拆造九十七兩一錢。

一救生船雍正十三年議準川省奉節等縣各

設救生船。照內河戰船年限修造。成造工料銀十有八兩一錢。小修二兩七錢。大修五兩五錢。各有奇。○乾隆元年

諭川省有名險灘。設立救生船。其所需經費。準於正項內報銷。欽此。○又議準江西南康府星子縣所設救生船。定限三年小修。五年大修。七年再小修。十年更造。○二年覆準四川屏山縣救生船小修二兩二錢。大修四兩三錢。更造工料銀十有二兩三錢。各有奇。○又覆準福建南平等縣更造救生船。每船給工料銀十有六兩八錢有

奇。○三年

諭。湖廣地方。三湘七澤。水勢汪洋。自有應設救生船之處。著該督委官確勘。照江南一例辦理。欽此。○

四年

諭。南方素號水鄉。長江大湖。洪濤巨浪。每遇風波驟發。人力難施。向有設立救生船之處。每年頗多救濟。但恐經費不足。則為數無多。而稽察未周。則為善不力。著各省督撫確勘所屬地方有險陡之處。應設救生船者。酌量存公銀。估計修造。每年給與水手工食銀若干。並交與地方官。載入交盤冊內。永遠遵行。毋得始勤終怠。欽此。○又覆準。山西河津縣禹門渡救生船。給成造工料銀二十三兩三錢有奇。嗣後破壞動帑更造。○五年覆準。陝西韓城、榮陽二縣救生船。照內河戰船年限修造。小修工料銀四兩六錢。大修八兩九錢。更造十有六兩四錢。各有奇。○又覆準。甘肅西寧府歸德所救生船。給成造工料銀二十二兩二錢。○八年覆準。安徽成造救生船。大船長六丈五尺五寸。濶一丈一尺二寸。深四尺五寸。小修銀二十七兩。大修四十五兩。更造七十二兩。中船

長四丈八尺。濶九尺八寸。深三尺五寸。小修銀十有四兩二錢有奇。大修二十八兩五錢。更造四十七兩五錢。修造年限照內河戰船例。○九年覆準。江蘇大號中號救生船。修造年限照安徽定例報銷。○十年覆準。江西星子縣救生船。小修工料銀八兩二錢。大修十有三兩八錢。更造四十三兩四錢。德化、湖口、彭澤三縣救生船小修工料銀十兩六錢。大修二十七兩六錢。更造七十九兩八錢。各有奇。○十一年覆準。湖北各屬救生船。照內河戰船年限修造。船長四丈五尺。濶八尺者。小修工料銀九兩八錢。大修十有六兩四錢。更造二十五兩二錢。長四丈二尺濶八尺六寸者。小修工料銀九兩九錢。大修十有六兩五錢。更造二十五兩三錢。長四丈二尺濶八尺者。小修工料銀九兩一錢。大修十有五兩三錢。更造二十三兩五錢。長三丈五尺。濶八尺者。小修工料銀七兩七錢。大修十有二兩九錢。更造十有九兩八錢。長三丈五尺。濶七尺者。小修工料銀六兩七錢。大修十有一兩一錢。更造十有七兩一錢。長三丈五尺。濶六尺四寸者。

小修工料銀六兩一錢大修十兩二錢更造十有五兩七錢長三丈濶六尺者小修工料銀四兩九錢大修八兩二錢更造十有二兩六錢長二丈二尺濶五尺者小修工料銀三兩大修五兩更造七兩七錢各有奇湖南救生船亦照湖北之例辦理○又覆準浙江救生船小修給工料銀十有六兩大修二十兩更造五十四兩四錢有奇○十五年題準甘肅歸德所救生船定限五年一更造○又覆準各省救生船數江蘇二十八船丹徒縣鎮江口漁船六大港圌山船

各一京口驛紅船一江都縣瓜洲渡江馬頭查子港新港口三處紅船各一深港紅船二三江營紅船二儀徵縣沙漫洲舊江口紅船各一江寧府三山西江船各一上元縣犂斗山船一江陰縣黃田港船一靖江縣潤港口船一寶山縣黃浦江口船二山陽縣老壩口船一清河縣縣前風神廟船各一安徽十有七船懷寧縣新馬頭大江口前江溝二處船各一大新橋船一小南門船二大南門船一貴池縣馬踏石新河壩船各一銅陵縣長山磯洋山磯船各一繁昌縣

三山夾荻港鎮趙家埠船各一東流縣吉陽黃石磯船各一當塗縣采石大信二鎮船各一江西二十一船湖口縣屏峯磯文昌洑麒麟河船各一彭澤縣金剛料小孤洑馬當鎮船各一德化縣九江關岳師門迴峯磯大姑塘船各一星子縣渚溪汎蓼花池南岸汎謝石汎火焰山蔡溪河青山汎洋瀾汎長嶺汎九處船各一左蠡汎船二浙江二十三船分泊錢塘江兩岸福建十有五船閩寧縣七里青銅萬石三灘船各一建安縣盆灘梨灘船各一南平縣黯淡八仙泉

鯉魚城門衙金盆燕子巖六灘船各一大湘茶洋二灘共設船一箭孔秤鉤二灘共設船一順昌縣雄雞羽尾二灘船各一湖北六十七船江夏縣船十有七漢陽縣船十武昌縣船一興國州船二大冶縣船二黃岡縣船一黃梅縣蘄州船各二蘄水縣船一江陵縣船四監利縣松滋縣船各二襄陽縣船三均州船二東湖縣船七巴東縣船二歸州船七各於本境內險要處所分泊湖南二十二船岳州府布袋口君山後湖扁山九馬觜萬石湖龍迴觜銅盆湖舵杆洲八

處船各一巴陵縣岳陽門南津港鹿角劉公磯
城陵磯荆河口白螺磯楊林磯八處船各一華
容縣傅家磯黄古灘船各一湘陰縣百魚磯琴
棋望白花洲磊石四處船各一四川六十六船
青神縣啞婆灘船一樂山縣大佛崖灘船二犍
爲縣道士觀皁雞濠叉魚子龍泉三灣老鴉漩
五灘共設船三宜賓縣蓼葉班鳩石硫灘鐵匠
石鴨龍漩子馬耳雷劈石八處共設船四南溪
縣鷺鷥磧九龍灘銅鼓子三處共設船二江安
縣香鑪關坑子二灘船各一納谿縣頭纖梁二

纖梁三纖梁船各一瀘州觀音背螃蟹磧兩條
牛金盤磧四灘共設船三合江縣淘竹石鼻子
鈐口連石子四灘共設船二江津縣黄石龍灘
大雞腦威虎子石牛欄觀音背蜂窩子六處共
設船三巴縣鑽皂子青岩子豬腸子牛頭溪雞
石觀音梁鋸梁餓鬼堆黑石堆鯿人坑馬嶺十
一灘共設船五長壽縣養鹽堆臺盤子龍舌張
公不語四灘共設船二涪州黄魚嶺馬盼堆麻
堆龍王沱羣豬斗岩白牽七灘共設船五酆都
縣觀音嘰碑二灘船各一忠州鎜珠背鳳凰子

魚洞子折尾四灘共設船三萬縣黑子湖牢小
子席佛面四灘船各一雲陽縣馬嶺子塔江子
寶塔沱東洋子廟磯子磁莊子六灘船各一奉
節縣瞿塘灩澦二灘設船一青岩小黑石二沱
灘男女孔石版峽五處船各一巫山縣大黑石
虎鬚子庫套子大小磨三攪子下馬灘老鼠剉
香鑪灘八處共設船四槃枋子龍寶跳石黄金
藏黄老背五灘共設船三屏山縣新開灘船一
山西河津縣禹門渡船一陝西七船同州府屬
韓城縣黄河龍門渡船一興安州屬紫陽縣漢

江鐵牽官姑大力中宮汝河樓子六灘船各一
甘肅西寧府屬歸德所黄河渡口船一
一浮梁渡船順天通州設橋船二十有二渡船
五三河縣洵河橋船六渡船四密雲縣潮白二
河橋船二十有二直隸臨榆縣石河渡船二淶
水縣拒馬河渡船四古北口灤河橋船十有四
渡船二江南淸河縣渡馬船五臨淮縣北關河
橋船五十馬船四江都縣瓜洲馬船一亳州城
北橋船三十上元縣下關渡渡船十有九江西
德化縣湓陽渡渡船三南昌縣武陽渡揚子洲

渡船各一。新建縣窖尾山渡口渡船一。省城廣
潤門外橋船四十。浙江山陰、蕭山二縣所屬尖
山渡口橋船各八、江山縣峽口渡船四。福建省
城南關外烏龍江渡口馬船二。下塔仔渡口渡
船二。南屯渡口渡船一。湖北漢陽縣牛湖渡渡
船三。湖南永順所屬猛洞、郡城、王村、牛路、椰溪、
麻溪渡船各一。龍山所屬鹿皮塌渡船二。江西
寨汝地、降頭、荆州坪、里耶渡船各一。保靖所屬
白溪關、龍馬箐縣前渡、逝溪河渡船各一。巴陵
臨湘所屬楊林磯渡船四。陝西同州府所屬禹

門渡渡船二。甘肅蘭州府皋蘭縣黃河浮橋船
二十。大同河歸德所渡船各二。歸德所屬康家
寨渡船一。四川中渡河渡船四。永寧道所屬石
角壩、彝鄧溪、沙沱四渡各渡船一。雷波衛溪落
渡渡船一。廣元、昭化之嘉陵大江、綿州綿洋江、
漢州白魚河、新都縣水河、雙流黃水河、新津金
馬河、雅安雅江、滎經滎江渡船馬船各二。建南
七兒堡中下兩渡渡船各二。竹巴籠牛古兩波
渡船三。廣東瓊州府雷州府海口渡船各三。廣
西賀縣東門外橋船二十有四。懷遠縣漿船二。

龍勝苗猺渡船五。雲南鎮雄州牛街滅渡船一。
東川府牛攔江渡船四。○康熙十八年覆準。將
順天通州額設橋船五十內。撥給三河縣洵河
六船。○五十七年覆準。拆造通州橋船二十二。
作爲定額。○雍正元年奏準。古北口灤河設渡
船四。交與汛官管理。動項修造。○八年議準。川
省中渡河渡船。乃通西藏要津。定限三年更造。
每歲艌補。○十年題準。古北口灤河渡船朽壞。
四船之中改造二船。已足敷用。交密雲縣料估
興工。工竣撥兵管理。○十年議準。四川永寧道

所屬渡船四。定限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拆
造。○十二年覆準。裁汰建南七兒堡上渡渡船
一。中下兩渡各增設渡船一。○乾隆元年議準。
江西南昌縣楊了洲渡船。定限六年拆造。○又
議準。潯陽渡船。動公項修造。○二年議準。浙江
山蕭兩縣所設橋船。每年各輪造四船。修理四
船。○又議準。川省竹巴籠牛古兩渡渡船。動公
項修造。○三年議準。廣東雷瓊海口渡船。照內
河戰船例修造。○又議準。江南清河縣所設馬
船。歲給修理銀六兩。定限十年拆造。○又定福

建烏龍江渡口馬船。三年小修。給工料銀二十兩。再三年大修。給銀五十兩。又屆三年。如果朽壞不堪。給拆造銀百兩。下塔仔渡船。每年篷索。照烽火營哨船例。除修造年分。每年別給外。其餘每船給銀七兩七錢一分四釐。○又覆準。廣西賀縣橋船。動公項修造。○五年議準。陝西同州府禹門渡渡船。照內河戰船年限修造。○又題準。直隸古北口渡船朽壞。別設渡船二。增設橋船十有四。○又題準。雷瓊海口渡船。照外海戰船例修造。○七年議準。江南亳州橋船。照號船例修造。○又定。瓜洲馬船。準動公項修造。○

八年覆準。順天通州橋船。動公項置辦。定限十年拆造。仍照舊例。自拆造之年爲始。三年後。每船給歲修工價銀三兩。桐油十二斤。川麻三十六斤。又自歲修之年爲始。間年給長二丈一尺徑一尺三寸松木二根。長一丈一尺。徑一尺四寸松木六根。以資修艌。其搭造浮橋。需椋木板片等項。酌量五年增補一次。○又議準。洵河渡船。歲給修艌銀四兩。○九年議準。江寧上元縣渡船。定限五年大修。十年拆造。準動公項。○又議準。江西新建縣騫尾山渡船。動公項修造。○十年覆準。江西懷遠縣獎船。照馬平縣哨船式樣成造。○十一年議準。龍勝苗疆渡船。每船給歲修銀一兩二錢。○十三年議準。湖北漢陽渡船。每船給歲修銀四兩。○十四年覆準。江西省城廣潤門外橋船。動公項修造。

藏冰

一設窖藏冰順治元年定每歲冬至前工部發帑委所屬官至期伐冰收藏

紫禁城內設窖五通州取冰一窖計四千五百四十三塊京河取冰四窖各五千二百十塊

景山西門外設窖六通州取冰三窖各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塊京河取冰三窖各萬二千八百九塊德勝門外設窖八各萬三千二百五十塊○又定藏冰每塊見方一尺五寸行文奉宸苑及通州知州豫期增設牐版蓄水凝凍伐運如額

不堅不潔者劾之○康熙三十六年議準

景山藏通州冰三窖內減冰四十塊○五十五年議準德勝門外冰窖減五存三每窖藏冰萬九千九十二塊○雍正六年奏準嗣後

御河及龍王堂等處選取潔淨冰八萬五千塊通州選取五千塊作爲定額

紫禁城內五窖藏京河冰二萬塊

景山西門外六窖藏京河冰三萬塊德勝門外三窖藏京河冰三萬五千塊通州冰五千塊○十一年議準增藏京河冰萬五千塊○乾隆三年議準增藏京河冰五千塊○四年議準

紫禁城內五窖藏京河冰二萬五千塊

景山西門外六窖藏京河冰五萬四千塊德勝門外三窖藏京河冰二萬四千七百塊通州冰二千塊○八年議準德勝門外開設大小二窖增藏龍王堂冰三萬五千三百塊蓮花池冰六萬四千七百塊○十三年議準

正陽門外開設二土窖以德勝門外土窖冰六萬塊移藏該處作爲定額○十九年奏準按每年藏冰順治年間在通州取冰四萬餘塊雍正六

年減爲五千塊乾隆四年減爲二千塊但由通運京道里稍遠不若在京伐取之便且見在龍王堂蓮花池等處得冰甚多嗣後每年增取二千塊停止通州取冰

一用冰順治九年定每歲收藏冰供各

壇廟祭祀及

內廷之用並頒給八旗王公大臣九卿科道等官○康熙元年定歲給掌儀司收藏果品冰兩半窖太常寺收藏果品窖三層冰一窖○十三年

止八旗及各部院衙門給冰○雍正十年
諭見今天氣炎熱各門應設立冰水暑湯以解行人煩
渴取用工部藏冰如不敷動用崇文門宣課司餘銀
採買永著為例欽此遵
旨議準
正陽等九門各設立冰水暑湯日給冰二塊○十
一年議準
正陽門增設冰桶並東西大市街就日瞻雲坊街
各設冰水暑湯又增給田村八旗官學九門等
處冰塊○乾隆八年奏準在京部院大小各衙
門及八旗印房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並問刑衙

門凡有監獄之處準於土窖十萬額冰內取用
每冰萬塊報窖準其五成土窖準其六成消化
定價發賣以濟民用○九年定各衙門取用冰
每年五月初一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各按應
用數目具印文支領
一工價順治九年定通州冰每塊伐運價銀三
分八釐藏
紫禁城內京河冰每塊伐運價銀七釐四毫餘冰
每塊四釐二毫○康熙四十一年定窖藏冰塊

如不敷用準採買民窖冰夏秋月分每塊價銀
七分三釐○雍正四年定秋月採買民窖冰每
塊價銀二分五釐○六年議準收藏通州冰每
塊伐運價銀減為二分四釐○九年定秋月採
買民窖冰每塊仍給價銀七分三釐○十一年
定秋月採買民窖冰每塊價銀五分三釐○乾
隆八年議準土窖藏冰龍王堂冰每塊伐運價
銀四釐二毫蓮花池冰每塊伐運價銀四釐八
毫五絲
一

畿輔藏冰康熙初年定每歲藏冰之時令直隸地
方官照部定例伐冰藏窖以備
陵寢祭祀之用○三十年定直隸熱河一帶地方建設
冰窖遇
巡幸之年由部會內務府豫年委官前往採買潔淨
冰塊收藏供用熱河藏冰三萬塊喀喇河屯三
千塊巴克什營兩間房鞍子嶺今常山峪樺榆溝中
關小營波羅河屯等七處各五百塊○又定江
浙二省遇
巡幸之年蘇淮二府各於本處設窖藏冰江寧揚州

徐州常州鎮江等府。雇覓蘇淮窖戶。在宿遷及
各府城收藏。浙江委官於蘇州府建設廠窖。均
豫年辦理。○雍正四年議準。
陵寢祭祀所需冰。
景陵馬蘭關遵化州供用。
妃園寢薊州供用。
昭西陵遵化州與薊州輪年供用。
孝陵。
孝東陵豐潤縣供用。永著為例。○乾隆元年題準。易州
供應

泰陵冰。伐運至四五十里之外。所需工價。著於司庫存
公銀內支用。○四年覆準。易州開設土窖。每折
見方一丈厚一尺。給壯夫二名。每名銀四分。席
每張銀八分。運冰車價。每車銀三錢。○七年奏
準。巴克什營等七處藏冰。仍照舊額。熱河減為
五千塊。喀喇河屯減為千塊。均動支司庫存公
銀。令各該地方官修窖藏備。○八年覆準。每冰
十有六塊。給一車。○十七年議準。
孝賢皇后陵寢祭祀所需冰。由豐潤縣供用。○十九
年奏準。熱河等處。乃

車駕巡幸駐蹕之所。需冰無多。熱河減為二千塊。喀
喇河屯三百塊。巴克什營等七處。各減為百塊。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三十六

工部

都水清吏司

器用

一表匣順治元年定

皇帝恭進

皇太后表文用明黃緞堆金瀝粉龍匣高三寸長一尺

六寸濶六寸王公百官恭進

皇太后表文

皇帝表文

皇后箋文用黃綾匣高六寸長一尺八寸濶五寸五

分均杉木質準內閣典籍廳來文辦造

一奏書匣順治八年定

皇帝恭進奏書於

皇太后用杉木匣以明黃雲龍緞糊飾高二寸一分長

一尺一寸五分濶五寸八分準內閣典籍廳來

文辦造

一

實錄匱康熙十一年奏準每匱長四尺一寸五分濶二

尺二寸高四尺五分楠木質外用銅鍍金鈒雲

龍文葉包裹內用黃綾糊飾香杉木格每匱連

底蓋五屜長三尺四寸濶一尺六寸七分高三

尺一寸隔格均無定數準該館來文辦造

一

玉牒匱順治十八年奏準用大匱四每匱濶兩尺縱三

尺九寸高三尺七寸插蓋箱十每箱濶三尺一

寸縱一尺九寸高六寸均杉木質二匱漆用黃

色二匱紅色四箱黃色六箱紅色均餞金雲龍

文準宗人府來文辦造○康熙十年奏準每次

纂修

玉牒匱箱各增高六寸○乾隆十年纂修

玉牒告成累年加增匱高至八尺五寸箱高至五尺四

寸

一

記注匱順治元年定歲造

記注匱一松木質長二尺五寸濶一尺六寸高二

尺銀硃漆飾用鐵葉包裹歲準該衙門來文辦

造

一頒

部金鳳乾隆十四年奏準鳳高二尺一寸五分長四

尺七寸。護雲長五尺一寸。前濶一尺八寸五分。
後濶七寸。承
詔朶雲濶三尺四寸。均用鈒銅飾金鳳口銜明黃絲
組。懸以朶雲轉軸。前下準內閣典籍廳來文供
用。用畢仍由部收貯。
一
詔
勅及文武
殿試金榜。順治元年定。
詔書及金榜均用硬黃紙表裏二層。

勅書分三等。一金龍香箋表裏四層。用檀香屑夾造
面。繪泥金雲龍。背灑金。一畫龍箋表裏三層。香
墨繪畫。一印邊龍箋表裏二層。香墨刷印。均黃
色。準內閣典籍廳來文辦造。
一世襲佐領印軸。乾隆三年覆準。八旗世襲佐
領。應設立黃紙印軸。將原立佐領原委及承襲
支派。備書於軸。給發佐領各族長等收執。以憑
稽考。其長短尺寸。難以豫定。應移咨工部。先造
千軸。計長三丈。四丈。五丈者各三百軸。十丈者
百軸。其周圍蝸邊款式及縱廣尺寸。均照功牌
式樣。嗣後成造。均依兵部所需數目及來文內
長短尺寸辦給。○十四年覆準。游牧察哈爾及
盛京等處佐領。應給印軸七十有九。計長五十丈
者一。四十五丈者五。十有三丈者一。十有二丈
者五。十有一丈者三。八丈者三。七丈者九。六丈
者十有八。五丈者三十一。四丈者一。三丈者二
一功牌。康熙十一年定。功牌分五等。一等功牌
長三尺六寸五分。二等長三尺三寸五分。三等
長三尺五分。四等長二尺八寸五分。五等長二
尺六寸五分。均廣一尺一寸五分。用白礬紙。棉

紙表裏二層。周圍香墨印邊。作螭文。紫綾爲面
軸用紫檀木。準兵部來文辦造。
一糊飾。順治初年定。
太和殿。
保和殿。
中和殿。
文華殿。窗格用朝鮮貢紙。每年糊飾。黃綾博縫二
年一次糊飾。各
壇
廟窗格路燈。由太常寺移咨。外藩朝貢各館舍。由禮部

理藩院移咨到部。委官棚飾。

一設案。順治元年定。朝會慶賀諸典禮。設表案

御書案講案。

經筵設

頒賜表裏諸物設賞案

賜燕設食案。

殿試及新進士

朝考庶吉士散館等試。各閱卷官設公座書案。均

準各衙門咨文。由部供用。

一進士赴燕簪花。順治元年定。新進士

賜恩榮燕。應用絨花五百枝。狀元金飾銀花一枝。準

禮部來文辦給。

一各衙門需用器物。內閣送本需用皮箱包袱

油單。照咨取數目。每二月辦給一次。○修書各

館需用廚匱案椅筆墨硯。由部辦給。○禮兵二

部會試筵燕需用盤椀錫器之屬。由部委官辦

給。事竣徹回。禮部燕外國貢使供應同。○蒙古

王台吉等需用案椅鐙槃馬槽諸物。照理藩院

咨文。由部辦給。○凡

頒詔。

頒勅書需用書筒油單。

命將出師及

欽差官需用

勅筒印匣印池皮箱鎖鑰袱褥等物。均照各衙門來

文。如數辦給。○上駟院需用馬槽及馴象所需

用蓋象棉被氈條。均由部辦給。○修造樂器需

用桐梓木材。及修造器物應用毛竹斑竹熏竹

黃花竹筀竹實心竹椶竹楷木。均行文江浙等

省辦解。成造玉器需用寶砂。行文直隸靈壽平

山二縣辦解。

織造
一制帛。順治八年定。江寧織造局。設
神帛機三十張。歲織帛四百端。又準部移文。額造二
千端。其文兼清漢。曰郊祀制帛。曰告祀制帛。其
色青黃。曰奉先制帛。色白。曰禮神制帛。青赤黃
白黑五色。曰展親制帛。曰報功制帛。均色白。曰
素帛。色白。不織文。
一
勅誥。康熙元年定。江寧織造局。設官誥機三十五張。
遇應用之時。由部豫期行文該織造。如式置辦。

誥命。用五色及三色紵絲。文曰
奉天誥命。
勅命。用純白綾。文曰
奉天勅命。均織升降龍文。兼清漢字。○又定。一品玉
軸。鶴錦面。二品犀軸。蟒錦面。三四品貼金軸。九
品角軸。均牡丹花錦面。六七品以下。槩用角軸。
小團花錦面。
一校尉服色。
國初定。校尉衣用大紅色。織團葵花文。每件五幅。
長四尺三寸。濶一尺七寸。袖八寸。○康熙元年

覆準校尉衣。停織花紅段。用木紅色。照內織染
局三綵式樣織造。○十六年奏準。昇輦輿校尉
織紬地。擎執校尉織絹地。
一采紬。
國初定。每采紬一疋。用經絲十一兩。緯絲十一兩。
織成長三丈六尺。濶一尺六寸。染以各色。以供
國家慶典陳設結采。及
采棚
采亭。並各公廨。一應慶賀典禮結采之用。○康熙三
年覆準。采紬色尚鮮明。多貯無益。嗣後遇應用
之時。令江寧蘇州杭州。三局照部行數目織染

解部。無庸每年造辦。
一潞紬。每疋重六十四兩。長八十尺。濶二尺四
寸。小潞紬。每疋重十有六兩。長三十尺。濶一尺
七寸。歲由山西長治高平二縣織造。解部轉送
內務府撿收。○康熙十四年覆準。長治縣歲織
潞紬六十二疋。小潞紬一百八十六疋。高平縣
歲織潞紬三十八疋。小潞紬一百十有四疋。如
額解部。○十七年題準。潞紬每疋準銷銀十二
兩五錢。小潞紬每疋準銷銀二兩七錢五分。

關稅

一直省工關稅額以乾隆十八年奏銷冊計之共二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兩有奇。

一盛京胡納胡河大淩河小淩河六周河太子河清河鶩納河大莊河碧赫河歸河遼河艾河曹河各項木植十五取一以備

三陵陸續取用其不堪應用者酌時變價大淩河折銀變部大木每根徵山分銀六分小木計價一兩二錢徵山分銀六分歲徵木植多寡不齊無定額。

一寧古塔輝發穆欽等處木稅十分取一免徵山分銀其木植變價額銀三百七十兩。

一直隸潘桃口稅七千六百四十五兩有奇木植十分取一均按長徑尺寸覈價折徵歲解本部節慎庫松木長三丈五尺至一丈一尺徑二尺二寸每根銀自九十六兩至十有七兩三錢六分五釐徑二尺一寸每根銀自八十九兩七錢六分七釐至十有六兩一錢三分二釐徑二尺每根銀自七十七兩六錢六分三釐至十有四兩九錢六分四釐長三丈五尺至一丈徑一尺九寸每根銀自五十六兩八錢七分四釐至十有二兩七錢七分一釐長三丈五尺至丈一尺徑一尺八寸每根銀自五十六兩至十有二兩七錢一釐徑一尺七寸每根銀自四十八兩六錢二分一釐至十兩四錢八分徑一尺六寸每根銀自三十八兩八錢四分二釐至八兩三錢六分七釐徑一尺五寸每根銀自二十九兩六分四釐至六兩四錢六分長三丈五尺至一丈徑一尺四寸每根銀自十有九兩二錢八分

五釐至三兩八錢八分八釐長三丈五尺至一丈一尺徑一尺三寸每根銀自九兩五錢七釐至二兩九分六釐長三丈五尺至一丈徑一尺二寸每根銀自八兩一錢四分八釐至一兩七錢五分三釐徑一尺一寸每根銀自六兩六錢四分七釐至一兩四錢二釐長三丈五尺至七尺徑一尺每根銀自五兩七錢八分五釐至八錢三分四釐長三丈至八尺徑九寸每根銀自四兩二錢二分至七錢五釐徑八寸每根銀自三兩四錢八分二釐至五錢八釐徑七寸每根

銀自二兩七錢四分四釐至三錢一分一釐。徑六寸。每根銀自二兩三錢五分二釐至二錢六分七釐。椵木長一丈徑一尺二寸。每根銀三兩二錢一分。楊木長一丈。徑九寸。每根銀九錢。油松椽長五尺。濶厚二寸五分。每根銀八分。栢木地釘。長九尺。徑五寸。每根銀三錢。松版。濶一尺厚七寸長七尺。每塊銀五錢。八尺。每塊六錢二分。九尺。每塊六錢七分五釐。一丈。每塊七錢五分。柴木每斤銀二釐五毫。以上木植如長徑丈尺逾於定數者。均照例科算遞增。○古北口稅

一千十有二兩有奇。木植十分取一。折銀解部。椵木長一丈三尺。徑六寸。每根價銀二兩八分六釐七毫。楊木長一丈。徑七寸。每根銀七錢。松椽長一丈。徑四寸。每根銀二錢六分。長一丈。徑五寸。每根銀三錢三分五釐。松木松版定價。及折算遞增。均與潘桃口同。

一山西殺虎口稅七千二百兩。歸化城落地木稅四百四十六兩。木植十分取一。照部價折銀。解交節慎庫。松版每折見方一尺。長一丈以外。價銀二錢五分。長一丈以內。價銀一錢六分五

釐七毫。不徵雜木松木。松椽照潘桃口古北口徵收。○武元城木稅千二百三十一兩有奇。均照部價折銀。每兩三分徵收。

一山東臨清關甎版牐稅四千五百七十二兩有奇。貨船過關。止收船料。不徵貨稅。自北往南者。名爲鹽貨。每船納紙價銀六錢。自南往北者。名爲短載。按船頭丈尺。每尺徵銀一錢七分。船抵臨清。先赴大關納稅。然後抵牐。其糧船經過隨行。不得越漕啟版。

一江蘇龍江關稅四萬六千八百三十八兩。銅

斤水脚銀一萬七百六十九兩有奇。商船桶隻箱籃包捆等項。並竹木長徑丈尺寸分。點明實數。照部頒條例徵收。○丈量竹木簰筏。簰底設扒竿鉤丈。有大扒平扒之分。大扒竿長二丈五尺。下置橫木八尺五寸。形如直鉤。簰深一丈以外濶六七八丈不等者。爲大簰。扒下虛二尺八寸合算。深一丈以內六尺以外者。爲中簰。大扒鉤丈減半。虛一尺四寸計稅。深六尺以內者。爲小簰。用平扒鉤丈。扒竿長八尺。下安橫木三尺五寸。形如曲尺。見尺加寸計算。簰面用平竿橫

閤箄邊衡準取平。以定尺寸。是名水平。高低折
實。如高一尺除半只五寸科稅。杉木箄。深一尺
二寸作一層。濶一丈作九根。雜木箄。深一尺二
寸作一層。濶一丈作七根青柳木箄。深一尺二
寸作一層。濶一丈作八根杉木箄。深一尺五寸
作一層。濶一丈作二十根青柳版箄。深四寸作
一層。濶一丈作七塊長六尺作一節。江西箄筏。
均以杉木科稅。湖廣箄筏稅十有五六兩以下
者不判。青柳。百兩內判青柳三分。白兩以上至
數百兩判青柳四分。箄內杂木。點計實數。分別

上交科納招稿杂木三項。均照實數。計根徵收。
苗竹箄。深一尺作三根。濶一丈作三十根長三
丈作一節。青龍山龍潭石灰。每窰一百五十石。
徵銀一兩四錢三分。九所壩地租。歲納銀五兩
五錢。龍江廠地租歲納銀二兩。竹木廠地租。歲
納銀九錢二分。各行經紀歲納鈔銀有差。稅銀
準市平徵收。○大勝關。龍江分口。徵收茶簍包捆稅。
○河定橋。龍江分口。徵收茶簍稅與大勝關同。○東
壩青谿和州含山。龍江分口。徵收桶簍稅。
一宿遷關稅。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兩。商船捆

包捆簍搭東。并竹木大小猿段。照部頒條例徵
收。○船契。一百六十石至千餘石每尺徵契銀
二錢五分。船鈔。二百石至千餘石。每尺徵鈔銀
三錢三分。大契半鈔。一百六十石至一百九十
九石。徵鈔銀一兩。小契。百石至一百五十九石。
徵契銀六錢。小契鈔。百石至一百有九石。徵鈔
銀六錢。小契半鈔。百有十石至一百五十九石。
徵鈔銀八錢。渡船。二十石至二十九石。徵鈔銀
二錢。三十石至三十九石。徵鈔銀三錢。四十石
至四十九石。徵鈔銀四錢。五十石至五十九石。

徵鈔銀五錢。六十石至九十九石。徵鈔銀六錢。
人載沙飛準納半鈔。鴨觜馬溜划船。每倉徵鈔
銀二錢。散裝船貨頭稍倉旁。悉照成包成捆。一
例簽驗。按石徵收。○徐關。宿關分口。按貨物箱簍包
件斤數。照則徵稅。
一瓜儀由閘河餉。七千六百六十六兩有奇。歲
解江南河庫。○瓜洲三汊河過壩河餉。梁頭自
五尺至一丈六尺。每尺徵銀五分。竹木均一甲。徵
銀二錢。由儀徵下水重船。每船徵隨船錢銀六
分。○儀徵由閘河餉。上下水貨船。依戶關徵操

撫餉例。折盡擠數合梁頭五尺。至丈六滿科。每
尺徵銀五分。不及五分者作爲奇零。報納過關。
凡報卸載操撫餉。梁頭一丈至丈六尺者。均作
梁頭五尺。每尺徵河餉銀五分。不足卸載操撫
餉。梁頭一丈者免。竹木均一甲徵銀二錢。空船。
梁頭五尺徵銀七分五釐。六尺一錢一分三釐。
七尺。一錢七分五釐。八尺二錢二分五釐。九尺。
二錢八分八釐。一丈徵銀六錢四分八釐。出臨
上下水空重船均徵臨船鈔銀三分。凡河餉正
稅一兩加耗八錢。過壩河餉。空船免徵。

一安徽蕪湖關稅五萬五千五百三十兩。銅斤
水脚銀。一萬四千六百十有六兩有奇。每年解
漕造銀一萬八千七百七兩。竹木簰筏。及商貨
鹽簍箱桶包捆散倉滿載。照部頒條例徵收。江
楚往江寧木簰。稅至百兩者。收銅斤銀九兩。稅
三百兩者。收水脚銀一百五十兩七錢二分。不
足三百兩者遞減。過三百兩者不增。不足五十
兩者。不收水脚銀。嶽紹木簰往江寧者稅三百
兩。收水脚銀一百三十一兩七錢二分。餘同江
楚。江楚竹木簰筏。在蕪湖售賣者。稅百兩收銅

斤銀十兩。水脚銀十有一兩四錢。不足五十兩
者。不徵水脚銀。江西苗竹簰往江寧者。正稅百
兩收銅斤銀九兩。水脚銀十有一兩四錢。不足
五十兩者。無水脚銀。船料正稅一兩收銅斤銀
一錢。船長不及三丈三尺。收水脚銀四分。長四
丈五尺內者。收水脚銀七分。長四丈五尺至六
丈九尺九寸者。收水脚銀一錢一分。長七丈外
收水脚銀一錢四分。米麥船長四丈外者。每丈
徵銀三錢。五丈外。每丈三錢五分。六丈外。每丈
四錢二分。七丈外每丈六錢六分。八丈。九丈者。

每丈七錢六分。十丈。十一丈者。每丈九錢五分。
十二丈。十三丈者。每丈一兩四分。十四丈。十五
丈者。每丈一兩一錢四分。炭船料。照米麥八折
徵收。柴船料。照米麥對折徵收。均不徵銅斤水
脚銀。散倉水漁戶稅一兩。徵工稅銀一錢二分
五釐。整油簍松雜版。自五十箇徵松寸版五塊。
松分版五塊。百簍各徵十塊。二百簍至八百簍。
每百簍遞加寸分版各五塊。九百簍及九百簍
以外。爲滿載。照船長丈尺計算。煤炭。石膏均有
腰版。照船長丈尺遞算。每丈徵松寸分版各五

塊。散倉貨物。一百五十斤作一包。簍徵稅。簍籃箱桶等項正稅一兩徵銅斤銀一錢。水脚銀一錢六分。杉版烏木花梨等項。從減徵收。奇零竹木數不及五根。食油魚蝦鮮果香粉藥之類不足二十斤。及民間小器用農具等物。皆免徵。○清弋口（蕪湖關分口）正稅一兩徵銅斤水脚銀四錢。○新莊口正稅一兩徵銅斤水脚銀四錢。○港溪口正稅一兩徵銅斤銀一錢。○泥汊口正稅一兩徵銅斤水脚銀四錢。小商竹木簰筏進口發賣者。稅過五兩至十兩。徵銅斤銀一兩水脚銀八錢。

一浙江南新關稅三萬二百四十七兩有奇。每年額解杉木料銀四千七百八十二兩有奇。額解漕造銀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兩。凡商販竹木版枋十分取一。照部頒條例折色徵收。松花桐雜諸木按徑圍。版按長闊厚。竹按首驗圍。杉梢榲溪平頭按五尺竿下圍約尺寸以篾大小長短得中分別等次估定價值。○瀕臨美政安溪富新北新觀音版橋長畈。枚栖古蕩等十小關（均南新關分口）。照正關例分榷零星竹木。

一湖北荊關稅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三兩有奇。又銅斤水脚銀三千七十六兩。溢額銀五百八十兩有奇。歲解湖北藩庫。凡商販竹木版枋按徑圍地產料材。船計色目梁頭尺寸。照部頒條例徵收。○船料正稅一兩加耗銀一兩五錢。南竹木正稅一兩加耗銀四分。川竹木。正稅一兩。加耗銀三錢。過江木料正稅一兩加耗銀一錢九分六釐。川花版桐正稅一兩加耗銀四分。○田關（荊關分口）照則收稅。

一湖南辰關稅一萬二千五百兩。（閏月加九百兩）松杉木杉版杉枋及雜木雜木枋等項。均按木計價。每銀一兩徵稅三分。鹽每包徵稅銀一釐六毫

一四川渝關稅五千兩。商販木植以徑圍尺寸覈估本價。每兩稅銀三分。按則徵收。頭號杉木圍圓五尺。估本十兩。二號四尺。估本七兩。三號三尺。估本四兩。四號二尺。估本一兩。二尺至五尺以外。餘出寸數。每寸估本三錢。頭號栢木圍圓五尺。估本二兩六錢。二號四尺。估本一兩三錢。三號三尺。估本八錢。四號二尺。估本三錢。四五尺以外。餘出寸數。每寸估本一錢三分。三尺

以外每寸估本五分。二尺以外。每寸估本四分。
雜木檄版。折四號桅木徵收。估本四錢。均照例
折算收稅。至杉桅木植長三丈一尺以上。仍作
整木收稅。三丈以下。減為節木。以二根折算一
根。八九尺長。以四根折算一根。按照圍圓尺寸
徵收。
一關差。順治初年。龍江蕪湖宿遷南新等關差。
工部漢司官一人。○四年。歸并戶部。○八年。仍
歸工部。○十二年。增差滿司官筆帖式各一人。
○十四年。裁滿司官及筆帖式。○又議準。各口

採木差滿漢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鑄給關防。
會同該地方官。招募民夫。給價採伐。以供營造。
○十五年題準。荊州關差部司收稅。○十六年
議準。古北潘家桃林等口。差滿漢官各一人。筆
帖式二人。駐劄該地方。徵收木植。停止採木差
官。○又題準。各口採木旗人居多。每處止留滿
官一人。筆帖式二人。其原設漢官徹回。○又題
準。潘桃口收稅。改駐永平府。古北口收稅。改駐
密雲縣。並建設關口。○十七年議準。潘家桃林
二口收稅。裁歸古北口監督管理。○十八年議

準。暫停臨清甎差。其版閘稅務。交與北河分司
管理。○康熙元年。各關復差滿司官筆帖式。○
三年題準。古北口差。仍增設漢官一人。○四年。
各關歸并地方官管理。○又題準。廣寧錦州寧
遠前衛等處居民。邊外採伐木植。責令吏目典
史等官。帶領出入。該府尹仍將人畜數目。並採
伐處所。報部。轉行該管官稽察。○又題準。裁古
北口差。稅務歸密雲縣管理。○七年題準。古北
口仍差工部滿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八年。
各關復差滿漢司官筆帖式各一人。六部兼差。

○九年。裁準安關。兼轄淮安倉及工部清江
廠。○十年題準。戶部西新關稅務。歸并工部龍
江關兼理。工部蕪湖關稅務。歸并戶部蕪湖關
兼理。荊關稅務。仍交地方官管理。○十一年題
準。龍江杭關二差。不拘滿漢。止差司官一人。筆
帖式一人。○十七年奏準。裁北河分司。臨清版
稅務。歸井濟寧道兼管。○十八年議準。潘家桃
林二口。仍差工部滿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駐
劄永平府。徵收各商所採木植。由天津海運至
京貿易。不許他處買賣。○二十四年議準。西新

關仍歸戶部專差古北潘桃二差令各部院官
公同掣籤差遣。○二十六年題準通州木廠停
差筆帖式將潘桃口古北口徵收木植歸通惠
河分司管理各官收稅之時將木植長徑丈尺
數目造册移送通惠河分司收貯並造清册報
部。○二十八年覆準西新龍江二關相隔二十
里兩關稽察商民難免守候嗣後將西新關歸
并龍江關專差監督一人。○三十八年題準開
採大青山後入口木植漸多安設河資營差滿
官收稅。○四十年題準裁通惠河分司通州木

廠歸通永道管理。○四十一年題準大青山木
植稅銀歸并殺虎口監督徵收。照潘桃等口例
什一徵收折銀送部。○四十六年題準四川重
慶府設立渝關各項木植令川東道照杉版例
估本徵收。○四十七年覆準荊關收稅仍差部
員。○五十三年覆準胡瀨胡河等處收稅監督
簡選
盛京各部才能司官開列職名奏請。一年更代。○
五十四年
諭胡納胡河徵收木植將京城部院衙門司官內選能
員差往欽此。○五十五年奉
旨杭關稅銀交與浙江巡撫兼收。荊關稅銀交與湖廣
巡撫兼收。○雍正元年覆準胡納胡河等處木稅交
與奉天將軍府尹轉飭沿河官徵收。○又議準。
龍江關蕪湖關交與巡撫令地方官管理。○五
年奉
旨宿遷關稅務歸并淮關監督徵收。由閘稅務令蘇州
巡撫遴選地方官管理。○又覆準河寶營木稅由殺
虎口監督解部覈收。○六年奉
旨龍江關稅務著江寧織造管理。○七年題準浙省南

北兩關稅務令杭州織造兼理。○又奏準古北
口徵收木植歸密雲縣就近徵解原設古北口
監督印信斧號即交該縣收管。○又議準湖北
荊州徐關移駐田家洲更名田關。○十年覆準
交城縣永泉灘設立木廠武元城設立稅口凡
有木植照部定木價折銀每兩收稅二分責成
交城縣徵收入正項報銷。○十一年覆準渝關
木商運木到關均赴川東道衙門報驗完納給
與完單聽其發賣其有江楚商人販賣已稅之
木者均將完單投繳換給照票於夔州府西坪

地方設巡關船役驗放。但道路迢遠。稽察難周。書巡人役難以憑信。著於夔府通判奉節縣知縣內詳委一人。就近驗放。如無照票及夾帶漏稅者。照例究治。重慶以下所過木植無多。令該管州縣察驗。具文給商。齎投納稅。給與照票。一并交該員察驗。○乾隆元年覆準。甎版牐稅務。歸并臨清大關管理。○四年題準。歸化城落地木稅以四百四十六兩為定額。令殺虎口監督徵收。○五年奉

旨。湖北荊關著部員監督。○十七年覆準。重慶江潤水急。夏秋泛漲。商人得以乘夜偷放。且長壽等州縣均有販楚木植。在重慶之下游。不能溯流赴渝納稅。止據各該州縣轉報給票砍運。所關之數未必盡實。惟夔關為出川必由之門戶。稽察嚴密。將渝關木稅歸并夔關徵收。以專責成。

一工關考覈。順治九年題準。各工需用木料。招募商人自備貲本。出古北潘家桃林等口採伐木植。運至通州張灣地方。照數驗收。給價。其各商出口。先期具呈到部。取身家住址鄰右。並各商連名甘結。移咨兵部。給批付商。照驗出口。部

給採木植批文。並移守關官。確察出口人數及進口木植數目報部。俟木植到日。部委官至通州張灣。確估時價。部徵三分。商給七分。○十三年題準。部徵四分。商給六分。○十六年議準。滿漢官民人等。願出古北潘家桃林等口採木者。將人數報部。轉咨兵部。給出關票。部給長徑尺寸。照式採伐。進口時。該差官照依尺寸。記其木數放進。運至通州張灣。該管官於十分中徵取二分。造冊報部。○十八年定。各口採伐木植。什一徵收。○康熙元年題準。古北口徵收木植。歲額盈絀。不必豫定數目。嗣後因時確覈報部。○十八年議準。潮河川鵲子路南冶口二道關等處。有願採伐木植者。照例將人畜數目報部。轉咨兵部。給票出關。○又題準。木植進口。該差官察驗長徑尺寸。照例十分取一。記印紅號覈收。所收木植。按季備造循環號簿。繳送部科覈對。○十九年題準。喜峯口外韭頭人等所砍木植。願交稅者。由水路運送。給票照例徵收。○又題準。龍井口產有大木。願採伐者。給發關票出口。令潘家口差官。照例收稅。○二十年議準。密雲

沁蒙古有願伐木進關照民商納稅者許由潘桃等口放入貿易照例收稅令該旗將伐木頭領開送理藩院行文到部給與執照。三十一年題準古北潘桃等口監督歸後徵收木植長徑尺丈均照部定價值折銀徵收差滿交部旋木植價賤之時即行收買存貯通惠河木廠以備應用。三十八年題準大青山等處木植甚多有殷實商人願往採取者該部給票令守口官驗明放行照例輸稅入口販賣○四十六年題準渝關設於城外北岸兩河合流之處全川

江水總匯洶涌迅急木植抵關難於停泊更易乘流私越直下江楚偷漏稅課應於渝關上流牛角沱及夔郡西坪地方分設巡關船役凡抵關木植均灣泊牛角沱照明數目圍圓尺寸赴關照例徵收給發完單始準運放完稅時即令商人於循環簿內親自填注奏銷時申飭嚴覈其販賣下楚之木簰均於夔州西坪地方驗票放行如有偷漏夾帶察究補完○五十年覆準四川渝關木稅照四十七年四千七百五兩九錢三釐之數作為定額徵收○五十八年覆準

浙江南北二關將任滿一年稅銀照例按季解部○五十九年議準口內馬前寨等處木植甚多部給木商頭領十人執照準其在口內砍木納稅禁止本處人砍伐木植惟

三陵應用木植仍著千丁人內置辦不許出口於口內砍伐○六十年奏準渝關木稅盡收盡解據實報銷○雍正元年議準

盛京本處人民有自備資本採伐木植者亦準於

盛京工部領取執照該監督確察照例徵收折銀交納○五年覆準河寶營木稅由殺虎口監督

徵收解部每年以七千二百兩為定額○六年覆準龍江關歲編工稅銀四萬六千八百三十八兩應給各役工食銀一百八十六兩向於額數內動支報銷裁鎰夫二名巡役十名歲減工食銀。歸入正額年終解部充餉○七年覆準潘桃口收稅各口繫大河小河二處設為正關監督親驗收稅但大河過關木植由潘家口而進小河由桃林冷口而來二口岐路甚多遠隔最易偷漏後將大河小河二處正關移於潘家桃林二口各設稅局分鑄斧號該監督親驗烙號放

關。共有姦商豪戶。運木進口。捏稱完稅驗放之後。私藏在家。乘監督新舊交代。串通守口人役。減半交稅。暗行烙號。逾限不報者。限一月內自行首報。輸稅免究。若經察出。或被首告。即將漏稅之木。盡數入官。交地方官變價解部。仍將該商戶解部治罪。再各處關口商貨。照依納稅。然後放關。獨潘桃口木植。該商報驗烙號。即便放關。於過關後。始將應完稅銀。開具欠呈。小版木稅限二月。於永平完交。大版木稅限四月。於天津完交。每多遲延朦混之弊。嗣後以過關之日為始。定限五月。木商親身赴關完納。如逾限不完。及完不足數者。即將該商木植確估。抵交應完銀數。交地方官變價解部。餘木聽商自賣。○又覆准。古北口稅課每年額徵銀四萬三百四十一兩五錢。交密雲縣。請領部科循環印簿。將商人過關木植。十分取一。折銀按季報部。一年屆滿。將循環印簿呈送部科察覈。所收稅銀。照數解部。○又覆准。南新關徵收竹木。正關之外分設漁臨、美政、安溪、留新、北新、觀音、版橋、艮畎、枚構、古蕩十小關。分徵零散竹木。向例差役在

口就近收稅。每年額發商人親填簿冊一本。存於正關。同各小關收數。一總彙填簿內。年滿送部考覈。各小關分設地方。距正關遙遠。於正關號簿之外。增設小關印簿十套。分給就近登填。以免商民遠赴正關。○八年覆准。古北口一路。近年木植進關甚少。額徵銀一千十有二兩五錢一分。○九年覆准。辰關木稅以一萬二千五百兩為定額。如遇閏月。加九百兩。每年請領循環印簿。將商人姓名。木植數目。年月日期。飭商親填。一年期滿。送部考覈。○十年議准。徵收瓜儀由牐河餉銀。嗣後令該管道員。照依各關之例。赴部請領親填簿。令船戶據實登填。期滿題報考覈。○十一年覆准。川省渝關木稅。設關之始。並未請有部頒詳細則例。杉木楠木。估本稅銀。大小尺寸。均無一定。未免輕重之偏。今若將各號木植。竟照所直之價。估本收稅。恐商人不能多獲利益。應請留其有餘。照各號圍圓尺寸。較原佑本量加三四成。按則科算。各銀一兩取稅三分。○又覆准。瓜儀由牐徵收河餉。嗣後於原額之外。如有溢收。準其報解戶部。倘有闕少。

在於徵解戶部項下之撫增等例銀內照數補足。又覆準鳳陽蕪湖兩關平法等子均不畫一交工部成造頒給該管官如有私造故爲輕重情弊令該督撫覈實題參其所收商稅銅斤水脚銀照正關一例填入單內給商收執俟呈驗放關卽驗單截角放行至年滿考覈時將所收正稅若干銅斤水脚若干分造清册報部。○十二年覆準南新關徵收稅課分解藩司杉木料銀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竣該關徵收期滿之日照例解交司庫委官附解戶部○十三

年覆準交城縣徵收武元城木稅每年以一千二百三十一兩有奇爲定額○又奏準松阿里江上游輝發穆欽等處木植十取其一免徵山分銀交與地方官徵收○乾隆元年議準裁宿遷關額徵石價銀八百二十兩○又覆準臨牆稅務歸幷臨清大關每年以四千五百七十二兩七錢四分爲定額○三年覆準密雲縣徵收古北口木稅絲牆子等四路封閉遷年關額請照雍正十二年六百四兩有奇之數徵收與雍正八年題覆定額懸殊恐滋侵隱今仍以一千

十有二兩五錢一分爲歲額○四年覆準殺虎口監督徵收歸化城木稅每年以四百四十六兩爲定額○五年覆準各關徵收稅銀皆改用題本嗣後各關於一年任滿時繕本具題畫一辦理○六年議準宿遷關徵收豐沛蕭碭四縣陸稅仍舊改隸縣徵解歸藩庫奏銷扣除四縣陸稅銀二百九十六兩以存銀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兩爲每年定額徵收報解○十年議準瓜儀由牐徵收河餉一年期滿改歸蘇州巡撫題報考覈所收銀解交總河衙門以備河工之用○十二年

諭關稅定有正額徵收關少例應著令賠補若一人而兼管兩關者此關徵收有餘應準其抵補彼關不足之數毋有短少令其賠補該部察覈各關稅銀均著照此辦理○十六年議準輝發穆欽等處木稅以三百七十兩作爲定額

一徵收禁令順治十六年議準喜峯口外所屬蒙古及八旗網戶木匠砍伐栢販進口販賣亦照十分取二之例徵取如有私行進口不遵徵稅者該差官指名報部題參治罪木植入官○

十七年議準凡邊外伐木之處不許恃強占據
如違指名參奏○康熙元年題準旗民採木人
役以兵部給發關票之日爲始限半月內出口
其關票限一年繳銷如過限不回及不銷票者
送該部議罪○十六年題準凡各商木植進口
該管官親身察驗照數徵取以備各工取用如
有隱漏長大木植止徵短小者題參重處○二
十二年議準
盛京佟家烏喇地方所產大木有願採伐貿易者
聽工部

盛京工部寧古塔將軍發給執照令沿海運至天
津貿易不許夾帶禁物竊捕貂鼠私採人參○
二十六年題準古北口木稅該差官於任滿日
起限四月內明白交完潘桃口收稅槩由海運
以任滿日起限八月如限內不完者照各關拖
欠銅斤例議處商人亦照交納銅斤闕少例治
罪如差官隱漏大木止收小木及通惠河分司
差滿報部有遺漏舛錯者一併題參議處○二
十九年覆準嗣後領部票商人木植被水衝散
有恃強偷盜者照常人盜官物例治罪○三十
三年題準凡木商出口帶領人夫令監督將姓
名年貌逐一開塡票內給發驗收兵部行文管
口官將出入人夫與票內所開逐一察對明白
放出進口時亦照此例或有病故者商人豫報
管口官注册如管口官不稽察人數任其出入
該部議處如商人揑報人夫病故者交刑部治
罪○雍正八年議準潘桃口木植所經之地路
僻水險沿河匪類或因水發木漂乘機盜竊或
結黨截道攔阻木筏或昏夜上筏砍繩乘機撈
搶一經商人呈告該監督即會同永平府審訊

明確照白晝搶奪律治罪○十一年覆準荊關
徵收竹木鈔稅所給商票照船稅一例換用聯
二串票飭令將應完鈔銀開載照票給商過關
根票截存繳部○十三年覆準潘桃古北殺虎
等口商人砍木部給印票向繫兼書清漢字樣
但該處繫蒙古地方或有不肖商人揑書漢文
以欺蒙古潛入砍木亦未可定嗣後令各該監
督請領兼書清漢蒙古三體字印票族給發到
日即將舊票繳回並轉咨吳喇忒公歸化城都
統嚴飭蒙古不時稽察倘有並無清漢蒙古字

印票爲入砍木者即時拏獲送部治罪如蒙古
徇庇不報即將蒙古一并治罪至大青山木植
不免貪夜偷放木筏以圖漏稅等弊嗣後令殺
虎口監督並該御史不時稽察倘漫不經心以
致差役商賈貪緣漏稅一并交部議處○又覆
準宿遷關所管豐沛蕭碭四縣應徵陸稅銀照
依見收稅銀則例刊刻曉諭遴選幹辦書役前
往彼地據實徵收不得仍前侵隱所收稅銀彙
同該關徵收稅銀照例按季解部期滿具題考
覈該監督不時嚴行稽察無致書役徵多報少
刻意苛索苦累商民如有此等情弊一經察出
嚴行究治仍令該地方官將稅老土豪人等嚴
行禁革不得仍前把持以杜包收侵隱之弊並
令將各關經徵陸地等稅徵底清理飭該地方
官照數盡收盡解如有土豪包收情弊一槩嚴
行禁革倘經管官希圖通同侵隱照例參究○
乾隆六年覆準龍江關徵收木稅嗣後水平橫
量簰面如中高一尺邊低一尺將高低折算除
還一半止以五寸科算永禁飛量之法○十年
覆準宿遷關散裝船貨不拘頭梢倉艙悉照成

包成担貨物一例簽驗見數按擔徵收永禁通
船一載之例。考覈禁令。部河泊不重載。

欽定大淸會典則例卷之二百三十七

工部

屯田淸吏司

山陵

一寶城。

昭西陵周環三十四丈五尺。

孝陵周環六十七丈。

孝東陵周環三十四丈七尺九寸。

景陵周環七十丈一尺五寸。

泰陵周環六十五丈。

孝賢皇后陵寢同。

一方城崇墉雉堞。

昭西陵廣五丈縱三丈六尺高二丈二尺七寸。

孝陵廣六丈三尺縱四丈三尺三寸高二丈三尺五寸。

孝東陵廣十丈有二寸縱三丈二尺二寸高二丈六尺七寸。

景陵廣六丈五尺縱四丈五尺六寸高二丈四尺。

泰陵廣六丈五尺縱如之高二丈三尺九寸。

孝賢皇后陵寢同。

一明樓重檐覆黃琉璃。

昭西陵廣二丈六尺縱如之檐高二丈四尺五寸內碑一高一丈五尺五寸廣五尺五寸厚二尺六寸仰覆蓮座高五尺廣七尺三寸飾金字繪五采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泰陵同。

孝賢皇后陵寢同碑不鐫字

一祭臺以白石爲之。

昭西陵廣一丈九尺四寸縱五尺三寸高四尺五寸各陵同。

一二柱門。

孝陵廣二丈一尺八寸石柱二高丈九尺九寸門楣闔飾五采扉朱櫺。

景陵

泰陵

孝賢皇后陵寢同。
一 琉璃花門曰
陵寢門皆三門。金釘朱扉。在
隆恩殿後。惟
昭西陵於殿之左右。各建門一。廣二丈三尺九寸。縱一
丈一尺五寸。檐高一丈三尺六寸。於
隆恩門內設重垣建琉璃花門三。中廣二丈三尺二
寸。縱一丈一尺。高一丈三尺三寸。左右廣一丈
七尺五寸。縱一丈。檐高一丈二尺六寸。
孝陵三門。中廣二丈三尺。縱一丈。檐高一丈五尺五寸
左右廣丈六尺六寸。縱七尺七寸。檐高一丈二
尺八寸。

孝東陵
景陵
泰陵
孝賢皇后陵寢同。
一 隆恩殿五間。重檐脊四下。覆以黃琉璃。崇階石闌。凡五
出陛。
昭西陵。廣八丈。縱五丈一尺八寸。檐高一丈七尺四寸。

孝東陵同。
孝陵廣九丈四尺。縱五丈三尺。檐高一丈七尺。
景陵
泰陵
孝賢皇后陵寢殿均同。
一 兩廡各五間。
昭西陵廣五丈五尺。縱二丈二尺二寸。檐高一丈二尺。
孝東陵同。
孝陵廣七丈七尺。縱二丈五尺。檐高一丈二尺五寸。

景陵
泰陵
孝賢皇后陵寢同。
一 燎鑪二。
昭西陵廣九尺三寸。縱六尺六寸。高八尺五寸。各
陵同。
一 隆恩門五間。
昭西陵廣五丈一尺五寸。縱二丈。檐高一丈二尺二寸。
孝東陵同。

孝陵廣六丈二尺五寸縱二丈八尺檐高一丈三尺
景陵
泰陵
孝賢皇后陵寢均同。
一神廚五間。
昭西陵廣六丈八尺縱二丈三尺五寸檐高一丈二尺
五寸各
陵同。
一神庫南北各三間。
昭西陵廣三丈七尺縱二丈三尺五寸檐高一丈一尺
五寸各
陵同。
一宰牲亭重檐氣樓。
昭西陵廣二丈八尺五寸縱如之檐高一丈二尺各
陵同。
一井亭。
昭西陵廣一丈縱如之檐高七尺五寸各
陵同。

一神道碑亭。
昭西陵廣二丈七尺縱如之檐高丈七尺內碑一高一
丈八尺五寸廣六尺二寸厚二尺八寸龍趺長
一丈五尺五寸高五尺二寸。
孝陵
景陵
泰陵同
孝賢皇后陵寢同。碑不鐫字。
一龍鳳門三門兩旁翊垣均飾以琉璃覆朱檽。
孝陵廣三丈二尺九寸高二丈一尺五寸。
泰陵廣十丈八尺七寸高二丈五尺三寸。
一石像生。
孝陵龍鳳門南朝衣冠介冑文武臣像各三對卧立麒
麟獅象馬駝狻猊各一對凡十有八對望柱一
高九尺。
景陵五對望柱二。
泰陵
孝賢皇后陵寢同。

聖德神功碑亭重檐。

孝陵廣七丈四尺。縱亦如之。檐高三丈有二尺。內碑高二丈有六寸。廣六尺七寸。厚二尺三寸。龍趺長丈六尺三寸。高五尺六寸。

景陵廣七丈二尺五寸。縱如之。檐高三丈一尺六寸。列碑二。各高二丈三尺。廣七尺四寸。厚二尺九寸。龍趺各長丈六尺。高六尺一寸。

泰陵同。

擎天柱。

孝陵柱高二丈五尺。徑四尺二寸。座高五尺二寸。徑八尺七寸。四周石闌各高五尺五寸。各面廣一丈四尺七寸。

景陵

泰陵同。

具服殿三間。

孝陵廣三丈四尺。縱二丈三尺。檐高一丈。

泰陵同。

大紅門。

孝陵廣十有一丈七尺六寸。縱二丈四尺六寸。檐高二丈五尺。

泰陵廣十有一丈九尺三寸。縱三丈五尺二寸。檐高二丈二尺九寸。

石坊。

孝陵二。均廣九丈七尺五寸。高二丈三尺六寸。

泰陵三。均廣九丈有九寸。高二丈四尺六寸。

孝賢皇后陵寢廣七丈有一寸。高二丈五尺八寸。

石橋。

孝陵七洞五洞橋各一。三洞橋三。均在

龍鳳門以內。

陵寢門內外平橋各一。

孝東陵三洞橋一。在

隆恩門前。

景陵三洞橋三。在

神道碑亭前。

泰陵大紅門前五洞橋一。

龍鳳門外七洞橋一平橋一。
神道碑亭前三洞橋三。
孝賢皇后陵寢望柱前五洞橋一。
碑亭前一洞橋一大門前三洞橋三。
陵寢門外一洞橋三。
一下馬石牌。
昭西陵高一丈三尺六寸廣三尺四寸厚一尺四寸在
神道碑亭前東西相距五十丈。
孝陵紅門外石坊前東西各一
神道碑亭前東西各一高廣厚同上。

景陵與
昭西陵同。
泰陵大紅門前二
神道碑亭前二
孝賢皇后陵寢神道碑亭前東西各一高廣厚同。
一
神道。
孝陵自大紅門達
龍鳳門越一洞橋七洞橋五洞橋至
神道碑中爲

孝陵東爲
孝東陵由七洞橋北東轉折而至
大碑樓北爲
景陵由七洞橋南西轉折而北爲
孝賢皇后陵寢
昭西陵在
大紅門之東。
泰陵自大紅門越七洞橋達
龍鳳門經三洞橋至
神道碑爲

泰陵。
一圍牆。
昭西陵內圍牆一百八丈一尺五寸高一丈一尺外圍
牆一百三十六丈一尺高一丈二尺三寸
孝陵內圍牆一百九十七丈一尺五寸高一丈一尺外
圍牆六千四百三十九丈四尺八寸高一丈三
尺。
孝東陵內圍牆一百六十二丈三尺七寸高同上。
景陵內圍牆一百七十九丈四尺五寸高同上。
泰陵內圍牆一百九十四丈五尺一寸高一丈三尺外

圍牆四千三百九十九丈高一丈四尺五寸。
孝賢皇后陵寢內圍牆一百九十丈三尺二寸高一
丈三尺。
一紅柱。
東陵各
陵均設內紅柱每間十有五丈立一柱貫以朱繩外圍
牆外每里立外紅柱二周三百二十里。
泰陵每十有五丈立紅柱一周一百五十六里。
一
園寢規制琉璃花門

景陵皇貴妃園寢廣一丈八尺二寸縱八尺八寸檐高
一丈一尺
妃園寢廣一丈八尺五寸縱九尺六寸檐高一丈
二尺三寸。
泰陵妃園寢廣一丈九尺縱九尺五寸檐高一丈三尺。
端慧皇太子園寢廣一丈八尺四寸縱八尺檐高
一丈二尺。
榮親王園寢廣一丈六尺二寸縱六尺檐高一丈
八寸。
端親王園寢廣一丈六尺縱六尺檐高一丈六寸。

愼親王
皇三子園寢同。○饗殿。
景陵皇貴妃園寢廣八丈二尺縱四丈四尺五寸檐高
一丈三尺五寸。
妃園寢廣六丈七尺縱三丈四尺檐高一丈三尺。
泰陵妃園寢廣六丈縱三丈四尺檐高一丈三尺。
端慧皇太子園寢廣六丈五尺四寸縱三丈四尺
檐高一丈四尺。
榮親王園寢廣三丈八尺六寸縱二丈六尺五寸。
檐高一丈二尺。

端親王園寢廣三丈八尺縱二丈五尺檐高一丈
二尺。
愼親王
皇三子園寢同。○燎鑪。
景陵皇貴妃園寢廣九尺七寸縱七尺高七尺三寸。
妃園寢廣八尺七寸縱六尺一寸高七尺。
泰陵妃園寢廣九尺縱六尺四寸高六尺六寸。
端慧皇太子園寢廣九尺三寸縱六尺六寸高七
尺。○大門。
景陵皇貴妃園寢廣四丈七尺二寸縱二丈八尺六寸。

檐高一丈二尺六寸。
妃園寢廣三丈八尺五寸縱二丈六尺五寸檐高
一丈一尺五寸。
泰陵妃園寢廣三丈八尺五寸縱二丈六尺五寸檐高
一丈一尺五寸。
端慧皇太子園寢廣五丈一尺縱二丈二尺檐高
一丈一尺五寸。
榮親王園寢廣三丈五尺縱二丈一尺檐高一丈
一尺。
端親王園寢廣三丈四尺縱二丈檐高一丈五寸。

懷親王。
皇三子園寢同。○東西廡。
景陵皇貴妃園寢各五間廣五丈五尺縱二丈一尺五
寸檐高九尺二寸。
妃園寢各五間廣五丈一尺縱一丈七尺檐高九
尺。
泰陵妃園寢各三間廣三丈一尺縱一丈七尺檐高九
尺。
端慧皇太子園寢各五間廣五丈四尺縱二丈二
尺檐高一丈一尺。

榮親王園寢各三間廣三丈八尺六寸縱二丈六
尺五寸檐高一丈二尺。
端親王園寢各三間廣三丈一尺縱一丈二尺檐
高一丈。
懷親王
皇三子園寢同。
一興建
陵工順治十八年題準。
孝陵取土於磨盤山燒甎於遵化州溫泉燒灰於薊州
井兒峪禪房峪青白石於房山縣盧家莊大石
窩青砂石於宛平縣馬鞍山豆渣石於遵化州
鮎魚關採取用部匠及直隸山東山西匠役給

價成造至需用臨清甎移咨山東巡撫燒解○
康熙二年差禮部滿漢尚書各一人欽天監官
二人恭擬
陵工方位工部滿漢尚書各一人輪班督理八旗各咨
取才能官一人同工部司官協理工程○八年
題準。
孝陵凡有應修之處不拘年分由部具題交禮部選擇
吉日即行修理。○五十七年題準。

孝東陵取土燒甎灰採石均照
孝陵定例匠役於
京城直隸取用○五十八年題準臨清甎停其燒
解交
陵工甎舖戶照臨清式樣在遵化州溫泉燒造○雍正
元年題準
景陵取土燒甎灰採石照
孝陵定例辦理○乾隆元年題準
泰陵取土燒甎於易州北河頭村燒灰於房山縣韓奇
村淶水縣壇山村採石於房山縣盧家莊大石

窩○又奏準溫泉窰移於四十里外遵化州之
十里舖燒造○十七年奏準
東陵甎窰仍於溫泉燒造

一

皇陵工部
東陵管理修造事務衙門設於石門堡（今石門驛）康熙二十
五年鑄給關防○乾隆元年設立
泰陵工部於易州○二年奏準頒發
泰陵管理修造事務關防每年題請
欽點大臣掌管○十二年遵
旨議準改撥
東陵工部辦理事務關防令郎中掌管其動支錢糧呈
明總理
陵寢事務衙門察覈仍用
東陵承辦事務關防○又議準增給
泰陵承辦事務關防其修造事務關防改撥
泰陵工部辦理事務字樣令郎中掌管

一

陵工官役石門工部額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筆帖
式四人書吏一名守庫把總一人巡兵四十名
由馬蘭鎮撥給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各設領催一名匠役四十名灑掃人十六名樹戶
昭西陵二十名
孝陵
景陵各百名均咨直隸總督於遵化州豐潤縣民人內
召募○乾隆元年奏準
泰陵工部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筆帖式二人守庫

把總一人。巡兵四十名。由泰寧鎮撥給。領催一
名。匠役四十名。灑掃人十有六名。樹戶百名。均
由部行直隸總督於易州涿州淶水等州縣召
募。○二年奏准。增設主事一人。書吏二名。○五
年議准。
東西兩陵工部郎中等官。歸
陵寢總理貝勒大臣管轄。一切修造事宜。均聽察辦。○
十七年奏准。
孝賢皇后陵寢增設員外郎一人。一應工程事務。歸
幷石門工部辦理。領催一名。匠役二十名。灑掃

人十有六名。樹戶百名。均於遵化豐潤等附近
州縣民人內召募。
一
陵寢廨舍營房。康熙二年定。
孝陵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尚茶正尚膳正內
管領各一人。各給房四間。首領內監十有二人。
執事人役四十名。各給房三間。禮部衙署四十
間。郎中一人。給房三間。執事人役及牛羊圈。共
房一百八十五間。又蓋造八旗官兵營房總管
一人。給房六間。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各給

房三間。領催驍騎八十名。每名二間。馬蘭關副
將衙署八十二間。都司三十一間。左營守備二
十間。右營守備十有四間。千總署五所。每所四
間。把總署十所。每所三間。兵丁營房六百四十
四間。○十九年蓋造
景陵內務府官房。總管一人。員外郎二人。尚膳正二人。
各給房四間。尚茶正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一人。
筆帖式二人。首領內監十有二人。執事人役七
十名。各給房二間。禮部衙署二十七間。郎中一
人。員外郎二人。各給房四間。讀祝官二人。贊禮
郎四人。各三間。筆帖式二人。各二間。執事人役

及牛羊圈。共房一百七十間。八旗官兵營房。總
管給房八間。翼領二人。各六間。防禦十有六人。
各四間。筆帖式二人。領催驍騎八十名。各二間。
○二十一年蓋造
景陵妃園寢內務府官房。副內管領一人。給房四間。內
監四名。執事人役四十三名。各給房二間。禮部
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各三間。筆帖式二人。
各二間。執事人役五十二名。各一間。八旗營房。
防禦八人。各四間。筆帖式一人。領催驍騎四十

名各二間○二十五年建造石門工部衙署二
十四間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各給房三間筆
帖式四人各二間○二十七年蓋造
昭西陵內務府官房郎中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
人各給房四間筆帖式二人各給房三間首領
內監十有二人各給房二間執事人役四十名
各給房二間禮部衙署二十六間郎中一人員
外郎二人各四間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各
二間筆帖式四人各二間執事人役及牛羊圈
共房一百六十七間八旗防禦十有六人領催

驍騎八十名各給住房如
孝陵例○五十一年增建
景陵內務府官房十有一所所各二間○五十七年蓋
造
孝東陵內務府官房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尚茶正尚
膳正內管領各一人首領內監十有二人執事
人役五十四名各給住房間數與
孝陵同禮部牛羊圈十有二間又設八旗防禦十有六
人即以
孝陵禮部官員房十六所共七十二間分撥居住○雍

正元年增建
景陵內務府官房二十二所所各二間○是年於新城
東馬家莊建造
昭西陵貴人園寢大門三間飾以五采琉璃花門一間
繚以周垣均覆綠琉璃瓦大門外東西廂各三
間○三年建造
東陵王府一百三十間公府四十間侍衛官房三十三
所每所六間○是年增建
昭西陵貴人園寢殿五間飾五采金朱覆以綠琉璃
瓦○四年奉

旨各
陵內務府額設員外郎二人內改設主事一人再於
孝陵增設內副管領一人給與住房三間○八年議準
建造泰寧營南百全副將衙署二十間兩營把
總各三間兵丁營房二百間北百全都司衙署
十四間千總四間把總三間兵丁營房二百間
下龍華守備千把兵丁營房與北百全同○乾
隆元年設守衛
泰陵官房貝勒府六十間公府四十間大臣房十所共
六十間承辦事務衙署十九間祝版房二十間

侍衛官房四十六所。每所六間。內務府總管員
外郎主事內管領副內管領尚茶正各一人。尚
膳正筆帖式各二人。首領內監十有二人。執事
人役五十四名。各給房如
景陵例。禮部衙署三十間。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讀祝
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執事人役一
百五十一名。各給房如
景陵例。工部衙署二十間。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筆帖式
二人。各給房如禮部。又設八旗官兵營房。總管
給房七間。翼領二人。各五間。防禦十有六人。各
四間。筆帖式二人。領催驍騎八十名。各二間。○
又奏準。各

陵
隆恩門外兩旁。令欽天監官相度地勢。各增設版房
三間。下鋪城甎。上覆以錫。飾以紅油。令守護官
軍直宿。○又奏準。泰寧地方於雍正八年原議
定額設副將一人。都司守備各一人。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馬步兵六百名。今請改協為鎮。應蓋
造總兵衙署百二十間。大門以外照壁石獅旗
杆柵欄等項。照例設立。將原有副將衙署改為

新增游擊駐劄。都司衙署。改為守備駐劄。增設
千總二人。各蓋衙署六間。把總四人。各蓋衙署
五間。外委千把總各二人。各給房三間。增兵四
百名。除二百名分撥房山淶水二縣外。餘二百
名。各蓋給營房二間。每馬兵二名。給馬棚一間。
所需工料。行文總理工程處辦理。再泰寧營舊
設千把衙署。僅四間三間。兵丁營房人各一間。
不敷棲止。且無馬場。請均照新設千把兵丁衙
署營房之例。一律增蓋。○又奏準。
泰陵禮部祝版房並乳牛圈。移建於夏莊。○二年議準。

泰陵牛羊圈。亦移建於夏莊。○三年設
泰陵妃園寢官房。內務府主事副內管領各一人。內監
六名。執事人三十名。禮部主事一人。讀祝官二
人。贊禮郎二人。筆帖式二人。執事人役五十二
名。工部主事一人。八旗防禦八人。領催驍騎四
十名。又張家莊
端親王等園寢。執事人二十名。王家莊
懷親王。
皇三子園寢。執事人十名。均照
泰陵官員兵役。間數給房居住。○又議準。泰寧鎮屬左

右兩營官兵原爲守護
陵寢風水而設除內外紅椿汎撥分防及各項差遣外存營兵僅六十餘名今新增各
園寢皆需巡察看守不敷分撥請增千把各一人步兵百名應需衙署營房照泰寧鎮官兵之例一式建造令直督委官確估動項興修工竣報部題銷○七年奏準各
陵增設驍騎校二人各給住房三間即於侍衛官房內撥補各
園寢增設驍騎校一人各給住房三間○又奏準

朱華山
端慧皇太子園寢應建官房內務府內副管領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內監二人各給房三間執事人二十名各二間禮部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各給房六間八旗委署翼領一人防禦七人委署驍騎校及領催驍騎四十名均照例給房居住○又奏準朱華山添建千總把總馬守兵住屋千總一人給房六間外委把總一人給房三間馬兵十有一名守兵四十八名各給房二間○又奏準馬蘭鎮所屬龍洞峪哨馬營琉璃廠王家峪等處均關緊要游巡兵丁不敷分撥請增設馬兵三十六名守兵八十四名共蓋營房二百四十間○八年建
景陵皇貴妃園寢官房內務府員外郎一人內監四人執事人二十二名禮部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校尉六名八旗防禦四人驍騎校一人領催驍騎四十名各照應得間數給房居住○十年議準增造
泰陵工部庫房十有六間○十五年議準增建馬蘭鎮兵丁營房百間○十七年蓋造

孝賢皇后陵寢及
妃園寢官房內務府郎中員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首領內監十有八人執事人役八十四名禮部衙署二十九間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四人執事人役一百七十九名牛羊圈四所八旗官兵一百五十二人各給官房營房均如
景陵例
一存留備用錢糧歲咨工部陸續給發每具領

以五百兩爲則酉貯馬蘭峪永濟庫凡遇奇零
工程及祭饗辦運器用均呈報承辦事務衙門
動支存庫銀及時備辦事竣咨部覈銷不敷備
用再請給發如工程稍大者報部別行覈給○
乾隆十八年覆準
陵寢風水圍牆以及水洞橋閘鐵橋等項如有應修由
馬蘭泰寧二鎮察報
陵寢工部郎中呈明承辦事務衙門委官會同勘實咨
部覈覆非繫歲修由部酌給興舉仍令該鎮委
監修官隨工察驗工竣造册出結報部覈銷

一四時祭饗所用紙張顏料布疋金銀錫箔等
項均咨部覆準行文戶部由部委官支領成造
諭○二十一年
陵寢妥侑
先靈襄事人員理宜有所專屬向來在
陵辦事司官皆由在京司官內論俸升用其總理事務
之貝勒等既非本部堂官而在京堂官又相距路
遠無從稽察遇有應修工程雖照例委官察估究
未能覈實妥確殊非敬事之道其如何俾有專屬

及應修大小各工如何稽察考覈以昭慎重之處
著該部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東西兩陵工部司官從前原屬臣部自乾隆五年將石
門郎中等官歸併貝勒等管轄是以遇有應修
大小各工均由該貝勒等委該處工部司官估
修所需錢糧向不
奏
聞均咨臣部辦理殊非敬事之道請嗣後
東西兩陵工部司官仍歸本部管轄但該處司官原由

各衙門司官內論俸升補多有不諳工程者請
嗣後凡有奇零黏補工程
陵寢重地亦未便不時興作應於每年十月內令該貝
勒等通行察勘將實在應修之處彙總具奏由
部委諳練工程司官前往會同該處官員詳察
果繫應修者即行確估由部覈給錢糧委部員
前往會同該處司官修理仍令該貝勒等不時
稽察統竣工竣報部由部別委司官按例覈算
造册奏銷倘遇必需即行修理之工亦令該貝
勒等隨時具

奏。亦照此辦理。庶陵寢司官既有專屬。而大小工程亦昭敬謹。再考東西兩陵。向例由部支領備用銀自五百兩以至二三千兩不等。以為祭祀及歲修之用。今修理工程。既令奏明由部發給。所有前項備用銀。毋庸豫行支給。至東西兩陵。每年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祭祀並修理器皿等項必需之銀。仍令該總理等先期分案咨部發給。由部入於月摺奏聞。

一種樹。售例委官監種。限以三年。限內乾枯者。監種官自行補足。限外者。由部發給錢糧補種。○康熙三十三年覆準。陵寢栽樹。每二丈種樹一株。○乾隆十二年奏準。各陵遇有枯樹。應行補栽。累年籠統造報。並無定例。嗣後各陵大樹。以乾隆十三年為始。如有枯樹。作為五年一次。由承辦事務衙門詳細覈明。應否補栽。分別具奏。由部給發錢糧。令該處內務府及石門工部官督令樹戶揀選栽種。至隆恩門以後及兩旁樹林毗近寶城閒曠處行栽種。有關風水。嗣後如有枯樹。逐年照行注冊。期滿五年。將所記之數。分別奏請辦理。

墳塋

一墳塋規制。順治初年定。親王饗堂五間。門三。飾硃紅油。繪五彩金花。茶飯房左右各三間。碑亭一座。圍牆百丈。守塚人十戶。世子郡王饗堂三間。門三。飾硃紅油。繪五彩小花。茶飯房三間。碑亭一座。圍牆八十丈。守塚人八戶。固倫公主同。貝勒貝子饗堂三間。門一。飾硃紅油。不繪彩。茶飯房三間。碑一通。圍牆七十丈。守塚人六戶。和碩公主郡主同。鎮國輔國公饗堂門制同貝勒貝子。碑一通。圍牆六十丈。守塚人四戶。縣主

郡君同。鎮國輔國將軍。碑一通。圍牆三十五丈。守塚人二戶。民公侯伯。碑一通。圍牆四十丈。守塚人四戶。一二品官。制同鎮國將軍。三品官。碑一通。圍牆三十丈。守塚人一戶。四品五品官同。六品以下官。碑一通。圍牆十有二丈。

一造墳工價。順治十年題準。親王給銀五千兩。世子四千兩。郡王三千兩。貝勒二千兩。貝子一千兩。鎮國公五百兩。輔國公同。○十八年議準。民公六百五十兩。侯六百兩。伯五百五十兩。一品官五百兩。二品官四百兩。三品官三百兩。四品官二百兩。五品官至七品官一百兩。皆給價令其自造。○康熙十四年議準。鎮國將軍與一品官同。輔國將軍與二品官同。

一碑制。順治十年議準。親王至輔國公。碑身均高九尺。用交龍首。龜趺。親王碑廣三尺八寸七分。首高四尺五寸。趺稱之。世子郡王碑廣三尺八寸。首高三尺九寸。趺高四尺二寸。貝勒碑廣三尺七寸三分。首高三尺六寸。趺高四尺一寸。貝子碑廣三尺六寸六分。首高三尺四寸。趺高四尺。鎮國公碑廣三尺六寸三分。首高三尺三寸。趺高三尺九寸。輔國公同。○康熙十四年議

準。鎮國將軍碑身高八尺五寸。廣二尺四寸。螭首龜趺。首高三尺。趺高三尺六寸。輔國將軍碑身高八尺。廣三尺二寸。麒麟首龜趺。首高二尺八寸。趺高三尺四寸。民公侯伯碑身高九尺。廣三尺六寸。螭首龜趺。首高三尺二寸。趺高三尺八寸。一品官碑制。與鎮國將軍同。二品官碑制與輔國將軍同。三品官碑制。身高七尺五寸。廣三尺。天祿辟邪首龜趺。首高二尺六寸。趺高三尺二寸。四品官至七品官碑皆圓首方趺。四品

官碑。身高七尺廣二尺八寸首高二尺四寸趺
高三尺。五品官碑身高六尺五寸。廣二尺六寸。
首高二尺二寸。趺高二尺八寸。六品官碑身高
六尺廣二尺四寸首高二尺趺高二尺六寸。七
品官碑身高五尺五寸廣二尺二寸首高一尺
八寸。趺高二尺四寸。
一碑價順治十年題準。親王給銀三千兩。世子
二千五百兩。郡王二千兩。貝勒千兩。貝子七百
兩鎮國公四百五十兩輔國公同。○十八年題
準鎮國將軍五百兩。輔國將軍四百兩。○康熙

二年定官員曾經與諡者工部差官立碑。○十
四年題準鎮國將軍三百五十兩輔國將軍三
百兩與諡大臣停其差官立碑。皆給價令其自
立民公侯伯各四百兩一品官與鎮國將軍同。
二品官與輔國將軍同三品官二百五十兩。
一造墳立碑。一二品官病故禮部題請。如止給
半葬。即無碑價三品以下歿於王事者。禮部始
行題請凡工價銀旗員由部節慎庫給發在外
直省藩庫給發。
一石像生民公侯伯一二品官皆用石人二石

馬二石虎二石羊二石望柱二。三品官減石人。
四品官減石人石羊五品官減石人石虎。
一古昔陵寢祠墓順治元年定昌平州明代十
二陵設內監陵戶禁止樵牧。○康熙二十八年
奉
旨會稽禹陵著地方官修理陵廟增守祠人役。○三十
八年覆準明代孝陵委江寧地方佐貳官一人
專司修理傾圮。○四十一年
諭織造官會同地方官動支公項修理會稽禹陵欽此
○雍正七年

諭自古帝王皆有功德於民雖世代久遠而敬禮崇奉
之心不當弛懈其陵寢所在乃神所憑依尤當加意
防衛至於往聖先賢名臣忠烈芳型永作楷模正氣
長留天壤其祠宇塋墓亦當恭敬守護以申仰止之
忱著各省督撫轉飭各屬將境內所有古昔陵寢祠
墓勤加巡視防護稽察務令嚴肅潔淨以展誠恪若
有應行修葺之處著動用本省存公銀委官辦理朕
見歷代帝王皆有保護古昔陵寢之飭諭而究無奉
行之實朕雍正元年恩詔內即以修葺歷代帝王陵
寢通行申飭亦恐有司相沿積習視為泛常嗣後著

於每年年底。令該地方官將防護無誤之處結報督撫。造册轉報工部。彙齊奏聞。倘所報不實。一經發覺。定將該督撫及地方官分別議處。明太祖陵在江寧告我

聖祖仁皇帝屢次南巡。皆親臨祭奠。禮數加隆。著江南總督轉飭有司。加意防護。其明代十二陵之在昌平州者。自本朝定鼎以來。即設立內監陵戶。給以地畝。令其虔修禋祀。禁止樵採。

聖祖仁皇帝時屢頒諭旨。嚴行申飭。著該督轉飭昌平州知州。昌平營參將。並差委人員。時加巡視。務令地

境之內清淨整齊。倘陵戶或有不敷。著該督酌議加增。此南北明陵二處。亦著該督撫於每年歲底。册報工部彙奏。欽此。○乾隆元年

諭。各省前代帝王陵廟。均宜嚴肅整齊。以展誠恪。聞湖廣地方。炎帝神農氏陵廟。殿宇牆垣。丹艧合度。而帝舜有虞氏陵廟。規模窄狹。丹青剝落。不足以肅觀瞻。著該督撫轉飭有司。動用公項。即行修葺。其別處陵廟。如有類此者。悉令該督撫委官察勘。動用存公銀。酌量修理。務令完整。再各陵廟向來未設陵戶。無人看守者。可酌設幾戶。專司灑掃。永

著為例。欽此。○又

諭。雍正七年

皇考曾降諭旨。凡往聖先賢陵墓。有應行修葺者。令各該省動用存公銀。委官料理。今聞山東之少昊陵。帝堯陵廟。及周公顏子曾子孟子閔子仲子南宮子各祠廟。迄今數載。尚未興工。殊為怠緩。著山東巡撫即委官確估報部。興修務期工程堅固。可垂永久。亦不許委官浮冒侵欺。以至工程草率。欽此。

○二年議準。帝堯陵在濮州城東南六十里雷澤之東穀林莊。陵前有饗殿三間。陵南一里有

堯母慶都陵。陵東五十餘步。有堯妃中山夫人祠。舊設祠田百二十畝。濠地四十畝。州官春秋祭饗。至東平州堯陵。緣自金末黃河屢決。穀林舊址無存。明洪武間。未經深考。始於東平葺陵建廟以祀。沿為已久。今不便仍襲前明故事。致祭東平。應令山東巡撫飭該地方官。確勘濮州城東穀林舊址。修建饗殿。配殿等項。並於陵前。設堯母靈臺祠。配以中山夫人。悉如舊制。詳加料估。動項興修。其東平一陵。仍令有司以時展祭。○五年題準。直隸慶都縣。繫帝堯生長之鄉。

向有堯母陵廟。年久坍塌。應令該督飭屬動項
修理。據實報銷。○六年覆準。舜陵雖在湖南。而
故都實在蒲坂。則兩地皆為聖蹟。自應時加修
葺。以昭敬禮。今山西安邑縣帝舜陵寢。年久傾
圮。守陵之大雲寺。亦漸飄搖。應令該撫動用存
公銀。立限修整。工竣報銷。○九年覆準。江寧明
太祖陵寢。戟門圍牆朝房廊廡寶城等處。均有
坍塌。委官勘估。即於藩庫存公項內。動撥興修。
○十一年
議。前代帝王陵寢及聖賢忠烈墳墓。向來均令修葺

防護。陝西為自古建都之地。陵墓最多。有不載在
會典內者。既無圍牆。又無陵戶。著交該督撫察明。
酌築圍牆。以禁作踐。以資保護。欽此。○十三年覆
準。陝西一省。古昔帝王陵寢。會典開載祭者十
有三陵。如黃帝之橋陵。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
漢高帝文帝宣帝。魏文帝。唐高祖太宗憲宗宣
宗陵。此外周秦漢唐之陵。尚有數十餘處。向來
令地方官防護。每年造冊報部。而其中多有未
築圍牆者。又無守陵之戶。所云防護。有名無實。
但陝省帝王陵寢較他省為多。而諸王妃嬪亦

多塋墓。此次酌築圍牆。設立陵戶。未可漫無分
別。凡古昔帝王皇后陵寢。並聖賢忠烈。或立德
立功立言。炳著史冊者。所有塋墓。應令該撫逐
細察明。將酌築圍牆丈尺作法。先行造冊報部
次第辦理。其諸王妃嬪及先賢忠烈內。雖有善
足錄。而考其生平事業。未甚表著者。無庸一槩
築牆防護。再見在陵寢有陵前無隙地者。有止
數畝築圍牆者。亦有陵外隙地自數十畝至數
十頃不等者。倘不乘此清釐。日久難免侵占。而
看守陵墓之戶。必須每歲給有工食。方有責成。

應將清出陵外隙地數目。無多者。給附近居民
耕種。免其升科。充為陵戶。其地畝多者。令地方
官酌收租息。以為撥給並無隙地陵戶工食之
用。毋庸動支公項。仍造具收穫租息並給各陵
戶工食清冊報部察覈。再黃帝文武成康之陵。
周公太公之墓。均有饗祠。年久不免傾圮。應令
該撫將應行修葺之處。照例先行造具估冊咨
部。委官修葺。工竣。取具冊結報銷。其將來所收
租息。除築牆工資陵戶工食外。每年積餘。即可
為修葺各饗殿及先賢祠宇之用。統於歲終。將

收支數目造册報覈○至昔日諸王妃嬪及諸臣之墓雖不在築牆看守之例應仍令地方官留意防護不致湮没凡前賢有後裔者聽其自爲防護其子孫衰微不能自築圍牆者亦爲築牆防護統於每歲防護册內逐款造册報部照例彙入年終具題○又奏準明愍帝陵饗殿牆垣傾圮請令直督轉飭有司確估工料動支存公銀量爲修葺○十六年

諭金朝陵寢近在房山歲久榛蕪未經修葺朕惟國家祀典光昭雖以時遣官將事而一切饗殿繚垣儀制所存觀瞻宜備令直隸總督前往相度有應增修除治者卽行奏聞率屬鳩工庀事工竣之日朕躬親展奠以昭敬禮前朝之意欽此

薪炭

一

內廷需用木柴煤炭順治初年由部召商發價備辦○十一年設惜薪司管理○十八年裁惜薪司仍歸部辦遞年照內務府具題數目運送○康熙四十年歸內務府商人辦理○五十六年煤炭仍歸部辦○雍正元年木柴亦歸部辦差滿司官一人管理內務府營造司出具紅票由部發記數目歲終覈銷○八年奏準煤炭監督照木倉監督之例鑄給關防奏委滿司官一人遞年掌管期滿更換並令內務府支取煤炭紅票鈐用印信以便按年察覈○十年議準煤炭監督內務府委監督一人公同辦理○乾隆七年增設木柴監督一人照煤炭監督之例鑄給關防於滿司官內簡委掌管並以一年爲期○八年議準辦理

內廷

用期用並各項木柴監督正副各一人於滿司官內簡選題委正監督一年期滿卽以副作正其副監督別行委補

一
車駕巡幸南苑需用柴炭內務府行文到部由部咨
取兵部驛車裝運差官支放湯泉等處照內務
府印文先期委官協同地方官照時價辦買○
康熙六十年奏準熱河進哨應用柴炭由部委
司官二人齎銀前往豫備○乾隆十四年議準
凡遇
車駕巡幸將每日各處應用柴炭數目若干先期知
照該地方官按數備辦運往堆貯屆期委司官
齎銀前往按照時價採買會同地方官如數支
放據實報部由部咨送內務府察對覈銷其圍
場內需用柴炭向繫熱河同知四旗通判喀喇
河屯通判等先於圍場外石片子等處購買雇
車運送其木柴間有不敷在圍場內砍伐者準
銷運費但圍場以內繫產木之所乃稱由外運
往不免浮冒嗣後惟應用之炭仍在圍場外先
為堆貯臨期運往所需木柴價直槩不準銷○
又奉
旨嗣後凡遇巡幸所用柴炭該地方官酌量應用數
目不得多行豫備致滋糜費著內務府臨期奏差

該堂官一人稽察辦理○十八年議準凡遇
巡幸由部將尚茶尚膳等處日用柴炭數目刊刻印
票交內務府轉給各該處持票向地方官支領
地方官驗票照數給發本部不必委官前往所
需銀卽令地方官動款豫備事竣報部覈銷
一
內廷需用炭墼本部發價令鋪戶成造供用
一
壇
廟需用柴炭照太常寺咨呈給發炭墼發價令鋪戶成
造

一
陵寢每歲祭祀需用柴炭卽令本處州縣動項採買報
部覈銷
昭西陵
景陵由薊州
孝陵
孝東陵由豐潤縣
泰陵由易州淶水縣
孝賢皇后陵寢由遵化州

一在京各衙門及執事人員需用柴薪煤炭。各照經制定數支給。其無定數者。臨時憑文覈發。
一文武會場需用柴炭。照禮兵二部文移支給。
一外國貢使人役所用柴薪。由禮部行文支取會同館大使驗給。外藩來朝公主蒙古王以下暨番僧等。由理藩院咨部照數給發。
一紅籮炭順治初年定每歲燒造八十萬斤。動支保定府柴夫等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兩。〇十年題準差官一人。隨裁歸保定府通判管理。〇十二年仍歸部辦。〇康熙三年於戶部支銀燒造。〇五十六年。令煤炭監督於易州地方採辦供應。每歲與煤炭一并報銷。

一價值舊例隨時價低昂。由部給銀備辦。〇康熙四十五年題準
內廷木柴每斤定價銀三釐七毫。黑炭每斤七釐八毫。煤每斤二釐三毫。紅籮炭每斤一分六毫。白炭每斤一分三釐。其在外支用木柴每斤二釐六毫六絲。黑炭每斤五釐九毫六絲。煤每斤二釐六絲。紅籮炭白炭價同
內廷。〇乾隆元年議準
內廷木柴每斤銀三釐。黑炭每斤六釐。煤每斤二釐七絲。白炭每斤一分一釐。在外支用木柴每斤二釐一毫二絲八忽。炭每斤五釐。〇三年奏準。黑炭每斤增銀四毫。〇十九年奏準。
內廷
圓明園應用煤炭。舊例煤每斤價銀二釐三毫。黑炭每斤價銀七釐八毫。紅籮炭每斤價銀一分六毫。乾隆元年。由部會九卿議定。煤每斤價銀二釐七絲。減銀二毫三絲。黑炭每斤價銀六釐。減銀一釐八毫。紅籮炭照舊準給。嗣於乾隆三年。因黑炭價值昂貴。照減定價值不敷採辦。每斤增價銀四毫。近年以來。煤炭價值愈昂。該監督屢以減定價值不敷採辦。呈請增加。察訪見今煤炭價值較前實屬加增。如仍照減定價值給發。實屬不敷。請照訪察實用數目。煤每斤酌給銀二釐五毫。黑炭每斤酌給銀七釐二毫。紅籮炭每斤酌給銀一分四釐。飭發該監督悉心撙節辦理。如有餘剩。存為下年之用。於應領項下扣除。倘有侵蝕遺誤。察叅治罪追賠。將來時價稍平。仍照減定數目覈給。

一楊木長柴舊例直隸永寧衛八百斤。保安衛二千斤。懷來衛八百斤。美峪所四百斤。宣府前衛六千斤。蔚州衛萬五千斤。宣府南路廣昌城守備五千斤。○康熙十四年題準宣府各衛停其辦解楊木長柴折銀解交戶部。懷來保安美峪所仍照原額解送。○二十年題準懷來保安美峪所增解楊木長柴三千八百斤。共額七千斤。○三十二年題準歸幷懷來縣辦解。○乾隆三年奉

旨懷來保安二縣採辦楊木長柴自乾隆三年爲始。

按照辦解之數動用正項造入地丁冊內報銷○八年懷來縣增解二千斤。

一出口燒炭康熙元年題準砍柴燒炭許出古北口石塘路潮河川牆子路南冶口二道關其建昌居庸等十四關口永行禁止。○乾隆六年奏準鮎魚關大安口黃崖關將軍關鎮羅關牆子路大黃崖口小黃崖口黑峪關等九處準商民出口砍柴燒炭

一柴炭稅順治十八年議準古北口木植十分取一大者營繕司備用小者交通州竹木廠存貯辦柴。○康熙元年題準出口燒炭十分取一

通水河道每歲額徵板木船鈔稅銀七千一百十有五兩有奇其循環印簿由部頒給按季冊報歲用與申考覈所徵銀存貯道庫聽戶部撥用。

一蘆葦舊例直隸靜海縣每年解送萬斤。○雍正元年歸幷天津縣辦解。

一開採煤窰順治六年清理宛平房山兩縣煤窰分爲四則上則納稅煤千五百斤中則千斤下則五百斤下下則二百五十斤。○十年題準

煤稅累民準予豁免逐年應用之煤照時價召商辦用煤窰事件聽五城及州縣管理。○康熙三十二年奉

旨京城炊爨均賴西山之煤將于公寺前山嶺修平於衆甚屬有益著戶工二部差官將所需錢糧確算具題。○乾隆五年題準各省產煤之處無關城池龍脈古昔陵墓堤岸通衢者悉弛其禁該督撫酌量情形開採。○又覆準直隸地方如在邊疆口外照古北口三道溝等處酌定稅額者部給票張家口外之土木路等處令在懷安萬全二縣口

內設廠。獨石口外之東栅、儀灣等處。令在盤道塘子二口內設廠報部給票。各應輸稅銀、彙入雜稅奏冊內報解。其在內地官山、給發司帖、照例納稅。餘凡屬民業、悉聽自行開採。

一煤窰禁令。順治十二年題准、西山過街塔山、玉泉山、紅石口、杏子口一帶煤窰、永行封禁。○十七年題准、渾河大峪山場、關繫

京城風水、不許開窰採石。違者從重治罪。○康熙三十七年題准、宣化之采馬坡、馬鞍寺等處、勒石永禁私採。○六十一年議准、開採采馬坡等

處各窰、每年納課銀三千兩。其小西口四處、悉行禁止私採。○雍正元年奏

旨、采馬坡等處煤窰、仍准民間開採。

匠役

一食糧匠役。順治元年定、各監局內監匠役、均隸工部。○十一年改內監局管理。○十八年裁內監局、除各項內監匠役。

內府存留外、其餘工匠仍隸工部。○雍正元年題准、實在存留各項食糧匠役定額、營繕司木匠、鋸匠、石匠、瓦匠、土作匠、五墨匠、油匠、釘鉸匠、雕鑾匠、菱花匠、銅絲網匠、桶匠各二名、搭材匠四十二名、琉璃匠十有五名、袱匠、鑄匠各一名。每名月支米七斗五升。鐵匠一名、月支米三斗。木

倉夫、馬圈夫各二名、馬館夫一名、張灣木廠夫八名、每名月支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虞衡司軍器火藥局首領二名、每名月支米一石、折銀一兩三錢。安民廠庫丁四名、濯靈廠庫丁十名、盔甲廠庫丁一名、每名月支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安定門左翼礮局庫丁六名、德勝門右翼礮局庫丁一名、戊字二庫庫丁各三名、軍需庫庫丁八名、每名月支銀五錢。綢匠六名、木匠三名、東珠匠二名、裁縫匠一名、每名月支米七斗五升。養馬人役九名、每名月支銀

四錢五分米九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都水
司裱匠絲綢匠各三名刻字匠刷印匠車子匠
各二名刻石匠栴木匠鏇匠染紙界畫匠各一
名采子匠八名裁縫匠六名每名月支米七斗
五升窨役四十名每名月支米五斗庫役一名
渡船夫十有六名每名月支米三斗橋夫二十
名每名月支米七斗五升均每米一斗折銀一
錢三分。○屯田司作管八名每名月支米五斗
銀一兩西廠巡役二名南廠巡役六名每名月
支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寶源局皂隸三

名餘丁二十名每名月支米三斗每斗折銀一
錢三分節慎庫庫丁二十名月支銀五錢以上
工匠夫役銀米皆咨戶部按冊給發虞衡司司
庫硝黃庫灌鑵廠共庫丁二十四名每名三年
一次賞給羊皮襖一件。

一雇覓匠役。順治元年定內工取用匠夫行文
到部移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取用如工程緊急
行該坊官取送。○二年。重建
太和殿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各解匠役百名赴工
應役。○十二年題準興建大工匠役闕少工程
稽遲令順天等八府解送匠役及行山東山西
二省督撫示該地方各匠有願應役者速行解
部照時給價赴工。○康熙九年題準官員解送
匠役或名數短少或不擇良工以老病不諳之
人塞責者罰俸六月。○十年題準
紫禁城
皇城內工程應用匠役轉行五城確察土著具結
解送充役。○又議準嗣後各衙門應用工匠均
行都察院轉行五城取用永以爲例。○乾隆元
年覆準內工重地理宜肅清管工官分飭各屬

擇樸實有身家者點爲夫頭各將召募之夫取
具甘結存案其夫役每人各給火烙腰牌一面
稽察出入如有酗酒賭博等事即嚴懲驅逐至
五城內外如有竊匪逃入內工重地該地方官
將案內情由及該犯姓名移咨管工大員即著
該管夫頭按名交出若風聞兎脫及知情賣放
即將該管夫頭交該地方官勒限嚴比務拏獲
本犯分別治罪。

一匠役工價。順治十六年題準內工每工給銀
二錢四分每夫給銀一錢二分冬月每匠給銀

一錢九分。每夫給銀一錢。外工匠夫比內工各減銀二分。○康熙四年題準。內工每匠給銀二錢四分。每夫給銀一錢二分。外工每匠給銀二錢二分。每夫給銀八分。冬月不論內工外工。每匠給銀一錢四分。每夫給銀七分。○五年題準。嗣後凡有工程。工匠夫役均照時價給發。○雍正元年定。各項匠役每工給銀一錢八分。冬月給銀一錢四分。夫役仍舊。○又定。各項食糧匠役遇有工程。每日支銀七分。○三年定。食糧匠役遇有工程。日支銀六分。以上匠役工價。每銀一兩。折給制錢一千文。

○乾隆元年議準。各匠工價。舊例長工每日給錢百八十文。短工給錢百四十文。今覈定無論長短工。給錢百五十四文。搭材匠長工每日給錢百七十文。短工給錢百四十文。今無論長短工。給錢百四十文。夯硪夫舊例日給錢百三十文。今覈定給錢百文。壯夫長工日給錢八十文。短工日給錢六十文。今無論長短工。給錢七十五文。食糧匠照舊日給錢六十文。

一優䘏匠役。順治二年題準。除豁直省匠籍。免徵京班匠價。○八年題準。發往

盛京匠役每名月給家口銀三兩。由部給發。每口口給米一升。行戶部支給。凡外藩取用匠役亦照此例。○十一年議準。隨從

行幸修理木城匠役。每名日給口糧銀一錢。各給煖帽一項。皮襖棉褲各一件。鞾一雙。製造庫給發。

○十二年在工匠役。

恩給冬衣。○又題準。大工告成。外解匠役酌量路途遠近。每日給飯銀七分。令其回籍。○十五年議準。京班匠價仍照舊額徵解。○康熙元年題準。建造大工夫役跌壓致殞者。給與棺木價銀二兩。

移柩銀八兩。家近者酌量減給。所給銀交與親屬。仍免其家雜差一年。又外省匠役有在工臥病者。準給飯銀每日七分。其因病回家者。塗路盤費視家之近遠。每日以七分爲率。○三年定。各部寺錢糧均歸戶部。班匠價銀改入條編項內徵收。○八年議準。發去口外匠役。歿於工所與留用不回者。每名各給身價銀五十兩。

節愼庫
一節愼庫收支。順治元年設郎中等官。掌給發
各工所錢糧顏料。及寶源局鑄錢解部。會同虞
衡司收貯。今顏料歸幷戸部。有需用移咨支領。○康熙三年議準。
直省一應錢糧。歸幷戸部。各部寺應用錢糧。逐
件取領。則事情繁多。必須年前將應用銀物數
目。覈明具題。戸部照錢糧解到。陸續給發。仍令
該部寺於年終將收發細數。察覈明確題報。○
九年題準。內外一應大小工程。並給發八旗新
來人等房價。辦買柴薪煤炭繩蓆竹竿伐冰藏

冰折給。立碑修墳價銀等項。及製造庫需用。共
約算銀數。並黃金等項數目。一幷題明。移咨戸
部取用。如不敷用。再行題請。如有餘剩。留作次
年用數扣算。至於各工應用顏料等項。竣與造
之日。別行題取。○三十九年奉
旨。工部用過零星錢糧。著照光祿寺每月造册具題。○
五十九年奏準。節愼庫嗣後無論已未收完。所
收若干。即塡入新收項下奏銷。永爲定例。○又
奏準。節愼庫銀。如不題請。私行借給。即將借給
之人題參。照侵盜錢糧例治罪。○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行文工部。所用一應物料。不必聲明何
項應用之物。只將所用物料數目開列。行文咨取。工
部每月册內。只將本月給過內務府物料數目開列
具奏。其一應用過物料數目。每月令各咨取之司院
等處。繕摺呈內務府總管察對。同工部月册。一幷奏
聞。如有不符之處。於奏內聲明。○又奏準。內務府各
處所用。一應外解庫貯物料數目。亦一幷分晰。
入於每月册內奏
聞。○二年題準。一應修理工程。並辦買各項物料所
需錢糧。一年春秋二季。題取戸部銀二十萬兩。

共用過細數。除按月奏聞外。仍照例於年終。繕
四柱黃册具奏。○七年奏準。節愼庫應存錢糧
總計開除實在數目。多有闕少。册籍亦有牽混。
此皆從前不時加詳察。以致積久弊生。嗣後將
庫內一應出入錢糧。每於月終。開明舊管新收
開除實在。繕月摺奏
聞。至於製造簾架等庫。亦應一例詳察。凡支取物件。
收發錢糧。一幷按月繕册附奏。○八年奏準。節
愼庫掌印郎中。於各司郎中內簡選奏補。一年
任滿更代。

一歲入銀數。潘桃口木稅銀七千六百四十五兩。古北口木稅銀一千十有二兩。殺虎口木稅銀七千六百四十六兩。各有奇。密雲縣出口燒炭稅銀二百五十餘兩。山東省曠盡裁夫銀四千一百七十餘兩。河南省堡夫小建銀五十餘兩。江南省曠盡裁夫餘銀千餘兩。每年於戶部題取銀十萬兩或二十萬兩不等。均貯庫以備支放。其工程費鉅者。別行奏明於戶部支領。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三十八

工部

製造庫

一製造庫職掌。順治元年設製造庫。○十六年。裁歸內監局。本年改歸工部。○十八年定鹵簿車駕儀仗舊屬營繕司。設局分造。今改歸都水司。○雍正元年定都水司所隸冊寶儀仗簾子庫內神庫織造器用匠役。均改歸製造庫管理。

一冊寶定制。

皇帝御寶大箱。高一尺三寸。方一尺二寸。木質朱髹。繪紅黃金雲龍。裹糊黃綾。貯寶小箱高九寸。方八寸五分。金質鈒香草花文。箱架高二尺一寸。方一尺八寸。柵木為之。雕刻龍文。朱髹貼金邊。釘金什件。寶色池連蓋高三寸四分。方六寸四分。純素金質。其袱褥墊袋等件。皆用黃綺。○

皇太后。皇后金冊。皆十頁。每頁高七寸一分。濶三寸二分。用三等赤金十有八兩。寶匣六成金百有八兩。寶色池六成金六十兩。盛冊大箱高一尺三寸。長一尺三寸五分。濶一尺。小

箱高九寸長一尺濶六寸五分盛
寶大箱高一尺三寸見方一尺二寸鑰匙匣一高
七寸長一尺濶五寸五分均用楸木爲之瀝粉
雲龍鳳搯金髹飾裹糊明黃綾箱架二各高二
尺一寸見方一尺八寸楸木雕龍鳳玲瓏綵環
牙版朱髹搯金象牙鑰匙牌二二面雕刻龍鳳
文泥金清漢字各繫明黃綵繐五段面絹裏銷
金袱六箱架套衣二鑰匙匣套衣一寶色池袱
一夾褥一夾墊五棉墊七均明黃片金爲之明
黃紗寶色袋一黃案二各見方二尺高二尺七

寸黃油飾明黃雲段案衣二凡皇后几箱袱墊雕刻繪髹均
用鳳文○
皇貴妃金册十頁每頁高七寸一分濶三寸二分
用八成金十有五兩寶匣五成金百有五兩寶
色池五成金六十兩册寶大箱各一均杉木朱
髹繪紅黃金鸞鳳裹糊明黃綾册小箱鑰匙匣
各一杉木黃油瀝粉鸞鳳滿搯金明黃綾裹箱
架二用紫椴木雕玲瓏鸞鳳朱髹滿搯金以上
長濶尺寸均與
皇后箱架同象牙鑰匙牌一二面雕鸞鳳雲泥金刻

清漢字綵繐金夾袱四箱架棉套二夾褥一夾
墊五棉墊六鑰匙匣棉套一寶色池册寶袱三
均明黃雲段明黃紗寶色袋一案二松木成造
尺寸油飾案衣皆與黃案同○
貴妃金册十頁用七成金十有五兩寶匣百有五
兩寶色池六十兩均五成金○
妃金册十頁用七成金十有四兩八錢印匣百兩
印色池五十六兩六錢均五成金册匣繪雲鳳
色皆用金黃餘與
皇貴妃同○

嬪金册四頁用六成金十有四兩六錢二分册大
小箱鑰匙匣各一繪雲鳳裏用紅綾箱架一棉
套一夾袱二鑰匙匣棉套一均紅雲段銷金册
袱一夾墊五夾褥一箱架棉墊四皆紅段案一
紅油飾用紅雲段案衣餘制與
妃同○
皇太子金册寶匣寶色池制與
皇貴妃同盛册大箱高一尺三寸長一尺二寸五
分濶一尺木質朱髹繪紅黃金雲龍盛册小箱
高九寸長一尺濶六寸五分木質朱髹瀝粉金

雲龍均黃綾糊裏寶箱箱架袱褥墊袋等制同
前○
親王世子金册十頁用五成金每頁十有五兩尺
寸同上寶匣銀質飾金百有十兩寶色池四十
八兩册大箱各一高一尺二寸長一尺四寸濶
一尺小箱各一高九寸長一尺濶七寸杉木朱
髹鈒銅花雲裝製裏糊紅綾箱架各一高二尺
一寸見方一尺八寸椴木雕斗牛雲文朱髹五
采貼金邊釘銅質鍍金什件架套各一夾袱各
二夾褥各一箱架棉墊各三夾墊各八皆以紅

段爲之親王世子福晉册制同○郡王飾金銀
册十頁每頁十有四兩銀印匣印色池重百四
十兩箱架袱褥墊袋等項均與親王同郡王福
晉册如之○公主金册四頁制如親王箱架袱
褥墊袋同○貝勒貝子及夫人並郡主縣主郡
君皆紙册每頁高一尺一寸濶七寸五分貼金
雲龍面用金黃潞紬裏糊黃紡絲銀簽各二鎖
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給授
誥命長丈六尺高一尺描金龍五采裝顛玉軸二牙
籤一文武有功人員

恩旨世襲敕書長一丈用黃朝鮮貢紙印以龍邊以
上紙
册
誥
敕均備造貯庫由中書科陸續移取
一
太廟尊藏
玉册玉寶每玉册計十頁各高九寸濶四寸五分厚
四分聯以黃線編綴上下二頁各鐫升降行龍
一滿鐫流雲清字五頁漢字三頁玉錢一徑二
寸厚六分錢孔見方五分鐫天下太平清漢字

册文塡青
徽號塡金玉寶交龍紐紐高二寸六分寶臺高一寸九
分見方五寸鐫清漢文玉寶大箱見方一尺一
寸三分高一尺三寸二分栦木成造朱髹描金
泥金雲龍雲鳳抹金銅質什件小箱見方八寸
六分高一尺六分栦木成造箱內匣一銅抹金
什件朱髹描金泥金雲龍雲鳳玉册大箱長一
尺三寸九分濶九寸高一尺二寸三分栦木髹
飾描金泥金雲龍雲鳳小箱長一尺七分濶六

小六分高九寸七分柟木朱髹描金泥金雲龍雲鳳抹金銅什件以上箱裏均糊黃綾貯册寶大箱闊三尺五分深一尺九寸高二尺二寸五分杉木朱髹抹金什件奉册寶案長三尺七分闊一尺九寸七分高二尺六寸五分杉木朱髹抹金銅印色池見方六寸一分高一寸三分厚六釐玉寶袱一明黃羅段泥金圈龍玉册夾袱一墊褥一均用明黃片金大小寶箱內棉褥各一册箱內棉褥一均明黃段册寶大小箱明黃羅段銷金龍鳳袱各一册寶總箱袱一用明黃

三線布

一

鹵簿國初定

皇帝大駕鹵簿

筅頭八畫角二十有四摑鼓四十有八大銅角八小銅角八金四金鉦四杖鼓四龍頭篴十有二拍版四肅靜旗二金鼓旗二白澤旗二門旗八日月旗各一雲雨風雷旗各一五星旗各一二十八宿旗各一北斗旗一五嶽旗各一四瀆旗各一青龍白虎朱雀神武旗各一天鹿天馬旗各一鸞麟熊羆旗各一青龍纛赤龍纛黃龍纛白龍纛黑龍纛各四青龍幟赤龍幟黃龍幟白龍幟黑龍幟各四黃麾二絳引旛傳教旛告止旛信旛各四政平訟理旛二儀鍠氅八羽葆幢四青龍白虎朱雀神武幢各一金節四豹尾旛四龍頭竿旛四方天戟四豹尾槍二十弓矢各二十儀刀二十仗馬十吾仗立瓜臥瓜金鉞御仗星各六品級山七十二座櫻薦二十舖靜鞭三十條黃曲柄龍繖四黃直柄龍繖八紅直柄龍繖白直柄龍繖青直柄龍繖黑直柄龍繖

各二黃直柄瑞草繖紅直柄瑞草繖青直柄瑞草繖各二黃直柄四季花繖白直柄四季花繖黑直柄四季花繖各二紫方蓋紅方蓋各四紅羅繡鸞鳳方扇八紅單龍扇八紅雙龍扇八黃單龍扇八黃雙龍扇十有二拂塵二紅鐙六金鑪二金香合二金盆一金水盂一金大缾一小缾一馬杌一金交椅一金足踏一○儀象五均施錦韉負寶缾各一缾銅質貼金並木雕貼金仰覆蓮座雕花番草

玉輅一乘高丈三尺九寸五分闊八尺二寸五

分幹上平盤前後車檽軨雁翅及四垂如意滴珠版其下轅二條皆朱髹轅各長二丈二尺九寸五分抹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朱髹象搭攀皮一條平盤下方箱四面朱紅桼匡前後十有二槅內飾青地繪五采雲鶴左右八槅內飾上青下綠地繪麟獅犀象天鹿天馬鸞鳳孔雀朱雀雉鶴凡六獸六禽盤左右下護泥版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十有八輻周以輞皆朱髹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一抹金銅鈒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鐵

轄拴一以抹金銅鈒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轅等繩盤去地四尺一寸五分輅亭高六尺七寸九分四柱各高五尺八寸四分皆朱髹前二柱戧金雲龍文下山水文門高五尺一寸九分闊二尺四寸九分左右門各闊二尺二寸五分其上四周裝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版十有二前及左右各朱髹槅二扇明栿全均以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槅編黃線縧穿後朱髹屏風屏前上三槅雕沉香色描金玉蓮花上朱髹版戧金雲龍一中三槅沉香色描金龍二下三

槅描金雲版如其數屏後上三槅戧金龍二其次戧金雲版如其數中三槅朱髹戧金龍四其次沉香色描金雲版亦如其數下三槅沉香色雲版亦如之均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亭內編黃線縧穿朱髹匡軟座黃絨墜座大繩四座下蓮花墜石軟座上施花毯涼席大紅織金綺褥朱桼坐倚一靠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版一朱髹福壽版一並衣倚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倚圍全周圍施黃綾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青綺綠邊朱簾十扇各用捜簾黃線圓縧二

條銅圈全輅頂並圓盤高三尺一分抹金銅蹲龍頂並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絨繩四條盤高二寸上以朱髹下外四周沉香色地描金雲青飾輅蓋亭內貼金斗拱承以朱髹匡寶蓋頂為八方皆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及八面繡五采雲龍九天輪三層皆朱髹上安雕木貼金龍耀葉版八十有一二層開繪五采雲襯版八十有一盤下周圍黃銅裝釘上施金黃綺瀝水三層層各八十一摺開繡五采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四各繡五采雲升龍三圓

盤四角。連軨座版用黃絨拳綵四。並貼金木魚。
軨亭前左右轉角闌干二。後一字帶左右轉角
闌干一。皆朱髹內嵌雕木貼金龍。間以五采雲。
三扇計十有二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及
描金五采蓮花抱柱。闌干四周布花毯涼席。太
常旗二面在軨亭後左右。以明黃雲段夾爲旗。
每面十有二斿。每斿內外繡升龍一。朱髹攢竹
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抹金龍
頭。右竿旗腰繡黻字。竿首用抹金銅戟。每竿綴
抹金銅鈴二。垂紅纓十有二。綴上施抹金銅寶

蓋。下垂青綠帉䘯。行馬架二。上穿黃絨扁綵。踏
梯一。均木質朱髹。以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黃
布面絹裏夾幰衣。油紬雨衣各一。合扇梯一。托
叉一。均朱髹貼金。象鞍鞦轡鞮籠各二副。
大輅一乘。平盤下與方輦輅亭內朱髹屏風。上
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五。屏後下三槅雕木沉香
色描金雲龍三。下雕雲版如其數。餘制與玉輅
同。
大馬輦一乘。高丈二尺五寸九分。濶八尺九寸
五分。轅三條。各長二丈五寸九分。去地三尺四

寸五分。亭高六尺四寸九分。朱髹四柱高五尺
五寸四分。門高五尺九分。濶二尺四寸五分。前
及左右各槅一。扇後槅三扇。無屏。軟座施素毯。
輅頂並圓盤高二尺六寸五分。亭前一字闌干
一。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左右闌干二。內嵌綵
環版。皆朱髹。四扇計十有四柱。闌干內布素毯。
駕馬。馬項繫鈴。齋戒則韅鞍鞦轡朱纓全。餘
制同。
小馬輦一乘。高丈一尺五寸九分。濶七尺九寸
五分。轅二條。各長丈九尺五分。亭高五尺五寸

九分。朱柱高五尺四寸五分。門高五尺。濶二尺
二寸五分。左右門濶二尺一寸九分。前及左右
各槅二扇。後屏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五。沉香
色描金雲龍綵環版三。雲版三。亭底用朱髹版
施素毯。輦頂並圓盤高二尺五寸五分。亭外垂
朱簾四。餘制同。
香步輦一乘。高丈二尺五寸。座高三尺。方廣八
尺二寸五分。輦座朱髹。其下四面雕栿木五采
雲貼金龍版十有二。間以渾貼金仰覆蓮座。其
下雕木線金五采雲版二十。座下朱轅四。中二

轅各長二丈五尺九寸。左右二轅、各長二丈九尺五寸九分。每轅以抹金銅龍頭尾裝裹、攀轅黃線圓縧八。亭高六尺五分。四柱各高五尺八寸。門高五尺二寸。濶二尺二寸五分。左右門濶二尺二寸。前及左右朱髹十字槅二扇。雕飾沉香色描金雲龍版八。其下雲版如之。後朱屏上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五。屏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版三。又雲龍版如其數。亭內施花毯。朱髹供金龍倚一。輦頂並圓盤高二尺六寸一分。亭前闌干制如大輅。亭內木雕貼金劍山一座。朱髹

足踏一。黃段衣全。仙橋一。木質朱髹。雕貼金行龍五。釆雲緋環版六。描金五釆水版十有二。蹲龍四。餘制如馬輦。

涼步輦一乘。高丈一尺二寸。座高二尺五寸。上方七尺六寸。下方七尺九寸。輦座朱髹。座版及四圍朱髹匡。杉木雕貼金雲版二十。上貼金地雕五釆雲緣環版十有二。帶仰覆蓮座。其下朱轅四。中二轅各長二丈八尺五寸。左右二轅各長二丈六尺五寸。前後均抹金龍頭尾。黃線攀轅圓縧八。亭高五尺五寸五分。方四尺八寸。朱

柱四。門高四尺七寸。寬二尺二寸。左右門同。其上四周沉香色描金香草版十有二。前及左右各槅三扇。後槅扇三。明栿全。皆朱髹。編黃線縧穿籠版上施花毯涼席。紅織金綺褥。朱髹供金雲龍坐倚一。坐下四周雕木沉香色描金雲。靠背雕沉香色描五釆雲金龍一。下雕貼金雲版一。朱髹福壽版一。并衣。倚中黃織金綺葦坐褥。倚衣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黃線羅。亭內設木雕貼金劍山一座。足踏一。黃段為衣。銅鑪一。銅抹金嵌寶石鑪一。亭外青綺緣邊朱簾十扇。各

用捜簾黃線圓縧二。銅圈全。輦頂高二尺五寸。抹金銅寶珠頂。並仰覆蓮座。高一尺三寸二分。垂攀頂黃絨繩四條。頂用朱髹。上冒紅氊。四角以金黃氊為如意雲。黃氊緣條。四圍施金黃綺瀝水二層。每層百二十四搯。間繡五釆雲龍文。腰條繡行龍十有六。或用紅羅冒頂。黃羅為如意雲緣條。瀝水亦用黃羅。四角抹金銅雲四朶。亭內寶蓋繡五龍。頂用朱髹木匡。冒以黃綺為黃屋。頂心四周繡雲龍各一。輦亭四角至輦座。用攀項黃線圓縧四條。並貼金木魚。亭外圍用

紅氊面金黃氊緣條紬裏氊衣一。輦亭前左右朱髹轉角闌干二。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二。皆雕木玲瓏金地五采雲版十有六。四扇計十有二柱。柱首貼金蹲龍各一。描金五采蓮花抱柱。闌干內皆施花毯涼席步梯一。木質朱髹。貼金五采雲玲瓏版六。描金五采木版十有二。蹲龍頭四。以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抹金銅鉤四。金黃線圓絲四。朱髹高凳四。黃氊靴凳二。金黃布夾幰衣油紬雨衣各一。

大禮轎一乘高五尺八寸五分。頂高一尺三寸。

面濶三尺。深四尺。轎垂頂。渾貼金。雕九龍雲花番草絲環。黃綾銷金龍瀝水二層。金髹轅二。各長丈有七尺六寸五分。前後大橫竿二。各長九尺。小橫竿四。各長二尺有五寸。肩竿八。各長五尺有八寸。撐竿二。各長三尺。轎頂飾金蹲龍十有二。金頂鈒龍文。嵌珊瑚青金綠松等石。轎竿裝抹金銅龍頭尾。黃布幰衣油紬雨衣黃氊頂各一。

行駕儀仗

吾仗立瓜卧瓜御仗星金鉞各四。五色銷金龍旗十。五色銷金龍幟十。黃段雙龍扇十。黃緞銷金九龍繖十。

明轎一乘。貼金雕花番草。金髹木座穿藤。轎身濶二尺二寸。深一尺八寸。高三尺三寸。地平濶二尺二寸。深三尺。轅二。各長一丈五尺五寸。大橫竿二。各長七尺六寸。小橫竿四。各長二尺八寸。肩竿八。各長五尺六寸。撐竿二。各長一尺八寸。抹金銅龍頭尾什件。金黃布幰衣油紬雨衣各一。

行幸儀仗

蒙古畫角六。大銅角八。小銅角八。金口角八。鼓二。銅點二。銅鈸四。金鉦四。篴四。管二。雲璈二架。笙二。金二。立瓜卧瓜吾仗御仗星金鉞各六。弓矢十。儀刀十。豹尾槍十。黃青赤白黑銷金龍旗各二。黃青赤白黑銷金龍幟各二。黃雙龍扇六。紅單龍扇四。黃青赤白黑綵花段繖各二。

拆合明轎一乘。金髹雕花草獸面。轎身濶二尺二寸。深一尺八寸三分。高三尺四寸。地平濶二尺二寸。深二尺九寸。轅二。各長一丈七尺。大橫竿二。各長六尺七寸。小橫竿四。各長二尺八寸。

肩竿八各長六尺撐竿二長一尺七寸均朱髹
鍍金銅龍頭尾什件全黃布幰衣油紬雨衣各
一
大轎一乘朱髹轎身濶三尺深四尺六寸五分
高五尺貼金頂濶三尺八寸深五尺六寸五分
高八寸黃綾銷金龍瀝水一層轅二各長一丈
八尺大橫竿二各長九尺小橫竿四各長二尺
七寸肩竿八各長五尺三寸撐竿二長二尺三
寸五分均朱髹轎頂飾金蹲龍四金頂鈒龍文
嵌珊瑚青金綠松等石抹金銅龍頭尾什件全
黃布幰衣油紬雨衣黃氊頂各一〇乾隆八年

遵
旨議準周制玉金象革木爲五輅見今陳設五輦有
玉輅大輅大馬輦小馬輦香步輦其數亦五制
與古圖相仿除玉輅名制均同無可改外請名
大輅爲金輅大馬輦爲象輅小馬輦爲革輅香
步輦爲木輅內惟香步輦與輅制少異今應改
轅增輪與輅同制至旌旗之飾據漢儒之論謂
玉輅繡日月星宿謂之太常金輅繡飛龍九象
輅用大赤革輅用大白木輅用大麾純黑旗也

或又謂革輅黑而木輅白考三才圖會內圖式
則玉輅日月五星並徽字飛龍象輅龍革輅熊
虎金輅鸞鳳木輅龜蛇今參合古今玉輅應如
漢儒之說用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旗餘四輅應
以東龍西虎南鳥北蛇爲別金輅用東方飛龍
象輅用南方朱鳳革輅用西方白虎木輅用北
方龜蛇隨交部改造木輅高一丈四尺二寸平
盤面廣八尺八寸深八尺八寸增朱轅三長二
丈五寸軸一輪二厓翅版四垂彩髹立雲版護
泥版描金仰覆蓮座穹頂龍頭版五彩雲版屏

風闌干槅扇等項均朱髹飾五采描繪泥金支
竿四朱髹各長四尺四寸五分踏梯一高五尺
八寸濶二尺上鋪細褸毯行馬架二高四尺二
寸濶二尺二寸皆朱髹駕馬游環及攀鞍等繩
與各輅同再改製五輅太常旗每竿旗身長六
尺六寸連排總濶四尺七寸五分玉輅二旗各
繡日月五星二十八宿金輅二旗各繡青龍象
輅二旗各繡朱鳳革輅二旗各繡白虎木輅二
旗各繡龜蛇均用明黃片金段成造各編五色
線八寶排總上綴紅纓毯五紅線縧一青線流

蘇一〇十三年遵
旨議準見在陳設五輅惟於輅後旗章稍爲區別而
規制大畧相同與古所稱以玉金象飾其末及
分用五色尙未脗合宜參考古制玉輅上盤用
天青色上檐花版皆用玉玫瓌嵌金輅上盤用
朱髹上檐花版皆用貼金加髹象輅上盤用黃
色上檐花版皆用象牙花版瓌嵌革輅忽用白
色但輅蓋不便用白今擬革輅上盤及上檐花
版皆用泥銀上起金花木輅上盤及上檐花版
皆用黑髹描金其正中圓頂皆用金頂旗章仍

遵定制無庸更改再五輅惟用陳設
大祀
御乘則用涼步輦
陞殿之日陳於
太和門東按涼步輦之名仍襲前明不見於古今
應遵
諭旨卽以涼步輦爲金輦而倣其製造爲玉輦輦上
方頂應照玉輅用天青色前後左右各瓌嵌圓
花白玉一塊其上圓頂仍用金頂乘以祀
天金輦則祭

方澤
宗廟
社稷用之均以二十八人舁
陞殿日陳於
太和門外東西相嚮其朝
日夕
月
耕耤以下等祀仍用禮轎禮轎之名應請更爲法駕
步輦（禮輿今定名）又折合轎名亦不典應請更爲騎
駕步輦（轎步輿今定名）隨定制玉輦通高丈一尺一寸

輦蓋高二尺方六尺二寸飾天青色嵌圓玉版
四起四楞金衣角出雲朵上安金頂承以鈒花
盤座高一尺三寸頂裏繪金采雲青段繡金雲
龍瀝水二層各濶五寸五分綴黃絨絲四繫於
座輦亭高五尺三寸方五尺門高四尺八寸廣
二尺三寸五分四面各立描金龍柱每面垂朱
簾三前後簾濶二尺左右簾濶一尺五寸均青
段緣邊綴青段帶簾幃青色雲段或以氊中設
雲龍寶座高一尺三寸面徑二尺七寸香几一
高一尺一寸徑九寸五分劍一架高尺有一寸

四分濶一尺縱八寸。唾盂一。高寸六分。徑二寸八分。托版長一尺濶二寸七分。亭四周轉角闌干四。高一尺六寸八分。閒濶二尺一寸。闌柱刻金龍。闌內周布花毯。輦座高二尺四寸。上方七尺六寸。瓖版二層。上層繪金彩雲。下層金雲各五片。下方七尺七寸。轅四。內二轅各長三丈八尺五寸。外二轅各長二丈九尺。兩端鍍金銅龍頭尾。舁以二十八人。升輦用仙橋一。五級。後高二尺六寸五分。下長三尺七寸五分。濶一尺九寸。左右闌雕夔龍雲牙。均朱髹飾金。支竿四。版

帟二。藍緞幨襜。頂黃段裏。衣油紬雨衣各一。金輦通高丈有五寸。輦蓋泥金。高尺有九寸五分。徑七尺二寸。嵌圓金版四。頂及盤座高一尺。黃段瀝水二層。各濶五寸。輦亭高五尺。方四尺九寸。門高四尺七寸五分。廣二尺二寸五分。簾幃黃色。闌干高一尺三寸。閒濶二尺三寸。輦座上方七尺三寸。下方七尺五寸。內二轅各長二丈八尺一寸。外二轅各長二丈六尺一寸。仙橋後高三尺七寸八分。下長二尺八寸八分。濶二尺一寸八分。餘制與玉輦同。○又

欽定輅制。玉輅穹頂盤。即上天青色。前後左右。瓖嵌蒼玉版各一。金輅穹頂黃色。四面瓖嵌金版各一。象輅穹頂赤色。四面瓖嵌象牙版各一。革輅穹頂鐵色。四面瓖嵌染黃羊皮版各一。木輅穹頂黑色。四面瓖嵌花梨木版各一。其上檐花版。均仍舊飾以金采。至五輅垂幨及四角絡帶。舊制皆用杏黃元青。今應酌改。各如頂色。○又定五輅旗制。從前皆用明黃色段。宜各按五輅體色。改用織金段。每輅太常旗一。左旗一。各繡本方物象。右旗一。皆配以升龍。各斿數如舊。○又

諭。古者祭郊。鑾則備法駕。乘玉輅。以稱鉅典。國朝定制。有大駕鹵簿。行駕儀仗。行幸儀仗。其名參用宋明以來之舊。而旗章麾蓋。視前倍簡。今將為增益。更定大駕鹵簿為法駕鹵簿。行駕儀仗為鑾駕鹵簿。行幸儀仗為騎駕鹵簿。合三者則為大駕鹵簿。

南郊用之。

方澤以下。皆用法駕鹵簿。五輅酌仿周官及唐宋遺制。金玉象革木。各如其儀。乘用亦自今歲

南郊始。光昭羽衛。用肅明禋。欽此。計法駕鹵簿內增設殳四。紫芝蓋二。翠華蓋二。黃龍直柄繖四。青赤

二色四季花繖各二。壽字扇孔雀扇雉尾扇各八。紅單龍扇四。壽幢四。紫幢四。寶幢四。教孝表節旌。明刑弼教旌。行慶施惠旌。褒功懷遠旌。振武旌。敷文旌。納言旌。進善旌。各二。黃麾二。八旗大纛二十有四。護軍大纛前鋒大纛各八。儀鳳仙鶴孔雀黃鵠白雉赤烏華蟲振鷺鳴鳶[illegible]旗各一。彩獅角端辟邪犀牛獸旗各一。雨旗三。風旗七。雷旗四。雲旗四。翠華旗二。出警入蹕旗各一。減肅靜旗二。北斗白澤各一。儀鍠氅傳教告止旛各四。政平訟理旛二。青龍白虎朱雀神武幢各一。黃雙龍扇四。黃紅青直柄瑞草繖各二。金二。旣頭八。舊制減二。改名引仗。凡幢旛旗扇舊之按形銷金者。均改爲彩繡騎駕鹵簿內。增紅單龍扇二。餘悉如舊制。○又定玉輦方頂之前後左右各瓖嵌玉版一。均用蒼色。金輦方頂之前後左右各瓖嵌金版一。式如金玉輅。帷頂則仍舊塗金。○又奏準肩舁玉輦增爲三十六人。○又奏準。法駕苙輦請定名禮輿。騎駕步輦定名輕步輿。均舁以十有六人。

一儀駕。順治初年定。

皇太后

皇后儀駕。龍鳳旗八。金節二。吾仗立瓜卧瓜各四。黃段九鳳曲柄繖一。黃段寶相花直柄繖四。紅段瑞草直柄繖二。青段黑段九鳳直柄繖各二。紅方蓋二。黃段紅段龍鳳扇各二。金黃段素扇二。紅段鸞鳳扇二。拂塵二。金鑪二。金餅二。金香合二。金水盂一。金盆一。金髹馬杌一。金髹交倚一。金髹足踏一。

鳳輿一乘。面闊三尺二寸。深四尺九寸。柱三尺二寸。門闊二尺。高二尺八寸。項闊四尺二寸。深六尺。重頂六方。每方闊一尺五寸。共高一尺二寸。轅二。各長一丈七尺四寸。輪高五尺。均繪金龍鳳。赤金頂。抹金葉片裝釘。黃素綾衣。上銷金龍鳳瀝水二層。黃布幨衣。油紬雨衣。黃氈頂各一。

儀輿一。面闊三尺二寸。深四尺六寸。柱高三尺六寸。項闊四尺。深五尺七寸。高八寸。轅長一丈六尺。輪高四尺八寸。均施黃色。赤金頂。抹金葉片裝釘。黃雲段車衣。重幨瀝水。紅段裏。黃布幨衣。油紬雨衣。黃氈頂各一。

大儀轎一。面濶二尺一寸五分。高三尺六寸。頂濶三尺六寸五分。深四尺八寸。重頂。頂樓八方。每方面濶一尺。施黃色。貼金雲龍鳳絛環。嵌五色寶石。黃綾爲衣。上銷金龍鳳瀝水二層。轅二。各長一丈五尺二寸。大橫竿二。各長八尺一寸。小橫竿四。各長三尺。肩竿八。各長五尺。撐竿二。長二尺九寸。均朱髹。轎頂飾金鳳十有二。金頂。鈒海馬文。嵌青紅藍三色寶石。轅及竿飾鍍金銅鳳頭尾。什件全。黃布幰衣油紬雨衣黃氈頂各一。○

皇貴妃儀仗。紅。黑。雲段銷金鳳旗四。金節二。吾仗立瓜臥瓜各二。紅段七鳳曲柄繖一。紅段寶相花繖二。紅段瑞草繖二。紅段方繖二。紅段繡扇二。金黃段素扇二。拂塵二。金鑪一。金餅二。金香合一。金水盂一。金盆一。金髹馬杌一。交倚一。足踏一。翟轎一。面濶二尺。深四尺。高四尺七寸。頂濶三尺七寸。深四尺八寸。高六寸五分。重頂六方。每方濶一尺四寸。高五寸五分。均髹金黃彩繪雲龍翟鳥。裝顏各色寶石。金黃綾銷金翟鳥瀝水一層。轅二。各長一丈五尺二寸。前後橫竿二。各長六尺一寸五分。肩竿四。各長四尺七寸五分。撐竿二。長二尺一寸三分。均朱髹。轎頂飾金翟鳥十。純素金頂。抹金銅什件。全金黃布幰衣油紬雨衣各一。翟車一。濶三尺。深四尺七寸。柱高三尺三寸五分。頂濶三尺九分。深五尺六寸。高一尺二寸。轅長一丈六尺六寸。輪高四尺八寸。皆施金黃色。金黃雲段車幨。重幨瀝水。紅紬裏。素純金頂。抹金銅什件。全金黃布幰衣油紬雨衣黃氈頂各一。○

貴妃儀仗與

皇貴妃同。○

妃儀仗。黑段銷金鳳旗二。金節。吾仗。立瓜。臥瓜各二。紅段寶相花繖。紅段瑞草繖各一。金黃段素扇二。拂塵二。鑪一。香合一。餅一。水盂一。盆一。金髹馬杌一。交倚一。足踏一。翟轎一。翟車一。以上諸制均同

貴妃儀仗。惟鑪合等器。鎜銀質飾金。轎頂。車頂。及什件。鎜銅質抹金。○

嬪儀仗。鑪合等器均銀質。無拂塵。餘與妃同。

康熙元年定

太皇太后上玉冊寶儀駕內鳳輦一。柱高三尺六寸。面濶五尺二寸。深五尺二寸。頂高一尺。方五尺七寸。座高一尺八寸。面濶六尺五寸。深八尺四寸。四圍闌柱絲環。雕花卉。朱髹貼金飾。中設寶座。下有仙橋。座穿以籐。腳桶穿以石青線。頂衣用黃綢羅爲之。銷金鳳瀝水二層。黃段裏衣。外垂朱簾。直轅四。各長二丈。均朱髹。赤金頂鈒鳳文。嵌青金珊瑚綠松等石。轅首末裝金鳳頭尾。什件全朱飾。凳四。托杆二。黃布幃衣油紬雨衣各一。餘均與

皇太后同。○十四年定。

皇太子儀仗畫角十有二。掆鼓二十四。大小銅角各四。金二。金鉦二。杖鼓二。拍板二。龍頭竿二。金黃綺繡九龍曲柄蓋一。紅曲柄蓋二。青黃曲柄繖各二。紅瑞草繖二。青赤方繖各二。青赤雙龍扇各二。青赤孔雀扇各四。白澤旗二。金節二。羽葆幢二。傳教幡告止幡信幡絳引幡各二。儀鍠氅二。黃赤白青黑龍纛各二。豹尾槍弓矢儀刀各十。仗馬八。立瓜臥瓜金鉞骨朶吾仗各四。五色龍纖各二。拂塵二。金鑪二。金餅二。金香合二。金水盂一。金盆一。金柒方几一。交倚一。足踏一。

金輅一。高一丈二尺二寸九分。濶八尺九寸。輅上平盤版。前後車橋並雁翅及四垂如意滴珠版。其下轅三條。皆朱髹。轅各長一丈九尺五寸。用抹金銅龍頭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朱色馬搭攀皮二條。平盤左右下護泥版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十有八輻。皆朱髹。周圍輞全。各以抹金鈒花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以抹金銅鈒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鐵轄拴一。以抹

金銅鈒龍頭管心裝釘。軸中纏紅絨駕轅等索。輅座去地三尺五寸。輅亭高六尺二寸。朱髹四柱各長五尺六寸。檻座高六寸。其上四周雕木沉香色描金雲版十有二。下同。門高五尺。濶二尺三寸。左右門濶二尺二寸。前左右各槅二扇。後槅三扇。明栿全。皆朱髹。以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槅絹金黃線縧。穿朱髹匡軟座。金黃線陛座大綑四條。座下蓮花陛石。軟座上施花毯。秋香色金綺褥並席。朱髹坐倚一。靠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一。倚圈戧金雲龍。下雕朱髹雲版一。

牽鬲版一。並衣倚中秋香色金綺坐褥。四圍倚衣全周圍施秋香色綾幃幔。或用秋香色線綵亭外用青段緣邊朱簾十扇。挽簾圓縧二條。黃銅圈金。輅頂圓盤高二尺七寸。鍍金銅蹲龍頂。並仰覆蓮座。高一尺五寸。垂拳頂紅絨繩四條。盤上下朱髹。以青飾輅蓋。承以朱紫木匡寶蓋。頂爲八方。冒以秋香色段。頂心周圍繡五彩雲龍。天輪三層。皆朱髹。上安雕木貼金龍耀葉版七十有二。間繪五彩雲襯版七十有二。盤下周圍黃銅裝釘。上施秋香色段瀝水三層。每層七

十二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段絡帶四條。繡五彩雲升龍。三面盤四角蓮座版。用攀頂金黃線圓縧四條。並貼金木魚。輅亭前一字闌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左右闌干二扇。內嵌絛環版。皆朱髹。四扇計十有四柱。柱首各雕木貼金蹲龍一。用描金五彩蓮花抱柱。闌干內布素毯。並席。太常旗二面。在輅亭後左右。用秋香色雲段夾爲旗。每面十有二斿。每斿內外繡升龍一。朱髹攢竹旗竿。左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抹金銅龍頭。右旗腰繡黻字。竿首用

抹金銅戟。每竿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十有二。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帉帨。踏梯一。行馬架二。均木質朱髹。以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秋香色布面絹裏幰衣。油紬雨衣各一。油合扇梯托杆各一。馬鞍韉鞦轡鈴纓全。龍輈一。面濶二尺九寸。深三尺九寸。高五尺。捧金重頂。頂濶三尺五寸五分。深四尺六寸。重頂八方。每方濶一尺五分。高一尺三寸。秋香色素綾銷金龍瀝水二層。直轅二。各長一丈七尺七寸。大橫竿二。各長九尺四寸。小橫竿四。各長二尺九寸。肩竿八。

各長五尺七寸。撑竿二。長二尺六寸。均朱髹。輈頂飾金龍十有二。金頂鈒龍文。嵌珊瑚青金綠松等石。轅竿均裝抹金銅龍頭尾。全秋香色布幰衣。油紬雨衣。氈頂各一。○乾隆十年

諭。嗣後皇貴妃貴妃儀仗內紅段曲柄繖。著改金黃色。妃嬪儀仗內增用紅段曲柄繖。欽此。○十四年

定。

皇太后

皇后前陳設者曰儀駕。

皇貴妃

貴妃所陳設曰儀仗。
妃。
嬪陳設曰采仗。○又定。
皇太后。
皇后儀駕內各增設素色雲緞繪金龍鳳旗二。紅素方繖二。九鳳直柄繖六。黃赤肉各二。黃紅段龍鳳扇各二。黃紅段雉尾扇各四。明黃八人儀轎二。減紅段瑞草繖二。金黃段素扇紅段鸞鳳扇各二。
皇貴妃儀仗內增明黃段黑段寶相花繖各二。黑段瑞草繖二。紅黑段雉尾扇各二。紅黑雲段素扇各二。金黃段鳳旗二。紅黑段素旗各二。臥瓜立瓜吾仗各二。明黃八人儀轎一。改金黃曲柄繖為明黃色。減紅段方繖二。紅段繡扇二。

貴妃儀仗內增金黃段黑段寶相花繖各二。黑段瑞草繖二。紅黑段雉尾扇各二。金黃八人儀轎一。減金黃段素扇二。紅段方繖二。紅段繡扇二。
妃采仗內增紅段鳳旗二。金黃段素繖二。黑段寶相花繖二。紅黑雲段素扇各二。金黃四人儀轎一。減紅段瑞草繖二。金黃段素扇二。

嬪采仗內增金黃段寶相花繖二。金黃四人儀轎一。改金黃段素扇為紅雲段素扇。黑段鳳旗為紅雲段鳳旗。減紅段瑞草繖二。
一親王儀衛定制。旗槍十。豹尾槍二。大刀二。大纛二。條纛二。吾仗立瓜臥瓜骨朵各四。紅繡五龍曲柄繖一。紅繡花繖二。紅瑞草繖二。紅繡扇二。黑繡扇二。明轎一。面闊二尺二寸。深一尺八寸。高三尺三寸。地平闊二尺二寸。深二尺九寸。均髹羊肝色。灑金。上下雕玲瓏花卉。轅二。各長一丈五尺。橫竿二。各長六尺二寸。肩竿四。各長五尺。撑竿二。均朱髹貼金飾。紅布幃衣。油紬雨衣各一。暖轎一。闊二尺。深四尺。高四尺七寸。頂闊三尺七寸。深四尺八寸。高一尺二寸。金黃蓋。金黃幨。紅幃。上安銀頂。轅竿尺寸同前。○郡王儀仗旗槍八。條纛二。吾仗立瓜臥瓜骨朵各二。紅繡四龍曲柄繖一。紅瑞草繖二。紅繡扇二。黑繡扇二。以上諸制均同親王儀衛。○固倫公主儀衛。黑段迴避纛二。紅繡寶相花曲柄繖一。紅繡花繖二。紅繡方扇二。青寶相花扇二。吾仗立瓜臥瓜骨朵各二。翟轎一。朱輪車一。○和碩公

主。減實柎花扇。餘制同。以上鹵簿儀仗均由製
造庫造辦。其世子及福晉郡主等儀仗。皆自備
充用。○康熙六十一年奏
旨。親王著給豹尾槍四大刀四。郡王著給豹尾槍二大
刀二。
一
陵寢祭祀。金銀銅器皿。包袱果筐。及需用竹簾雨搭簾
圈。並門隔槅扇所釘金鋪兩葉。什件。吻鈎。吻椿
吻索吻鍋。檐釘門釘等項。由庫成造。
一

宮殿竹簾。遮簾。舊例設有簾子庫。監督及內監等。
於每歲冬夏。將遮竹簾更換收貯。遇有應修。報
部覈給錢糧換造。○雍正元年奏准。向例各處
宮殿更換門簾。除可掛好簾。照舊應用外。其應修
理換造者。均繫簾子庫監督內監具呈。即照例
給與錢糧修理。並無質據。易致浮冒。製造庫滿
漢郎中員外郎。及司庫司匠庫使等官。所理事
務無多。請將簾子庫一應事務。歸并製造庫管
理。嗣後安掛竹簾。更換遮簾時。令御史一人。內
務府官一人。同製造庫官驗看。不可用者若干。

應修理者若干。當即公同覈明具題。給發錢糧。
交與製造庫。豫行辦理備用。其更換竹簾張掛
門神之時。亦照此例辦理。○乾隆十七年奏准。
宮殿等處所有修換雨搭門簾竹簾。向無一定年
限。嗣後遇有應行修補更換之處。令直年內務
府總管。會同本部及都察院滿御史察勘確實。
分別修補更換。
一

宮殿需用氊薦。舊例照內務府太常寺來文開載
尺寸數目。行江南布政使司成造。○康熙二十
七年題准。令江南解送細氊。交門簾庫成造。○
雍正元年奏准。門神門簾二庫。歸并製造庫管
理。凡各處氊薦及粗細氊繩。均由庫成造。
一門神對聯。舊例。元旦各
宮殿門神對聯。端午五毒掛屏。豫期修造。門神對
聯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委官安掛。二月初二日
撤出貯庫。五毒掛屏。於四月三十日委官安掛。
六月初二日撤出貯庫。○康熙二十五年定停

止端午各
宮殿安掛五毒掛屏。○又定。門神對聯。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委官安掛。二月初三日徹出府庫。○乾隆十七年議準。內閣並各部院等衙門。需用門神。舊例有於工部咨取者。亦有自行備辦者。向不畫一。嗣後均令自行備辦。○又議準。各宮殿等處換造門神。門對。正面向用絹一層。朝鮮貢紙一層。白榜紙二層。西紙一層。苧布一層。背用朝鮮貢紙一層。計七層。嗣後減去白榜苧布各一層。計面背用絹紙五層成造。

一

頒詔需用龍亭。御杖牌繖等物。及各衙門需用齋戒牌。均照例辦發。

一

午門。及鼓樓並各處大小鼓。均由庫鞔造。

一

宮殿等處鍍金鍍銀鎖鑰。釘鉸簾圈。門隱什件。並寶頂吻鈎吻椿吻索吻鋦抹金橋釘門釘。橋扇上龍菜泡釘。獸面。及牌匾字等項。由庫成造。

一

鹵簿內壽字段袍。貂皮帽涼帽。校尉豹皮帽皂帽。

及儀仗內氈帽黃綢并親王郡王等執事人衣帽。及冊封妃嬪王貝勒貝子。需用采亭等項。均由庫辦造。

一

皇史宬官吏。欽天監博士。經版庫。西什庫庫吏。狐皮端罩。天文生羊裘。宗學各學教習。皂秋冬袍帽。韂鞍。年節慶隆舞所用甲冑。櫜鞬。鞍轡。氈帽端罩。及各衙門守庫人役羊裘。均由庫辦造給發。

一

賞賜喀爾喀等處。金銀茶筩茶椀。朝鮮來使圍領袍鞍轡。琉球安南等國來使段袍鞍轡等項。由禮部理藩院移咨造給。

一

欽差旗纛牌杖。雨旱套。督撫提鎮等官蟒段朝衣。鞍轡櫜鞬等項。由庫成造。卓異等官。

一

賞給朝衣蟒袍。文官四品以上大蟒朝衣。七品至五品粧段領袖補段朝衣。八品以下均倭段領袖

雲段朝衣。武官副將。都統以上大蟒段朝衣。參
將以下等官皆小蟒袍。由禮兵二部移咨照數
於戶部領段製造。完日仍交禮兵二部頒給。
一殿試會試主考同考等官需用貼金銀花文
狀元朝衣補纓涼帽鞓帶鞶韉。武狀元盔甲鍍
金履刀橐鞬鞓帶手巾荷包皮韠等項。由禮兵
二部咨文照例造給。
一外藩蒙古等處來京娶妻。
賞給衣飾並
賜岷州衞等處番僧段袍袈裟。及各經廠念經內監

袍服各寺廟取用掛旛絨繩。由庫造給。
一各衙門等處應用鞍韂鞦轡氈單鎖鑰皮搭
連皮包皮搭腰。及包裹各處火藥油簍。均憑文
照數辦給。
一成造一應器具所用珠寶金銀銅鐵皮革紬
絹段布顏料等項。均於內務府戶部取用。外解
狐皮由戶部移咨到部。令製造庫赴戶部驗收。
○雍正十一年題準。令太僕寺每年察明馬羣
大小馬皮。行文張家口稅務監督。移送到部。交
庫備用。馬駒皮每三張。抵大馬皮一張。其本庫

一年足用外。有餘剩短小馬皮。按時作價。入於
節慎庫驗收。○乾隆六年議準。張家口監督每
年將所收馬皮數目報部。俟有需用之時。酌數
令該監督解送。
一額設匠役。舊例製造庫五作匠役四百四十
名內。食糧者二百九十七名。種地者一百四十
三名。銀作。食糧領催二名。種地領催一名。大器
匠。食糧四名。種地三名。食糧鈒花匠十有七名。
食糧攢焊匠七名。鍍金匠食糧五名。種地四名。
食糧打銅匠三名。銼銅匠食糧三名。種地一名。

食糧化銀匠一名。食糧玉匠一名。食糧拔絲匠
二名。打金匠食糧種地各一名。食糧窩鈕匠一
名。食糧銅鎖匠一名。共五十八名。○鍍作。種地領催
三名。剔鏨匠食糧二十名。種地二十二名。銼匠。
食糧二十七名。種地四名。鏇鈒匠食糧十有五
名。種地五名。砑匠食糧種地各五名。鞍轡什件
鐵匠食糧八名。種地七名。鑽眼匠食糧三名。種
地二名。食糧鐵鍍匠六名。食糧刀鞘匠一名。食
糧畫匠一名。共一百四十四名。○皮作。食糧領催四名。
種地領催一名。縫皮匠食糧二十一名。種地十

有四名。銅皮匠食糧十有三名。種地七名。砍鞍匠。食糧十有五名。種地二名。鞄匠食糧七名。種地三名。熟皮匠。食糧種地各三名。縢皮匠食糧四名。種地一名。食糧綠皃匠五名。食糧粉皮匠三名。食糧染皮匠一名。食糧油漆匠一名。食糧韉皮匠一名。食糧䙫子匠一名。食糧買辦二名。共一百十有二名〇繡作。種地領催三名。繡匠。食糧入名。種地十有四名。裁縫匠。食糧三十五名。種地十有三名。食糧畫匠一名。食糧彈花匠一名。毛褋匠。食糧六名。種地七名。共八十八名〇甲作食糧領催一名。甲葉匠。食糧五名。種地二名。鐙手匠。食糧種地各二名。腰刀匠。食糧二名。種地三名。盔匠。食糧一名。種地二名。鐵匠。食糧七名。種地四名。種地銲磨匠三名。食糧銼匠一名。食糧箭匠一名。共三十八名。以上五作。食糧領催。每名月支銀二兩。四季各支米七斛二斗五升。食糧匠役。每名月支銀一兩。四季支米同。種地領催。每名月支銀二兩。米分三季。前二季各支米十有四斛。後一季支米十有四斛。種地匠役。每名月支銀一兩。米分三季。前二季各支米七斛。後一季

支米七斛。樓單二十三名。每名月支銀五錢。支米三斗〇門神門簾二庫匠役。順治九年題準。門簾二庫一等內監。每名月支銀二兩。二等內監。每名月支銀一兩。各米三斗。匠役每名月支米一斛二斗五升。庫役每名月支米三斗五升。〇雍正元年定門神門簾二庫額設一等內監一名。二等內監十有九名。玉匠一名。刻字匠一名。畫匠五名。撥蠟匠一名。鑄匠二名。銅匠三名。銼匠二名。鍍匠二名。錠鈒匠四名。漆匠一名。油匠五名。彩漆匠二名。銷金匠二名。貼金匠一名。鏇金匠二名。戧金匠一名。雕鑾匠二名。粧鑾匠四名。紮采匠一名。攢竹匠一名。裱褙匠一名。糊扇匠一名。木匠三名。轎匠二名。轎項匠一名。劈竹匠二名。藤匠二名。簾匠十名。拴簾匠一名。絆匠一名。椶匠七名。繩匠六名。毯匠九名。氈匠七名。纓匠一名。編鞭匠二名。絡絲匠四名。纓絨匠二名。絲匠三名。彈花匠一名。裁縫匠二十名。繡匠六名。織匠五名。扇匠三名。牙匠一名。皮匠二名。筋匠二名。鯱鐙匠二名。絲鐙匠一名。琵琶匠一名。鼓匠二名。草蓆匠二名。染匠四名。庫役六

名。一等內監每名月支銀一兩五錢。庫丁每名月支米三斗。二等內監及匠役錢米仍舊。均由部按季造冊送戶部支領。每米一斗均折銀一錢三分。○十年奏準。門簾二庫向設一等內監一名。二等內監十有九名。請每庫各設一等內監一名。爲首領內監。裁二等內監二名。並將玉匠牙匠彈花匠各裁汰一名。仍増設木匠三名以符原額。○乾隆七年奏

旨。工部所屬門神庫首領內監一名。每季給食銀四兩五錢。米一斛四斗。內監八名。每名每季給食銀

三兩。米一斛四斗。門簾庫亦照此例。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三十九

盛京戶部

一官莊

國初定。

興京附近官莊二十所。每莊歲徵米九十石。穀草四千束。

盛京附近官莊九十六所。內二十莊。每莊歲徵米百二十石。穀草四千束。餘七十六莊。每莊歲徵米百二十石。穀草千五百束。芻草三千束。各莊並徵線麻蘇麻鵝雞等物。鹽莊三所。每莊歲徵鹽萬二千斤。棉花莊五所。每莊歲徵棉七百斤。

莊設壯丁十名。牛六頭。鹽莊加牛二頭。共設領催八名。承管應徵米鹽木棉等物。按定數作爲十分。如欠不及一分。莊頭免責。欠一分。鞭五十。欠二分。鞭八十。皆令賠補。欠三分。枷兩月。鞭一百。交內務府當差。承管領催。各照各管定數。作十分。欠一分。二分。鞭責與莊頭同。欠三分。枷一月。發爲官莊奴僕。專管官。各照總管定數。作十分。欠不及一分。罰俸半年。欠一分。罰俸一年。欠二分。降一級。罰俸一年。欠三分。降二級調用。

盛京戸部侍郎亦照所管作十分欠不及一分罰
俸三月欠一分罰六月欠二分罰一年欠三分
降一級罰俸一年留任其額外多輸米一石鹽
百斤棉十斤莊頭賞銀五錢積賞至五兩承管
領催賞銀一兩如遇旱澇災傷委司官筆帖式
勘驗被災每六畝免米一石棉五十斤若地畝
全荒給莊頭口糧田種及耕牛草豆耕耘時屯
丁及牛有闕每丁免米五石棉五十斤鹽五百
斤每牛免米十石棉百斤鹽千斤○又定屯丁
逃亡移咨

盛京將軍注册仍從戸部撥補牛倒斃動帑買給
牛皮解交工部○康熙四十年定
興京等處官莊二十所一應差徭均歸驛站供應
每莊增糧三十石歲輸糧百二十石○五十八
年定
盛京戸部所管官莊百二十六所每年一莊牛倒
斃不得過二頭每牛定價七兩如倒斃過多將
該部堂司官併屯官一并從重議處○五十九
年定官莊所報米糧數目嗣後自
京遣部院堂官一人會同

盛京戸部監收○雍正三年定寧錦廣三州縣官
莊收貯米穀自本年以後掘地置窖盛貯其工
料動支正項錢糧所用地畝照蓋倉之例將別
處地畝補給○八年定
盛京戸部官莊百二十六所從前均繫按丁徵糧
但糧米出自地畝嗣後將官莊編定等次停其
按丁徵收內糧莊五所鹽莊三所並無別項差
使均作一等糧莊其一百十有八所分一等十
有二所每莊歲徵米三百八十二倉石二等二
十所每莊歲徵米二百五十二倉石三等三十

七所每莊歲徵米三百七倉石四等四十九所
每莊歲徵米一百九十二倉石共徵米二萬二
千三百九十一倉石除折糧存留供應
三陵及各祭祀蘇麥米豆高粱並匠役牧場人口糧過
往差役飼馬人丁口糧馬豆又需用雞鵝鴨卵
茜草糕麻線麻羊草青草油柴炭席瓢刷箕帚
木撅等項外餘悉交內倉收貯○乾隆十二年
定官莊額丁子弟例應分交莊頭給地耕種見
在莊頭生齒日繁並無餘地可給而額丁內倉
軍樓軍傳事人匠人趕車官丁等子弟均隨其

父兄在城居住若不令當差恐遊逸成習按鹽
莊每年所交鹽不敷公用由
盛京內務府領用一萬三四千斤不等將此五項
額丁子弟分隸鹽場煎鹽令歲輸鹽一萬四千
斤作爲定額專設領催一名司管束交納○十
六年定
盛京戶部所屬官莊每年應交額糧內除原飼牧
羣馬匹將稗子改徵黑豆四千八百八十五石
二斗仍照舊徵收外其羊草人夫油炭席片等
項折糧一萬一百三十七石八斗有奇每石準
以二錢二分折銀交納免其徵豆運送
一旗地康熙十九年定奉天地東自撫順起西
至寧遠州老君屯止南自蓋平縣闌石起北至
開原縣止共丈出荒甸地三十四萬八千八十
五頃二十六畝除燒鹼及打草甸馬場甸羊草
甸地共萬九千三十五頃九十六畝實丈出三
十二萬九千四十九頃三十畝分定旗界內地
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二頃八十畝餘繫民
界內地○又定旗丁力不能開墾又復霸占者
嚴察治罪○二十四年

特遣大臣督領
盛京官兵至黑龍江分給牛種墾地九十頃有奇
○二十五年定錦州府鳳凰城等處荒地分撥
旗丁給牛屯墾每十六丁內二丁承種十四丁
助給口糧農器令民丁所墾共地一千四百七
十九頃○又定錦州府鳳凰城等處遣大臣三
人司官八人前往會同
盛京將軍戶部侍郎酌量屯墾○二十八年
諭奉天等處地方旗民雜處地畝隴界交連耕種者甚
多旗地界內居民有力墾種者許其耕種照例徵收
錢糧若旗丁有力開墾亦聽墾種不許互相攔阻欽
此○又
諭奉天等處旗地民地所立界限不明著將各部賢能
司官具題差往會同盛京侍郎府尹將旗地民地並
牧場逐一確察各立界限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旗民互相墾種以致爭告不已嗣後旗丁不許
在民界內墾種○又定
盛京所屬如有多餘荒地旗丁情願耕種者務將
地名畝數呈明
盛京戶部在各界內聽部丈給○三十二年議準

盛京旗丁所種地畝。每地六畝。歲徵豆一升。草一
束。今將地畝丈量。不論何項人。均照八旗十四
城所管地界。交與協領。城守尉徵收。○三十七
年奉
旨。著停止差往種地。嗣後不必具題。如差往種地。再行
降旨。○三十九年定。旗丁所種地畝。交該管官徵收。
○五十四年
諭。奉天地方旗民雜處。生事之人。及盜賊命案。較前甚
多。必照旗兵駐防省分旗民分居之例。方可無事。亦
與地方有益。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旗民雜處年久。暫停其搬移。嗣後有賣房者。在
旗界內之民房。令其賣與旗丁。若不照此遵行。
仍越界居住。照侵奪例治罪。○五十五年定。除
見在旗民有情願互相調換房屋者。卽令搬移
居住外。嗣後所勘旗界內房屋。不許賣給民人。
賣買者。各呈報該管官。違者治罪。○又定。旗丁
開墾地畝。令該管官出具保結。呈報
盛京戶部。將墾過畝數。於年終彙報戶部察覈。○
雍正二年定。
盛京旗丁所種地畝。仍照舊例。在何界內種地。卽

將彼界協領。城守尉。爲督催之官。佐領。防禦。驍
騎校。爲經催之官。如有拖欠不交者。督催官卽
拘拏治罪。如有催追不完之數。計分數題參。○
四年定。
盛京旗地。自康熙三十二年輸草豆以來。未經覈
丈。册籍舛錯。旗民彼此爭告。經年不絕。將王以
下。至閑散宗室。
盛京所有地畝。內管領。莊頭。壯丁。捕牲人等。姓名。
居住村落。詢明某王府。某閑散宗室之人。行文
八旗。分別造册送

盛京將軍。戶部。以便於覈丈地畝之大臣。會同稽
察。仍將丈過地畝若干。輸納草豆若干。造册具
題察覈。○又定。
盛京地畝。令將軍。戶部侍郎。府尹。會同差往丈量
大臣。將十四城界內旗地。公同委賢能屬官。勘
丈。其
皇莊捕牲人。
三陵內佐領。官兵。屯莊執事人。閑散人等。千丁。驛站。臺
上園丁。戶禮工三部屯莊官丁。僧道。各項人等
地畝。率領各該管官。公同勘丈。務期詳悉淸楚。

丈完之日將丈過地畝數目造册送部。倘有隱匿不清之處發覺日將勘丈之官從重治罪。○五年定錦寧等州縣莊頭圈餘退出地畝照各州縣徵糧數目一例徵收。○七年定錦寧等州縣旗丁承種莊頭圈餘地畝額徵每多逋欠緣民官無懲責旗丁之例是以抗比挨延嗣後交與旗官追比以十分計算考成。如有未完照地方官未完分數例處分。○乾隆元年定錦寧等州縣旗丁承種莊頭圈餘地畝每年額徵米穀。每米一石折徵黑豆二石轉交錦州副都統酌

撥牧養馬匹餘照例貯倉。○二年定

盛京旗丁地畝應徵銀米各項並不按各屬地界就近催追率皆令該管州縣官督催以致遲緩積欠難清嗣後十四城旗丁地畝照奉天民地按界催追令各該城守尉先將本界內何人地畝及承種各姓名逐一稽察明白其應徵銀米等項。如業戶在本界居住者向業戶催納業戶住居別界即於承種之人名下催追準於業戶租息內扣除遇有典賣更易均就近呈報立案更名。不行呈報者照例懲治督催承追各官。分

別考成。

一備積康熙二十九年奉

旨倉糧關繫緊要著盛京戶部侍郎稽察收貯米穀每年仍將出入數目報部。○又定奉錦二府地丁錢糧每歲剩銀五千餘兩解

盛京戶部轉發錦州府等處城守尉酌量價值陸續買米其部官所收牛馬稅銀三千餘兩並入

外城稅銀亦酌價買米入

盛京倉內每年出陳易新均交該將軍辦理。○三十三年

諭積穀於百姓最有裨益聞天津鹽船由海口抵盛京三岔口只須六日將山東河南漕米截留一二萬石如何運至三岔口之處作速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將山東漕米截留二萬石自天津運至三岔口。

交

盛京戶部收貯。○雍正三年定。

盛京存倉米豆自明年爲始於青黃不接之時照定例十分之三出陳易新酌量借給不願借者聽其自便如三分之內有借給多餘米豆照時價糶賣秋後買補還倉。○五年奏準倉內米穀。

分
盛京戶部侍郎會同府尹將軍於收糧時總計十
四城九州縣見存米穀若干酌量備用應存貯
米穀若干限定額數加謹收貯每年於青黃不
接時照存七糶三之例出陳易新其餘米穀同
見在豆七萬三千五百五十石有奇草一百八
十四萬八千一百五束飭令各該地方官按時
價糶賣所賣銀交
盛京戶部充餉並將應存米穀及糶賣餘剩米穀
豆草數目並所賣銀數各若干一并分晰造册

具題察覈仍令侍郎不時稽察如該管官將存
貯米穀挪移侵蝕及將糶賣穀價以多報少等
弊即指名題參○乾隆十二年定奉天府常平
倉額米六十萬石錦縣寧遠州各十萬石遼陽
州廣寧縣各五萬石承德海城蓋平鐵嶺開原
復州義州各四萬石寧海縣二萬石
一廩給守衞
陵寢國戚子孫至十八歲呈請當直守
陵者據各總管保結移戶部題準每人月給銀二兩○
自

京師來圍獵侍衞據內務府來文來收樺皮協領
等據戶部來文往寧古塔採買黑狐皮貂皮據
盛京將軍來文各給廩餼其買到狐皮貂皮同官
貂皮解送戶部○三旗馬羣牧副每人月給銀
三兩牧人每名月給銀二兩守
篤恭殿人守將軍衙門人本部聽事人守倉人巡
庫兵禮部聽事人廚役飼牛羊人每名月給米
一斗鹽一斤守庫庫尉每名歲給鹽三十斤取
乳蒙古人日給米半升鹽一兩○匠役自
京師差來者每名月給小米一斗鹽一斤八兩穀

米一斗二升豆一斗又每十名給滷水鹽三斤
回時計抵山海關日期日給米半升在
盛京者每名月給小米一斗鹽一斤據各衙門來
文支給○自
京師來採蜂蜜領催等每名日給糙米二升鹽一
斤足三十日停給入山採蜜人每名給三月行
糧共米三斗鹽三斤麪一斗五升出山同日每
名給一月糧共米一斗其領催等一半同京每
名給十日行糧共米五升一半存畱之人每名
給十日坐糧共米二斗又登山踹荸掃雪鼠踪

人給一月行糧米及麪各一斗鹽一斤。同時照採蜜人例給一月行糧。○來採貂皮鹿皮人等。每名日給粟米八合三勺。○新滿洲人等遷家口來者。不限人數官給秔米。餘人給穀米日各半升給至收穫一次時止所需鹽酒照戶口支領若撥地耕種豆地每六畝給豆種一斗穀地。每六畝給穀米或黏高粱米六升據各將軍來文給發其不在

盛京居住或隆冬遷來者別議加給。○

盛京禮部採蜜屯兵等入山坐糧。回塗行糧。據來

文移寧古塔將軍給發。○又定西勒圖庫倫喇嘛歲給銀八百兩據內務府來文給發其運載

車馬護送官兵行

盛京將軍裝銀器具行

盛京工部發給。

一賞給服物。

三陵廚役歲給衣服飼牲人丁歲給春秋衣服三年給冬裘。○本部匠役禮部廚役取牛乳人工部匠役年給衣服本部庫軍禮部校尉三年給冬裘、○官兵有虎皮送部者官給彭段兵給布虎皮

解交戶部。○每年

三陵應用及賞喇嘛虎爾哈庫爾喀等蟒段十五疋。糚段十疋。紅段二十五疋。衣素五疋。紬五十疋。絹十疋。紡絲五疋。紗十疋。毛青布五千疋。麤細布千疋。紙六千二百張金銀箔十萬張茶葉八百六十斤。銀硃五十斤移戶部取給。

一供給物用。

三陵需用心紅紙張鐙油木棉據該衙門來文給發。○

盛京將軍各部及各城守尉邊口衙門僧錄道錄司等處需用心紅紙張鐙油木棉據各該衙門來文給發。○

宮殿及各寺廟糊飾所用紙張油麪等物據該衙門來文給發。

一支給芻茭。

三陵所用生然及犧牲牛羊取乳牛隻照

盛京禮部文按日給豆及高粱祭

長白山牛羊。每宿給草至起送黑龍江日停給。○自

京師來圍獵侍衛。每馬日給豆五升穀草二束據內務府來文給至回日止來採蜂蜜領催等每馬日給豆四升穀草二束計二十五日上山採

蜜人每犂馬給鹽六斤同時每馬仍給二十九
日草豆其領催等一半存留之人每馬給十日
生糧共豆四斗穀草二十束登山蹤尋捕雪鼠
蹤人馬匹均照上山採蜜人支給來染貂皮鹿
皮人等每馬日給草一束來收樺皮協領等據
戸部來文差往寧古塔採買黑狐皮貂皮據
盛京將軍來文支給馬匹草豆○每年捕送
京師虎鹿所載車牛草豆及飼獸物料照
盛京將軍來文轉給印文○新滿洲人等選家口
來者副都統等馬二十匹三品官十有五匹四

品官十匹五品官八匹六品官六匹領催四匹
兵丁三匹閑散人二匹每馬日給豆二升草二
束不足額者照見數支給多者每馬給空草二
束其有公務副都統等仍留養馬二匹佐領以
下驍騎校以上馬各一匹領催二名共馬一匹
每馬給豆二升草二束至四月三十日停給官
屯夫刈送青草每馬六束至八月三十日停給
人十口以下準牛二頭十口以上二十口以下
牛四頭二十口以上三十口以下牛六頭每牛
日給豆二升草二束不足額者照見數支給額

外牛給空草二束自三月初一日始至四月十
五日止加豆一升若自黑龍江遷來者給十日
自吉林來者二十日限滿減豆二升草一束遇
耕種時每牛日給豆三升草二束又新滿洲遷
來不在
盛京居住酌議支給若隆冬遷來亦別行議給○
買送寧古塔屯田耕牛自起送至屯每牛日給
草二束○各處馬到時每馬日給草一束

一撫卹流人

京師流徙吉林及給新滿洲為奴發驛站官屯當

差各犯人日給鐙油未起解前每人日給口糧
半升所用釜梳柴薪之類行文
盛京工部支給起解時護送兵車並出威遠堡票
行文
盛京將軍撥給途次遇雨或隆冬時給口糧其給
居住
盛京新滿洲為奴犯人未撥給前給口糧流徙尚
陽堡遼陽州人等到即交奉天府流徙承德縣
人給口糧至收穫一次時停給流徙吉林人每
六丁給牛一犁二釜一鍘刀斧钁等器各一每

丁給鐮刀一鍬一匠冬時給裘釜犁刀斧之類

行文

盛京工部支給牛隨時價買給

一奏銷

國初定官莊徵糧不敷應用許動支錢糧買辦○

又定徵收糧數賞銀鞭責補給壯丁等事均移

咨戶部轉題各項錢糧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

目逐款開造清册於歲終奏銷並造細册一本

移送戶部○雍正元年定

盛京戶部自康熙六十年奏銷為始將舊管新收

開除實在及各處額設官兵花名細數並應支

俸餉等項備造清册具題察覈○二年定

盛京戶部庫內供給款項甚多一年止奏銷一次

恐滋浮支那移之弊嗣後將出入錢糧等項數

目每季報部歲終仍行造册具題覈銷○乾隆

十六年定

盛京戶部每年十月領取戶部庫銀並段布紙張

以及一切物料等項所需運送之車飭令

盛京戶部委官會五城司坊官雇覓限十月運至

盛京如有遲誤即行題參

盛京禮部

一陵寢承祭

國初定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大祭

三陵一應禮儀由部掌行候

旨遣宗室內大臣承祭

福陵

昭陵忌辰各總管官承祭是日由部傳諭官員兵民咸

素服○又定十月朔祭

三陵

萬壽聖節祭

福陵

昭陵各總管官承祭每月朔望各掌關防官承祭○又

定

壽康太妃

懿靖大貴妃園寢於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各掌

關防官致祭○康熙十八年定

三陵四大祭於

盛京將軍副都統四部侍郎內各遣一人承祭由

太常寺前期開列請

旨咨部遵行○乾隆元年
諭盛京祭祀
陵寢應於鎭國輔國將軍內簡選前往著總理王大臣
會同宗人府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盛京
三陵四大祭及忌辰於宗室將軍內情願前往居住者
遴選引
見恭候
欽命六人往居

盛京各給田廬以承祭祀○二年奉
旨
福陵
昭陵忌辰改爲大祭由部開列
盛京居住宗室官職名移太常寺轉奏恭候
欽命承祭○三年定
福陵
昭陵每月朔望以宗室官承祭
萬壽聖節致祭同○八年定
陵寢祭祀應齊集之大臣若有疾病事故不能與祭者

務先期行知本部若無故不到即取職名題參
一供應
三陵祭祀部設田莊三壯丁九十名歲輸黃米四十一
石六斗小米一石大麥一石二升小麥七石六
斗五升高粱八石黃豆二石六斗一升菉豆二
十二石四斗小豆一石四斗七升芝麻三石二
斗四升蘇子四十五石五斗果園十壯丁百六
十八名歲輸松子十三石六斗五升榛子八石
五斗葡萄四石八斗枸杞子五石二斗山楂八
石五斗英額五石二斗梨乾一千六十串

福陵果園二
昭陵果園一歲輸李杏櫻桃梨山楂
三陵瓜菜園二歲輸四大祭及忌辰瓜菜採蜜壯丁二
百七十名歲輸蜂蜜捕雉壯丁歲輸四大祭及
忌辰生雉魚泊二十四處捕魚壯丁歲輸魚每
祭行取兩翼牧場乳牛各十有五祭前十日送
至
陵所取乳牧場官歲輸乳酥一千八百二十六斤犧牲
牛羊移取戶部庫帑買備每乳牛日給豆三升
五合四勺穀草一束羊草二束遇有草時停給

穀草祭日送至
陵加豆一升七合七勺。牛犢日給羊草二束。小米五升
九勺。青草四束。○
盛京戶部供應。
福陵
昭陵四大祭每祭玉堂米。糯米各八升。黃米一斗二升。
小米一斗六升。稗米二升。白鹽二十三斤。黑鹽
二十一斤。蕨菜十斤。木耳二斤八兩。蘑菇八斤。
雞卵千一百五十六枚。鵝卵四十枚。鴨卵六十
枚。

永陵倍之。又每歲由部移解戶部取朝鮮貢紙六百三
十一張。成文紙五百七十六張備用。○太常寺
每歲供應
奉先制帛五十六端。燭重六兩者一百七十四對。
三兩者。二百九十八對。八寶糖。大纏各三百八
十四斤。冰糖二百九十六斤。乾棗。乾葡萄各三
百三十斤。門冬四百十斤。青梅二百八十七斤。
龍眼。荔枝各二百三十二斤。橘餅六千三百三
十六枚。柿餅七千九百二十枚。核桃六萬一千
七百七十六枚。白糖七百六十八斤。鹻六十斤。

茶六十五斤。
永陵
福陵
昭陵冬至歲暮大祭。蘋果。梨。柿各四百二十枚。
三陵四大祭每祭各用香三兩。每忌辰各用香五錢。
永陵一年常祭用香三斤。
福陵
昭陵一年常祭各用香二十四兩。差官輸送至部貯庫。
逢祭部委官送至
陵。夫役牲畜之廩給芻豆。運送車馬筐筥之屬。移

盛京戶。兵。工。三部支取。護送兵丁移將軍撥遣。
一供應
奉先殿及
畿輔
陵寢祭祀所用花鰱魚。細鱗魚。山楂。葡萄。松子。榛子。由
部壯丁採取。差官運送。所司其官役廩糧及裝
載車馬筐筥。移
盛京戶。兵。工各部支取。○乾隆八年奉
旨。
三陵祭燭皆用白蠟。○十七年定採蠟壯丁由部委官

一人率領採取。○又定清明孟秋孳

三陵大祭及忌辰所供生雉令壯丁及

盛京將軍兵丁一同捕取冬至歲暮

三陵大祭令壯丁自行捕取。○十八年定。

盛京

三陵所用果品。如乾棗乾葡萄荔枝龍眼核桃冰糖橘

餅柿餅門冬青梅白糖等皆

盛京可以和買之物不必遠行運送即交

盛京禮部自行買備榛蘋果柿梨茶膳及大糨八

寶糖等類。

盛京所無之物。應照舊自

京送往其買備應用價值就近在

盛京戶部支領。至用過果品斤數按時價詳造清

冊咨送戶部察覈奏銷。再

三陵所供果品向例太常寺每年春季委官運送大糨

八寶糖乾棗乾葡萄等項以備秋冬之用秋季

委官運送蘋果柿梨茶膳等項以備次年春夏

之用應於本年秋季爲始將乾棗等十四種令

盛京禮部自行買備至春季應用大糨八寶糖爲

數無多嗣後歸并秋季運送蘋果柿梨之時一

并送交

盛京禮部收貯以備祭祀

一祠廟祭祀

長白山神每歲春秋二仲以吉林將軍或副都統協

領一人致祭部遣讀祝官贊禮郎前往執事太

常寺歲送白色禮神制帛二端降香六柱黃蠟

十五斤菱二斤四兩芡實二斤每祭部供牛一

羊一豕一棗四斤栗三斤榛三斤八兩所用器

皿移工部支取運送車馬並護送兵丁移

盛京將軍及兵部撥遣。

盛京城隍廟每歲。

萬壽聖節及孟秋以侍郎或郎中員外郎一人致祭。

讀祝官贊禮郎執事太常寺歲送白色禮神制

帛二端降香六柱黃蠟十五斤菱二斤四兩芡

實二斤每祭部供牛羊豕各一棗四斤栗五斤。

核桃四斤荔枝龍眼各二斤。○

賢王祠雍正九年。

特建怡賢親王祠。○乾隆十九年

諭朕由吉林至盛京周覽山川形勝敬稽

實錄所載仰見

列祖締造艱難維時宗室諸王克奮忠勤功成百戰闢
國翊運之勳彪炳簡冊深切景念思盛京爲龍興
重地國初諸王功烈懋著如此並宜建祠以酬舊
勳而示來許此地見有怡賢親王祠應將
太廟配饗之通達郡王武功郡王慧哲郡王宣獻郡王
及禮烈親王饒餘親王鄭簡親王穎毅親王一同
崇祀即命曰賢王祠令所司春秋致祭應行典禮
該部詳議以聞祠內碑亭可移於正中鐫勒此旨
永昭我朝宗功元祀之鉅典欽此遵
旨議準怡賢親王祠正室五間請於室內分設三龕
中龕中奉通達郡王左武功郡王右慧哲郡王
左龕中奉宣獻郡王左禮烈親王右饒餘親王
右龕中奉鄭簡親王左穎毅親王右怡賢親王
每龕一案每案羊一豕一果實五盤尊一鑪一
鐙二每位爵三素帛一每歲春秋二季令奉天
府尹承祭儀注照
京師祭賢良祠之禮由禮部頒給讀祝贊禮用
盛京禮部人員香帛由太常寺支取祭品由奉天
府供備龕案尊爵之類交
盛京工部備辦○

敕建各寺廟永寧寺實勝寺嘛哈噶喇廟四塔寺景
佑宮地藏寺等處祭祀所用米豆麪白鹽黑鹽
芝麻蔬菜鷄雞果品紙張等物均由部移
盛京戶部給發
興京顯佑宮歲用香三十二束地藏寺用香九十
六束
盛京教場
關帝廟用香六十束實勝寺香燭銀七十九兩一
錢七分五釐誦經銀三百十兩茶二百斤嘛哈
噶喇廟香燭銀四十九兩四錢八分五釐誦經
銀一百二十兩茶六十斤四塔寺共香燭銀一
百九十七兩九錢四分茶六百斤移
盛京戶部分給元旦
關帝廟供祭黃蠟等類移
盛京工部分給
一賞給僧道
興京顯佑宮道士八名歲給衣服地藏寺僧綱一
名僧三十二名歲給衣服每月米一斗鹽一斤
盛京景佑宮道士十有六名歲給衣服每名歲給
鹽二十斤永寧寺喇嘛及格隆十七名班第七名

實勝寺大喇嘛一人。格隆九名。班第三十五名
嘛哈噶喇廟大喇嘛二人。班第六名。東塔永光
寺南塔廣慈寺西塔慈壽寺各大喇嘛一人。格
隆二名。班第十有六名。北塔法輪寺大喇嘛一
人。格隆二名。班第十有七名。永寧寺喇嘛班第
歲給衣服。實勝寺嘛哈噶喇廟四塔寺喇嘛。三
歲給衣服。格隆班第二歲給衣服。喇嘛歲給貂
皮帽。格隆歲給狐皮帽。遼陽大安龍泉二寺其
僧十有五名。二歲給衣服。每寺歲給米五石。蓮
花寺僧十名。三歲給衣服。每名歲給鹽十斤。永

寧寺喇嘛移內務府取給。餘移
盛京戶部動帑布買支給。
一賞給貢使朝鮮國貢使往來過
盛京給與廩餼及馬匹芻豆。○赫徵費雅喀虎爾
哈庫爾喀等部落進貢貂皮江獺皮。每人日給
米酒鹽豆。馬每匹日給草豆。同日給行糧。如有
都主額駙來朝經過。給秔米及柴炭秫秸蓆。
移
盛京戶工二部支取。虎爾哈等所貢貂皮。庫爾喀
等所貢江獺皮。移送

盛京戶部。其額外江獺皮折賞一等每張給青布
二疋。由戶部委官送至
京師。護送兵丁。運送車馬。移
盛京將軍撥給。裝皮器具。移
盛京工部支給。○賞給進貢貂皮江獺皮人役袍
帽鞾帶所需蟒段彭段倭段帽段絲紬棉紬毛
青布朝鮮貢布木棉絨線線纓鍍銀牛皮絲斜
皮等物。由
盛京工部移
盛京戶部支取。分給八旗官軍製造。由部分給運

送車馬。移
盛京將軍撥給。
一補授讀祝官贊禮郎。雍正元年定。嗣後
盛京禮部讀祝官員闕。於八旗通行簡選贊禮郎
員闕。於本翼四旗簡選將本處筆帖式廕監生
庫使官學生一同合其讀贊擬定正陪。移咨太
常寺引
見補用。如此內又不得人。讀祝官行取在京八旗贊
禮郎行取在京本翼選擬正陪引
見補用。

一守衛

陵寢官。天聰八年。

永陵設燒造甎瓦散秩五品官一人。○順治五年。

福陵

昭陵設燒造甎瓦五品官各一人。○康熙二年

永陵

福陵

昭陵設總管各一人。翼領各一人。防禦各十有六人。○

八年燒造甎瓦官改為司工匠。升其秩為四品。

盛京兵部

一簡稽軍實。本部侍郎三年一次。率所屬官傳

齊將軍五部內務府文武官及兵丁等甲冑器

械。察驗事畢。即往北路東路察驗

興京開原縣南路西路察驗熊岳錦州府各處文

武大小官及兵丁。事畢奏

聞。

一監射

盛京旗員春秋會射。部據將軍來文。於會射日委

屬官監收職名。春季於正月二十日起至二月

二十日止。秋季於七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六

日止。

一驛遞。

京師差官送

三陵祭品等物。據兵部火票。沿途供應車兩擔夫。將票

存部彙銷。○

盛京禮部差官送

三陵應用牲魚果品米豆等物。

盛京工部差官送

三陵簾毯紙張瓷器等物。據各部文移

盛京將軍。撥護送官兵。部給兵票火票。沿途皆應
車馬人夫。○
盛京禮部差官送
長白山致祭物品。據文行
盛京將軍撥領催兵丁。部給兵票火票。沿途供車。
○欽天監頒發
盛京等處時憲書。據兵部火票。沿途供車。其發吉
林黑龍江等處者。由部再給火票。自
盛京遞送。○
盛京吉林黑龍江各將軍差領催人等賫送表箋

及
盛京將軍進送雉鹿等物。
盛京將軍及五部府尹衙門。差官員領催皂役人
等馳遞本章并解册卷等事。由部據各來文給
勘合火牌。沿途應廩糧馬匹。到京將勘合火牌
繳兵部。換給勘合火牌。回日支給廩糧馬匹。將
所換勘合火牌繳部。歲終彙繳兵部察覈奏銷。
盛京將軍差送捕獲生虎。據文給火票。沿途供應
食肉。
盛京內務府送鮮醃物品。據文給火牌。沿途應廩

糧馬匹。寧海縣水師營送鵰鶻等翎。據
盛京將軍文給火票。沿途應車。吉林黑龍江送海
青等物。據各將軍勘合火牌。沿途應廩糧馬匹。
寧古塔捕牲烏喇等處。送東珠人參貂皮。暨蜜
松子松花江綠石樺皮等物。據將軍勘合火牌
及總管文。沿途應廩糧車馬移
盛京將軍撥兵護送。部給兵票。回日照所換兵部
勘合火牌應給。○赫哲費雅喀部落進貢貂皮
江獺皮等物。據吉林將軍勘合火牌及開原城
守尉文。沿途給車移

盛京將軍撥兵護送。部給兵票。回日據兵部兵票
火票換給。沿途給車移。將軍撥兵護歸朝鮮國
遣使進貢及領曆憲書。據
盛京禮部行
盛京將軍往回撥兵護送。據
盛京戶部火票。部給兵票火票。沿途應廩糧車兩
錦州副都統差送上駟院馬皮。據文給火票
盛京工部運送吉林黑龍江等處火藥鉛子丈席
等物。據文移
盛京將軍撥兵護送。部給兵票火票。吉林黑龍江

等處赴
京師領取修理舟楫應用油麻鐵等物。同日據兵
部兵票換給
盛京工部文。部給火票移
盛京將軍撥兵護送吉林將軍領取賞給赫徵費
雅喀部落紬段等物據
盛京禮部文。給火票寧古塔黑龍江捕牲烏喇等
處領取俸餉草豆及節孝建坊銀據
盛京戶部文。給火票捕牲烏喇總管領取包魚白
布等物。據

盛京禮部工部文。給火票赴
京師領取蜂蜜裝袋等物。同據兵部火票。熊岳副
都統寧海水師營領取火藥鉛子等物據
盛京將軍文。均沿途應車。○武職官自
京師升任至
盛京等處據兵部火票。至吉林黑龍江等處。由部
換給火票。黑龍江吉林等處武職官及領催兵
丁身故。吉林拉林等處種地兵丁身故。其妻子
移歸
京師者。均據各將軍協合火牌。沿途給車。○

盛京禮部差送
興京顯佑宮地藏寺應用蘆席米麵等物。據文給
火票。沿途應車馬人夫。○刑部發遣
盛京吉林黑龍江各處人犯。據兵部兵票換給。移
盛京將軍撥官兵解送。行婦女老幼殘廢者。據兵
部火票換給沿途給車。自
盛京刑部解往
京師各省人犯。據文行
盛京將軍撥官兵解送。部給兵票火票。每犯每驛
給制錢十五文。吉林黑龍江等處解往

京師各省人犯。據開原城守尉文。移
盛京將軍撥官兵解送。據各將軍火票。沿途給與
飯食。發遣吉林黑龍江人犯身故。其妻準回籍。
據各將軍火票。沿途給驢無驢給車。○康熙二
十七年定。嗣後差往
盛京吉林驛官役騷擾驛站。照直隸各省騷擾
驛站例。許驛站官一面申報該將軍。一面報部。
察實照例治罪。如應付遲誤轉捏欺誑報者。亦
照例治罪。如官役實在騷擾。該管官徇情不報
部者。發覺。照徇情例議處。○又定。

盛京禮部差送
陵寢祭品等物至
京師者據文行
盛京將軍撥兵防護部給兵票勘合火牌火票沿
途供應糧車馬人夫○五十七年定
盛京各驛每歲奏銷冊開載馬匹倒斃照直隸各
省三分之一造報○雍正四年
諭差往黑龍江等處地方人員如自備鞍馬殊覺拮据
嗣後凡一年差使應予馳驛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除黑龍江等處差使均給驛馬外嗣後凡繫一

年差使照巡察山東等省之例給勘合應付如
驛馬不敷之處令地方官酌量應付○六年定
盛京各路共設站二十有九驛馬千三百七十五
匹今酌裁三百八十五匹見存馬九百九十匹
每十匹歲倒斃三匹每補一匹給價銀九兩至
犀車每車每里銀一分○乾隆十年定將開原
高麗堡懿路等三驛每馬量裁馬乾銀一分每
年酌裁銀五百四十兩俾貼沙河東關寧遠高
橋四驛○十六年定沙河東關寧遠高橋四驛
撥貼馬乾仍照舊歸開原高麗堡懿路等三驛

共小驛差務稀緩每馬日給草豆銀二分五釐
一驛官自
盛京至山海關共十有三站設關防官一人
盛京東至
興京南至朝鮮東北至吉林黑龍江北至法庫門
共十有六站設關防官一人○康熙五十九年
定停設關防官於
盛京五部司官內選能員管理一年更代○雍正
元年定
盛京所屬管理驛站官照吉林之例三年更代如
果能整飭驛務錢糧不致浮冒令

盛京戶兵二部侍郎會同稽察驛站官覈實保題
移送吏部以應升之官即用如浮冒錢糧廢弛
驛務亦即題參交部治罪○又定
盛京沙河等二十九站驛馬應支草豆令
盛京戶兵二部侍郎親驗支取著管理官用心牧
養如馬不足數及疲瘦者將管理官題參治罪
一倉官順治初年定遼陽開原等八所倉官員
闕以
盛京四部及將軍衙門筆帖式及未入流筆帖式

內遴選較俸擬定正陪各堂官出具考語入文
一并移咨吏部備案。雍正五年定。倉官責任
綦重若照定例論俸恐不能皆得賢員嗣後員
闕令
盛京將軍副都統五部侍郎於各衙門筆帖式及
未入流筆帖式內遴選行止操守優者保舉二
人具考語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用。
一補授筆帖式。順治初年定。
盛京本城及各外城額設筆帖式不拘旗分考取

補用。○乾隆元年定。
盛京各處筆帖式照旗分分補。○十一年定。
盛京各處筆帖式自分旗以來正紅旗懸有三闕
無人可補正白旗尚有前次考取之人無闕可
補餘旗亦多參差嗣後補用筆帖式仍照舊例
不拘旗分以考取名次按有闕先後指名序補
一關門禁防差祭
長白山及採取蜂蜜細鱗魚出邊官役據
盛京禮部文差取松子箭杆等物出邊官役據
盛京內務府文差送吉林火藥蘆席等物出邊官
役據
盛京工部文各給與門單守邊官驗放出入。○官
員自
京師升任至吉林黑龍江者據山海關副都統文。
盛京各衙門官以事往吉林黑龍江者據各衙門
文各給門單守邊官驗放出入。○吉林黑龍江
將軍副都統等差官領取春秋俸餉據各將軍
都統文差官往
京師領取修理戰船油鐵等物據
盛京工部文捕牲烏喇總管差官領取春秋俸餉。

據總管文回日並與門單守邊官驗出。○赫哲
費雅喀等部落進貢貂皮水獺皮等物回日據
山海關副都統文給與門單守邊官驗出。

盛京刑部

一讞獄。

盛京所屬邊外蒙古事件。每年一次。部委賢能司官前往。會同該處扎薩克等審理取供。咨報理藩院題結。○雍正八年定。

盛京所屬法庫柳條邊等處蒙古事件停止

盛京刑部審理。令將軍傳該旗該扎薩克副台吉會同辦理。○十三年定。

盛京旗民命盜案件。止刑部侍郎一人辦理。咨送刑部題覆。雖有鍛鍊草率等弊。在內法司無由

覆駁。嗣後令侍郎會同將軍府尹。詳悉審擬具題。○乾隆二年定。法庫柳條邊等處。與

盛京刑部相近。將軍乃武職衙門。不諳律例。嗣後邊外蒙古事件。悉交該侍郎傳該旗該扎薩克副台吉。會同辦理。其人命及盜竊馬匹牲畜之案審明。照例定擬具題。○又定。

盛京旗民命盜案件。原應有司衙門審理。既有該侍郎會同府尹辦理。將軍乃屬武職。嗣後無庸會審。○三年

諭。奉天所屬旗民交涉案件。向例由地方旗民官會具案情。申送刑部審擬。但奉天府所屬地方。遠近不一。應質人犯。多屬牽連。由部提解駁審。往返道路。轉延時日。拖累無辜。夫地方官駐劄本境。平日習知人情。臨時自易體訪。若令會同就近旗民官秉公審定擬上。將有罪人犯解部覆訊定案。其餘一切牽連對質之人。審明即行省釋。則人犯既免拖累。而案件亦得速結。但府州縣遠近不一。其地方旗民官如何會同審理。可為成例。永遠遵行者。將軍刑部侍郎府尹會同定擬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除附近

盛京六十里以內地方所有旗民交涉案件。旗民官會報

盛京刑部。其各城旗民交涉之戶婚田土。私燒掏摸細事。交理事通判審理完結。嗣後凡錦州副都統所屬之錦州府寧遠州義州廣寧縣等處。如有命盜案件。令地方旗民各官。就近會審。取供定擬。將有罪人犯送部。其餘牽連之人。審明即行保釋。仍將取供釋放緣由報部。並令旗員報明該副都統。轉報將軍衙門。民官呈報府尹察覈。其遼陽州開原鐵嶺蓋平等縣及牛莊等

處皆照錦州府例會同辦理至熊岳副都統所屬之復州寧海縣熊岳旅順水師營岫巖鳳凰城等處除復州錦州均有民官會審熊岳雖無民官然南界與復州相近北界與蓋平相近凡南界命盜案件會同復州知州北界會同蓋平知縣辦理旅順水師營亦無民官與寧海縣相近照熊岳例令該旗員會同寧海知縣辦理惟興京鳳凰城岫巖三處向無民官與鄰境州縣相去三四百里應仍令該城守尉訊取確供將有罪人犯送部覆審再府尹所屬吉林之永吉州

地方旗民交涉案件仍照舊例由吉林將軍衙門旗員永吉州知州會同辦理捕牲烏喇地方所有旗民交涉命盜等案令捕牲烏喇總管與永吉州知州（今裁歸吉林理事同知）會同辦理報部其牽連對質之人取供後即令保釋俟部劄到日完結○又定嗣後奉天府所屬旗民事件承審限期照定例於會審日起限爲首重犯若民人令民官主稾會同旗員若旗人令旗員主稾會同民官辦理倘有遲延濫刑及不能審出實情或婪贓徇情等弊民官交府尹旗員交將軍題參

究處○六年

諭據盛京將軍奏稱各城應審旗民交涉事件自改令該地方旗民官審理以來每遇命盜案件雖令審擬送部但地方旗員原繫行伍出身署中又無案卷可稽多有不合律例致令駁覆而管民官承行定案則有互相推諉偏庇袒護之嫌以致牽連人等轉有久候之苦懇仍照舊例送部審擬凡讞獄皆視初取之供定擬若承審官有偏袒之處則罪之輕重難免顛倒甚有關繫但無論事之大小槩送盛京刑部則不勝紛繁而易結之案反致遲

延其瑣屑案件照常交地方官審擬報部命盜大案仍照舊例連人送部審擬著刑部分晰定議具

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旗民交涉命盜重案及軍流徒罪案內之首從罪犯並緊要證佐等一并解部外其案內牽連無關緊要及罪止杖笞者悉免解部聽旗民官訊供申詳即分別保釋將緣由逐一聲明聽候部議至賭博鬭毆一應細小事務罪止枷責者仍歸旗民官就近審擬依限完結逐月造册送部察覈倘地方旗民官將人犯不應解

者呈解應解者不解及例應承審仍前庇護推
諉等弊該侍郎照例參處。
一秋審。
盛京刑部與各直省督撫不同凡屆秋審將各重
犯年貌籍貫咨明刑部照案刷卷令九卿會覈
具題○乾隆八年定明刑折獄民命攸關推勘
不厭詳審自九年爲始每遇秋審令
盛京刑部侍郎會同四部侍郎府尹巡察御史將
本部重犯並奉天府衙門重犯逐案虛衷確審
分別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該九卿會審將覆覈
請

旨。
一審斷私採人參原定偷採人參十兩以下者
解送
盛京刑部審理在十兩以上及偷採未得者由將
軍會本部侍郎及管轄威遠堡六邊侍郎府尹
審擬○乾隆二年定偷採一事分別兩處辦理
致部官往往推承辦武職而武職不諳律例且
繫本地之人不免舛錯賄徇嗣後奉天拏送偷
採人參之犯不論已得未得十兩上下及私販

者皆交
盛京刑部會同將軍管轄威遠堡六邊侍郎府尹
照例分別審理。

盛京工部

一城垣。天命十年自

東京遷都瀋陽。是爲

盛京。○天聰五年增拓

盛京舊城。周九里三百三十二步。高三丈五尺。厚一丈八尺。池周十里二百四步。廣十四丈五尺。闢門八。○康熙十九年。築關城。高七尺五寸。周三十二里四十八步。東南隅木柵二。以通瀋水。○二十一年。重修諸門城樓。○二十二年。覆準。凡在城基取土。行車交與該將軍及

盛京工部嚴禁。○三十二年。

諭。盛京城垣關繫重大。著工部侍郎一人前往。會同該將軍盛京工部將應作何修理之處。詳看議奏。欽此。

遵

旨議準。修理城垣三百六十餘丈。並於街道開溝。以洩積水。○四十九年。

諭。盛京城垣工程。著遣在京工部堂官一人。率領司官前往。堅固修理。欽此。○五十四年。修理八門城樓。並四角樓及內外城垣百餘丈。○乾隆十七年。題準。修理城垣八百餘丈。於將軍。戶部。府尹衙門選官分段監修。並委官隨工察驗。支用

盛京戶部帑銀三萬餘兩。

一宮殿。

國初定。凡

宮殿歲時修理。內務府專掌其事。○康熙十一年

奉

旨。嗣後盛京宮殿。有應修之處。內務府會同工部擇吉修理。○又定。凡采畫油飾需用顏料。桐油及罘罳所用銅絲等項。於工部移取。部委官監視。○乾隆

十四年。重修

崇政殿後房。收貯

法駕

鹵簿。○十七年。重修

盛京宮殿。增設圍牆六十一丈五尺。移取

盛京戶部帑金千六百兩。統歸戶部奏銷。

一

壇廟。順治十三年定。凡

盛京

壇廟有應修之處。即行估由修理

陵寢。

國初定。凡修
永陵。於東一里外取土。西南七里外燒甎。西南四百里外燒石灰。小石採於張家口。碑石龍趺石取於
盛京香鑪山。○順治八年定。凡修
福陵。於西五里外取土。西南二十里外燒甎。正南百里外燒石灰。大石採於易州南山。小石採於香鑪山流泉湖屯。碑石龍趺石。自順天府運送。○又定。凡修

昭陵。於西四里外取土。南八里外燒甎。南百里外燒石灰。大石採於易州南山。小石採於梨花峪香鑪山瓢杓屯流泉湖屯。碑石龍趺石。自順天府運送。○是年
福陵
昭陵工成。監造官各給以世爵。仍各賞朝衣鞍馬。其在工官役賞衣冠鞍馬白金有差。○十四年。
永陵工成。分別在工久暫。理事官各給世爵。仍賞朝衣鞍馬。其餘官役賞白金布疋有差。○又議準。
三陵官員兵丁匠役所住房屋。有礙風水者。悉令遷移。

○康熙三十一年。重建
昭陵饗殿。○又定。凡
三陵采繪油飾需用顏料桐油及眾恩所用銅絲等項。於工部移取。○四十二年覆準。
福陵應用甎瓦。令欽天監委官前往指示無關風水之處取土燒造。○五十六年覆準。
永陵應用甎瓦。令欽天監官前往同
盛京工部侍郎。驗看無關風水有好土之處。建窰燒造。○雍正三年奏準。
福陵官山周圍設斥堠四所。分委官兵守護。○八年奉

旨恭建
永陵西小河石隄石橋攔水壩。並增建右廂房五間。○又奉
旨恭建
福陵順水石隄攔水壩。又濬引河及左右引水小溝。○乾隆十五年奏準。
昭陵四面設斥堠守護。如
福陵之制。各建屋三間。○十七年重修
永陵啟運門紅栅。
昭陵西北角樓及

懿靜大貴妃園寢。

一

盛京公廨。天聰六年建學宮於德盛門內
殿三間。戟門三間。廟門一座。○又建吏部於德盛
門內街東。吏部南戶部。大堂三間。司房九間。案
卷房二間。班房四間。儀門五間。大門三間。銀庫
十有八間。戶部南禮部。大堂五間。後堂三間。司
房六間。六品官辦事房二間。大門三間。貯果房
三間。梨窖冰窖各一所。朝鮮使館一所。○又建
刑部於天祐門街西。其南兵部。又南工部。○順

治元年改建工部於禮部之南。大堂三間。後堂
五間。左右司房八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班房
四間。銀庫一間。顏料庫二間。熟鐵庫荒鐵庫大
絨庫各四間。線麻庫三間。織造庫在懷遠門內。
共十有四間。○十四年建奉天府署於德盛門
內街西。大堂後堂各三間。吏房六間。住房十有
四間。儀門一間。大門三間。班房二間。○康熙三
年重修刑部大堂五間。南肅紀左司肅紀後司。
北肅紀前司肅紀右司各三間。後堂二間。儀門
一間。大門三間。案卷房三間。司獄司正房五間。

廂房一間。大門一間。監獄在城西南隅。○又建
府丞署於天祐門內街西。大堂五間。住房八間。
吏房六間。大門三間。儀門一間。署東建試院。大
堂三間。住房五間。東西考房各三間。大門三間。
儀門一間。街東建通判署。大堂三間。住房五間。
大門三間。撫近門外建治中署。大堂五間。住房
共十有六間。科房五間。大門一間。署南建經歷
署。十有八間。○六年建承德縣署於懷遠門內
街南。大堂三間。住房九間。書吏房三間。大門儀
門各一間。庫一間。監獄六間。又門外街南建倉

一百二十七間。署西建典史署。大堂三間。住房
七間。○十三年重修吏部。改為
盛京將軍署。大堂後堂各三間。司房六間。儀門一
間。大門三間。庫一所。倉在城內西南隅。火藥庫
在城外東南隅。教場在城外東北隅。○三十年
重修兵部大堂三間。後堂五間。司房六間。大門
三間。儀門一間。○三十二年重修學宮。增建
崇聖祠三間。明倫堂三間。東西齋房各三間。學署
六間。庫房六間。大門儀門東西角門各一間。
一寺廟。順治十二年定各處寺廟有應修理之

處各照來文覈明應用錢糧。移文工部覆準之
日。與工修理。○康熙三十一年定。各處寺廟采
繪油飾需用顏料及眾匠所用銅絲等物。於工
部移取。部委官監視。
永陵窰匠六名瓦匠四名每年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九
月初一日止。各給口糧米二十四石三斗八合。
鹽六十八斤十二兩。
一匠役原定四品官管下
永陵木匠四名鐵匠二名。每名歲給四十日口糧米二
石八斗三升二合。鹽八斤。三年給皮衣二領。五

品官管下黃瓦廠匠十有七名。每名歲給朝鮮
貢布三疋。木棉二斤四兩。六品官管下匠一百
七十二名。每名歲給銀六兩。米三石五斗四升。
稗。視米數。每月給鹽五斤。五旗匠人一百三名。
每名歲給銀六兩。
崇政殿壯丁六名。家屬共三十口。每口歲給米一
石四斗一升六合。稗視米數。鹽十二斤。司匠管
下匠役七十九名。家屬共三百八十七口。每匠
歲給布棉與黃瓦廠匠同。每家口歲給米稗鹽
與

崇政殿壯丁同。○康熙二十七年定。
盛京工部千丁新舊共千一百七十二名。於海城
縣所屬四門城地方酌量罰窰燒造甎瓦。以備
每年
陵寢宮殿各工需用。○三十九年定燒造黃瓦等項應
用黑鉛。著於錦州府渣子嶺等處刨取。○五十
五年定黑鉛停其刨取。將從前刨鉛千丁往返
工費折交
盛京工部照數採買。以供燒造。○乾隆十七年定。
千丁每年應交甎瓦土坯六十萬有奇。如存貯
過多未免漸至損壞。且多看守之煩。嗣後每方

甎折銀一分。條甎折一釐六毫。瓦折七毫。句頭
滴水折六釐。土坯折五毫。合計一年折銀五百
八十四兩。令各丁於八月內交納。如逾限不完。
將該管四品官叅處千丁等照例懲責。
一給發柴薪。
永陵
福陵
壽康太妃園寢直宿班房歲給秫稭二千三百四
十束

昭陵直宿房歲給一萬九百二十束。

懿靜大貴妃園寢直宿房歲給秫稭一千五百六十束。守顯佑宮道士每名歲給二百束。各衙門執事人。廚役。匠役。牧牛羊人每名歲給三百六十束。

盛京禮部整治果品白

京師發來修

陵匠役。均月給一十束。公。侯。伯日給二十束。都統十七束。副都統侍郎十四束。參領郎中十束。騎都尉員外郎七束。雲騎尉六束。驍騎校護軍校六束。七品八品筆帖式五束。護軍領催三束。驍騎二束。從人等合爨日三束。

內府採蜜人十人合爨日四束。虎爾哈庫爾喀等部落進貢人五人合爨日四束。每三日給蒸烙餅餌柴薪四束。

三陵供祭牛羊及各驛遞馬匹每豆一斗給一束。苫蓋各衙門庫倉及黑牛館牆垣。每版給六束。整門人犯日一束。流徙吉林人犯十人合爨日四束。均歲終報工部覈銷。○又定吉林等處往京娶婦及送貂皮領取修船物料官役住宿例給秫

稭每協領日八束。佐領七束。防禦六束。驍騎校五束。筆帖式四束。領催三束。外郎兵匠每人日二束。從役十人三束。給發黑龍江等處領取修船物料官役同。○又定朝鮮進使人貢及謝

恩領時憲書官役住宿給秫稭正副使每人日七束。書狀官五束。大通官三束。從役十人三束。馬十匹二束。

理藩院

旗籍清吏司

一疆理內扎薩克蒙古諸部落壤地相錯形勢
相聯東接
盛京黑龍江西際厄魯特南至長城北踰絕漢袤
延萬餘里（科爾沁六旗在喜峯口東北八百
七十里東西距八百七十里南北距二千一百
里東至扎賚特界西至扎魯特界南至
盛京邊牆界北至索倫界至京千二百八十里右

翼旗駐劄巴燕和碩右翼前旗駐劄席喇布爾
哈諾右翼後旗駐劄恩馬圖坡左翼旗駐劄伊
克唐噶里克坡左翼前旗駐劄伊克岳里泊左
翼後旗駐劄雙和爾山）扎賴特一旗駐劄土
伯新察漢坡在喜峯口東北千六百里東西距
六十里南北距四百里東至杜爾伯特界西與
南均至郭爾羅斯界北至索倫及杜爾伯特科
爾沁右翼後旗界至京二千有十里（杜爾伯
特一旗駐劄多克多爾坡在喜峯口東北千六
百四十里東西距百七十里南北距二百四十
里東至黑龍江界西至扎賚特界南至郭爾羅
斯界北至索倫界至京二千五十里）郭爾羅
斯二旗在喜峯口東北千四百八十七里東西
距四百五十里南北距六百六十里東至吉林
界西至科爾沁界南至
盛京邊牆界北至科爾沁界至京千八百九十七
里前旗駐劄古爾班察漢後旗駐劄榛子嶺（
敖漢一旗駐劄古爾班圖爾噶山在喜峯口東
北六百里東西距百六十里南北距一百八十
里東至奈曼界西至喀喇沁界南至土默特界

北至翁牛特界至京千有十里（奈曼一旗駐
劄彰武臺在喜峯口東北七百里東西距九十
五里南北距二百二十里東至喀爾喀左翼界
西至敖漢界南至土默特界北至翁牛特界至
京千一百十里）翁牛特二旗在古北口東北
五百二十里東西距三百里南北距百六十里
東至阿祿科爾沁界南至喀喇沁及敖漢界西
至熱河禁地界北至巴林及克西克騰界至京
七百六十里右翼駐劄英席爾哈齊特呼郎左
翼駐劄扎喇峯西）巴林二旗右翼駐劄托鉢

山在古北口東北七百二十里。左翼駐劄阿察圖拖羅海。又東北六十里。東西距二百五十一里。南北距二百二十三里。東至阿祿科爾沁界。西至克西克騰界。南至翁牛特界。北至烏朱穆秦界。至京九百六十里。○扎魯特二旗。在喜峯口東北千一百里。東西距百二十五里。南北距四百六十里。東至科爾沁界。南至科爾沁及喀爾喀左翼界。西至阿祿科爾沁界。北至烏朱穆秦界。至京千五百十里。左翼駐劄齊齊靈花拖羅海山北。右翼駐劄兒爾山南。○喀爾喀左翼。

一旗。駐劄察漢河朔墩。在喜峯口東北八百四十里。東西距百二十五里。南北距二百三十里。東至科爾沁界。西至奈曼界。南至土默特界。北至扎魯特及翁牛特界。至京千二百十里。○阿祿科爾沁一旗。駐劄渾圖山東。在古北口東北千一百里。東西距百三十里。南北距四百二十里。東至扎魯特界。西至巴林及翁牛特界。南至喀爾喀左翼界。北至烏朱穆秦界。至京千三百四十里。○克西克騰一旗。駐劄吉拉巴斯峯。在古北口東北五百七十里。東西距三百三十四

里。南北距三百五十七里。東至翁牛特及巴林界。西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及蒿齊忒界。南至翁牛特界。北至烏朱穆秦界。至京八百十里。○土默特二旗。在喜峯口東北五百九十里。東西距四百六十里。南北距三百十里。東至養什木地界。西至喀喇沁右翼界。南至

盛京邊墻界。北至喀爾喀左翼及敖漢界。至京千里。左翼駐劄早龍潭山。右翼駐劄大華山。○喀喇沁二旗。又增設一旗。在喜峯口東北三百五十里。東西距五百里。南北距四百五十里。東至

土默特及敖漢界。西至正藍旗王屯界。南至

盛京邊墻界。北至翁牛特界。至京七百六十里。右翼駐劄席伯河北。左翼駐劄牛心山。增設一旗。在二旗界內。○烏朱穆秦二旗。在古北口東北九百三十三里。東西距三百六十里。南北距四百二十五里。東至索倫界。西至蒿齊忒界。南至巴林界。北至瀚海。至京千一百六十三里。右翼駐劄巴克蘇爾哈臺山。左翼駐劄魁蘇拖羅海。○阿霸垓二旗。在張家口東北五百九十里。東西距二百里。南北距三百十里。東至阿霸哈納

爾界。西至蘇尼特界。南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界。北至瀚海。至京千里。右翼。駐劄科布爾泉。左翼。駐劄巴顏額隆。○蒿齊忒二旗。在獨石口東北六百八十五里。東西距百七十里。南北距三百七十五里。東與北均至烏朱穆秦界。西至阿霸垓界。南至克西克騰界。至京千一百八十五里。右翼。駐劄特古力克呼都克井。左翼。駐劄呼黙赫泉。○蘇尼特二旗。在張家口北五百五十里。左翼。東西距百六十里。南北距三百里。右翼。東西距二百四十六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里。東至阿霸垓右翼界。西至四子部落界。南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界。北至瀚海。至京九百六十里。右翼。駐劄薩敏西勒山。左翼。駐劄俄材圖察伯臺岡。○阿霸哈納爾二旗。在張家口北六百四十里。東西距百八十里。南北距四百三十六里。東至蒿齊忒界。西至阿霸垓右翼界。南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界。北至瀚海。至京九百六十里。○四子部落一旗。駐劄烏藍額爾吉坡。在張家口西北五百五十里。東西距二百三十五里。南北距二百四十里。東與北均至蘇尼特界。西至

歸化城土黙特及喀爾喀右翼界。南至鑲紅旗游牧察哈爾界。至京九百六十里。○喀爾喀右翼。一旗。駐劄他魯渾河。在張家口西北七百十里。東西距百二十里。南北距百三十里。東至四子部落界。西至毛明安界。南至歸化城土黙特界。北至瀚海。至京千一百三十里。○烏喇忒前中後三旗。均駐劄鐵柱谷。（蒙古名哈達馬爾。）在歸化城西三百六十里。東西距二百十有五里。南北距三百里。東至毛明安及歸化城土黙特界。西至鄂爾多斯界。南至黄河及鄂爾多斯界。北至喀爾喀右翼界。至京千五百二十里。○毛明安。一旗。駐劄車突泉。在張家口西北八百里。東西距百里。南北距百九十里。東至喀爾喀右翼界。西至烏喇忒界。南至歸化城土黙特界。北至瀚海。至京千二百四十里。○鄂爾多斯六旗。又增設一旗。在歸化城西二百八十五里。沿黄河套內。東至歸化城土黙特界。西至喀爾喀右翼界。南至陝西長城界。北至烏喇忒界。東西北三面皆距黄河。自山西偏頭關至陝西寧夏衛延長二千餘里。至京千一百里。左翼前旗。駐劄套內東

南扎拉谷在湖灘河朔西北四十五里左翼中旗駐劄奎內南近東敖錫喜峯在扎拉谷西百六十五里左翼後旗駐劄奎內東北巴爾哈孫湖在黃河帽帶津西百四十里右翼前旗駐劄奎內巴哈池在敖錫喜峯西九十里右翼中旗駐劄奎內正西近南錫喇布里都池在鄂爾吉虎泊西南二百六十里右翼後旗駐劄奎內西北鄂爾吉虎泊在巴爾哈孫泊西百七十里增設一旗在游牧六旗界內

一歸化城土默特疆理左右二旗均駐劄歸化

城在殺虎口北二百里東西距四百有三里南北距三百七十里東至四子部落界西至鄂爾多斯左翼前旗界南至山西邊城及鑲藍旗游牧察哈爾界北至喀爾喀右翼及毛明安界至京千一百六十里

一旗制初科爾沁二十四部落及歸化城土默特定為四十九旗康熙四十四年喀喇沁增設一旗雍正九年鄂爾多斯增設一旗乾隆二十一年歸化城土默特增設一旗二十三年裁○科爾沁六旗右翼旗右翼前旗右翼後旗左翼

旗左翼前旗左翼後旗○扎賚特一旗屬科爾沁右翼○杜爾伯特一旗屬科爾沁右翼○郭爾羅斯二旗前旗後旗並屬科爾沁左翼○敖漢一旗○奈曼一旗○翁牛特二旗右翼旗左翼旗○巴林二旗右翼旗左翼旗○扎嚕特二旗右翼旗左翼旗○喀爾喀左翼一旗○阿祿科爾沁一旗○克西克騰一旗○土默特二旗右翼旗左翼旗○喀喇沁三旗右翼旗左翼旗增設旗○烏朱穆秦二旗右翼旗左翼旗○阿霸垓二旗右翼旗左翼旗○蒿齊忒二旗右翼旗左翼旗○蘇尼特二旗右翼旗左翼旗○阿霸哈納爾二旗右翼旗左翼旗○四子部落一旗○喀爾喀右翼一旗○吳喇忒三旗中旗前旗後旗○毛明安一旗○鄂爾多斯七旗左翼中旗左翼前旗左翼後旗右翼中旗右翼前旗右翼後旗增設旗○歸化城土默特二旗右翼旗左翼旗

一封爵有五等一和碩親王二多羅郡王三多羅貝勒四固山貝子五鎮國公及輔國公秩視在內王公世襲罔替其錫封各有根源○科爾沁明初為扶餘外衛以元後兀良哈部長授都指揮僉事自立國號曰科爾沁

國初。以壤地相接。結爲婚姻。後爲察哈爾所侵。台吉奥巴率其兄弟先諸蒙古來歸。

太祖高皇帝賜以土謝圖汗之號。崇德元年。敘功封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有差。並加土謝圖卓里克圖達爾漢扎薩克圖等封號。冠諸旗之首。順治康熙年間。襲封勿替。雍正六年。封拉什色旺爲輔國公。十年。封瑪哈瑪俞爾爲輔國公。乾隆三年。封齊默特多爾濟爲多羅郡王。七年。封諾滚達拉爲輔國公。八年。封索諾木色楞爲輔國公。十一年。封拉忒那扎木素爲多羅郡王。十四年。封那旺色布登爲多羅郡王。哈達爲輔國公。十七年。特封拉什那穆扎爾爲輔國公。十八年。封班珠爾爲固山貝子。二十年。封色旺諾爾布爲和碩親王。二十二年。封三音車袞爲多羅貝勒。敏珠爾多爾濟爲鎮國公。二十三年。特封色布登巴爾珠爾爲和碩親王。二十四年。封吹扎卜爲和碩親王。拉什噶爾嘛爲多羅郡王。固穆扎卜爲多羅貝勒。拉里達爲輔國公。二十六年。封貢格拉布坦爲和碩親王。〇扎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元時均爲遼王分地。明時爲科爾沁所并。後分

與其弟。乃於科爾沁之外。分三部落。

國初。奥巴之從叔台吉布和碩齊。阿都齊。再從昆弟台吉古穆布木巴。先後來歸。天命年間。封布和碩齊爲固山貝子。晉封多羅貝勒。掌扎賚特旗。順治初。封阿都齊之子塞冷爲固山貝子。掌杜爾伯特旗。五年。封古穆之弟桑阿爾寨爲輔國公。掌郭爾羅斯前旗。康熙二十六年。因隱匿賊情。革去扎薩克。將烏爾都那素圖。授爲一等台吉。掌郭爾羅斯前旗。封布木巴爲鎮國公。掌郭爾羅斯後旗。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隆二十年。封阿拉布坦爲郭爾羅斯一等台吉。二十一年。封羅卜藏錫拉布爲扎賚特貝勒。二十二年。封貢格拉布坦爲郭爾羅斯輔國公。二十四年。封羅卜藏爲杜爾伯特貝子。錫拉博第爲郭爾羅斯鎮國公。〇敖漢。元特爲遼王分地。明爲喀爾喀所據。後分與其弟。號曰敖漢。服屬於察哈爾。天聰元年。貝勒塞臣卓里克圖率部來歸。崇德元年。封其子班第爲多羅郡王。順治康熙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隆十五年。封吹濟拉什爲郡王。十八年。封吹濟扎爾爲貝子。又特封桑濟扎爾爲輔國公。二十二年。封拉什拉布坦

爲郡王。二十四年。特封羅卜藏錫拉布爲輔國
公。〇奈曼。遼金爲中府北境。明爲喀爾喀所據。後分與其親弟。號曰奈曼。天
聰元年。其長袞楚克巴圖魯爲察哈爾所侵來
歸。崇德元年敘功封爲多羅達爾漢郡王。順治
康熙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隆二十二年封拉
旺拉布坦爲郡王。〇翁牛特。明初以兀良哈部長置衛爲外藩後
自稱翁牛特服屬於阿祿科爾沁。天聰七年。濟農索音偕貝勒
東率部落來歸。崇德元年。敘功封音索爲多羅
杜稜郡王。掌右翼。封東爲達爾漢戴青貝勒。掌
左翼。順治康熙年間。襲封勿替。雍正八年封朋

蘇克爲貝勒。乾隆三年。封卜達扎布爲郡王。六
年。封貢格拉布坦爲鎮國公。十一年特封巴爾
丹爲貝子。〇巴林。明初爲兀良哈北境。後爲巴林所據。巴林台吉者。頑袞王
篤答第五子。服屬於察哈爾。與喀爾喀爲兄弟行。天命十一年。以喀爾
喀五部落叛盟。私與明和。劫我使臣。
太祖高皇帝親征。戮巴林貝勒葉黑少子囊奴克。盡收
其畜產。天聰二年。察哈爾林丹汗復舉兵破之。
貝勒塞特里偕台吉滿朱習禮舉部來降。順治
五年。封塞特里之子塞布騰爲輔國公。七年晉
封多羅郡王。掌右翼。封滿朱習禮爲固山貝子。

掌左翼。康熙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隆十二年
封三品爾多爾濟爲貝子。十七年。封多爾濟拉
布坦爲貝子。二十一年。封巴圖爲郡王。又特封
德勒克爲輔國公。〇扎魯特。即元之上都路。明初爲扎魯特所據。
服屬於喀爾喀。天聰二年。其汗內齊率貝勒色本馬尼
舉部來歸。封內齊爲多羅貝勒。掌左翼。封色本
爲多羅達爾漢貝勒。掌右翼。順治年間。襲封勿
替。康熙四十七年。封阿地沙爲貝勒。乾隆二十
三年。封那遜厄爾格圖爲鎮國公。二十五年。封
錫爾塔拉爲貝勒。〇喀爾喀左翼。即今之北京路。明爲喀爾

喀所據。其長袞布伊爾登。服屬於西路扎薩克圖汗。康熙三年。率部內
附。封爲多羅貝勒。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隆二
十四年。封阿俞爾爲貝勒。〇阿祿科爾沁。明初於兀
良哈地置衛爲外藩。後自號阿祿科爾沁。天聰六年。部長達賴爲察
哈爾所侵。率其子穆彰來歸。順治五年。封穆彰
爲固山貝子。後晉封多羅貝勒。康熙年間。襲封
勿替。雍正五年。封達克丹爲貝勒。〇克西克騰。
元屬上都及應昌二路。明爲察哈爾所據。天聰八年。
太宗文皇帝親征察哈爾。克西克騰蘇墨爾戴青來歸。
授爲一等台吉。康熙三十四年。封濟巴克扎布

爲一等台吉○土默特。明初爲泰寧衛。後爲土默特所據。天聰
三年。台吉俄木布塔布囊晉巴來歸。崇德元年。
以善巴從征有功。賜號多羅達爾漢。封鎭國公。
康熙元年。晉封多羅達爾漢貝勒。掌左翼。俄木
布初封鎭國公。元年。晉封固山貝子。掌右翼。四
十九年。封哈瑪噶巴雅思呼郎圖爲貝子。乾隆
五年。封索諾木班珠爾爲貝勒。二十二年。封袞
布多爾濟爲喀爾喀貝勒。附土默特左翼旗。○
喀喇沁。明朵顏衞。初以大寧地賜三衞部長。朵顏最强。後爲察哈爾所滅。以其地予塔布囊。是爲喀喇沁。天聰年間。其部長蘇布地率昆弟塞冷
等來歸。崇德元年。封蘇布地之子古魯思轄布
爲貝子。賜號多羅杜稜。掌右翼。順治五年。封塞
冷爲鎭國公。掌左翼。康熙二年。古魯思轄布之
子班達爾沙晉封爲多羅杜稜郡王。四十四年。
特封格勒爾爲一等塔布囊。乾隆五年。封齊齊
克爲一等塔布囊。七年。封呼圖凌阿爲貝子。十
九年。授齊齊克爲公品級一等塔布囊。二十一
年。封拉扎布爲輔國公。二十二年。封溫都爾呼
爲輔國公。二十四年。封拉特那錫第爲郡王。是
年。特封扎拉豐阿爲貝子。二十五年。封丹遵達

爾扎爲鎭國公○烏朱穆秦。元屬上都路。明爲察哈爾族人所據。是爲烏朱穆秦。察哈爾林丹汗暴虐。貝勒多爾濟借塞楞往依喀爾喀。天聰八年
來歸。崇德六年。封多爾濟爲和碩車臣親王。掌
右翼。順治三年。封塞楞爲多羅額爾得尼貝勒。
掌左翼。康熙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隆十四年。
封朋素克拉布坦爲親王。十七年。封拉什品爾
爲鎭國公。十八年。封達什袞布爲貝勒。二十一
年。封端都卜色楞爲輔國公○阿霸垓。元屬上都路。明爲察哈爾所據。是爲阿霸垓。後因林丹汗暴虐。其濟農都思噶爾借貝勒多爾濟往依喀爾喀。
天聰九年。率屬來歸。崇德六年。封多爾濟爲多
羅卓里克圖郡王。掌右翼。順治八年。封都思噶
爾爲多羅郡王。掌左翼。康熙年間。襲封勿替。雍
正元年。封索諾木拉布坦爲郡王。特加親王品
級。乾隆十六年。封車凌旺布爲郡王。旺沁扎布
爲輔國公。二十二年。封朋楚克爲貝子○蒿齊
忒。元屬上都路。明爲察哈爾族人所據。是爲蒿齊忒。林丹汗暴虐。其貝勒博羅特借台吉噶爾馬薩旺。往依喀爾喀。天聰八年來歸。順治七年。封博羅
特爲多羅額爾得尼郡王。掌左翼。十年。封噶爾
馬薩旺爲多羅郡王。掌右翼。康熙雍正年間。襲
封勿替。乾隆二年。封車卜登巴爾珠爾爲郡王。

二十一年封達什拉布坦為郡王○蘇尼特元屬興和路明為寧哈爾族人所據是為蘇尼特天聰九年濟農叟塞貝
勒滕夷思來歸崇德七年封叟塞為多羅杜稜
郡王掌右翼順治五年封滕夷思之弟滕夷泰
為多羅郡王掌左翼康熙四十八年封羅畢為
輔國公雍正十年封旺成為郡王乾隆九年封
紺珠爾為貝勒十六年封車凌多爾濟為郡王
○阿霸哈納爾元屬上都路明為察哈爾所據是為阿霸哈納爾後服屬於喀
爾喀車臣汗崇德年間台吉塞楞董夷思拉布來歸
康熙四年封董夷思拉布為固山貝子掌左翼

六年封塞楞為多羅貝勒掌右翼五十六年封
班珠爾為貝子特加貝勒品級雍正十三年封
達什敏珠爾為貝勒○四子部落元屬大同路明為阿祿科
爾沁所據後分於諸子號曰德爾齊扣肯是為四子部落天聰七年貝勒鄂
音布來朝順治六年敘功封為多羅達爾漢郡
王康熙四十九年封阿拉布坦多爾濟為郡王
○喀爾喀右翼元屬大同路明為喀爾喀所據其台吉本達爾伊素服屬於土
謝圖汗順治十年率部內附封為和碩達爾漢親
王康熙九年降封其孫詹達固密為多羅達爾
漢貝勒雍正七年封拉旺多爾濟為貝勒九年

封貢格拉布坦為鎮國公乾隆二十三年封川
巴爾為貝子二十五年特封巴爾尊多爾濟為
貝子○吳喇忒元屬大同路明被廢為布喇所據吳喇即布喇之訛天聰
七年台吉俄木布上門達爾漢來歸封為輔國
公並率杜巴額爾赫塞冷伊爾登二旗來附均
封為鎮國公順治康熙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
隆十六年封達爾瑪里第為鎮國公二十年封
索諾木拉布坦為鎮國公二十一年封貢格拉
布坦為輔國公○毛明安元屬大同路明初設衛次守後為毛明安
所據天聰八年其長古莫偕車根率部來歸順治

七年封古莫為多羅貝勒掌毛明安旗康熙三
年授車根之子僧格為扎薩克一等台吉掌毛
明安旗雍正年間襲封勿替乾隆八年封爾穆
沖為貝勒二十七年封薩木坦扎木素為一等
台吉增設土默特舊屬歸化城土默特左翼旗所轄乾隆二十一年以捕獲叛賊青滾雜
布功封喇嘛扎普為輔國公二十五年因罪革去扎薩克仍留公爵出烏蘭察布會盟仍同歸
化城土默特原旗○鄂爾多斯明天順年間蒙古部長阿羅初與毛里孩始入
河套乜加思蘭復糾合滿都護倚為巢穴弘治問火篩復入其中嘉靖中俺答之兄吉囊稱車
臣可汗率其部落台吉擊破火篩居此服屬於察哈爾是為鄂爾多斯天聰九年
鄂爾多斯額林臣來歸仍賜濟農之號令招集

諸部落。順治六年。封額林臣為多羅郡王。固魯之子色楞布達賚之子額林親。均為固山貝子。七年。封善達為多羅貝勒。沙克扎為固山貝子。阿濟格扎木素為鎮國公。後阿濟格扎木素之子都楞以軍功晉封固山貝子。雍正九年。以擊準噶爾功。封定雜拉錫為一等台吉。十一年。封齊旺班珠爾為貝勒。十二年。封拉什色楞為貝子。乾隆五年。封那木扎爾多爾濟為貝子。十二年。封東魯布扎木素為貝勒。二十三年。封車凌多爾濟為郡王。二十六年。封拉旺巴爾丹色楞

為貝子。二十七年。封三品爾為輔國公。旺扎爾車卜登多爾濟為一等台吉。

一台吉。（惟土默特左翼喀喇沁全部稱塔布囊。凡台吉者塔布囊同。下仿此）順治十八年。題準台吉頂帶坐褥。照在內官階給與。一等者同一品官。二等者同二品官。三等者同三品官。四等者同四品官。身故後。准其子孫暨親兄弟世襲罔替。康熙元年。題準公主之子。親王之子弟。授為一品。郡主之子。郡王貝勒之子弟。授為二品。縣主郡君縣君之子。貝子公之子弟。授為三品台吉等子弟。槩為四品。均俟十八歲給與品級。○又題準一二三品台吉。許以一子襲替外。餘子槩為四品。有功者酌量別議。○又題準公主等之子。十歲以上父歿後承繼家業者。不拘年歲。即給與品級。不在十八歲之限。○又定凡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等襲爵時。本人有子而該扎薩克王台吉等揑稱無子。希圖承襲與他人具保呈報者。事發將扎薩克王台吉及協理旗務之台吉等。皆革去管理旗務之任。罰俸一年。其無俸之協理旗務台吉等。罰牲畜五九。（以九論。其詳理刑司。凡罰畜均入官。不入官者見本條內。）

○二十一年。題準蒙古諸部落。各於旗內設協理旗務台吉。二人至四人不等。會同扎薩克辦事。遇員缺。該扎薩克會同該盟長。於散秩王以下台吉以上遴選賢能。擬定正陪保送引見補授。乾隆十七年

諭。定例內蒙古親王之子弟年已及歲者。授為一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弟。授為二等台吉。貝子公之子弟。授為三等台吉。其襲爵之子。並無區別。今特加恩。將襲爵之子與餘子。亦以區別。親王之長子。著賞給公品級。郡王貝勒之長子。授為一等台吉

貝子。公之長子。授爲二等台吉。將來各承襲父爵。
餘子。俟年已及歲。仍授應得品級。如長子不稱襲
爵。欲於餘子內擇其優者。以備將來襲爵者。即報
理藩院。將朕加恩增賞之爵。移授永著爲例。欽此。
○又議準。扎薩克台吉之子。亦照例保送到院。
注册奏
聞。○十八年覆準。凡欲將台吉品級。承嗣於餘子者。
須豫行呈明扎薩克。轉報盟長。達院注册。將來
照依辦理。若不豫行報院。臨時指稱遺言者。槩
不準。○二十七年議準。一二三四等台吉。悉照

王。貝勒。貝子。公之例。豫保一子。送院。由院年終
彙奏。以備將來承襲。如違察議。
一
勑誥。康熙三十年題準。承襲王。貝勒。貝子。公等。
勑誥。皆令親身赴領。若應襲之人未經出痘者。由院
遣官齎送。○四十一年覆準。蒙古王等襲封
勑誥。實因水火盜賊失毀者。準其復給。寬免罰俸議
處。
一譜系。乾隆二年奉
旨。蒙古王扎薩克等家譜履歷。朕皆未甚明晰。爾院

將當日襲封根源。酌量各旗部落。徐修家譜奏聞。
欽此。遵
旨議奏。蒙古王扎薩克等原繫
太祖
太宗時輸誠向化。率屬歸附。各論其所著勞績。封爲王。
貝勒。貝子。公。一等台吉。編設旗分佐領。其科爾
沁等十旗之王台吉。在
聖祖時因皆繫
太皇太后
皇太后姻戚。待將世次具奏有案。今重加考訂。造册奏

聞。其餘五會扎薩克等。應俟造册送院。再行辦理。
並行令外藩之喀爾喀。青海。厄魯特等。一并覈
明。錫封根源。襲爵世次。造册送院。奉
旨。蒙古王等家譜。嗣後五年繕錄進呈。換出舊册。欽
此。○十年奉
旨。蒙古王等家譜。原定五年一修。今將留內收貯者
徹出。應改修者改入。嗣後著十年具奏一修。
一儀從。順治九年題準。蒙古王以下服色。悉照
宗室王等之例。惟馬鞦不得用金黃紫色。
特賜者。準用親王儀衞。用銷金紅纛二。纛二。旗槍十。

郡王儀衛用銷金紅纛一纛一旗槍八貝勒儀
衛用紅纛一纛一旗槍六貝子儀衛用紅纛一
旗槍六鎮國公輔國公儀衛同貝子凡遇行圍
出師均隨帶○十八年題準蒙古王貝勒各照
在內王貝勒等設長史司儀長護衛外親王設
四品典儀一人五品典儀一人郡王設五品典
儀一人六品典儀一人多羅貝勒設五品典儀
一人固山貝子設六品典儀一人公等設七品
典儀均從品一人其頂帶坐褥及補授之例悉與
內同惟不引

見

一設官

國初定每旗各設扎薩克一人總理旗務以王貝
勒貝子公台吉為之分別世管
特簡不拘爵次○又定蒙古四十九旗均照內八旗
之制各設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等官分旗管
理○順治十六年題準蒙古每百五十丁編為
佐領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領催六名驍騎
五十名每六佐領設參領一人○十七年定都
統以下員闕令各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酌量

補授○十八年題準由台吉授為扎薩克者不
論何等台吉均升為一等○又題準蒙古旗分
佐領多者設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十佐領以
下者設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多者裁汰少者
增設○又題準蒙古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驍
騎校等官頂帶坐褥比在內都統副都統參領
佐領驍騎校各殺一級○又定蒙古都統副都
統員闕該扎薩克等於該旗台吉內遴選人材
可觀能約束者以原銜補授台吉內如無應補
之人由參領內遴選補授參領員闕於佐領佐

領員闕於驍騎校均以次遴選遞補驍騎校領
催驍騎闕於有力能應差者遴選充補○康熙
二十二年題準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副都統員
闕擇在內賢能官員會同兵部引
見補授都統由院題請○三十三年覆準歸化城兩
旗一旗二十五佐領設參領五人一旗二十二
佐領設參領四人今將蒿齊忒二佐領歸并二
十二佐領一旗共二十四佐領應照例增設參
領一人行文該將軍將應補參領賢能之人擬
定正陪咨送引

見補授○四十四年覆準自都統以下至有職人等有年老殘疾人不及者分別黜革於台吉中遴選賢能按闕補授○四十五年題準歸化城防禦以上員闕於應升人員內遴選送院引
見補授參領佐領員闕均從驍騎校內以次推升若驍騎校員闕遴選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內弓馬精熟能約束者錄用均令該都統會同將軍保送到院引
見補授○四十七年題準寧夏有城守都司一人管轄把總二人兵丁五百名並無應理之事裁去

都司改設理事官即令在都司衙門駐劄鑄給辦理蒙古內地人民等字樣關防凡沿邊地方蒙古事件均令會同該扎薩克完結不能完結者報院其原有兵丁五百名應撥三百名歸二把總管轄仍令照常守禦其餘二百名聽理事官酌量編爲書吏快役此改設理事官於各部院滿洲旗員及本院蒙古旗員內保舉引
見補授定爲三年更代○六十一年覆準湖灘河朔至中衛沿邊鄂爾多斯六旗原設辦理蒙古內地事務官二人會同該扎薩克辦理完結均駐劄寧夏如關繫神木榆林等處蒙古事務遙辦恐致延誤應將此二官分駐寧夏一人神木一人○雍正元年
諭昔年
皇考聖祖仁皇帝由寧夏親征朔漠時廵狩歸化城地方見兩旗官兵委靡弓馬不習因將兩旗都統革退別選京員管轄舊習漸改是以數年來選用京員之例已經停止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原在四十九扎薩克內其都統副都統等官皆國初歸附之土默特功臣子孫世襲今遵復舊制都統副都統員闕著將兩

旗應補人員與原任都統副都統世家子孫及參領內人材可用能約束兵丁曾經効力行間人等保送引見欽此○又定土默特什長能與內地人一例當差者準帶藍翎○三年奏請歸化城都統所請
引
見官員每員闕送四五人引
見之處應否準行奉
旨此等人若在佐領內推升者照爾等所請只送二人前來若於參領及闔旗內簡選者著照伊等所請將送來人員引見擇其可用者照闕補用其餘可用者

記名遇闕錄用○乾隆十三年。議準土默特左翼都統自原任都統丹津病故。無後奉
旨以在京旗員補授右翼都統員闕。仍於土默特蒙古內補授。均由院辦理。其原設副都統四員。應裁汰二員。每翼各留二員。歸於兵部補授○又議準扎薩克蒙古與同知通判等地方官。彼此袒護所屬之人。辦理公事不無掣肘。應於翁牛特王旗下烏蘭哈達地方。遣司官一人駐劄。令其將喀喇沁翁牛特二王。喀喇沁扎薩克一旗。及翁牛特貝子。巴林阿祿科爾沁等處。凡有

蒙古內地民人交涉事務。一并管理。再於土默特貝子旗下三座塔地方。遣司官一人駐劄。令其將二土默特。一敖漢喀喇沁貝子及奈曼喀爾喀西勒圖庫倫等處。凡有蒙古內地民人交涉事務。一并管理。仍各會同該扎薩克。隨事完結。倘有不公。再赴地方官告知。各鑄給關防。以昭信守。此差往司官。定為三年更代。照坐辦扎薩克事務官之例。每年廩給銀三百六十兩。並令每年所管之地遍巡一次。別給銀百兩。以為公費。應於原任台吉蘇克都爾之妻所進十一佐領內擇其年力精壯者。設佐領二人。領催四名。兵六十名。分與二處。公事差遣。毋庸召募書吏○又議準見在八溝南邊之民人鄉長等及喀喇沁翁牛特二王旗下事務。繫八溝同知辦理。喀喇沁貝子扎薩克二旗及敖漢一旗事務。繫塔子溝通判辦理。均隸於熱河道。其土默特事務。繫九關臺同知辦理。隸奉天府尹。但九關臺同知駐劄關內義州。相隔較遠。難以彈壓。且見在土默特貝勒旗下民人寄居者甚多。應裁九關臺同知一官。所有事務。歸并塔子溝通判

兼理。隸於直隸總督。該通判衙門原有捕盜兵丁二十五名。今既兼理土默特事務。不敷使用。應令該提督於所屬兵丁內。酌選數名。調往駐劄。其塔子溝通判原管之三旗。內有喀喇沁扎薩克塔布囊一旗。應改隸附近之八溝同知兼理。○十四年。
諭。哨鹿圍場。繫蒙古地方。宜歸理藩院管轄。嗣後圍場總管。作為該院所屬。欽此○十五年奏準克西克騰旗下居住之民開墾地畝。雖不甚多。亦交與烏蘭哈達駐劄官員兼管。每年巡察時。就近

一并延察報院。○十八年議準。圖場增設八旗滿洲蒙古兵丁八百名。舊設四品總管一人。六品官八人。地方遼闊。不足以資彈壓。應將總管改爲三品。仍照舊例由
京師補授。六品官改爲五品。再於左右二翼。每翼增設四品翼長一人。每旗增設驍騎校一人。其補授翼長等官。令該總管於本處官員內遴選送院引
見補授。○二十年奉
旨。見出歸化城都統班達爾什員闕。此都統原繫伊

祖杭久功績所立。後因伊子以軍務獲罪革退。始將別支拖博克補授。嗣因伊族內不得其人。遂由京城大臣內簡選管理四次。後又因伊等子孫內仍有可用之人。是以將根敦賚伊子班達爾什補授二次。今又出闕。都統有辦事之責。非世職可比。若都統員闕。補授伊等子孫。不惟不能辦事。凡本旗台吉大員甚多。亦未必服伊管轄。應仍照從前別行簡選補授。其班達爾什後嗣。著特恩賞給世品世職男爵。令其承襲。承襲後若行走好。人去得。著保題參領。如果勝參領之任。著保題副都統。於量其人材。即用爲副都統。都統。無爲不可。其應行承襲見今賞給男爵。及補授都統之人。著該衙門、察奏。遵
旨。以班達爾什之子賽音畢力克圖等。及應補都統之上三旗該處副都統等分班引
見。奉
旨。男爵著賽音畢力克圖承襲。都統員闕著副都統阿爾斌補授。賽音畢力克圖看來人尚去得。著加
恩補授阿爾斌副都統員闕。令其勉力行走。○二十三年
諭。向例歸化城土默特補放參領以下等官。令其多

選數人。咨送引見者。誠恐蒙古多跋涉之勞耳。按歸化城地近黑龍江。黑龍江補放索倫官員。止簡選正陪。並未咨送多人。今補放土默特官。令其多送數員引見。雖蒙記名。亦一時不能得闕。徒勞往返。嗣後補放土默特參佐領護軍校驍騎校時。亦照黑龍江例。每闕咨送正陪各一人。欽此。○又議準。喀喇沁旗分蒙古民人交涉事件。向經烏蘭哈達三座塔司官分管者。嗣後改歸八溝榷稅司官兼理。○二十六年議準。歸化城土默特旗

分每翼各設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應裁汰都統一人其副都統二人仍令分翼管理都統一人綜理兩翼之事○二十七年議準各蒙古扎薩克旗下都統副都統員闕均由台吉內遴選如台吉內不得其人始準於所屬旗人內簡補如台吉內有人而扎薩克徇私越保該盟長察出報院參處嗣後遇有補放員闕並緣事革退者扎薩克報院聲明實繫應補應革照覆遵行年終由院彙奏一次有私自補放革退者亦將該扎薩克參處○二十八年

諭歸化城都統一闕原繫土黙特蒙古世襲之闕後因土黙特蒙古風氣日下無可承襲都統之人其闕由京簡員補放土黙特賞給世職但隨都統辦事皆土黙特蒙古官員役使不得其人以致由京補放之都統不曉彼處情形與蒙古動輒掣肘不能釐剔私弊挽回陋習且歸化城事亦甚簡著將都統之闕裁汰土黙特蒙古等即歸併綏遠城將軍管轄將軍管理土黙特事務著分為兩翼一駐歸化城一駐綏遠城協同將軍辦事其歸化城副都統綽和諾仍留任俟滿來京候旨欽此

一移駐康熙二十六年覆准索倫貧人求入內地應差者著在索倫地方郎中總管逐一察問有情願充驍騎者安置在黙爾根愛渾等處遴選才能分別授為佐領驍騎校歸入該處旗分管理交黑龍江將軍給與錢糧軍器其不願充驍騎者仍留原住地方○二十九年定索倫貧人編入旗分每佐領各給馬三匹牛三頭驍騎校各給馬二匹牛二頭驍騎等各給馬一匹牛一頭○三十三年覆准巴爾虎二次遷來人丁共六百三十七戶八百三十九丁二千七百二

十九口內有牲畜營生者四百三十四名五百十有一丁編為佐領安插在胡朱爾河游牧其牲畜少而貧者二百有三戶三百二十八丁編為四佐領每佐領各八十一丁選六十名充驍騎餘二十二丁候補遴選才能者授為佐領驍騎校安插在納黙爾河之博爾得村地方與達虎里四佐領一處居住照前給索倫窮苦兵丁之例給與盔甲軍器牛畜令該將軍遴選原任人員到院補授原職訓練教養盔甲軍器交工部造發動用博爾得村倉米給與口糧其買備

馬牛銀三千九百兩於
盛京戶部銀庫備用項下支給○五十四年覆準
郭爾羅斯台吉所進佐領遷在白都訥等處安
置者不必歸并原扎薩克地方此後佐領無應
襲之人應歸公者即住原籍在公中應差行走
該扎薩克照常約束不必遷移永爲定例○雍
正九年議準前後撥在黑龍江編設佐領居住
新舊烏良海等自駐防以來伊等生計實無裨
益應照從前所收巴爾虎等入於旗分佐領下
充驍騎食糧之例將舊住兩佐領之烏良海等

交黑龍江將軍新收之烏良海兩佐領下人分
給吉林
盛京二處交該將軍等均入於各佐領下令充驍
騎仍每人給銀三兩以爲遷移之費○十一年
覆準每年進貢貂皮之鄂倫椿喀薩奇人等若
歸於穆路蘇黨阿一處則旗分各別相隔又遠
於伊等打牲毫無裨益若遷移呼倫布俞爾伊
等原繫習慣步獵船漁未慣騎乘亦不能與索
倫達虎里一例効力應將喀薩奇二十六丁編
爲半佐領歸并伊等同旗兒駐黑爾根後呼馬

兩地方編設舊鄂倫椿喀雅楚等兩佐領下駐
劄
一索倫等處授官康熙八年議準索倫總管爲
三品副管爲四品○三十年定索倫達虎里總
管員闕令該將軍會同總管等遴選應補之人
一并咨送具奏引
見補授○雍正五年
諭聞索倫達虎里等處兩年馬匹牲餼多有倒斃豐歉
不一兵丁生計稍艱著動戶部帑銀五千兩交總管
副都統與將軍公同商酌養育索倫窮苦之人及賞
給効力兵丁欽此○又議準索倫達虎里生齒日繁

額設滿洲副管四人索倫達虎里副管四人不
敷管束應各增四人遇員闕遴選合例人員引
見補授○六年覆準捕牲索倫達虎里之驍騎校員
闕照補授捕牲索倫達虎里副管佐領之例令
黑龍江將軍遴選應補之人擬定正陪保送到
院引
見補授○十一年覆準進貢貂皮之鄂倫椿喀薩奇
人等別編半佐領設佐領一人領催三人其應
補佐領人員令黑龍江將軍擬定正陪保送引

見補授。

一印信康熙二十五年題準蒙古管旗扎薩克及索倫等處總管均照在內都統之制各鑄給印信以昭信守。○乾隆十二年議準內扎薩克六盟長均給與印信。○十九年奏準圍場總管鑄給印信左右二翼翼長鑄給關防。

一軍功。

國初定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有軍功者量其功之大小議敘身故者一例題請

賜䘏。○順治十八年題準蒙古人有始從其主歸降

及隨軍嚮導指路有功。

勅給達爾漢號世襲者其項帶坐褥照蒙古旗員分別給與承襲者同都統雖承襲而功少者同副都統襲六次五次四次者同參領襲三次二次及止授本身者同佐領。○康熙二年題準台吉等有軍功者量功給與爵級有一等功牌六箇以上者爲一等三箇以上者爲二等一二箇者爲三等有二等功牌二箇以下者槩爲四等。○三十年覆準蒙古雲騎尉非陣亡者不準承襲

一會盟。

國初定每會設盟長一人各於所屬三年一次會盟清理刑名編審丁籍。○又定會集不到者王等罰馬二十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等十五匹台吉等十匹以充公用逾期者王以下各按日罰馬。○又定會盟出征圍獵等事不候衆先回者王罰馬十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等七匹台吉等五匹隨從人罰取所騎之馬。○順治元年題準會盟

勅書由內閣撰給。○康熙八年題準會盟未至及因事傳召不到者都統罰馬五匹副都統四匹參

領三匹佐領二匹驍騎校一匹領催罰騸牛一頭什長罰犍牛一頭至而逾期者都統罰馬四匹副都統三匹參領二匹佐領一匹驍騎校罰騸牛一頭領催罰犍牛一頭什長鞭二十七如八旗游牧總管及索倫總管等不齊集不如期至者照蒙古部落副都統例游牧副管索倫副管照蒙古部落參領例佐領驍騎校領催什長悉照蒙古部落佐領驍騎校領催什長例分別罰懲。○十三年定每年春季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將旗下台吉兵丁會集一處令其

修理器械。聽盟長驗看操演。○又題準。內外各
扎薩克旗分每年十月一班。十二月一班。每旗
各差一人於盟長處聽候。○十七年題準。遣往
會盟大臣。以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
上三旗一等侍衛。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護軍
統領。各部滿尚書。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內閣學
士。通政使。大理卿。暨本院堂官職名開列。請
旨簡用。其隨往官員。除本院司官筆帖式外。仍選刑
部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隨往。○又題準。奉文
會盟。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無論管旗不管旗。但

不至者。皆罰俸六月。無俸之台吉。及至而逾期
之王公等。仍照舊例罰馬。○又題準。凡會盟及
圍場軍營等處。歸時不俟衆先回者。不論管旗
不管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皆罰俸三月。無
俸之台吉。及隨從之人。仍照舊罰馬。○雍正六
年定。內扎薩克。及喀爾喀之扎薩克等。每會著
選一人。爲副盟長。協同盟長辦事。
一六會防秋。科爾沁六旗。扎賴特旗。杜爾伯特
旗。郭爾羅斯二旗。共十旗。於哲里穆地方爲一
會。喀喇沁三旗。土默特二旗。共五旗。於卓索圖

地方爲一會。敖漢旗。翁牛特二旗。奈曼旗。巴林
二旗。扎魯特二旗。阿祿科爾沁旗。克西克騰旗。
喀爾喀左翼旗。共十一旗。於召烏達地方爲一
會。烏朱穆秦二旗。蒿齊忒二旗。蘇尼特二旗。阿
霸垓二旗。阿霸哈納爾二旗。共十旗。於錫林郭
爾地方爲一會。四子部落旗。吳喇忒三旗。毛明
安旗。喀爾喀右翼。共六旗。於烏蘭察布地方爲
一會。鄂爾多斯七旗。於伊克召地方爲一會。○
乾隆二年議奏。內扎薩克六會防秋兵丁。各備
牧馬。於每年六月。該盟長扎薩克等。齊備軍器

兵馬。於七月初旬。由
京師差遣大臣司官。前往察閱。將六會分爲二班。
錫林郭爾烏蘭察布伊克召三會爲一班。哲里
穆召烏達卓索圖三會爲一班。各以大扎薩克
爲盟長。各於會內均齊預備。自明歲起。每班各
遣大臣一人。司官一人。乘驛前往。會同該盟長。
至扎薩克等處。按旗察看。奉
旨。內扎薩克防備牧馬之兵。甚屬緊要。今年卽遣大
臣察看。○三年奉
旨。內扎薩克六會防備牧馬之兵。每年遣大臣察閱。

今既連閱二年三四年之後宜加恩蒙古等如何
賞給之處軍機大臣議奏遵
旨議準恭按
聖祖仁皇帝每年施
恩賞給哨圍蒙古扎薩克官兵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
台吉等皆按爵秩賞給衣服鞓帶佩刀弓矢撒
袋等物台吉官員等各賞給大段一疋驍騎校
各賞給彭段一疋兵丁各賞給銀三兩或六兩
不等今六會輪行衣服刀矢等物既難遠攜應
將領兵之王等三人各賞立蟒段一疋襴蟒段

一疋大段四疋貝勒三人貝子一人公二人各
賞給蟒段或襴蟒段一疋大段三疋協理台吉
等十有七人各賞大段一疋官用段二疋閒散
台吉等二十七人各賞大段二疋管旗都統副
都統二十二人各賞官用段一疋驍騎校六十
五人各賞彭段一疋兵丁萬一千人各賞銀三
兩應於乾隆五年遣大臣察看之時帶往賞給
○五年奉
旨內扎薩克六會防備兵丁一連三年察閱防備操
演甚善此次朕施恩賞賚嗣後停止每年遣大臣

前往閱二三年後若理藩院奏請派等委出王貝
勒台吉官員明白降旨體朕撫䘏伊等之至意各
將本會兵丁仍不時操演
一會盟儀注凡會盟讞獄等事
制書用寶所遣之大臣齎往至蒙古邊界守邊人偵
探大臣職名即赴各該王貝勒等處稟告該王
貝勒等於五里外迎接衆皆下馬序立於道右
跪候
制書過隨後乘馬行
欽差大臣在左迎接之王貝勒等在右迎至駐劄處

於正中設香案奉差大臣恭奉
制書安設案上立於左面右該王貝勒等行一跪三
叩禮畢跪奉差大臣自案奉
制書交筆帖式宣讀畢奉差大臣奉
制書仍安案上王貝勒等復行一跪三叩禮奉差大
臣自案奉
制書授王貝勒等王貝勒等跪受授伊屬官行三叩
禮與付掌收
制書之人王貝勒等與奉差大臣彼此各行兩跪兩
叩禮畢虛中奉差大臣居左王貝勒等居右列

坐。

一軍律。

國初定。委令出兵規避者。王等罰馬百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所屬全旗均不往者。按軍法治罪。違期約一日不至者。王罰馬十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遲誤數日。按日倍罰。○又定。出征將官馬騎瘦者。王罰馬三十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二十匹。台吉十匹。○又定。擅殺降人隱匿者。王等罰十戶。扎薩克貝勒貝子公七戶。台吉五戶。被人首告

者。王罰馬十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給出首人。令赴願往旗分。其爲首殺人者斬。仍罰牲畜三九。餘人免死。罰三九。皆給與降人所投之王貝勒等。若所投未定。則以一半給出首人。餘入官。○又定。凡隣旗有警而不率所屬甲兵速卽議征者。王罰馬百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順治二年題準。若得出征人遺失馬駝各物及逃人者。皆收養送還。隱匿不送者。以盜論。○十三年題準。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遇敵交鋒。他旗敗遁。一旗王貝勒等力戰。有裨於他旗者。將敗遁旗分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各徵出一佐領人丁。給與力戰之旗。他旗皆戰。一旗敗遁者。將一旗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革去爵秩。廢爲庶人。所有佐領人丁盡籍沒。分給他旗之力戰者。若一旗之內一半攻戰。一半戰卻。將戰卻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革去爵秩。廢爲庶人。所有佐領人丁盡籍沒。給與本旗之力戰者。如一旗內半旗無計前進。半旗攻戰敗卻。將敗卻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革去爵秩。廢爲庶人。所有佐領人丁盡

籍沒。給與本旗無罪之王貝勒等。並賞給王貝勒等之力戰者。若各旗未及整備。而一旗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獨能隊備攻戰者。按其功之大小。獲之多寡。分別賞給。庶人敗陣者斬。將妻子畜產籍沒。或台吉或庶人先入敗敵者賞。凡曠野交戰。王貝勒貝子公等及領兵官弁不按隊伍。輕入敵陣。或見敵兵單少。不行問明。擅自奔馳者。將所乘之馬。並此次所獲人口。槩行入官。凡列陣攻戰時。須從容縱馬。各按隊伍前進。若不按隊伍前進。尾附他隊。或離本伍入他伍。

或他隊皆進立視不前者各按所犯治以籍沒革罰之罪罪重者斬凡隊伍排齊之後勿得稍前稍後如敵未接戰而敗令強騎勁兵追北追時王貝勒都統等勿得在前領纛編隊隨踪而逐追兵遇伏散追遇衝王貝勒都統等接戰起兵時各按纛結隊而行如三三兩兩前後亂行回取什物及酒醉喧譁爭鬬者隨見隨懲夜間勿得高呼勿得鳴螺仍各將條誡紀律申諭所管兵隊其有一二人離隊行走者拏送該旗王貝勒都統處罰騸牛一頭行兵之際有一二人離伍搶掠彼害者將妻子入官該管官治罪失火者斬不許折毀廟宇不許妄殺平人抗拒者擊投順者撫其俘獲之人勿得剝取衣服折散夫婦至不堪俘獲者亦勿得傷害剝取衣服俘獲之人勿令看守馬匹凡出征王貝勒等務平定地方救濟生民嚴禁官兵不許搶掠不許陷害良民平定之日升賞若縱兵搶掠指民為賊妄行殺戮者從重治罪與敵人合戰時有將墜馬之人救出與以馬騎者公以下副都統以上酬馬十匹叅領輕車都尉以下六匹庶人二匹

均於墜馬人名下取給○康熙十二年定扎薩克王貝勒等不整理軍器至期會之處察出何旗兵丁器械殘毀惡劣即將本旗該管扎薩克罰俸六月台吉之兵丁人等器械殘毀惡劣罰牲畜五其盔尾甲背無名牌軍器自馬絆以上無名牌者罰牲畜三馬不烙印不繫名牌者罰牸牛一頭梅針大箭兒叉骲箭上無名字者罰犙牛一頭各給拏獲之人○又題準官員擅殺投降人者為首殺餘人革職罰三九○十五年題準差出從征官員規避者革職罰三九交與該管王等仍令充兵押赴出征領催兵丁人等鞭一百仍遣往軍前○又定軍兵有犯邊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無論管旗不管旗各將戶口收斂一面率領合屬兵丁速赴侵犯之處一面行文隣近旗分即領兵公同救援齊集後共商進討若於侵犯之處不速赴集及隣近旗分之王等奉調不即領兵赴援者皆革爵○又定凡奉差出兵之王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不親身前往者革爵仍令從軍不全將旗人帶往者以軍法論於所期約地方一日不到者

罰俸三月二三日不到者六月四日不到者九
月五日以上者一年○又定奉文出兵將官馬
騎瘦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無論管旗不管旗
皆罰俸六月無俸之台吉仍照例罰馬十匹
一製買騎仗順治七年題準蒙古人偷買馬匹
被人執送者以其半給執送之人○康熙二年
題準蒙古人買軍器帶往者令扎薩克王貝勒
貝子公等詳開某佐領下某人買何器械數目
若干具文差官報院不差官不詳開者不準給
出口信票○五年題準擅以甲胄弓矢軍器賣

與喀爾喀厄魯特等及給親戚者王罰馬百匹
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再蒙古人來
京不呈明本院私買軍器帶回者王等罰三九
台吉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護衛官員皆罰一
九庶人鞭八十○十一年題準蒙古王貝勒貝
子公等欲向歸化城買馬駝者報院轉奏請
旨本院給印文令往不得擅行○十二年題準公主
郡主王貝勒額駙等向歸化城買馬駝者將差
往人數報院題明不得多差○又定內外扎薩
克蒙古等甲胄弓矢軍器不得賣與俄羅斯厄

魯特倘有違禁私行傳賣及送給親戚者或被
拏獲或被首告無論管旗不管旗王貝勒貝子
公扎薩克台吉等皆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罰
馬五十匹庶人犯者爲首絞監候家產牲畜盡
行籍沒爲從鞭一百罰三九牲畜所籍沒畜產
及罰取牲畜咸賞給拏獲首告之人如奴僕首
告家主者將首告之奴僕開戶聽其擇主○雍
正十年定內外扎薩克等滋生壯丁編設佐領
或修補損壞器械該扎薩克具保用印文來京
製買軍器所買之物不多者本院即給與信票

令其出口若所製軍器多至成具者本院請
旨令其製買○乾隆六年議準嗣後各扎薩克有印
文來買軍器者酌量該旗佐領豫行具奏給票
將所買之數覈對若已足該旗佐領需用之數
暫不準買至於實不堪用之時具文再買如原
未買足或察閱軍器大臣令其改換亦著具印
文買補甲胄弓撒袋刀鎗過二十副鳥槍過十
桿硝磺過三十斤箭過千枝者皆爲成具請
旨之後給與出口信票不及前數者由院行文兵部
給票若各扎薩克製買本身需用之物除鳥槍

硝磺等物外。弓矢刀勿得禁。○又定。製買軍器浮於票數。或浮於入邊原數被獲者。不論管旗不管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等。皆罰俸六月。閒散台吉管旗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罰牲畜一九。庶人鞭八十。多帶軍器入官。

一優卹。康熙十九年題準。蒙古四等台吉以上。遣往統兵陣亡者。照都統例給陣亡優卹銀。其餘官兵陣亡傷殘病故應賞卹銀。均照內例給與。

一比丁。

國初定。蒙古壯丁年六十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者。皆編入丁冊。有疾者除之。每三丁共一驍騎。遇有出征等事。以二丁差遣。一丁留家。○又定。蒙古壯丁。三年一次編審。有隱匿者。將所隱之丁入官。隱至十戶者。管旗王貝勒等按罰一戶出首人。令改附願往旗分。○順治四年題準。審丁時數目開載不全。後雖聲明。仍以隱丁論。○十二年題準。首隱丁者。準在編審之年首告。越二三年後首告者。不準。○康熙五年題準。蒙古編審丁冊。照戶部例詳開具題。○十三年題準。蒙

古各扎薩克。三年一次編審壯丁。如有隱匿。將所隱之丁仍造入丁冊。隱至十人者。將管旗之王貝勒等。各罰俸三月。都統副都統罰三九。參領佐領罰二九。驍騎校罰一九。均給與首告人。領催什長各鞭八十。誣告隱丁者。鞭一百。罰三九。○又定。歸化城等處無王貝勒管旗。如有隱丁者。都統副都統各罰牲畜五九。參領罰三九。佐領革職罰二九。驍騎校革職罰一九。均給與首告人。首告人及所隱之丁。仍各留舊佐領。若所隱之丁。係蒙古家奴。賞給兩旗內官員為奴。

○十八年題準。出首隱丁之子弟。在所隱內者。均準於旗內聽所欲往。○二十二年題準。屬下奴僕出首本主隱丁者。照例於旗內聽所欲往擇主。若出首他人。不許出戶。仍將所罰牲畜給與。○二十九年覆準。比丁之年。傳示四十九旗。著該管王貝勒都統以下。什長以上。按佐領察覈分戶比丁。造具丁數印冊。令協理旗務台吉。會同都統送院。限十月內齎到。○又覆準。遇比丁之年。索倫等處人丁。亦照四十九旗之例。察明造冊。令總管送院。於十月內齎到。○四十四

年覆准嗣後出首隱丁之人照例準其出戶令於貧窮之台吉內擇主

一隨丁順治五年題準蒙古親王給壯丁六十名郡王五十名貝勒四十名貝子三十五名公三十名固倫額駙四十名和碩額駙三十名多羅額駙二十名以供役使○九年題準蒙古台吉及喀喇沁土默特塔布囊一等者給壯丁十有五名二等十有二名三等八名四等四名○康熙三年題準蒙古都統給壯丁四名副都統二名均於本旗內選給叅領佐領共一名均於

本佐領內選給○又定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等於所屬人內補授者照例給與隨丁以供役使若於台吉內補授者本身既有隨丁不必重給○十一年題準額駙等所役兵丁雖額駙身故亦不裁汰○四十四年覆準定例台吉等各有隨從附丁既令遴選台吉等補授都統佐領等職仍將台吉等原有附丁隨侍行走嗣後不得更以驍騎為從役

一陪嫁順治初年定蒙古親王之女照內親王之女郡主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八人閒散五戶郡王之女照內郡王之女縣主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七人閒散四戶貝勒之女照內貝勒之女郡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六人閒散三戶貝子之女照內貝子之女縣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五人閒散兩戶鎮國公之女照內鎮國公之女鄉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四人閒散兩戶輔國公之女照內輔國公之女鄉君陪嫁除乳母夫婦外侍女三人閒散兩戶台吉之女照內鎮國將軍輔國將軍之女陪嫁屬下人不得過一對家下人不得過三對

再台吉等嫁女既受有聘禮不得比照內鎮國將軍輔國將軍之例不陪侍女應增侍女二人以上陪嫁人數或無力從減及乳母夫婦可否陪嫁之處各聽其便○康熙二十一年題準公主郡主等陪嫁人許其守墓及補護衛並閒散使令不得充補驍騎

一守墓順治九年題準蒙古親王守墓人十戶郡王八戶固倫公主與郡王同貝勒貝子各六戶和碩公主郡主與貝勒同鎮國公輔國公各四戶郡君與鎮國公同縣君鄉君與其夫同其

大臣護衛及會經出征効力之人不許守墓。

一族長。康熙四十四年覆準蒙古台吉等不立族長無所統屬應每族各設族長稽察本族內酗酒行兇等事。

一什長。

國初定蒙古地方每十家設立一長令其稽察約束如不設立什長該王罰馬十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等七匹台吉五匹。○又定不設立什長者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罰俸三月。○乾隆十三年議準蒙古地方民人寄居者日益繁多賢愚難辨應令差往之司官及該同知

通判各將所屬民人逐一稽考數目擇其善良者立為鄉長總甲牌頭專司稽察遇有踪跡可疑之人報官究治遞回原籍該司官同知通判每年於春秋二季將所屬民人姓名造成一簿並飭取具鄉長總甲牌頭各無容留匪類甘結存案此內有作姦犯科之人視其所犯輕重將鄉長等分別治罪其托名傭工之外來民人一槩遞回如實繫親戚骨肉倚賴為生者即取具容留之人甘結後有過犯一并治罪○又議準

蒙古民人借耕種為由互相容留恐滋事端嗣後蒙古部內所有民人民人村中所有蒙古各將彼此附近地畝照數換給令各歸其地此內惟土默特貝子喀喇沁郡王喀喇沁貝子扎薩克塔布囊等四旗民人雜處已久一時難以分移應令扎薩克會同司官同知通判等漸次清理○又議準喀喇沁三旗自康熙年間呈請內地民人前往種地每年由戶部給與印票八百張逐年換給見今民人前往者衆此項印票竟成具文應行停止嗣後責令司官暨同知通判

等察明種地民人確實姓名見在住址及種地若干一戶幾口詳細開注給與印票貿易民人亦一例察給仍令鄉長總甲牌頭等於年終將人口增減之數報官察覈換給印票。

一立嗣

國初定蒙古人無子者將所有家產給本主○順治十五年題準蒙古人身歿無子者令其兄弟承受產業○十八年定蒙古人恐身後無嗣於身在時具保呈明該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等將族中兄弟之子撫養為嗣者準其承受家產。

如抱養遺失之子及異姓之子家奴之子均不準承受家產若身在時並無養子者將家產令其族人承受倘族中並無兄弟之子身在時曾呈明該旗收養異姓之子爲嗣者亦準其承受家產若身故後同姓中尚有可繼之人而其妻收養異姓之子爲嗣者不準承受家產再正妻無子將妾所生之子養爲已子者其生子之妾不得嫁賣嫁賣者其子不得爲嗣若身故之後既無近族又無養子將家產交與該旗王貝勒等以充公用○又定蒙古人之嗣有欲收養他

人之子爲嗣者並令呈報該旗王貝勒及都統等注册準其收養仍造入本旗本佐領下丁册倘不行呈報擅自收養者卽將所養子徹出交回本家

一婚姻

國初定蒙古庶人結婚聘禮給馬五牛五羊五十踰數多給者入官聘定後壻故全還女故還半如聘定之女其壻憎嫌不娶者不還聘禮○又定蒙古人結親行聘者改爲馬二牛二羊二十不得多給違者將多給之牲畜罰取入官少給者勿禁若聘定之後其壻病故將所給牲畜退回男家其女故者給還一半如女家欲退還其壻不願收回者聽再男女婚姻各有其時如議定之女男家遲延不娶致及笄未嫁者聽女家於願婚處別嫁○順治十四年題準凡出妻其陪嫁之物已經用完者不準賠償見今什物盡給該婦收回○康熙十八年題準台吉等擅與喀爾喀厄魯特結婚姻來往者革去爵秩不準承襲所屬人全給其近族兄弟除妻子外家產牲畜皆入官所屬人隨往者各鞭一百罰牲畜

三九將所屬人之女遣令隨嫁女之父不向扎薩克王貝勒處呈明者鞭一百所遣送嫁屬人不自呈明者亦鞭一百失察之卡倫官革職籍其家兵丁鞭一百罰三九若將所遣送嫁人誤以爲逃人解院者扎薩克王等罰牲畜五九○二十二年題準王以下至閒散蒙古違禁與喀爾喀厄魯特唐古忒巴爾虎等貿易結親者照定例治罪其四十九旗協理旗務人等及歸化城二旗都統至閒散蒙古量其品級治罪歸化城都統副都統管理索倫總管等各罰馬五十

匹。副管等。各罰五九。皆入官。佐領以下至領催什長等有犯。皆照蒙古例治罪。○又定。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聘定之婦。有乘間謀娶。及女家悔婚別嫁者。繫王各罰十戶。貝勒貝子公七戶台吉五戶。聽原聘之夫家簡取。不論已未成婚。並將其婦離異。給與本夫。○又定。蒙古人將他人聘定之婦乘間謀娶。或女家悔婚別嫁者。繫官罰三九牲畜。常人罰一九。仍將其婦離異。給與本夫。將所罰牲畜一并給與。○又定。凡內地民人出口。於蒙古地方貿易耕種。不得娶蒙古婦女爲妻。倘私相嫁娶。察出將所嫁之婦離異給還母家。私娶之民。照內地例治罪。知情主婚及說合之蒙古人等。各罰牲畜一九。

一徵收。順治初年定。蒙古王台吉等。每年徵收所屬。有五牛以上。及有羊二十者。並收取一羊。有羊四十者。準取二羊。雖有餘畜。不得增取。有二羊者。準取米六鍋。有一羊者。準取米一鍋。其進貢會盟游牧嫁娶等事。視所屬至百戶以上者。準於什長處取一牛一馬之車。有三乳牛以上者。準取乳油一肚。有五乳牛以上者。準取乳

酒一餅。有百羊以上者。準增取氈一條。濫徵者罪之。○雍正六年議準。歸化城徵收貿易馬畜稅銀。自康熙五十四年。經議政大臣議覆。令歸化三站。每季買馬十五匹。備用軍需。俟告竣之時。將用過稅銀。覈實報銷。計自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二年。共買過馬三百有七匹。用過銀二千二百七十八兩有奇。合算相符。應準題銷。再此項徵收稅銀。自康熙四十二年。始有案可稽。自四十二年至雍正五年。共收過銀二萬二百五十四兩有奇。除買馬用過銀二千二百七十

八兩外。應存銀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五兩四錢有奇。皆因修理倉廒文廟教場橋梁渡船。買給站丁蒙古帳房。應付厄魯特等廩給羊隻。並製辦駝屜麻繩紙張等項用去。除照冊覈銷外。嗣後每年所收稅銀。買用物件。均合時價製辦。不得浮冒。仍照前將一年所收若干。用過若干之處。造具四柱清冊報院。○乾隆十四年奏準。八溝東西二街稅銀。於乾隆十七年奏準。交地方官徵收。東街所徵各項稅銀。每年賞給喀喇沁扎薩克王等養贍窮乏蒙古。今該扎薩克呈報

東西二街稅銀該地方官徵收多寡不一請將賞給東街稅銀仍照舊例交該旗自行徵收其事難行惟是各處收稅均設專官經理今八溝初定收稅章程交地方官永遠辦理二街稅銀難免參差蒙古人心亦不能遵服此項稅銀應將地方官徵收之處停止於本院司官內簡選幹員擬定正陪引

見於十分內賞給該旗二三分以爲養贍蒙古之用○又奏準八溝東西二街稅銀令本院司官前往徵收一年更代應照駐劄三座塔辦事之例

每年廩給銀三百六十兩並令該督於八溝地方設立衙署召募胥隸以供差遣仍照例鑄給管理八溝等處稅務關防○十八年奏準塔子溝一帶地方耕種貿易聚集民人甚多塔子溝稅務應令八溝收稅司官兼理一例徵收再簡選筆帖式一人前往塔子溝駐劄協辦稅務其收稅司官原議每日廩給銀一兩實不敷用今酌定司官日給銀二兩筆帖式日給銀一兩均一年更代至塔子溝每年所收稅銀如何分賞該扎薩克俟報到之日再行具奏請

旨○二十一年覆準烏蘭哈達三座塔司官照八溝之例兼司榷稅事務○二十五年覆準多倫諾爾貨物較前雖增與八溝情形迥別茶布等項俱自張家口販往毋庸重復徵稅惟自庫倫恰克圖換回貨物及自

盛京前來貿易者均由蒙古地方行走此內四項牲畜業經於乾隆十五年設稅起徵而皮張等物未有徵稅之例除販往別售者仍聽各賣處照例納稅外其在多倫諾爾售賣者應一例徵收落地稅再克西克騰木植從進口者向不納

稅而見在多倫諾爾民居商販日漸繁多蓋房製器在在皆須木料且自上都河至潘家口一帶地方逵濶易於偷運亦與仿照口內之例徵收木稅所有議增前項稅課自乾隆二十六年爲始即令原奏之該御史前往多倫諾爾會同該管同知就近試收據實册報俟一二年後辦有章程定額題報○二十六年題準歸化城稅務改歸殺虎口監督兼管○又議準歸化城爲蒙古商民輻輳之處所有烟油酒三項及皮張雜貨等物皆應歸入落地稅內照例徵收其駝

馬牛羊。除進口外。若繞道趕往他省售賣者。亦應一例徵稅。以防透漏。至於鐵器不許出口。原指軍器及可以置造軍器之鐵而言。若種地農具及平常日用器皿。給票驗放。毋許守口官弁刁難勒索。亦應照例收稅。再四項牲畜到歸化城。每價銀一兩。徵制錢八文。向繫土默特蒙古徵收。作爲公費。今既歸入正額。仍令土默特等。照每年應用之數。具領關支。該監督於任滿時。一并造册報覈。

一田宅。順治七年題準。外藩蒙古每十有五丁。給地廣一里。縱二十里。○乾隆十三年議準。民人所典蒙古地畝。應計所典年分。以次給還原主。土默特貝子旗下。有地千六百四十三頃三十畝。喀喇沁貝子旗下。有地四百頃八十畝。喀喇沁扎薩克塔布囊旗下。有地四百三十一頃八十畝。其餘旗下。均無民典之地。以上地畝。皆繫蒙古之地。不可令民占耕。應令扎薩克等。察明某人之地。典與某人。得銀若干。限定幾年。詳造淸册。送該同知通判。辦理照從前歸化城土默特蒙古徵回地畝之例。價在百兩以下。典種五年以上者。令再種一年徵回。如未滿五年者。仍令民耕種。俟屆五年。再行徵回。二百兩以下者。再令種三年。俟年滿徵回。均給還業主。○又議準。民人在蒙古地方。租種地畝。賃住房屋。務令照原議數目納租交價。倘恃强拖欠。或經扎薩克行追。或經業主房主舉告。差往之司官及同知通判等。即爲承追。欠至三年者。即將所種之地。所賃之房。徵回別行召租。○又議準。蒙古台吉官員喇嘛。皆稱殷實。惟在下兵丁貧乏者多。此等殷實之人。每倚恃已力。將旗下公地。令民人開墾。有自數十頃至數百頃之多。占據取租者。是以無力蒙古。愈至困窮。應令殷實之扎薩克台吉官員公主郡主等陪嫁內監及番僧等地內。酌撥三分之一。各與本旗窮苦蒙古耕種。仍量其家口多寡。分給地畝。並將撥出數目造册報院。嗣後仍有開墾旗下公地。强霸窮人地畝者。從重治罪。○十四年覆準。喀喇沁土默特敖漢翁牛特等旗。除見存民人外。嗣後毋許再行容留民人。增墾地畝。及將地畝典給民人。其如何委官巡察等事。由院間年一次。簡選才

能司官二人自次年為始將喀喇沁王默特等旗分為兩路馳驛前往會同該同知通判並駐劄辦理蒙古民人事務之官巡察該扎薩克蒙古等若再圖利容留民人開墾地畝及將地畝典給民人者照隱匿逃人例罰俸一年都統副都統罰三九佐領驍騎校皆革職罰三九領催什長等鞭一百其容留居住開墾地畝典地之人亦鞭一百罰三九所罰牲畜賞給本旗効力之人並將所墾所典之地徵出給與本旗無地之窮苦蒙古其開墾地畝以及典地之民人交該地方官從重治罪遞回原籍該管同知通判交該部察議其八旗游牧察哈爾種地居住民人亦交與稽察喀喇沁等處官員會同各該總管及同知通判等一并稽察若有容留增墾地畝及典與民人等事即將墾種典地之蒙古民人等交與該總管嚴行治罪民人遞回原籍其並不實力稽察之該管官亦一并交部議處○十八年覆準圍場內增設兵丁賞給官房地畝免其納糧每兵丁一名賞給地一頃二十畝令其耕種度日○又覆準圍場地方新增駐防兵

丁內多呼岱口後興安等處地冷霜早耕種無益應將鑲黃正黃正紅三旗兵丁改賞牲畜每兵丁一名給乳牛三頭每乳牛三十頭各給犍牛一頭羊三十隻令其永遠孳生以資養贍

一游牧

國初定越境游牧者王罰馬十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庶人罰牛一頭○又定越自己所分地界肆行游牧者王罰馬百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庶人犯者本身及家產皆罰取賞給見證人○康熙元年題準各部蒙古不得越旗畋獵○十九年題準蒙古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有因本旗地方無草欲移住相近旗分及卡倫內者於七月內來請由院委官踏勘勘實準行若所居地方生草茂盛捏於所請之處者將妄請之扎薩克議處至他月來請者槩不準○四十七年覆準鄂爾多斯貝勒所屬蒙古人等游牧地方嗣後於黃河西河之間柳延河之西所有柳鏊剛柳鏊房鏊西鏊均以西臺為界自西臺之外插漢拖輝處暫許蒙古游牧至寧夏平羅營一帶

地方人民、原於插漢拖輝採取柴薪。令限一月內採取五次。其採取時。給與號牌。令人監管。來往之人。并令該地方官嚴察。○五十一年議準插漢拖輝地方。前於四十七年暫給蒙古游牧。今居民不便耕耨。若久雜處。必至爭訟。嗣後以黃河為界。永禁游牧。○雍正五年議準。越自己所分疆界肆行游牧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無論管旗不管旗。皆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及庶人犯者。仍照例罰取牲畜。

一卡倫。康熙十三年題準。蒙古汛地。各設卡倫以資防守。若有空缺卡倫者。佐領革職。罰三九。驍騎校革職。罰二九。兵丁鞭一百。如擅離汛地。佐領驍騎校皆革職、兵丁鞭八十、本身器械闕少者、佐領驍騎校各罰二九、兵丁鞭八十、佐領驍騎校失察本卡倫人闕少器械者、各罰一九、○十五年題準、賊入卡倫竊盜牲畜、追賊被殺、同往兵丁、退縮不戰者、各鞭一百、罰三九牲畜、給被殺人妻子、○二十年題準、在卡倫叅領不發遣兵丁、各防汛地。及佐領驍騎校不在各汛地。擅往叅領處同住、或在汛地、而馬匹被盜者、

叅領佐領皆革職。罰三九。驍騎校革職。罰三九領催兵丁鞭八十、巡邏兵丁鞭一百。○二十九年覆準、卡倫接連邊外、方得整齊。除索倫達虎里五卡倫相連、不必那移外、杜爾伯特郭爾羅斯二旗卡倫。原設哈達雅地方、與默爾根村莊相近、應移於席令吉齊河山頂安設。其扎賴特三卡倫、亦近索倫游牧之處、應將東頭卡倫移於柴河北山頂安設、中卡倫移於伊罕克勒河山頂安設、西卡倫移於庫哷勒齊山頂安設。至科爾沁三卡倫坐落內地、與各處窵遠。應將東卡倫移於哈布齊河山頂安設。中卡倫移於納哈拜齊扎爾漢山頂安設、西卡倫移於哈嘛爾口北山頂安設。○四十四年題準、自歸化城至殺虎口方二百里、前經安設六處卡倫、今按殺虎口歸化城之間、有東西兩路、東路嶺隘河多。雨季時行走甚難、應將所設六卡倫撤去、西路平穩。應於東爾昆東口安設二十戶為驛、再額倫布塔處、將土默特人安設二十戶、略拉巴拉克郎孫處、將鑲藍旗游牧察哈爾人安設二十戶。共六十戶。委官三人。令其管轄、往還巡察。以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一百四十一 理藩院 亖

便公差。

一防察。順治七年題準。蒙古人出境。必於本旗都統稟明。違者。將失察之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什長。一并議處。○雍正六年定。蒙古王貝勒貝子等有前往五臺山誦經禮拜者。隨往之人王不得過八十人。貝勒貝子不得過六十人。均照例給與進口印票。○又定。內外各扎薩克蒙古皆令由山海關喜峰口古北口獨石口張家口殺虎口出入。入關口時。均告明該管官弁。詳記人數。出關口時。仍令察對原數放出。若有置買物件。報院轉行兵部。給與出邊執照。除此六邊口外。別處邊口不準行走。

一捕逃。

國初定。外藩逃人被獲者。罰逃人之主一牛。給拏獲之人。逃人鞭一百。窩隱逃人者。罰牲畜一九。給逃人之主。窩主之什長。罰牲畜一九。給逃人之什長。○又定。外藩蒙古全旗逃者。不拘隣近與否。即刻往追。以軍法從事。若王等不追者。罰馬百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又定。王貝勒等遇有他處逃來之人。於二日內將爲首逃來者解院。若遇二日。王罰馬十匹。兼扎薩克貝勒貝子七匹。貝勒貝子五匹。○又定。帶弓矢逃者二十人以下。止令本旗追捕。二十人以上。並令隣旗扎薩克王貝勒等量逃人多寡。備馬匹行糧。窮其所往。若不緊追。王罰馬二十匹。貝勒貝子公十五匹。台吉十匹。中道而返者。爲首罰牲畜一九。餘各罰牲畜五。隱逃不速題報者。王罰馬十匹。貝勒貝子公七匹。台吉五匹。○又定。見逃故縱者。王等罰十戶。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罰七戶。台吉罰五戶。庶人罰牲畜三九。○又定。卡倫官兵疎縱逃犯。及追趕不力者。佐領罰三九。驍騎校二九。皆革職。領催革役。鞭一百。罰牲畜五。驍騎鞭一百。○又定。凡捕逃人與逃人鬬死者。逃人如有奴僕。賞還一人。並罰給牲畜三九。○又定。蒙古買人出邊者。永行禁止。○順治五年題準。蒙古王貝勒等所屬人有私來內地者。一槩發還。○又議準。食俸之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等失察窩留逃人者。罰俸一年。又題準。蒙古地方有流離散失游食餬口。賣身年久之疏遠族人。懇求歸宗者。均不

準行倘於住久之旗逃赴別旗即著逐回別旗
不即逐回者照窩逃論逃人亦鞭一百仍發回
原住之旗○康熙五年題準他處逃來之人至
各卡倫者卡倫人即送至所投王貝勒處○又
題準與逃人鬬死者逃人如無奴僕向逃人原
主扎薩克王貝勒等取三九賞給○十三年題
準出卡倫逃往外國之人如追時不肯抗拒者
被獲之日將為首一人斬餘絞若持兵抗拒皆
斬逃往外國被執送肯拒捕傷人者斬未傷人
者鞭一百交還原主逃而未傷人自還者免罪

交原主○十六年題準追殺率先逃走之人即
以其人家產牲畜給之不更給賞如逃人無畜
產可給者卡倫佐領賞給蟒段縀領段袍一件
段三疋布二十疋驍騎校賞給紬段縀領段袍
一件段二疋布十五疋驍騎賞給段一疋布十
疋○又定他處逃來之人不於二日內解院者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皆罰俸三月無俸者仍
照例罰馬○二十六年覆準蒙古四十九旗及
索倫達虎里等將內地民人及滿洲家下逃人
窩留以為奴僕子孫妻妾者甚多嗣後蒙古等

雇內地民人耕種之處永行禁止凡邊外生事
流民及旗下家奴逃人交與各該管扎薩克各
旗佐領不時嚴加緝捕送院照例從重治罪窩
留內地逃民之窩主綦官革職鞭一百罰牲畜
三九閒散鞭一百亦罰三九將此所罰牲畜皆
給拏獲之人若該扎薩克所管人等不加嚴察
經院察出或被旁人出首將窩隱正犯照例治
罪出首之人奴僕開為正戶閒散人從窩主罰
出牲畜三九給與失察之該扎薩克及協理旗
務台吉等皆罰牲畜九九都統副都統叅領等

罰五九佐領驍騎校皆革職罰三九皆入官
催什長等各鞭一百○三十二年覆準俄羅斯
尼卜楚城守尉送回逃人二名著理藩院行文
嘉獎並咨黑龍江將軍嗣後有伊處逃人潛住
索倫等處者察出奏
聞遣回○又覆準凡無票私自出口之民被獲杖一
百其妻及未分居之子安插山海關外遼陽等
處○五十一年覆準喀爾喀因前噶爾丹之亂
失散人口若於會集處未經收回之人離居已
久均在各旗分編佐領載入丁册難以給還嗣

後有懇請歸旗等事。槩不准行。如從久住地方。逃往別處者。追回照逃人例治罪。有不追回隱匿者。照隱匿逃人律治罪。曉諭各旗內外衆扎薩克。八旗游牧察哈爾各旗下。永著爲例。○又覆準鄂爾多斯六旗內有賣去壯丁附丁及驍騎人口逃散糊口甚多。委官察明。槩賣逃亡是實。該管王貝勒貝子等。罰俸三年。協理台吉等。罰二九。都統副都統等。罰二九。其前未協理旗務至補授後。不察明呈報之台吉等。罰一九。本旗未賣人丁。聽屬下逃散不能收養者。貝勒罰

俸年半。協理台吉等罰二九。都統副都統罰一九。其擅賣人丁之台吉。罰二九。台吉已故者。其妻罰一九。擅賣人丁之驍騎校鞭一百。驍騎校已故。其妻罰牲畜五。若買主有籍貫姓名者。行文該管扎薩克及地方官。追還人丁。交該旗收領。不給原價。無籍貫姓名者。行文內扎薩克衆喀爾喀及沿邊卿木等處。槩行嚴察。限一年送還。如一年內不能察交。或被告發。將該管扎薩克官員等治罪。其察出送還者。該旗收領。行文報院。嗣後各旗養育人丁。不時嚴察。若再有賣去壯丁及逃散人口者。將該扎薩克經管之人。皆從重治罪。

一驛站。康熙二十六年題準。殺虎口距歸化城二百餘里。驛站勞苦。原設胡齊特口之四十戶驛站。與鑲藍旗甚近。殊屬無用。應移於歸化城中間。酌量安設。○三十一年

諭蒙古各旗。按地方形勢。動用部帑。設立驛站。中間相去百里。察貧人給與役食應差。俟年例朝覲王等來時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各蒙古地方。皆應安設驛站。以便公務。除二土

默特奈曼喀爾喀左翼科爾沁二郡王等六旗由山海關邊外行走。二郭爾羅斯杜爾伯特等三旗在黑龍江大路。此九旗無庸安設驛站外。自喜峯口至扎賴特。十九旗爲一路。計程千六百餘里。已有管城二驛。除此二百里。應安設十四驛。自古北口至烏朱穆秦七旗爲一路。計程九百餘里。有鞍子村江鄉千八里臺二驛。除此三百里。應安設六驛。自獨石口至蒿齊忒七旗爲一路。計程六百餘里。應安設六驛。自張家口至四子部落五旗爲一路。計程五百餘里。應安

設五驛。又自張家口至歸化城六旗計程六百
餘里應安設六驛。仍為張家口一路。自殺虎口
至吳喇忒七旗為一路。計程九百餘里見有二
驛。除此二百里應安設七驛。又自歸化城至鄂
爾多斯二旗計程八百餘里應安設八驛。仍為
殺虎口一路。各路驛站均於水泉形勢之處安
設。○雍正六年議準。自張家口以至歸化城前
因噶爾丹之役設立廣吉昭化塔拉布拉克穆
海圖和林郭兒等五站今應裁汰。一切文移交
軍臺遞送。○乾隆十四年

諭。哨鹿圍場邊口設有蒙古驛站。穿行圍場之地。不
無驚擾。此等驛站原為遞送院文於扎薩克而設
無甚緊要事件。若移設圍場之外。不過繞道一二
日。應於圍場外何處設立。察明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五十家驛站移於圍場界外姊兒嶺東溝安
設。此內有伊等原種地畝。應指定地方。照數撥
給。毋許容留民人。令伊等自行墾種。
一驛官。康熙三十一年議準。喜峯口古北口獨
石口張家口殺虎口等五路每路設管驛蒙古
員外郎一人。令各掌關防。與在京員外郎一例

較俸升轉。每路設筆帖式二人。八年期滿更代。
照常給與俸祿。每驛設領催一人。凡管驛各官。
若有侵欺怠玩以及驛馬損傷者。題參治罪。○
三十二年覆準。喜峯口獨石口張家口殺虎口
驛站。前因未設專管之人。暫令關口守備把總
等管理。今每路各設專官。凡蒙古往來事件。應
專委辦理。以歸畫一。惟古北口一路更屬緊要。
已特設管站同知一人。嗣後站務著該管員外
郎與同知會同辦理。○五十八年裁張家口滿
洲筆帖式二人。設蒙古筆帖式一人。專司臺站

文移案件。○六十年題準。自屯兵以來驛站勞
苦。恐蒙古力不能勝。貽誤事機。特簡大臣一人。
總統驛站。○雍正四年議準。驛站員外郎所管
皆蒙古人。從前皆由各部院司官內選除。嗣後
應由本院選賢能司官補授。○五年議準。殺虎
口獨石口兩路筆帖式亦照張家口之例各專
設蒙古筆帖式一人。○七年裁古北口驛站筆
帖式一人。○十二年議定。張家口等五邊管驛
站官員。關於雍正四年改從本院司官內簡選
遣往。若將賢能之人選委。則本院辦事緊要差

務人不敷用。若將尋常之人委往。又與驛站無益。應將五路管驛站員外郎均定為三年一換。再張家口。古北口。殺虎口。獨石口。四驛。各委筆帖式一人。惟喜峯口筆帖式二人。應裁去一人。以歸畫一。此項委往之筆帖式亦定為三年更代。倘員外郎筆帖式同屆應換之期。俟新任員外郎任事一年後。再將筆帖式更代。

一驛丁。康熙三十一年議準。喜峯口一路。除舊有二驛外。置驛丁六百名。古北口一路。除舊有三驛外。置驛丁二百名。獨石口一路。置驛丁四

百五十名。張家口兩路。并為一路。共置驛丁五百五十名。殺虎口兩路。并為一路。共置驛丁七百五十名。均於各路窮戶內擇其強健者選補。每丁各給乳牛五頭。羊三十隻。以資養贍。○三十五年定。驛丁為盜。除照例治罪外。管驛官罰牲畜一九。驍騎校罰一五。領催鞭八十。○雍正六年議準。裁汰庚吉昭化塔拉布拉克穆海圖和林郭兒等五處驛站。其驛丁五十名。仍令各該扎薩克收回。

一驛馬。康熙三十一年議準。喜峯口等五路。每驛置驛馬五十匹。每馬各給價銀五兩。每驛給馬價銀二百五十兩。蒙古地方水草滋盛。不必再給草料。每年惟給與倒斃馬價銀一百二十五兩。視原額以一半為度。仍將買補數目造冊報院。○三十二年覆準。蒙古驛站向未設車。恐誤公事。應於喜峯口一路設五車。古北等口四路各設二車。其駕車馬。於額設驛馬內選用。車價照兵部買車例給發。○三十八年覆準。蒙古驛遞差事漸少。定例倒斃馬二十五匹。給價一百二十五兩。未免過多。應裁減六匹。以十有九

匹為度。原定馬價五兩。應加給一兩五錢。以六兩五錢計算。嗣後各驛。每年定倒斃馬十九匹。各給銀一百二十三兩五錢。照例買補造冊報院。○六十年題準。蒙古驛站自屯兵以來。傳報公務。押送軍餉火藥錢糧器械農具等項。及押解發遣犯人。護送投順人等。接連馳驛。甚屬勞頓。此次特簡大臣總統驛站。令其督率管驛各官。按驛巡察。如有闕少馬匹。損傷牲畜。將管站官所領倒斃馬價銀。交與衆扎薩克速為買補。再支庫銀萬兩。付簡任之大臣齎往。如額數仍

闕。即動此項銀買補足額。務令驛站整齊。勿致瘦斃。○雍正六年議準。軍臺驛站馬匹倒斃。原定四分。應裁減二分作為二分。倒斃原定駝一匹給價銀三十兩。亦應減半。定價銀十有五兩。○又議準。自頭站察罕托羅海至十站卓哈諾爾圖所有從前支給五十匹馬之客草錢糧。應移咨直隸總督裁扣。○又議準。裁汰庫吉瑙化塔拉布拉克勝海圖和林郭兒等五處驛站。所有馬匹。應歸入軍臺驛站。於倒斃馬價內扣抵。稟給羊隻。應一并歸於軍臺。○又議準。喜峯口

內站驛馬六十匹。殺虎口內站驛馬四十匹。獨石口內站驛馬四十九匹。古北口內站驛馬二十五匹。獨張家口邊內內站驛馬數至百匹。應裁減四十匹。並將馬夫裁去。此項裁減馬匹。歸於倒斃馬價內扣抵。○七年議準。殺虎口獨石口古北口喜峯口等邊驛站馬匹。四分倒斃之例。應照軍臺馬匹。一例減去二分。若遇雪霰過多之年。倒斃較甚者。管驛官據實報院。再為辦理。○九年覆準。見值軍與阿爾臺路軍臺驛遞甚繁。每年二分倒斃。實屬不敷。應復四分之例。

駝價亦應照舊例。每駝給價銀三十兩。俟事簡價平之時。再行裁減。○十年議準。歸化城及殺虎口等四處地方。為來往通衢。見值軍與。應將八十家二十家薩里沁歸化城四站。並殺虎口獨石口古北口喜峯口等四路驛站。仍照從前四分倒斃之例。支給錢糧。○乾隆元年議準。軍臺驛站。倒斃馬駝。應於六月起減去一分。作為三分給價。其殺虎口獨石口古北口喜峯口等四路蒙古驛站。亦應裁減一分。○十九年議準。近來駝價已平。阿爾臺路軍臺原領倒斃駝價

三十兩。應減去十兩。為二十兩。○二十一年奏準。阿爾臺路軍臺驛站。所設驛遞公務之駝。內兼有牝牡。又可每年孳生。如與馬匹一例給與三分倒斃價銀。似屬過多。應酌量減去。定為一分。

一驛使。順治十三年題準。遣往蒙古使臣。如程途本近。或時值夏秋。皆令自備鞍馬。如程途遙遠。及時值冬春。許乘驛馬。一品官給馬十五匹。二品十二匹。三品七匹。四品六匹。筆帖式四匹。領催二匹。兵丁一匹。○又題準。達賴喇嘛來使

暨子爵。給驛馬十三匹。車七兩。男給驛馬十匹。車四兩。郎中員外郎給馬五匹。車二兩。筆帖式給馬三匹。車一兩。護軍領催各給馬三匹。每二人給車一兩。○康熙三年題準。遣往會盟大臣。隨行郎中員外郎共六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二人。領催六人。帶帳房米糧在野外安營駐宿。尚書侍郎等各帶本職執事。尚書給馬二十匹。駝七。侍郎給馬十八匹。駝六。郎中給馬八匹。駝二。員外郎主事各給馬七匹。駝一。八品九品筆帖式給馬六匹。未入流筆帖式五匹。領催三匹。兵丁一匹。○又題準。凡差遣筆帖式。不準給信牌。如衙門官員之人。止遣筆帖式者。題請給與。○九年題準。凡奉

旨特遣及本院往各旗徧傳事務。緊急差遣。或巡察卡倫送

詔等事。自內地馳驛外。仍給信牌。許乘邊外驛馬。如往會所經之旗。地方遙遠。亦給信牌。乘邊外驛馬。餘惟遣往扎賴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席伯。索倫。達虎里。寧古塔。瓜爾察等處者。給本院印文。照內地所乘驛馬之數。乘邊外驛馬。其遣往

科爾沁烏朱穆秦蒿齊忒吳喇忒鄂爾多斯等處者。冬春給院文。乘邊外驛馬。夏秋自備馬匹。遣往喀喇沁土默特敖漢翁牛特奈曼巴林扎魯特克西克騰蘇尼特阿蘇科爾沁喀爾喀左右翼阿霸垓阿霸哈納爾四子部落毛明安歸化城。

盛京西勒圖庫倫等處者。緊令自備馬匹。○十七年題準。凡往會盟處。自備馬匹者。仍各給信牌印文。以備緊要事驛馳。○二十年覆準。蒙古驛站。差務繁多。嗣後除奉

欽差緊要事件外。凡封王致祭審理事務、察點馬蕐。一應尋常事件。均彙集一年兩次。於四九月間差往。均令由山海關出奉天法庫邊門。不許槩乘過冬馬。宰殺孳生羊。如有浮歛勒索。令該扎薩克舉報到院。官員筆帖式革職。領催拏送刑部。如筆帖式領催等私行騷擾。官員察舉者。免議。失察一并議處。若冒稱公差。勒索馬匹財帛者。交刑部從重治罪。○三十一年議準。各扎薩克一應公務。皆準馳驛。私事勿得擅用。○三十二年覆準。喜峯口等五路驛站。設立驛車。惟進

員及要差方準應付其餘勿得濫給。○三十六
年覆準驛站苦累蒙古嗣後
特旨奉差仍準馳驛外各項事務停其馳驛將內八
旗各佐領下餧養馬匹仍照兵部所定驛馬之
數給與並量地遠近給與月糧令依蒙古定價
買羊食用所差蒙古地方多無房舍止宿帳房
恐其游牧遷移奉差人不知所在每宿處令蒙
古人等即將站道相連之處明白指示其所乘
馬匹差還之日按數交還如有倒斃遺失著落
賠償○六十年題準從前種地農兵送至屯兵

地方均交山西巡撫由歸化城雇覔駝車傳送
歸後凡解送各項自京馳驛運至口外仍交山
西巡撫動用大同府庫銀雇覔車馬運至屯兵
之處○雍正八年
諭向往冊封蒙古王福晉郡主之官員每路六人未免
太多或讀講學士或侍讀侍講點出三人司官三人
筆帖式三人著分爲三路前往皆賞給盤費銀路用
馬匹如何辦給之處大學士等會同理藩院議奏欽
此遵
旨議準自康熙九年至三十五年冊封蒙古王福晉郡
主等事均繫口內乘驛口外騎烏拉後因軍興
於康熙三十六年停止驛馬路遠及所至旗分
多者將內八旗各佐領下餧養官馬輪流騎行
近口居住之內扎薩克止一二旗者令騎本人
之馬前往自裁驛站以來辦理無異今前往冊
封王福晉郡主之地方將內扎薩克及卡倫外
喀爾喀和托輝特厄魯特等部落分爲三路仍
照舊例酌量給與驛馬每路各委部院司官二
人筆帖式一人每人日給盤費銀各一錢三分
永爲例○十三年定嗣後

特旨差遣各照例馳驛循例奉差遣出大臣侍衛官
員在千里之內者照常乘官馬千里之外者乘
驛馬按喀爾喀各扎薩克及科爾沁六旗郭爾
羅斯二旗扎賴特杜爾伯特奈曼敖漢土默特
貝勒等五旗巴林二旗烏朱穆秦二旗扎魯特
二旗阿祿科爾沁一旗蒿齊忒一旗阿霸垓二
旗阿霸哈納爾二旗蘇尼特二旗喀爾喀右翼
一旗毛明安一旗吳喇忒三旗鄂爾多斯七旗
歸化城二旗均離京千里之外喀喇沁三旗土
默特貝子一旗翁牛特二旗四子部落克西克

騰格爾喀左翼各一旗。均離京千里之內。
一供應。順治十三年題準。本院官員領催等。於
十月至三月差往蒙古地方。自備馬匹者。準給
口糧草料。往張家口遞送喀爾喀厄魯特及喜
峯口獨石口古北口等處差遣。準給口糧馬草。
四月至九月止給口糧。不給馬草。○康熙三十
年覆準。蒙古部落。照本院所發印文。供應差馬
餼羊。不許規避。如不供應差馬者。罰牲畜三九。
不供應餼羊者。罰牛一頭。其歸順之喀爾喀。有
雜處四十九旗地方者。相其居處與何處相近。

亦照該旗定例應付。違者照前例罰之。如奉差
人員勒索擾害。亦令報院。○三十一年議準。喜
峯口等五路差使。較黑龍江尤繁。應給各驛買
補供應羊價銀五十兩。○三十八年覆準。蒙古
各驛。所定公用羊百隻。給價銀五十兩。應裁減
四十隻。以六十隻為額。每羊增價二錢。以七錢
為度。每驛各給羊價銀四十二兩。該管官將各
驛用過羊數造冊報院。餘銀仍歸次年之用。○
四十四年覆準。蒙古等每有公務。皆於佐領下
分撥供給。原非奏定之例。屬下人甚為苦累。理

合禁止。嗣後各扎薩克等。將各旗所有羊駝牲
畜存貯於該扎薩克處。勿令倒斃。豫備公務支
用。○五十九年題準。喀爾喀地方驛站數年軍
務往來。甚多擾累。嗣後差遣大臣官員及坐臺
官員並部院官員筆帖式領催等。行文該將軍。
均用營中軍需照品級給與行糧。其取索喀爾
喀食用之例。永著停止。○雍正元年
諭。理藩院人員來往蒙古地方。有不肖之徒肆行無禮。
勒索凌虐者。夫蒙古之與中國不但伊扎薩克王。即
台吉亦繫賓客。豈可令卑末領催肆行凌虐。爾衙門

嚴行申禁。欽此。○乾隆二十一年
諭。聞得口外馳驛人員至驛所食飯者。例給羊一。否
則折給羊價銀七錢。口外驛站。皆繫蒙古曠野之
地。非內地可比。凡馳驛人員理宜給羊。不得折給
羊價。著交與該總管。嗣後口外馳驛人員驛所例
給羊者。仍給以羊。將折給羊價永行禁止。著為例。
欽此。
一開採。康熙五十一年覆準。喀喇沁楊樹溝雅
圖溝大波羅樹等處產鉛。察明地方。準令開礦。
屬內地者。準民人開採。屬蒙古地者。準蒙古開

採戶部及本院各委賢能司官一人監視其所定課即令每年納鉛交入錢局但不許造房種地致滋事端。○五十六年覆準翁牛特巴林克西克騰交界地方樹木行文三旗各令本旗協理台吉都統副都統等公同驗勘分爲三分明立界限。如有越界斫伐樹木者治罪將分定界限令各旗繕造印簿送院備考。○六十一年奏準喜峯口雅圖溝剛兒嶺白馬川等處產鉛委內務府部院司官各一人會同斫木人等開採。○雍正元年奏準見在各處之鑛皆令封禁雅

圖溝等處鉛鑛一例禁止開採。

一貢貂。

國初定索倫達虎里及鄂倫椿必拉爾人丁進貢貂皮除有事故者開除外將見年實在人丁令每丁貢貂皮一張此內一等貂皮五百張二等貂皮千張其餘均作三等收用如足數目符等次者送來之人照例賞賜不足不符者交院議處副管罰牲畜二九佐領罰一九驍騎校罰五各入官○康熙三十一年奏準每年進貢貂皮上等者五百張內多則十餘張少或二三張不符等次若將該總管等一例議處無以勸懲嗣後於進貢貂皮時詳明注冊所補貂皮好者副管佐領驍騎校等免其議處再貂皮額數欠至百張以上者將副管等議處如欠百張以下從寬免議至次年進貢仍不足額或貂皮不好者題參治罪○三十四年

諭貂皮等次不及者責在官員著停止官員賞賜其同來之二等三等人員仍照常例賞賜欽此○又

諭雅克薩等處原出產美貂年來打捕漸至稀少倘以貂皮不及等次仍行議處則官員徒多受累而貂皮

仍無從得其佳者嗣後官貂如已足數而等次不及者著免議欽此○三十五年議準數年來送到貂皮雖在多獲之年仍有不符等次者嗣後採捕時仍照常管束督催甫及下山即將各佐領下所得貂皮數目分記皮色一同收貯俟進貂時按前所記數目皮色選擇一等者五百張二等者千張其餘均作爲三等按本年丁數令其交足仍鈐蓋一二三等圖記以杜抵換貢到之日由院轉咨戶部會同內務府察收○乾隆十九年

諭收撫之烏梁海五百八十五戶向屬準噶爾時每

丁歲納貂皮六張。今加恩減去二張。止納四張。其
來年應納之貂亦著寬免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四十一

理藩院

王會清吏司

一朝覲。順治五年定。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
都統等。準於年節來朝。○六年題準。蒙古朝覲
之期。每年定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二十五日
以前到齊。

一朝儀。
國初定。蒙古王貝勒等。凡遇年節。皆會集於各扎
薩克處。咸朝服望

闕行三跪九叩禮。○康熙二十六年題準。朝覲來
京之王等。凡遇祭祀。一例齋戒。遇朝會。按班齊
集。遲者罰俸六月。○三十二年議準。蒙古王貝
勒及俄羅斯等處來使。如遇年節冬至及凡遇
慶賀。皆行三跪九叩禮。來使凡遇
召見賜茶及賜燕。均行三跪九叩禮。食畢。行一跪三
叩禮。○三十九年覆準。王貝勒台吉等來朝。凡
遇祭祀
壇
廟齋戒行禮處。停其陪祀。令於

午門外按翼排班候
聖駕出入時與不陪祀之在內王公一例迎送

一班次順治八年題準各蒙古分為兩班循環來朝○十五年題準承襲王貝勒貝子公爵未及十八歲者免其年節來朝至十八歲始令入班朝覲○康熙元年題準每年元旦令歸化城土默特二都統輪班來朝留一人辦事副都統亦如之○五十九年題準年例朝覲蒙古二十四部落定例分為兩班將班次曉諭應來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令其按期朝集如有事故令協理旗務之台吉一人前來若協理旗務之台吉亦有公事及患病等情即遣本旗內大台吉代覲仍將情由用印文送院察覈如並無事故托辭不朝者將該管扎薩克等一并題參治罪○雍正四年

諭向來四十九旗王台吉等分為兩班來京其家中即有要務或身抱病疴亦必前來交春始回本地明歲冬季又復值班為期既近冬月往返勞苦深可軫念嗣後有願來請安者當於青草時仍令前來其循年例來京者分為三班三年一朝俾得休息欽此遵

旨議準蒙古朝覲內扎薩克分為三班一年一班輪流來朝不值班之扎薩克令該旗協理旗務台吉一人前來公主之子孫姻戚台吉等一家一人亦分為三班輪流來京○一班哲里穆盟會內科爾沁親王一人郡王一人貝勒一人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一人郭爾羅斯一等台吉一人召烏達盟會內敖漢郡王一人巴林郡王一人翁牛特貝勒一人巴林貝子一人敖漢輔國公一人卓索圖盟會內土默特貝子一人喀喇沁貝子一人輔國公二人扎薩克一等塔布囊一人

錫林郭爾盟會內蘇尼特郡王一人阿霸垓郡王一人蒿齊忒郡王一人阿霸哈納爾貝勒一人烏朱穆秦貝勒一人蘇尼特貝勒一人阿霸垓貝子一人烏朱穆秦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一人烏蘭察布盟會內吳喇忒輔國公一人伊克召盟會內鄂爾多斯貝勒一人輔國公一人歸化城土默特輔國公一人二班哲里穆盟會內科爾沁親王一人郡王一人扎賴特貝勒一人郭爾羅斯鎮國公一人科爾沁輔國公三人郭爾羅斯輔國公一人召烏達盟會內翁牛特郡

王一人。扎魯特貝勒一人。喀爾喀左翼貝勒一人。敖漢貝子一人。巴林貝子一人。翁牛特鎮國公一人。扎魯特鎮國公一人。巴林輔國公一人。卓索圖盟會內。喀喇沁郡王一人。鎮國公一人。錫林郭爾盟會內。蒿齊忒郡王一人。蘇尼特郡王一人。阿霸哈納爾貝子一人。烏蘭察布盟會內。四子部落郡王一人。毛明安貝勒一人。喀爾喀右翼貝子一人。吳喇忒鎮國公一人。毛明安扎薩克一等台吉一人。伊克召盟會內。鄂爾多斯郡王一人。貝子二人。扎薩克一等台吉一人。

三班。哲里穆盟會內。科爾沁親王二人。郡王二人。貝勒一人。貝子一人。杜爾伯特貝子一人。科爾沁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二人。召烏達盟會內。奈曼郡王一人。敖漢郡王一人。阿祿科爾沁貝勒一人。扎魯特貝勒一人。翁牛特貝子一人。敖漢輔國公一人。克西克騰扎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卓索圖盟會內。土默特貝勒一人。附喀爾喀貝勒一人。喀喇沁貝子一人。錫林郭爾盟會內。烏朱穆秦親王一人。阿霸垓郡王一人。蘇尼特輔國公一人。阿霸垓輔國公一人。烏蘭察布盟

會內。喀爾喀右翼貝勒一人。貝子一人。吳喇忒鎮國公一人。喀爾喀右翼鎮國公一人。伊克召盟會內。鄂爾多斯貝勒一人。貝子一人。各令按班來朝。○乾隆五年奏準。擢於

御前

乾清門行走之內扎薩克王。貝勒。以下台吉以上。分為兩班。令其每年

萬壽年節輪班來朝。○十年奏準。蒙古王。公。扎薩克等。皆辦理一旗事務之人。盟長又綜總理一盟會事務。遠離游牧來京久住。不免諸事貽悞。再擢於

御前

乾清門行走之人。其中盟長扎薩克等甚多。分為二班。每年來京久住。游牧事務恐有貽悞。嗣後除閒散王公額駙台吉等照常兩班來朝外。其盟長扎薩克不必入於兩班。或遇年班或有事來京。仍令在

御前

乾清門行走。○十四年奏準。閒散行走之額駙等。分為三班。一年一班。輪流來朝。

一叙次順治十年題準蒙古親王在內親王之
下郡王在內郡王之下貝勒在內貝勒之下貝
子在內貝子之下公在內公之下以次叙坐○
十八年題準年節來朝或進貢或會集坐次先
一二等台吉次蒙古子次三等台吉次蒙古都
統次四等台吉蒙古副都統次蒙古叅領佐領
其蒙古男以下雲騎尉以上各按品級分別叙
坐○康熙五年定一二等台吉令於內大臣之
下叙坐

一貢物

國初定歸化城土默特二旗每年四季貢馬百匹
段百匹○順治二年題準歸化城土默特二旗
四季貢馬百六十三匹免其貢段○十四年題
準歸化城土默特二旗每年貢石青二千斤○
康熙十三年題準每年節進貢科爾沁等十旗
共進十有二九計羊百有八隻乳酒百有八餅
鄂爾多斯六旗吳喇忒三旗共進九九計羊八
十一隻乳酒八十一餅餘二十五旗共進三九
計羊二十七隻乳酒二十七餅由院察收交與
禮部○二十三年題準年節進貢阿霸哈納爾

二旗喀爾喀一旗共進三九計羊二十七隻乳
酒二十七餅由院察收交與禮部○二十四年
題準蒙古王等年節進貢每旗止令進羊一隻
乳酒一餅交與禮部○二十九年奉
旨科爾沁王台吉並王福晉夫人等所進湯羊每年定
例太多嗣後進羊數不得過二三○三十四年奉
旨土默特効力甚苦嗣後馬鹿鷹鶻等貢永行停止○
四十年停止歸化城土默特進貢石青○四十
一年科爾沁旗分台吉等之妻進貢湯羊奉
旨蒙古進羊亦非容易嗣後進

皇太后前者照常進貢進於朕前者著停止○乾隆元
年覆準蒙古各旗扎薩克每年十二月各進羊
一隻乳酒一餅著為定例令鄂爾多斯別分一
旗其管旗之扎薩克台吉等願貢羊酒應準其
照例進貢

一貢道科爾沁郭爾羅斯杜爾伯特扎賴特均
由山海關土默特扎魯特阿祿科爾沁敖漢奈
曼喀爾喀左翼喀喇沁翁牛特均由喜峯口阿
霸哈納爾阿霸垓蒿齊忒烏朱穆秦巴林克西
克騰均由獨石口喀爾喀右翼四子部落蘇尼

特毛明安均由張家口歸化城土默特鄂爾多斯吳喇忒均由殺虎口以達
京師
一禁約順治五年定蒙古每年四季各旗遣一人來京聽事○十四年題準外藩固倫公主親王以下縣君公以上或以朝貢或以嫁娶及探親等事欲來
京師者皆報院請
旨不得私來○康熙四年題準除下嫁蒙古公主郡主外王以下扎薩克台吉以上以進貢來者不必題請○又題準歸化城土默特亦於每年四季各旗遣一人來京聽事○十三年題準台吉等年老有疾不能親來者方準遣使代貢年壯無疾遣使者不準○三十三年覆準蒙古王等隨來兵丁絡繹不絕者於各旗台吉叅領驍騎校內選一人爲頭領監管倘有搶掠竊盜事發一并議處並行文各扎薩克嗣後凡無貢物空身來者停其給發印文○四十二年議準蒙古台吉定爲一年一次進貢如有情願來貢者準其進貢該扎薩克將台吉等職名貢物開載印

文進口時該管官察明人數貢物亦用印文差綠旗步兵齎送其扎薩克印文交稽察館務官詳勘願來之台吉亦照正貢例安置○五十六年覆準蒙古台吉等進貢人入口時令守邊口官察明貢物即用印文交步兵齎送不得遲延勒索如違交部嚴究議罪○又議準進貢之台吉等由該扎薩克處各將職名年貌貢物數目並願來之台吉逐一開明給印文令其來京倘將册內無名品級未到之台吉徇情濫給印文令來者將該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罰俸一年協理旗務台吉各罰牲畜五九○雍正七年定四時進貢聽事之處改爲十月內來京一次○乾隆十二年議準每年冬季進貢之台吉等均編班次令其輪流行走有千餘台吉之旗令二三百人前來五百以上之旗令百餘人前來止二三百之旗來者不得過六十人若有事故不能來者不得逼勒其願來之台吉務先詢明每人給印文一紙開載姓名以杜冒替並將各旗所來名數彙造一簿先期報院以備察覈○二十七年議準每年冬季進貢之台吉

定於六月內造册報院。覲對後。行文該扎薩克。準其來貢。○又奏準。冬季進貢之台吉。均編班次。令其輪流行走。凡有千台吉之旗。令二百人前來。五百台吉之旗。令百人前來。百台吉之旗。令二十人前來。仍照例先期報院。屆期給與印文。以杜冒替。有故不能來者。毋得逼勒。

一騎從。順治五年題準。蒙古王等來京。親王準隨五十人。郡王四十五人。貝勒四十人。貝子三十五人。鎮國公輔國公各三十人。台吉都統等各十人。於定額之外多來者。不準支給食物草

料。○十年題準。蒙古王等來京。親王及隨從人。共馬十五匹。郡王及隨從人。共馬十匹。貝勒及隨從人共馬八匹。貝子固倫額駙及隨從人。共馬六匹。公和碩公主額駙郡主額駙縣主額駙及隨從人。共馬四匹。公主之子及從人。共馬三匹。台吉及從人共馬二匹。若台吉等隨其王貝勒來者。止定本身馬一匹。固倫公主視親王。郡主視郡王。縣主視貝勒。郡君視貝子。縣君視公。都統子以下。雲騎尉以上。各本身馬一匹。均行文戶部支給草料。此外馬駝。交禮部馬館飼養。

○十八年題準。公主郡主等與額駙同來。隨從人員。悉照來數支給食物草料。若額駙等獨來。固倫額駙準隨四十人。和碩額駙三十人。多羅額駙。公主之子二十人。固山額駙十有五人。餘人不準支給食物草料。○康熙六十一年議準。凡固倫公主來京。準隨護衛官二十三人。婢女十三人。僕從十四人。在館養馬六十五匹。坐馬十五匹。和碩公主護衛官十四人。婢女十六人。僕從十人。養馬六十匹。坐馬十三匹。郡主婢女二十人。僕從十三人。養馬五十匹。坐馬十匹。縣

主婢女十八人。僕從十二人。養馬四十匹。坐馬八匹。郡君婢女十五人。僕從十人。養馬三十五匹。坐馬六匹。縣君婢女十二人。僕從八人。養馬二十五匹。坐馬四匹。鄉君婢女一人。僕從九人。養馬十匹。坐馬三匹。宗女婢女一人。僕從七人。養馬八匹。坐馬二匹。若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來京。均準隨護衛六人。隨從九人。僕從十人。養馬二十五匹。坐馬六匹。郡主之和碩額駙。隨從十三人。僕從十二人。養馬三十五匹。坐馬六匹。縣主之多羅額駙。隨從

十人。僕從十人。養馬二十五匹。坐馬四匹。郡君之多羅額駙。隨從八人。僕從七人。養馬二十五匹。坐馬四匹。縣君之固山額駙。隨從三人。僕從七人。養馬十五匹。坐馬二匹。鄉君額駙。僕從六人。養馬八匹。坐馬一匹。若親王來京。準隨長史護衛等官二十三人。隨從七人。僕從十人。養馬六十匹。坐馬十五匹。惟科爾沁之土謝圖卓哩克圖達爾漢三親王。養馬六十五匹。郡王長史護衛等官十八人。隨從七人。僕從十人。養馬五十匹。坐馬十匹。貝勒司儀長護衛等官十一人

隨從九人。僕從十人。養馬四十匹。坐馬八匹。惟科爾沁達爾漢親王旗一貝勒。養馬六十五匹。坐馬十五匹。貝子護衛等官八人。隨從七人。僕從十人。養馬三十五匹。坐馬六匹。公護衛等官六人。隨從六人。僕從八人。養馬二十五匹。坐馬四匹。扎薩克台吉。僕從十人。養馬十匹。坐馬三匹。公主之子孫台吉。隨從三人。僕從三人。養馬十五匹。坐馬三匹。姻戚台吉。僕從六人。養馬十五匹。坐馬三匹。台吉。僕從四人。養馬八匹。坐馬一匹。都統子副都統男等來京。各準隨僕從四

人。養馬五匹。坐馬一匹。長史護衛參領佐領驍都尉雲騎尉驍騎校等。僕從各一人。養馬各二匹。坐馬各一匹。隨從領催驍騎閒散人等不帶帶僕。止準坐馬一匹。○乾隆二十七年奉

旨。禮部筵宴蒙古賓客之馬。館著裁去。照坐馬例折給銀兩。十月初一日起。三月二十日止。○又議準。固倫公主。原定養馬六十五匹。今裁去二十匹。準給四十五匹。和碩公主。原定六十匹。今裁去二十匹。準給四十匹。郡主。原定五十匹。今裁去十五匹。準給三十五匹。縣主。原定四十匹。今裁

去十匹。準給三十匹。郡君。原定三十五匹。今裁去十匹。準給二十五匹。縣君。原定二十五匹。今裁去五匹。準給二十匹。鄉君。原定十匹。今裁去二匹。準給八匹。宗女。原定八匹。今裁去二匹。準給六匹。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原定三十五匹。今裁去十匹。準給二十五匹。郡主之和碩額駙。原定三十五匹。今裁去十匹。準給二十五匹。縣主之多羅額駙。郡君之多羅額駙。原定二十五匹。今裁去五匹。準給二十匹。縣君之固山額駙。原定十五匹。今裁去五

匹。準給十匹。鄉君額駙原定八匹。今裁去二匹
準給六匹。科爾沁三親王。一貝勒。原定六十五
匹。今裁去二十匹。準給四十五匹。親王原定六
十匹。今裁去二十匹。準給四十匹。郡王原定五
十匹。今裁去十五匹。準給三十五匹。貝勒原定
四十匹。今裁去十匹。準給三十匹。貝子原定三
十五匹。今裁去十匹。準給二十五匹。公原定二
十五匹。今裁去五匹。準給二十匹。扎薩克台吉
塔布囊。仍照原例養馬十匹。毋庸議減。公主子
孫台吉。姻戚台吉原定十五匹。今裁去五匹。準

給十匹。台吉原定八匹。今裁去二匹。準給六匹。
都統子。副都統男等。原定五匹。今裁去一匹。準
給四匹。長史。護衛。叅領。佐領。驍騎都尉。雲騎尉。驍
騎校。原定三匹。今裁去一匹。準給二匹。均照坐
馬例折銀。在本院銀庫關領。○又議準台吉僕
從四名。其中亦有以少報多。以無作有之弊。應
給與二名口糧。不論其多寡有無。畫一辦理。
一賓館。順治年間定。科爾沁三親王。一貝勒。及
公主等來京。奏除內親王以下。民公。侯。伯。內大
臣。侍衛。及一品官。咸蟒袍補服。出郊迎接。由禮

部備茶餧送。亦如之。均請
旨遵行。○康熙二十六年題準。科爾沁等十旗王以
下台吉等以上來請
聖安進貢。今年停其在
皇城內撥房。令於會同館內安置。○三十三年覆
準。內外館居住來朝之蒙古。原委理藩院及光
祿寺官筆帖式各二人。驗看給發什物。戶禮工
三部。止委司官筆帖式各一人。兩處驗給實難
周徧。嗣後戶工兩部。加委旗員筆帖式各二人。
分行內外館。遇蒙古到日。各項廩給。照數速發

所給草。照穀草七斤之數。若有短少。將該管官
員筆帖式。承發之吏。一并題叅。
一限期。康熙六十一年議準。凡額駙等尚主之
後。未往蒙古地方者。按其應得口糧折銀支給。
居住
京師之公主等回家時。仍分別給與路費。來時不
計限期。供應廩給。凡額駙親屬公主之子孫。自
親王以下台吉以上。凡繫姻戚來京者。皆得展
限居住。非姻戚之王等以下。扎薩克台吉以上。
來京者。均予十日廩給。平時來貢之台吉。予五

日收納貢物之後再給五日都統以下來使均
予五日廩給。○又議準內扎薩克王等來京均
定限四十日正副使亦如之○雍正元年議準。
公主等下嫁蒙古成婚之後久住
京師與蒙古無甚裨益嗣後公主等下嫁蒙古非
特旨留京者不得過一年之限若因疾病或有娠不
能即往者令將情節奏明展限○二年奏準下
嫁蒙古之公主郡主等如欲來京者並令請
旨不得擅來
京師其奉

旨來京者均定以限期照例供給內扎薩克額駙準
住四十日公主郡主等準住六十日如限滿後
仍欲留京者亦須奏明再支供給○五年定
御前行走之額駙台吉等所供廩給毋庸勒限隨居
住之日給與○乾隆九年議準蒙古額駙台吉
等擢於
御前行走與擢於
乾清門行走既有分別則其住京之例亦應酌議
除擢於
御前行走者毋庸定限外其擢於
乾清門行走之額駙台吉等仍定限四十日令其
起行。
一教養順治十六年題準台吉等有願入
內廷隨侍者由院具題交與內大臣○雍正九年
諭從前
皇考時曾將蒙古子弟留內教養應將蒙古王貝勒貝
子公扎薩克等之子年十五歲以上者令其來京教
養交與理藩院請旨欽此遵
旨議準行文內扎薩克六會盟長將各王貝勒貝子公
大台吉等之子年十五歲以上賦性聰敏已經

出痘者開具年歲造冊送院並行文喀爾喀等
各扎薩克一例辦理○十年議準擢於
乾清門行走之台吉未授品級者皆照伊等應得
品級給與頂帶補服嗣後擢於
乾清門行走之台吉等悉照此例○乾隆十六年
奉
旨乾清門行走未得品級之科爾沁台吉喀喇沁塔
布囊着賞給應得品級嗣後有擢於乾清門未得
品級之台吉塔布囊皆著照此例給與品級
一廩給芻牧折價康熙四十六年議準蒙古王

台吉等來京。除所騎馬駝交館飼養外。坐馬草
料及煮料柴薪。仍行給與。其餘口糧食物等項。
停其戶禮工三部領取。仍照該部所定之價。減
十分之一。折銀支給。使衆蒙古得以自便。共沾
實惠。○六十一年議準。自固倫公主以下官員
以上。隨來僕從。原定每日給銀二分五釐。應加
增一半。定爲僕從一人。日給銀五分。其宗女亦
應酌給口糧路費。再固倫額駙本身口糧原定
日給銀七錢三分。應加增七分。日給八錢。公之
壻本身口糧路費。原定日給銀四錢。應加增一
錢。日給五錢。扎薩克台吉本身口糧原定日給
銀七錢四分。應加增二錢六分。日給銀一兩。若
額駙公主郡主暨蒙古王福晉與台吉妻夫婦
同來往者。口糧并爲一分支給。坐馬養馬仍各
照例分給。○雍正三年議準。公主等坐馬。日給
料三升二合四撮。穀草羊草各一束。柴斤半。王。
台吉及。應官員兵丁人等坐馬。日給料四升
穀草羊草各一束。柴一斤。按定例柴一斤價銀
一釐六毫六絲。料一斛價銀一兩二錢。穀草一
束。價銀一分五釐。羊草一束價銀六釐五毫一

絲。嗣後坐馬草料及煮料柴薪。亦應照從前口
糧食物之例。減定價十分之一。折銀支給。均於
本院庫銀內動用。年終彙數奏銷。○十二年議
準。常住在京之蒙古。非暫來者可比。從前喀爾
喀郡王厄爾特貝勒之廩給。均照定例裁減一
半。嗣後常住在京之蒙古。除
御前行走者不議外。餘皆照例減半給與。此等常住
之人。無須飼養馬駝。並將草料折價一并停給。
一廩給定數。康熙六十一年議準。固倫公主本
身及隨從人等口糧。每日共給銀六兩三錢五
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八錢六分九釐一毫
三絲。公主來京路費銀四十兩七錢九分。回家
路費銀四十兩一錢九分。隨從五十人。每日共
給路費銀三錢。和碩公主。本身及隨從人等口
糧每日共給銀五兩二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
共給銀七錢五分三釐二毫四絲二忽。公主來
京進喜峯口。給路費銀十八兩五錢。進張家口
給銀十八兩。進古北口給銀十七兩。公主回家
出喜峯口。給路費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出張
家口給銀二十五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

四兩九分。隨從四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錢郡主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四兩三錢七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五錢七分九釐四毫二絲。郡主回家路費銀十五兩一錢。奴婢三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二錢。縣主。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三兩五錢。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四錢六分三釐五毫三絲六忽。縣主回家路費銀八兩五分。奴婢二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八分。郡君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二兩八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三錢四分七

釐六毫五絲二忽。郡君回家路費銀六兩五錢五分。奴婢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五分。縣君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二兩八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三分一釐七毫六絲八忽。縣君回家路費銀三兩八錢。奴婢二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二分。鄉君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一兩二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錢七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鄉君回家路費銀二兩四錢九分。奴婢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五分。宗女本身及奴婢每日共給銀九錢

二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錢七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宗女回家路費銀二兩。奴婢八人。每日共給路費銀四分。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四兩。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四錢四釐八絲二忽。額駙回家出喜峯口給路費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出張家口給銀二十五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隨從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五分。郡主之和碩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三兩二錢五分

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額駙回家路費銀十五兩一錢。僕從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三分。縣主之多羅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二兩一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額駙回家路費銀八兩五分。僕從二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郡君之多羅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八錢一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額駙回家路費銀六兩五錢五分。僕從十五

人每日共給路費銀八分。蘇君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三錢三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二釐四絲一忽。額駙回家路費銀三兩八錢。僕從十八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五分。鄭君額駙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一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分七釐二毫四絲七忽。額駙回家路費銀二兩四錢九分。僕從六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分。科爾沁土謝圖卓里克圖達爾漢三親王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七兩三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

兩一分二毫五忽。來京進喜峯口給路費銀十八兩五錢。進張家口給銀十八兩。進古北口給銀十七兩。回家出喜峯口給路費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出張家口給銀二十五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隨從四十八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二錢。科爾沁達爾漢親王旗貝勒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六兩二錢。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兩一分二毫五忽。來京進喜峯口給路費銀十八兩五錢。進張家口給銀十八兩。進古北口給銀十七兩。回家出喜峯口給

路費銀二十五兩五錢九分。出張家口給銀二十五兩九分。出古北口給銀二十四兩九分。隨從三十八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八分。各部落親王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六兩三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一兩一分二毫五忽。回家給路費銀十二兩八錢。隨從四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錢。郡王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五兩三錢五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錢七分三釐四毫七絲。回家給路費銀七兩八錢八分。隨從三十五人每日共給銀二錢。

貝勒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三兩四錢。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五錢三分八釐七毫七絲六忽。回家給路費銀五兩。隨從三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八分。貝子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二兩九錢。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四錢四釐八絲二忽。回家給路費銀三兩七錢。隨從二十五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五分。公本身及隨從人等每日共給銀二兩四錢一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六分九釐三毫八絲八忽。回家給路費銀三兩七分。隨從二十人。

每日共給路費銀一錢二分。扎薩克台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六錢一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二釐四絲一忽。回家給路費銀七錢五分。僕從十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五分。公主子孫台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五錢三分五釐。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二釐四毫一忽。回家給路費銀二兩五錢七分。僕從六人。每日共給路費銀三分。有姻戚之台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兩一錢六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二錢二釐四絲一忽。回家給

路費銀七錢五分。自此以下隨從僕人不給路費。台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九錢二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給路費銀七錢五分。都統子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三錢八分。坐馬草料每日共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費銀一分。副都統男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三錢二分。坐馬草料每日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費銀一分。長史護衛參領佐領騎都尉雲騎尉驍騎校等本身及僕從每日共給銀一錢五分。

坐馬草料。每日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費銀一分。隨從領催驍騎閒散人等。每日給本身銀五分。若別行差遣來京。加銀二分。坐馬草料。每日給銀六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回家日給路費銀一分。○是年十二月議準。蒙古王等既因

聖祖仁皇帝大事來京。其本身廩給應遵

旨於常額之外。親王郡王日各增給銀一兩一錢。貝勒貝子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日各增銀五錢五分。公多羅額駙固山額駙扎薩克台吉及姻戚

台吉等日各增銀一錢六分。台吉等日各增給銀一錢二分。○雍正十三年十月議準。因

世宗憲皇帝大事來京之蒙古王等。於照常廩給之外。親王郡王日各增給銀五錢五分。貝勒貝子和碩額駙郡主額駙縣主額駙日各增給銀二錢七分五釐。公郡君額駙縣君額駙鄉君額駙扎薩克台吉公主之子孫姻戚台吉等日各增給銀一錢八分三釐。台吉等日各增給銀一錢一分。至循例進貢之王台吉等。仍照常廩給不必加增。

一燕饗

國初定年節來朝之蒙古王等均著於歲除

賜燕一次新正

賜燕二次越日五旗王府各設燕一次○康熙十五年定蒙古進貢之副都統長史等皆令與燕

一賞賚

國初定內扎薩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親王以下公以上請安進貢來京本身無賞如固倫公主和碩公主親王郡王遣使請安者來使賞給洋段一彭段一三梭布十有二僕從布四郡主郡君貝勒貝子公來使賞給彭段一布八僕從布三進貢來京之台吉都統子男副都統賞給大段一彭段一布十有二參領佐領驍騎都尉雲騎尉達爾漢等賞給洋段一彭段一布七王府長史一二三等護衛典儀閒散人等賞給彭段一布六本身不來遣使前來進貢者來使賞給彭段一布四此外隨伊主前來者均無賞至有爵之台吉等本身不來準遣使請安進貢其餘小台吉以下驍騎校以上本身不來不準遣使○順治十年定歸化城進貢官員各賞給裘帽

鞾帶弓矢鞍轡白金有差○十一年題準年節來朝之王等賞給品物均於

午門外頒賜○十八年題準蒙古等以私事來京者止給行糧不加賞賚○康熙九年題準年節來朝之歸化城土默特都統等各賞一等漆鞍一段七茶一簍○十三年題準賞年節來朝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分等次親王雕鞍一銀茶筩茶盆各一段三十六茶五簍郡王雕鞍一銀茶筩一段二十九茶四簍貝勒雕鞍一銀茶筩一段二十二茶三簍貝子漆鞍一銀茶盆一段十有四茶二簍鎮國公輔國公各漆鞍一銀茶盆一段十茶二簍一二等台吉漆鞍一段七茶一簍三四等台吉漆鞍一段五茶一簍科爾沁土謝圖卓里克圖達爾漢三親王加賞甲冑一副段八扎薩克圖郡王加賞銀茶盆一段六○二十四年定內扎薩克四十九旗每年遣進羊酒聽事人賞給彭段一布八僕從布三○四十年議準蒙古額駙於郡主等薨逝後續娶者銷去額駙之號停其俸祿如郡主等薨逝後不曾別娶仍留額駙之號給以俸祿○五十四

年覆準鄂爾多斯詩安進貢照伊來使品級賞
給諸物交與內務府武備院製造啟程時賞
給○又覆準賞年例來朝之王貝勒貝子公台
吉等段疋雕鞍銀茶筩茶盆黃茶等物各照價
直折銀賞給其有加賞甲冑段幣者亦按數折
銀加賞○五十五年
諭近來所賞蒙古衣帽撒袋腰刀鞍轡段疋茶布等物
實為粗陋嗣後加賞內扎薩克喀爾喀照定價略減
折銀賞給如賞歸化城西藏厄魯特俄羅斯者內務
府武備院製造賞給仍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親王以下台吉以上應賞器物親王酌量折給
銀四百三十兩郡王酌給銀三百十有七兩貝
勒酌給銀二百三十八兩貝子酌給銀百五十
兩公酌給銀百十有七兩扎薩克台吉酌給銀
七十六兩一二等台吉酌給銀六十三兩三四
等台吉酌給銀五十三兩再科爾沁親王三人
各加銀七十二兩扎薩克圖郡王加銀七十三
兩永為例
一行圍康熙六十一年奏準蒙古隨圍之多羅
郡王四人各賞緯帽一綿龍段袍一糚段褂一

鍍金環佩帶一副琱鞍皮韂各一雙腰刀一環
綠松石珊瑚撒袋一副弓矢全貝勒四人貝子
二人公四人各賞給緯帽段袍段褂佩帶鞍韂
皮韂如前不給腰刀撒袋弓矢扎薩克一等台
吉一人賞如貝勒等惟不給段褂台吉塔布囊
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侍衛總管副管驍騎校
驍騎長槍手鳥槍手前鋒護軍領催哈嘛爾嚮導
等共計四百二十二人各賞官用段一隨圍驍
捕戶等共計千七百四十一人各賞銀六兩牽
駝馬人及蒙古王等之閒散隨從人共計五百
八十五人各賞銀三兩毛青布一○乾隆六年

奏準此番管理圍場並無王等無庸議外其管
理圍場之科爾沁敖漢翁牛特喀喇沁等處貝
勒三人貝子一人公三人多羅額駙一人固山
額駙一人台吉塔布囊七十一人侍衛官員二
百二十五人皆照康熙六十一年之例賞給其
隨圍之驍騎捕戶人等共千八百十有一人照
舊例賞銀六兩外遵
旨各加賞銀二兩牽駝馬人趕車人等共二百九十
六人照舊例賞銀布外遵

旨各加賞銀一兩五錢。再貝勒公等之護衛官員。亦
應照前例各賞毛青布一。銀三兩。奉
旨。科爾沁土謝圖親王等十五人各加賞緞帽一頂。紬段衣一襲。佩帶靴襪各一事。科爾沁達爾漢親王等三人各加賞刀一。弓矢全撒袋一副。上用龍段一。塔布囊敏珠爾拉布坦加賞腰刀一。弓矢全撒袋一副。哈嘛爾行走三十一人各加賞官用段一。額駙策凌雖未隨圍。亦照隨圍親王之例賞給一分。其賞給之物。交伊子公車布登扎布寄去。○十二年議準。嗣後前往哨鹿圍場請安隨圍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止賞段疋者。按數賞給

若賞賜衣服。亦酌量折給段疋。

一俸幣。固倫公主俸銀千兩。俸段三十。和碩公主俸銀二百兩。俸段十有二。郡主俸銀百五十兩。俸段十。縣主俸銀百兩。俸段八。郡君俸銀五十兩。俸段六。縣君俸銀四十兩。俸段五。鄉君俸銀三十兩。俸段四。固倫公主之固倫額駙。俸銀三百兩。和碩公主之和碩額駙。俸銀二百兩。俸段各九。郡主額駙。俸銀百兩。俸段八。縣主之多羅額駙。俸銀五十兩。俸段五。郡君之多羅額駙。俸銀四十兩。俸段四。縣君之固山額駙。俸銀三十兩。俸段三。科爾沁土謝圖卓哩克圖達爾漢。三親王俸銀二千五百兩。俸段四十。其餘親王俸銀二千兩。俸段二十五。科爾沁扎薩克圖郡王。俸銀千五百兩。俸段二十。其餘郡王俸銀千二百兩。俸段十有五。貝勒俸銀八百兩。俸段十有三。貝子俸銀五百兩。俸段十。鎮國公俸銀三百兩。俸段九。輔國公俸銀二百兩。俸段七。扎薩克台吉俸銀百兩。俸段四。一等子俸銀二百五兩。二等子百九十二兩五錢。三等子百八十兩。

一等男俸銀百五十五兩。二等男百四十二兩五錢。三等男百三十兩。一等輕車都尉俸銀百有五兩。二等輕車都尉九十二兩五錢。三等輕車都尉八十兩。騎都尉俸銀五十五兩。雲騎尉俸銀四十二兩五錢。○雍正七年

諭。蒙古王以下。扎薩克一等台吉以上。著通行增賞俸銀一倍。再閒散一等台吉。從前無俸。亦著照從前扎薩克一等台吉所食俸銀百兩之數賞給。嗣後著戶部會同理藩院。於年終將倍賞之處請旨。欽此。○十年議準。

乾清門行走之一等台吉歲給俸銀百兩二等八
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
一振䘏
國初定蒙古如遇災荒令附於該扎薩克及各旗
富戶喇嘛人等設法養贍如仍不敷該會內人
等共出牛羊協濟養贍仍將協濟被災人口數
目造册送院倘連歲饑饉該會內力乏不能養
濟者盟長會同該扎薩克等一同具報到院由
院請
旨遣官察勘發帑振濟將該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

台吉等次年俸銀豫行支取一并入於振濟項
內使用振濟後該扎薩克王等仍不能養䘏屬
下又至窮困者即將窮困之戶徹出給與該會
內賢能扎薩克等養贍○康熙三十年遣官五
路分察蒙古各旗佐領內貧人奉
旨前蒙古等處盜賊稀少今乃日見奏報良由窮困所
致彼携妻挾子前來若盡行收留彼無遺類矣今爾
等往會彼屬王貝勒及耆老等計議作何長久營生
使貧人得所不致邊土流亡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衆蒙古王貝勒以下耆老什長以上議選

恩旨嚴行曉諭各旗嗣後均擇水草佳處游牧輕役減
稅務求永遠營生之道今先察明貧乏之戶着
本旗扎薩克及富戶喇嘛等撫養不足則各旗
公助牛羊每貧台吉給牛三頭羊十五隻每貧
人給牛二頭羊十隻令其孳育永作生理勿爲
盜賊亦不致流亡取具衆旗承領養贍貧人數
目印給一并送院注册存案倘日後有以貧窮
告者照册將該管扎薩克議處有告振不實者
仍治以罪○雍正元年
諭郭爾羅斯乏食白都訥倉糧頗多即將此米散振但

止給與米糧餬口並無產業何以爲生向者給產業
買牲畜之事皆委富戶富戶苟且塞責所給蒙古之
物浮報數倍蒙古並不得實惠科爾沁一旗與他蒙
古不同世爲國戚恪恭巽順歷今百有餘年今聞伊
屬下之人乏食朕心軫惻著齎帑銀二萬兩往振再
差大臣一人司官一人往郭爾羅斯旗下將實在窮
苦並無牲畜之人察明數目按伊戶口足用之數給
與孳牛羊隻欽此○又
諭今年口外蒙古地方雖獲豐收但科爾沁敖漢等十
六處扎薩克地方收穫未豐宜加特恩科爾沁五旗

著賞銀二千兩此項銀交與見今在京科爾沁王等帶去將科爾沁土謝圖親王等五旗未能豐收者察明賞給敖漢等十一旗著賞銀六千兩可簡司官一人分兩路送往會同各該扎薩克將未能豐收者察明賞給欽此○五年

諭索倫達虎里等處兩年馬匹牲畜多有倒斃豐歉不一兵丁生計稍艱著動戶部帑銀五千兩交總管副都統與將軍公同商酌養育索倫窮苦之人及賞給効力兵丁欽此○乾隆十一年奏准烏蘭察布一盟會六旗遭旱蒙古益窮見據該扎薩克等及各

旗有牲畜富戶咸已兼顧養贍應加鼓勵請將此次養贍窮蒙古人內辦理旗務王台吉等如後遇罰牲之案視其養贍人數多寡將應罰之牲按數抵銷閒散台吉官員人等入於勤勞公事人內亦按其養贍人數多寡一例分賞罪罰牲畜以示獎勵○十二年

諭據差往察覈採救蘇尼特等六旗被災貧人之尚書奏稱烏朱穆秦四旗被災較輕其下一萬餘戶貧窮蒙古均幷於該旗養贍無庸拯救等語該扎薩克等如此辦理雖繫其分內之事然甚嘉之著特加恩此四旗內養贍貧人之王貝勒貝子公等著賜俸半年其無俸之副台吉著賜銀四十兩小台吉二十兩官員白丁喇嘛人於賞給罪罰牲畜之內均照去年烏蘭察布之盟施恩辦理欽此○

二十七年議准哲里穆召烏達卓索圖三會盟所屬游牧尚有可耕之地是以康熙年間議令三盟長之扎薩克等每旗各設一倉每年秋收後各佐領下壯丁每丁輸糧一斗貯倉以爲歉收賑濟之用其收放數目並未定有奏銷之例嗣後三盟長各扎薩克於每年秋收後將收納支放實數各造具印冊報院年終彙奏

理藩院

典屬清吏司

一轄理喀爾喀凡四部八十二旗東至黑龍江界西至阿爾泰山與準噶爾接界南至內扎薩克界北至俄羅斯界東西袤延五千里南北三千里後路土謝圖汗一旗及所轄十九旗駐劄土喇河東至肯特山車臣汗部界西至翁金河賽因諾顏部界南至瀚海蘇尼特界北至俄羅斯界至京二千八百餘里東路車臣汗一旗及

所轄二十二旗駐劄克魯倫翁都爾多博東至厄爾得尼拖羅海西至插漢齊老臺南至他爾袞柴達木北至翁都爾罕至京三千五百餘里西路扎薩克圖汗一旗及所轄十六旗駐劄杭愛山陽東至翁克西爾哈兒朱忒西至喀喇烏蘇俄落克諾兒南至阿爾察喀喇托輝北至推河至京四千餘里賽因諾顏部一旗及所轄二十一旗駐劄牧地東至博羅布爾哈蘇鄂倫西至庫爾薩牙索郭圖厄格嶺南至車車爾齊克北至齊老圖河至京三千餘里○青海四部落

厄魯特土爾古特喀爾喀回特凡二十九旗各旗駐牧地在陝西甘涼西寧河洮岷及四川松潘等處邊外東接陝西西連西藏南至四川北至甘肅安西府袤延二千餘里至京五千七十里分左右二境左境東自西寧邊外董科爾廟西至肅州嘉峪關邊外額頼河南自西寧邊外波洛冲克克河北岸北至涼州邊外西拉搭拉東南自西寧邊外拉拉山西北至甘州邊外額濟內界東北自永昌邊外西南至嘉峪關邊外布隆吉兒河岸右境東自西寧邊外董科爾廟西至噶斯池南自四川松潘衛邊外漳臘嶺北

至波洛冲克克河南岸東南自洮州邊外達爾吉嶺西北至嘉峪關邊外塞爾騰西爾拉津東北自西寧邊外克騰庫特兒西南至木魯烏蘇河諸部落散處其間○賀蘭山厄魯特一旗東至寧夏府邊外界西至甘州府邊外界南至涼州府邊外界北至瀚海接喀爾喀界地方七百里至京五千里○喀爾喀河厄魯特二旗一旗東至喀爾喀河西岸東南至納木爾庫河溝南至哈畢爾哈布喇克西南至納林布喇克西至

額木根圖沙岡。西北至布英克沙岡。北至衣克塔什垓。東北至烏塔噶礮岡。袤延二百里。乾隆二十六年。奏準遷往鄂爾坤之烏蘭烏蘇居住。屬賽因諾顏部轄。其四至卽在賽因諾顏疆里之內。一旗。東至額布爾布喇克。東北至袞諾爾北岸。東南至巴爾圖布喇克。均與正藍旗巴爾虎接壤。南至巴爾圖溫都爾。與安山。西南至圖勒爾河溝。西至喀爾喀河東岸。西北至胡魯蘇台伯爾齊爾。北至烏和爾韓克沙岡。袤延二百里。至京二千八百餘里。乾隆二十六年。議遷烏

蘭烏蘇不果。二十七年。奏準在推河居住。屬賽因諾顏部轄。其四至卽在賽因諾顏疆里之內。○達拉爾河厄魯特一旗。上至達拉爾河之源。下至達拉爾河之哈拉濟。西至阿祿科爾沁之東北界察漢舒龍。東至扎魯特之西北界扎龍塊嶺地方百里。至京千四百餘里。乾隆二十六年。奏準遷往鄂爾坤之烏蘭烏蘇居住。屬賽因諾顏部轄。其四至卽在賽因諾顏疆里之內。○土爾古特。一旗。駐劄額濟內。東至古爾鼐。南至三岔河。西至肅州邊。北至坤都崙湖地方八百

里。至京五千里。○都爾伯特。十有四旗。舊屬準噶爾四衛拉特之一。原牧額爾齊斯。東至阿爾泰山。西至齋爾。南至青吉爾河。北至塔爾巴哈台。至京六千三百五十里。該部長首先投誠。因資其耕牧。移其部於烏蘭古木。在喀爾喀疆理之內。○烏魯木齊。舊爲準噶爾庫本諾雅游牧處。屬噶爾丹多爾濟之昂吉。乾隆二十年。大兵進討準噶爾。噶爾丹多爾濟率其屬望風降。地皆內屬。有城周三里許。至京九千八百九十里。山環水繞。土膏沃衍。地宜種植。分東西南北二

境。東境自烏魯木齊城東行。至木壘烏蘭烏蘇。東接巴里坤境外地。東南踰山接闢展界。自烏魯木齊城西行。至博羅塔拉。西南俱接伊犂界。南北境。自烏魯木齊城直北行。至塔爾巴哈台。通俄羅斯界。自烏魯木齊城東北行。至額爾齊斯。自烏魯木齊城西北行。至齋爾。接哈薩克界。其南境近接天山。踰山接哈拉沙拉界。○伊犂。舊爲準噶爾部。乾隆二十年大兵進討準噶爾。二十四鄂拓克。（汗之部屬。）二十一昂吉。（台吉之戶下。）九集賽。（職司喇嘛事務。）爭先迎降。達瓦齊獻俘

京師。伊犁平。阿睦爾撒納尋以伊犁叛。二十二年。分南北路進討。阿睦爾撒納奔俄羅斯。餘黨以次擒滅。伊犁復定。城三。一建固爾扎。周四里二分。爲屯田回民居住之所。一建烏哈爾里克。周四里一分。一建塔爾奇。周一里三分。爲屯田綠營官兵住居之所。至京萬八百二十里。分東南西北二境。東南境自伊犁東南行。至哈卜齊海南踰天山。接哈拉沙拉界。北接烏魯木齊東西境界。東過博爾圖山。接闢展界。西接伊犁西北境界。西北境自伊犁西北行。北至巴爾喀什淖爾。西至吹塔拉斯。俱至沙磧。通右部哈薩克界。

東北接左部哈薩克界。東接伊犁東南境界。南至天山。踰山接阿克蘇烏什界。○八旗游牧察哈爾。東至克西克騰界。西至歸化城土默特界。南至太僕寺左右翼鑲黃旗正黃旗各牧場及山西大同府朔平府邊界。北至蘇尼特及四子部落界。袤延千有餘里。鑲黃旗游牧。駐劄蘇門峯。在張家口北三百四十里。東西距百六十里。南北距百九十里。由張家口至京七百五十里。正黃旗游牧。駐劄木孫忒克山。在張家口西北三百二十里。東西距百有十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里。由張家口至京七百三十里。正白旗游牧。駐劄布爾哈臺。在獨石口西北二百九十里。東西距七十八里。南北距二百九十五里。由獨石口至京八百二十里。正紅旗游牧。駐劄古爾班拖羅海山。在張家口外西北三百七十里。東西距五十五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里。由張家口至京八百里。鑲白旗游牧。駐劄布雅阿海蘇默。在獨石口北二百四十五里。東西距五十六里。南北距百九十七里。由獨石口至京七百七十里。

鑲紅旗游牧。駐劄布林泉。在張家口西北四百二十里。東西距五十里。南北距二百九十里。由張家口至京八百三十里。正藍旗游牧。駐劄扎哈蘇臺泊。在獨石口東北三百六十里。東西距二百六十五里。南北距九十五里。由獨石口至京八百九十里。鑲藍旗游牧。駐劄阿巴漢喇喀山。在殺虎口東北九十里。東西距一百十有五里。南北距百六十里。由殺虎口至京千里。○西藏。其地在四川雲南徼外。東西距六千四百餘里。南北距六千五百餘里。東至四川界。南至雲

南界西至大沙海北至青海界其地有四曰衛
曰藏曰喀木曰阿里共轄六十餘城互市在四川西徼打
箭鑪之地衛在四川打箭鑪西北卽烏思藏居諸藏
之中又名中藏東自木魯烏蘇西岸西海部落
界西至噶木巴嶺南自鄂木拉剛冲嶺北至牙
爾佳藏布河至京萬有二千餘里藏在衛西南
東自噶木巴嶺衛界西至麻爾岳木嶺阿里界
南自巴里城之巴木嶺北至赫巴部落之北達
爾克雨木撮池至京萬有三千餘里喀木在衛
東南近雲南麗江府之北東自鴉龍江西岸西

至努卜公嶺南自噶克拉雪山北至木魯烏蘇
南岸東南自雲南塔城關西北至索克城青海
部落界東北自青海部落界阿克達穆嶺西南
至塞勒木雪山至京九千餘里阿里東自藏界
麻爾岳木嶺西至巴第和木布嶺南自匝木薩
喇嶺北至烏巴嶺為西藏極西邊鄙至京萬有
四千餘里

一旗制喀爾喀凡四部落後部原轄旗十有七
康熙三十二年增設二旗三十三年增設一旗
三十五年增設二旗三十六年增設三旗三十
八年增設一旗三十九年增設一旗四十八年
增設一旗五十年增設三旗五十一年增設一
旗五十八年增設一旗六十年增設二旗雍正
八年增設一旗九年增設一旗乾隆元年增設
一旗四年增設一旗十七年增設一旗二十二
年增設一旗二十四年增設一旗今為四十二
旗東部原轄旗十有二康熙三十五年增設一
旗三十六年增設一旗三十八年增設一旗四
十年增設三旗四十八年增設一旗五十年增
設一旗五十二年增設一旗乾隆十四年增設

一旗二十二年增設一旗今為二十三旗西部
原轄旗八康熙三十三年增設一旗四十一年
增設一旗四十三年增設一旗五十一年增設
一旗雍正二年增設一旗四年增設一旗六年
增設一旗乾隆十三年增設一旗二十二年增
設一旗今為十有七旗凡八十二旗雍正二年
額駙策凌授為喀爾喀副將軍三年在土謝圖
汗部內分轄二十二旗別為一部曰賽因諾顏
部○青海凡四部落厄魯特二十旗乾隆十一
年增設一旗回特三旗土爾古特四旗喀爾喀

一旗凡二十九旗又有大喇嘛察汗諾們汗所屬蒙古分爲佐領不統於各旗別給印信令大喇嘛管轄均受總理青海蒙古事務大臣節制○賀蘭山厄魯特一旗○烏蘭烏蘇厄魯特二旗○推河厄魯特一旗○額濟內土爾古特一旗○都爾伯特十有四旗○游牧察哈爾八旗

一封爵喀爾喀漢時匈奴故地唐初爲突厥後爲回紇宋爲遼元爲和林路後改和寧明時元裔小王子之後東徙爲察哈爾其留漠北諸部自號喀爾喀有三汗西曰扎薩克圖汗中曰土謝圖汗東曰車臣汗天聰八年車臣汗遣使來聘崇德三年三汗並遣

使來朝康熙二十八年被噶爾丹所侵款塞內附三十年平定噶爾丹大會於多倫諾爾編審旗分安輯其衆先是土謝圖汗殺其扎薩克圖汗得克得黑墨爾根阿海從此起釁搆兵失其游牧先後歸附

聖祖仁皇帝洞鑒其曲直乃於會盟之先令土謝圖汗具疏請罪使兩翼喀爾喀相好如初於是並去其濟農諾顏名號封策旺扎卜爲扎薩克圖汗封察渾多爾濟爲土謝圖汗封烏默克爲車臣汗封善巴滾布朋蘇克拉布灘色楞阿海納穆

扎爾噶爾丹多爾濟爲多羅郡王封卓忒巴卓卜登爲多羅貝勒封寶貝朋蘇克阿南達車卜登達里布達扎卜爲固山貝子封蘇泰伊爾登掩多額爾德尼爲鎮國公封旺普克錫卜推哈灘巴圖魯爲輔國公封圖巴厄爾克阿海衛徵諾顏阿玉錫丹津額爾德尼索諾穆伊錫扎卜滾古車臣烏爾占滾布古魯扎卜車凌達錫額爾克色楞達錫巴思班珠爾多爾濟爲一等台吉三十一年封古魯錫喜爲多羅郡王封錫達錫里爲多羅貝勒封阿里雅薩穆濟忒車穆楚

克納穆扎爾思他爾車凌爲一等台吉三十三年封根敦額爾克代青爲多羅貝勒封車凌扎卜爲一等台吉三十五年封郡王善巴爲和碩親王封貝子朋楚克爲多羅郡王封車卜登爲鎮國公封一等台吉車凌達錫衛徵諾顏阿玉錫車穆楚克納穆扎爾爲輔國公封伊達穆納穆扎爾老古爲一等台吉三十六年封蘇達尼滾楚克青多爾濟開穆楚克爲一等台吉三十七年封一等台吉索諾穆伊錫扎卜爲輔國公三十八年封車凌旺布爲一等台吉三十九年

封公錫卜推哈灘巴圖魯為固山貝子四十年封根敦班扎穆蘇類爾德尼為一等台吉四十一年封羅卜桑為鎮國公四十三年封瑪他卓里克圖為一等台吉四十八年封多爾濟達錫濟納米達為一等台吉五十年封貝子布達扎卜為多羅貝勒封車凌巴爾為一等台吉滾占為輔國公封車凌達錫沙魯伊爾都齊奎頼為一等台吉五十一年封多爾濟哈瑪爾代青為一等台吉五十二年封綽因珠爾為一等台吉五十三年封格勒克半品爾為輔國公五十八

年晉封一等台吉車凌達錫為輔國公封成滾扎布為一等台吉六十年封車穆畢爾多爾濟策當敦多布為一等台吉雍正元年封和碩額駙策凌為多羅郡王晉封公車穆楚克納穆扎爾為多羅貝勒二年封旺舒克為鎮國公車凌旺布為輔國公沙克扎為一等台吉三年封成滾扎布為一等台吉加公品級四年封伊達穆扎布為一等台吉六年封拉卜灘為一等台吉八年封巴爾桑為輔國公朋蘇克拉卜灘為一等台吉九年封巴海為一等台吉晉封郡王額

駙策凌為和碩親王晉封一等台吉巴海為輔國公封車卜登扎布為一等台吉十年封多爾濟塞布騰為世子封車布登為一等台吉十一年封扎木燦為鎮國公十二年封額林沁為一等台吉十二年封得木楚克為多羅郡王乾隆元年晉封一等台吉成滾扎布為固山貝子封遜都卜為一等台吉二年封袞楚克扎布羅卜藏敦多布為一等台吉三年追封陣亡貝勒車穆楚克納穆扎爾為多羅郡王封多羅額駙桑宰多爾濟為多羅郡王車穆楚克扎布為固山

貝子四年特晉固山貝子成滾扎布為世子封旺沁扎布為輔國公額默根為一等台吉五年封巴雅爾西第為多羅郡王和拖輝特多爾濟車登為輔國公七年封巴爾達爾為扎薩克圖汗根敦桑宰林沁那旺伊什為一等台吉八年封索諾穆敦多布為一等台吉九年封丹俊為多羅貝勒袞楚克為輔國公十一年封格勒克為輔國公十二年封齊巴克雅拉穆品爾為多羅郡王十三年封車登三品爾為輔國公袞楚克扎布根敦車凌為一等台吉十四年封貢格

敦丹為鎮國公。十五年。封世子成袞扎布為和碩親王。達爾濟雅為輔國公。達爾布圖恒克古魯扎布伍巴什為一等台吉。十六年。封瑪呢巴達拉為車臣汗。十七年。封瑪哈巴拉為鎮國公。車登扎布袞楚克車凌為一等台吉。十九年。封達什品爾為固山貝子。加郡王品級。封車凌多岳特為輔國公。二十年。晉封郡王巴雅爾西第為和碩親王。晉封郡王額駙桑寨多爾濟為和碩親王。封丹衷多爾濟為多羅郡王。晉封公達爾濟雅為固山貝子。封達什朋楚克為輔國公。

敦多布納穆扎爾為一等台吉。二十一年。晉封郡王齊巴克雅拉穆品爾為和碩親王。封車卜登扎布為多羅郡王。加親王品級。特封楚布多爾濟為世子。封他穆楚克扎布達什東多爾濟為多羅貝勒。明品穆多爾濟丹巴浄准為輔國公。加齊旺多爾濟輔國公品級。封三達克多爾濟為輔國公。加貝子品級。封諾爾布達什朋楚克三都克多爾濟為一等台吉。二十二年。晉封貝子車穆楚克扎布為多羅郡王。封和拖輝特車都卜為多羅貝勒。加郡王品級。封額爾克副

拉為輔國公。加貝子品級。封達什貢楚克多爾濟為輔國公。封齊旺多爾濟為一等台吉。加貝子品級。封達穆凌扎布瑪克素爾為一等台吉。二十三年。封璊袞扎布為鎮國公。車卜登多爾濟拉沁素隆巴圖濟爾噶爾為輔國公。敦多布多爾濟桑都布多爾濟為一等台吉。二十四年。封車登多爾濟為土謝圖汗。車卜登為輔國公。那旺車凌敦多布得木楚為一等台吉。二十五年。封齊穆特多爾濟為多羅貝勒。車卜登多爾濟為固山貝子。晉封輔國公格勒克牟品爾為

鎮國公。封旺臣為鎮國公。封車登扎布三都克多爾濟為輔國公。封格寧多爾濟為一等台吉。加公品級。封成袞扎布貢素隆扎布班第噶爾瑪扎布巴圖珠爾車登旺扎爾為一等台吉。二十六年。封明珠爾多爾濟為輔國公。二十七年。封諾爾卜扎布為和碩親王。伊達穆扎布為固山貝子。車登扎布為鎮國公。索諾穆川巴爾副克都爾扎布為輔國公。副克多爾扎布額林沁多爾濟為一等台吉。○青海。明初為西番地。正德四年。始為蒙古所據。古稱西海。蒙古名庫庫諾爾。

國初有厄魯特顧實汗者。自北徙有其地。為四厄
魯特之一。康熙三十六年。既平噶爾丹。台吉扎
什巴圖爾等來附。封扎什巴圖爾為和碩親王。
封額爾德尼納穆扎爾為多羅貝勒。四十年。封
代青和紹齊察汗丹晉為多羅貝勒。四十二年。
封達顏代青策旺拉卜灘為多羅郡王。封車臣
塞卜騰扎爾為多羅貝勒。封羅卜藏達爾扎為
固山貝子。四十三年。封阿齊巴圖爾滾布為多
羅貝勒。五十年。封噶爾旦達錫索諾穆達錫拉
察卜車凌為輔國公。五十五年。封達顏為多羅

貝勒。封阿拉卜灘為一等台吉。五十七年。晉封
貝勒代青和紹齊察汗丹晉為多羅郡王。五十
九年。封阿拉卜灘扎穆蘇為輔國公。雍正元年。
晉封郡王代青和紹齊察汗丹晉為和碩親王。
封車凌敦多卜為多羅貝勒。封公噶爾旦達錫
為鎮國公。是年扎什巴圖爾之子羅卜藏丹晉
誘衆犯邊。平定之後。將貝勒車凌敦多卜降為
固山貝子。額爾德尼納穆扎爾之子貝勒羅卜
藏察汗革爵。授為一等台吉。晉封貝勒車臣塞
卜騰扎爾為多羅郡王。封索諾穆達錫為固山

貝子。三年。封一等台吉阿拉卜灘為輔國公。封
貢格伊錫多爾扎卜塞忒爾布穆額爾德尼濟
農丹忠索諾穆達爾濟扎卜察汗拉卜灘阿拉
卜灘哈爾噶斯塞卜騰博若克圖達瑪林塞卜
騰根敦為一等台吉。七年。封畢齊漢車凌為一
等台吉。九年。
諭。朕憐念青海郡王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鼐。曾降
旨將伊諸子內令指出一人封授長子。今王額爾德
尼額爾克托克托鼐既指出伊三子索諾木丹津。奏
請授為長子。應如所請。索諾木丹津著封授長子。昨

因托克托鼐之長子阿拉卜濟在軍前効力黽勉。授
為一等台吉。諒伊父必指阿拉卜濟。今伊父乃指伊
三子。想伊父之意。料伊子阿拉卜濟必能効力得以
別受朕恩。今施恩將阿拉卜濟亦封為輔國公。令其
効力行走。欽此。十一年。封巴爾丹為一等台吉。十三
年。封袞楚克達什為多羅郡王。乾隆二年。封達
什敦多布為喀爾喀一等台吉。三年。封達啓為
一等台吉。四年。封納穆扎爾車凌為輔國公。旺
舒克拉卜灘袞布拉卜灘為一等台吉。五年。封
達什納穆扎爾為輔國公。隆拉為土爾古特一

等台吉。九年。封達什扎布為輔國公。十年。封貢格車凌為一等台吉。那穆錫里袞旺為土爾古特一等台吉。十三年。封索諾木巴爾濟為鎮國公。十四年。封旺丹多爾濟帕喇哧為和碩親王。索諾木丹津為多羅郡王。十七年。封剛克都爾扎布為固山貝子。十八年。封羅卜藏塞卜騰為固山貝子。採忠扎布為輔國公。十九年。晉封公納穆扎爾車凌為固山貝子。封塞卜騰多爾濟為土爾古特一等台吉。二十年。封那漢他爾巴為回特輔國公。旺扎爾車凌多爾濟為一等台

吉。二十一年。封烏爾占為土爾古特一等台吉。二十二年。封丹巴車凌為多羅貝勒。二十三年。封塞卜騰多爾濟為多羅郡王。二十五年。封貢格塞卜騰為一等台吉。二十六年。封巴爾珠爾貢沁車凌為一等台吉。○厄魯特。明時為邊外地。

國初蒙古厄魯特部落。駐牧套西。名套夷。厄魯特自元裔阿魯台後。其部長鄂齊爾圖汗阿巴賴諾顏隨顧實汗內附。後為噶爾丹所滅。康熙三十六年。封鄂齊爾圖汗之孫濟農巴圖爾厄爾克為多羅貝勒。四十一年。封台吉阿拉卜灘為多羅貝勒。四十三年。封土爾古特阿拉卜珠爾為固山貝子。四十四年。封丹濟拉為輔國公。雍正四年

諭。厄魯特之官實原因歸順。故

聖祖仁皇帝特恩加授。雖無世襲之

旨。但伊等各有効力之處。悉著降一等承襲。議奏。如承襲之人。或能守分勤謹。克盡厥職者。仍將所降品級賞給。理藩院將此注冊。并將朕恩旨曉諭厄魯特等知悉。欽此。乾隆二年。封袞楚克為鎮國公。四年。封多羅額駙羅卜藏多爾濟為多羅貝勒。五年。封羅卜藏達爾扎為土爾古特多羅貝勒。六年。封索

諾穆多爾濟為鎮國公。十三年。封朋楚克為固山貝子。十四年。封丹拜為一等台吉。加公品級。二十一年。晉封貝勒額駙羅卜藏多爾濟為多羅郡王。二十六年。封袞楚克邦為固山貝子。○都爾伯特。舊屬準噶爾四衛拉特之一。其綽羅斯和碩特輝特既臣復叛。相繼誅滅。乾隆十八年。都爾伯特台吉車棱等。挈其部落來歸。十九年。封車棱為和碩親王。車棱伍巴什為多羅郡王。車棱孟克剛多爾濟色布騰為多羅貝勒。額爾德尼班珠爾根敦為固山貝子。瑪什巴圖巴圖孟克剛為輔國公。達什敦多

布恭沙拉厄布根巴爾為一等台吉。二十年。晉
封親王車楞為特古斯庫魯克汗。晉封郡王車
楞伍巴什為和碩親王。晉封貝勒車楞孟克為
多羅郡王。晉封公瑪什巴圖為固山貝子。襲封
奇塔為固山貝子。二十一年。襲封巴桑為多羅
貝勒。車登為一等台吉。二十二年。襲封巴雅爾
謨為多羅郡王。齊巴克為一等台吉。二十三年。
襲封索羅穆袞布為汗。博斯虎為多羅郡王。寶
貝為一等台吉。○西藏。唐宋為吐蕃。元明為烏思藏。崇德七
年。番僧遣使歸誠。順治十年來朝。賜金

冊金印。授為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瓦
赤喇怛喇達賴喇嘛。俗稱其國曰圖伯特。又曰
唐古忒。最尊者曰達賴喇嘛。班臣喇嘛。代喇嘛
理事者曰第巴。又有汗。則蒙古部長為之。康熙
二十二年。封第巴為圖伯特國王。賜金印。後潛
與厄魯特噶爾丹通。四十四年。達賴汗之子拉
藏誅第巴以聞。四十五年。封拉藏為輔教恭順
汗。賜金
冊金印。四十九年。允拉藏所請。封伊西扎穆蘇為六
世達賴喇嘛。賜金

冊金印。五十三年。準噶爾使藏殺拉藏。旋即平定。六
十年。封康濟鼐阿爾布巴為貝子。隆布鼐為公
總理其地。雍正五年。阿爾布巴等殺康濟鼐以
叛。後藏辦理噶卜隆事務之扎薩克台吉頗羅
鼐走避以聞。六年。阿爾布巴等伏誅。封頗羅鼐
為固山貝子。七年。封達賴喇嘛之父索諾穆達
爾扎為輔國公。九年。封頗羅鼐為多羅貝勒。給
冊印。轄衛藏噶卜倫事務。封頗羅鼐之長子珠爾瑪
特車卜登為輔國公。封噶錫巴納穆扎爾塞卜
騰為輔國公。十二年。封頗羅鼐之弟諾顏和紹

齊為扎薩克台吉。乾隆四年。晉封頗羅鼐為多
羅郡王。十二年。以頗羅鼐之次子珠爾默特納
穆扎爾襲封多羅郡王。十五年。珠爾默特納穆
扎爾以罪伏誅。十六年。議設噶卜倫四人。代辦
五人。各頒給
勅諭。第巴三人。堪布一人。均給本院執照。分轄藏務。
受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管轄。○喀爾喀以下。
王貝勒貝子公等。均不準世襲。其子孫或襲封
原爵。或減一等承襲。由院具疏題請候
旨襲封。或降封。仍照定例給與護衛官員隨丁。台吉

等亦給隨丁。
一設官康熙三十年覆準喀爾喀等既封授汗
王貝勒貝子公等爵應各按旗分編立佐領設
都統副都統佐領驍騎校等官。○三十六年議
準青海厄魯特等既與喀爾喀一體歸順應編
設旗分佐領停補協領副協領悉照喀爾喀之
例補授都統副都統以下等官。每五佐領設一
參領。○雍正三年議準喀爾喀設蒙古副將軍
三人鈐轄各部落蒙古兵丁均給與
勅印。○十一年議準喀爾喀三路蒙古副將軍處各

設參贊一人。○乾隆六年議準喀爾喀車臣汗
部落設蒙古副將軍一人參贊一人。○又議準
喀爾喀四部落蒙古副將軍處參贊各一人遇
闕於各部落王公內簡用。○二十年議準都爾
伯特汗王屬下之台吉授以公及扎薩克等爵。
台吉屬下之宰桑授以美楞扎蘭蘇木章京坤
都伯什庫達爾噶等職美楞之職與副都統同
扎蘭與參領同蘇木章京與佐領同坤都與驍
騎校同伯什庫與領催同達爾噶與什長同。○
二十七年議準都爾伯特左右翼設副將軍二
人給以
勅印右翼副將軍給正黃旗纛左翼副將軍給正白
旗纛各一桿仍各給令箭十有二
一駐劄康熙五十九年議準澤卜尊丹巴胡圖
克圖庫倫地方俄羅斯與喀爾喀互相貿易民
人叢聚難以稽察嗣後內地民人有往喀爾喀
庫倫貿易者令該管官出具印文將貨物人數
開明報院給與執照出何邊口令守口官弁驗
明院照放行如帶軍器禁物立即察拏送院交
該部從重治罪由院委監視官一人前往會同

喀爾喀土謝圖汗等彈壓稽察。二年一次更代。
○雍正四年議準西藏事務以貝子康濟鼐爲
正以貝子阿爾布巴佐之原令其會同衆噶卜
倫等和衷辦公而設若伊等不睦後起釁端亦
有關繫應遣大臣前往駐劄照看其大臣更代
旨由
特簡。○五年覆準管理喀爾喀兵丁之副將軍三人
應各給筆帖式二人上三旗隻軍纛一桿旗牌
十二面所給之號纛旗牌即令筆帖式齎往其
筆帖式更代定以三年爲期該副將軍等所屬

之人孰習後奏明停遣。○又議準。喀爾喀恰克
圖地方設立互市。通俄羅斯貿易。設監視官一
人。由本院司官內簡選。二年一次更代。○十年
議準。駐劄喀爾喀庫倫恰克圖兩處監看貿易
之司官。向例皆馳驛前往。二年一次更代。自備
盤費。惟駐劄喀爾喀三部落偵探之司官。每日
各折廩給銀一兩。嗣後駐劄庫倫恰克圖兩處
監看貿易之司官。亦照此例每日各折廩給銀
一兩。○乾隆元年議準。西寧駐劄大臣一人。本
院司官一人。筆帖式二人。皆令互相交錯更代。

統以三年為期。其更換大臣。由院於散秩大臣、
八旗護軍統領副都統暨各部院侍郎內擬其
諳練蒙古事務者。開列
簡用。○又覆準。北路軍營之烏里雅蘇臺地方。見駐
劄參贊大臣。應委本院筆帖式一人。馳驛前往。
隨印辦事。○四年議準。駐劄西藏辦事司官筆
帖式。照駐劄哈密瓜州司官筆帖式例。定為二
年一換。不必交錯更代。俟新去之司官筆帖式
到後。舊駐劄之人留住三月。將舊事交代明白。
再令回京。○五年議準。土爾古特羅卜藏達爾

扎年幼。新襲貝勒。應差本院司官一人。前往駐
劄。辦理旗務。每日折廩給銀一兩。○六年議準。
喀爾喀車臣汗部落既設副將軍。應照例差隨
印筆帖式二人。馳驛前往。其日支廩給及更代
之期。悉照各部落副將軍隨印筆帖式之例。○
七年議準。駐劄庫倫司官改為三年一次更代。
○十年議準。駐劄西藏大臣司官筆帖式均一
例定為三年更代。○十一年議準。恰克圖駐劄
司官改為二年一次更代。○十三年奏準。本院
司官筆帖式等常有奉差在各處經年駐劄更

代者。向將伊應得二年廩給銀一起給發。嗣後
給發奉差官廩給銀。在京起身時。酌量給發一
年。俟滿差後再接發一年。若在任所及奉差之
處病故。其多領銀數在百兩以上者。請
旨豁免。百兩以下。即移咨戶部豁免。○十六年議準。
喀爾喀四部落副將軍處隨印筆帖式。三年更
代。限期太速。嗣後改為五年一次更代。均不準
保留。○十七年奏準。土爾古特貝勒羅卜藏達
爾扎。今年已及歲。可以辦理旗務。應將駐劄司
官撤回。○十八年議準。土爾古特貝勒羅卜藏

達爾扎不能辦理旗務約束屬下人應仍遣司官一人駐劄其更代限期及廩給銀悉照前例○二十四年奏準土爾古特貝勒羅卜藏達爾扎見今二十六歲已能辦理旗務屬下人俱遵法度駐劄額濟內司官停止更換○又議準庫倫恰克圖地方貿易事務日繁駐劄司官應給關防各一顆○二十六年議準烏魯木齊

特簡大臣二人統理諸務副都統二人綜理屯田侍衛三人（今將安西提督移駐原駐大臣等俱移駐雅爾築城防守）伊犁將軍一人統理諸務節制天山南北各路兵丁自伊

犁至烏魯木齊巴里坤自喀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和闐至哈密等處所駐官兵悉聽調遣參贊大臣領隊前鋒統領副都統及侍衛無定員其經理厄魯特貿易及稽察臺站諸務與聽差各官均隨時酌委無定額○二十七年議準派往庫倫會同桑宰多爾濟辦事之大臣三年一次更換由院列名請

旨

一會盟土謝圖汗及所轄十九旗盟於汗阿林地方爲一會車臣汗及所轄二十二旗盟於克魯倫巴爾和屯爲一會扎薩克圖汗及所轄十六旗盟於扎克畢賴塞欽畢都里也諾爾爲一會賽因諾顏及所轄二十一旗盟於齊齊爾里克爲一會○康熙二十九年覆準喀爾喀土謝圖汗車臣汗等內屬應照四十九旗例永定會盟之典其台吉等有遠駐外邊者由院遣官豫行調取至會盟之期齊集○三十年

聖祖仁皇帝以喀爾喀新附數十萬衆必訓以法度俾知禮儀

特命行會閱禮於上都多倫諾爾之地前期命理藩院

調集新附之喀爾喀兩翼部落並傳知科爾沁等四十九旗之王台吉皆豫屯於會閱之地百里以外

聖駕發京師上三旗官兵隨行由張家口出下五旗官兵由獨石口出赴

御營軍臨多羅諾爾布營設哨三旗護軍共爲一營居中屯扎八旗前鋒爲二營五旗護軍爲十營火器營兵爲四營共十六營環

御營屯扎八旗前鋒爲四汛八旗護軍爲二十四汛各設廬帳繞營而屯傳

諭蒙古喀爾喀等前屯於百里外者。移附
御營五十里屯扎。不得入哨內。
命議定喀爾喀賞格爲九等。坐次爲七行。進見燕會禮
儀。悉照四十九旗例行。屆期設
帳殿於網城南門前。中設
御榻。旁設武備院行帳幕次各二。前張黃幕。設反坫。列
尊罍。設騎駕鹵簿於
帳殿前。
聖駕出入作樂。設燕筵於各班次。衆畢集。奏
聞。

聖祖仁皇帝出御營。乘馬臨帳殿。
陞座。理藩院大臣。鴻臚寺官員。引導喀爾喀汗濟農諾
顏大台吉衆等聽排班。奏樂鳴贊。官傳贊。行三
跪九叩禮畢。樂止。理藩院大臣官員引內外王
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列於左。喀爾喀汗等列於
右。各於本位一叩。坐。進
御筵。奏樂進茶。衆喀爾喀皆叩首。進茶畢。乃進酒。進酒
大臣出班跪。衆皆跪。奏樂。各於其位行一叩禮。
進酒畢。坐。執事者酌金卮立
賜進酒大臣。大臣跪受。一叩。飲畢。復一叩。與人班坐。乃

進伎。次第演舞奏樂。衆技畢陳。有
旨召喀爾喀汗濟農諾顏大台吉等近
御榻前。
親賜以酒。其餘台吉等令各侍衛於坐處賜酒畢。
御筵徹。四十九旗之王台吉。及衆喀爾喀行一跪三叩
禮。不謝
賞
恩。仍按翼序立。禮部大臣奏禮成。
聖祖仁皇帝駕還行宮。次日八旗滿洲及漢軍火器營
綠旗營官兵。排列火礮。

上躬擐甲冑。大閱畢。宣
訓諭勅書於衆喀爾喀。先是土謝圖汗。殺其扎薩克圖
汗得克得黑墨爾根阿海。從此起釁搆兵。失其
游牧。先後來歸。
聖祖仁皇帝洞鑒兩翼喀爾喀交惡之原委情事之曲
直。先傳
諭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及土謝圖汗等。令其具疏請
罪。於是集衆會盟。渙汗
大號。免土謝圖汗之罪。繼扎薩克圖汗之後。使兩翼喀
爾喀相好如初。並去其濟農諾顏名號。依次錫
以汗王貝勒貝子公。封爵其台吉亦分四等。視

四十九旗。又按品級。從優
恩賚冠服銀幣等物。共四十九旗。亦按品級。
賜冠服銀幣有差。頒賞訖。均於網城南門前聽鳴贊官
傳贊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會閱禮成。
聖祖仁皇帝同鑾。○雍正三年議準。向例內扎薩克與
外三路之喀爾喀等。三年一次。奏遣大臣前往
會盟。辦理一切刑名。將丁數開造細冊送院。由
院具題。今辦理青海蒙古事務大臣。見在西寧
居住。每屆三年。不必由

京師
特簡大臣。止令各旗覈明丁數。呈駐劄西寧大臣。轉
送到院。照例具題。再一切刑名事件。著各旗訊
明。呈報駐劄西寧大臣。如尋常事。酌量遣官會
同扎薩克辦理。若繫大事。令駐劄西寧大臣約
定地方。與扎薩克等會盟議結。○六年定。喀爾
喀四會。每會設正副盟長各一人。○乾隆元年
奏準。喀爾喀四部落游牧處兵丁萬餘。向在游
牧地方操演守禦。豫備有警。刻期傳集。誠恐日
久廢弛。軍裝器械。亦必不時察閱。如有菁敝。即

令修理更換。該副將軍參贊貝勒公等。每歲一
次會盟。簡稽軍實。奏
旨。喀爾喀游牧地方防守兵丁。俟會盟察驗軍容器
械之時。將軍與參贊大臣等會議。於參贊大臣內
令一人。會同喀爾喀副將軍參贊貝勒公等。一同
察驗。至幾年一次。將軍親驗之處。額駙策凌酌量
辦理。○又奏準。將土謝圖汗等十七旗兵丁。於烏
克圖爾濟爾噶朗圖地方察驗。車臣汗二十二
旗兵丁。於克魯倫得爾格爾格吉地方察驗。王
敏珠爾多爾濟等六旗兵丁。於依克噶扎爾古

爾班察漢布喇克地方察驗。賽因諾顏部落之
十九旗兵丁。於塔密爾地方察驗。扎薩克圖汗
部落之和托輝特等六旗兵丁。於哈綏地方察
驗。格勒克額披爾等九旗兵丁。於尼嚕等處地
方察驗。但各部落與所定地方。相離遙遠。若分
遣參贊大臣一人。周圍察驗。甚需時日。傳集蒙古
兵丁於所在地方。久候。則馬匹牲畜。必致勞瘁。
應令參贊大臣二人前往。一往西路扎薩克圖
汗及賽因諾顏兩部落。一往東路土謝圖汗及
車臣汗兩部落。奏

旨今年著如此察驗再察驗之時令參贊大臣往一
路去彼一路爾等酌委官員前往察驗○十年
諭喀爾喀四部落游牧處防守示威兵丁每歲軍營
參贊大臣前往簡閱蒙古等遠離游牧未免勞苦
每年著各該副將軍等察驗其軍營參贊大臣著
間歲一次往驗欽此○十六年議準青海扎薩克
蒙古等停止每年會盟著閒年一次舉行○二
十年議準以都爾伯特特古斯庫魯克汗為薩
音濟雅噶圖盟長給與印信會盟一如喀爾喀
之例舉行

一
勅印順治十年給厄魯特顧實汗金
冊印○康熙十三年給喀爾喀扎薩克阿海代青台
吉
勅印○三十一年覆準喀爾喀旗分應鑄給印信以
昭職守其印文清字兼蒙古字印式與四十九
旗同○三十二年覆準達賴汗自伊祖顧實汗
以來敬謹納貢應給與
勅書○三十五年覆準喀爾喀郡王有軍功者升為
親王貝子有軍功者升為郡王該部換給

勅命○乾隆十二年議準喀爾喀四盟長均給與印
信與內扎薩克六盟長同○二十年奏準給都
爾伯特汗等印信管理扎薩克事務
一禁令康熙二十一年題準厄魯特喀爾喀等
人謝
恩不得過二百名若來人衆多分為數次○二十四
年題準喀爾喀進貢人違禁得罪者大事照內
例治罪小事行文扎薩克處令交所罰牲畜○
二十六年覆準與安後齊達齊牢地方禁止巴
爾虎私進哨地游牧○又覆準嗣後著喀爾喀

車臣汗嚴禁所屬毋得擅入哨地游牧○二十
八年議準喀爾喀台吉從人在車爾齊爾地方
違禁放槍游獵者該台吉罰五九牲畜從人鞭
八十○三十一年覆準喀爾喀等每扎薩克各
須給律例一冊
一隨圍乾隆六年定邊左副將軍具奏從前
聖祖仁皇帝哨鹿行圍時
御前及乾清門行走並諳於騎射之喀爾喀台吉等
均隨從隨行今
皇上哨鹿行圍應否令其隨從奉

旨喀爾喀等既已備兵大扎薩克不必前來閒散公
台吉等內應令幾人前來著理藩院請旨欽此遵
旨奏準
聖祖仁皇帝哨鹿行圍欽選喀爾喀內諳於騎射之台
吉等隨行令既奉
旨不令備兵之喀爾喀大扎薩克前來其不備兵之
公台吉內何人諳於騎射可以隨圍者應令閒
散公台吉內酌選數人於哨鹿行圍時扣算日
期令往博羅河屯伺候〇十四年奉
旨此次哨鹿圍場喀爾喀來隨圍諳於騎射者九人

自額駙策凌奏準以來每次僅此數人前來喀爾
喀四部落王公台吉內不無諳於騎射之人理宜
輪班行走若分班前往皆得瞻仰朕顏朕亦得識
認伊等况且前往之十人內如世子成袞扎布公
品級額林沁等率領行走約束衆等亦屬有益其
如何分班前往每班令何人率領著理藩院議奏
欽此遵
旨議準喀爾喀四部落內何人諳於騎射難以懸定
且又有鄂爾坤烏里雅蘇臺軍營之班無從分
晰應令額駙策凌於四部落王公台吉內每班

選十人其率領約束均如世子成袞扎布公品
級台吉額林沁之人令一人率領前往共分幾
班何人率領令將名數具奏〇十五年議準喀
爾喀四部落王公台吉隨圍分爲四班每班十
人輪班隨行其公品級額林沁照常率領行走
外若遇定邊左副將軍親王成袞扎布應去之
年令其預爲奏請
一卹賞康熙十一年題準外藩蒙古和碩親王
薨逝賜犢一羊八酒九鉼紙萬張內閣撰擬清
字蒙古字祭文遣內大臣一人侍衛一人禮部

本院尚書或侍郎一人郎中或員外郎各一人
前往讀文致祭多羅郡王薨逝賜犢一羊六酒
七鉼紙八千張遣侍衛一人禮部本院侍郎一
人郎中或員外郎各一人前往讀文致祭多羅
貝勒薨逝賜犢一羊四酒五鉼紙五千張鎮國
公薨逝賜犢一羊四酒四鉼紙四千張輔國公
薨逝賜羊四酒四鉼紙三千張皆遣侍衛一人
禮部本院郎中或員外郎一人前往讀文致祭
一等台吉薨逝賜羊三酒三鉼紙二千張因功
授子爵者薨逝賜羊二酒二鉼紙千張皆酌遣

禮部或本院官前往讀文致祭。下嫁外藩固倫
公主薨逝。賜牛羊紙酒遣官致祭之禮。與和碩
親王同。和碩公主。郡主。親王適福晉薨逝。賜牛
羊紙酒遣官致祭之禮。與多羅郡王同。縣主。多
羅郡王適福晉薨逝。賜羊五。酒五。餅。紙六千張。
酌遣禮部。或本院官前往讀文致祭。凡祭文。均
由內閣撰擬。兼書清字蒙古字。郡君貝勒適夫
人薨逝。賜羊三。酒三。餅。紙四千張。縣君貝子夫
人薨逝。賜羊二。酒二。餅、紙四千張。鄉君。公夫人
遠逝。賜羊二。酒二。餅。紙三千張。郡君。貝勒夫人

以下。鄉君。公夫人以上。不給祭文。酌遣本院官
前往致祭。以上遣往官員。將祭文齎赴殯所。本
家率所屬官員於一里外跪迎候
欽差過後隨行。讀文祭酒時。齊集之衆蒙古皆跪。祭
畢遙望
闕廷恭謝
天恩行三跪九叩禮。○二十六年議準。外藩蒙古等。
向不焚紙。嗣後凡致祭親王以下。一等台吉以
上。親王適福晉以下。公夫人以上。皆停給紙張。
其牛羊祭酒。若從此攜往。路途遙遠。且勞驛馬。

應於該部折價。交與往祭官員。在本處採辦。○
四十三年奉
旨。嗣後公以上賜卹之事。著照常繕本具題。一等台吉
以下賜卹之事。不必繕本具題。著繕摺奏聞。○五十
九年定。蒙古郡王福晉貝勒貝子公夫人。薨故
者。應否賜卹。由院先行奏請。○雍正三年奏請
賜卹。奉
旨。此等已故夫人。其夫或子曾否効力。受
皇考眷顧之處。朕知之不確。難以即行批發。嗣後爾院。
遇此等賜卹之事。開其夫若子曾否効力受恩事蹟。

於奏內另行夾簽。仍兩議請旨。○四年。題請青海輔
國公賜卹。奉
旨。青海地方甚遠。若此處遣官往返。有累驛站。西寧見
有駐劄侍衛。將祭文發往。可以致祭。著理藩院會同
內閣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青海如有致祭之事。著遣西寧之侍衛。倘
侍衛不敷差遣。令總理青海蒙古事務大臣。行
文該督。於綠營參將游擊內酌委一人。代侍衛
前往致祭。其祭文並羊酒折價銀。均由驛站發
往。○十年奏請。向例外藩王貝勒貝子。公。一等

台吉。薨故。均
加恩賜祭。惟額駙無致祭之例。按和碩公主之和碩
額駙加貝子品級。郡主額駙。加公銜。縣主額駙。
加一等台吉職銜。今身故縣主額駙扎木素照
一等台吉例應否
加恩致祭。相應奏請。奉
旨。額駙扎木素。既照一等台吉。例應致祭。嗣後遇有額
駙病故者。皆著加恩致祭。
一呼倫布爾設官。雍正十二年覆準。喀爾喀
貝子顏楚卜多爾濟等。奏巴爾虎人等感恩願

移駐呼倫布爾地方游牧。計巴爾虎人共二
千九百八十四名。內選擇壯丁二千四百名。餘
皆作為隨丁。應照索倫之例。每一佐領。設領催
六名。驍騎五十四名。數計壯丁。共編為四十佐
領。歸并八旗。每翼設總管一人。每旗設副管一
人。每佐領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其俸祿錢糧
均照索倫官兵之例給與。闕出由黑龍江將軍
擬定正陪。送院引
見補授。再見在索倫兵有鳥槍二百桿。今應增給鳥
槍三百桿。不按旗分。但遴選巴爾虎等能用鳥

槍者。令其演習。自總管以下。均屬黑龍江將軍
管轄。○乾隆八年議準。移駐呼倫布爾之巴
爾虎原設總管副管佐領驍騎為數過多。應照
索倫之例。酌減其總管二人。仍舊分轄兩翼。副
管八人。應留四人。各轄兩旗。四十佐領。應留二
十四佐領。每一佐領。設領催四名。驍騎三十六
名。作為額內兵丁。其應裁副管佐領驍騎。俟闕
陸續裁汰。
一俄羅斯互市。康熙二十八年議準。黑龍江後
綽羅那烏母河相近。以格勒必齊河為界。自大

興安嶺以至於海。山之陽為內地。山之陰為俄
羅斯地。○三十二年議準。俄羅斯國貿易人。不
得過二百名。隔三年來京一次。在路自備馬駝
盤費。一應貨物。不令納稅。犯禁之物。不準交易。
到京時。安置俄羅斯館。不支廩給。定限八十日
起程。○又覆準。俄羅斯察漢汗奏文與外國奏
文體式不合。將貢物奏文一并發回。但該國地
遠不知中國制度。將原奏不合式之處明白曉
諭來使。
召見時。照常

恩賜帶來貨物。仍令貿易。嗣後俄羅斯奏文。先令黑
龍江將軍開看。若有不合式處。即自邊地撥回。
驗明合式。方令入奏。到京之日。令來使於
午門前跪奉置黃案上。行三跪九叩禮。○又覆準。
俄羅斯有私越邊界者。應拏送該管官。照所犯
輕重治罪。今俄羅斯復有潛至景齊禮烏拉等
處打貂行走。恐伊等頭目不知。應行文尼卜楚
城守尉察拏治罪。並申飭該國人。嗣後不許私
越疆界。如城守尉察拏不嚴。即行文該國察漢
汗。將城守尉一并治罪。○雍正五年

諭。俄羅斯既請將馬匹牲口留於口外牧放。著照所請。
爾院差司官一人。前去照看。嚴禁賊盜爭鬪。此次所
去司官。著曉諭俄羅斯郎喀。因爾等馬匹牲口在此
牧放。特差理藩院官前來照看。於所留人內選擇善
爲約束者爲頭目。令其約束屬下人。勿令生事。再行
文與相近居住之總管等。各飭所屬。用心收管。禁止
賊盜。俄羅斯乃外域小國。其馬匹牲口。若有被盜遺
失。繫何人地方。即著該屬總管等嚴察務獲。如察覓
不獲。該屬總管等。即照數賠還。欽此。○又議準。俄羅
斯人。所居近山河者。以山河爲界。無山河之空

地。設立鄂博爲界。自東邊之阨爾古納河以內。
至阨白爾格蘇卡倫外空地。從中平分。如有
偷出偷入交錯居住之人。彼此察明。令各移於
界內居住。以齊邊界。○又議準。俄羅斯館內設
立廟宇。令在京之俄羅斯僧一人居住。並照該
國所請。增俄羅斯僧三人。俟送到時。一并給與
口糧食物。聽其於廟內行俄羅斯教禮拜念經。
無庸禁止。又使臣薩瓦。及留京學書之俄羅斯
四人教習一人。亦令在館居住。一例給與口糧
食物。○六年議準。俄羅斯國學生。俟送到時。令

其在俄羅斯館居住。交與國子監選滿漢助教
各一人。往館教習清漢文。○九年奏準。俄羅斯
買賣人來時。喀爾喀土謝圖汗等報院具奏。請
旨委官一人。馳驛前往恰克圖地方伴接。沿途照看
其買賣人。仍依原議。不給口糧食物。一應夫馬
聽其自備。由張家口至京。路途歇宿。令官兵護
送看守。到京進館後。兵部奏點副都統及官兵
看守。買賣人出館行走。皆令護軍等伴行。

特簡內大臣部院堂官數人。總理俄羅斯事務。其監
視貿易官二人。開列侍讀學士科道等職名引

見簡用○十年奏準俄羅斯貿易事畢起程時照例委官撥兵沿途護送並開列監視貿易官等職名候

欽點一人送至邊界

一烏魯木齊駐防乾隆二十六年題定滿洲兵三百名察哈爾厄魯特兵二百名駐防綠旗兵千四百九十二名今以安西提督並所屬標兵移駐原設兵丁撥歸雅爾○屯田乾隆二十三年烏魯木齊試墾地八千畝共收糧三千五百四十二石五斗二十四年屯兵八百名增墾地七千百三十畝共墾地萬五千百三十畝夏秋折收糧九千三百二十四石有奇又調征改屯兵百八十名新墾地千五百四十二畝夏秋折收糧七百七十一石有奇二十五年屯兵千八百四十三名共墾地三萬七千百七十四畝夏秋折收糧三萬九千七百七十二石有奇二十六年屯兵千三百四十五名共墾地二萬九千九百九畝夏秋折收糧三萬九千七百七十三石有奇設屯田副都統經理新疆地本膏沃屯兵日增土田日闢所收歲各不同今止錄已墾之數餘倣此○昌吉東距烏魯木齊八十里乾隆二十五年屯兵

千六百二十七名試墾地三萬二千五百四十畝夏秋折收糧二萬四千百三十三石有奇二十六年屯兵千六百二十一名共墾地三萬二千四百二十畝夏秋折收糧萬九千九十八石有奇有都司經理○羅克倫東距昌吉二十里乾隆二十五年屯兵八百七十三名試墾地萬七千四百六十畝夏秋折收糧萬二千八百二十八石有奇二十六年屯兵千五十九名共墾地二萬一千十八畝夏秋折收糧萬二千二百九十九石有奇有游擊經理○乾隆二十七年

奏準分撥屯兵於瑪那斯安齊海晶三處試墾地畝

一伊犁駐防原議駐兵千五百名乾隆二十六年議準增兵千名內滿洲兵千名索倫兵七百名察哈爾厄魯特兵八百名又將葉爾羌駐防兵內減徹百名移駐伊犁共兵二千六百名又厄魯特兵九十八名伊犁地廣土沃見在移駐京莊滿兵奉天席伯兵索倫察哈爾游牧兵及熱河居住達什達瓦舊屬之厄魯特兵以次調駐陸續經理○屯田乾隆二十五年令阿克蘇回人三百名攜帶籽種偕同綠營官兵如法試種計試種黍米籽

種九十石五斗得收穫黍米千一百三十三石
有奇試種粟米籽種二百十一石得收穫粟米
二千六百二十二石二十六年屯兵八百人人
受田二十畝共屯田萬六千畝分種大小麥稞
糜穀五種得大麥千一百石小麥萬二千六十
石青稞三千一百五十石糜子三千八百四十
石穀子七千石計共收穫糧二萬七千一百餘
石又屯田回人八百戸論籽種不計頃畝每戸
各種二麥一石穀黍五斗二麥收穫二十分有
奇黍穀收穫四十分有奇每戸約收四十餘石

計共得糧三萬二千餘石二十七年於塔爾奇
築城以居屯兵固爾扎築城以居回民屯兵官
給籽種口糧歲入悉以輸官屯民聽其耕作定
以歲輸十六石為額外存籽種每戸一石五斗
收貯官所並來歲播穀時分給餘則聽收以資
養贍有總兵侍衛等員分理屯田回民戸口詳徠遠司
一游牧察哈爾康熙十五年定游牧察哈爾分
左右兩翼編設八旗隸在京都統管轄該游牧
處每旗別設都統副都統每旗設總管一人副
管一人其會盟應於哈柳台地方不設盟長由
京
簡命大臣前往裁決仍照例設參領以下等管○四
十二年奏準游牧察哈爾左翼捕盜官給以六
品頂帶食半俸○六十年題準厄魯特準噶爾
處歸順及俘獲之人合編一佐領安插於正白
旗游牧察哈爾一同當差○雍正元年
諭八旗游牧察哈爾三年比丁交總管等詳察明白將
比過丁數各造冊報該旗都統欽此○又
諭察哈爾蒙古來京選補護軍倘遇出痘未免損傷嗣
後八旗察哈爾護軍即著總管副管參領公同閱看

以人材可用者充補[illegible]二年察覈軍器時從京師奏
遣大臣一并驗看欽此○又議準游牧察哈爾右翼
捕盜官照左翼例給與六品頂帶食半俸○又
議準游牧察哈爾每旗設理事員外郎二人在
京與游牧察哈爾旗下各選授一人審理一應
事務在京選用者由院將蒙古八旗之護軍校
驍騎校中書筆帖式及護軍內遴選精通滿洲蒙
古文義辦事去得者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若由護軍校驍騎校則授為理事員外郎各
較其俸以應升之官升授如有才能出衆者保

送吏部以應升之官即用若由中書筆帖式護軍則授為主事俟三年後果能稱職保送吏部具奏授為理事員外郎在外選用者由游牧察哈爾總管等於各旗散秩官員護軍校驍騎校內簡選人去得能辦事者保送二人擬定正陪送院引
見授為理事員外郎此內有才能出衆者準以應升之叅領佐領升用各旗之筆帖式辦事好者一例入選保送引
見後授為主事三年稱職保送到院具奏授為員外

郎均給與半俸○四年覆準游牧察哈爾蒙古與內地旗人一同打圍出師各處効力行走但身未出痘者多或至炎熱地方多有殞失應每年遣醫馳驛前往情願種痘者令其種痘於左右兩翼差[illegible]醫生二人帶好痂苗前去相度彼處氣候作法種痘每年種過小兒若干有否傷損之處令總管等咨呈報院交太醫院將種痘好者議叙劣者懲治○五年
諭從前游牧察哈爾地方理事員外郎皆由內地人補授後因本處旗人知蒙古情形於事必有裨益是以將察哈爾之人分授今看來甚屬無益嗣後咨送之人若平常者即以內地人簡選補授欽此○六年奉
旨本年醫生停止前往明年察哈爾旗下有要種痘者總管等於年前請醫報院具奏再令醫生前往○七年
諭八旗游牧處所關緊要總管等常有貪贖魁抑之事再蒙古遇有詞訟因無稽察之人負屈無伸嗣後每年或部院司官或御史點出一人照各省一例巡察歸化城亦點一人前往欽此○十一年議準嗣後由京補授之游牧察哈爾理事官將簡選護軍校

驍騎校護軍之例停止專在各旗見任部院衙門主事小京官中書筆帖式內簡選通曉滿洲蒙古文義能辦事者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由主事則授為員外郎由小京官中書筆帖式則授為主事由外補授之察哈爾理事官該總管等於散秩官筆帖式護軍校驍騎校內保送到院遴選如咨送人員尚好仍照前例引
見補授若人不當準於在京蒙古旗下遴選通曉滿洲蒙古語兼能辦事之護軍校驍騎校護軍由送院引

見補授○乾隆十六年議奏謹按康熙四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哨鹿圍場時分點八旗游牧察哈爾之巴
爾虎八十名五十二年點巴爾虎百名又點人
材強健諳於馬步射之人十名與巴爾虎一同
學習行走今
皇上行圍八旗游牧察哈爾之巴爾虎或點八十名
或百名再每旗各選人材強健諳於騎射人十
名之處恭請
欽定奉
旨著用巴爾虎八十名○十二年奉

旨巡察官員並無裨益著限年停止於應稽察時特
遣○二十四年奉
旨歸入游牧察哈爾旗下之厄魯特恩賞二三四品
官內有陣亡及在軍前病故者其子孫著降等承
襲至八品官亦照八旗廕例世襲罔替○二十六
年遵
旨議準游牧察哈爾增設都統一人副都統各一人
都統駐劄張家口副都統各在左右翼游牧邊
界附近駐劄副都統各理所屬旗務都統綜理
游牧八旗事務兼轄張家口官兵如補放官員

該副都統會同都統詳加簡選將選擬之人仍
咨送在京各該旗引
見補放○二十七年奏準游牧察哈爾副管八人並
左右翼捕盜官悉行裁汰
一唐古忒學順治十四年題準每旗各選人學
習唐古忒字義給教習人六品俸○乾隆五年
議準唐古忒學助教原為教訓學生及繙譯所
降達賴喇嘛之
旨並西藏送到一應文書而設八旗滿洲蒙古各學
舍皆有額設助教嗣後唐古忒學助教亦定為

額設之官
一喇嘛封號
勅印順治十年前藏五世達賴喇嘛來朝
賜以金
册金印授為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瓦
赤喇怛喇達賴喇嘛○十八年給喀爾喀丹津
喇嘛
勅印○康熙十五年後藏班臣胡圖克圖遣使來京
進貢○十八年題準扎薩克大喇嘛給與印信
其餘格隆班第等給與禁條度牒不給印信○

三十年。喀爾喀庫倫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率
領喀爾喀七旗。於多倫諾爾地方朝覲。○三十
二年。封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爲大喇嘛。於喀
爾喀地方立爲庫倫廣演黃教。○三十七年。封
扎薩克大喇嘛默爾根綽爾濟爲灌頂普惠弘
善大國師。給以
敕印。○四十四年。封章嘉胡圖克圖爲灌頂普善廣
慈大國師。給以
誥敕印。○四十九年。封前藏伊西扎穆蘇爲六世達
賴喇嘛。

賜以金印。金
册後廢。○五十二年。議準班臣胡圖克圖勤修釋教。
敬謹納貢。應照達賴喇嘛之例。給與金
册金印
敕書。錫封班臣額爾德尼。○五十七年。覆準西寧袞
布廟喇嘛達賴諾們汗奏請封號。授爲西勒圖
達賴諾們汗。給以
敕印。○五十八年。議準。拉牙察木道兩處首領喇嘛
羅卜藏納木扎爾胡圖克圖吉塞帕克巴拉丹
拜尼瑪胡圖克圖。從前因遣往雪山之使豫備

烏拉。敬謹奉行。今呈請名號。
賜拉牙胡圖克圖爲闡揚黃教諾們汗。察木道胡圖
克圖爲大闡黃教額爾德尼諾們汗。均給與封
號
敕印。○五十九年。封前藏噶爾藏堅木錯爲興教度
衆六世達賴喇嘛。給金印金
册。○又覆準西寧袞布廟阿旺喇嘛奏請封號。授爲
扶佑黃教額爾德尼諾們汗。給以
敕印。○又覆準青海親王羅卜藏丹晉奏請垂卜藏
胡圖克圖封號。授爲資教額爾德尼諾們汗。給

以
敕印。○六十年。覆準西寧袞布廟西勒圖達賴諾們
汗。照伊封號給以
敕印。○雍正元年議準。達賴喇嘛印
册。照五世達賴喇嘛之銜換給。并增蒙古字。別給
敕書。令其辦理噶卜倫事務。○又覆準澤卜尊丹巴
胡圖克圖。應照班臣達賴喇嘛之例。給與封號。
賜金印
敕書。授爲啟法澤卜尊丹巴喇嘛。○又議準。多爾濟
爲楚克。給以掌管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徒衆

辦理庫倫事務額爾德尼商卓忒巴之號其布
諾們汗。給以掌管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經壇
總理番僧事務堪布諾們汗之號。各給以
勑印。○又覆準甘珠爾巴噶卜楚額爾濟格特諾們
汗。均繫大喇嘛應封甘珠爾巴噶卜楚爲述教
甘珠爾巴默爾根諾們汗額爾濟格特諾們汗
爲興教善知識諾們汗。各給以
勑印。又議準理業烏齊廟喇嘛阿旺扎布陳勒胡
圖克圖嘉喇廟喇嘛阿旺胡圖克圖。均給與胡
圖克圖封號

勑印。○五年具奏達錫吹品爾托音奉使西域齊回
班臣達賴喇嘛之文。稱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
再生衆喀爾喀遣使請封。應將額駙敦多卜多
爾濟之子。準爲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之胡畢
爾汗奉
旨。理藩院奏請勅封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之後身澤
卜尊丹巴胡圖克圖。其鍾靈大有根源。乃與達賴喇
嘛班臣額爾德尼相等之大喇嘛也。衆喀爾喀皆尊
敬供奉。且其所居庫倫弟子甚衆。著動用帑銀十萬
兩。修建大刹。封伊後身。○九年

諭。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之胡畢爾汗年幼。達錫吹品
爾托音又甚年老。今當準噶爾賊人騷擾之際。令在
庫倫居住。甚不安協。庫倫地方廟宇尚未完工。多倫
諾爾所修廟宇業已告竣。應俟明春草萌時。將胡畢
爾汗同達錫吹品爾托音等移至多倫諾爾廟內居
住。俟軍務平定。再回庫倫。欽此。○十二年覆準封土
官胡圖克圖爲靜修禪師。給以
勑印。○又覆準封西藏達賴喇嘛之師道都溫都遜
堪布爲闡揚黃教阿齊圖諾們汗。給以
勑印。○又覆準封噶爾旦西勒圖爲慧悟禪師。給以

勑印。○又覆準封布魯克巴胡畢爾汗喇嘛扎爾西
里布魯克顏濟爲掌管布魯克巴黃教扎爾西
里胡畢爾汗。諾顏林沁齊雷喇卜濟爲額爾德
尼第巴噶畢冬魯卜爲掌管地方噶畢冬魯卜
喇嘛。各給以
勑印。○又覆準章家胡圖克圖胡畢爾汗來歷甚明。
於經典性宗皆能通曉。不昧前因。實爲喇嘛內
特出之人。應照前身冊封國師之號。其原賜灌
頂普善廣慈大國師印。見在其徒衆收貯。毋庸
頒給外。辦給

誥命勅書。○乾隆二年議準。喀爾喀額爾德尼班達
胡圖克圖匝雅班第達胡圖克圖各徒衆甚多。
一應官差出兵皆與扎薩克佐領下人等一同
行走。應各給與管理徒衆印信。○三年
諭。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前身乃衆喀爾喀汗王等。
以師禮供養有名之大喇嘛也。
皇祖
皇考皆特恩軫䘏。
皇考命錫冊印。封爲啟法澤卜尊丹巴喇嘛。今看此胡
畢爾汗賦性聰明。舉止端重。儀表甚好。爾蒙

皇考睿鑒。降旨云此實繫澤卜尊丹巴喇嘛之後身。今
胡圖克圖既奏請來京。其頒給冊印勅封之處。著
理藩院察例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將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之後身。仍照前身
錫號冊封。前賜啟法澤卜尊丹巴喇嘛之印。照
常存留外。別製新
冊頒給。○四年議準。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之師東
科爾滿珠西里胡圖克圖。給與封號印信。○五
年議準。班臣額爾德尼之胡畢爾汗。經達賴喇
嘛等驗明是實。應送往後藏坐牀。○又議準。見

今準噶爾軍務平定。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仍
應移往喀爾喀庫倫地方居住。遣本院司官一
人會同照看胡圖克圖之侍衛等送往。奉
旨。胡圖克圖今歲遷移。計文到彼處。束裝起程。將屆
暑熱。著俟明歲青草發萌。再行遷移。臨行時著賜
銀萬兩。○六年
諭。從前恐準噶爾人等潛入喀爾喀地方。窺伺澤卜
尊丹巴胡圖克圖之胡畢爾汗。爾蒙
皇考特降
諭旨。將胡圖克圖移至多倫諾爾地方居住。今因軍務

已竣。將胡圖克圖仍移於喀爾喀之庫倫地方居
住。但準噶爾向來狡詐。反覆不常。今雖敬順求和。
猶恐一時改變。別起釁端。又發兵前來。窺伺胡圖
克圖。亦未可定。其保固防備之處。若不豫爲籌畫。
似屬可慮。著行文額駙策凌等。如何將澤卜尊丹
巴胡圖克圖所在庫倫地方保護防備。若遇有警。
如何將胡圖克圖移住內地。務計萬全辦理。並會
同喀爾喀四部落之副將軍大扎薩克等及管理
胡圖克圖庫倫事務之土謝圖汗敦丹多爾濟額
駙敦多卜多爾濟等。商酌詳悉議奏。從前胡圖克

圖在多倫諾爾地方居住時。曾差侍衛二人。輪班
照管。今胡圖克圖初移從前去。仍照前例差侍衛
二人每年一換。令在胡圖克圖處照管。胡圖克圖
處有朕之侍衛照管。不但諸事有益。其胡圖克圖
在彼安居身體康泰之處。朕亦不時得聞。欽此。遵
旨議準。後庫倫廟建於衣奔地方。與邊界相近。應令
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在見駐之庫倫居住。撥
喀爾喀四部落兵三百名。胡圖克圖之沙畢納
爾兵二百名。令扎薩克一人。官二人。駐劄管轄
如遇有警。由軍營即速馳報。著額駙敦多卜多

爾濟率此官兵。保護胡圖克圖移進多倫諾爾
地方居住。
欽差之侍衛二人。亦著一同護送。○又議準班臣額
爾德尼之胡畢爾汗。坐牀未久。正在年幼勤學
經典。專心務業之時。不便遽議換給
冊書。俟過數年。通曉經典。再議換給。○十三年覆準。
瀚海地方連年亢旱。喀爾喀生計不足。請將照
看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之喀爾喀兵三百名
徹回。其胡圖克圖之沙畢納爾兵二百名。令親
王額林沁多爾濟。會同商卓忒巴定議報院。○

又奏準。胡圖克圖之沙畢納爾兵二百名。亦令
徹去。若遇調遣。即刻齊集。仍著親王額林沁多
爾濟將此情由曉諭。○十六年議準。喀爾喀額
爾德尼諾顏綽爾濟羅卜藏諾爾布屬下徒衆
甚多。照額爾德尼班第達胡圖克圖等之例。給
與印信。○十八年議準。封吉隆胡圖克圖為慧
通禪師。給以
勅印。○二十年奏
旨。準噶爾既已平定。所有駐劄庫倫輪班照管之侍
衛。著徹回。○又覆準。封喀爾喀額爾德尼諾顏綽

爾濟羅卜藏諾爾布為青蘇珠克圖諾們汗。換
給總管喀爾喀青蘇珠克圖額爾德尼諾顏綽
爾濟徒衆之印。分鐫滿洲蒙古西番三體字。○
又奏準。章嘉胡圖克圖屬下徒衆甚多。照喀爾
喀多爾濟汪舒克拖音給以總管澤卜尊丹巴
胡圖克圖屬下徒衆額爾德尼商卓特巴印信
之例。給與羅卜藏吹音丕爾總管章嘉胡圖克
圖屬下徒衆扎薩克喇嘛商卓特巴印信。○二
十一年。
特旨加封喀爾喀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為隆敬安

生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給以
册印○又議奏按雍正元年甘珠爾巴噶卜楚封爲
述教甘珠爾巴默爾根諾們汗給與
敕印後經圓寂交伊徒大喇嘛額爾克綽爾濟阿旺
顏品爾收存至乾隆五年胡畢爾汗出世經院
奏明令其師徒見面今甘珠爾巴默爾根諾們
汗之胡畢爾汗見年二十三歲前給
敕印應否仍行賞給奉
旨準給○二十二年奏準給青蘇珠克圖諾們汗
敕一道○二十四年議準達賴喇嘛圓寂之後西藏

事務不可無總辦之人奉
旨第穆胡圖克圖封爲秉持黃教大德汗管理西藏
事務仍給
册一道銀印一顆○又議準慧通禪師吉隆胡圖克
圖圓寂所有
敕印交伊徒收貯外按吉隆胡圖克圖所屬噶木地
方廟宇徒衆甚多且西番人等亦其所轄見今
雖繫吉隆胡圖克圖之弟阿旺諾爾布暫行管
理但未奏明不足以資彈壓奉
旨胡圖克圖之弟阿旺諾爾布着賞給關防欽此遵

旨議給統轄吉隆胡圖克圖屬下巴克碩特等十八
廟宇生徒唐古忒等扎薩克喇嘛之關防○又
奏準喀爾喀諾顏胡圖克圖羅卜藏扎木揚丹
津屬下徒衆別編一佐領令其管轄仍附入本
部落內當差並給與總管喀爾喀諾顏胡圖克
圖徒衆之印分鐫滿洲蒙古西番三體字○二
十六年覆準噶爾旦西勒圖胡圖克圖之徒弟
昆楚克敦珠布
賞給總管噶爾旦西勒圖胡圖克圖屬下徒衆扎薩
克喇嘛商卓特巴印信○二十七年議奏按康

熙五十九年西寧袞布廟阿旺喇嘛奏請封號
授爲扶佑黃教額爾德尼諾們汗給以
敕印今章嘉胡圖克圖呈報阿旺喇嘛之胡畢爾汗
來歷甚明在西藏學習經典甚好各蒙古籲請
將前給扶佑黃教額爾德尼諾們汗
敕印仍行換給奉
旨仍賞給○又奏請達賴喇嘛之胡畢爾汗轉世所
有達賴喇嘛
册印或即行換給或俟數年後再行換給奉
旨再待數年○又議準嗣後胡畢爾汗轉世其原有

胡圖克圖封號者。即移詢達賴喇嘛班臣額爾
德尼拉穆吹仲果有確據者。具奏準其迎回與
徒衆處。如原無胡圖克圖封號之胡畢爾汗。令
扎薩克察其前世清規何如。所習教典能否
至其分之處。詳細報明。仍令達賴喇嘛等覈實
具奏。亦準其迎回與徒衆處。其餘概不準爲胡
畢爾汗。其近年辦過游牧察哈爾等旗下之達
喇嘛扎米延鍾累等七名胡畢爾汗。應交章嘉
胡圖克圖等覆覈。分別去留。報院注册。
一喇嘛進貢。達賴喇嘛班臣額爾德尼間年輪

班遣使進貢。貢道由西寧至
京師。寓居西黃寺。貢物有壽帕。銅佛。舍利。珊瑚。琥
珀。數珠。藏香。氆氌之屬。來使各將進壽帕。銅佛。
藏香。氆氌。有差。又貢
慶祝。氆氌番名丹舒克有五色壽帕。銀滿達。七珍八寶。八
吉祥。佛像。金字經。銀塔。紅花諸物。除照例折賞
外。回時皆奉
旨慰問。加
賜達賴喇嘛。重六十兩鍍金銀茶筩一。鍍金銀瓶一。
銀鍾一。各色段三十。大壽帕五。小壽帕四十五。

色壽帕十。正使二等雕鞍一。重三十兩銀茶筩
一。茶盆一。段三十。毛青布四百。豹皮一。虎皮三。
江獺皮五。副使三等蟒段一。方補段一。大段一。
三梭布二十四。從人彭段各一。三梭布各八。加
賜班臣額爾德尼重三十兩銀茶筩一。瓶一。鍾一。各
色大段二十。大小壽帕各十。來使金黃蟒袍一。
重三十兩銀茶盆一。段一。毛青布六十二。從人
段各二。毛青布各二十。從役段各一。毛青布各
十。日給正使銀二錢。副使銀一錢五分。從人各
一錢。覈給四十日路費。送至西寧。○康熙二十

三年覆準。達賴喇嘛來使從人多至數百名。嗣
後使人至西寧關口時。令西寧總兵官察明人
數。造册報院。至奉使差往喇嘛人役。亦應裁減。
倘有隱瞞數目多帶人來往者。罪之。○雍正三
年議準。達賴喇嘛班臣額爾德尼。向例每年遣
人在打箭鑪等處。徵收番人貿易稅銀。應永行
停止。按其所得之分。加賜每年折給達賴喇嘛
茶葉五千斤。班臣額爾德尼二千五百斤。均由
四川雅州滎經縣置辦。運至打箭鑪賞給。○四
年議準。達賴喇嘛來使。令在西安候

旨其所奏事件。著駐劄西寧辦理青海事務之大臣
承接轉奏。奉
旨後再行遣回。○六年議準。從前班臣額爾德尼遣
人來貢。至西寧地方。由院差官迎接。馳驛來京。
今班臣額爾德尼遣人請安。駐劄西寧辦理蒙
古事務處見有司官筆帖式。毋庸別差人員。應
令司官筆帖式就近迎接。雇覓騎馱。由關口進
京。不必動用驛站。○乾隆二年議準。恭按雍正
六年
諭。達賴喇嘛班臣額爾德尼來使。堪布著間年一次。貝

勒頗羅鼐之囊素著每年一次。欽此。今班臣額爾德
尼圓寂。暫不遣人。應令頗羅鼐與達賴喇嘛間
年一次。遣使前來。○三年
諭。聞西藏大小寺廟約有千數。各寺廟費用。養贍衆
番僧及往來行走番僧。並送布施人等費用。皆達
賴喇嘛給與。所費甚多。用度不敷。從前
皇祖
皇考。皆眷顧達賴喇嘛。不時加恩賞賚。今達賴喇嘛費
用不敷。著於打箭鑪所收稅銀內每年發給五千
兩。於達賴喇嘛遣人至打箭鑪領取茶葉之便。將

此項銀一并帶往。欽此。○五年奏準。自康熙年間
至雍正六年。西藏達賴喇嘛等遣使進貢。均令
馳驛。後因單頭值班臣額爾德尼遣使進貢。由
院奏準停止馳驛。照依時價雇覓。今應將累年
辦給餘數奏
聞。奉
旨。知道了。嗣後驫數著詳細覈減。不得過二百。○七
年。
諭。從前達賴喇嘛班臣額爾德尼每年輪班遣使請
安。進獻方物。郡王頗羅鼐亦遣使相伴同來。嗣因

班臣額爾德尼圓寂。朕念達賴喇嘛頗羅鼐每年
遣使。殊屬勞苦。曾經降旨定為間年一次。去年適
值達賴喇嘛郡王頗羅鼐遣使之班。班臣額爾德
尼胡畢爾汗因伊坐牀。亦遣使進獻丹舒克請安
前來。若照前例輪班遣使。則今年又值班臣額爾
德尼遣使之班。如屢次遣使。其辦理牲畜口糧起
程等事。唐古忒民人未免勞苦。班臣額爾德尼胡
畢爾汗之使。再經前來。今年不必按班。下次再照
從前輪班遣使。再郡王頗羅鼐之使。原係每年相
伴同來。嗣後達賴喇嘛遣使之班。著照舊相伴同

來班臣額爾德尼胡畢爾汗之班頰羅雜不必遣
使同來欽此○八年奏準西藏公班第達等七人
間年進貢向例貢物均交達賴喇嘛等來使起
京附進今達賴喇嘛等遣使入京騎馱之羸已
定額數公班第達等貢物難以附進增給馱羸
二十蓍爲定例○十六年奏準向例達賴喇嘛
遣正副使入貢續因頰羅雜進貢將副使改爲
伊遣之使今仍照舊例堪布囊素均由達賴喇
嘛差遣所有前定二百騎馱羸內減去四十○
又議準察木道帕克巴拉丹拜尼瑪胡圖克圖
遣使來朝進貢金㮄黃連照例折賞外

賜帕克巴拉丹拜尼瑪胡圖克圖重三十兩銀茶筩
一各色大段十有二大小壽帕各七正使二等
蟒段一段二布二十四副使段二布十有二從
人布六回時由院差領催一名照看照例雇給
騎馱之羸正使日給銀二錢副使一錢五分從
人一錢覆給四十日路費由西安一路送至四
川至四川界由總督遣人伴送至打箭鑪令其
自回嗣後帕克巴拉胡圖克圖遣使來朝該督
即照例辦給騎馱之羸如私帶貿易貨物令其
自辦不在官給之例至京後照澤卜尊丹巴胡
圖克圖來使之例給與廩給四十日事竣卽令
起程○二十七年奏準佳克拉胡圖克圖遣使
來朝進貢銅佛藏香壽帕又恭進丹舒克有銅
佛壽帕金滿達銅塔藏香諸物除照例折賞外
仍降
旨慰問賜佳克拉胡圖克圖大段六彭段四來使大
段彭段各一布二十從人三名每人布五回時
由院遣員照看照例雇給騎馱之羸給四十日
路費由西安一帶送至西寧口外令其自回至

京後照帕克巴拉丹拜尼瑪胡圖克圖之例廩
給事竣偕班臣額爾德尼來使同回
一
京師番僧扎薩克大喇嘛一人其徒衆格隆六人
班第六人副扎薩克大喇嘛一人其徒衆格隆
五人班第六人扎薩克喇嘛四人其徒衆格隆
各四人班第各六人各寺廟大喇嘛十有八人
其徒衆格隆各二人班第各六人副大喇嘛七
人其徒衆格隆各二人班第各四人閒散喇嘛
十人其徒衆班第各二人德木齊二十九人其

徒衆班第各一人格思規四十九人其徒衆班
第各一人各寺廟格隆班第共千二百七十三
人
雍和宮灌頂普善廣慈大國師章嘉胡圖克圖其
徒衆扎薩克喇嘛商卓特巴一人格隆六人班
第六人屬下格隆班第二十人又閒散喇嘛三
人其徒衆班第各二人慧悟禪師噶爾丹錫勒
圖胡圖克圖慧通禪師吉隆胡圖克圖其徒衆
均與大國師同學習經典閒散喇嘛格隆班第
五百人○乾隆元年議準在京各寺廟原有度

牒之喇嘛格隆班第共九百五十九名後皆稱
佑等寺食錢糧之格隆班第共二百十有四名
皆未得度牒應按名補給再扎薩克大喇嘛以
下德木齊格思規以上皆有隨分食糧之徒弟
若無度牒難以稽察約束除章嘉胡圖克圖等
自藏帶來之徒衆不給度牒外其隨分食糧之
喇嘛徒衆應一幷給與度牒至並未食糧又無
度牒之六百七十五人繫額外所收之徒不給
度牒但伊等既習經典請於各寺廟每食糧徒
衆十名酌留一名作爲額外僧徒給與度牒其

餘暫行注册遇食糧者有闕即將額外之人充
補額外之闕即於注册人內選補仍令該管大
喇嘛每年二季將並無額外多收及私爲班第
之處具結報院察覈
一後黃寺順治八年創建後黃寺剃度番僧百
有八人均以內府三旗內管領下及五旗王公
府屬管領下人披剃（內府三旗二十四人五旗各府屬八十四人）如
上三旗有闕移咨禮部行文內務府於本旗內
管領下選一人頂補下五旗有闕移咨禮部行
文各該王公於府屬管領下送一人頂補○九

年題準每歲正月初八日至十五日後黃寺集
喇嘛格隆班第誦經凡需用之物均由禮部光
祿寺支給○十四年題準後黃寺每年誦經喇
嘛格隆班第定爲四百人○又題準後黃寺誦
經喇嘛格隆班第每年賞銀千兩由戶部支領
○康熙十一年題準在內王等取充後黃寺班
第百有八人額闕將默爾根綽爾濟額外册內
有名之班第頂補若無頂補之人仍行禮部於
各原主名下取人充補逃走自歸者革退班第
交還原主○四十六年議準本院見已設立銀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一百四十二　理藩院

庫將後黃寺每年誦經應用香供等費銀八十二兩七錢四分五釐及賞給喇嘛格隆班第等銀千兩均改於本院庫內支給

一分駐番僧

盛京實勝寺大喇嘛一人。永安寺。（即舒花園）大喇嘛一人瑪哈噶喇樓大喇嘛二人東西南北四塔大喇嘛各一人○西勒圖庫倫扎薩克大喇嘛一人扎薩克喇嘛四人○西安廣仁寺大喇嘛一人○西寧西勒圖達賴諾們汗大喇嘛一人○五臺山菩薩頂扎薩克喇嘛一人射虎川臺麓寺大喇嘛一人（屬五臺山扎薩克喇嘛管轄）○歸化城扎薩克大喇嘛一人副扎薩克大喇嘛一人扎薩克喇嘛六人○多倫諾爾會中善因二寺扎薩克大喇嘛一人大喇嘛二人副大喇嘛二人○科爾沁等二十四部落大喇嘛各一人○康熙十四年題準

盛京西勒圖庫倫歸化城等處大喇嘛以下各設德木齊一人

一番僧服色順治十二年題準喇嘛格隆服用黃紅色非奉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之一百四十二　理藩院

上賜不許用五爪團龍班第用黃帽黃衣○康熙六年題準喇嘛等許服金黃明黃大紅等色班第等許服大紅色其餘不得擅服曾蒙

恩賞賜者各色均準服用違者大喇嘛罰牲畜一九班第以下鞭一百

一番僧禁例順治十四年題準格隆班第等如爲人治病必告知大喇嘛限定日期方許前往若有私往違限並擅宿人家或借端留婦女於寺廟者皆依律治罪再遊方之徒不得擅留違者亦治罪○十五年題準喇嘛徒衆除院册有名外不準增設○十七年題準歸化城喇嘛有事往厄魯特喀爾喀地方者均令具題請往都統不時稽察毋許妄爲厄魯特喀爾喀往來人格隆班第等亦不許掏留違者治罪○康熙元年題準外藩蒙古八旗游牧察哈爾蒙古等欲送家人爲番僧徒弟及留住外來之格隆班第皆令開具姓名送院注册違者坐以隱丁之罪○五年題準在京喇嘛等奉使達賴喇嘛地方擅帶彼處班第等同來者罪之○十年題準唐古忒處喇嘛徒衆非奉

旨不許私來。○又題準。凡喇嘛將自己家奴及受他姓送到之人作爲班第並容留無籍之格隆班第者將該管之大喇嘛革退罰牲畜三九。格隆班第等各罰三九。如內地家人作爲班第送至喇嘛處或隱匿在家及容留無籍遊行之格隆班第者將都統以下領催以上同本人一并交部分別議處治罪再外番蒙古地方除册籍有名之番僧外其遊牧之番僧班第皆著驅逐倘不行驅逐或隱匿容留及將各該屬家奴私爲班第者事發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等各

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罰馬五十匹入官仍革職閒散鞭一百該管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各罰俸九月都統副都統等各罰牲畜一九佐領驍騎校各罰二九領催什長各鞭一百所罰牲畜給首告人三分之一如經屬下家奴首出即準開戶將私爲班第及收留之番僧班第勒令還俗撥回本旗給還原主其八旗遊牧察哈爾馬場人等有犯亦照此例○又定凡蒙古地方驍騎壯丁不準私爲伍巴什違者照私爲格隆班第例治罪其年老殘廢丁册除名之人願爲伍巴什者聽○又定蒙古婦女不準私爲齊巴罕察（尼僧）違者亦照私爲班第例罪之○四

十二年

諭以民田展修廟宇有關民生嗣後凡修廟有礙民地者著永行禁止欽此○雍正三年題準洮岷地方番僧以治病禳災爲名誆騙蒙古應令扎薩克嚴禁如果治病有益分別保留其餘一概逐回原籍嗣後有隱藏者發覺將扎薩克等一并議處○六年議準五臺山乃名山清淨佛地若埋葬尸骨有汚淨土嗣後凡喇嘛僧道旗民蒙古人

等骨殖禁止送往五臺山埋葬如外藩蒙古大喇嘛等有願將骨殖送往五臺山埋葬者該部請

旨其奏其本處喇嘛僧道尸骨亦令其遠寺廟埋葬○乾隆二十七年奏準凡胡圖克圖大喇嘛等圓寂其本人所食錢糧停止給發其徒衆所食錢糧俟伊師骨殖起程之日再行裁汰

一西番各寺順治七年題準河州弘化等寺總理國師韓禪巴遣徒繳明時所給勅書一道銅印一顆均準換給○八年題準顯慶寺灌頂大

國師丹巴堅錯。繳明時所給鍍金銀印一顆。都
綱銅印一顆。誥命勅諭各一道。又弘化寺普應
禪師諾爾布堅錯。繳明時所給銀印一顆。都綱
司銅印一顆。又紅山堡報恩寺番僧閻老藏靈
珍。繳明時所給劄付一紙。一并換給。○十年。番
僧閻老藏靈珍。繳明時所給都綱勅印。照舊換
給。○又西寧瞿曇寺國師禪師都綱等。各將
明時所給誥勅印劄繳還。懇請換給。瞿曇寺國
師公葛丹淨。封為灌頂淨覺弘濟大國師。給鍍
金銀印。渣思歡卓爾。封為灌頂廣濟弘善國師。
給慈光普照象牙圖書各給
誥勅一道。其都綱拉思伐卓爾。給銅印。
勅諭一道。淨寧菩提寺國師少拉索南。封為妙勝慧
濟灌頂大國師。給鍍金銀印。
誥勅各一道。劄付一紙。淨覺寺國師班珠兒堅錯。封
為淨慈優善國師。給銀印
誥勅各一道。國師所屬喇嘛杳西堅錯。給弘修善道
象牙圖書。靈珍堅錯。給心性了飯象牙圖書。丹
巴合拉。給堅修梵性象牙圖書。各給
勅諭一道。慈利寺國師札思巴貌諾。封為弘善演教

國師。給銀印。
勅諭一道。劄付一紙。禪師毛錯南宮哈。封為妙勝禪
師。給銀印。
勅諭一道。劄付一紙。延壽寺張舍拉朋錯。封為廣濟
弘修國師。給銀印。
誥勅各一道。普法寺國師丹進堅錯。封為妙善通慧
國師。給銀印。
誥勅各一道。國師所屬喇嘛索南巴爾丹。給妙靜弘
修象牙圖書。
勅諭一道。吉祥寺禪師洛藏拉旦。封為福教禪師。給
銀印。
誥勅各一道。伊兒結寺喇嘛格拉堅錯。給弘演宗尚
象牙圖書。○又西納演教寺喇嘛班珠兒盆錯。
繳明時所給勅印執照。封班珠兒盆錯為國師。
換給
誥勅各一道。又賜給通慧淨覺銀印。○又端嚴寺喇
嘛山丹屯柱。繳明時所給勅書劄付圖書。換給
勅書一道。劄付一紙。靖勅法界象牙圖書一方。○十
七年。題準岷州衛二十六寺內圓覺寺大崇教
寺番僧后只卽丹子。繳明時所給誥命一道。勅

書二十一道肅護戒行圖書一方換給
勅書一道銅印一顆授爲護印僧綱司命鈐束岷州
各寺番僧其繳送勅書二十一道均應換給惟
成化年間所封弘濟光教大國師勅不準換
給○康熙二年題準岷州圓覺寺大崇教寺講
堂寺剌藏寺弘教寺洪福寺法藏寺朝定寺石
崖寺魯班寺永安寺廣善寺照慈寺洪濟寺廣
德寺羊圈寺崇隆寺照慈寺爲兒尕寺叢林寺
永寧寺諸番僧繳送舊勅一例換給○五年題
準三竹裕竜藏經二寺既經修葺應給發

勅書其𦶜川工布二寺並修理告竣再行請給○十
一年延壽寺廣濟弘修國師張晗完卜承襲換
給
誥勅○十四年題準據甘肅提督奏稱圓覺寺番僧
后只卽丹子恪守
勅印糾兵攻賊其前所請弘濟光教大國師之職準
其承襲應頒
誥命並給與鍍金銀印其番僧綱司
勅印仍令齎繳送部○十五年題準法藏寺僧丁桑
節落旦應授爲法藏寺僧綱司洮州著落寺番

僧楊多剛應授爲僧正均給與
勅書○二十一年題準圓覺等寺番僧后只卽丹子
等謝
恩進貢並請給國師項帽及番僧俸祿給高項僧帽
一具撥賜岷州衞屬官地五頃免其納糧○二
十年覆準圓覺寺國師后只卽丹子親姪首徒
后丹子達節襲封岷州衞弘濟光教大國師○
三十六年覆準瞿曇寺灌頂淨覺弘濟大國師
以公葛丹淨之孫觀著圓思多榮進承襲○又
西納演教寺通慧淨覺國師以班珠兒盆錯之
孫達爾吉承襲○二十七年覆準松山來之達
克隆胡圖克圖奏請封典給與

勅印○三十八年覆準法藏寺番僧丁桑節落旦前
以軍功議敘給與僧綱司
勅書原無世襲字樣今該僧因疾病故著繳送內閣
換給護
勅○四十三年題準西寧敎化寺僧羅卜藏欽瑹寶
貝寺僧羅卜藏納木介繳明時所給誥命勅書
並繳舊印又肅州歸化寺僧恭阿扎木蘇奏請
承襲均換給

誥命勅印○四十六年奏準達克隆胡圖克圖病故。
換給伊姪藍占巴羅雷丹達爾
勅書令約束僧衆○四十九年覆準國師名爵甚大。
非有功績不得濫授岷州國師后丹子達節其
師后只即丹子初授爲護印番僧綱司後因攻
賊有功升授國師給與鍍金銀印業已承襲一
次今后丹子達節以年老辭職其徒后尖呆寧
布並無功績不得仍襲國師著照初封之職授
爲護印番僧綱司給與銅印
勅書傳給國師印信

誥命著繳送內閣○五十二年題準洮州闡定寺喇
嘛楊昂望繳明時所給崇梵靜覺國師勅印準
其換給○雍正四年議準西寧所屬百里外約
其僧寺九十四處河州所屬僅止三處此內有
名國師禪師而有
勅印者有名國師而無
勅印者有名爲寺廟實無寺廟者有不名爲寺廟而
名爲部落者其各處番僧或自二三名以至百
六七十名不等此等處所原繫土番雜處明初
頒給勅印之後我

朝亦曾頒有
勅印係過去之人野性難化故令其信任有名之喇
嘛承襲管轄若因循舊制不酌量更定恐相沿
日久竟恃爲世守所關匪細應令各寺族仍將
井內地爲民所給
勅印盡行收取不令管轄番落其如何給與喇嘛空
銜俸祿之處令該督詳議具奏到日再議○乾
隆八年題準洮州闡定寺崇梵靜覺國師以楊
昂望之姪楊琭璞珞瓚承襲○又奏準朝鮮琉
球南掌安南暹羅蘇祿等國封卹事宜均由儀

部辦理其蒙古王公台吉內外番夷喇嘛等封
卹事宜均由理藩院承辦惟會典內載有陝西
甘肅洮岷喇嘛承襲國師禪師都綱並給與
勅印等事由禮部具題累年有禮部專辦者有理藩
院會同辦理者伏思蒙古內外番僧既屬理藩
院所轄則陝西洮岷二處番僧嗣後承襲國師
禪師都綱等事均應歸幷理藩院承辦至請給
勅印之事仍令理藩院會同禮部辦理○九年奏準
河州弘化顯慶兩寺國師兼都綱章珞生堅錯
之姪章敦杜堅錯請襲前來從前議敘國師禪

師一應

勅書其作何酌給空銜俸祿尚未議定今章敦柱堅錯請襲國師應俟該督議覆到日再辦其都綱印信原爲辦理事務管束屬人而設應令國師章珞柱堅錯之姪章敦柱堅錯暫行管理都綱印務○又奏準換給松山報恩寺達克隆胡圖克圖胡畢爾汗

勅書○十二年議準甘肅所屬各寺廟喇嘛自收國師禪師印信以來各自梵守靜修其屬下衆僧雖各設有法臺但約束不無渙散自應照依地方之大小番僧之多寡定爲職銜以備稽察河州普綱寺靈慶寺弘化寺應各設都綱一人西

寧縣之西那寺塔爾寺扎藏寺元覺寺沙衝寺仙密寺佑寧寺碾伯縣之瞿曇寺弘通寺羊爾貫寺普化寺大同衛之廣化寺歸德所之二叢剛寺亜巴寺馬尼寺應各設僧綱一人洮州衛之闡家寺龍元寺圓成寺應各設僧正一人均由院給與劄付其松山報恩寺喇嘛達克隆胡圖克圖胡畢爾汗紅山堡報恩寺都綱閻南木加岷州圓覺寺僧綱侯章揚恩柱河州弘化寺都綱章敦柱堅錯皆有都綱僧綱印信毋庸再給此次所授僧綱僧正既皆議給劄付其從前所給岷州圓覺寺僧綱侯章楊恩柱之

勅書著徹回換給劄付嗣後國師之號均不準承襲所有洮州闡定寺國師楊琢璟珞璸之印

勅暫準存留俟闕出停止復襲令將原領印

勅交禮部察銷又揚松羅布迦木燦年力富强才具明晰應授爲僧綱令該督將揚松羅布迦木燦年貌並住持何廟之處咨明送院填給劄付○十二年覆準揚松羅布迦木燦並無居住寺廟

原居住番落族應照原議將揚松羅布迦木燦授爲僧綱給與劄付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四十三

理藩院

柔遠清吏司

一朝覲分班。喀爾喀厄魯特及駐劄額濟內之土爾古特分四班。一班。扎薩克圖汗及部內貝勒一人。輔國公一人。病故未襲一等台吉三人。土謝圖汗部內親王一人。輔國公三人。一等台吉二人。車臣汗部內貝子輔國公各一人。一等台吉二人。賽因諾顏部內親王品級郡王世子輔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土爾古特貝勒一人。烏蘭烏蘇厄魯特貝子一人。賀蘭山厄魯特鎮國公一人。推河厄魯特公品級一等台吉一人。二班。土謝圖汗及部內輔國公品級一等台吉各一人。賽因諾顏部內親王貝勒貝子品級輔國公鎮國公輔國公各一人。一等台吉四人。車臣汗部內郡王一人。鎮國公二人。輔國公一人。一等台吉三人。扎薩克圖汗部內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二人。公品級一等台吉一人。一等台吉三人。賀蘭山厄魯特郡王鎮國公各一人。三班。車臣汗及部內貝勒輔國公各一人。一等台吉四人。

土謝圖汗部內親王郡王貝子各一人。貝子品級輔國公一人。輔國公二人。一闕病故未襲。公品級一等台吉一人。一等台吉三人。賽因諾顏部內貝勒一人。病故未襲貝子品級一等台吉一人。輔國公一等台吉各二人。扎薩克圖汗部內鎮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烏蘭烏蘇厄魯特貝子一人。四班。賽因諾顏扎薩克親王及部內郡王貝勒鎮國公各一人。輔國公三人。一等台吉二人。車臣汗部內親王貝勒貝子鎮國公公品級一等台吉各一人。一等台吉三人。土謝圖汗部內郡王品級貝子輔國公一等台吉各一人。扎薩克圖汗部內鎮國公一人。輔國公四人。一等台吉一人。○青海分四班。一班。厄魯特郡王貝子各二人。鎮國公一等台吉土爾古特一等台吉各一人。二班厄魯特貝勒輔國公各一人。一等台吉三人。回特輔國公土爾古特一等台吉各一人。三班。厄魯特親王一人。輔國公二人。一等台吉三人。土爾古特一等台吉一人。四班。厄魯特郡王貝子各一人。一等台吉四人。土爾古特一等台吉喀爾喀一等台吉各一人。○康熙三十九

年議準。年例來朝之喀爾喀扎薩克等。若令與
內扎薩克等一例。分為兩班。朝覲則路途遙遠。
殊非體䘏之意。應將喀爾喀扎薩克分為四班。
將班次曉諭。均令按年於十二月封印前到京。
其未及歲之扎薩克不必來朝。各令台吉一人
代覲。○五十四年題準。年例朝覲喀爾喀扎薩
克等旗內如有事故。不能來京。令協理旗務之
台吉一人前來。若協理旗務之台吉亦有公事
及患病等情。即令本旗內大台吉代覲。仍將情
由用印文送院察覈。如並無事故。托辭不朝者

事發。將該管扎薩克等一并題參治罪。○雍正
三年議準。青海王貝勒等。照喀爾喀例分為四
班。輪流來朝。○四年定。蒙古朝覲喀爾喀及青
海厄魯特等。均分為四班。一年一班。輪流來朝。
不值班之扎薩克。令該旗協理旗務台吉一人
前來。○乾隆五年奏準。擺於
御前
乾清門行走之喀爾喀汗王以下。台吉以上。分
御前為兩班。一年一班。來京朝覲。○十年議準。
乾清門行走之喀爾喀汗王等內。有兼扎薩克
旗務者。不必入於兩班。若按其本班來朝。到京
時。仍令其在
御前
乾清門行走。
一禮儀坐次。康熙二十九年覆準。喀爾喀等來
使。皆行三跪九叩禮。土謝圖汗之子。坐次在貝
勒下。車臣汗之弟。在公下。餘台吉在內大臣下。
○三十二年覆準。凡遇年節冬至與各慶賀禮。
俄羅斯來使。隨百官行禮後。別為一班行禮。
賜燕坐次。正使在丹陛上儀駕後。有頂帶人。皆在鑲

藍旗之末。如蒙
便殿
賜茶。
召見賜燕。正使坐於內大臣之後。一等侍衛之前。其
餘有頂帶人。皆坐一等侍衛之後。行禮時。令通
使一人。立於贊禮官旁傳示。○又奏準。歲除筵
燕之喀爾喀汗親王郡王貝勒公扎薩克一等
台吉等。各按其品秩。均坐於右翼內扎薩克親
王郡王貝勒公扎薩克一等台吉之次。○三十
九年覆準。年例來朝之喀爾喀汗王貝勒貝子

公等行禮及
恩賜均照內扎薩克之例○雍正元年奏準準噶爾
來使元旦朝賀著於朝鮮國後第三班行禮○
乾隆二十年定都爾伯特等部落汗王貝勒貝
子公扎薩克台吉各按其品秩序於喀爾喀之
次其行禮
恩賜均照內扎薩克之例
一貢物青海土爾古特貢藏香氆氇馬喀爾喀
厄魯特貢駝馬湯羊○康熙三十年覆準土謝
圖汗車臣汗既留汗號應令仍舊進貢白駝一

白馬八其餘概不得進貢九白○五十二年奉
旨嗣後和碩特公寶貝貝勒丹津多爾濟垂扎木山
公車木楚克納木扎爾車卜登伊等進馬數不得過
十其餘扎薩克進馬不得過五再喀爾喀進貢湯羊
王貝勒貝子公數不得過十扎薩克一等台吉等不
得過五此外台吉等不得過二○五十三年定喀爾
喀貢湯羊王等各五貝勒四貝子三公扎薩克
台吉等各二台吉等各一
一貢道青海由西寧喀爾喀厄魯特土爾古特
由張家口獨石口喜峯口西藏由四川之打箭

鑪
一廪給康熙三十年奏準內附之喀爾喀等均
晉封汗及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爵號來朝者照
內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之例廪給○六
十一年議準青海親王來京日給銀三兩二錢
郡王日給銀三兩貝勒日給銀一兩九錢貝子
日給銀一兩八錢公日給銀一兩七錢扎薩克
一等台吉日給銀一兩隨從人等並無定數閒
散台吉日給銀六錢屬下台吉日給銀四錢宰
桑宰桑格隆各日給銀二錢護衛格蘇爾各日
給銀一錢五分僕從各日給銀五分數給六十

日坐馬若干任其酌量其餘馬駝均盡數交館
餧養回時路費親王給銀十二兩八錢郡王八
兩貝勒五兩貝子三兩七錢二分公扎薩克台
吉各三兩七分台吉三兩宰桑二兩五錢護衛
二兩僕從每人一分均數給六十日○又議準
青海遣使來京正使日給銀五錢副使日給銀
三錢僕從無定數各日給銀五分數給六十日
正使坐馬三匹副使坐馬二匹騎來馬駝盡數
交館餧養回時路費正使給銀三兩副使二兩

正副使不得過十人。○又議準。平時來貢之喀爾喀厄魯特王。貝勒。貝子。公等均予十日廩給。台吉等以下至來使均予七日廩給。○又議準。喀爾喀土謝圖汗。照親王。車臣汗。照郡王之例。給與廩給。宰桑。護衛。官員。各日給銀一錢。僕從。各日給銀五分。均發給四十日。騎到馬駝盡數交館餧養。回時路費亦照親王郡王之例給與。若遣使來京。正使日給銀五錢。坐馬二匹。副使日給銀三錢。坐馬一匹。其僕從廩給及交館餧養馬駝。均與前同。回時路費。正使給銀三兩。副使一兩五錢。正副使均不得過十人。○又議準。厄魯特王額駙車凌。旺布。既未編設旗分佐領。其本身及來使廩給。照青海例。厄魯特公多爾濟寨卜騰本身及來使廩給。照厄魯特貝勒額駙之例給與。○又議準。請安或進貢之胡圖克圖胡畢爾汗。扎薩克大喇嘛。各日給銀八錢五分。坐馬三匹。養馬十四匹。副扎薩克大喇嘛。日給銀七錢三分。坐馬三匹。養馬十二匹。扎薩克喇嘛。日給銀六錢二分。坐馬二匹。養馬十匹。大喇嘛。副喇嘛。各日給銀四錢七分。坐馬一匹。養

馬七匹。蒭卜楚拉穆扎木巴。各日給銀三錢七分。坐馬一匹。養馬六匹。格隆。日給銀三錢。坐馬一匹。養馬五匹。格蘇爾班第。各日給銀五分。坐馬一匹。此等番僧。均發定五日廩給。如居住講經者。無定例。按日給銀。馬匹送館餧養。○雍正二年議準。下嫁外藩之公主郡主等。如欲來京。並令請

旨。不得擅自來京。其奉

旨來京者。均定以限期。照例供給。厄魯特額駙準住六十日。公主郡主等準住八十日。如限滿後仍欲留京者。亦須奏明。再支供給。○二年議準。厄魯特喀爾喀等坐馬。並無定額。應照舊例不必計數。一例折銀給與。其廩給食物。亦視內扎薩克王公等之例折給。均於院庫動用。年終彙疏奏銷。○四年定青海廩給。郡王日給銀四兩三錢五分。貝勒日給銀二兩六錢。貝子日給銀二兩三錢。公日給銀一兩九錢一分。扎薩克台吉。日給銀一兩三錢一分。其坐馬及回時路費。均照喀爾喀例。仍不計數。○五年奏準。土爾古特貝子丹忠。並未編設旗分佐領。應照厄魯特廩

給之例。日給銀二兩六錢五分。屬下台吉日給
銀四錢。宰桑日給銀[illegible]護衛日給銀一錢五
分。僕從日給銀五分。均照給六十日。坐馬無定
額。每坐馬一匹。照例給與草豆柴薪。折價銀六
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其餘馬駝。盡數交館餧
養。回時路費。貝子給銀三兩七錢。隨從二十五
人日共給銀一錢五分。均照給六十日。如遣使
進貢。日給正副使廩給。坐馬養馬。限期及回時
路費。均與青海正副使同。○六年議準。俄羅斯
夷僧廩給日給銀一錢五分。學生日給銀一錢

僕從日給銀五分。○十年議準。喀爾喀世子多
爾濟塞布騰廩給。及坐馬養馬路費等項。均視
親王之例稍減。郡王之例稍增。酌量日給銀五
兩八錢五分。暫給十日。坐馬十二匹。養馬五十
五匹。回時路費給銀十兩三錢四分。隨從三十
七人。共給銀二兩七錢五分。○又定。青海長子
索諾穆丹津廩給。及坐馬養馬路費等項。均照
青海貝勒之例。○乾隆九年奏準。從前郡王額
駙阿保。貝子多爾濟塞布騰。所來之人。並無定
數。向照舊厄魯特例。給與六十日廩給。駝馬亦

不限數。照呈報之數。入館餧養。後將郡王塞布
騰旺布屬下人等編設旗分佐領。改照喀爾喀
例。僕從限定人數。給與十日廩給。來使給與七
日廩給。伊等皆繫厄魯特扎薩克。應與塞布騰
旺布均照喀爾喀例給與廩給。○十八年奏準。
嗣後年底來京當差之八旗游牧察哈爾旗下
厄魯特散秩大臣副都統。日各給銀六錢。坐馬
三匹。一等侍衛子。二品官。各給銀四錢。坐馬二
匹。二等侍衛。三四品官。各給銀三錢。坐馬二匹。
三等侍衛以下。六品官以上。各給銀二錢五分。

坐馬二匹。七八品官。司鞍司轡執事人等。各給
銀一錢五分。坐馬一匹。入館養馬。各按品級交
館。此內如有
御前之散秩大臣侍衛等。均照蒙古王。台吉之例。長
支廩給。
乾清門行走之侍衛官員。均照侍衛內府之例。給
三十日。司鞍司轡人等。均有執事。給二十日。閒
散侍衛官員滿安來京者。按其品級。給與十日
廩給。
一致養乾隆十二年議準。喀爾喀郡王桑宰多

爾濟。厄魯特貝勒羅布藏多爾濟。郭爾羅斯公額爾登額。均係公主郡主之子。因其少孤。來京教養。今居住多年。其本旗地方奴僕甚不識蒙古生計。除額爾登額見在

內廷讀書不議外。郡王桑宰多爾濟。貝勒羅布藏多爾濟。皆管理旗務之扎薩克。嗣後春季應令回居本旗。講究生理。學習騎射。冬季進京居住。照舊肄業。俟十八歲時。卽令回旗辦事。

一賞賚。順治十二年題準。每年進貢九白之扎薩克等賞給重三十兩銀茶筩各一。茶盆各一。

段各三十。布各七十。賞來使段各三。布各二十四。僕從布各六。○康熙三十年奏準。喀爾喀貝勒初次進貢。應賞給備箭鞍馬一匹。銀茶盆一。蟒段孤皮袍一。薰貂帽一。鍍金鞓帶佩小刀手帕荷包一副。靴韈各一雙。段十有五。布百五十。○又奏準。喀爾喀等同內扎薩克受封。一切賞賜。亦應比照內扎薩克。凡請安進貢之喀爾喀親王以下。公以上。本身前來者不賞外。如遣使。親王郡王來使賞段二。布十有二。僕從布四。貝勒貝子公等來使。段一。布八。僕從布三。進貢

來之台吉都統副都統賞段二。布十有二。參領佐領達爾漢段二。布七。王等之長史護衛典儀驍騎校閑散人等段一。布六。再喀爾喀土謝圖汗車臣汗等遣使前來。仍照前例。伊所屬宰桑護衛等本身前來進貢者。准令進貢。此內土謝圖汗之古什宰桑。照都統例賞給。其餘宰桑等。均照參領例賞給。護衛等照王之護衛等例賞給。○三十三年定喀爾喀王貝勒貝子公台吉來京請安適逢元旦者。照內扎薩克之例給賞。○三十九年覆準。年例來朝之喀爾喀汗王貝

勒貝子公台吉等。

賜燕賞賚及五旗王府筵燕。一如內扎薩克之例。○五十四年覆準。西藏拉藏汗青海厄魯特等。外藩請安進貢。照伊來使品級賞給諸物。交與內務府武備院製造。於起程時頒給。○又覆準。賞年例來朝之喀爾喀親王。視內扎薩克郡王例。郡王貝勒。視貝子例。貝子公台吉等。各視其品級爲差。所賞段布鞍轡銀茶筩銀茶盆茶葉諸物。照價直由戶部折銀賞給。○五十五年議準。賞喀爾喀親王以下台吉以上器物。酌量折給

銀數。與賞內扎薩克同。

一俸帑汗俸二千五百兩。段四十。親王俸二千兩。段二十五。世子俸千五百兩。段二十。郡主俸百五十兩。段十。縣主俸百兩。段八。郡王俸千二百兩。段十有五。貝勒俸八百兩。段十有三。貝子。俸五百兩。段十。鎮國公俸三百兩。段九。輔國公。俸二百兩。段七。扎薩克一等台吉俸百兩。段四。

乾清門行走一等台吉俸百兩。二等八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陣亡世襲一等台吉減半歲俸五十兩。副都統減半歲俸七十七兩五錢。騎都尉五

十五兩。雲騎尉四十二兩五錢。八品官二十兩。達爾漢二十兩。段四。內大臣九十兩。散秩大臣六十五兩。三品總管同。○康熙三十一年覆準。喀爾喀王貝勒貝子公台吉應給與俸祿。照內扎薩克之例頒給。○三十六年定。賜達爾漢封號奉

旨令食俸者。給銀二十兩。段四。○雍正二年定。八品官給俸二十兩。○三年議準。青海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俸祿。若來京支領。不但遲延。而且勞苦。應令駐劄西寧大臣。察明一年應領俸銀數

日移咨該撫即於甘肅藩庫給與其俸幣。由院於戶部支領每年差筆帖式一人齎往頒給。○四年

諭八旗察哈爾人等駐牧近邊與內地相同效力有年。向例有職任官給與半俸無職任者給俸四分之一。念其皆國家效力舊人特沛恩澤給有職任官全俸無職任者半俸欽此。○十年議準。喀爾喀世子多爾濟塞布騰俸銀照宗室世子五分之一。每年給銀千五百兩。段照親王減五匹準給二十。○又定。青海長子索諾穆丹津俸幣照貝勒例每年

給銀八百兩。段十有三。○又議準。西藏辦事之噶卜倫俸銀照扎薩克一等台吉例。每年給銀百兩。○十一年覆準。喀爾喀土謝圖汗車臣汗扎薩克圖汗俸幣照親王例加增。每年各給銀二千五百兩。段四十。○乾隆十八年奉

旨。藏內噶卜倫尼瑪加穆鑽。已照扎薩克喇嘛等第賞給。因喇嘛無俸可支。不給俸銀。但尼瑪加穆鑽與公班第達一同辦理噶卜倫事務。京城喇嘛等既有支給口糧之例。噶卜倫尼瑪加穆鑽著每年賞給口糧銀百兩。○二十年議準。都爾伯特汗親

王。郡王。貝勒。貝子。輔國公。扎薩克台吉俸銀俸段。照喀爾喀汗。王。公。台吉之例頒給。每年差官赴京於戸部關支。

一禁約順治五年定。蒙古王等年節來朝。在喀喇沁塔以內。不許圍獵。○康熙三十年定。喀爾喀。照內扎薩克之例。每旗各遣一人。來京聽事。○雍正二年奏準。喀爾喀等旗。每年各遣聽事人來京。今辦理青海蒙古事務之副都統。見在西寧。將青海各旗應遣聽事之人。即令其遣往駐劄西寧大臣處聽事。

一喀爾喀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朝貢。康熙三十年覆準。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進貢九白。照定例賞給三十兩銀茶筩一。茶盆一。段三十。布七十。賞來使段三。布二十四。僕從布六。○又定。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來朝進貢。照科爾沁土謝圖親王例。到京日。內王公內大臣以下。一品官以上。咸蟒袍補服。設茶於城外郊迎。回時亦照此例郊餞。○又定。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到時。應照科爾沁土謝圖親王例。給與食物。其隨來之台吉等。悉照內扎薩克台吉等例。給與食

物。○又定。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本身來朝進貢。賞給雕鞍一。備滌鞍馬一。重五十兩銀茶筩一。茶盆一。黃蟒段貂皮袍褂一襲。黃裏貂皮端罩一件。黃蟒袍一件。靴襪各一雙。段五十。布四百。隨來之台吉。喇嘛。格蘇龍班第等。各賞給羊皮蟒段緣領袖段袍一件。段二。布二十。○又奏準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遣使前來。仍照前例。○三十七年奏準。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來朝進貢。賞給雕鞍一。重五十兩銀茶盆一。黃蟒段袍褂一襲。靴襪各一雙。段二十。布三百。隨來之大喇嘛。族中台吉喇嘛。胡圖克圖之養子台吉。各賞給段二。宰桑喇嘛。宰桑護衛。各段一。○五十九年奏準。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仍照科爾沁土謝圖親王例。給與食物。內惟雞鵝折銀。回時路費。亦給與食物。其隨來人等。各按品級。照例給與廩給及回時路費。○六十一年議準。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遣使進貢。不得過十五人。正使日給銀五錢。坐馬二匹。副使日給銀三錢。坐馬一匹。僕從各日給銀五分。均覈給四十日。騎來馬駝盡數交館餧養。回時路費。正使給銀

三兩副使一兩五錢。○乾隆二十七年奏準從前進貢九白之來使所騎駝馬並未限有定數盡數入館餧養今酌定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之正使等共四十匹商竹特巴孫都布多爾濟堪布諾們汗占巴爾多爾濟河古爾胡圖克圖等副使各十匹土謝圖汗車臣汗每處正副使各二十八匹折給銀兩永遠遵行

一額給

京師喇嘛錢糧掌印扎薩克大喇嘛月給折色銀四兩五錢三分五釐四毫三絲乳牛三頭坐馬四匹副扎薩克大喇嘛扎薩克喇嘛大喇嘛副喇嘛各月給折色銀四兩二錢一分二釐二毫四絲乳牛二頭坐馬二匹閒散喇嘛各月給錢糧銀二兩坐馬一匹以上各月給米七斗五升其餘格隆格蘇爾班第月給折色銀自八錢六分五釐二毫七絲二忽及八錢九分九釐一毫六絲至一二兩不等月給米自三斗一升一合二勺五抄至七斗五升不等每月應給折色銀米由戶部發給小建扣除每牛一頭日給豆一升穀草羊草各一束馬一匹豆二升穀草羊草

各一束亦由戶部給發

一西番各寺順治八年河州弘化顯慶寺各遣番僧貢舍利銅塔佛像番犬灰馬駝氆氌豹皮酥油諸物○十年西寧瞿曇寺國師貢舍利藏菩提數珠琥珀氆氌猞猁猻皮狼皮狐皮酥油馬淨寧菩提寺國師淨覺寺國師慈利寺國師禪師延壽寺國師普法寺國師吉祥寺禪師伊爾結寺番僧各進貢方物與弘化顯慶寺相等（自羅漢至伊爾結上八寺慈利寺因師禪師各自為貢故稱九寺）賞給各寺國師禪師綵段表裏各一紵絲衣各一襲靴韈各一雙班第僧徒紅布衣各一襲靴韈各一雙又國師加綵段各二漆鞍各一禪師暨喇嘛頭目加綵段各一漆鞍各一貢馬者每馬給表段一裏一絹一貢駝者每駝給綵段表裏各三絹四○又西寧西納演教寺國師貢舍利琥珀數珠珊瑚數珠青金石數珠菩提數珠花氈西域毯氆氌腰刀猞猁猻皮艾葉豹皮金錢豹皮狼皮狐皮馬駝牛酥油諸物賞國師綵段表裏各一紵絲衣一襲布一靴韈各一雙加賞銀茶筩一茶盆一漆鞍一紅段袈裟一件段四茶千二百斤

其餘隨貢之番僧。采段表裏各一。布各一。靴韈各一雙。衣各一件。其馬駝之賞。與瞿曇等九寺同。○又河州端嚴弘化等寺番僧進貢喇嘛。每名賞給紵絲衣一。𤲞布一。采段表裏各一。靴韈各一雙。茶六十斤。貢馬每匹給紵絲一。絹一。或折銀。貢駝之賞。如瞿曇等寺。靴韈皆折銀。內惟端嚴寺加段一。漆鞍一。其初貢之佛像銅塔番犬。後皆免進。○又莊浪衛紅山堡報恩寺都綱進貢貢物與河州諸寺同。賞都綱金黃紬衣一襲。袈裟一襲。班第等紅布夾衣各一襲。所貢馬

共給表裏段各四。○十七年。岷州衛圓覺等二十六寺進貢馬。青木香等物。售有畫佛舍利珊瑚粟酥油柞力麻延壽果鵰翎諸物。後皆免進。○康熙二年題準。圓覺等二十六寺番僧。定期三年一貢。分爲四班。圓覺大崇教講堂剎藏弘教洪福等寺爲一班。法藏朝定藏經腦竜三竹石崖等寺爲一班。醬班羊圈永安廣善昭慈洪濟廣德等寺爲一班。崇隆寶淨寫兒朵讃林禾寧等寺爲一班。貢二十四寺。其荔川陸工布寺不入班。越三年。則一班入貢。每寺貢馬一。青木香二筩。每馬給表

段一。裏一。絹一。賞班首番僧頭目表段三。裏一。紅段夾衣一襲。袈裟一。裙一。靴韈各一雙。漆鞍一。各寺頭目減表段一。餘皆同。賞小番僧表段各一。裏各一。紅布夾衣各一襲。靴韈各一雙。僕從布各四。在部

賜燕一次。著爲定例。○四年題準。金川寺僧。請三年一次進貢。每貢不得過百人。止令八人赴京。餘皆留邊。○三十九年。莊浪紅花堡報恩寺都綱等進貢。除貢物察收。照例賞給外。準其照岷州衛二十六寺番僧例。三年一貢。並令照扎薩克

喇嘛等例。自備盤費。不給勘合糧單。○四十二年覆準。喇嘛等事非緊急。不便給與驛遞。報恩寺進貢之期。改爲五年一次。貢物隨其所辦。或力不能來。即交地方官轉進。賞賜視岷州諸寺。○四十五年。歸化寺國師等三族頭目喇嘛進貢。準其所請。照岷州圓覺寺之例。三年一貢。○五十二年。報恩寺都綱違今十年。並貢緣在故前究其治罪。本年貢物。照例察收。所闕貢典。仍令下次補進。○五十七年。圓覺等寺循例進貢外。加馬二匹。不給賞。○乾隆八年。虛部奏準。陝

西甘肅洮岷等處番僧請安進貢等事向由本部具題但蒙古內外番僧既屬理藩院所轄則陝甘洮岷等處番僧嗣後朝貢等事歸併理藩院承辦自是本院將陝甘洮岷各寺一應番僧朝貢貢物貢期燕賚悉照禮部定例辦理

徠遠清吏司

一回子司緣起乾隆二十六年奉
旨據海明等奏稱頒給衆伯克執照一事業經册報軍機處但軍機處非承辦此事衙門應理藩院承辦今回部既皆平定伊犁地方又令回子移往並駐劄官兵院屬五司之內可匀出一司作為專辦回子事務司將司名並如何均匀量除司官及掌管辦理之處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院屬五司內柔遠一司原繫承辦西藏喀爾喀青海厄魯特及各喇嘛哈密吐魯番回子諸事後有軍機以來因事務益繁一司不能承辦立有柔遠後司查議喀爾喀厄魯特西藏等事及事關軍機者皆隸後司辦理其一切進貢請安支領喇嘛錢糧扎薩克俸祿等事仍隸柔遠司承辦原設書役分隸兩司見將柔遠後司改為旗籍司在案今準噶爾全部及各回城皆已平定從此事簡應將柔遠司旗籍司仍併為一司匀出一司專辦回務兩司既併為一司所有官吏亦應歸於一司其新回子之司於各司內匀出郎中一員員外郎四員主事二員筆帖式八員

作爲回子司官員其書役皂隸紙張等項照例
支給至於繙譯所須不可無通曉回語文義之
人內務府見有學習回語文義之學生應於此
內揀選二名令在委署筆帖式上行走五年果
能稱職以應升之缺補用所遺之缺引行選補
一切回務案卷除軍機處見有者鈔寫一分其
餘移詢駐劄回城之大臣逐一造冊送院合該
司存貯備考至於進貢補官等事均令新回子
司承辦其哈密土魯番二處原繫回子亦應歸
隸該司以昭畫一再查四班來

京瞻仰之回子及哈薩克布魯特所到使臣其日
用等物蒙
皇上施恩交與內務府豐裕給與今若照臣院給與
蒙古盤費銀兩之例發給不惟伊等初至內地
購買物件不能安協且先後所施亦不相侔嗣
後來
京瞻仰之回子哈薩克布魯特之來使及見在京
城覊旅者仍令內務府安頓辦理所有新設回
子司伏祈
欽定嘉名以便行知禮部鑄給司印奉
旨回子司著爲徠遠司餘依議欽此○二十七年議
準去年遵
旨設立徠遠司專辦回子事務並將旗籍柔遠二司
照舊併爲一司奏準在案今覆覈二司所辦事
件各有不同若責成不專恐辦理日久不免舛
錯弊混應以旗籍柔遠仍分爲兩司毋庸別設
官員將見在各司官員均勻分隸各自承辦以
專責成○二十九年奏請謹按從前纂成理藩
院會典進
呈時因司名與所辦之事不符奉

旨改擬將錄勳司改爲典屬賓客司改爲王會柔遠
後司改爲旗籍柔遠前司改爲柔遠在案但今
旗籍司承辦喀爾喀四部及青海西藏諸事典
屬司承辦內札薩克事務就其職掌按之司名
究亦未符請將典屬旗籍二司印信互相更換
理藩院六司典則見在刊刻並將二司之名照
此改正奉
旨著改換欽此○哈密元爲威武王納忽里封地明永樂初內附四年設哈密衛成化後爲吐魯番所據康熙三十五年哈密回子頭目達爾
漢伯克厄貝都拉遣貢駝馬乃三十六年厄貝

都拉。遣子郭帕伯克。擒獲厄魯特噶爾丹之子塞布騰巴爾珠爾及其官屬來獻。授厄貝都拉爲扎薩克一等部長。賜印纛。編所屬爲旗分。視各蒙古。子郭帕伯克孫阿敏嗣。雍正五年。封鎮國公。七年。封固山貝子。乾隆五年。子玉素富嗣封鎮國公。十年。封固山貝子。二十三年。授貝勒品級。二十四年。封貝勒。本年。加郡王品級。○闢展吐魯番。唐吐蕃地。雍正四年。闢展等處回衆。爲準噶爾凌虐。其回目率衆內附。十年。以內附之回子頭目厄敏和卓有固守禦賊功。封爲扎薩克

輔國公。將伊眷屬安插內地瓜州居住。乾隆二十年。封爲鎮國公。二十一年。移駐魯克沁。二十二年。晉封鎮國公厄敏和卓爲貝子。統轄闢展諸處。並封其子蘇賚滿公爵。分駐吐魯番地。二十三年。封厄敏和卓爲貝勒。本年。加郡王品級。賞四團龍補服。二十四年。封郡王。二十五年。以其子閔散台吉毛薩。授爲阿奇木伯克。分駐伊犁。二十六年。以西域底定。又議將肅州威魯堡居住之闢展回衆。亦遷歸故土。授回目百戸義明和卓爲五品伯克。以領之。其千戸加如拉所

領回衆二百五十戸。原繫魯古慶回人。議於附近闢展之洋海等處。分地耕種。亦授加如拉爲五品伯克。並各設六品副伯克一人以佐之。統歸蘇賚滿管轄。○哈拉沙拉。古焉耆國地。乾隆二十一年。準噶爾既平。沙拉斯寧桑兄弟內附。一在城東。一在城北。皆濱海杜河。廬帳以居。二十三年。沙拉斯部叛附和卓木尋伏誅。今以伯克領之。隸內地。○庫車。古龜茲國地。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大兵進討逆回霍集占至此。攻逆黨阿布都克勒木拒守未下。攻之閱三月。阿布都克勒木竄

往阿克蘇。六月。霍集占來援。我師攻諸鄂根河。霍集占以殘兵入庫車城。七日復西遁。八月。舊伯克阿集等以城降。○沙雅爾。乾隆二十三年六月。我師攻圍庫車。賊自沙雅爾來援者。爲大兵擊敗。阿布爾什闢風震慴。挈妻子逃奔阿克蘇。噶哈墨第乃遣其子阿三和卓以城內附。○阿克蘇爲逆回霍集占舊部。霍集占自伊犁歸。以其黨爲阿克蘇城伯克。賽里木拜城亦如之。乾隆二十三年。大兵克庫車。阿克蘇回衆聞風向化。乃逐霍集占所置伯克。以城降。○烏什歆

隆二十三年八月大兵至迭爾格吉克得。和闐
城舊伯克霍集斯。及其長子烏什城阿奇木伯
克漢咱帕爾等。馳書詣軍門投誠。遂以烏什城
內附○喀什噶爾。乾隆二十三年六月霍集占
既棄庫車而西。定邊將軍率師追之。抵葉爾羌。
波羅泥都。自喀什噶爾以衆馳赴。與霍集占合。
負嵎因拒。相持葉爾羌城下累月。我師還次阿
克蘇。整軍進逆。酋懼我師之復至也。霍集占從
葉爾羌遁而西。波羅呢都復入喀什噶爾。盡驅
其男婦出城。縱火燒廬舍。城門爲燬。脅之偕行。

衆弗從。競入城守。賊乃盡掠牲畜。驅其丁男千
餘人。踰山而西。與霍集占皆遁。我師自阿克蘇
進兵。指喀什噶爾、喀什噶爾之舊伯克人民。及
從逆酋行脫歸者、迎謁途次。二十四年閏六月。
以其城降。○葉爾羌。初國王阿卜里什特父子。
爲噶爾丹所執。拘留帳下。康熙三十五年。因噶
爾丹爲大兵所破。脫身偕其妻子來
朝。賜衣冠銀幣。遣官護送至哈密。乾隆二十三年。
波羅呢都霍集占弟兄既遁葉爾羌之舊伯克
回民等。以全城降。○和闐。向受回酋和卓木約

束。乾隆二十三年。定邊將軍傳檄往撫。時逆酋
霍集占遣使在其地六城伯克間、
天朝使至。卽擊逐逆從。迎我使臣入城。捧檄欣喜。傾
心降服。留散秩大臣等以鎮撫之。後賊以和闐
偕逆。大兵不能至。率衆來攻。散秩大臣等鼓勵
降回。悉力守城。與賊相持三閱月。會定邊將軍
等。自葉爾羌旋兵阿克蘇。途次聞信調兵赴援。
和闐復定。
一疆理。哈密。東至塔爾納沁接喀爾喀界。西至
喀拉都伯通吐魯番界。西南至羊池泉星星峽

博羅特口接安西府界。南至沙磧。北至天山。接
巴里坤界。哈密城在安西府城西北八百七十
里。距京七千一百八十里。城二。舊城周四里。東
北二門。城東有水西南流。新城康熙五十六年
建。周里許。爲官兵駐防之所。東關千水西蘇巴
什湖。夾流十餘里。匯於新城之南。曰南湖。泉甘
土肥。沃衍蕃庶。所屬地。蘇門哈爾輝、阿思他納、
桃和爾拉、拉卜楚喀、喀拉都伯、格子烟墩。星星峽。
下奠又上奠、艾塔爾納沁、羊池泉、初樹泉、博羅
特口境外地。察罕和爾博尼爾渾、阿薩爾圖伊

里克庫穆察克瑪克塔什額錫墨克〇闢展東至塔庫接哈密界西至伊拉里克接哈拉沙拉界南至沙磧北至博克達山接天山北路界闢展城在巴里坤城西六百里距京八千一百一十里北望天山西北仿金嶺南臨沙由一望沙磧傍崖為城周里許城東八里有湖曰東湖饒蒲葦可畜牧有屯田所屬地塔庫那庫齊克塔木特斯特庫斯洪舒賴色爾奇布爾克沁洋海哈喇火卓阿斯塔克玉門口勒木丕吐爾番交河城雅木什安吉彥波象托克遜伊拉里克勒

木津雅土溝漢墩蘇巴什僧吉木罕和羅穆爾圖拉克布拉里克吉穆薩〇哈拉沙拉東至烏沙克他爾出蘇巴什山口東南至察罕通格出那林氣拉山口接闢展界西至第納爾河接庫車界北至天山踰山接烏魯木齊界南至沙山入沙磧哈拉沙拉城在特博爾古西八十里踰哈拉烏蘇至其地距京九千一百里東至烏沙克他爾一百七十五里西至第納爾河七百里南至沙山二百里北至祁連山一百四十里舊城向在海杜河西今移建新城於此周一里五

分為官兵屯田治所土田良沃魚鹽蒲葦之饒甲於他處所屬城村烏沙克他爾察罕通格楚輝他喀爾齊特博爾古佛和屯有城說爾舒克博爾海蔦拉蔦阿滿庫爾勒有城撤爾楚策特爾英阿薩爾有城布古爾即古輪臺地有城垣舊孔道西通庫車鄂博爾〇庫車東至第納爾河接哈拉沙拉界西至鄂根河接賽里木界南至鄂根河接沙雅爾界北至額什克巴什山通伊犁界庫車城在第納爾河西一百五十里距京一萬八千里城周四里六分六釐南東北三面形圓西一面形方高一

丈九尺所屬地阿爾巴特托和鼐常格以下有官田苦魯納斯哈拉察爾阿里蘇普多烏蘭托克提坎銀河伍什哈拉官田止此常義台爾伯運敵刻伯石胎吉克刻勒石沙爾達朗　沙雅爾東至托衣坡羅的接哈拉沙拉界南至特里木賓大河西至答阿什根科接阿克蘇界北至鄂根河接庫車界東西二百四十里南北一百八十里沙雅爾城北距庫車城一百五十里跨鄂根河而至城周二里許高一丈四尺南北二門距京一萬二百三十里東至托衣坡羅的一百二十里

西至答阿什根科一百二十里南至大河一百二十里北至鄂根河六十里所屬地托衣玻羅的特里木答阿什根科開雅木阿他排荆。名玻斯恰坂卡魯尾乞庫克古野葉勒爾里克葉伊爾漢葉古爾德蓬什肯庫爾布圖斯孔鄂爾袞綽爾特擠什。○賽里木東至赫色爾河接庫車界西至哈拉烏蘇接拜城界南至穆薩爾河踰河接沙雅爾西南境外界北至天山踰山接伊犁西北路界賽里木城在赫色爾河西四十里東北距庫車城二百十里城周一里九分高一丈

南北二門距京一萬二百九十里所屬村庄十有一赫色爾布斡吉里噶朗他拉阿里克托克遜布隆哈拉特伯堪奇鐵某明哲克得雅爾阿里克納帕爾。○拜東至哈拉烏蘇接賽里木界南至穆薩爾河踰河接沙雅爾西南境外界西至沙拉爾岱接阿克蘇界北至天山踰山接伊犁西北路界拜城拜富厚之意地饒水草故有是名在哈拉烏蘇西三十里賽里木西九十里距京一萬二百八十里城踞山岡周一里三分高一丈東西二門城西有哈普薩朗河小哈普薩朗河東有鐵

里密克河所屬村莊二十有二曰哈里都爾伯爾津設爾色勒鰲曲折阿特別什推各波呢魁玉巴可蘇魯渡托木湖可雅爾圖拉夜木什卡子斡阿爾托克啟阿斯鄧海里瑪他克啟余斯凍海里瑪英阿克噶擺里克啟布爾瓜沙拉爾岱雅爾漢。○阿克蘇東至雅爾漢接拜城界西至遮爾格吉克得通烏什界北至他木哈他什通伊犁界南至喀什噶爾河阿克蘇城阿克白蘇水也相傳其地昔有水患高城深溝以避之距京一萬七百九十里東距雅爾漢二百二十里城東地勢甚高遙望城垣不過七八尺將至卽入深溝自下而上環出城南仰覘城垣形極陡峻北距崇岡四城連峙每城周里許皆南向東西南三面又環一大城垣垣外以溝界之所踞高崖二三十丈城小而固形勢扼要爲回部適中之地城南偏東界以長河源發北崖南流出於城外中西兩崖之間有河二道南流回衆資此以飲四城中一爲阿奇木伯克居處一爲火藥局綠營房其左右二城空無所置四城之南爲駐劄大臣公署北爲祠廟東爲印房長河之東爲健銳營牧駝馬處

東北隅為錢局公署之西。為葡萄園。園外為伯
克住處。又西為倉房。又西為巴扎爾街。街西為
噶雜那齊伊沙噶居處。西南為米糧局。巴扎爾
街之左右。回民列屋而居。交衢之上。為以植木。
刑人於此。所屬村庄三十有六。雜噶阿里克。哈
拉玉爾袞。扎穆客森。喀爾喀米什。巴爾滿。雅爾
巴什。齋托克拉克。朗噶爾。依爾哈齊。額刻勒齊。
喀爾喀爾。科羅里克。虎木巴什。布什阿里克。和
卓巴斯噶克。和木什阿里克。喀拉他拉克。烏木
瑪。陽阿里克。賽阿里克。喀拉莫克。起薩克。薩克。

托伯坎。特布忒爾。烏拉齊。阿拉爾。綽洛爾。鄂特
得爾察克拉克。圖爾伯特。拜伊奕林。阿克雅爾。
巴里克拉克。納勒克賽得。遜爾格吉克得。○烏
什。東至噶斯漢。接阿克蘇界。西至色波爾拜。通
喀什噶爾界。南至庫魯克山。踰山通葉爾羌。和
闐北路界。北至天山。踰山通伊犁西北路界。烏
什城在阿克蘇西境。遜爾格吉克得西九十里。
距京一萬九百九十里。城周三里二分。高二丈
五尺。東西南三門。城上周圍敵臺十五處。三面
距山。其山西一支抱入城內。南距高崖。北帶長

流。形勢絕勝。城南舊有禮拜寺。寺西阿奇木居
之城北。為駐劄大臣公廨。西為守備署。寺西為
倉房。東為巴扎爾街。東北為官兵住處。北為擋
房。西北為權餉處。城外東北隅。菜園一所。所屬
村庄十有一。哈拉火卓。扰占。新吉木。啚古沁。拓
克遜。雅里。洋海。布罕罕。都聯木。靳。雅穆什。境內
地洋。阿里特。必特克里克。頁固爾里克。沙圖巴
什。雅哈瑪。古木克齊克。色波爾拜。境外地。庫爾
齊克。扎木巴爾。雅蘇遜齋。都博。索古木。巴爾昌。
○喀什噶爾。東至阿爾古。通烏什界。東南至赫

色爾布依。通葉爾羌界。西北俱至蔥嶺。通布魯
特。安集延界。喀什噶爾城。喀什謂各色。噶爾謂磚。言其地富庶。多磚
房故名在巴爾昌西南一百四十里。烏什西南九
百三十五里。距京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五里。逆
酋波羅呢都舊居地也。城周四里餘。東西南北
四門。所屬城村十有六。伯什克勒木。霍爾漢。伊
克阿爾圖什。巴哈阿爾圖什。阿爾古。阿里爾巴
特。牌素巴特。赫色爾布依。汗阿里克。喀喇敵拉。
塔素渾。塞爾璊。托古思薩克。烏帕爾。塔什點里。
克英阿薩爾。城有逾西境外地。霍斯庫魯克。阿爾

楚爾伊西洱庫爾○葉爾羌東至查特齊林接阿克蘇界西至他克布依入葱嶺通拔達克山界東南至皮雅爾瑪接和闐界北至喀什噶爾河接喀什噶爾界葉爾羌城（葉爾羌謂地寬廣之意）東道由阿克蘇八百里西道由喀什噶爾五百里至其地距京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五里城周十餘里有六門土岡一帶環其東南城踞高岡之上回部諸城中規模最為宏敞城中屋宇毗連咸有木坑導城南喀喇烏蘇之水達於城北所屬城村甚多最著者二十有七奇特齊林巴爾楚克呼爾璊白什鶴拜林米沙爾達哈爾啟卓哦爾汗阿里克庫爾特里木鄂吞出魯克楊阿里克博斯克木舒帖郭木什鶴白什阿里克托古斯鶴鄂爾多厄斯騰尼阿蘭克瑪阿拉喀爵爾葉什拉布里齊鄂顧阿拉布沙爾虎爾伊克蘇寧阿爾思烏勒雅里克庫克雅爾邇西境外地他克布依英莪奇盤沙都哈爾哈里克貝拉爵楚克皮什南固瑪穆集章固雅三珠坤得里克都瓦皮雅爾瑪阿克勒克○和闐東至克里雅河入砂磧西至阜瓦河接葉爾羌界南至南山

北盡和闐河接阿克蘇界和闐伊立齊城（伊立齊即包里養居民環城之謂）距京一萬二千一百五十里境內村庄櫛比最著者凡六城曰伊立齊曰哈拉哈什曰玉隴哈什曰齊喇曰塔克曰克里雅咸屬和闐而伊立齊當道衝為之首向受回酋和卓木約束所屬地托蘇拉顧治哈郎挂他克批什納雅玉隴哈什哈拉哈什博羅齊阜瓦伯爾遵伯爾扎克克爾布斯哈遵米爾胡牙顧治伍哈什巴爾瑪期治勒泰托海蘇克坦雅雅克額格爾雅爾坡多拜乃喀塔里什喀塔爾瑪爾彥鄂爾底吉拉木雅依特伯什伯克色木鄂托拉伯克色木愛雅克伯克色木伯德里克鄂拓克伯西拉爾齊克七鄂拓克波斯扎木托豁羅克齊喇塔克克里雅邇東境外地阿爾坦郭爾蘇格特巴爾胡圖伊得爾璊

一回部官職舊有差等統名伯克最尊者阿奇木伯克統理一城大小事務次則伊沙噶伯克協理一城大小事務噶雜那齊伯克管理地畝糧賦商伯克職掌同（噶雜那齊回部本官商者準夷名之）密圖瓦里伯克管理回民買賣田產文約印信摯提沙

布伯克。專司教習回童經典節拜。都管伯克管理兵馬圖場。及傳送官物官文書差務。哈子伯克。管理刑名詞訟。密拉布伯克。管理水利。訥克布伯克。管理匠役營造之事。明伯克。分管回衆三百戶事務。阿爾把布伯克。管理派差催課雜務。巴濟格爾伯克。管理各城村貿易。克勒克雅拉克伯克。管理抽分商稅。雜布提摩克塔布伯克。專管回教經典。什呼爾伯克。管理往來使臣供應諸事。巴克瑪塔爾伯克。管理果菜園事。達魯罕伯克。管理卡倫臺站。帕提沙布伯克。管理巡邏緝捕。及看守罪犯。塞衣得里伯克。專司修理道路。巡察園林。乾隆二十四年。奏準西域蕩平。設官置輔。應仍回部之舊名。冠以

天朝之品秩。自三品以至七品不等。回人中有從戎效力及輸誠內附者。量材授職。按其地之大小。事之繁簡。以爲額。初定。哈拉沙拉伯克一人。庫車十有八人。沙雅爾十人。賽里木拜各六人。阿克蘇四十三人。烏什三十八人。喀什噶爾五十九人。葉爾羌五十一人。和闐四十九人。二十六年定。哈拉沙拉。三品伯克二人。四品伯克二人。

五品伯克四人。六品伯克四人。七品伯克十人。分設於庫爾勒布古爾兩處。庫車。三品伯克一人。四品伯克一人。五品伯克二人。六品伯克二人。七品伯克十有四人。沙雅爾。三品伯克一人。四品伯克二人。五品伯克二人。六品伯克一人。七品伯克六人。賽里木。三品伯克一人。四品伯克一人。五品伯克一人。六品伯克一人。七品伯克二人。拜城。四品伯克一人。五品伯克一人。六品伯克一人。七品伯克三人。阿克蘇。三品伯克一人。四品伯克一人。五品伯克二人。六品伯克六人。七品伯克三十四人。烏什。三品伯克一人。四品伯克一人。五品伯克二人。六品伯克六人。七品伯克二十八人。喀什噶爾。三品伯克一人。特賞輔國公銜四品伯克七人。五品伯克七人。六品伯克二十七人。七品伯克十有七人。葉爾羌。三品伯克一人。特賞貝勒品級四品伯克四人。五品伯克十有四人。六品伯克二十四人。七品伯克八人。和闐。三品伯克一人。特賞輔國公銜四品伯克六人。五品伯克五人。六品伯克七人。七品伯克三十一人。額外行走者。給以空金頂帶。無定數。

一戶口。回部生齒本繁。自遭準噶爾暴虐。又經兩和卓木煽亂之後。兵燹逃亡。日就彫敝。乾隆二十一年二十六年。西域底定。復安生聚。除哈密內附已久。向隸戶籍外。今以各回城見在戶口冊計之。闢展屬得戶千八百六十有三。共八千二百四十三口。哈拉沙拉戶口本稀。今將道蘭回衆移居於庫爾勒布古爾等處。得戶千一百三十。共四千五百二十五口。庫車屬得戶八百一十有五。共二千六百一十五口。沙雅爾屬得戶四百二十。共千二百一十四口。賽里木屬

得戶五百四十有九。共千六百七十五口。拜屬得戶四百八十有三。共千二百七十四口。阿克蘇屬得戶五千七百五十有三。共萬八千六百有七口。烏什屬得戶二千九百六十有七。共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口。喀什噶爾屬得戶萬五千五百有六。共五萬五百四十六口。葉爾羌屬得戶萬五千二十有五。共六萬四百五十一口。和闐屬得戶萬三千八百三十有八。共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口。

一權量。回俗以內地重十斤者爲一查拉克。八查拉克爲一噶爾布爾。即內地八十斤之數。八噶爾布爾爲一帕特瑪。即內地六百四十斤之數。以權準量。凡重一帕特瑪者。合內地倉斛四石五斗。一噶爾布爾。合內地五斗六升三合五勺。一查拉克。合內地七升三勺一撮二杪。乾隆二十五年奏準。以一帕特瑪不止四石五斗。改定一帕特瑪。合內地倉斛五石三升。重一噶爾布爾。及一查拉克者準此增算。

一錢制。哈密吐魯番闢展諸城。久經內屬。國寶流通。一如內地。哈拉沙拉庫車沙雅爾阿克

蘇諸城。向無制錢。或用銀買賣。或以田地折算。亦有以物易換者。惟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諸城。舊有錢幣交易通用。質以紅銅爲之。重二錢。制小而厚。中無孔。方其輪廓。亦如內地。名曰普兒。回部舊屬準噶爾。以普兒爲輸納。面鑄準酋之名。背附回字。乾隆二十四年。西陲底定。奏準。以餘備軍營鑄砲之銅。於葉爾羌開爐設局。改鑄錢文。其輪廓孔方。一如內地之制。面用乾隆通寶漢字。以葉爾羌諸地名回字附於背。其重亦以二錢爲度。直銀一分。共鑄錢五十餘萬易

回部舊錢銷燬則續鑄新錢源源接濟以資
回衆之用二十六年奏準以各回城歲徵紅銅
內撥萬斤柬解阿克蘇城仿照葉爾羌開爐鼓
鑄以新易舊其制一如葉爾羌○回部舊制五
十普兒爲一騰格每騰格直銀一兩自隸版圖
錢價日就平減乾隆二十五年奏準以七十普
兒爲一騰格二十六年奏準以百普兒爲一騰
格。

一田賦闢展額定貢糧四千石乾隆二十一年
議準闢展諸處給回王厄敏和卓統轄定有貢
糧之額每貢糧百石

恩賞布五疋茶五封二十七年奉
旨恩免交糧一千石其布疋茶封從駐劄大臣之請。
停止賞給○哈拉沙拉額糧歲徵千四百石所
屬之庫爾勒布古爾二處住居道蘭回民歲徵
糧各七百石由駐劄大臣經理其墾地但計籽
種不論頃畝種宜大小麥穀糜子以歲入十分
爲率約計抽分定額庫車以下諸城同○庫車
額糧歲徵共二千二百一十石原墾民田九百
六十石籽種地畝徵歲入十分之一定額九百
六十石舊存官地於入版圖後一體歸民墾種
者一百五十石籽種地畝徵歲入十分之五定
額千二百五十石由駐劄大臣經理庫車地畝
間歲更番休息阿克蘇喀什噶爾葉爾羌諸城
同○沙雅爾額糧歲徵共九百四十石原墾民
田五百六十五石籽種地畝徵歲入十分之一
定額五百六十五石舊存官地於入版圖後一
體歸民墾種者七十五石籽種地畝徵歲入十
分之五定額三百七十五石由駐劄庫車大臣
經理○賽里木額糧歲徵共九百七十五石原

墾民田九百七十五石籽種地畝以歲入十分
之一約計定額屬駐劄阿克蘇大臣經理○拜
城額糧歲徵共五百二十石五斗原墾民田五
百二十石五斗籽種地畝以歲入十分之一約
計定額乾隆二十四年原額糧九十七石五斗
二十五年別增回戶加納糧二百七十石二十
六年又加納糧百五十三石共額徵五百二十
石五斗屬駐劄阿克蘇大臣經理○阿克蘇額
糧歲徵六千八百三十五石五斗原墾民田萬
四千二百餘石籽種地畝乾隆二十四年原額

糧六千七百五十石。二十五年。別増回戶。加納
糧八十五石五斗。共額徵六千八百三十五石
五斗。二十六年。察出賊人納㕍爾和卓等入官
地三百四十四畝。一幷歸民墾種。徵歲入五分
之一。別定爲額。由駐劄大臣經理。○烏什額糧。
歲徵共二千四百四十二石。原墾民田。烏什城
萬七千三百六十畝。拱占村萬二千八百八十
畝。哈拉火卓村萬一千七百六十畝。拓克遜村。
萬八十畝。魯古沁村萬五千六百八十畝。洋海
村五千六百畝。聯木靳村。三千三百六十畝。罕

都村五百六十畝。新吉木村二千二百四十畝
雅里村二千二百四十畝。雅穆什村千一百二
十畝。布罕村千一百二十畝。共計田地八萬四
千畝。徵歲入十分之一。定額二千二百五十石。
二十五年。察出薩拉阿渾等名下百二十八袋
籽種地。一體歸民墾種。內肥瘠不一。不能對半
交糧。定額百九十二石。由駐劄大臣經理。○喀
什噶爾額糧。歲徵共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五石
五斗。原墾民田二萬一千二百石籽種地畝。徵
歲入十分之一。定額二萬一千二百石。舊存官

地。於入版圖後。一體歸民墾種者。八百一石四
斗有奇籽種地畝。徵歲入十分之五。定額四千
四十五石五斗。由駐劄大臣經理。額徵普兒五
萬二千騰格。初以五十普兒爲一騰格。二十六
年定。以百普兒爲一騰格。合五十普兒一騰格
之數。得騰格如額。下倣此。○葉爾羌額糧。歲徵
共二萬一千二百石有奇。原墾民田。除鹹沙高
阜不能耕作外。實計可耕十萬四千九百七十
七石一斗籽種地畝。徵歲入十分之一。定額萬
四千八百四十石有奇。舊存官地。於入版圖後。

一體歸民墾種者。除鹹沙田畝。不能耕作外。實
計可耕千四百九十三石七斗有奇籽種地畝
徵歲入十分之五。定額六千三百六十石。由駐
劄大臣經理。額徵普兒四萬八千騰格。○和闐
額糧。歲徵萬有六百石。原墾民田。除沙磧地段
不能耕作外。實計可耕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九
石五斗籽種地畝。徵歲入十分之一。定額萬六
百石。舊存官地。於入版圖後。一體歸民墾種者。
除沙磧地段。不能耕作外。實計可耕萬三千六
十二石有奇籽種地畝。徵歲入十分之五。別定

額二千一百八十三石六斗。由駐劄大臣經理。
額徵普兒萬六千二百二十五騰格。
一屯政哈密。乾隆二十一年奏準於黃墩營撥兵二百名。前往哈密協所屬之塔爾納沁試墾。二十三年。增撥哈密卡倫兵二百名。同往屯種。二十四年。共墾地五千六百七十畝。折收糧四千三百八十石有奇。二十五年奏準。徹回哈密卡倫兵。其原撥屯兵二百名。內耕作者實百七十人。又益以哈密遣犯中精壯者百三十人。每名約給二十畝。共墾地六千一百七十畝。夏秋折收糧共四千七百三十一石有奇。又於地土種薄處所。酌換新地。別開子渠。用資灌溉。設有屯田都司。駐劄塔爾納沁。仍聽哈密協副將兼轄。其屯兵二百名。亦聽副將於守兵內輪撥更代。○闢展乾隆二十二年。屯兵試墾地六千五百五十畝。二十三年。增墾地四千二百五十畝。二十四年。額設屯兵八百名。耕作者六百名。增墾地千六百五十畝。共墾地萬二千四百五十五畝。實收地萬七百有五畝。夏秋折收糧五千六百四十九石有奇。二十五年奏準。闢展屯田

諸處或限於戈壁。不能展拓。或地高於水。難資灌溉。或與回民分用一水。不敷霑沃。或渠流經行沙磧。每多滲漏。並無餘水贍土。可以更番樹藝。請於闢展哈拉和卓托克遜三處。明年酌減屯兵八百名。移住伊犁。空出地畝。俾得輪流耕作。是年計增墾地千一百七十八畝。共墾地萬三千六百三十三畝。夏秋折收糧萬七千六百三十七石有奇。設屯田都司經理。○哈拉和卓。乾隆二十三年。試墾地千六百畝。折收糧千四百十石有奇。二十四年。額設屯兵三百名。耕作者二百七十名。增墾地二千九百畝。共墾地四千五百畝。夏秋折收糧千六百九十五石有奇。二十五年。增墾地千五百畝。共墾地六千畝。夏秋折收糧四千四百七十五石有奇。設游擊經理。二十六年。以哈拉和卓屯田給與回民為世業。○托克遜乾隆二十三年。試墾地五千三百畝。折收糧二千九百石。二十四年。額設屯兵千名。耕作者八百四十七名。增墾地五千七百八十二畝。共墾地萬一千八十二畝。夏秋折收糧二千一百四十一石有奇。二十五年。增墾地三

千一百七十一畝共墾地為四千二百五十三畝夏秋折收糧六千三百八十石有奇設副將經理二十六年以托克遜屯田給與回民為世業○哈拉沙拉乾隆二十三年試墾地四千百四十五畝折收糧二千五百五十七石二十四年額設屯兵八百名耕作者六百名增墾地五千五百三十七畝共墾地九千六百八十二畝夏秋折收糧七百四十三石二十五年增墾地三十畝共墾地九千七百十二畝夏秋折收糧六千一百四十八石有奇設游擊經理二十六

年以闢展等處徹減之兵酌增屯種○乾隆二十四年

前據定長等奏稱今以碾獲米數與從前約估具奏數目覈對哈拉和卓托克遜哈拉沙拉三處仍如原報惟烏魯木齊較原報數目多三十四石闢展比他處耕種田畝較多又多四百十石等語各處耕種米穀關係兵丁口糧今碾獲各數較原報數目多餘者皆由承辦官盡心經理尚屬可嘉著加恩將闢展都司馬虎交部議敘其哈拉和卓托克遜哈拉沙拉三處米穀俱如原報數目毋庸議外

嗣後各處耕碾米穀若較原報數目稍減為數無多者著將減少數目暫行注冊俟下次多出時抵算若復減少則視二次減少數目分別治罪如是則多獲之員互相勸勉愈加善為辦理其數減少之員知所懲戒亦必務期多獲將此寄信與定長等欽此遵

旨覆奏將各員開墾地畝多寡與收成數目較量為準如所墾地畝每名在二十畝以上而收數多者應請議敘如本屯差繁而所墾地畝在二十畝以上又被災傷其收數中平者應毋庸議如

本屯差繁墾地不及二十畝又被災傷以致減少與因事故遲延墾地不多收數亦不減者均免議如墾地不及二十畝未被災傷收數尚不大減或地畝收數俱少因差調遲延者將墾收數目一併注冊留俟下年積算抵分別辦理請

旨定奪經部覆準嗣後每屯兵一名種地二十畝及二十畝以上收數十五石至二十石以上者管屯武職加一級督催武職紀錄二次

一雜賦哈拉沙拉乾隆二十六年額徵紅銅七

百五斤。二十七年。如舊額。○庫車。乾隆二十六年。額徵紅銅八百十五斤。○沙雅爾。乾隆二十六年額徵紅銅三百五十斤。○賽里木。乾隆二十六年。額徵紅銅三百五十斤。二十七年。額徵七百斤。○拜城。乾隆二十六年。額徵紅銅三百四十斤。二十七年。額徵六百八十斤。○阿克蘇。乾隆二十五年。額徵紅銅七百斤。二十六年。額徵四千二百五十斤。二十七年。額徵八千五百斤。歲徵鉛三百斤。歲徵硫黃三百斤。歲徵硝七百斤。○烏什。乾隆二十六年。額徵紅銅三千一

百九十斤。二十七年。額徵五千五百七十一斤一兩。歲徵硝千一百斤。○喀什噶爾。額徵棉花千四百六十三查拉克。合內地觔四千六百三十斤。額徵紅花三百六十五查拉克。合內地三千六百五十斤。每一查拉克棉花。估直普兒五十文。每一查拉克紅花。估直普兒三十四文。共棉花紅花千八百二十八查拉克。照時直變價。計普兒八萬五千五百六十文。○葉爾羌。舊有水磨十有八座。內廢損四座。近城三座。撥給官兵磨糧。餘磨十有一座。賃給回民供用。乾隆二

十五年。定額徵水磨糧十七帕特瑪。四噶爾布爾。計糧九十三石七斗有奇。額徵水磨普兒三十騰格。果園六十六所。豫備進

貢者七所。空廢者一所。餘園五十八所。交該管伯克募貧乏回民灌溉。視所收果實多少交納騰格。以二十五年徵收計之。得百九十五騰格。三十六普兒。

一商稅。回部舊制。外落商人在回部貿易者。二十分抽一。回部商人往外藩各部落貿易者。十分抽一。自回部入版圖後。外藩商人在喀什噶

爾葉爾羌諸城貿易者。二十分抽一。其段布皮張。則二十分抽一。本部商人往外藩各部落貿易者。二十分抽一。其段布皮張。則十分抽一。若牲畜貨物。不及抽分之數。馬一匹。抽分一騰格。大牛一頭。收二十五普兒。小牛一頭。半之。大羊一隻。收十二普兒。小羊一隻。亦半之。雜項物件。視所直低昂。折收騰格普兒。遇有應

貢物件。即以充貢。

一朝覲。雍正四年奏準。哈密貝子來使同時。管旗章京。美楞章京。各賞段二。布十有二。叅領佐

領段二布七驍騎校段一布六○又議準哈密
扎薩克達爾漢伯克管旗章京美楞章京官員
兵丁僕從人等各照例給與廩給四十日來傳
來京者應酌量給與牧餼之費○乾隆二年奏
準吐魯番輔國公額敏和卓來朝照喀爾喀輔
國公之例給與廩給隨從正千戶照佐領例副
千戶正百戶均照驍騎校例各日給銀一錢僕
從日給銀五分酌給驛騎牧餼及四十日限期
均與哈密同貢使來京亦照此辦理○三年奏
準隨從吐魯番公來京之正千戶照哈密佐領
例副千戶正百戶照驍騎校例賞給段布

一土貢哈密闢展土魯番歲貢葡萄二百斤乾
瓜二筐布疋手巾佩刀諸物其附近闢展之羅
布淖爾居住回民歲貢哈什爾毛水獺皮諸物
喀什噶爾歲貢黃金十兩綠葡萄千斤溫都斯
坦金絲段二毛毯四其木瓜蘋果秋梨柘榴諸
果品隨時酌進非年例正供葉爾羌歲貢黃金
四十兩葡萄千斤內選擇二百斤送京餘八百
斤變價作官兵口糧需用葉爾羌所屬之沙爾
虎爾回民二百戶每戶歲納黃金一錢共金二

十兩送葉爾羌轉貢和闐歲貢黃金六十兩亦
交葉爾羌彙解和闐所屬之玉隴哈什哈拉哈
什兩河產玉歲令回人採取量其所得進貢無
定額初各回城屬準噶爾時每歲貢有毯子織
毛高氈喇嘛俄羅斯氈衣氆氌章緞氆氌諸
物又遇準噶爾爲首台吉嫁娶及喇經更換台
吉等事隨時責貢自入版圖後槩加
恩豁免
一駐劄哈密雍正四年奏準哈密回民投誠以
來由院歲委筆帖式一人前往偵報今大兵已
徹兼駐綠旗兵丁邊疆甚重僅委筆帖式一人

不足以資彈壓再差本院司官一人會同扎薩
克不時稽察定限二年更代每日廩給司官銀
二兩筆帖式一兩領催五錢其口糧馱騎等項
由地方官照例辦給五年增設司官筆帖式各
一人乾隆八年定爲三年更代二十四年裁司
官筆帖式
特簡大臣二人辦理諸務照駐劄西寧大臣之例鑄
給印信優以養廉銀米更代俟
旨無定期以下諸回城同專委署筆帖式四人○

闢展乾隆元年定瓜州吐魯番照哈密之例差司官筆帖式各一人前往辦事二年更代八年改定三年更代二十六年以西域底定令肅州吐魯番回衆遷歸闢展先後裁去司官筆帖式設辦事大臣一人軍臺委署筆帖式十二人○哈拉沙拉大臣一人筆帖式二人軍臺委署筆帖式九人○庫車大臣一人統轄沙雅爾筆帖式二人軍臺委署筆帖式十人○賽里木侍衛一人兼管拜城軍臺委署筆帖式三人○阿克蘇大臣二人統轄賽里木拜城侍衛十人辦理

印務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辦理回務官一人筆帖式二人軍臺委署筆帖式十四人○烏什大臣一人總管卡倫三等侍衛一人坐卡官三人筆帖式一人○喀什噶爾大臣二人侍衛十二人辦理印務司官一人筆帖式二人辦理回務官一人筆帖式一人軍臺委署筆帖式二人○英阿薩爾管領卡倫侍衛一人軍臺委署筆帖式二人○葉爾羌大臣二人卡倫侍衛十五人辦理印務司官一人筆帖式二人辦理回務官一人筆帖式一人軍臺委署筆帖式十七人

○和闐辦事總兵官一人（於陝甘各鎮揀派）軍臺委署筆帖式四人○乾隆二十六年奏準駐劄各回城之侍衛官員筆帖式照西寧之例酌委更代以三年為期

一兵防哈密額兵五百名原額兵二千名乾隆二十四年悉行裁撤撥靖逆衛兵二百名瓜州兵三百名移駐哈密屬都司管轄塔爾納沁額兵二百名以黃墩營兵二百名移駐塔爾納沁聽哈密副將統轄每年卽於哈密額兵內輪替分防○闢展駐防綠旗兵五百名○哈拉沙拉

駐防綠旗兵二百六十名○賽里木駐防綠旗兵百五十名○阿克蘇駐防馬兵二百名原駐兵三百名乾隆二十六年議準阿克蘇為回部適中之地除驛站卡倫外毋庸多兵駐守將原駐兵徹減百名移駐英阿薩爾留二百名為定額又駐防綠旗兵六百名○烏什駐防綠旗兵百五十名○喀什噶爾駐防馬兵三百名原駐兵四百名乾隆二十六年議準徹減百名留三百名為定額又駐防綠旗兵六百名英阿薩爾駐防馬兵二百名

原駐兵百名本年議減阿克蘇駐防馬兵案內以英阿薩爾地處邊徼酌加百名共駐兵二百名爲定額又駐防綠旗兵二百名○葉爾羌駐防馬兵三百名原駐兵五百名乾隆二十六年議準徹減二百名留三百名爲定額又駐防綠旗兵六百名○和闐駐防綠旗兵二百名以上兵數俱照乾隆二十六年之制增減隨時

一臺站卡倫嘉峪關至哈密二十一臺計程千四百七十五里第一臺黑山湖第二臺惠回堡第三臺火燒溝第四臺赤金湖第五臺赤金峽

第六臺大東渠第七臺三道溝第八臺八道溝第九臺土葫蘆溝第十臺特布忒河第十一臺撓緣兎第十二臺樹溝第十三臺沙州第十四臺可可沙石腰站黃墩堡第十五臺青墩硤第十六臺博羅特口第十七臺大泉腰站天生墩第十八臺酤水第十九臺哈什布拉腰站紅柳硤第二十臺柳樹泉第二十一臺至哈密城○哈密西路至闢展十二臺計程九百八十里第一臺頭堡第二臺三堡第三臺鴨子泉第四臺瞭墩第五臺橙槽溝第六臺肋巴泉第七臺洮賴泉第八臺梧桐窩第九臺鹽池第十臺齊克滕水第十一臺素爵圖第十二臺闢展○闢展至吐爵番三臺計程二百四十里第一臺爵克沁第二臺哈拉和卓第三臺吐爵番○吐爵番至庫車二十一臺計程千七百九十里第一臺波索第二臺托克遜第三臺伊拉里克第四臺博爾圖山口第五臺博爾圖嶺第六臺鄂博爾第七臺察罕通格第八臺楚輝第九臺特博爾古第十臺海杜河北岸第十一臺海杜河南岸第十二臺哈爾噶阿滿第十三臺庫爾勒第十

四臺哈拉布拉克第十五臺撤爾楚第十六臺策特爾第十七臺陽阿薩爾第十八臺布古爾第十九臺阿爾巴特第二十臺托和鼐第二十一臺庫車○庫車至阿克蘇八臺計程六百九十里第一臺赫色爾第二臺賽里木第三臺拜城第四臺雅爾漢第五臺雅噶阿里克第六臺哈拉玉爵袞第七臺扎穆第八臺阿克蘇○阿克蘇至葉爾羌十七臺計程千[illegible]百七十里第一臺愛呼爾第二臺楊阿里克第三臺都齊特第四臺伊拉堵第五臺烏爾圖斯克滿第六臺

衛阿拉克、第七臺庫克策爾、第八臺巴爾楚克、第九臺哲克得里克托海、第十臺賽爾姑努斯、第十一臺必徹克抵、第十二臺阿克撒克瑪拉爾、第十三臺阿耶個爾、第十四臺邁那特、第十五臺頖里克、第十六臺愛古特虎、第十七臺葉爾羌。○阿克蘇西路至烏什、二臺、計程二百四十里、第一臺遮爾格吉克得、第二臺烏什。○葉爾羌西路至喀什噶爾、七臺、計程四百九十里、第一臺哈拉古扎什、第二臺郭畢腰站、第三臺赫色爾察木龍、第四臺扎布拉克、第五臺英阿

薩爾、第六臺古森塔斯渾、第七臺喀什噶爾。○葉爾羌南路至和闐、六臺、計程六百五十里、第一臺白什騫、第二臺洛河克亮喀爾、第三臺固瑪、第四臺坤得里克、第五臺皮雅爾瑪、第六臺和闐。○軍臺自哈密以西、每臺設回兵十戶、綠營兵五名、駝四隻、馬十五匹、有可通車行者、設車、阻絕河溝者具船、以營員及筆帖式領之、隘口則設卡倫、以聯捍衛、駐守之兵、視其地之大小簡要爲差、或滿兵七名、回兵三名、或專設回兵十五名、二十名、或專設馬兵二十五名、坐卡者前鋒校驍騎校、而以侍衛統之、

一俸餉、闢展郡王歲給俸銀千二百兩、段十五匹。哈密貝勒俸銀八百兩、段十三匹、哈拉沙拉諸回城、三品伯克、每人給二百帕特瑪籽種地畝（詳見權量田賦兩條）、種地人百名、四品伯克、給百五十帕特瑪籽種地畝、種地人五十名、五品伯克給百帕特瑪籽種地畝。種地人三十名、六品伯克。給五十帕特瑪籽種地畝、種地人十五名七品伯克、給三十帕特瑪籽種地畝、種地人八名、其密拉布伯克、專司灌溉、原有分例地畝、不別撥

給。只給種地人各五名。○哈密駐劄大臣二人、養廉銀千六百兩、口糧百二十五石四斗六升有奇。聽差官三十三人、內有驍騎校把總外委二十五人、薪水盤費共銀三千三百八十兩四錢有奇、口糧百二十二石五斗八升有奇、聽差綠營兵、撥巴里坤提標百名、不支薪水銀、只給口糧二百九十八石八斗、軍臺十有八處、委署筆帖式四人、把總外委十有五人、綠營兵九十一名、回子頭目一人、回兵七十名、馬夫九十三名。薪水役食共銀四千一百五十五兩六錢、日

糧五百五十三石四升有奇。內在哈密支領糧四百五十一石四斗八升有奇。餘糧歸闢展支領。軍臺馬二百四十七匹。遞馬六十六匹。差馬百匹。歲需料豆六千二十四石三斗有奇。草十有七萬七千八百四十束。本處採買草料價銀二萬二千三百十八兩五錢有奇。置辦籠鞴燈油銀八百四十五兩二錢有奇。屯兵暨隨同耕作之遣犯四百五十名。口糧千三百四十四石六斗。○闢展。駐劄大臣一人。養廉銀千二百兩口糧二十六石一升有奇。官弁四十三人。內有

千把外委二十五人。薪水銀四千七百三十七兩。口糧三百十四石九斗一升有奇。聽差滿洲蒙古兵六名。薪水銀百二十兩。口糧二十三石二升有奇。綠營兵五百八名。薪水銀五千四百八十六兩四錢。口糧千四百六十二石三斗三升有奇。民書斗級石匠共十有二名。役食銀四百十有七兩六錢。口糧三十四石五斗四升有奇。軍臺二十一處。委署筆帖式十有三人。經制外委二人。綠營兵百有七名。回子頭目二人。回兵二百十有五名。薪水銀四千一百五十五兩

六錢。內在闢展支領銀二千五百四十二兩八錢。餘銀歸哈密支領。口糧七百四十二石八斗八升有奇。卡倫三處。坐卡官二人。綠營兵六十名。薪水銀七百有五兩六錢。口糧三百四十石二斗。○哈拉沙拉。駐劄大臣一人。養廉銀千二百兩。口糧三十八石八斗四升有奇。隨同辦事官一人。薪水銀九十八兩四錢。口糧二十八石八斗九升有奇。官弁二十二人。內有千總外委十有八人。薪水銀二千九十六兩四錢。口糧百六十二石二斗有奇。聽差滿洲兵五名。薪水銀

百六十一兩。口糧三十七石三斗五升。綠營兵七百五十三名。薪水銀八千四百十有三兩二錢。口糧二千二百四十九石九斗六升有奇。通事一名。薪水銀二十一兩六錢。口糧五石九斗七升有奇。兵書斗級木匠石匠木夫共十有九名。役食銀八百二十八兩。口糧五十六石七斗七升有奇。軍臺二十二處。委署筆帖式九人。綠營兵六十名。回子頭目二人。回兵百二十名。薪水銀二千四十九兩六錢。口糧二百八十六石八斗四升有奇。○庫車。駐劄大臣一人。養廉銀

六百兩。口糧三十八石八斗四升有奇。官弁十有五人。內有千。把外委九人。薪水銀千四百二十三兩八錢。口糧二百二十一石一斗一升有奇。聽差滿洲兵四名。薪水銀百六十八兩六錢。口糧二十五石三斗九升有奇。綠營兵二百八十六名。薪水銀三千六百十有三兩八錢。口糧千有三十一石七斗五升有奇。軍臺十有三處委署筆帖式十人。綠營兵四十五名。回兵七十一名。薪水銀千八百二十二兩五錢。口糧百三十八石九斗四升有奇。卡倫五處。坐卡回兵八

十名。口糧二百三十九石四升。通事三名。薪水銀三十二兩四錢。口糧八石九斗六升有奇。○賽里木兼理拜城侍衛一人。薪水銀八十四兩。口糧二十石九斗一升有奇。官弁四人。內有把總外委三人。薪水銀百八十兩。口糧五十六石七斗七升有奇。聽差滿洲兵二名。薪水銀四十二兩。口糧八石九斗六升。綠營兵百二十八名。薪水銀千五百六十七兩二錢。口糧四百七十四石五斗二升。通事一名。口糧二石九斗八升有奇。軍臺三處。委署筆帖式三人。綠營兵十有

五名。回兵三十名。薪水銀六百有三兩九錢。口糧七十九石六斗二升有奇。○阿克蘇駐劄大臣二人。養廉銀二千七百兩。口糧百二十五石四斗九升有奇。侍衛四人。薪水銀五百四十兩。口糧百四十三石四斗二升有奇。官弁八十四人。內有前鋒驍騎校千。把外委七十二人。薪水銀四千三百七十七兩六錢。口糧千一百七十一石二斗九升有奇。滿洲兵百有二名。薪水銀二千一百四十二兩。口糧四百五十七石一斗六升有奇。索倫兵百八十三名。薪水銀二千八

百四十三兩。口糧八百二十石二斗有奇。綠營兵六百名。薪水銀七千三百十四兩。口糧二千二百有八石一斗三升有奇。軍臺十有四處。委署筆帖式十有四人。綠營兵百有十名。回子頭目一人。回兵九十二名。薪水銀二千九百十有五兩七錢。口糧六百七石六斗一升有奇。通事二名。薪水銀二十一兩六錢。口糧五石九斗七升有奇。○烏什駐劄大臣一人。養廉銀千二百兩。口糧七十四石七斗。官弁十有三人。內有前鋒校護軍校千。把外委十有一人。薪水銀五百

七十六兩。口糧百五十五石三斗七升有奇。健
銳營兵五十名。薪水銀千有二十九兩。口糧二
百十有九石六斗一升有奇。綠營兵百四十一
名。薪水銀千七百二十六兩八錢。口糧五百二
十二石九斗。烏什底臺一處。烏什阿克蘇中間
引渡臺站一處。木素爾一路軍臺三處。綠營兵
五名。回兵十有七名。薪水銀六十一兩五錢。口
糧六十二石四斗九升有奇。卡倫五處。總管侍
衛一人。坐卡官三人。回兵十有五名。薪木銀二
百二十八兩。口糧百有一石五斗九升有奇。○

喀什噶爾駐劄大臣一人。養廉銀二千兩。協理
大臣一人。養廉銀千兩。領隊提督一人。薪木銀
二百八十八兩。領隊副都統銜一人。養廉銀八
百兩。領隊副都統銜總管一人。養廉銀八百兩
以上每人口糧七十四石七斗。藍翎侍衛十有
二人。薪木銀九百三十二兩四錢。口糧二百三
十三石五升有奇。官弁五十三人。內有前鋒校
千把外委四十二人。薪木銀二千八百八十二
兩四錢。口糧七百四十四石一升有奇。滿洲兵
四十八名。薪木銀千有八兩。口糧二百十有五

石一斗二升有奇。索倫察哈爾兵四百三十一
名。薪水銀八千八百三十二兩。口糧千八百二
十二石六斗八升。綠營兵六百二十五名。薪木
銀七千五百八十八兩五錢。口糧二千二百八
十五石七升有奇。軍臺二處。委署筆帖式二人。
綠營兵十名。回子頭目一人。回兵二十名。薪木
銀四百七十四兩六錢。口糧六十一石二斗五
升有奇。隨同卡倫兵放卡回子五十八名。口糧
百七十三石。通事十有四名。薪木銀百五十一
兩二錢。口糧四十一石八斗三升有奇。○英阿

薩爾領隊總兵官一人。薪水銀二百有四兩。口
糧五十石七斗九升。管領卡倫侍衛一人。薪木
銀八十四兩。口糧二十石九斗一升有奇。官弁
十有五人。內有驍騎校千把外委十有一人。薪
木銀七百五十四兩八錢。口糧百九十四石二
斗二升。索倫察哈爾兵百有三名。薪木銀二千
九十四兩。口糧四百二十七石二斗八升有奇。
綠營兵二百有三名。薪水銀二千四百六十四
兩二錢。口糧七百四十一石九斗二升有奇。軍
臺三處。委署筆帖式三人。綠營兵十有五名。回

兵四十名薪水銀七百六十兩五錢口糧九十一石八斗八升有奇隨同卡倫兵故卡回子六十名口糧百七十九石二斗八升通事一名薪水銀十兩八錢口糧二石九斗八升有奇○葉爾羌駐劄大臣二人養廉銀三千兩口糧百有四十九石四斗領隊護軍統領一人養廉銀八百兩口糧七十四石七斗領隊總兵官一人薪水銀二百有四兩口糧五十石七斗九升有奇侍衞三人薪水銀四百九十二兩口糧百二十二石五斗有奇官弁百有三人內有前鋒校驍

騎校千把外委九十八人薪水銀五千四百九十四兩八錢口糧千二百九十九石七斗八升滿洲兵百六十一名薪水銀三千三百八十一兩口糧七百二十一石六斗有奇索倫察哈爾兵三百六十四名薪水銀七千六百四十四兩口糧千六百三十一石四斗四升有奇綠營兵六百四名薪水銀七千四百十九兩二錢口糧二千二百五十五石八斗四升軍臺十有七處委署筆帖式十有七人綠營兵九十名回子頭目一人回兵百七十名薪水銀三千七百九十

八兩六錢口糧五百三十九石三斗三升有奇○和闐辦事總兵官一人薪水銀二百有四兩口糧五十石七斗九升有奇官弁三人內有護軍校把總二人薪水銀百七十八兩八銀口糧五十石八斗聽差滿洲兵二名薪水銀九十六兩口糧二十三石九斗有奇綠營兵百九十五名薪水銀二千四百十有六兩五錢口糧七百三十七石二斗八升有奇通事三名薪水銀六十三兩口糧十有三石四斗四升有奇軍臺四處委署筆帖式四人綠營兵二十名回子頭目

二人回兵四十名薪水銀九百九兩六錢口糧百二十二石五斗○凡發往効力人員除自備資斧者毋庸給與薪水口糧外其餘効力之原任官弁量給薪水銀口糧以資行走

一移駐乾隆二十五年奏準準噶爾二十四鄂拓克準之部屬二十一昂吉各台吉之戶下九集賽職司剌嘛事務之地既入版圖地廣人稀應於庫車一帶各回城內酌撥戶口陸續移至伊犁等處安插量給遷移之費屯種回民並給與籽種農具仍設伯克為之經理悉照諸回部伯克之例按品給與

籽種地自二百帕特瑪至三十帕特瑪種地人自百名至八名不等（詳倣鋪條）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沙噶伯克一人五品噶雜那齊伯克一人五品尚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密拉布伯克一人七品都管伯克二人七品帕提沙布伯克一人七品阿爾把布伯克一人七品什呼爾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其職掌與回部伯克同○二十七年冊報準噶爾地方皆繫厄魯特回民絕少自設立屯田以來陸續招集回民于戶計口二千四百四十有二又自沙雅爾庫車拜賽里木等城遷往伊犁屯墾者得戶三百二十有二計口七百有二

一外藩朝貢左部哈薩克其地東南與準噶爾接西與右部哈薩克接北與俄羅斯接其常所會廷曰伊什爾傍伊什爾河東距塔爾巴哈台南距伊犁皆千里東南距巴里坤四千五百里其部曰鄂爾托玉斯無城郭逐水草事游牧冬夏別居無常處地廣人稠甲於他部境西北隅有獨樹一株其上五枝盤拏廣蔭可容二百騎名鄂呼引噶克又莫朶年代莫紀為西域神物其風俗物產大略與準噶爾等其君曰汗其汗族而為首領者名蘇爾統（相傳其地為古大宛國今詳考之蓋古康居也）其汗阿布賚初乘達瓦齊之亂數侵擾準噶爾乾隆二十年二月準噶爾平

詔遣使往諭阿布賚歸順適阿睦爾撒納以伊犁叛明年走哈薩克阿布賚納之

詔遣將軍由西北兩路先後以大軍進阿睦爾撒納易蒙古衣冠而遁初我使臣歸自哈薩克以阿布賚恭順狀聞

詔復遣賚

敕書

賜蟒服七月至博爾哈爾綽瀾為哈薩克兵所阻不得達至北路將軍營乃遣扎薩克等擊敗阿布賚兵於亳哈薩拉克山下阿布賚遁師從之至於伊什爾巢穴阿布賚乃求內附將擒賊以獻前愆其謀泄阿睦爾撒納乃竊其馬十餘騎逃歸準噶爾二十二年將軍參贊大臣等復將兵西征阿睦爾撒納再走哈薩克六月阿布賚以兵三萬助擒阿睦爾撒納遣其弟阿比爾比斯阿布爾為前隊與大兵遇奉將軍馬一參贊馬

一陳情請罪願受約束將軍等復遣使往諭阿布賚乃遣亨集噶爾等奉良馬四表請內附闕於
朝
詔受之秋阿布賚使臣來
朝
賜宴熱河行宮阿布賚既經臣服因阿睦爾撒納潛奔俄羅斯遂執其從賊額布濟齊巴罕來獻和集博爾根聞阿布賚降乃與喀拉巴拉特親率其屬三萬戶欵於軍門左部咸服二十三年五

月哈薩克拜濟格特部落之拜布拉克巴圖魯等獲布庫查罕六月哈薩克哈爾津等獲厄魯特和碩齊皆獻於軍械送
京師二十四年阿布賚復遣其兄子俄羅斯蘇爾統與其頭目伯克納等來
朝
賜宴二十五年再朝貢宴賚有加○右部哈薩克東距左部二千里北連俄羅斯西南至塔什罕其部曰烏魯玉斯（其地在古康居大宛之間）其汗阿比里斯其巴圖魯三曰吐里拜曰輝格爾德曰薩薩克拜

阿比里斯別居塔什罕城吐里拜實專其政其俗大略與左部等哈薩克之有三玉斯（玉斯百也謂其所轄之戶以百計也）猶準噶爾之有四衛拉特也初阿布賚與我使臣約以鄂爾托玉斯（鄂爾托言中也）全部來降他如烏魯玉斯（烏魯言大也）奇齊玉斯（奇齊言小也）皆族兄為之當與偕來乃使其弟阿比爾比斯往而參贊大臣方以兵索逆賊哈薩克錫拉至右部遣使往撫大軍於莽格特城外是時吐里拜等方與塔什罕回人吐爾占戰我使至彼說和之於是吐里拜等詣軍門納欵奉馬進表以降

○東布魯特在準噶爾部西南回部西北天山北麓近葱嶺東北距伊犁千四百里東南距阿克蘇七百九十里其部有五最著者三曰薩雅克鄂拓克頭目不一而回魯起拜為首戶千有奇曰薩拉巴哈什鄂拓克頭目不一而車里克齊為首戶亦千有奇又一部舊居他拉斯頭目不一而邁他克為首戶四千有奇諸頭目不相統屬推一年長者有事則告俾與聞而已其俗好利喜爭尚畜牧事耕種頗畏法度舊游牧地在各根喀爾奇拉特木爾圖皆為準噶爾所侵

西遷。寓居安集延及準噶爾平乃得復其故地
乾隆二十三年將軍等追捕逆賊哈薩克錫拉
兵臨布魯特界。獲其頭目圖哈起鄂庫遣侍衛
往撫行數日抵其游牧珠穆翰恭奉
諭旨宣讀畢薩雅克薩拉巴哈什爾鄂拓克人衆咸
望
闕叩頭願爲臣僕時他拉斯頭目邁他克之子額
什博洛亦率所部來降。遂至其地撫定其衆
於是東布魯特全部皆內附按今布魯特爲唐之布露一名勃律
瑪木特胡里以年逾九十餘不能遠行。乃遣頭

目車里克齊闊魯起拜玳沙三人。獻牛羊百頭
詣軍門因
朝京師題木爾行圍。
賜宴於熱河行宮是年其別部頭目額木爾貝遣使
入貢恭獻七首○西布魯特在喀什噶爾西北
三百里道由鄂什踰葱嶺而至與東布魯特相
望部落十有五最著者四曰額德格納鄂拓克
曰蒙科爾多爾鄂拓克頭目阿濟比轄之戶七
百有奇曰齊里克鄂拓克頭目由魯特戶二百
有奇曰巴斯子鄂拓克頭目噶爾住戶千三百

有奇部落雖分駐牧同地東南抵葱嶺西迄於
哈布爾諸部落其二十萬人逐水草事游牧漢休循捐毒塞種之遺
久思內附以兵阻未得通乾隆二十
四年將軍旣定喀什噶爾追捕餘孽道經諸部
遮道籲請內附乃遣侍衛等往撫阿濟首奉將
軍書恭祝如天普覆廣大無外如受養生素賚
滿佛之鴻仁如古伊斯干達里之神威如魯斯
坦天下無敵之大勇富有四海
乾隆大皇帝萬萬壽將軍嘉其誠款於
朝。

詔受之十五部落皆內附諸頭目以未出痘不敢入
中國乃遣由瑪特之兄呼達里
朝京師
詔與觀大閱
賜宴山莊二十五年八月遣侍衛往授之
勅郊迎祇受如儀○安集延在鄂什西北四百里喀
什噶爾西北五百里東與布魯特部落錯處其
西北爲那木干西爲瑪爾噶朗又西爲霍罕四
部各有城地當平陸南拤葱嶺北濱大河那林
河從東布魯特境西行過安集延城北又西過

瑪爾噶朗城北。又西過那木干城北。又西過霍
罕城南。又西北行過撒瑪爾干城北。又東南入
於達里岡阿鄂謨。南北山泉支流滙合。襟帶諸
城之間。土膏沃衍。氣候和煦。人民殷庶。畜牧饒
富。其人亦布魯特種。（古大宛國地。）諸城皆有伯克。而
霍罕城伯克額爾德尼為之長。衆咸聽命。乾隆
二十四年。將軍追捕霍集占。遣侍衛等撫定布
魯特諸部。遂至其地。額爾德尼伯克遣都管伯
克迎至城內。日饋特羊瓜果酒米及餵飼馬匹。
諸物咸蘇悅服。備極誠敬。使旋。乃遣頭目托克
托瑪哈墨第等。詣軍門。賚奉額爾德尼等恭進
皇帝表文。併上將軍書。於是四城咸內附。托克托瑪
哈墨第等
朝京師貢馬。
賜宴瀛臺。（瑪爾噶朗。在安集延西百八十里。北濱
那林河。東與安集延接。南控葱嶺。西有河出葱
嶺北山。北行入那林河。乾隆二十四年。侍衛往
撫其城。伊拉斯呼里伯伯克以其屬內附。○霍
罕在瑪爾噶朗城西二百里。北濱那林河。踰河
東北通那木干。南揖葱嶺。其城伯克額爾德尼。

為安集延等四城之長。乾隆二十四年。以四城
內附。○那木干。在瑪爾噶朗城西北八十里。霍
罕城東北八十里。南濱那林河。東西有水。出北
山。南流入那林河。東北與布魯特雜處。乾隆二
十四年。與安集延同時內附。○塔什罕。東北與
右部哈薩克接。東與布魯特接。東南與那木干
接。距喀什噶爾城千三百里。（漢大宛康居交地界處唐石國地）
居平原。有城。以三和卓分轄回衆。曰莫爾多薩
木什。曰沙達曰吐爾占。向為右部哈薩克羈屬。
歲供差役。莫爾多薩木什。即哈薩克所留和卓
也。為吐爾占所逐。於是構兵。久而不解。乾隆二
十三年。參贊大臣追擒哈薩克錫拉至其地。遣
使往撫塔什罕回衆及右部哈薩克。大軍於莽
格特城外。我使臣既諭哈薩克降。復召吐爾占
未至。方與哈薩克吐里拜戰於河上。因諭以睦
鄰守土之道。並宣示
聖主威福。乃人感悟。與吐里拜釋爭相見如初。於是
遣其屬莫呢雅斯奉表降。九月。莫呢雅斯入
朝。
賜宴山莊。並賚阿塔爾撒納兒子額什木扎布。○拔

達克山。在葱嶺中之南境。西北至伊西洱庫爾
淖爾東北去葉爾羌皆千餘里。有城郭部落繁
盛。戶十萬有奇。其汗曰素爾坦沙。其國負山險。
扼葱嶺之右。頗擅形勢。有河北流。經博羅爾拔
達克山兩部落之間。至伊西得拉克分流。一流
經北入上斯庫爾。一流道西南又北入於伊西
洱庫爾淖爾。其北鄙之城曰瑶漢。（在古當爲烏托國地）乾
隆二十四年八月。波羅呢都霍集占。自伊西洱
庫爾淖爾敗後。奔拔達克山。副將軍率師追之。
遣諭其汗素爾坦沙。宣示二賊叛逆狀。令擒獻。

素爾坦沙因縛波羅呢都。而以兵圍霍集占於
密室。初素爾坦沙以二逆酋與已同出回派。欲
縛獻。恐諸部不從。難之。及反覆曉以順逆利害
之故。遂大覺悟。乃刃二酋。率其部十萬戶與博
羅爾三萬戶俱降。二酋之屍。先後馳獻。二十五
年。遣陪臣額穆爾伯克
朝京師。貢刀斧及駿馬。
賜瀛臺曲宴。賞賚有加。○博羅爾在拔達克山東。有
城郭。戶三萬有奇。四面皆山。西北面有河。乾隆
二十四年。與拔達克山同時內附。（按博羅爾附近拔達克山

應卽烏托國地）○愛烏罕。極西回部。自拔達克山西南
行。須三月程可到。其地有哈布爾。嗎沙特。憚達
哈爾三大城。其汗愛哈默特沙。居憚達哈爾城。
四面環山。中皆沃土。俗以耕種爲業。所屬回人
築室散居。不許戶籍丁口。戰用鳥槍刀槊。不習
弓矢。在回部中故稱强盛。近復兼并鄰部溫都
斯坦部落。益大。乾隆二十七年。愛哈默特沙欽
仰
天朝威德。遣使和卓密爾漢貢馬。恭進金紙表文。畫
四譯方至。其所貢馬四匹。皆高七尺長八尺。○

奇齊玉斯。爲哈薩克三玉斯之一。在伊犁之西
北二千餘里。以游牧爲業。因大兵平定回部。望
風歸附。時以羊馬至伊犁貿易。乾隆二十七年。
其頭目努喇麗巴圖爾同時遣使入貢。○烏爾
根齊。爲哈薩克別部。其游牧與奇齊玉斯相近。
距伊犁亦約二千餘里。時與鄰部回人同至伊
犁等處貿易。乾隆二十七年。其頭目哈雅布遣
使入貢。

理藩院

理刑清吏司

一名例。

國初定。邊內人在邊外犯罪。依刑部律。邊外人在邊內犯罪。依蒙古律。八旗游牧蒙古牧場人等有犯。均依蒙古律治罪。○又定。凡罰以九論者。馬二。犍牛二。乳牛二。犏牛二。二歲牛二。犙牛三歲牛一。以五論者。犍牛一。乳牛一。犏牛一。犙牛二。○又定。凡罪應罰牲畜而言無有者。二九以上。擇令其旗內大員設誓。一九以下。令其佐領設誓。○又定。凡犯罪應罰稱無牲畜者。令佐領或於佐領內擇一人設誓。後有隱瞞發覺者。仍將其牲畜罰取。設誓之人罰一九。○又定。凡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協理旗務台吉不令設誓。於其旗台吉內擇令一人設誓。○又定。凡罪罰牲畜少一數者。鞭二十五。二數。鞭五十。三數。鞭七十五。四數以上。罪止鞭一百。○又定。凡罪罰牲畜。交該盟長扎薩克等照數追取。賞給旗內實心効力之人。仍將賞過牲畜報部察覈。○又定。受犯人

所罰牲畜者。其扎薩克使人取犏牛一。被罰牲畜人之扎薩克使人於十畜內取一。二十內取二。三十內取三。此外不準多取。○又定。凡取罰牲畜本主。計九數取一。不足九者不取。○又定。凡首告者。於所罰牲畜內取一半給之。○康熙二十六年定。凡食俸之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官員有犯私罪。應罰取馬匹牲畜者。照常罰取。若犯公罪。律應罰馬匹牲畜者。皆視所犯之罪。罰其俸幣。無俸者。仍罰馬匹牲畜。○又定。凡犯罪兩造。勿得私和。如私自議結。有職者罰三九。庶人罰一九。若伊旗扎薩克使人至罪人之扎薩克處會議。遲至二日不使人者。計日將扎薩克罰犏牛一。每二日罰犏牛。罪未結之前。不騎烏拉。不與供給。罪已結給罰之時。議騎某人旗烏拉。與以供給。按罰牲畜之扎薩克使人。勿論幾九牲畜。所取不得越於三數。此外給扎薩克禮馬一匹。受罰牲畜之扎薩克使人。勿論幾九。止取犏牛一。十日內不全給所罰牲畜者。罪人之旗。繫王。罰馬十匹。貝勒。貝子。公等。罰馬七匹。台吉罰馬五匹。即於彼牧場內拏取。如將拏取之

馬搶奪者將情由聲明報部除搶奪所罰王貝
勒等之馬匹及罪人應罰之馬匹牲畜照數追
取外王貝勒等皆罰俸三月○又定凡首告人
罪不令出首之人設誓令被告設誓○又定凡
出首人罪之人及呈誤之人有應於本旗內聽
其情願歸投者不準歸投管旗之王貝勒貝子
公協理台吉及伊等之子孫名下於不管旗之
王貝勒貝子公閒散台吉內任其擇主歸投○
又定凡不招承應死重罪又無證據槩為疑獄
令設誓完結○又定凡蒙古毆人至死應擬絞

者遇
赦免罪於免罪之人追罰三九牲畜給死者親屬○
又定凡犯死罪於事未發覺之前來部首控者
免死鞭一百并妻子發遣鄰境給與効力之台
吉等為奴畜產給與事主○又定凡收贖蒙古
死罪人犯令給九九馬準贖贖其妻子者聽由
兩造家主如蒙古人犯死罪事關內地民人者
其妻子向無給內地民人之例欲贖此等罪人
祇其妻及十歲以上子女數目各取二九牲畜
妻子一并令贖如不贖妻子其罪人亦不準贖

○又定盜犯未至十歲者不以盜論○又定台
吉官員等袒護賊盜設誓後原贓發覺稱非袒
護賊盜發誓不承認者令其伯叔設誓如不設
誓台吉罰五九官員及十家長罰三九○又定
凡籍沒盜犯之畜產如事主繫喇嘛不準給主
按法罰取盜旗人民人牲畜正法之犯人妻子
亦不準給事主皆賞給蒙古內公務効力之台
吉為奴○乾隆六年定蒙古王等犯公罪應罰
馬百匹或九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應罰馬七
十匹或七九牲畜台吉等應罰馬五十匹或五

九牲畜者皆定為罰俸一年王等若應罰馬四
十匹或五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應罰馬三十
匹或四九牲畜台吉等應罰馬二十匹或二九
牲畜者皆定為罰俸九月王等若應罰馬三十
匹或二十匹或三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應罰
馬二十匹或十五匹或二九牲畜台吉等應罰
馬十匹或一九牲畜者皆定為罰俸六月王等
若應罰馬十匹或一九牲畜貝勒貝子公等應
罰馬七匹或一七牲畜台吉等應罰馬五匹或
一五牲畜者皆定為罰俸三月如繫私罪及所

犯雖公而無倖者。仍依本罪罰其馬匹牲畜。○二十七年議準。嗣後罪罰牲畜。除本案具題者毋庸議外。其照例罰取並未題奏之案。扎薩克等將一年內罰過牲畜若干於某項公事効力人員賞給牲畜若干之處。詳細造冊報院。年終彙奏一次。

一盜賊。

國初定失去牲畜過三日。稟明附近扎薩克緝捕若不稟明緝捕。每牲罰羊一。冒認亡失牲畜者。罰三九。錯認者罰一九。因無失主隱匿者罰一

九。收騎遺失牲畜者罰一五。○又定。遺失牲畜行人勿得擅取。取者以盜論。爲人收留失羊過一宿者。二十以下。準取一羊。多則每二十取一。給與收留之人。○又定。窩隱盜賊者。王罰九九。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罰七九。台吉罰五九。台吉爲盜者罰七九。若事發不承認者。令其伯叔設誓。無伯叔令伯叔之子設誓。但知盜情而不首者。王罰三九。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罰二九。台吉罰一九。○又定。賊已發覺。王等不行拏解。致疎脫者。以窩盜論。○康熙四年題準。外藩蒙古各

旗佐領下有爲盜者。該佐領罰一九。驍騎校一九。領催一七。十家長鞭一百。罰一九。佐領下有盜二次者。佐領罰二九。驍騎校罰一九。皆革職。領催鞭一百。罰一九。革役。十家長鞭一百。籍其家。一參領下有盜三次者。參領罰三九。一旗下有盜三次者。管旗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五九。都統副都統各罰三九。所屬人爲盜者。該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各罰三九。庶人家奴爲盜。其主罰一九。王以下若能嚴察所屬。將爲盜人拏解者免罪。仍給所罰之半。若失於稽察。被他人拏獲者。都統以下所罰並給之。王等所罰入官。八

旗游牧察哈爾蒙古人爲盜。被獲二次者。該總管罰三九。副管及佐領各罰二九。驍騎校領催十家長等。咸照外藩例科之。牧場人爲盜。其牧長亦照佐領治罪。○五年題準。外藩地方有夥劫喀爾喀馬匹等物者。除照例治罪。如數賠還外。共罰給一九。所餘家產妻子入官。若喀爾喀人多報失物。令其設誓照數賠給。不設誓止賠見在之數。若喀爾喀人夥劫內地者。爲首一人斬。二人以上。斬一人。餘人鞭一百。罰該本主一

九移文令其送至。○又定台吉為匪為盜者。即革去台吉為庶人。將馬匹牲畜取回。給與被盜之人。將其所屬人丁徹出。給與近支兄弟。該扎薩克照疏忽例議處。若為匪之台吉仍不悛改。復為匪者。該扎薩克即充作奴僕服役。若改過不復為匪。三年後該扎薩克將情由報院轉奏。復給台吉原銜。○六年題準。捉獲盜賊不報院私議完結者。以盜論。所罰牲畜給首告人。管旗王以下至十家長。一并治罪。○又定。凡蒙古偷盜他人馬駝牛羊四項牲畜。一人盜者不分主

僕絞決。二人盜者一人絞決。三人盜者二人絞決。糾衆夥盜者為首二人絞決。為從者皆鞭一百罰三九。其正法盜犯之妻子畜產皆籍沒給事主。○十六年題準。在邊界禁地偷竊刦奪被獲者。該管王貝勒等以下並該本主嚴行治罪。若不獲。將所入汛地該管王貝勒治罪。兼令賠償竊奪之物。○十七年題準。旁人捉獲盜馬賊者。所籍沒家產牲畜以一分給之。一分給事主。○又定。王貝勒等縱盜者。無論管旗不管旗。各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各罰五九。○又定。凡被

盜牲畜。務將數目毛齒及失事月日報明扎薩克存案。日後有一不符及並未報明存案者。皆不準行。○又定。凡被盜牲畜本主認出。有言他人所給者。即令其人對質。其人不承認。即令原人設誓。如設誓不治罪。但將所認牲畜還本主。○又定。被盜馬匹在圍場軍前認識。其人別有所得情由者。別給以馬。將所認之馬取回。○又定。偷盜牲畜被旁人邀獲者。一牲給價二牲。以上十牲以下者給一牲。多則每十給一事主。稱非被盜而不給者。令佐領驍騎校設誓。設誓者

不取價。否則取價。若並未邀獲贓物。詐取發覺者。其詐取之人以盜論。○又定。偷宰牲畜遺去。旁人收取其肉者。即令賠補原贓。蹤跡在界內。令管旗都統設誓。如不設誓者。治以罪。○又定。凡失去馬匹。訪有蹤跡而無見證者。不令設誓。行人若於曠野失去。並無見證。跟蹤追尋。經過村莊。則取見證。○又定。凡失去牲畜。於舊游牧處訪有蹤跡。雖經他往游牧。仍令設誓。○又定。凡蹤跡去人居處一箭之內者。令其設誓。過一箭者。無庸設誓。○又定。凡搜檢須同見證。不容

搜者。以盜論。○又定。被盜牲畜。因人詐稱告
認出原物。即將藏牲畜者以盜論。○又定。凡被
盜之人。因人密告具控者。務將其人姓名指出。
所告屬虛。或別經尋獲。罰密告之人三九牲畜。
令前設誓之台吉。及被誣之人平分。罰具控人
三九牲畜。全給被誣者。○又定。凡偷盜金銀器
皿。及皮張布匹。並衣服食物。均按數賠補。所盜
物件。至二歲牛價者。罰三九。至羊價者。罰一九。
未至牛價者。罰一九。未至羊價者。罰犙牛一。○
又定。盜豬狗者。罰牲畜五。盜雞鵝鴨者。罰犙牛

一。仍追賠所盜物件。○二十二年題準。外藩蒙
古人。入內地為盜者。事發。令賠所盜物。仍籍其
妻子畜產入官。○四十四年奉
旨。前此數年。口外偷馬之事斷絕。今又有盜者。殊屬可
惡。將此為從賊人。皆解進京。給與大臣之家為奴。○
又覆準。偷馬為從賊盜。仍留在外。必復為賊。應
將伊等本身妻子。及正法為首賊盜在逃為首
賊盜之妻子。皆令解送內務府。其疎脫賊犯之
驍騎校。皆着來京當苦差行走。○雍正元年
諭。偷盜一二牲畜。即將蒙古立絞。人命重大。嗣後應改

為擬絞監候。暫行一年。若蒙古盜案從此漸少。則照
此例行。倘比往年較多。則照原定之例擬罪。欽此。○
四年奏準。八旗游牧察哈爾及各牧場馬羣內。
差出捕盜兵丁。若拏獲盜犯。即將盜犯所騎之
馬。給與原拏之人。拏獲三次之後。繫護軍。於護
軍校驍騎校內列名。驍騎選取護軍。閒散選取
驍騎。牧場馬羣人等。亦豫有應升之闕錄用。若
行竊之人。繫承緝兵丁之親屬。而瞻徇不拏。照
隱匿盜賊例治罪。○五年奏準。凡盜四項牲畜。
為數無多。情節甚輕者。擬絞監候。仍籍沒畜產。

給付事主。其妻子暫留該旗。俟本犯減等。僉解
鄰近盟長。給効力台吉為奴。○又定。凡官員庶
人。夥衆或一二人行劫。致殺人者。不分首從斬
梟。傷人已得財者。不分首從斬決。妻子畜產皆
籍沒。給付事主。若止傷人未得財者。為首擬斬
監候。畜產給事主。妻子暫寄該旗。俟本犯減等。
僉發鄰近盟長。給効力台吉為奴。為從盜犯。籍
沒畜產。給付事主外。并妻子僉發鄰近盟長。給
効力台吉為奴。○又定。一人行劫。未至殺傷人
者。將本犯妻子畜產。一并解送鄰近盟長。給効

力台吉為奴。如二三人以上。將起意一人擬絞。監候。籍沒畜產。給付事主。妻子暫寄該旗。俟本犯減等。僉發鄰近盟長。給効力台吉為奴。為從盜犯妻子畜產。一并解送鄰盟長。給近効力台吉為奴。○又定凡盜賊被事主或旁人追趕。致拒捕殺人者。為首斬決。妻子畜產。籍沒給付事主。從犯並妻子發遣南省。給駐防兵丁為奴。畜產給事主。傷人不致死者。為首擬斬監候。畜產給事主。妻子暫寄該旗。俟本犯減等。僉發鄰近盟長。給効力台吉為奴。從犯並妻子畜產。解送

鄰近盟長。給効力台吉為奴。乾隆五年議準。嗣後。一二人盜牲畜者。仍照前例。若三人以上偷盜者。只將起意之一人為首。餘皆以為從論。若偷盜之際。分路而行。或偷盜二三處。或前後偷盜數次者。各按其情節。分別首從治罪。○又定。官員庶人。或一二人夥同搶奪物件。殺人傷人。或偷竊牲畜等物。被事主人等知覺追趕。以致殺人傷人者。舊例不分首從皆斬。妻子牲畜給與失主。但未分別強竊。似覺未協。嗣後除行強之盜案。仍不分首從外。其偷竊牲畜以致殺

傷人者。將為首一人擬斬立決。從犯擬斬監候。家產牲畜。仍追給事主。○七年定。嗣後八旗游牧察哈爾蒙古。偷盜牲畜。及犯別項罪名者。皆照蒙古律例。如蒙古律例所未載。再照刑部律例辦理。○十四年奏準。蒙古地方均繫游牧。並無牆垣。易於偷竊。是以定例綦嚴。但蒙古一切衣食等物。大半買之於內地。內地人持貨赴邊。日積月累。迄今歸化城八溝多倫諾爾數處。所集之人。已至數十餘萬。今蒙古偷竊內地人牲畜。皆照蒙古律擬絞。內地人偷竊蒙古牲畜。仍

依內地竊盜計贓治罪。蒙古內地人相聚一處。情同罪異。殊未平允。嗣後內地人如在邊外地方偷竊蒙古牲畜者。照蒙古例為首擬絞監候。為從議罰三九。○又定。蒙古偷竊四項牲畜為從之犯。發遣鄰近盟長。雖屬定例。但此等不肖蒙古妻子家產。仍在一處。究亦罔知畏懼。徒有益於鄰近盟長。按喀爾喀行竊從犯。既改為鞭一百。罰三九牲畜。給與事主。人犯仍留本旗。嗣後各蒙古行竊為從之犯。皆照此例行。將發遣鄰近盟長給台吉為奴之處停止

一疎脫罪囚。康熙二年題準。死罪犯人脫逃者。收管官罰三九。驍騎校革職。罰二九。領催鞭一百。兵丁鞭八十。若非死罪犯人脫逃者。收管官罰二九。驍騎校罰一九。領催鞭八十。兵丁鞭五十。如被旁人拏獲。即以所罰牲畜給之。無拏獲人。給扎薩克王貝勒等。○十二年定。劫奪死罪犯人者。不分首從皆斬。劫奪非死罪犯人者。爲首人罰三九。餘人各罰一九。

一發塚。康熙十三年題準。發掘王貝勒貝子公等墓者。爲首一人擬斬監候。妻子家產籍沒。餘人各鞭一百罰三九。發掘台吉墓者。爲首一人擬絞監候。餘人各鞭一百罰二九。發掘官員墓者。爲首一人鞭一百罰三九。餘人各鞭一百罰一九。發掘庶人墓者。爲首一人鞭一百罰一九。餘人各鞭八十罰一九。所籍沒家產所罰牲畜皆給墓主。

一違禁採捕。康熙十七年題準。外藩蒙古王公主郡主等所屬人私向禁地盜採人參者。爲首擬斬監候。妻子家產牲畜並所獲皆入官。爲從鞭一百。家產牲畜並所獲入官。妻子免其籍沒

王公主郡主以下台吉以上遣屬下人往者各罰九九。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遣家奴往者皆革職。領催十家長正戶遣家奴往者鞭一百革去領催十家長各罰一九。所遣家奴本身妻子家產牲畜並所獲皆入官。遣正戶人往者管旗王以下十家長以上皆照遣家奴例治罪。正戶人及家奴偷採人參其該管與家主不知情者。皆鞭一百罰三九。旁人首發者交戶部照入官之參折半價給賞。私買私賣者繫蒙古鞭一百。罰一九。○又定私入禁地採參捕貂被獲。其主明知故遣者不分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皆罰俸九月。無俸之台吉及官員庶人皆罰三九。所獲參貂入官。車及牲畜均賞給旗下効力之人。○又定王公主郡主等所屬旗人及家人捕牲人。有私赴禁地採參捕貂被獲者。財主及爲首之人。皆擬絞監候。家產牲畜籍沒。爲從者正戶鞭一百罰三九。家奴枷兩月鞭一百。罰其主三九。見獲參貂盡行入官。○又定凡偷採參貂私行買賣。被旁人拏獲者。將參貂交納戶部。買者賣者各鞭一百罰一九。賞給拏獲出首之人。○又

定王以下庶人以上有往黑龍江瓜爾察索倫買貂明知違禁遣人邀取販賣者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罰五九官員庶人罰三九攜商私往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罰三九所攜貨本入官○乾隆四年議準拏獲圍場內偷捕牲畜之犯若蒙古交八溝理事同知初犯再犯皆鞭一百三犯罰一九毋庸送部○六年奏準偷捕圍場內牲畜者初犯枷一月再犯枷兩月三犯枷三月令在圍場附近地方示衆滿日皆鞭一百蒙古交扎薩克嚴行

約束○十年奉

旨此案奏在圍場內私行採捕之案皆民人及察哈爾蒙古並無扎薩克蒙古可見附近圍場之扎薩克等平素留心公事能將所屬人等嚴加約束殊屬可嘉著傳諭獎勵俾益加勉力再察哈爾總管及同知等平素疏忽不嚴行管束所屬並交部察議○十三年奉

旨從前拏獲偷入圍場射獵樵採之人由該總管送部治罪後因設立地方官將此等人犯停止送部卽交地方官辦理但禁約圍場究與地方官無涉

嗣後如有鬬毆辭訟等事照常令地方官辦理完結外倘圍場內有偷入射獵樵採等事該總管拏獲時仍照舊例送部治罪卽交該地方官轉行解部歲終該總管將拏獲數目報部彙察○二十七年議奏圍場禁地向例拏獲賊犯分別初犯再犯三犯遞加枷號殊不足以示懲如嗣後有犯除偷採蔬果及割草者仍照定例辦理外其盜砍木植偷打牲畜之犯審繫初次二次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種地犯至三次卽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兵丁爲奴地方同知通判等官照約束

不嚴例降一級調用道員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該總管照兼轄官例降一級留任該扎薩克照疏忽例加一等罰扎薩克俸一年協理台吉罰俸九個月無俸者罰牲畜七見獲偷木民犯十一名打鹿民犯四名及應議各官卽照此例辦理奉

旨旗民私入圍場盜伐木植偷打牲畜及防範不嚴之該地方蒙古扎薩克等自應照見定之例懲治但此次拏獲賊犯及應議各員尚在未定新例之前俱著從寬照舊辦理嗣後有犯卽照新例定擬。

傳諭蒙古扎薩克等知之。

一人命。

國初定。外藩蒙古鬬毆傷人目。折人手足。致成殘疾者。罰牲畜三九。爭毆者罰一九。傷孕婦致墮胎。及毆損人齒牙者。各罰一九。斷人髮辮及帽纓。或以鞭桿毆人者。各罰牲畜五。互毆有傷。相等者無罪。○順治十五年題準。鬬毆傷重。五十日內死者。將毆人之犯擬絞監候。○又題準。夫故殺妻者。擬絞監候。○康熙五年題準。射砍家奴。割截耳鼻者。王罰五九。貝勒貝子公罰四九。台吉罰二九。職官罰二九。庶人罰一九。賞給被傷家奴。致死者以故殺論。○又定。王等以刃刺殺所屬人。及家奴。並故殺仇殺醉殺者。罰馬四十匹。貝勒貝子公罰馬三十匹。台吉罰二九牲畜。死者親屬。一并開出。賞給所罰。於旗內聽所欲往投主。若無仇隙。誤傷致死者。報明情由。不報者。王等各罰俸九月。無俸之台吉等。仍罰三九入官。死者親屬。不準開出。都統副都統殺死家奴者。罰三九。參佐領驍騎校罰二九。庶人罰一九。皆給死者親屬。聽所欲往投主。誤傷致死

者。於扎薩克處報明情由。不報者。仍按數罰牲。○六年題準。奴僕弒家主者凌遲。○十三年題準。因戲誤傷人致死。有人見證者。罰三九。無見證可疑者。令其設誓。設誓者罰三九。不設誓者。擬絞監候。○又題準。官民人等與妻鬬毆。誤傷致死者。罰三九。給妻家。妻有罪不報明而擅殺死者。罰三九入官。○又題準。故殺他旗之人及謀殺仇殺者。除償人外。王罰馬百匹。貝勒貝子公七十匹。台吉五十匹。給死者親屬。庶人為首擬斬。為從擬絞。各監候。皆籍沒家產牲畜。給死者親屬。為從不加功者。本身並妻子家產牲畜。皆解送鄰近盟長。給効力台吉為奴。○又題準。為首迎殺投到之逃人者。官擬絞。庶人擬斬。各監候。為從者罰三九。

一失火。

國初定。因熏野獸窟穴致失火者。罰一九。給見證人。延燒致斃人者。罰三九。給死者之家。其餘失火者罰牲畜五。給見證人。延燒致斃人者。罰一九。給死者之家。延燒致斃牲畜者。照數賠償。○康熙十三年題準。挾仇放火致斃人者。官擬絞。

庶人擬斬各監候除妻子外皆籍沒畜產給與
事主致傷牲畜者官革職庶人鞭一百除妻子
外畜產皆給與事主○乾隆十八年題準嗣後
凡內地民人出口貿易不戒於火致延燒牧場
者皆照蒙古燒野獸窩穴失火例罰取牲畜無
牲者比照牲畜折價罰銀
一犯姦順治十三年議準王等姦人妻者罰九
九貝勒貝子公等罰七九台吉官員庶人等罰
五九皆給與本夫以他人之妻為妾者罰三九
與主母私通者姦夫凌遲姦婦斬決將姦夫妻
子沒為家奴服役

一略賣康熙二十二年定凡蒙古人將內地男
婦子女誘騙販賣或為妻妾奴婢者不論已賣
已未賣成如被誘之人不知情將為首誘人者
擬絞監候為從者鞭一百罰牲畜三九被誘之
人不坐若被誘之人知情為首鞭一百罰牲畜
三九為從及被誘之人各鞭一百○又定蒙古
人誘騙良人為妻妾子孫奴僕販賣與人者不
論已賣未賣皆鞭一百罰三九被誘之人知情
鞭一百

一雜犯
國初定帽緯長出帽檐及戴卧兔帽剪開襟毡帽
脇開擊髮髲皆繫違禁被人見者王貝勒等罰
馬一匹庶人罰犙牛一○又定庶人在王前明
出惡言者罰三九犯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等罰
二九犯台吉等罰一九雖非面言而審實者亦
坐詬罵都統者罰一九犯副都統罰七犯參領
罰五犯佐領罰三○又定扎薩克所遣人貝勒
等擅責罰三九庶人擅責罰一九○又定凡挾
仇首罪而取牲畜者王罰三九貝勒貝子公罰
二九台吉罰一九仇取牲畜給還原主隨所願
處遣往○又定外藩蒙古以他日為歲朝者王

罰一九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罰七台吉罰五庶
人罰馬一皆給與出首之人○又定射砍他人
牲畜致死者除抵償外罰一九致死馬者加倍
抵償未致死者罰犙牛一○康熙十三年題準
庶人雖在不管扎薩克事之貝勒貝子公台吉
前明出惡言者亦照扎薩克例罰取牲畜○十
七年題準外藩各旗庶人冒稱台吉進貢者鞭
一百驍騎校冒稱佐領進貢者革職仍各罰牲

三九同來台吉知情冒賞者革去台吉罰牲五
九。○二十八年定凡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出
邊口除票內開載軍器外帶出金刃者各罰俸
六月。無俸之台吉等罰一九。庶人有犯罰一五
○又定。不令行人歇宿致凍死者。罰一九。未致
死者罰牸牛一。令其歇宿而被盜者。所失財物
牲畜槩令房主賠償。○又定。將行人所乘牲口
以爲伊所遺失而誤取者罰牲畜五。給被取之
人。○又定。出痘病人歇宿人家或設法賣病。因
而傳染致死人者。罰三九。雖痊可。罰一九。如未

沾染罰馬一匹。○又定。凡有瘋疾之人。令其祖
父伯叔兄弟子姪親屬看守。如無親屬。令鄰舍
里長看守。如失於看守致傷人者。鞭八十。○又
定。凡行兇之人不可留於本旗者。幷妻子解送
鄰近盟長。給公事效力之台吉爲奴。

一審斷。

國初定。凡王等審理已決之事。復行控告覆審無
冤抑者。罰妄告人一九。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等
所審者。罰告人牲畜五。官員所審者。罰告人馬
一匹。○又定凡辭訟。令本人控告。若旁人代控。

及罪已審結。本人不告。旁人代訴者。皆罰馬一
匹。給原審人。○順治八年題準。外藩蒙古人有
訟赴各管旗王貝勒等處伸告。若審理不結。令
協同會審旗分之王。貝勒等公同審訊。仍不結。
王等遣送赴院。如未在王貝勒處伸告越次赴
院者。一槩發回。○康熙元年題準。蒙古擬定死
罪犯人。由扎薩克審明報院。由院會三法司定
擬具奏。其應監候秋後處決者。照刑部秋審例
會滿九卿議奏。○九年題準。凡已結事件稱有
冤枉者。仍赴本院告理。又稱冤枉。許赴通政使

司鼓廳告理。○十三年題準。非扎薩克貝勒貝
子公台吉等有犯。照扎薩克貝勒等。一例議處。
○三十三年覆準。山海關外科爾沁土默特等
旗。凡偷盜爭奪之事。舊例皆由
盛京刑部行文到院會審。往返定議。方得完結。嗣
後遴選應升蒙古旗員一人。筆帖式二人。令往
盛京居住。除人命大案確審取供。咨部具題外。一
應細事。即會
盛京刑部審結。其有與口外扎薩克會審與該將
軍會審之事。並令一并審結。毋得遲延。○雍正

一年議準。蒙古人告狀。必列姓名。方與準理。若
誣告者原告及見證。皆罰三九。○又定。蒙古王
等以下。庶人以上。因爭戶口致訟。雍正元年以
後者審理。雍正元年以前者。不准審理。○又定。
凡提拏大盜不給。以致脫逃者。王貝勒貝子公
台吉等皆罰俸一年。無俸之台吉等。罰牲畜五
九。○又定。凡捕獲盜賊。送該扎薩克處收禁。若
在
盛京及歸化城等處拏獲者。卽在犯事處收禁。該
扎薩克率領會審之台吉審訊。○乾隆六年議

準。凡應擬斬絞監候之蒙古等。繫科爾沁。扎賴
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十旗。喀喇沁三旗。土默
特兩旗。扎魯特兩旗。敖漢王旗分。奈曼王旗分。
喀爾喀左翼旗分者。送八溝理事同知監禁。巴
林兩旗。阿霸哈納爾兩旗。翁牛特兩旗。烏朱穆
秦兩旗。阿霸垓兩旗。蘇尼特兩旗。蒿齊忒兩旗。
阿祿科爾沁貝勒旗分。克西克騰扎薩克台吉
旗分。及喀爾喀土謝圖汗部落十九旗。車臣汗
部落二十一旗。厄魯特郡王旗分。貝子旗分者。
送多倫諾爾理事同知監禁。鄂爾多斯七旗。歸

化城土默特兩旗。吳喇忒三旗。喀爾喀右翼旗
分。毛明安。扎薩克台吉旗分。四子部落王旗分。
喀爾喀超勇親王部落二十一旗。扎薩克圖汗
部落十五旗者。送歸化城理事同知監禁。○又
議準。凡在多倫諾爾地方蒙古民人互訟事件。
令該同知會該旗審擬完結。凡八旗遊牧察哈
爾命盜重案。呈報刑部會院完結。其喀爾喀扎
薩克各旗蒙古命盜重案。呈院完結。至商民事
件。仍由口北道轉報該督完結。○七年議準。八
旗游牧察哈爾命盜案件。如兇犯盜犯屍親失

主。皆繫蒙古。並無內地民人者。令該總管等就
近會同知通判審明定擬。鞭責輕罪。照例發保。
徒流以上罪犯。卽交該同知通判等收禁。一面
報部。一面將鞭責之犯先行發落。俟院會刑部
等衙門奏準之後。將應決之人犯。卽於犯事處
正法。軍流以下人犯。照例折枷完結。其定擬斬
絞監候之犯。並令嚴行監禁。秋審時。該總管造
具年貌清冊報部。若蒙古內地人交涉命盜案
件。該總管委官會該同知通判審明定擬。應保
出者準其保出。應監禁者。交該同知通判等收

禁繫直隸民人該同知等。仍呈報口北道該按
察使總督該督覆覈具題繫山西民人仍呈報
歸綏道該按察使巡撫該撫覆覈具題仍各咨
該總管存案若所定之罪與該總管意見不同。
亦著申文報部俟刑部會本院詳加改正定擬
覆奏立決人犯於犯事處正法軍流以下照例
完結監候人犯仍令該同知通判監禁秋審時。
由該督撫詳察具奏。○十一年議準八旗游牧
察哈爾蒙古應入直省秋審之犯令該同知等
於每年四月初旬察明各犯年貌旗分佐領及

犯罪原由出具切實看語申送該督撫覈題免
其提審以省拖累再口外蒙古人犯。分定旗分
解送多倫諾爾等處各同知監禁者原指各旗
自行審理案犯而言至沿邊理事同知通判均
有辦理蒙古內地民人之責所有承審人犯自
應本處監禁不得藉辭解送。○十二年議準八
旗游牧察哈爾蒙古民人交涉事件仍會同知
通判等審理如案犯專繫蒙古與內地人無涉
者應令各總管自行審理。○又議準八旗游牧
察哈爾蒙古偷盜牲畜擬絞減等之犯正身蒙

古照旗人例折枷家奴仍照舊例發鄰近盟長。
給効力台吉為奴。○十五年議準八旗游牧察
哈爾左翼四旗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在鑲黃
旗地方犯事附近張家口者。仍歸張家口同知
收禁在正白旗地方犯事附近獨石口者。仍歸
獨石口同知收禁在鑲白正藍二旗地方犯事
附近多倫諾爾者。仍歸多倫諾爾同知收禁。○
二十六年覆準白都訥地方辦理蒙古命盜案
件。毋庸專派司官由院於筆帖式內遴選辦事
好通曉蒙古語者。一員引

見以委署主事遣往三年一次更換三年內辦事果
好準船廠將軍保題。坐補主事。倘有劣跡即參
奏治罪派出之員令其馳驛來往遇有大事會
同該將軍審理。日支廩給銀照庫倫等處減半
定為七錢五分於該處地丁銀內支銷。
一限期乾隆五年奏準設立督催所每月各司
所辦事件將已完未完造冊覈對並送稽察院
務之科道察覈本院仍照六部之例。二月彙奏
一次。○二十七年議準本院行文移詢事件不
得概作已完於冊內聲明俟覆到辦結後方準

開除至行文去處遠近不一若不酌定限期難
以稽察除新舊各回部及鄂爾[illegible]特烏里洋海
等處地方較遠難以定限行令遵照見行事例
速辦外如内扎薩克與喀爾喀諸部落有奉
旨特交及事關具奏者無論假期文到即行辦理仍
將奉到月期及辦結起行交發驛站日期聲明
報院遲延有因者免議其無故任意遲悞者將
扎薩克等參奏分別察議至平常事件内扎薩
克定限四個月喀爾喀等定限六個月無故逾
限者將扎薩克照例察議該司官不遵照定例
行催及督催所官遺漏不能察出者由院參奏
交部察議

銀庫

一職掌康熙四十六年設立銀庫並鑄給理藩
院銀庫關防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司庫一
人筆帖式二人庫使四人郎中員外郎由各部
院司官内遴選保送吏部引
見補授司庫筆帖式庫使由戶工二部司庫筆帖式
庫使内選委仍各兼本任行走〇雍正元年因
本庫郎中員外郎向時奉差辦事乏人奏請照
例遴選引
見令其專任庫務停止兩處行走奉
旨見今未屆蒙古來京之時雖除賢能司官並無事可
辦若除尋常司官又無裨益著除身家殷實之御史
令其兼理〇又奏準庫使四人裁二人司庫筆帖式
仍照舊額司庫由吏部於應升人員内選補筆
帖式由吏部銓補庫使由吏部考取〇十一年
覆準御史與司官同辦庫務易於通同蹐徇嗣
後在庫行走之御史停其管理錢糧令其稽察
弊竇以專責成其管理庫務司官向於各部遴
選二人今不拘郎中員外郎定爲二人均由本
院司官内遴選引

見補授。每三年一次更代。

一主守書吏一人。皂隸三人。披甲五人。其皂隸三人。一由本院披甲及工部皂隸披甲內撥充。其二皆隸本庫行走。○看守旗員一人。兵二十名。均由正藍旗滿洲咨送。

一支領。康熙四十年奏
准蒙古王台吉等來京。除餧養馬駝外。一應日用廩給及薪芻等物。均照部定價值折銀。統計一年所需若干。著理藩院照數支給。○又議准。每次支領廩給銀五萬兩。薪芻銀五千兩。均於戶部庫內給發。量其將完。先行具奏。如前支給。其等次詳見賓館視館中人數多寡。一年或一次或二次。支銀不等。○乾隆二十七年奏
准停止餧養馬駝。一例折給銀兩。

一奏銷。康熙四十六年定。每月將在內行走及到來之蒙古王台吉等發過廩給銀若干。薪芻銀若干。各具一摺奏
聞。每年十一月起。至次年十月止。將一年所發廩給薪芻細數。及王台吉姓名。造冊二本。進
呈。並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銀數。具疏。隨冊奏

聞。○雍正九年奏
准。理藩院領催人等。比二年來差遣甚多。宜加優卹。嗣後務按道里之遠近。事之緩急。自五十兩至十兩。編為等次。酌量給銀。以為行裝之費。三月一次彙題。並將去歲至今之出差領催人等。察明補給。○乾隆五年
奏准。領催等差往附近地方。自二月至七月。不准給銀。八月至正月。給銀十兩。差往護送三省駐防兵丁前往軍營者。給銀二十兩。送八旗游牧察哈爾駐防兵丁。及差往鄂爾坤止霜者。均給銀十兩。每年差往法庫西勒圖庫倫等處送果品與喇嘛者。給銀三十兩。騎官馬無行糧之差。給銀十兩。差往哈密瓜州西寧打箭鑪青海等處者。二月至七月。給銀十兩。八月至正月。給銀二十兩。差往軍營及恰克圖庫倫等處者。亦如哈密等差之例。差往喀爾喀地方在沙漠以內者。二月至七月。不給銀。八月至正月。給銀十兩。在沙漠以外者。二月至七月。給銀十兩。八月至正月。給銀二十兩。差往內地扎薩克。程途千里有行糧者。不給銀。有應給者。仍以道里遠近。事之緩急。時之寒暑。酌量給發。每三月一次具

聞。

奏以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四十五

都察院

一憲綱。天聰十年

諭。凡有政事背謬。及貝勒大臣有驕肆慢上。貪酷不法。無禮妄行者。許都察院直言無隱。即所奏涉虛。亦不坐罪。倘知情蒙蔽。以誤國論。如盡心職業。秉公矢行。三年考滿。定加升賞。欽此。○崇德元年

諭。都察院各官。皆朝廷諫諍之臣。朕躬如有不親政務。忠良失職。姦邪得位。有罪者錄用。有功者降謫等事。爾等有所見聞。即行規諫。至於諸王貝勒大臣。有驕

廢職掌。耽酒色。好逸樂。取民財物婦女。或朝會輕慢。冠服不具。及以不適己意。託病偷安。不朝參入署者。禮部稽察。若禮部徇情容隱。爾等察奏。或六部斷事偏謬。及事未審結。誑奏已結者。爾等亦稽察奏聞。凡人在部控告。未經審結。又赴告於爾衙門者。爾等公議應奏者奏。不應奏者逐之。至爾衙門有受賄之弊。須互相防檢。若以私讐誣劾。定加爾等之罪。其餘所奏。是者即爲允從。非者亦不加罪。並不令爾等與被劾之人質對。欽此。○順治九年

諭。都察院爲朝廷耳目之官。上至諸王。下至諸臣。孰爲

忠勤與否。及內外官員之勤惰。政事之修廢。皆令盡
言。如滿漢各官。有賢有否。督撫按各官。有廉有貪。鎮
守駐防各官。有捍禦勤慎者。有擾害地方者。皆令分
別察奏。其推舉銓用與黜革降罰。及內外各衙門條
陳章奏。有從公起見者。有專恣徇私者。皆令明白糾
駁。欽此。○十年
諭。朝廷設立言官。原爲繩愆糾謬。事關朕躬。尙許直言
無隱。況諸司過失。理當糾舉。其言果當。宜虛心靜聽。
卽言有未當。正宜分晰事理。聽候朕裁。不許私嗔報
復。至言官論事。亦須明白確指。不得摭拾風影。挾私

妄訐。欽此。○十一年
諭。凡言官務在知無不言。言無不實。庶使僉壬屏跡。中
外肅清。若緘默苟容。顚倒黑白。徇私報怨。明知姦惡。
庇護黨類。不肯糾參。而誣陷良善。驅除異己。溷淆國
是者。定行重懲。欽此。○又
諭。凡事關政治得失。民生休戚。大利大害。應興應革。切
實可行者。言官宜悉心條奏。直言無隱。如果能抒誠
有裨政事。朕自不靳懋賞。欽此。○十二年
諭。凡事關朕躬。何令不信。何政有差。諸王貝勒。在事諸
臣。曠職之愆。叢弊之處。及內外各司。何害未除。何利

未興。言官各據見聞。極言無隱。一切啟迪朕躬。匡弼
國政者。所言果是。卽與採用。如有未當。必不加罪。毋
得浮泛塞責。欽此。○又題準。言官糾參。實指姦貪。是
其職掌。若結黨挾私。肆行陷害者。反坐。○十三
年
諭。科道爲耳目之官。職在察姦剔弊。凡大姦大惡。從未
經人糾劾者。果有見聞。卽據實直陳。不許徇私黨比。
摭拾塞責。將人已糾參之事。勦襲妄陳。欽此。○十八
年題準。文武大臣。果繫姦邪小人。搆黨爲非。擅
作威福。紊亂朝政。致令膏澤不宣。災異迭見。但

有見聞。不避權貴。具疏彈劾。內外各衙門大小
官。有不公不法等事。皆得糾劾。其糾舉之事。須
明注年月。指實陳奏。若繫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挾私苛求。泛言塞責。○又題準。官
民果有寃枉。許赴院辨明。除大事奏
聞外。小事立予裁斷。或行令該督撫覆審昭雪。○又
題準。言官題奏。應密不密者。罰俸六月。○康熙
九年題準。言官列款糾參貪婪官吏。有一二事
審實者。免議。若審問全虛。及條陳事件隱含譏
刺。或不據實回奏。或參官員老病衰庸涉虛者。

旨降二級調用。○十五年議准言官條陳譏刺
及回奏不實或凡事不據實陳奏或並無可據
弼風聞具題者降一級調用。○三十一年

諭國家設立言官職司耳目一切吏治民生得失利弊
皆宜殫思極慮據實直陳近見滿漢科道官建白甚
少殊非朕責望言路之意嗣後應各矢公忠研求時
務凡有可以裨益國家之事悉具所見奏聞以俟採
擇但不得懷挾私讐紛更定例動襲陳言浮泛塞責
其有真知灼見應糾劾者即行參奏亦不得暗受囑
託代人報復苛責細事希圖傾陷欽此。○三十六年

諭國家設立都御史科道官以建白為專責所以達下
情而祛壅蔽職任至重使言官果能奉法秉公實心
盡職則閭閻疾苦咸得上聞官吏貪邪皆可釐剔故
廣開言路為圖治第一要務近時言官奏疏寥寥間
有入告而深切時政從實直陳者甚少此豈委任言
路之初指乎嗣後凡事關國計民生及吏治臧否但
有確見即應指陳其所言可行與否裁酌自在朝廷
縱言有不當言官亦不坐罪自皇子諸王及內外大
小官有所為貪虐不法並交相比附傾軋黨援理應
糾舉之事務必大破情面據實指參勿得畏怯貴要
聽徇容隱即朕躬有失亦宜進言朕決不加責其有
懷挾偏私藉端傾陷者朕因言察情隱微自能洞悉
凡屬言官尚各精白乃心力矢忠藎以無負朕殷切
責望至意欽此○三十九年

御製臺省箴臺省之設言責斯專寄以耳目寧取具員
通明無滯公正無偏黨援宜化畛域宜捐洞達政體
斯曰能賢古昔諍臣風規凜然訏謨讜論垂光簡編
朕每覽繹如鑒在懸居是官者表裏方直精白乃心
允廣其識國計民生臧否黜陟凡所敷陳敬將悃愊
風霜之任以懲姦慝搏擊之威以儆貪墨毋摭細務
苟塞言職毋紊成憲妄逞臆見思入告當宁對揚
沽名匪正營私孔傷或挾嫌怨謬為雌黃受人指囑
尤為不臧形諸奏牘有玷皂囊職司獻替亟宜審詳
敬爾在公風紀攸關爰箴用勗誕告彝常○雍正元

年

諭朕仰承大統遵守成憲首以求言為急科道諸臣原
為朝廷耳目之官與朕躬最親與國家最切凡有所
見自應竭誠入告今雖備位臺垣即將來之公卿大
吏為科道時不能盡言則日後官至大僚豈能匡弼
建白乎今後各科道每日一人上一密摺輪流具奏

或二三人同日具奏一摺。一摺止言一事。無論大小
事務。皆可據實陳之。即或無事可言。摺內亦必申明
無可言之故。具摺後在外候旨。或召進面見。或令且
退。所言果是。朕即施行。或未甚切當。朕亦留中不發。
決不令一人知之。倘有徇私挾讐顚繫情弊。巧爲瀆
奏者。亦不能惑朕之耳目也。密摺不許人參酌。如有
漏洩。或同僚中知而言之。則同僚即可據以密聞。朕
將兩人之摺。合驗情事。能隱諱推諉乎。至於有面奏
廷評。或彈劾權要。或更革弊端。不妨仍照例露章奏
聞。朕亦不拒。禁爾諸臣。其敬承明諭。各抒忠悃。無負

朕懸鞀設鐸之意。欽此。○又
諭。外任旗員受該旗都統參領及五旗本王恣意需索
者。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
隱。許本官封章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即
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欽
此。○又
諭。勸合之外。有多索一夫一馬者。許前塗州縣。據實揭
報都察院糾參。欽此。○又議準。大臣爲小臣之表率。
若屬官簠簋不飭。餽送錢糧者多。即繫上司不
能以清操爲率。盜賊繁多。諸務廢弛。即繫上司
不能以勤愼爲率。皆許科道於年終察實題參
○二年奉
旨。以六科隸都察院。○又奉
旨。凡科道露章。必俟朕御門聽政之日進奏。在各部院
奏事之後陳奏。○又
諭。諸王貝勒屬下人。繫累世効力舊人。或念其先世豢
養之恩。見幼主有過直言規諫。或因需索不遂。並聽
讒佞之言。將効力之人妄加殘害。藉端送部治罪。則
忠直之體。人人箝口。而讒佞小人。轉得任意橫行矣。
嗣後如此等曾在其先世効力之人。幼主無故尋釁。

妄行陷辱。藉端送部治罪者。準其聲明冤抑。或赴宗
人府。或赴都察院呈訴。該衙門奏聞詳審。果繫冤情。
或撥於別旗。或撥於他王門下。若所訴盡誣。加等治
罪。欽此。○又
諭。外省督撫。有懷私背法逞威等事。給事中御史等。受
其請託賄賂。爲之徇隱。經朕聞知。將都察院堂官。一
并議處。至上彈劾本章。或有畏難之心。亦未可定。將
本章封固。秪稱參本。不必聲明姓名事由。欽此。○三
年
諭。朕爲天下臣民之主。一夫不獲。倘罣朕懷。豈可令郡

縣司牧。枉受冤抑乎。朕屢降諭旨。令督撫秉公體䘏
屬官。尚恐有冤抑之人。嗣後道府以下知縣以上各
官有實在冤抑被參降革者。令赴都察院具呈。確察
原參緣由。覈實具奏。其並無冤抑實有罪愆人品不
端才力不及之人妄行具呈者。亦必重治其罪。欽此。
○四年議準直省州縣交代。舊任官虧空。各上
司逼勒新任官接受者。許被勒之人直揭部科。
代爲陳奏。其有干連督撫者。將具揭之人與虧
空之人。押赴來京。交與都察院。察審明確。將該
督撫一幷從重議處。如繫誣揭。交與刑部加倍

治罪。至出揭之人。調任別省。該管上司有因其
從前揭報之故。多方搜求藉端誣陷者。該員赴
院呈辯。果繫參處冤抑。將該上司交部議處。如
誣辯不實。加倍治罪。○七年
諭。科道乃朝廷耳目之官。專以進言爲職。朕令其於露
章之外。復行密奏者。蓋欲其時進讜言。匡朕不逮。有
益於吏治民生也。既繫密奏。則當謹慎。不謀於人。不
洩於外。方無忝於事君之義。而不愧言官之任。嗣後
倘有密奏之事。朕未將本人姓名發出。而本人自行
露洩。或私自存稾者。一經發覺。朕必嚴究重治其罪。

欽此。○十三年十一月
諭。往者
聖祖仁皇帝特製臺省之箴。以重言責。
皇考世宗憲皇帝諭旨。亦諄諄及之。洵以耳目之司。乃
國是所由彰。官常所由肅也。朕以藐躬纘承丕緒。
一日萬幾。常恐措置失宜。以負
皇考付託之重。繩愆糾謬。正賴諸臣得自竭其忠誠之
會也。中外大臣。或有玩法行私。及昏庸不能任職
者。近者實跡有徵。遠者輿論不協。皆宜據實彈劾。
以廣朕之聰明。而近觀諸臣所奏。大率毛舉細故。

無關體要。朕以實心求言。而專司言責者。仍以虛
文塞責。無乃內負夙心。而外慚清議乎。其各自砥
勗。凡有關於國政民依者。知無不言。無或畏葸。若
仍以不急之務。漫充奏牘。或其人已自敗露而後
摭拾其非。又安用此。至於懷私挾怨。受人指囑。互
相攻訐。乃
皇祖之箴所謂尤爲不臧者。有或蹈此。乃自貽伊戚也。
勉之慎之。欽此。○又
諭。朕御極之初。一時見聞未徧。恐不能周知天下之
庶務。欲開言路。以期集益廣思。爰避

皇考時舊例。令滿漢文武大臣官員科道等。輪班條奏。
使各抒已見。用備採擇。茲者條奏已將一週。其中
固有通達治體。可以見諸施行之事。而實無確見
眞知。因迫於班次已屆。勉强湊合。支贅成篇者。亦
復不少。自今一輪之後。不必拘定班次。倘有所見。
隨時陳奏。此朕切望廷臣嘉謨入告。實有裨於政
治之意。並非厭瀆繁多。厭於披覽也。欽此○乾隆
元年
諭。國家設科道官。原以發抒忠悃。隨時獻替。爲專職。
而進諫之道。莫大乎繩愆糾謬。上佐君德。其規切

用人行政。指陳吏治民生者。次之。此古名臣之所
以志在格君。而嘉猷碩畫。有造於國是民依也。朕
近敬閱
世祖章皇帝實錄。見當時言官奏疏。尚有骨鯁謇諤之
風。竟能直指君德之得失。而不顧一已利害之私。
朕輒改容誦之。以爲我朝人物挺生。忠良之佐。臣
躬之節。未嘗遠遜古人也。朕御極以來。求言之詔
屢下。而司諫之臣。從未聞有忠言讜論。可藉以爲
啟沃之助者。計其封章條奏。不過摭拾細事。苟且
塞責。即欲求其切中政體。痛斥官方之言。尚不可

得何論上及朕躬。塞違昭德。以盡納誨之實乎。夫
朕之一身。豈無闕失。正賴廷臣直言。以襄不逮。即
云大德不踰而日理萬幾。或發號施令之失其宜。
或慶賞刑威之過其則。或進退黜陟之乖其分。或
輕重緩急之爽其衡。皆朕所不能自信者。乃朕誠
心求之。而諸臣不能以誠心應之。則諸臣不能辭
曠職之咎也。繼自今大臣暨科道等務以古處自
期。各矢忠藎。爲上爲德。爲下爲民。悉盡言無隱。以
修臣職。以繼芳踪。毋使先正氣骨。獨自擅美於前。
庶稱朕拳拳冀望之心。至本朝定鼎以來。從前臣

工章疏。有忠讜剴切。卓然可傳者。著內閣翰林院
委官精選進呈刊刻。以垂示將來。俾後進奉爲模
楷。其入選章疏諸臣。內有素行端純。完名全節者。
準入祀賢良祠。用昭朕崇禮直臣。風勵百僚之意。
欽此○又
諭。朕即位以來。屢下求言之詔。至再至三。出於誠切。
並非徇納諫之虛文。誠以朕躬闕失。無由自知。必
賴直言匡正。而隨時納誨者。乃臣子之大義。倘有
所見。即當直陳。使言之果當。朕當即改易。可收轉
圜之益。言之不當。朕亦得以已意明白剖示。釋其

疑心。亦開誠布公之道也。惟是公私之辯不可不
嚴。倘有藉直諫之名。以自行其私。妄兾淆亂朕聽。
亦斷不能逃朕之洞鑒也。欽此。○又
諭。人臣奏事理宜愼密。若參劾既非露章而用封奏。
尤不當漏洩於外。以自作威福。欽此。○又奉
旨。嗣後倘有被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等騙害者。准本
人赴刑部都察院控告。該部院即據實奏聞。朕必
將番役嚴審治罪。不少寬貸。○二年
諭。國家設立科道。專司建言之責。必心本無私。又能
通達治理。乃爲無忝厥職。若識見雖未明通。而居

心樸誠。則言雖愚戇。尚無害於事理。朕亦鑒其悃
悃而優容之。惟懷愛憎之私。藉奏章以展其巧
詐者。則有玷臺垣。國法不可以輕恕。即如並未深
悉地方民情。而奏稱某地某事甚善。而承辦之人
已暗受其推薦。奏稱某地某事不善。而承辦之人
已暗受其中傷。是其敷陳之時。並未據實秉公。匡
襄政務。而言在於此。意注於彼。其居心尚可問乎。
近見科道中。此等習氣頗不能免。亦難逃朕之洞
鑒。科道官當捫心自問。如稍存愛憎之私。未泯於
中者。各宜猛省悛改。毋蹈罪戾。欽此。○又

諭。從來言官陋習相沿。多由迎合。若人主意在綜覈。
率刻意吹毛求疵。巧避嚬笑之迹。而貽君德於不
問。若人主意在樂聞己過。則又往往於朝廷之政
事。吏治之得失。不一言及。甚有臣工不能靖共。羣
僚或植黨援。曾不敢一指摘。以遠嫌避害。惟事撫
拾陳言。以自沽能正君心之名。是其居心之險巧。
乃國家之大蠹也。朕孜孜求治。常恐不及。使偶有
闕失。言官果能切實指陳。朕自樂於聽受。即大臣
中或有過眚。果能據實彈劾。亦足爲用人鑒戒。若
徒勦襲前辭。則史冊具在。盡足披覽。何用伊等喋
喋陳奏乎。倘錯會朕意。轉生畏葸之念。則又不知

朕推誠布公之心者也。欽此。○三年
諭。朕令科道條陳事件。原許各陳所見。以裨政治。雖
所陳奏不能盡合機宜。且往往有揣摩朕意。有心
迎合者。此等固不足採。但伊等職司言路。條陳既
多。其中豈無可行之事。朕勅交九卿會議。爾等自
宜虛公斟酌。不可稍有偏執。欽此。○四年奏准。本
院職司稽察。凡有冤枉。均得陳奏準理。嗣後候
補候選及曾經議處官弁。如有應行呈明情節。
許赴吏兵二部具呈。文與該司。將應準應駁緣

由詳加察覈逐款明晰批示分別辦理果有實
在冤抑應令其親自赴院具呈察明應行準理
者即行文調取該部辦理原案及一應定例如
實繫舛錯即爲奏請更正該部堂司官如有辦
理未協亦即奏明請
旨察議倘有營私受託等弊經院訪確即行叅奏。○
八年奏
旨嗣後有交部發議事件科道不待部覆參差具奏
者該部於議覆本內將伊等意見參差之處聲明
請旨○十三年奏

旨各衙門京堂屢經酌定仍不免參差僉都御史有
漢官無滿官應作何裁改著該部定議具奏遵
旨議準裁僉都御史缺員關時停止奏請
簡用○又題準御史原繫言官凡遇有應行奏
聞事件各御史果訪聞確切不必拘定省分衙門仍
聽隨時據實陳奏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四十六

都察院二

一六科接本順治年間定凡紅本
批發到內閣日以給事中一人赴內閣祗領分發各
科○雍正六年議準嗣後紅本到內閣不拘滿
漢給事中一人親赴內閣祗領○十三年議準
嗣後九卿會議定稾畫押之後令主稾之部院
謄錄副稾鈐蓋堂印送於應稽察之科收貯俟
命下之日該科將副稾與紅本覈對倘有私行更改
以致不符者本科叅奏○乾隆十三年

諭內閣每日進呈本章朕批發後由六科親領發鈔
以昭愼重乃近來該給事中等怠忽成習竟有不
親身祗領委之筆帖式等代行者往往不待接本
先已散去至次日始行發鈔朕所聞如此夫本章
關繫緊要承領乃科臣專責似此因循玩愒必致
貽誤朕姑寬其既往著大學士等傳旨申飭將來
若不親身承領或發鈔遲延必嚴加議處大學士
等亦宜留心稽察如有仍蹈前轍者即行叅奏欽
此

一發鈔順治初年定凡本章

命下事屬某部院者由某科即日鈔清漢文
諭旨發交某部爲正鈔如一事關涉數處者將本章
送於別科轉發爲外鈔原領本章各貯本科年
終彙繳內閣○又議準凡內閣發出密本由該
科登號原封送部取承領官職名附於號簿該
部辦理畢仍密封送科○康熙十七年議準紅
本已奉
旨到科未經到部有豫鈔洩漏者將本科給事中議
處洩漏之人交刑部治罪○雍正元年覆準凡
書吏提塘京報人等除紅本

上諭外如有詭造無影之辭者本科給事中察拏治
罪○五年議準凡紅本科鈔關繫甚重令承辦
官詳悉校對敬謹奉行如有增減錯漏繫何衙
門所奉
諭旨將承辦校對官照錯誤本章例議處○乾隆六
年議準凡
特降諭旨及
批發章奏到內閣繫該部承鈔辦理者令該科同赴
內閣鈔出並傳知都察院暨衆科道
一史書錄書順治初年定凡紅本發鈔後本科
別錄二通供史官記注者曰史書存貯科署以
備編纂者曰錄書敬謹校對鈐蓋印信史書送
內閣錄書分貯六科○雍正八年
諭史書錄書每年令滿漢翰林各二人悉心稽察專司
其事倘有玩忽潦草之處據實奏聞如徇隱不奏察
出一幷議處欽此
一封駁順治初年定凡部院督撫本章已經奉
旨如確有未便施行之處許該科封還執奏如內閣
票籤批本錯誤及部院督撫本內事理未協並
聽駁正

一陳奏順治初年定給事中與御史同有進言
之責凡
朝廷政事得失民生利弊以時條上百官有姦貪
劣蹟亦得據實糾彈
一注銷吏科稽覈吏部順天府戶科稽覈戶部
禮科稽覈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
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兵科稽覈兵部太僕寺
鑾儀衛刑科稽覈刑部通政使司大理寺工科
稽覈工部各衙門所辦之事每月兩次造册送
稽覈之科注銷依限完結者開除限內未完及

逾限有因者。於注銷本內聲明。無故逾限者。指叅各於月杪繕本具題。○乾隆十四年奏準。都察院向無注銷之案。稽覈歸於刑科。

一京察。順治十三年議準。凡各衙門京察册籍。定期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封送吏科。吏科準吏部考功司移會。會同河南道。今京畿道。各封門察覈。應移詢者。密封移詢。應改正者。即行改正。屆期過堂。吏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同河南道掌印滿漢御史。赴吏部公座。會同考察。公定去留。繕本具題。

一大計。順治四年議準。凡直省督撫送到册籍。由吏科會覈具題。

一文職書憑。順治初年定外任司道以下各官。
命下五日內。吏部文選司繕寫文憑。用印送吏科塡限。吏科定期令各官齊集書憑。依限塡注。限十日內送部。知縣以上。行一揖禮。知縣以下均跪。如不赴科書憑逾兩月者。將憑送吏部覈銷。○又議準。經歷以下雜職等官。皆寄憑與該督撫給發。該員領憑赴任。取具地方官文結。報明吏科存案。○康熙五年議準。官員書憑不到者。吏科即移會吏部。察覈有無事故。如一月內呈明事故到部者。知照本科。準其補畫文憑。如無事故。又未呈明。逾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亦準其補畫。逾兩月不到者。革職。○八年議準。畫憑官繫候補候選者。須覈其投科文結。如先無文結投科。漢官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滿官取具該旗印結。捐納出身者。驗明捐照。方準畫憑。○又奏準。在外推升各官。扣除交代日期。有錢糧者。扣兩月之限。無錢糧者。扣一月之限。在籍候選佐雜各官。扣除督撫驗看日期。順天府扣一月之

限。奉天扣四十五日之限。其餘直省皆扣兩月之限。在外題補教職。亦扣限兩月。考試驗看以上。扣除日期。皆塡入憑內。鈐印送部轉發。○又題準。凡官員領憑到任後。該巡撫布政使將原領文憑。並到任日期。按季繳報。有違限者。由科題叅。○十一年題準。官員赴任。在途有躭延事故。及病患者。取具中途地方官印結。咨報吏科免叅。至在外推升各官。領憑後。如原任內錢糧盜案未完。或候交代。及患病以致違限者。督撫藩司將情由咨部改限。令其赴任。仍知會吏科

稽覈。○雍正七年覆準。凡官員領憑赴任。以
京師至該省扣算限期。但各省會城及所屬之府
治距京遠近不一。其憑限日期自應詳加分別
除順天奉天保定等處原限與驛站相符無庸增減。其餘各省憑限。將自京至
該省會城及府治驛站、分別遠近酌量增減。其
正八品以下在籍候選及在外推升各官文憑。
封發該督撫驗看給發者將發憑到省日期逐
一扣除外。應以得官省分與原籍原任之地比
較遠近。酌定憑限。一并造冊移送吏科。依限填
注。嗣後自
京師領憑赴任者。順天。限十日。奉天限三十日。直
隸限二十日。山東之濟南兗州東昌青州。限三
十日。登州萊州限四十日。山西之太原潞安汾
州大同寧武朔平。限三十日。平陽澤州限三十
五日。蒲州限四十日。河南之開封歸德彰德衛
輝限三十日。懷慶河南限三十五日。南陽汝寧
限四十日。陝西之西安延安限五十日。鳳翔漢
中限五十五日。甘肅之平涼鞏昌限五十五日
慶陽寧夏臨洮限六十日西寧涼州甘州限七

十日。江蘇之江寧常州鎮江限四十五日。淮安
揚州。限四十日、蘇州。松江限五十日。安徽之安
慶寧國限五十五日。池州。太平廬州。限五十日。
徽州。限六十日。鳳陽限四十日。浙江之杭州。紹
興寧波限五十五日。湖州嘉興限五十日。金華
衢州。嚴州限六十日。溫州處州台州限六十五
日。江西之南昌饒州廣信建昌南康撫州臨江
瑞州袁州限六十日。九江限五十五日。吉安限
六十五日。贛州限七十日。南安限七十五日。福
建之福州興化泉州邵武限八十日。延平建寧
汀州限七十日。漳州福寧限八十五日。臺灣限
百有十日。湖北之武昌漢陽德安襄陽限五十
日。安陸鄖陽黃州荊州限五十五日。湖南之長
沙常德限七十日、岳州限六十五日。寶慶永州
限八十日。衡州辰州限七十五日。四川之成都
限八十日。寧遠夔州限八十五日。順慶限九十
日。敘州重慶限九十五日保寧限百日。雅州限
百有五日。龍安限百有十日。廣東之廣州肇慶
限九十日。韶州南雄限八十日。惠州限九十五
日高州限百日廉州雷州限百有五日。瓊州

州限百有十日。廣西之桂林平樂限百日。柳州
慶遠梧州潯州限百有五日。思恩南寧太平泗
城限百有十日。雲南之雲南臨安楚雄澂江廣
西曲靖武定東川烏蒙限百有十日。姚安大理
景東順寧鶴慶蒙化。永昌永北元江開化限一
百十有五日。廣南麗江威遠鎮沅限百二十日。
貴州之貴陽思南鎮遠都勻平越安順南籠遵
義限百日。思州限九十五日。石阡黎平限八十
日。銅仁限九十日。威寧限百有五日。八品以下
在籍候選及在外推升例不引

見官員。將文憑封發該省督撫驗看給發者。除將發
憑到省日期。逐 扣算外。應以得官省分。與原
籍原任地方比較遠近定限。○順天至奉天。山
東山西河南均限三十日。江蘇湖北陝西均五
十日。安徽浙江均五十五日。江西六十日。湖南
甘肅均七十日。福建四川均八十日。廣東廣西。
均九十日。貴州百日。雲南百有十日。○奉天至
順天直隸均限三十日。山西五十日。山東河南
陝西。均六十日。湖北七十日。江蘇安徽江西浙
江。甘肅均八十日。湖南九十日。福建四川均百

日。廣東廣西均百有十日。雲南貴州均百二十
日。○直隸至奉天山東山西河南均限三十日。
江蘇湖北均五十日。安徽五十五日。浙江陝西。
均六十日。江西湖南甘肅均七十日。福建四川
貴州均八十日。廣東九十日。廣西雲南均百日。
○山東至順天直隸山西河南江蘇安徽均限
三十日。浙江湖北均五十日。奉天江西陝西均
六十日。福建湖南均七十日。甘肅七十五日。四
川廣東貴州均八十日。廣西九十日。雲南百二
十日。○山西至順天直隸山東河南陝西均限

三十日。甘肅四十日。奉天湖北均五十日。江蘇
安徽江西湖南均六十日。浙江四川均七十日。
福建八十日。貴州九十日。廣東廣西雲南均百
日。○河南至順天直隸山東山西江蘇安徽陝
西均限三十日。湖北四十日。江西甘肅均五十
日。奉天浙江湖南均六十日。貴州七十日。福建
四川均八十日。廣東廣西雲南均九十日。○江
蘇至安徽限二十日。山東河南江西浙江湖北。
均三十日。順天直隸湖南均五十日。山西福建
陝西四川貴州均六十日。奉天甘肅廣東廣西

均八十日雲南九十日。○安慶至江蘇限二十日。山東河南江西浙江湖北均三十日直隸湖南均五十日順天五十五日山西陝西福建四川均六十日貴州七十日奉天甘肅廣東廣西均八十日雲南九十日○江西至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均限三十日廣東四十日河南五十日順天山東山西四川貴州均六十日直隸廣西均七十日奉天八十日陝西雲南均九十日甘肅百日○福建至江西浙江均限三十日江蘇安徽湖北廣東均六十日山東湖南

均七十日順天直隸山西河南廣西均八十日奉天四川貴州均百日陝西甘肅雲南均百二十日○浙江至江蘇安徽江西福建均限三十日山東湖北均五十日順天直隸河南湖南廣東均六十日山西七十日奉天八十日陝西四川廣西均九十日甘肅貴州均百日雲南百二十日○湖北至江蘇安徽江西湖南均限三十日河南四川貴州均四十日順天直隸山東山西浙江陝西均五十日福建廣東廣西均六十日奉天甘肅雲南均七十日○湖南至江西湖

北四川貴州均限三十日江蘇安徽甘肅廣西均五十日山西河南浙江陝西廣東雲南均六十日順天直隸山東福建均七十日奉天九十日○陝西至甘肅限二十日山西河南均三十日湖北四川均五十日順天奉天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湖南貴州均六十日江西浙江雲南均九十日福建廣東廣西均百二十日○甘肅至陝西限二十日山西四十日河南湖南均五十日四川六十日順天直隸湖北貴州均七十日山東七十五日奉天江蘇安徽均八十日江西

浙江雲南均百日福建廣東廣西均百二十日○四川至湖南貴州均限三十日湖北四十日陝西雲南均五十日江蘇安徽江西甘肅廣西均六十日山西廣東均七十日順天直隸山東河南均八十日浙江九十日奉天福建均百日○廣東至廣西限三十日江西四十日福建浙江湖北湖南貴州均六十日四川七十日山東江蘇安徽均八十日順天直隸河南雲南均九十日山西百日奉天百有十日陝西甘肅均百二十日○廣西至廣東限三十日湖南五十日

湖北四川貴州均六十日江西七十日江蘇安徽福建雲南均八十日順天山東河南浙江均九十日直隸山西均百日奉天百有十日陝西甘肅均百二十日○雲南至貴州限三十日四川五十日湖南六十日湖北七十日廣西八十日河南江蘇安徽江西陝西廣東均九十日直隸山西甘肅均百日順天百有十日奉天山東福建浙江均百二十日○貴州至湖南四川雲南均限三十日湖北四十日河南江蘇江西陝西廣東廣西均六十日安徽甘肅均七十日直

隸山東均八十日山西九十日順天福建浙江均百日奉天百二十日定限塡憑給發至官員赴任呈繳文憑時該布政使司驗明部科印信限期相符者即行咨繳或有油痕水跡破損等項不得駁回偽書吏藉端需索許本官詳報該上司究處○十三年議準凡官員赴任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實情如違限一二月不及取具地方官印結者督撫移咨吏科免其題參若違限至三月以上果有阻滯實情取有地方官印結報科亦免題參如無地方官印結即行題

參○十六年覆準正八品以下微員除在籍候補候選者仍照向例於得官後將文憑封發本省驗看給發外其在京候補候選得官者奉
旨後吏部移會吏科書憑亦準其由京定限給憑赴任○又議準由京之各省新設府州程限山東之泰安武定等府均限三十日曹州府限二十五日沂州府限四十日山西之遼沁忻保德平定代等州均限三十日隰州限三十五日解絳吉等州均限四十日河南之陳州府及許汝等州均限三十五日陝光等州均限四十五日陝

西之同州府及商鄜等州均限五十日榆林府綏德州均限四十日邠乾等州均限五十五日興安州限六十五日甘肅之蘭州府階州均限五十五日秦州限五十日肅州限八十五日江蘇之徐州府海州均限四十日通州限五十日太倉州限五十五日安徽之滁六安和等州均限五十五日泗州限五十日潁州府限四十五日廣德州限六十五日福建之永春州限九十日龍巖州限百日湖北之宜昌府限七十日施南府限八十五日湖南之澧州限六十五日永

順府限八十日。沅州府及桂陽郴等州均限八十五日、靖州限九十日、四川之潼川府綿州均限八十日、眉邛茂等州均限八十五日、嘉定府資州均限九十日、瀘州限九十五日、忠達等州。均限一百十有五日。酉陽州限百二十五日。廣東之羅定州。限百有五日。嘉應連等州。限百有十日。廣西之鬱林州。限百二十五日。鎮安府限百三十日。雲南之昭通府。限百有十日、普洱府限百二十日、貴州之大定府。限百有十日。又定。違限各官。據直省撫藩四季冊報、吏科於六月十二月兩次察覈。其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以上至數月者、由科察其違限緣由、凡有中途患病者取具地方官印結。覈其患病月日。扣除不算外。如仍有違限照例摘參。○又定。凡違限各官。如有事故。兩季報冊內未及詳細聲明者。由科於題本內聲明行詠候覆到日。附於下次補參。○又定。凡在京領憑尚未起程患病者。赴吏科呈明展限。倘病久不能起程。由科批該坊官驗實。出結報科。至到任以後。該省仍於冊內聲明緣由。吏科扣除計限。

一支領財物。順治初年定。凡在京部院各衙門支領戶部銀物、各衙門每月造冊。送戶科察覈。如有浮冒舛錯者指參。

一直省錢糧奏銷。順治初年定。凡直省解戶部錢糧完欠及田賦雜稅兵馬錢糧各項奏銷冊。有蒙混舛錯者由戶科指參。○又議準凡田賦雜稅奏銷。由布政使司造冊。呈巡撫轉送。兵馬錢糧奏銷由提標協營造冊呈總督轉送。均由戶科察覈。每年於五月內送到、如不能依限督撫題請展限。知會戶科。○十一年議準直省錢糧布政使司已給批收。卽將解過款項數目、彙造清冊。送戶科磨對○十七年題準。直省錢糧每歲終。該撫造具奏銷冊。開載田賦款項數目。並造具考成冊。開列已未完數目。送戶科察覈。○康熙十一年題準。州縣奏銷冊。開解支之數。由單列徵收之款。每有冊單總散數目不符。嗣後奏銷冊務與由單相符。至實徵原額起存完欠藩司總數。務與州縣細數相符。送戶科察覈。○乾隆十七年奏準江蘇等省。向例奏銷田賦、皆有隨本黃冊。惟陝西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

州六省獨無黃册嗣後令各該撫一例造册送
科至册籍關繫銷算不得任意遲延隨便郵遞
嗣後奏銷黃册務須隨本分送部科以便覈銷
一直省錢糧交盤順治初年定凡藩司交代必
將其任內收放錢糧交盤出結造册呈詳該撫
具題送戶科察覈○康熙六年議準州縣錢糧
以欠作完督撫司府扶同捏報許接任官逐項
清理如起解無批存留無銀即直揭部科以憑
題參○雍正元年奏
旨嗣後署印官虧空如督撫等逼勒接任官收受著接
任官直揭部科即爲奏聞

一易知由單順治十年題準每年由單令於十
一月下旬報送部科如有遲延題參議處○十
三年題準由單報送部科量地遠近酌定日期
直隸限十二月杪山東山西河南限正月杪江
南浙江限二月中江西湖廣陝西限二月杪福
建廣東限三月中四川廣西限三月杪各送部
科如有遲延題參分別議處○十六年議準州
縣由單中府用府印鈐蓋呈報部科覆覈如有
私派飛灑等弊戶科題參○康熙十六年題準
長蘆各場竈戶正賦以康熙十八年爲始刊刻
由單散給竈戶嵗由運司分送部科察覈○二
十七年題準各省由單停止刊刻仍將賦役全
書送科備考遇有修輯隨時解送
一秋成分數乾隆元年議準督撫奏報年嵗收
成分數除隨時奏報外再將通省之夏收秋收
分數繕兩本具題交部科察覈
一漕糧奏銷順治初年定凡漕糧兌完該管糧
道將開幫日期呈報隨造具各幫兌交糧米數
目淸册呈送漕運總督該督具題以册送戶科
由科同全單磨對

一漕糧全單順治初年定凡起運漕糧白糧數
目由漕運總督辦給全單付於運官該運官抵
通按單交卸坐糧廳出具收完呈文該運官將
全單呈交並送戶科呈驗由科覈對數目相符
鈐印給發
一奏繳糧斛册順治初年定凡京通各倉監督
每嵗收放米豆數目造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
四柱淸册呈送總督倉場侍郎具題以册送戶
科磨對

一奏繳漕白糧冊。順治四年定。凡坐糧廳監督每歲抵通漕糧白糧數目。造具清冊。呈送總督倉場侍郎具題。以冊送戶科磨對。

一鹽課考覈。順治三年議準。凡運司提舉司等官。一年合辦鹽課。於歲終將已未銷鹽引若干。已未完鹽課若干。造冊呈送鹽政。鹽政具題。以冊送戶科注銷。俟鹽差任滿具題。聽都察院考察外。仍造具總冊。送科稽覈。○康熙五十年議準。各省運司運同運判提舉。凡遇交代。造具冊結。由鹽政巡撫送科察覈。至雲南貴州四川甘

肅等省未設運司。其管理鹽課各官交代之時。亦造冊由巡撫送戶科察覈。○乾隆七年議準。各省鹽場大使幷大使交代之時。造具冊結。由鹽政巡撫送戶科察覈。

一關差領批。順治元年定。凡戶部所屬天津山海臨清揚州蕪湖滸墅鳳陽淮安西新江海北新浙海九江贛閩海太平粵海各關。撰給精微批文。由戶部送科挂號。具文送於內閣。填注職名。用

寶。戶科給事中引監督於

午門外跪領。按程定限。並同繳日期。○康熙十年題準。凡戶部關差回京之日。原領精微批文。送戶科銷號。轉繳內閣。違限一月以內者免議。一月以外者參處。○雍正元年定。山海關專差監督。照例領批。其餘關差交與巡撫管理。不必領批。○又定應領批之關差。如由外任補授者。均不領批。凡批內注限。天津山海關限二十日。臨清關限二十五日。鳳陽關限三十二日。淮安滸墅揚州江海關限三十五日。北新蕪湖西新浙海關限四十日。九江關限五十日。贛關閩海關

限六十日。太平粵海關限七十日。

一關差考覈。順治初年定。凡戶部關差監督。赴科親領四季印簿。令本商自填納稅數目。按季送科。差滿造具總冊。戶科移取戶部紅單磨對。如有舛錯違限者題參。○康熙二十五年議準。嗣後戶部關稅銀四季報解。其戶部紅單戶科印簿。候差滿日彙報。停其按季呈報。○五十三年議準。臨清關交與巡撫管理。其季簿總冊。統於一年彙送。停其按季呈報。○五十五年議準。北新鳳陽天津關。皆交巡撫管理。應照臨清關

例停其按季册報。○雍正元年覆準滸墅揚州西新蕪湖九江贛太平粵海閩海關皆交巡撫合地方官管理其所收稅課數目仍按季造冊一年任滿造具總册送戶科磨對。○乾隆元年奏準臨清關仍交巡撫管理北新關交與織造管理天津關交與鹽政管理鳳陽關交與鳳陽府知府管理其所收稅課數目均照康熙年間之例統於一年彙報滸墅關交與織造管理西新關交與布政使管理九江粵海關專差監督閩海關交與將軍管理蕪湖太平贛揚州關仍

交巡撫管理其所收稅課數目均照雍正年間之例四季并一年造報。○又定戶部關差或巡撫等官兼管或由外任調用或奉
旨爵任均備文請領四季印簿。

一直省解部批文順治十六年題準解部錢糧批文册籍各官當堂定限鈐發如假手吏胥空懸小日任意違限擅補年月扶同作弊經部科察出將解役送刑部究擬　康熙四十九年題準各省解部鹽課關稅錢糧該御史督臣皆具批送科領解官交銀訖將部中所給實收送戶科察驗各省督撫織造將解部一應錢糧並顏料段疋等項先行移會其硃限批文送科俟交完之日即將部中所給實收送科察驗發批。如有違限不到及遲延不完或藉包攬需索侵漁或將解官那移挂欠由戶科覈參送部治罪。○雍正七年議準凡直省解戶部錢糧及各項物件皆有批迴解官於掣批之後即將所掣批迴赴戶科磨對。○乾隆三年議準一應領解官役例應照依批內硃限日期齎批投報近來各處領解繳引竟有不依硃限赴科投批告驗者是

否中途逗遛有無別項影射情弊均未可定嗣後務嚴飭官役照依硃限投繳。倘有違誤察究懲治。○十二年覆準嗣後解官解役投遞一應文册承領一應簿批須親身徑投戶科當堂領遞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弊端或官役至京偶有疾病事故許將到京身寄何處令的當人具呈由科覈明準其代投代領如有胥吏在外藉端勒索撞詐者立即指告以懲不法。

一歲科學册順治八年題準學政以到任日期為始歲考限一年考完每三月將考過生童名

數報禮科察覈。如有違限濶罰等弊。禮科題參。○康熙十二年議準。凡生員發事黜革及審明開復。該學政逐案造冊報科。○十三年議準。歲科學冊。限一年內兩次報科。○二十五年題準。歲考畢。造冊送禮科。科考畢亦如之。總計三年任內解冊二次。違限不解者題參。○四十五年議準。歲科學冊。如有錯誤。駁回改正。倘有名數不符及項補等弊。咨行該督撫察明題參。○雍正元年覆準。學政歲考解冊。限年半報禮科。科考解冊。仍限一年。○二年覆準。歲科兩考。通計三年內兩次造冊報科。歲考解冊。仍限年半。科考解冊。不必定限。

一歲科試卷。順治八年題準。學政到任。即將到任日期報科。以到任之日爲始。歲考限一年。考完。每三月解卷一次。科考亦如之。禮部會同禮科磨勘。○九年題準。歲科試卷優等以大學五名。小學三名。解科磨勘。其有詭僻幽險割裂備綴者。題參分別議處。○康熙十三年議準。生童試卷。停送禮科磨勘。○雍正十三年議準。凡歲科考前列十名試卷。解部會同禮科磨勘。○又議準。凡歲科前列十名試卷。除大學遵照解送部科磨勘外。其中小各學。應令該學政臨時將不滿十名之數。聲明確數解送磨勘。

一鄉試卷磨勘。順治初年定。凡直省鄉試硃墨卷。均依限解部。會禮科磨勘。○康熙四十年覆準。交九卿詹事科道磨勘。○乾隆元年議準。嗣後直省鄉試硃墨卷。解部科道暨中贊等官會同磨勘。

一軍政。順治十一年題準。每閱五年舉行軍政。直省提鎮以下千總以上。凡經制員弁。該督撫嚴加考覈。填注考語。造冊密送兵科察覈。其賢不肖之尤者。並令開具事實。定限於十月內送到。如違限不到。及考語含糊參差者。題參。○康熙六年題準。嗣後應舉行軍政之年。在內冊籍。限三月二十日內。直省限十月二十日內。各送兵科察覈。○二十六年題準。凡軍政冊籍到日。兵部會同兵科詳看。完結具題。又題準。凡軍政不入舉劾官員。停其造冊送科。○雍正元年議準。凡軍政不入舉劾官員。逐一填注考語。造冊送覈。

一武職畫憑順治初年定凡推補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各官兵部職方武選兩司送到限票由兵科定期令各官齊集畫憑依限塡注送部自副將至守備行一揖一跪三叩禮千總以下行一跪三叩禮如三次不到將限票移送兵科銷訖仍將本人題參○又議準凡武職選後不遵限赴兵科畫憑者照規避例革職○康熙三年議準武職赴任每日限行六十里○又議準凡武職在外推升不送部引

見者兵部將限票送科塡限仍送部行督撫轉發該

員赴任○十一年題準凡武職各官赴任在塗有躭延事故及患病者取具中塗地方官印結咨報兵科免參○雍正十三年議準凡武職赴任有中塗患病及風水阻滯實情如違限一二月不及取具地方官印結者提鎭移咨兵科免其題參若違限至三月以上果有阻滯實情取具地方官印結報科亦免題參如無地方官印結即行題參○乾隆八年議準嗣後武職赴任各官自

京師到該省會城及府治驛站分別遠近悉照文職之例其在外推升各官由原任地方赴新任者應以新任省分與原任地方比較遠近酌定憑限均照吏部文職到任印冊鈔錄鈐印存案

一應文憑均照冊塡限給發

一功加人員雍正三年覆準凡功加人員令督撫提鎭轉行該營協州縣將該員三代履歷年貌籍貫並取具千把州縣等官印結送兵科稽考

一武生考試順治初年定凡直省學政報明到任日期後將考過武生童名數按期造冊送兵科察覈如有違限遲誤及涸實情弊由兵科題

參

一官兵俸餉康熙五十三年覆準直省官兵俸餉領結不必按季責送應於奏銷前一月造冊送兵科察覈○五十五年覆準直省官兵俸餉既於奏銷案內造冊送科察覈其文武官監放領結停止造送

一冊檔奏銷順治初年定凡直省每年奏銷兵馬冊檔冊籍限五月內造送兵科察覈如有浮冒舛錯者題參

一提塘。康熙初年定。凡各省坐京提塘。均赴兵科晝卯。月以朔望爲期。○又議準凡題奏奉
旨之事。下科後令該提塘赴科鈔錄。封發各將軍督撫提鎭。

一驛遞奏銷。順治初年定。凡直省驛遞錢糧支銷數目。令該撫年終造册。送兵科察覈。如有浮冒舛錯者題參。

一郵符奏銷。順治二年題準。凡直省督撫提鎭學政鹽政等。每年終將領過勘合火牌。造具淸册奏繳到日。送兵科察覈。違例濫給者題參。○

七年議準。直省齎送人員。皆用部發火牌。驗明方準應付。如有自發紙牌索取夫馬者。不準應付。違者兵科糾參。與受一同治罪○十七年議準。督撫濫用私牌。及徇庇屬員不參者。兵科訪實糾參。州縣官如將私牌申報者。卽與紀錄。○康熙十五年議準。凡直省火牌。止許齎奏參劾貪官巨憝。爲舉大計軍政奏銷錢糧等事。其平常事務。止許由驛遞送。違者兵科題參。○又定。直省督撫提鎭等。每年奏繳勘合火牌册籍。限五月內送兵科察覈○又定。直省奉差到京勘合火牌。由科錯號轉號送部換給。仍送科挂號。違者兵部會兵科年終彙參○又定在京奉差及赴任勘合火牌。由科挂號送部給發。違者兵部會兵科年終彙參。

一內外立決人犯。奉到
諭旨。刑科照例發鈔。密封下刑部施行。

一覆奏。順治初年定。
朝審情實人犯。本科三覆奏
聞。○雍正二年定。秋審人犯亦照
朝審例。三覆具奏。○乾隆十四年

諭。朝審情實人犯。由刑科三覆奏。其後各省秋審亦皆三覆奏。自爲愼重民命。卽古三刺三宥遺制。謂臨刑之際。必致詳審。不可稍有忽畧耳。非必以三爲節也。朕每當勾決之年。置招册於旁。反復省覽。常至五六遍。必令毫無疑義。至臨勾時。猶必與大學士等斟酌再四。然後與勾。豈啻三覆已哉。若夫三覆奏本章。科臣匆劇具題。不無豕亥。且限於時日。豈能逐本全覽。嗣後刑科覆奏。各省皆令一次。
朝審仍令三覆。欽此。

一監視行刑。乾隆十四年奉

旨覈審人犯著刑科給事中監視行刑。

一直省爰書順治十一年覆準。凡直省重案已結未結者。令按察使司各道年終具題。造冊送刑科察覈。○康熙十二年覆準。凡直省人命強盜及應擬死罪等案。將全招畫一開列疏內。並別造清冊。送刑科察覈。○二十二年覆準。凡直省重罪具題事情。照原疏看語揭帖開送刑科覈覆外。停其照疏造冊投送。○二十五年覆準。凡直省已結未結重案。停其年終具題造冊投送。○雍正四年定。直省州縣原讞情罪果與律例脗合。上司溷駁。許承審官鈔錄原審供冊。並批發案卷。直揭刑科。以憑察覈。實則將上司議處。虛則將屬官治罪。

一刷卷順治十一年題準。每年京畿道。今河南道。刷卷。繕造黃冊進

呈。後赴刑科注銷。

一贓贖順治初年定。凡直省贓罰贖鍰銀穀細數。將每年終備造文冊。送刑科察覈。○康熙五十七年議準。直省解部贓罰贖鍰等銀批文。專投刑部。免送刑科磨勘。○雍正七年定。直省

解部贓罰贖鍰等銀批文。均投刑科磨勘。○又議準。凡直省私鹽變價銀。鹽政於差滿之後。備造文冊。送刑科察覈。

一內外工程順治十二年覆準。建造

宮殿一應工程。該衙門先期上請。

勅下工部會同工科估計。以防冒破。○又議準。凡直省修造城垣官署兵房及開濬池塘。並修理隄壩石牐橋梁等項工料。均造細冊。送工科察覈。○康熙四年議準。凡河工錢糧。每年限八月內

奏銷。屆期。備造清冊。送工科察覈。並送河道圖式備考。○十年覆準。凡各省糧艘兵船及一切應差船。或奉

旨新造。或經朽爛拆修。釘板各工料。備造細冊。送工科察覈。○二十八年議準。直省製造盔甲弓箭器械。鐵礮火藥鉛彈等項。並分給某旗某營。均覈明經費出入。備造細冊。送工科察覈。○又議準。三年大計。有關工部銷算並蘆課錢糧。均彙造細冊。送工科察覈。○四十二年奏準。凡奉

旨建造親王以下及大臣墳塋。所用木石等料價值。監造官備造細冊。送工科察覈。○六十年題準。

凡一應修理工程工價五十兩以上物價二百
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敂奏到日工科會同陝
西道御史覈實工完察銷
一各差考覈順治九年定凡工部各關戶河差
關收船稅發閘河差均赴工科親領四季印簿令本商自
填船料稅課及竹木柴炭等項數目按季報科
一年差滿仍造送總冊工科移取工部紅單磨
對有舛錯違限者題參○康熙十八年題準古
北桃林潘家等戶木植進戶該監督驗明長徑
尺寸什一選收記印紅號由海運至通灣令木

廠筆帖式照驗紅號察收其所收木植按季備
造循環簿送工科覈對○又議準古北桃林潘
家等戶徵收木稅以任滿日期計八月內交完
差滿交代備造清冊分送部科察覈遺漏舛錯
者題參○二十五年議準嗣後工部關稅銀四
季報解其工部紅單工科印簿候差滿日彙報
停其按季呈報見今係甲籍者龍江關蕪湖關荊關通惠河南新關宿遷關辰
關檢關潘桃口殺虎口古北口
一各差領批順治元年定凡工部各差監督給
精微批文由工部送工科掛號具文送於內閣
填注職名用
寶工科給事中引監督於
午門外跪領由科按程定限並回繳日期○康熙
十一年題準凡工部各差回京之日原領精微
批文送科銷號轉繳內閣違限者工科題參○一
月以內者免議一月以外者議處○又定工部
各差應領精微批文如奉
特旨速行赴任者徑赴內閣用
寶發出工科行文知會該監督出具印文差官赴科
請領凡批內注限以領批日為始限一年回繳

量省分遠近定為正限再加餘限以為往返路
程之期
一六科給發
敕書康熙元年議準直省總督巡撫由吏科總督漕
運總督倉場坐糧廳監督各關監督由戶科學
政由禮科提督總兵官由兵科總督河道暨工
部所屬之各關監督由工科各給
敕書任滿送科繳內閣○雍正十二年題準一應坐
名
敕書及藩臬監司副叅游擊等傳

勅均於
命下之後。內閣官同給事中於
午門外頒給本官祗領。如有不遵定制者。本科題
參。○乾隆十年議準。凡應給
勅書各官。如有外任升轉者。內閣官奉
勅於該科登號。傳該省提塘官齎送。該提塘官具領
狀鈐蓋戳記送科備考。如違例私發或從他處
轉寄者。察出參處。○十五年議準。各鹽政
勅印向來均由都察院委官齎送。經刑部定議齎送
印信有違定例。則嗣後

勅書亦應停止委官齎送。歸并戶科給發提塘官齎
往。
一稽覈朝單。康熙四十年議準。每月逢五常朝
之期。令給事中更番稽察吏禮二部。將各部院
所送朝單並所收職名。送於當直之科覈對。如
單內有名職名不到者。行詢確有事故者免參。
餘仍指名題參。○雍正七年議準。凡常朝大小
官員職名。繫吏部司官按班收訖。送科覈對。惟
滿洲大小官員常朝職名。吏部不行開送。各科
無憑覈對。嗣後先常朝一日。滿洲大小官員將

朝單開送吏部。一例齊集。按次坐班。令吏部司
務收受職名。同朝單送科覈對。無故不至者。該
科參奏。○乾隆八年議準。嗣後朝期應坐班各
官並無事故託辭不到者。給事中覈實題參。
一直宿。順治初年定。六科官署每日以給事中
一人輪直。二日一更代。○雍正八年
諭。午門外朝房之南。科垣之北。有牌亭一所。供奉
皇考聖祖仁皇帝御製臺省箴碑文。此地與六科相近。
即著六科輪班撥人守護。每日掃除潔淨。敬謹啟閉。
倘官吏人等仍敢擅入。視為憩息之所。輪班科員即

行參奏。如科員不奏。經朕訪聞。定行交部察議。欽此。
○乾隆五年奏準。
端門外東邊一帶朝房。撥給吏科戶科各三間。禮
科二間。西朝房撥給兵科刑科各三間。工科二
間。為收貯冊卷之所。○十八年奏準。嗣後六科
移取冊卷。並知會直班官弁同啟封識。如有不
行知會私自開封者。令直班官弁立即拏究。
一
御門侍班。康熙二十五年覆準。凡
聽政日各部院奏事。以滿漢給事中各一人侍班。班

在翰林之次。五十四年復準凡
聽政日滿漢給事中各二人與御史同班侍立。
一
御經筵侍班。順治十四年定。凡
御經筵以滿漢給事中各一人侍班。在
文華殿內西嚮立。
一驗看月官每月開列滿漢掌印給事中名。奏
請
簡用稽察八旗事務宗人府銀庫理藩院內外館銀
庫鄂羅斯來京貿易巡察
盛京吉林黑龍江門列滿給事中名奏請

簡用巡視五城巡視京通十四倉巡視淮安濟寧天
津通州漕運巡察臺灣諸差。開列滿漢給事中
名引
見
簡用。以上諸差與御史同開列下亦隨給事中之後。乾隆十五年奏準。嗣
後滿漢科員除巡漕巡察等差。為時不甚久遠
者。仍由都察院按次。委署外其奉差學政簡
署外任。例不開闕者。該科呈明都察院題請署
理。○十六年[illegible]

一年外者。將科道通行開列具題。恭候
簡命一人署理。在一年內者。由都察院按資委署。至
科道已奉巡城巡倉等差。而又奉別差需人署
理者。向例在三月外者題署。三月內者委署。請
亦以一年為限。以昭畫一。
一掌印雍正元年奉
旨掌印給事中責任緊要。交都察院公同簡選保奏。○
又定各科掌印給事中員闕。該科移會吏科開
列各科不掌印之給事中名。送院簡選二人出
具考語。送回吏科繕本具題。用都察院印。

一升轉凡給事中內升滿漢各一人。外轉滿漢
各一人。每三年一次。吏科開列各滿漢給事中
之無事故者。呈都察院覈明。送回吏科繕本具
題。各科給事中陳奏事件。均豫送吏科備案。俟
升轉之年。繕造黃冊。隨本進
呈。恭候
簡用。向例每年八月升轉。於乾隆十六年改為二年一次舉行。
一書吏吏科兵科工科各十人。戶科十有三人。
刑科十有二人。禮科八人。皂役每科各四名。

都察院三

一稽察部院事件康熙四年議準御史稽察各
部院事件月終用該道印具題○十六年
諭向來各衙門事件關繫重大者雖有定限赴科道稽
察但事有易結者即應速結必俟限滿方行題覆多
致壅滯更有各項呈狀不繫注銷者任意耽延耗端
拘提人犯數月不爲審結無辜牽連殊堪憫惻以後
具題本章悉令速行辦理不必盡拘定限至於審理
事件亦速爲完結著照注銷欽件例定限每月造册

赴都察院科道稽察具奏爾等各宜力圖振作體卹
民隱以副朕意欽此○又議準部院督撫具題及科
鈔事件皆令造册送各道稽察○十八年議準
大小官員在衙門不待事畢推諉滿官早歸遲
進燕會嬉遊者或辦理公務聽佝遲延不行即
結者司官聽堂官題參堂官聽科道題參○四
十四年覆準各衙門科鈔及彙題事件注銷日
將原案齎送察覈○四十五年題準嗣後凡奏
聞及照常行文事件各部院衙門令該司官親自造
册送各科道注銷月終奏聞○雍正元年議準
各部院一應咨提行詢事件一面咨行該處一
面知會科道存案若逾限期令行文之部院參
劾如行文之部院徇隱不參科道即將逾限各
官及不行參劾之部院一并列參○又議準寶
泉局寶源局停止滿漢科道注銷○二年
諭凡速議事件與尋常事件業已定有限期嗣後務遵
定限議覆歸結倘有行詢他處咨提人犯不能依限
歸結者於限滿之日聲明情由交送內閣奏聞如並
無別項情由而逾限不結科道即行糾參倘科道不
參著內閣都察院一并參奏欽此○又奏準部院各

衙門每月將已未結科鈔事件造册分送科道
勘對限期有遲延遺誤者覈參○又覆準八旗
行各部院事件均送科道衙門注銷但八旗皆
淸字公文必須譯出漢文始可定案結案嗣後
行文各部院衙門事件無論應具題不應具題
之件均限三十日完結○又議準凡一應奉
旨交議事件與摺奏事件均令於到部之日即將緣
由聲明知會內閣並科道如有逾限即行題參
○四年
諭嗣後應於八旗完結事件不行完結推諉部院者都

察院卽行叅奏。應於部院完結事件不行完結推諉
八旗者。亦行叅奏欽此○五年
諭向來督撫提鎭陳奏本章例有副本投遞通政使司。
又有揭帖知會關涉之各部院往往緊要之事未達
朕前而先已傳播於衆口。又如內外各呈文書往來。
該衙門尤易疎忽以致匪類探聽多生弊端。間有緝
拏之犯聞風遠颺遂至漏網。此皆不愼不密之故。貽
誤匪輕。嗣後一切本章及呈文書除尋常通行事件
外其有案關緊要及緝拏人犯內外各衙門應密封
投遞各該管官應謹愼辦理以防漏洩倘有疎忽事

發究明根由必將洩漏之人及該管官從重治罪其
稽察之處交與科道官倘有疎忽漏洩之事科道不
行察出一幷處分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應密之事並不密封以致漏洩者將封發
官叅劾如收受承辦官不愼以致漏洩者將收
受承辦官叅劾事理重者降一級留任輕者罰
俸九月該管科道官不稽察糾叅罰俸六月。○
六年議準嗣後除漏洩密封事件仍照定例分
別議處治罪外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一槩嚴禁不許刊刻傳播如報房
與書吏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卽鈔錄刊刻圖利
及揑造詭名並招搖詐騙情弊各照例分別治
罪該管官失於覺察科道不行糾叅皆照漏洩
密封事件例分別議處。○又
諭各衙門事件交與科道官稽察欲其按限歸結不致
遲誤近見科道行詢之案該衙門隨便託辭回覆而
科道遂不復問情由是科道之稽察不過察其遺漏
而已其遲延之故並未致問殊非差委科道之本意
嗣後該衙門託辭回覆科道官並不詳察定將科道
官一幷處分欽此○七年奉

旨崇文門稅課司事務繁多不必按月註銷。○又奏準
太常寺光祿寺大理寺鴻臚寺順天府鑾儀衛
欽天監既與各部院文移往來又有關繫錢糧
之事者將所辦一應事件每月兩次造册送科
道依限察覈。○乾隆四年議準各部院議覆一
應條奏事件奉
旨後將原奏知會各道存案以備稽察。○又奏準各
部院註銷惟戶兵二部將事件原案幷册赴科
道檢覈其餘各衙門皆不送原案止將事由册
塡寫已完未完字樣嗣後令各司將已未完結

詳造清册送督催所。該所就近傳取各號簿勘。
對明確。如果無隙漏。該督催所於各司册尾填
寫勘對明確。並無遺漏遲延字樣。列銜畫押鈐
印付各司經承。持送科道衙門注銷。如有遺漏
遲延。該督催所卽行呈堂酌量辦理。科道仍不
時稽察分別奏
聞。倘督催所不行察出。回堂經科道察出。將該司督
催所一并議處。○又議準各部院八旗辦理案
件有將不應駁之事濫駁者。均令科道叅○
又議準理藩院堂司各官均繫滿洲蒙古。一切

册籍均繫清字。是以造送注銷册並三法司會
稾亦繫清字。只滿御史注銷畫題。嗣後理藩院
注銷册並三法司會稾。該道筆帖式譯出漢文。
滿御史較正。與漢御史公閱畫題。至順天府衙
門均繫漢官。是以注銷册專用漢字。只漢御史
注銷。嗣後滿漢御史公同注銷畫題。○六年奏
準。除密議密奏外。其餘所奉一切傳鈔
諭旨。
批發摺奏事件。應某衙門承鈔辦理。並傳該科一同
鈔錄報院。轉發衆科道閱看。○十四年奏準。在

京各衙門見行注銷事件。雖六部事務繁多。其
餘衙門有每月僅十數件及數件不等者。今旣
遵
旨定爲十五道分管稽察。自應按照十五道分辦注
銷事件。各繕一本具題。○又題準內閣翰林院
詹事府都察院六科中書科五城宣課司左右
翼監督寶泉局寶源局漕運總督河道總督向
不注銷。按厥由來。內閣爲
綸扉重地。專辦進本票籤事宜。且見有欽奉
上諭處專司稽察。翰林院詹事府專備

經筵日講。入直撰文。六科專司封駁發鈔。中書科專
辦
誥勅。與部院所辦事件。原屬不同。故向例並不造册
送道注銷。至宣課司寶泉局寶源局。於雍正年
間。欽奉
諭旨。不必按月注銷。左右翼監督。繫專官收稅。自行覈
實具奏。向例亦不造册。五城事件。見經本院奏
準。設督催所專委御史按限嚴催。又五城審送
刑部事件。例繫察院兩月一次具題注銷。漕運
總督河道總督駐劄外省。其題達事件。向繫揭

報該道稽察嗣後仍令各道照舊辦理○十八年議準各旗應領祿米兵餉所造册籍於何日咨部部內於何日劄倉各倉於何日關放均報明都察院察覈倘有遲延即行指叅○十九年議準直省所辦旌表壽民節孝

賜卹祭葬等事由禮部定議無論單題彙題奉

旨之日皆鈔錄原案開載姓名知會經管衙門及直省辦完彙入奏銷經管衙門自可就原案覈對如有不符大則題駁小則咨駁亦皆有成例可循無如書吏漫不經心只圖展限並不覈對原

案一槩行詢覩其來文亦並無可登答惟再鈔原題原奏咨覆而已嗣後如無應駁之處徒藉行詢為展限之計該稽察衙門即行糾叅

一注銷限期康熙四年定各部科鈔咨呈事件在本部題覆者定限二十日完結行詢會稿各部院衙門者定限三十日完結○雍正元年定戶部案件繁冗嗣後凡在該部題覆者限三十日完結行詢會稿各部院衙門者限四十日完結○五年定一應不待察覈易辦事件如吏禮兵刑工等衙門向例二十日完結者今定限十日完結戶部向例三十日完結者今定限二十日完結八旗及直月旗分所辦易結事件均定限十日完結議政及九卿會議如有行詢事件定限三十日完結不待行詢易辦事件限十日完結八旗行各部院衙門事件限三十日完結如有違限未結者皆照

欽部事件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議處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月如事已完結者免議逾限一月並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乾隆五年議奏按例內違限不及一月事已完結免議之條原因外

省事件皆限四月是以違限不及一月事已完結準其免議至在京各部院衙門雖明定以十日二十日三十日四十日之限實各增二十九日承辦之人不免任意躭延嗣後凡在京各部院衙門事件定限十日二十日完結者如違限不及十日事已完結者始準免議定限三十日四十日完結者如違限不及二十日事已完結者始準免議如違限十日二十日以外事雖完結仍照定例逾限一月以內者罰俸三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再移咨各部院衙門者移

咨衙門定限十日咨覆承辦衙門準其扣除移
咨日期按限辦理具題事件準其扣至交本日
期爲止按限察覈九卿會議事件準其扣至九
卿上班會議畫題日期爲止按限察覈如逾限
不完照例議處奉
旨外省欽部事件正限四月者方準餘限一月在京
各部院事件正限原繫二十日於雍正五年
皇考勅交九卿酌議將各部院二十日戶部三十日限
期各減去十日亦繫在正限內酌減見在議定餘
限自應以正限日期爲止嗣後吏禮兵工等部正
限十日者準餘限十日正限三十日者準餘限十
五日戶部正限二十日者準餘限二十日正限四
十日者亦準餘限二十日刑部事件人命攸關應
倍加詳愼著照戶部扣限餘仍照所議辦理○又
奏準凡在京文衙門餘限之例均照六部之限
畫一稽察（均以各部堂印日期扣算）○十四年
諭向來定有正限又有餘限是以照例酌減朕思正
限餘限名雖不同其實則在餘限內完結者與未
出正限之案一例免議而各部院辦理案件又少
肯在正限內趕辦完結則又何必多設名目列爲

章程非所謂政尚簡要也嗣後各部事件在本部
題結者吏禮兵工四部及各衙門各定限二十日
戶刑二部定限三十日行詢會稟繫吏禮兵工及
各衙門主稟者定限四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五十
日內所會各衙門各定限五日戶刑二部各定限
十日逾限即行參處欽此○十七年奏準同隸一
衙門之司官彼此移付事件有關題奏者均照
各衙門會稟定限移覆並令各司於移付時聲
明應題應奏情由付督催所存案仍於注銷之
日彙送科道衙門覈對倘有違限照例參奏
附各衙門赴院注銷日期河南道（今京畿道）每月初
二日繫上月十五日前事十二日繫上月十五
日後事餘仿此京畿道（今河南道）初八日二十日江
南道初八日二十二日浙江道初七日二十二
日山西道初六日二十日山東道十一日二十
一日陝西道初八日二十二日湖廣道初六日
二十日江西道初八日二十二日福建道初七
日二十二日廣東道初七日二十日廣西道初
十日二十日四川道初八日二十二日雲南道
初八日二十一日貴州道初七日二十二日又

河南道十二日二十二日注銷步軍統領衙門事件。均繫上月事。次月具題至各部院承辦科鈔有轉行內外衙門不能依限完結者。於注銷册內逐一聲明。其奉
旨特交轉交事件具題後。仍知照內閣注銷。如月終並無特交轉交之事。亦知照內閣存案。

一稽察部院書吏。康熙三十八年覆準。各衙門年滿書辦。由都察院嚴飭五城及司坊官親加緝察。即催回籍。倘有潛住在京及藏頓之家。一并從重治罪。五城官員如有徇情容留者。照容

留廢官之例處分。○雍正元年
諭都察院。各衙門募設書辦。不過令其繕錄文書收貯册籍。但書辦五年方滿。爲日既久。熟於作弊。甚至已經考滿。復改姓名竄入別部。潛踪掩跡。無所不爲。甚至獨掌一司之事。盤踞其中。事無大小。一手握定。而不肖司官。交通賄賂。倚爲心腹。上下朋姦。莫能察究。書辦尚可更換。而此等人總無改移。子孫相承。竟成世業。各衙門姦弊叢生。未有不由於此者。嗣後書辦五年考滿。部院堂司嚴行稽察。勒令回籍候選。逗遛不歸者。著都察院飭五城司坊官稽察驅逐。至於盤踞之人。多捐納官職。原有勢力。可以抗違。爾衙門職掌糾察。立即題參革究。押解回籍。庶作弊之本源永絕。而官方可以肅清矣。著各部院會同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各部院盤踞之吏。並年滿書辦。奉
旨察拏。除拏獲者已解原籍外。餘皆聞風逃遁。但此輩行踪詭秘。或潛匿
京師。或暫去復回。應令各部院司官嚴察。並飭五城司坊。大宛二縣。不時稽察。如有潛匿京中。及回籍復來者。拏送刑部審究。遞回原籍。取具該

地方官收管印結。其有捐納官職。敢於抗違者。由院題參究革。如各司官通同徇隱。司坊等官不行嚴察。經人首告。或被科道察出。將部院司官及司坊各官。一并參處。嗣後考滿書辦。部院移咨到院。行令五城立押回籍。毋許逗遛。奉
旨。著各部院一年一次保結具奏。倘有潛居京師者。或經朕聞知。或被科道題參。將保結具奏之大小官員。一并治罪。○又定。各部院一年一次。將並無盤踞之吏。及年滿書吏更名重充之處。保結送院。由院每年七月內題達。○十二年

諭各部貼寫書都察院委出滿漢御史輪流稽察。倘有
徇隱捏飾等弊一經發覺則咎在堂官幷稽察之御
史欽此○又定各部院經承及貼寫書吏每年四季
滿漢御史各一人按應稽察之衙門輪名稽察
○十三年十二月
諭今之書吏即古之府史胥徒也各部院皆額設召
募所以檢收冊籍繕錄文書乃役滿之後復改名
竄入別部舞文作弊更有已身並未充役居然盤
踞都中呼朋引類遇事生風影射撞騙靡所不爲
此十數年以前之積弊。

皇考洞悉此種惡習屢降
諭旨著都察院飭五城司坊官嚴察訪緝其有潛匿京
師及近京州縣者該地方官定以失察處分有能
拏獲者以名數多寡分別議敍載入
欽定條例俾各實力奉行用是元二年以後姦徒斂跡
部務整齊此
皇考之所以芟鋤稂莠而滋植良苗民生吏治均受俾
益也朕御極以來仰遵
皇考遺詔每事務從寬厚凡八旗直省以及窮邊極壤
無不殫慮精思周詳體卹冀臻停大成裕之治然

寬厚二字非可一槩視也厚民生紓民力加惠於
兵丁施恩於百姓乃爲寬厚朕所以仰承
先志而日夜孜孜者此耳朕深恐此輩不知朕所以用
寬厚之意而故智復萌以身試法著都察院五城
司坊官順天府大宛二縣及步軍統領不時嚴察
倘有此輩潛匿京城或混入貼寫之中並有罪遣
回原籍之後仍潛入京師或近京地方者事發之
日除本犯治罪外定將失察各衙門照例處分欽
此
一刷卷順治九年題准設京畿道今河南道專管照
刷在京大小衙門文卷除軍機大事外其餘事
件一年一次稽察○十一年題准照刷文卷內
有詞訟淹滯刑名違錯錢糧埋沒賦役不均等
弊應請

旨者奏請取問應治罪者依律治罪其移送照刷文
卷均用印信冊結照刷事畢具疏奏繳○康熙
元年題准照刷各衙門文卷及錢糧等項以稽
覈埋沒違誤等弊各衙門只開收存數目而支
放之數未開如有被冒從何稽察嗣後有錢糧
各衙門將支放數目詳細開送以憑稽覈○六

年覆準直省錢糧。戶部不必別設磨勘司。責成各司於奏銷時詳加磨勘。按年送京畿道刷卷。○七年題準在京各衙門上年所辦文卷。均於次年八月內送刷。○三十九年議準光祿寺於年終奏銷黃冊後將按月啟奏細數底冊。一并送刷。○雍正元年議準。凡還庫銀並繳還俸銀公費等項。送。造入刷卷冊內送覈。○又議準。刑部銀庫給發過各司辦買秋審朝審紙版等項工價及各省解送贓贖銀。一并送刷。○又議準戶部山東司所領鹽引心紅紙張銀造入刷

卷冊內送覈。○又議準工部營繕等四司並料估所節慎庫月冊奏銷之後。均造冊送刷。○又議準坐糧廳修艌濬淺動用稅課並贏餘銀。造冊送刷。○三年奏準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刷卷。除遲錯者覈參外。餘令該道陸續磨對。限十二月封印前繕黃冊進

呈。○十一年議準吏兵二部議結各省補參之案。知照三法司。造冊送刷。○又議準在京各衙門領取刷過卷宗。定期於每年二月內該道照衙門次序豫定領卷日期。知照各衙門。令該經承按所定日期赴道領卷。該御史覈明。卽行給發。倘該道書役有藉端勒索等弊。計贓以枉法論。照知法犯法例加等治罪。該御史知情者照故縱例議處。不知情者照失察例議處。至各衙門遲延月日不依期令該經承領回者。該御史參奏照刷卷遲延律議處。若各衙門已經依限赴領不按期給發者。亦照此例處分。若給領之時。其案卷或有遺失。不全給者。照遺失科鈔例議處。○乾隆二年議準戶部三庫一應交納錢糧。

均繫戶部各司承辦。每歲各司已將原案送刷。凡各處交納錢糧數目。卽可覈對。且三庫案件自交院覈對以來。若有冒領冒銷。卽能察出。毋庸三庫造冊送刷。○又議準五城司坊承追贓罰收贖五城振濟貧民飯食銀米。並一應支領公項。均造冊送刷。

一稽察戶部三庫。雍正五年題準。戶部三庫出入數目。每月進呈

御覽。奉

旨後。卽交都察院。將各處所領銀段顏料等物原稾

數日察覈。如有不符。即行題參○乾隆十三年
奏准。各部院將所領三庫銀段顏料等項。務於
下月初十日以內。造具細數總冊。並原稟送江
南道。逐一察覈。歲終彙題。倘各該處有不按月
咨送。及遺漏遲延等弊。該道即據實參奏。其各
處所送支領清冊。務按月詳對。呈堂存案。該堂
官等留心稽察。其數目相符者。該道按月注冊。
於歲終彙題本內聲明。如有不符。即行參奏。交
部察究。倘有重支冒領等弊。該道不行覈參。別
經發覺。將該道並該堂官交部察議○又題准。

見在稽察三庫月奏與部院各衙門原稟印冊。
逐一較對。內有內閣典籍。領侍衛內大臣處。一
統志館。會典館。鄂羅斯文館。六科。稽察內務府
御史衙門。左右翼稅務監督。寶泉局監督。大通
橋監督。鷹房狗房等處。止有印冊。並無原稟。嗣
後不具稟之各該處。均令立稟鈐印。同清冊一
并咨送察覈。再本年二月分起至九月分月摺。
業經於年終彙題。至十月分月摺例於十二月
初十日內移送覈對。年終不及覈辦。應將十月
以後支領各項。入於次年終彙題。嗣後照此辦

理。其三庫所送月摺。江南道按月鈔錄注冊。俟
題明後。將月摺送回○十五年奏准。各衙門所
取物料。如有餘剩應行繳回者。皆令行文戶部。
該庫官即將原文加謹收貯。限五日內赴庫交
納。如逾限不交。該庫官呈堂。行文催交。再有遲
延。咨取職名參處。再各該處交回物料。該庫即
將所收數目造具清冊。每於月終彙稟呈堂存
案。仍移送江南道察覈。並行文各衙門。將應交
回物料細數。亦造具清冊移送江南道。以便覈
對。其段疋庫一應收發察覈之處。亦照顏料庫

辦理○又議准。各衙門支領顏料段疋等項。有
應行繳回者。一得庫收。即造具清漢細冊。注明
行文戶部及交庫各日期。並將原稟庫收。移送
江南道察覈。五日後。仍出具印領。赴江南道將
原稟庫收領回。倘有遲延遺漏。一經察出。即行
參奏。

一稽察工程。康熙十八年題准。修造工程甚多。
或有遲延浮冒侵蝕情弊。除內務府監造外。其
餘修造之處。均令都察院逐一稽察○六十年
題准。一應修理工程。工價五十兩以內。物價二

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工部準其修理。其工價五十兩以上。物價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啟奏到日。陝西道御史會同工科覆覈。工完察銷。○雍正九年奏準。

宮殿各門門籥對聯門神遇更換時。陝西道滿御史內務府官各一人。會同製造庫官驗明。應修應造。確覈具題。

一稽察宗人府事件。雍正五年

諭。宗人府事務。設宗室御史二人稽察。每月兩次注銷。鑄給印信。月終具題。欽此。○六年議準。宗室御史稽

察銀庫錢糧冊籍。行文八旗將每月宗室等辦喪事優䘏銀借給八旗官員銀兩扣欠還過細數造冊移送覈對。如有不符。宗室御史覈參。年終。將稽察過數目。詳細覈算奏

聞。○十三年奏準。宗人府銀庫。繫

特恩設立。宗室等所得優䘏銀及借給八旗官員等滋生坐扣等項。不可無人稽察。嗣後請照理藩院之例。委御史一人。不令辦事。只令稽察錢糧數目。

一稽察內務府事件。雍正四年

諭。部院事件。均有御史監察。應將內務府官員內。簡選四人。授為御史。互相稽察。於事務有益。欽此。○又奏準稽察內務府事務。請照各部院衙門注銷之例。將三院七司並上三旗內府佐領內管領令其稽察。凡有

欽案事件。各文呈狀。照部院定限完結。其有不能依限完結者。豫行聲明。令該御史酌量展限稽察注銷。月終奏

聞。○十三年裁內務府御史。○乾隆三年

諭。內務府向有專設之御史。近經裁汰。見在無稽察之人。著專委御史二人稽察。照八旗之例。不必逐

年更換。將來員闕頂補。卽著辦理稽察內務府之事。欽此。○五年奏準。武備院每年用過錢糧數目。照司院之例。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按款開造黃冊。歲終進呈

御覽。仍送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察覈注銷。○十三年奏準。內務府廣儲司六庫等官遇更調交盤及取用存貯物件之數。該御史不時稽察。每月初五日。二十五日注銷。

一稽察理藩院銀庫內外館及照看鄂羅斯來

使雍正二年議準理藩院銀庫派御史一人令
其協同司官辦理庫務兼察庫弊三年更代○
四年奏準理藩院內外館務本院選滿科道各
一人送理藩院與各部院滿司官一同引
見簡用○又奏準鄂羅斯來使進京委滿科道照看
開列職名送理藩院與滿侍讀學士等引
見簡用○十一年奏準稽察理藩院銀庫御史停其
辦理錢糧事務只令親行監放蒙古等口糧銀
稽察庫弊若司庫之官有營私作弊該御史據
徇情面不行參奏者發覺之日一并參處

一稽察八旗事件雍正元年
諭滿洲御史事務無多八旗各委二人照稽察部院之
例一應事務令其稽察凡有應奏應參事件即行察
奏再五旗王等有不按定例使用旗員及濫行治罪
者亦著稽察所用御史著調旗分委欽此遵
旨議準八旗奏過事件與各衙門彼此行文事件一應
關繫錢糧事件及補官襲爵並各省在旗武官
員闕補授日期有無逾限每月造具清冊送該
御史稽察○二年議準八旗補授佐領承襲世
爵並補授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參領護軍

校有不能於限內完結者該旗將情由聲明行
知稽察該旗御史倘有隱匿徇庇等弊著該御
史糾參○四年
諭從前每旗特令御史二人稽察事務近聞八旗大臣
等於午門前徒有會議之名並不議事以致諸務遲
誤御史視以為常不行嚴察夫旗務不比部院事件
均有條理又有限期所以特令伊等稽察乃伊等仍
行怠惰致令事皆遲誤可將此再行嚴飭嗣後務加
嚴察不可稍徇情面若仍前懈惰必一并治罪斷不
輕釋欽此○又奏準八旗各部院互相行文必鈐用
印信惟封印後方用白文近見尋常時亦有用

白文者嗣後除年節封印外用白文之處永行
禁止稽察旗務御史嚴行稽察○五年議準八
旗及直月旗所辦易結事件限十日完結○七
年
諭八旗操練兵丁如都統等有託故不往者稽察御史
即行參奏若瞻徇不奏經朕聞知一并議處欽此○
又奏準八旗事件照部院之例令其每月一次
送御史稽察月終彙奏如有逾限遺漏等弊一
并題參○又議準刑部及各部院行詢八旗事

件易於完結者，令於十日內即行完結。倘有輾轉移咨調取，不能依限回文者，該旗將緣由聲明咨部。如有故為遲延者，令該衙門於注銷冊內聲明，咨送科道詳察，將該旗遲延月日情由入於注銷本內，一并參奏。○又奏准：凡奉

諭旨禁約及條奏準行之事，交與八旗，各按款項彙成一冊，送院稽察。○八年奉

旨：八旗官兵婚喪等事，果有違例僭越者，著稽察旗務御史即行參奏。○九年奉

旨：八旗都統訓練兵丁，著稽察旗務御史前往稽察。○乾隆二年議准：八旗都統參領所辦案件有未妥協，以及錯謬遲延等事，該稽察旗務御史不行察出參奏，別經發覺，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倘有瞻徇情面，明知錯謬，不行參奏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三年

諭：命御史等稽察八旗事宜，非祇令稽察補官注銷事件而已。如都統等翫忽所屬旗員等舞文弄弊，皆當察明奏聞。前以稽察旗務參領侍衛煩瑣，因而裁汰，是專令爾等畫一稽察也。爾等責任愈重，今八旗大臣內有被參議處者，有經朕特交議處者，爾等並未察出參奏。從前不知則已，嗣後如仍不留心稽察，朕必將爾等嚴加治罪。欽此。○又奏准：旗人如有究抑，具呈本旗都統者，即將具呈月日移咨稽察旗務御史存案。續將如何完結，移咨察覈。倘辦理遲延，或有應行辦理而將呈辭發還者，即行奏

聞。○四年奏准：每旗有滿洲、蒙古、漢軍三都統，並護軍統領、前鋒統領等處，見在稽察旗務每旗御史二人，實屬不敷。令部院注銷科道一例稽察。又漢軍御史雖在漢御史數內，實屬旗員，請每旗再增一人，令各察一旗。將滿洲漢軍科道並見在稽察旗務御史，共簡二十四人，列名奏

聞。仍照例掣旗分察。遇有違差入闈服制等事，以俸淺之人挨補。其蒙古漢軍事件較滿洲旗分稍簡，請將每月護軍統領事件，并入蒙古旗分注銷；前鋒統領事件，并入漢軍旗分注銷。月一奏

聞。○又議准：八旗婚喪假卹銀，按月將銀數事件緣由移送內務府稽察，仍移送稽察旗務御史察覈。○五年議准：八旗事件易結者，仍限十日完結外，其各參領會同察辦事件，十日限內不能

完結者將情由呈明都統限二十日完結仍移咨原行衙門察覈並於注銷冊內聲明移送御史稽察。○九年議準八旗承辦事件如實不能依限完結務於餘限內開明情由呈請都統展限照舊例正限限二十日餘限限二十日完結。仍移會原行衙門並稽察旗務御史稽察。如遲延至餘限外始呈請展限者將承辦官計遲限月日叅處。○又奏準八旗注銷冊務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移送察覈倘有過十五日以後者稽察旗務御史即將承辦官叅處。○十一年奉

旨八旗每逢較射之期著稽察旗務御史前往稽察。○又議準某旗直月即令稽察該旗御史於進呈月摺時將直月旗事務有無逾限沉積之處聲明○十二年議準八旗公產地價五限內交納之事仍遵原奏無庸造入注銷冊內其餘一應辦理公產地畝案件均一例造入注銷冊移送稽察旗務御史察覈如有遺漏遲延照例叅處○十六年奏準八旗直月處一應已完未完皆於月終造冊繫某旗造送之冊即繫稽察某旗之科道詳覈奏

聞今既

特簡王大臣專辦直年事務則稽察旗務之科道亦

應

特簡四人令其專司稽察一年旗務。

一稽察五城事件康熙初年定五城御史審理之事每月一次注銷送刑部者兩月一次具題。○雍正八年

諭五城振濟貧民飯食銀米著都察院堂官不時察看

欽此遵

旨議準五城振濟各設循環簿登記所振數目一日一

換平糶設簿亦如之五日一換均由院察覈其振粥米糧柴薪及糶米數目並棲流所用銀均報明戶部覈銷由院確察轉送○十二年覆準五城自理事件坊拏者以獲犯日控告者以具呈日均扣限十日完結五日一次呈報半月一次注銷○乾隆二年定五城竊案委山東道代比每月初三日十七日該坊官將從前所報竊案造冊一本開明事主所失物件並承緝差捕的確姓名呈堂察覈外仍一面造冊將正身捕役押赴山東道聽比。○六年奏準五城三營地

方遇有盜案本院與步軍統領彼此關白協同緝究以報官日為始三月無獲即會疏題參○又奏準五城竊案該坊官逐案報明山東道該道按限傳集承緝捕役嚴比如司坊官有縱捕豢竊等弊聽該道據實指參年終該道逐一察覈將新舊共被竊若干案捕獲若干案彙題注銷以專責成倘該道瞻徇不實力嚴比即參奏交部察議○八年覆準五城竊案該坊官即申報巡城御史並山東道以報官之日為始勒限四月緝捕如限內全獲或獲及半者免參如限

內尚未全獲或雖獲不能及半者該城御史參送到部將該坊官住俸勒限一年緝捕限內全獲或獲及半者準其開復如逾限不獲該城覈參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捕其未經案緝之先山東道御史按限提比其有廢弛怠玩山東道御史嚴參如該城不據實報參山東道不實力稽察由院察明參奏交部議處

一稽察步軍統領衙門事件雍正五年奉
旨步軍統領衙門事務著委滿漢御史稽察○乾隆六年議準御史職司稽察遇有違例犯禁之事皆可不時察劾況步軍統領衙門事件向在河南道注銷則番役人等令其一并稽察更為妥協嗣後皆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察之例將正身番役開載年貌籍貫按季造册出具並無白役等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覈倘册結不實別經發覺將該統領及不行詳察之該御史一并議處○又議準內外各衙門拘拏人犯該管官必給印票以杜詐冒滋擾之弊獨步軍統領衙門有指名訪拏者有巡緝拘拏者即如竊盜鬬毆之類巡緝所至隨遇隨拏不能少待應每名豫

給印票一張令其不時訪緝仍令該統領覈明何等案犯應豫行給票並於票內開明款項給發該番役收執並將豫給印票款項移明河南道察覈

一稽察直省補參事件雍正元年
諭刑部直省命盜案件主稿雖在刑部然亦由三法司公同確勘畫題方行請旨今刑部議覆竊盜疎防及人命失察等案有該督撫未將所屬地方官弁報參者刑部於具題完結本尾聲明行令覈參到日再議該督撫有照例補參者亦有援例請免者止用咨覆

刑部既不再題又不照會都察院大理寺。是以部中姦猾胥吏得以操縱其事。暗地招搖。有部費者。則爲援引輕例。且有竟將咨文沉匿。日久消滅者。如無部費。雖督撫聲明在所可寬。亦不準邀免。欺隱朦混。事同議異。嗣後三法司會議案件。本尾有行令補參者。督撫咨覆到部。其或處分或寬免。作何完結之後。令刑部知會畫題衙門。公同刷卷。如此則胥吏不得萌遲故智上下其手矣。欽此。○十一年議準。三法司行令督撫補參文武各官案件。該督撫咨覆刑部。隨轉咨吏兵二部定議。該部議結後。將如何完結知照三法司。並令刑部行知各省。凡遇補參之案。一咨刑部。一咨本院。一咨大理寺。以憑稽察。

一稽察直省難結事件。雍正六年議準。直省難結事件咨部展限時。一併報明科道。事結後。題覆本內聲明注銷。科道於年終。分別已未完結彙題。其有久不題覆又不展限者。科道察明題參。○十一年定。直省難結事件。督撫提鎮府尹等衙門。每季將已未完結及曾否展限。造具細冊分送科道察覈。如本季並無難結事件。亦即

聲明。○乾隆十四年定。除直省應行揭報事件。仍照例按省分揭各道外。其難結事件。隸吏部者。季報河南道。隸戶部者。季報江南道。隸禮部者。季報浙江道。隸兵部者。季報山西道。隸刑部者。季報山東道。隸工部者。季報陝西道。如無難結事件。亦各按季聲明。以憑察覈彙題。

一稽察移咨直省事件。乾隆十四年奏準。由院據呈移咨案件。該省督撫一面即將準咨日期。先行咨報。一面速飭承辦各官依限察覆。果有難結緣由。即於正限四月內詳報咨展。如並無難結而逾限不行咨覆者。照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如限內任意耽延。至逾限之後。捏辭朦混託故申覆者。經院參奏。將承辦官照朦混造冊例降一級調用。轉報之上司罰俸一年。不行詳察之督撫罰俸六月。

一稽察會議會審。雍正三年議準。秋審

朝審。令滿漢御史各一人稽察。無故不到班者。題參。○七年

諭。凡會議會審。九卿因有他務不能到班者。仍照例行文知會主稾衙門。嗣後著令滿漢御史二人。將有事

不到之九卿注册備考不必參奏至於宗人府府丞
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正卿少卿嗣後凡遇會議會
審秋審之時皆令在旁觀聽使之與聞但不得參議
亦不必畫題倘九卿所議未當或伊等別有所見準
其密奏欽此○又
諭嗣後八旗大臣會議著擬定時候若有事故不能到
班豫先知會若逾時未至先集之大臣即便會議若
無故逾時始集者著御史詢問緣由具奏毋得瞻徇
欽此○又議準八旗會議分別左右翼按旗序
品列坐如有越次不整者稽察御史題參○乾

隆二年議準八旗會議大臣內有出差患病服
制不得上班者均移報直月旗（今直年都統）造册轉
送御史稽察
一京察順治十三年議準六年考察一次在京
各衙門官屬均聽本衙門堂官考覈照考察格
式填注考語事跡或賢或否應去應留造册密
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今京畿道）會考如將應
考遺漏不應考者造入聽部院糾參○又題準
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照有職掌官員例一例考
察○十五年題準凡京察吏部都察院吏科河
南道封門閱册公同磨對過堂考察畢即行具
題○十七年議準凡京察時各衙門堂官不許
接見屬官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門上各貼
迴避字樣不許接見賓客如有囑託者自行舉
發倘徇庇隱匿聽科道糾參○康熙六年題準
盛京及奉天府各官照在京官一例考察○雍正
元年議準三年考察一次在京各衙門屬官於
雍正四年三月內該堂官填注考語造册密送
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詳加考察分別去留
○又議準
盛京五部屬官及奉天府府丞以下城內官均令
該部府堂官填注考語於雍正四年三月內造
册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照在京官例

一并考察分別去留○四年奉
旨嗣後京察著大學士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公同
閱看著爲例○又題準六科滿漢官將行過事實開
列册內送院堂官填注考語送部會同考察○
又題準御史考察由院填注考語司坊官考察
由本城御史填注考語送院覈定
一大計順治四年定外官大計三年一次永爲

例、吏部吏科會都察院河南道今京畿道考察○十
二年議準、大計督撫造冊三本。一送吏部。一送
都察院。一送吏科、毋得參差○十五年議準、外
官大計、果有奇貪大酷、令督撫按露章糾參、勿
庇見任而苛去任、勿寬大吏而責卑官、如開報
不實、聽科道糾參○又議準、大計冊內考注優
等而科道以貪酷指參、發審有據者、該督撫一
并治罪○十八年議準、大計吏部考功司吏科
河南道詳覈各官應去應留者、照八法議處、吏
部都察院堂官詳覈、如冊內賢否倒置、造報不

實者、科道特疏糾參○又定、外任官評、全憑撫
按、如有賢否倒置、不合公論者、聽部院堂官暨
科道據實糾參○康熙十二年定、大計冊限十
二月內送到○二十五年議準、督撫將屬官賢
否造冊三本、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其布按二
司所造各官賢否錢穀刑名等冊、分送各部院
者停止、
一軍政、順治年間定、督撫將武職賢否、五年一
次造冊送覈、如遇展限、具揭送都察院、並河南
道今京畿道察覈、

一鹽政考覈、順治年間定、凡鹽政一年差滿、將
任內經徵鹽課及部院勘劄事件、揭報戶部、戶
部會本院並河南道今京畿道考覈具題、
一議處、順治初年定、宗人府吏兵二部、皆有議
處人員之責、至該衙門有應議處者、自應交別
衙門議處、嗣後宗人府吏部有應議處之案、均
交都察院辦理、兵部交吏部辦理、
一驗看月官、順治初年定、月選文職官、科道同
九卿秉公驗看○乾隆元年議準、凡月官內有
才品優長知之有素及行止不端出身不正者、

科道各舉以聞○十七年奏準、嗣後驗看月官、
開列掌科掌道職名恭候
簡命一二人隨
簡命之九卿公同驗看、倘有瞻徇、即行陳奏○十九
年奏準、直省選拔貢生
朝考取入一二等者、照驗看月官之例、開列滿漢
九卿及掌印給事中御史等職名、移送禮部奏
請
簡命、公同簡選、
一驗看因公降革人員、雍正十三年

諭。在京筆帖式驍騎校以下等官應去應留者。若一槩引見。未免太繁。著該管官出具考語分別去留之後。都察院秉公驗看。若去留允當。即行奏明。若將應去者議留。應留者議去。或人材可用。或在行間曾出格効力者。著都察院堂官將情由聲明引見。欽此。○乾隆四年議準。在京部院司官暨八旗武職因公降革者。該管官即將該員降革之案。確實察明。咨送到院。秉公察覈。送回各該處。非繫因公者。無庸引
見。果繫因公者。該管官出具考語。自行引

見。再在京巡捕營之參將游擊守備等官。照在京八旗武職例辦理。外省駐防武職。已經歸旗者。照在京文職例辦理。○十二年
諭。各省文武官弁。有因公罣誤部議降調。繫該員應得之處。分部覆時。酌其情罪。或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酌量錄用。已屬格外之恩。至於降旨依議降調之人。自應照所降之級赴部候補。乃又有送都察院考覈引見之例。此等人員。有因原參督撫所出考語平常。遲至數年。俟督撫離任。始行赴部。吏有降調時。並不請咨赴部。及督撫屢更。復以無憑出具考語。呈請引見者。既滋弊竇。且事屬重複。大抵為政貴簡而得要。例愈繁而弊愈多。嗣後著停止。其在京文武官並旗員。及各省駐防人員因公降革。有令該堂官該旗大臣出具考語引見者。又有送都察院考覈之例。亦覺繁多。不免啓趨避之途。其如何刪繁就簡。酌中定例。著大學士九卿八旗都統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屬官之優劣。惟該堂官該旗都統知之最悉。定例既許該管官出具考語引
見。自無庸咨送都察院察覈。嗣後在京部院司官及

五城正指揮等官並旗員。各省駐防官。巡捕營參將游擊守備。因公罣誤。至於降革者。其中如有辦事勤練。人材可用。任內並無錢糧不清。及治罪之案。該管大員會同都察院詳覈。如果應引
見。交與該管大員出具切實考語。保奏引
見。其各省駐防官員。咨送該旗引
見。應否去留。候
旨定奪。

一科道降革留任。三年期滿。本院咨部開復。

一議敘人員補授滿經歷都事者試俸三年期
滿由院具題實授
一滿洲廕生在院學習者二年期滿由院具奏
或仍留本衙門遇有經歷都事闕題補或奏明
咨部補用
一筆帖式如有通曉繙譯諳練事務者遇有經
歷都事員闕由院保奏請
旨補授
一六科筆帖式遇有升遷由院劄行該科出具
考語送院覈定轉咨吏部
一筆帖式考試繙譯雍正十一年議準都察院
筆帖式每月或以
上諭或以揭帖為題該堂官酌量令其繙譯分別等
第以示懲勸並交與各道御史察其勤惰如有
託故不進署及不實心學習者該堂官叅處
一司坊官俸滿保題康熙五十七年覆準五城
司坊官如有聲名不好者本院不時叅劾甄分
其食俸已滿三年果有操守清廉辦事勤敏並
無事故者聽五城御史注明事實呈堂察覈薦
舉○乾隆二年議準司坊官如一年限內所轄

地方竊賊稀少或竊賊雖多緝獲過半者準其
記功遇保題之時準其開明保奏如年內竊賊
甚多緝獲不能過半者分別記過○七年議準
司坊官能獲別城竊犯至三案以上者照本城
緝獲竊案之例量與記功○十二年
諭京師為五方雜處之地察拏匪竊原以肅清輦轂
考校自應較嚴但地廣人稠姦宄莫辨其躧緝之
案甚多若定例過嚴則司坊官動罹叅處永無上
進之階其作何定例使寬嚴得中著妥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準嗣後司坊官三年俸滿有堪保薦者將該員
三年任內事主報竊未報當經捕役躧獲賊
有據之案入於承緝已未獲各案內通算獲賊
過半者準其保題不能過半者仍行記過不準
保題俟該員記過之後果能實心訪緝獲賊有
功準其將記過之案注銷再行覈明保題○十
八年奏準五城司坊官到任已滿三年果繫辦
事勤謹才能練達之員該城御史出具切實考
語送院覈實移咨吏部引
見奉

旨後察其降革留任之案原繫因公者。應準其一例
升用。其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扣滿年限。引
請開復。
一讞獄康熙十二年議準。各省刑名事件。分道
御史與掌道御史一同稽覈。○十七年議準。各
省由三法司覈擬事件。各具揭帖二通。一揭送
院。一揭送該道。○二十七年議準。外省揭帖到
日。御史條看全招。終三法司覈擬
旨下會議定稾如有情節不符。許別議。○三十一年
定。凡外藩地方命盜案件。理藩院會同三法司。

覈擬具題。○雍正二年議準。刑部應會三法司
畫題事件。將稾面鈐蓋司印。注明緣由。移送法
司衙門畫題。限十日內。亦用印文送回。如稾內
有酌議改易之處。限五日內。即將應酌議改易
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送回刑部。察覈定議。刑
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送法司
衙門。○六年
諭。凡律例之設。乃詳情察理。揆度至當而後定者也。審
擬罪案之時。應引某條則引之。斷無輕重任意。亦無
介在兩端之理。常見外省本章。及法司擬覈疏內。往

往有先引一例而云不便照此治罪。更引重罪以治
之。以此兩說。載入一本。此乃臣下巧於營私之陋習。
或欲以嚴刻之名。歸之於上。而為此語。均非讞獄明
允之道。從前已經降旨禁止。而去冬刑部本中。猶有
此陋習。夫治獄之道。貴乎得中。而司刑之官。在乎執
法。今以一罪而引兩律。則是法無一定。而獄不得其
平矣。豈朕明刑弼教之意乎。嗣後若再有兩引律條
者。外省督撫提鎮本章。著通政使司駁回。將情由叅
奏。三法司本章。著內閣駁回。將情由叅奏。倘所犯之
罪。當引輕律而故意坐以重罪。亦難逃朕之洞鑒。內

外執法臣工。各宜凜遵毋忽。欽此。○十一年議準。凡引
用律例。務必情罪相符。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
引恐有不合者。仍聽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
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改。以致罪有出入。至律例
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應令刑部會同院
寺。公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
照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
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欽定。至都察院大理寺。同為法司。理宜一體詳慎。嗣
後凡應法司會議者。刑部引律不確。院寺即行

察明律例改正院寺駁改未允三法司堂官會
同妥議如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疏忽别經發
覺將院寺官一并議處○乾隆六年
諭兩議之事間或一二人意見不同則可乃三法司
本屬一體而與刑部判然兩議將來一衙門立一
意見甚有關繫著訓諭知之欽此○又奏準凡三
法司覈擬之案動輒兩議沿習成風關繫非小
嗣後三法司覈擬事件刑部定案移送畫題如
遇有院寺見以爲應酌改者移知刑部刑部即
速定期移知院寺齊赴刑部公同面議主稾者

不得徂成見而不移會稾者不得逞私心而自
用務期細繹案情詳擬律例各秉虚公畫一定
擬○十一年奏準近來法司衙門會覈之案有
兩議並陳者主稾衙門或又夾片申明前議之
是指駁後議之非有關政體實非淺鮮嗣後會
議之案間有同異務於進本之前平心商確期
於平允倘必不能畫一則兩議並陳静候
上裁不得夾片豫爲申說○十八年
諭讞獄重案勅交三法司覈擬原期詳慎以昭平允
其事屬衆議僉同固成信讞如或迹涉兩是有一
二人不能盡歸畫一者自不妨各抒所見候旨酌
奪向來原未定有不準兩議之例夫讞一成而不
變案情律意推校不憚周詳要歸一是而已固不
得逞其偏見攘臂相爭而避立異之名苟且附和
亦豈國家設官集議之本意且儒黠者流轉得藉
口爲藉目無策嗣後三法司覈擬重案如有一二
人意見不能相同者原可兩議具題但不得合部
合院各成一稾朕欽䘏庶獄不厭博諮諸臣亦當
悉袪成見勵乃靖共欽此
一會審順治十年題準刑部審擬人犯有犯罪

至死者亦有犯罪不應至死者若槩經三法司
擬議恐於典例不合嗣後凡犯罪至死者刑部
會同院寺覆覈○十五年議準御史理刑是其
職掌凡人命重情舊例刑部鈔招分送先閱文
移往來虚費日月且事不同審稾不面議豈能
得平嗣後凡奉
旨三法司覈擬事件御史會同部寺面審同議○康
熙二十七年議準凡會審重案刑部即將原供
送該道看閲○三十一年題準凡關繫人命事
件照熱審之例三法司公同會審一次具題○

雍正三年議準。凡會審事件。刑部移會到日。該道滿漢御史各一人到部。會同承辦司官取供。都御史一人會刑部堂官錄供定案。刑部堂官畫題續送院畫題。若有兩議。五日內繕稿送部。一并具題。

一熱審。順治十八年題準。凡遇熱審。刑部會院寺官公審。○雍正元年議準。凡軍流徒罪。並旗人犯軍流徒罪折枷者。槩不準減等。其犯枷杖等輕罪人犯。會同三法司。仍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至部內見審案件。審明減等十日一次

彙題。其人犯皆交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六月終。送部發落。如斬絞重犯內。或有情罪可矜可疑者。刑部會同院寺。別行請

旨。倘內外獄禁衙門。有故意遲延。恣行姦弊。或妄為巧脫人犯者。除本犯不準減等外。將夤緣作弊之官吏嚴加治罪。

一秋審

朝審。雍正十二年奏準。凡案內有不應如原擬罪名者。會議官各據所見摘出。別錄一單。開列罪犯姓名。注明作何改擬字樣。交與稽察之御史察看。○乾隆十四年奏準。嗣後秋

朝審時。除掌道御史照舊與審外。其餘御史。遇審某省。即令某道御史一同上班與審。

朝審。令河南道(今京畿道)御史上班與審。

一巡視監獄。雍正十二年奏準。刑部南北二監皆繫重犯。無論貧富。務使一例辦理。並交與都察院。委滿漢御史各一人前往稽察。如有苦樂不均等弊。即行題參。將提牢司獄等官議處。獄卒立拏嚴究。○又議準。刑部南北二監十五道御史按月輪流差委稽察。仍於月終。將所委御

史知照刑部。轉飭司獄。將羈禁人犯造具花名清冊。送該御史稽察。○乾隆九年議準。各旗門監。照稽察南北監之例。每月令滿漢御史前往稽察。如有弁兵陵逼營私者。即行參究治罪。

一勾決。乾隆十四年

諭。向來勾到本章。皆繫新資御史承辦。此相沿陋例初無意義。不過備員塞責。非所以肅政典也。今既分定十五道。各有專職。自應分省辦理。嗣後凡遇勾到某省本章。即著某道御史承辦。近經去其冗複。本章已簡。其令該御史悉心詳對。設有魚魯則

咨飭御史。其朝審令河南道今京畿道專辦。欽此。○又
諭朕因刑科三覆奏之例。各省奏牘繁多。迫於時日。
轉致不能詳覽。徒事具文。已命簡去二覆。以從務
實。今思勾決之時。朕詳閱招冊。反覆斟酌辦論。大
學士在朕前。一面秉筆代勾。一面聽受諭旨。雖殿
廷咫尺。自不至有舛誤。但多經一番親覽。於勾決
更爲慎重。嗣此著於勾到後。將原本進呈覆覽。再
行批發。所謂去無益而就有益。著爲例。欽此。

一州縣揭報。凡州縣原獻情罪。果與律例脗合。
上司溷駁。許承審官照抑勒交代例。鈔錄原審
供冊。並批駁案卷。一并直揭三法司。刑科。察覈。
得實。將偏私濫駁之上司。照例議處。如承審各
官徇私聽囑。所擬情罪與律例不符。以致上司
批駁。固執原擬。不爲改正。逕揭三法司刑科者。
察實。將承審官照官吏挾詐欺公妄生異議律
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四十八

都察院四

一侍儀。順治三年定。朝會
御殿。都察院滿漢堂官先入候
駕。應行禮者。於
中和殿行禮畢。趨出。於
太和殿西檐東嚮立。○乾隆十四年議準。
壇
廟內
聖躬對越之地。向例用御史四人侍儀。與陪祀王公
百官行禮之處。用御史監禮無別。實爲未稱。嗣
後用禮部都察院堂官各二人。分立東西侍儀。
以隆體制。若遣官致祭。仍用御史四人監禮。

一朝會糾儀。順治初年定。常朝糾儀。東西班滿
漢御史各二人。
天安門外宣
詔。
午門外頒時憲書。頒
賞文武鄉會
殿試進士舉人謝

恩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十四年定。
御經筵設滿漢御史各一人。
殿內東嚮立○十八年題準。
大朝日滿漢御史稽察有失誤者題參○康熙五
年題準凡朝期鴻臚寺將謝
恩官名數先送印册到院臨期糾儀御史照册察收
職名○二十年題準。
殿右檐下設滿御史二人王公行禮處東西班設
滿御史各二人百官行禮處東西班上中下滿
漢御史各二人○五十四年定。

御門聽政設滿漢御史各二人於西階下東向立有
跪立升降失儀者指名題參○雍正二年奉
旨嗣後朝會行禮該稽察御史嚴察遇有失儀者即行
糾參若不糾參經朕令人察出必行治罪○又
議行禮排班於左右兩翼選侍衛四人令隨御史稽察
有不按班次往來行走者著御史指與侍衛舉參欽
此○又題準凡遇朝期各部院漢官亦分列左
右翼排班庶序次齊而稽察亦易○十二年議
準常朝大小官員務遵定例按品序坐如攙越
失次或有起立拱揖聚談不恭者糾儀御史同

吏禮二部司官題參如徇情不行參奏者一并
議處再坐班時看守
午門
闕門
端門之官兵將閒雜人等約束不得任其出入行
走倘不遵定制亦令糾儀御史題參分別議處
○十三年議準常朝日八旗官照部院各官儀
注按品列坐該察班御史等按次收取職名如
有攙越班次及爭遲並代遞職名者御史等題
參○乾隆元年議準凡大朝日書役閒雜人等

交與守衛
午門
闕門
端門之官兵嚴行管束各官從役等著該旗差出
之驍騎校會同守衛朝房之步軍尉步軍等嚴
行管束臨坐班時令從役等退出
闕左右門外嗣後如有前後行走無忌者御史等
將管束不嚴之官並其主一并參奏○二年奏
準恭逢
皇太后聖誕及元旦長至行慶賀禮設滿御史二人於

慈寧門外檐下避立二人於
長信門外儀駕之末設漢御史二人於
午門外○又奏準設漢御史二人於
闕門二人於
端門均各分東西班稽察一應各官家人不許擅
入違者拏究治罪其主交部議處○又奏準常
朝日滿漢文武大小官均如期齊集坐班如有
事故先期於朝單內聲明至期御史等逐一稽
察如有無故不到者題參○六年奏準常朝日
八旗官如仍前疎忽到班寥寥無幾御史等將

官員過少旗分察明緣由題參
一祭祀糾儀順治初年定
壇
廟祭祀
皇上行禮處東西班滿御史各二人侍儀王公行禮
處東西班滿御史各一人百官行禮處東西班
滿漢御史各二人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祫祭前期一日告祭
中殿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
後殿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
躬耕耤田所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備侍
御齋宮滿漢御史各二人祈穀報祀東西班滿漢御
史各二人救護
日
月食東西班滿漢御史各四人祭祀監宰牲滿漢御
史各一人專委京畿道○十八年題準凡祭祀令滿
漢御史稽察有失誤者題參○又題準凡祭祀

齋戒滿漢官職名均由太常寺開送令滿漢御
史稽察有失誤者題參○康熙二十五年議準
凡祭祀各官排班有喧語失儀及祭未畢先趨
走往來者御史題參○雍正元年奉
旨躬祭
壇
廟日令滿御史二人於駕未出之前在外管轄駕出於
豹尾班後黃龍大纛前管轄於齋戒前一日開列職
名送領侍衛內大臣具奏○五年奉
旨

壇
廟祭祀。所關綦重。理宜潔誠齋戒。嗣後令御史二人前
往壇內稽察。如有不恭。即行叅奏。○七年議準。凡遇
天壇
地壇
祈穀三大祀。令旗下大小官員各在本衙門齋宿。奉
旨。在旗下衙門齋宿時。令都統御史察旗叅領侍衛照
常稽察。○九年議準。嗣後祭祀。御史禮部官。飭令陪
祀執事官各行管束從役人等。不得擅入柵闌。
如有將轎馬擅入柵闌喧擾者。照例分別治罪。

該管官故縱者議處。○十二年議準。陪祀官或
在本任衙門齋宿。或在署理辦事之處齋宿。必
注明冊內。以憑稽察。又奏準。凡祭祀
車駕出入
午門外。左右翼各令御史二人稽察。齊集各官按
班跪迎跪送。○乾隆元年議準。祭
太廟
社稷陪祀執事官。著在公所齋宿。交與稽察齋戒之
都統御史等稽察。○二年議準。陪祀各官於太
常寺文到之日。該管官嚴行稽察。務令到署齋

戒。不得藉端規避。其實有疾病事故者。聲明緣
由。行文到院察覈。至齊集處。御史收取職名。倘
有無故不齋戒。或已開明齋戒而不至齊集處
者。皆指名題參。○五年奏準。祭祀日。陳設祭品
畢。令御史會同太常寺官徧行巡察。如有褻慢
喧笑者。題參。○七年奏準。
躬祭大典。扈從大臣官員例應於
午門前乘騎者。仍令領侍衛內大臣等。分撥親軍
伺候牽馬。並交與後管內大臣御史等管束。毋
致喧譁。其僕從人等。不許混入馳驟。如違例牽
馬入朝。乘衆雜沓馳驟者。該管官拏究。並將其

主參處。○十年覆準。
御齋宮日。陪祀官員按
駕後。各擇潔淨處所齋宿。稽察齋戒之都統等。定於
申酉時在
壇門外。察收職名。至四更時。禮部本院。委官察收職名。
如陪祀不到者。題參。○十年奉
旨。嗣後祭祀。齊集處著承行稽察之部院。於次日繕
摺。開注情由呈覽。○又議準。祭祀齊集處。文官由
吏部。武官由兵部。開列名單。移都察院稽察。吏

部滿漢官亦令稽察○又奏準每祭祀齊集處
滿漢御史各一人率筆帖式二人收取文三品
武二品以上職名如遇
躬前行禮均繕摺奏
聞○十四年奉
旨嗣後凡遇齋戒有衙門之大臣等雖兼別職皆著
在本衙門齋宿無衙門之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
臣等著在紫禁城內齋宿如有違者一經察出定
行治罪近侍御前侍衛等亦著在紫禁城內齋宿
○又議準凡祀

壇廟
親詣行禮以滿漢都御史侍儀王公行禮處以滿御
史百官行禮處以漢御史監禮外若遣官行禮
壇上殿上以滿漢御史各二人百官行禮處以
滿漢御史各二人監禮以上侍儀等事均按資輪直由掌京畿道派理
一鄉會試監察順治八年題準順天鄉試及會
試差滿漢御史各二人監試○十七年議準房
官闈中作弊許主考不時糾參若主考通同作
弊許監試御史不時糾參○十八年題準順天

鄉試差漢御史二人入場總理諸務二人管理
搜檢會試差漢御史二人爲內場監試二人爲
外場監試○康熙三年
諭監試巡察御史除應迴避者不問外其餘各員都察
院開送禮部列名題請欽此○十年題準嗣後鄉會
試內場監試外場巡察仍兼差滿御史○十八
年議準順天鄉試設內簾監試滿漢御史各一
人會試亦照此例行如考官私訪聚談薦卷私
通小帖分閱硃卷私帶入房有關科場情弊者
即行題參○三十六年停止內簾監試○三十
九年復設內簾監試滿漢御史各一人○雍正

二年
諭闈中謄錄弊端甚多其有賄囑者則謄錄精工否則
潦草舛錯致誤佳文著知貢舉監試御史嚴行申飭
其謄錄不工者必重加責懲令其更錄並令對讀官
嚴飭各生悉心校對勿使錯誤倘外簾官失察日後
發覺將該管官一并議處欽此○六年議準鄉會試
外簾官私閱試卷許監試御史題參如隱匿疎
漏未能題參者別經發覺將御史一并議處○
七年議準鄉會試廷燕該衙門委官專司其事

吏役從人不許擁擠上堂如有玩法擁擠者卽行拏究監試御史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乾隆四年

諭科場夾帶文字乃士子最下之劣習若不嚴行察禁則荒疎不習之人多得僥倖入彀而真才轉致遺棄於掄才之典大有關繫著監試御史先行出示曉諭臨點名時再加告誡務將夾帶之弊盡行革除倘仍有不肖之徒玩視功令者卽行參奏交部照例治罪毋得姑容欽此○六年

諭入場之時監試御史等必須嚴加搜檢不可虛應故事倘有寬縱疎漏必將該管官從重議處欽此

○又

諭凡有關涉科場情弊者著都察院五城御史步軍統領順天府內外簾監試御史卽行嚴拏治罪不稍寬貸欽此○又議準順天鄉試監試提調官責令彌封所官於各役彌封時毋得別所人役擅行往來彌封後約謄錄所官呈堂交送毋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責令謄錄所官呈堂交送如有草率滲抹者卽行責懲仍令專謄責令對讀所官務令一對一讀庶無差誤該監試等仍不時稽察並嚴飭各所實力奉行如有不遵將該管官題參○九年奏準順天鄉試外場巡察御史均由該處先期奏請

欽命於七月二十八日卽往貢院大門外駐宿凡運送供給及進院夫役並主考同考官從役均由外場巡察驗明搜檢以杜執事人役代士子懷挾之弊再八旗送考之參領並每翼委出轅門之參領姓名先期行文各旗開送外場巡察如送考之參領等官不按旗分任憑士子濫行及轅門參領一任送考之人擁擠該御史題參其各省貢監等亦於轅門外各增守備一人協同點名給籤如守備等約束不嚴該御史題參○

九年奏準順天鄉試官旗民籍二例嚴搜如有徇私卽將監試官科參○十年奏準會試外場巡察御史及參領守備等官均照順天鄉試例行

一武鄉會試監察順治八年題準順天武鄉試及武會試差滿漢御史各二人監試○康熙五年題準武鄉會試監試巡察御史照康熙三年文場之例行○雍正元年覆準武會試外場所

取好字號皆令外場考試官與監射御史當面
注定較對明白務於十一日全完十二日卽將
號冊親交兵部堂官按冊印清卷面並將號冊
所注好字號各就省分謄清一本均用兵部堂
印送入內場○十二年奏準武會試兵部應按
圍場字號請
欽命四人每圍各有一人監試至第三場天字地字
二圍監試卽在二門東邊點天地二圍所取之
人黃字宇字二圍卽在二門西邊點黃宇二圍
所取之人按名散卷○乾隆三年覆準武鄉試

分圍監試均照武會試例行○四年覆準武鄉
試令提調監試各官武會試令知武舉監試御
史將外場較射冊帶入內場其選入單雙好字
號者於交卷時驗明原塡某號技勇令其覆驗
如全不相符嚴加詳察果繫頂冒立叅送部
又議準武會試設內簾監察御史一人
一
殿試監察順治十八年題準凡文武
殿試差滿漢御史各二人監試
一考試貼寫中書漢中書見任筆帖式官學教
習各館謄錄生拔貢生
朝考貢監生考職均滿漢御史各一人監察○乾
隆十七年覆準考試敎習等事在
午門之內至百人以上者該衙門行文到院開列
滿漢御史各二人於奏委考官時恭候
簡命滿漢御史各一人以資彈壓（以上監試堂劄京畿道拔貢開列呈堂咨送）
一會同審音乾隆十年議準順天府考試童生
該府丞移咨到院奏差滿漢御史各一人會同
審音

一出差順治十八年題準凡出差御史
命下門上卽大書迴避不見客不受書札凡送書辦
人役一槩不收並會餞送槩不得與族領
勅三日內卽出京信宿不停沿途及入境後私書私
餽一槩不許接受御史入境及出巡地方原有
本等儀從執事人役其鋪陳等物原繫自行攜
帶所用蔬菜米麪原繫自發公費銀買辦如分
外供應皆繫地方官獻媚取容所當嚴禁卽御
史攜帶主文書役家人廚役前站之類以致擾
驛累民久經禁革除頒設事物儀從外如有前

項等弊督撫訪確即將所用之物所帶之役挐
問題參分別議處如督撫徇情隱諱事發一并
治罪出差御史入境之後各官遠接參謁欠奉
旨禁革如所屬官員越境參謁者該御史指名題參
其出差御史與督撫既有糾參之例如繫公事
許會同辦理此外如設席飲酒彼此餽送互相
結納者一槩禁革如有前項等事都察院及科
道嚴參一并議處○乾隆元年議準遇有應差
科道均照資俸通行引
見其曾經出差者在履歷下注明如有託故規避者

該堂官即行指參○八年
諭嗣後巡城察倉官員如別有差遣在三月以內者
該衙門委員署理如緊過三月之差者著奏請署
理欽此○十年奉
旨嗣後凡請點差皆著引見○又議準凡巡城巡臺
巡察
盛京黑龍江等差由院先行摺奏引
見
欽命後復繕本具題○十六年奏準滿漢科道不論
所奉何差為期在一年外者將科道通行開列
具題恭候
欽命一人署理在一年內者由院委署至科道已奉
巡城察倉等差而又別奉差遣需人署理者向
例在三月外者題署三月內者委署今亦以一
年為斷畫一辦理
一巡城順治十年題準新資御史先試巡城○
雍正元年
諭巡視五城御史甚屬緊要向例滿洲漢軍漢人三人
嗣後一城只差二人漢軍著歸漢人班內筆帖式亦
著隨御史更換欽此○又奉

旨前因巡城裁去御史一人故將漢軍御史歸并漢人
班內分差巡城其餘仍照漢軍御史舊例不必更改
欽此○二年奉
旨御史巡城關繫緊要嗣後著都察院通行開列候朕
簡用欽此○五年
諭巡視五城甚屬緊要嗣後著將御史給事中一并引
見欽此○乾隆元年奏準請以一年更換滿御史一
年更換漢御史輪流更代則滿漢官蒞任均有
二年之久事務可以周知其滿御史任事之日
漢御史已經熟悉漢御史任事之日滿御史已

經熟悉凡遇一切公事宮吏無由欺隱實於地方有益。〇一年奏準巡城將籍隸大宛之科道。槩令迴避不必開列〇五年奏準滿漢巡城御史如遇事故皆應更換之時恐二人均繫新任。事務未能熟悉將曾經巡城各御史內差出一人以一年為限俟一年滿後仍照例引

見更換則滿漢御史新舊相兼足資治理。

一巡倉。順治二年定差御史一人巡視京通各倉〇康熙二十年題準倉糧關繫緊要差滿漢御史各一人稽察〇二十六年停差巡倉〇雍

正五年

諭在京各倉每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一人御史中不論滿漢每倉各委一人專任稽察之責其支放奏銷等事不必經管惟倉房滲漏牆垣損壞與倉內鋪墊及匪類盜竊各弊察出即行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等遲延不及時辦理妥協即據實奏聞倘不能察出弊端以致虧損倉糧著落稽察之都統副都統御史與倉場監督等官分賠其通州三倉即照此例交與通永道通州副將稽察其失察分賠之例亦與京倉同欽此〇十二年

諭向因倉廒關繫緊要在京十倉每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差一人御史各差一人專任稽察之責於倉場不無裨益但從前未定更代之期見在各員中有至三四五年尚未更換者朕思日久因循易生懈怠且或偶有疎虞該員慮干失察因而掩飾彌縫亦未可定著定為三年更代屆期各倉一同更換若有接任之人未滿三年即屆更代之期者亦一例更換欽此。

〇十二年議準京中各倉每年戶部各撥銀百兩交財倉場侍郎衙門凡有一應奇零修葺之處令該倉監督確估申報倉場侍郎並稽察之都統御史察看領銀及時修補至工程在百兩

以上者應令稽察之都統御史會同倉場侍郎察看確估具奏興修〇乾隆十年議準稽察倉場都統等若有出差患病服制等事在二三月以內者行文都察院交與稽察之御史專行巡察有應辦者即行辦理〇十三年

諭差都統御史稽察倉務並非只令稽察倉廒滲漏亦令其監察盜米等弊稽察之大臣官員僅察倉廒滲漏其盜領私出等弊以為非其責任不行察看並非差往本意著都統御史等嚴察盜領私出

等弊。毋得疎慢。欽此。○十七年奏準京通各倉每
倉奏簡御史或給事中一人。不論滿漢。專司稽
察年終更代。將一年內並無短收多放攙越廒
座之處據實奏明。交戶部存案。
一巡漕順治二年定專差御史一人催趲漕運。
○十四年停差巡漕○雍正七年
諭。糧船過淮之時。著差御史二人前往淮安專司稽察。
不許官吏人等向旗丁額外需索以致掛累。其糧艘
中攜帶物件除照例許帶外。該旗丁如有挾帶私鹽
及違禁等物者。亦著該御史稽察。至糧船抵通之時。
其該管衙門官吏及經紀車戶人等。恐有額外需索。
亦著差御史二人前往稽察淮安巡漕。著於二月初
差往。通州巡漕著於三四月內差往。不必拘定滿漢
各一人。著都察院按期開列請旨。欽此○乾隆二年
議奏。每年差往巡漕御史四人。令一人駐劄淮
安府。巡察江南江口起至山東交界止。令一人
駐劄濟寧州。巡察山東臺莊起至直隸交界止。
令一人駐劄天津府。巡察天津起至山東交界
止。令一人駐劄通州。仍巡察至天津府止。各按
所巡地方。務使漕運遄行。剔除諸弊。如有不法

弁丁。即行題參。於三年為始。照依駐劄地方。各
司稽察。奉
旨。南漕兩處皆給與驛馬。北漕不必給與驛馬。○三
年
諭。向例漕運進京。皆差御史前往山東江南巡視稽
察。今年十一月山東疏濬運河。必須過完回空糧
艘。方可興工。著都察院堂官將差往濟寧巡漕之
御史。先行引見。即令前往山東。督押回空尾幫南
下。一俟尾幫出山東境後。即駐劄濟寧。協同河道
總督辦理築壩濬河事務。欽此○又議準駐劄濟
寧天津通州之巡漕御史。應照駐劄淮安之例

均給與
欽差官關防○四年覆準。除巡察北漕御史二人不
給與驛馬外。其駐劄天津御史一人出巡。以臨
清為界。往返千有餘里。所用船及廩給口糧。應
照巡察南漕之例支給。至駐劄通州御史一人
出巡。僅抵天津。且有坐糧廳船可以乘坐。毋容
給船。其廩給口糧。一例給與○十年奉
旨。每年冬月差往山東巡漕御史兼有稽察疏濬河
道之責。著都察院即照例請旨。嗣後皆於十月內

奏請差往欽此○十七年奉
旨巡視通州漕務向例只委科道一人專司督催漕
運而倉場事務則槩不與聞但通倉積弊甚多見
委大臣盤驗所有一應收兌新漕支放俸米均著
該給事中等就近稽察○又
諭通倉收兌漕糧積弊甚多見已特差給事中御史
等四人駐通稽察其水次盜賣攙和等弊向所不
免淮安濟寧天津巡察等官職所專司各有分地
將來抵通交收倘有短少定當根究於何處盜賣
以治其罪并將該巡察官嚴加議處欽此

一巡鹽順治元年定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各差
御史一人巡視鹽課○八年議準巡鹽御史一
年更代○又題準除長蘆離都城甚近舊不立
限期兩淮定限五十日兩浙六十日河東三十
日在內以辭朝日爲始在外以交代日爲始計
程往回並不許枉道回家如違限十日以上彙
行參罰一月以上重加參處兩月以上題參調
用○康熙五年題準兩淮兩浙河東巡鹽御史
以到任日爲始扣至九月足即行報滿由院豫
爲題請新差御史照定期赴任接徵不得一日
空懸○六年題準以後鹽差御史遇閏之年應
令遇閏在任十三月算一年差滿考覈○又題
準鹽差遇閏月之年照戶部題定新例作十三
月近差扣至十一月仍於兩月前報滿遠差扣
至十月仍於三月前報滿如無閏月之年照康
熙五年舊例遵行○三十年議準福建兩廣各
差巡鹽御史○五十九年議準兩廣鹽務交與
總督兼管停差巡鹽御史○雍正元年議準福
建鹽務交與總督兼理停差巡鹽御史○四年
奉
旨兩浙鹽務交與巡撫兼理停差巡鹽御史○又定兩
淮河東長蘆鹽政報滿更代本院具揭內閣辦
理新

勅旗
勅書送到日該鹽政即將舊
勅具揭恭繳院轉送內閣
一巡察臺灣康熙六十年
諭每年自京差御史一人前往臺灣巡察此御史往來
行走彼處一切消息可得速聞凡有應奏事宜亦可
條奏彼處之人皆知畏懼至地方事務御史不必管

理。欽此。遵
旨議準。每年差滿漢御史各一人前往巡察。一年更代。
如有應行條奏事件。具本條奏。○雍正五年
諭。臺灣遠隔海洋。向來督學官員難以按臨考試。是以
將學政交與臺灣道兼管。朕思道員管理地方之事。
又兼學政。未免稍繁。每年既差御史二人前往臺灣
巡察。應將學政交與漢御史管理。甚爲妥協。見今御
史在彼。著即辦理臺灣學政。嗣後永著爲例。欽此。○
九年
諭。臺灣地方關係緊要。巡察御史新舊兼用。始爲有益。

滿御史已留任一年。漢御史亦著留任一年。欽此。○
乾隆十二年
諭。向因臺灣爲海外要區。設立巡察御史。原以表正
風俗。稽察彈壓。除剔弊端。近據該撫奏。該御史等
於養廉外。又分派臺鳳諸彰四縣輪值。每季約需
費三四百金。其出巡南北兩路。供養夫車廚傳。貲
給各社番黎。操閱弁兵。皆令各縣措備。該衙門濫
準詞訟。差拘滋擾。於額設胥役之外。更有姦民挂
名。悄符生事。該巡察既有專制一方之意。而屬官
極意承應。雖有情弊。亦復上下相蒙。等語。大凡巡
察之員。或因一二事隨時特設。尚於地方有益。至
限年更換。在該巡察等奉命遠行。既已視爲傳舍。
及至彼處。而積習相沿。因循滋弊。懦弱者苟幸無
過。坐待瓜期。喜事者擅作威福。諸事多所掣肘。夫
御史所以稽察人者也。今乃自作弊。後先相襲。恬
不爲怪。豈朕差往本意。其乾隆五年以後巡臺御
史。著交部嚴察議奏。臺灣本有總兵道府文武大
員。足資彈壓。一切案件。原屬本省督撫察覈。可不
必別差巡察。以滋煩擾。著大學士九卿詳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準。臺灣巡察。自康熙年閒設立以來。迄今二十
餘載。兵民均各安堵。未便因海宇寧謐。遽弛防
範。應仍舊設立。毋庸徹回。臺灣向分南北兩路。
滿漢巡察每年輪一路巡察。隨從太多。或致滋
擾。嗣後令其於每年農隙之時。分路各巡察一
次。毋庸多帶僕隸。以省縻費。○十七年
諭。臺灣文有道府。武有鎮營。足資彈壓。巡察三年更
代。徒擁虛名。事權則不如督撫。切近又不如守令。
介在其閒。在有志向上者。或以多事致敗。而循分
供職者。多致怠氣頹弛。於公事殊無裨益。所有巡

察臺灣御史著三年一次命往事竣即回不必留
駐候代著爲例欽此
一巡察
盛京吉林黑龍江乾隆十二年
諭盛京等處巡察官員雖已降旨撤回令屆三年該
衙門將應否差往請旨今思三年屆期一時差遣
未必得如許賢員應分別年分陸續差遣方爲妥
協其巡察所至將軍以下倘有簠簋不飭政事失
宜官兵援累及案件有無逾限皆巡察分內應察
之事游牧地方各有大員管理其是否實心任事

選補屬官有無屈抑並上駟院等衙門馬羣事務
是否妥協亦應一一體察於差竣之日據實奏聞
既可悉彼處吏治民情廣明目達聰之益而巡察
人員之能否盡職即可定其殿最欽此遵
旨議準巡察
盛京以十四年爲始巡察吉林以十五年爲始各
三年一次請
旨差遣○十七年
諭向來巡察盛京吉林均於科道內由都察院引見
簡用至巡察黑龍江則於科道部員內由吏部引
見辦理殊不畫一嗣後巡察黑龍江亦著於科道
內由都察院引見欽此
一考選御史順治十一年定漢官由貢生出身
者不準考選○十三年題準滿漢見任三品以
上堂官子弟不準考選○十五年議準凡試御
史任事一年考覈實授如奉差在外差滿考覈
○康熙十九年議準漢官非正途出身者雖經
保舉不準考選○二十年議準捐納歲貢不準
作正途考選滿漢督撫子弟亦不準考選○四
十四年奉

旨嗣後郎中補授御史停用試字員外主事照常用試
字○雍正三年議準御史試俸如有一年期滿未能
深信者再試一年考覈○七年
諭向日由員外郎以下授爲御史者有試俸一年題請
實授之例若奉差在外則不得與在京者一體題請
深爲未協嗣後出差御史試俸一年期滿者具題請
旨著爲例欽此○十三年議準滿洲蒙古御史員闕
照漢御史之例於郎中員外郎等官內保送引
見補授漢御史員闕由郎中員外郎編修檢討考選
主事由中行評博升任者不拘食俸年限準其

考選由別項升授者食俸二年方准考選中行
評博由知縣升任者准其考選○又議准漢軍
御史照滿御史之例由郎中員外郎等官內保
舉引
見補授○乾隆三年
諭御史員闕向來皆繫部院堂官將合例司官簡選
保送翰林編檢亦在保送之列由吏部引見朕親
加簡用此定例也但思部院司官及編檢人數甚
多各堂官保送皆就所見舉出不過什之一二其
餘衆員朕未遍覽或有可任科道而不在保送之

列者亦未可定朕意欲將翰林部屬通行引見司
官著該堂官出具考語引見編檢毋庸出具考語
著掌院學士引見記名之後竢吏部挨有御史
員闕按其品級俸次開列引見候旨補授補用將
完之日吏部再將如何考選別行請旨欽此○六
年奏准漢軍御史歸并漢人內一例補授○七
年
諭古者諫無專官故進言之路廣三代而下始設官
而責之以言然陽城爲周之起布衣而爲御史其
事猶可風也著大學士九卿督撫擇素所深知之

人有骨鯁之氣質樸之風而復明通政治者不拘
資格列名封奏朕將錄用焉欽此○八年奏定將
部曹編檢合例人員奏請考試後吏部引
見記名補用○十一年
諭向例御史由保舉考試補授後因條奏引見記名
特用今看來不若仍復舊制爲妥著九卿於應行
考選人員內秉公保舉請旨考試引見候朕簡用
欽此○十三年奏准嗣後滿漢人員記名用爲
御史者按記名之先後照例引
見補授○又

諭各御史風聞言事不域以地但既按省分道專司
稽察該省事務則本省之人自應迴避本省其應
如何定例著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除見任御史內其所任之道在本省者由院
酌撥別道移知吏部注册外嗣後遇有御史員
闕如有本
旨記名及應補人員應迴避本省者察明扣除節將
其次之人引
見補授○十七年
諭國家設官分職期於有裨實政若同一官而差分

階級。於官制體統未協。如翰林部曹小京官。補用
御史。既經簡擢同列諫垣。卽應無所區別。乃舊有
五品六品之分。試俸不試俸之異。舊例相沿。宜歸
畫一。嗣後給事中著仍爲正五品。御史皆改爲從
五品。不必試俸。欽此。
一內升外轉。順治十七年議準。御史有參大姦
大蠹興利除弊者。別爲一册。以定優劣。升轉時。
可卽據爲甄別。○十八年議準。御史每年二月
八月內升外轉各一人。○康熙十二年題準。漢
軍御史應入漢御史內論俸升轉。○雍正元年

旨。嗣後科道內升外轉。不必拘定食俸年限。盡行開列。
欽此。○十年定。科道會奉
旨。記名褒獎議敘。及申飭訓誨處分。著繕一單。於題
請升轉點差時。將單隨本進
呈備覽。○乾隆元年奉
旨。嗣後科道官內升外轉者。該補官日離任。其未得
升之先。仍食原俸辦事。○三年議準。滿洲蒙古科
道。照漢科道之例。於每年二月八月內一并開
列具題。恭候
欽定。內升外轉各一人。○八年議準。宗室御史。遇滿

御史升轉之時。一例開列。只令內升。不令外轉。
○十六年
諭。科道近列臺垣。優絀易見。自可不時擢用。而定例
內升外轉。給事中則一年一次。御史則一年兩次。
每逢奏請時。自康熙雍正年間至今。率降旨停止
者多。每年徒增此題奏。繁文於治理亦復無益。嗣
後三年舉行一次。著爲例。欽此。○十九年定。內升
外轉。京畿道將各道條奏。繕造黃册進
呈。滿道案漢道書題。漢道案滿道書題。
一補授掌道。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掌河南京畿二道。著都察院簡選具題。○乾隆
十五年議準。按乾隆十三年軍機處會同吏部
都察院議覆。御史久於其任一摺內稱。河南京
畿道掌印。仍聽都御史簡選保題外。其餘各道
均令滿漢一人爲掌印。其一道內有滿漢御史
各數人者。卽以滿漢資深者各一人爲掌印。是
資深爲掌印。專指本道見任御史而言。原奏甚
明。候補人員不在其內。嗣後一道有滿漢御史
數人者。只就本道見任資深者。轉爲掌印。不得
與候補之人通較資俸。

一補授給事中雍正五年定。給事中員闕。將任內並無降革事故之御史開列職名。咨送吏部。

引

見補授。○五年定。蒙古御史轉補給事中後。將滿洲人員補授。俟蒙古給事中升轉之後再將蒙古人員補授御史。○乾隆八年議準。宗室御史。遇給事中員闕。亦一例開列。與滿御史通行引

見。如奉

旨轉科。其所遺宗室御史員闕。照蒙古御史之例。將滿洲人員補授。其稽察宗人府事務。即令轉補之宗室給事中協同見在宗室御史一同稽察。

如宗室給事中升補之後。再將宗室人員補授御史。

一臺制沿革康熙二十八年。設滿洲御史二十四人。○五十七年。設蒙古御史二人。○雍正五年。設宗室御史二人。○乾隆十三年議準。滿御史二十八人足敷辦理。漢御史則有三十七人。定數過多。應照滿御史之數。裁汰九員。亦定為二十八人。○又

諭。御史向有坐道協道之分。坐道徒屬空銜。並不辦本道之事。協道則以次遞遷。其制沿自前明。紊紛無謂。今既定為二十八員。與滿御史畫一。應就見在十有五省。即以此二十八人分理之。省分事繁者多分數人。並令稽察在京各部院衙門。則可省紛更而專職業。於體制方為允協。著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按從前御史止有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六道。分察各部院事件。其餘各道皆附於六道之中。今既各歸各道。其稽察事件。自應分隸各道。按事繁簡。以定額數。再十有五省御史舊例止有十四道。雖有京畿一道。專刷卷宗。並

不稽察直隸事件。其直隸事件均分隸各道。今將京畿道。與河南等道。合為十五道。京畿道照舊刷各部院卷宗。並辦理直隸及

盛京等處刑名案件。稽察內閣順天府。大宛二縣。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河南道。辦理河南省案件。稽察吏部詹事府步軍統領衙門。五城。並辦理本衙門

特交轉交之事。及文武官考覈。一應具控呈辭。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江南道。辦理江南省案件。稽

察戶部寶泉局宣課司左右翼監督在京十二倉總督漕運衙門兼察三庫月摺事件應設滿漢御史各四人浙江道辦理浙江省案件稽察禮部都察院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山西道辦理山西省案件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書科總督倉場衙門坐糧廳大通橋監督通州倉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山東道辦理山東省案件稽察刑部太醫院河道總督衙門兼察殿五城竊盜命案應設滿漢御史各三人陝西道辦理陝西省案件稽察工部及寶源局應設滿漢御

史各二人湖廣道辦理湖廣省案件稽察通政使司國子監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江西道辦理江西省案件稽察光祿寺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福建道辦理福建省案件稽察太常寺應設滿漢御史各二人四川道辦理四川省案件稽察鑾儀衛應設滿漢御史各一人廣東道辦理廣東省案件稽察大理寺應設滿漢御史各一人廣西道辦理廣西省案件稽察太僕寺應設滿漢御史各一人雲南道辦理雲南省案件稽察理藩院欽天監應設滿漢御史各一人貴州道辦理貴州省案件稽察鴻臚寺應設滿漢御史各一人除河南京畿道掌印仍出院簡選保題外其餘各道均令滿漢各一人爲掌印其一道內有御史數人者即以資深者爲掌印嗣後倘有出差事故該道乏人辦理者應聽院酌委署理再宗人府事件專責宗室御史稽察仍與蒙古御史同列滿御史之內一例升遷一同辦事其餘滿御史稽察八旗內務府及滿漢御史序次差務秋審等項仍照舊辦理所有增設湖廣等八道印信照例鑄給○又議準滿御史

並無坐道槩稱監察御史殊未畫一嗣後應照漢御史之例分隸十五道定爲某道監察御史

○二十年奏

旨京畿道著列於河南道之前舊隸河南道之事著京畿道辦理舊隸京畿道之事著河南道辦理

一直月乾隆四年定本院直月日以滿御史一人監收各部院八旗一切文移並內閣傳鈔事件筆帖式一人登記册籍在署直宿

一督催所乾隆十三年奏準照各部例設立督催所按年輪委滿漢御史各一人凡各廳各道

五城承辦事件著所委御史實力督催按限完結如限內不能完結著該處移知緣由倘無故遲延著督催御史具稟呈堂察覈糾叅如督催御史有意瞻徇一并糾叅

一兩廳分掌乾隆六年奏準向例凡有欽部事件及議處等事繫河南道今京畿道承辦科道差五城注銷並管轄吏役等事繫經歷承辦稿本及滿官冊籍繫都事承辦其餘五城詳報一切刑名錢糧及各部移咨案件並無專管之員皆繫六房書吏徑行定稾呈堂辦理按經歷都事爲本院首領之官事務尚簡嗣後吏戶刑等部關涉事件歸并經歷掌管禮兵工等部事歸并都事掌管其行文稾面列銜畫押呈堂如有遲延舛錯書吏不法等弊將承辦之員照各部司官例議處○十七年奏

旨改滿都事二人爲滿漢各一人

一筆帖式定額乾隆十四年題定滿洲三十五人蒙古二人漢軍五人分隸各道兩廳

一吏役定數都察院堂書吏三十三人皂役二十五名傳事驍騎二十八名經歷廳書吏四人皂役四名都事廳書吏一人皂役二名京畿道書吏九人皂役四名河南道書吏五人皂役六名江南道山西道山東道書吏各四人浙江道福建道雲南道書吏各三人陝西等七道書吏各二人江南等十三道皂役各二名稽察宗人府御史所屬書吏三人